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97 期



5068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10次會議 邀請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消防署署長就「義勇警察、義勇消防、民防團隊編組及防災救難團體之人力招募、人員培訓、裝備器材及津貼發放規定、發放情形等相關事宜」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1 ~ 56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9次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57 ~ 112 )
財政委員會第10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13 ~ 38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會議 一、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蔡易餘等23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四)委員王定宇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385 ~ 422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會議	
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	
一、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111年度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111年10月24日、111年10月26日為一次會)……………	( 423 ~ 484 )
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	
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11年10月24日、111年10月26日為一次會)……………	( 485 ~ 52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527 ~ 532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美惠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3 時 42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管碧玲  
賴香伶 王美惠 林文瑞 莊瑞雄 鄭麗文 張宏陸 翁重鈞 吳琪銘  
湯蕙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陳椒華 江啟臣 賴惠員 張育美 洪孟楷 鄭正鈐 廖婉汝  
何欣純 陳以信 謝衣鳳 李貴敏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人員：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吳銘修

主 席：王召集委員美惠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謝禎鴻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報告，委員羅美玲、鄭天財 Sra Kacaw、林文瑞、賴香伶、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張宏陸、管碧玲、李德維、莊瑞

雄、洪孟楷、王美惠、游毓蘭、陳以信、陳椒華、湯蕙禎、吳琪銘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翁重鈞、鄭麗文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

決議：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88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88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9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7 萬 3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1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17 億 4,938 萬元，減列第 2 目「選舉業務」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4,738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633 萬 1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原列 952 萬 1 千元，編列國內視察督導旅費 48 萬 5 千元，用以策進選務工作之推動。惟查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迄今未能正式上線，其中資安防護作業尤屬重要，中央選舉委員會允宜加速規劃並明定上線時間，增進我國選務之效率。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上線時程及加強資安防護等議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二、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 17 億 4,938 萬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137 萬 7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增進我國與世界民主國家選務交流，藉以學習各國寶貴經驗並宣揚我國民主，誠屬必要。惟慮及國際疫情仍存不確定性，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後疫情時代允應檢視部分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改採線上辦理之可行

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三、查 108、109 年度「選舉業務」之「物品」決算數合共 6,024 萬 7 千元，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亦花費 2 億 4,486 萬 9 千元。分析這項支出包含「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及部分支付「油料」（佔比僅 0.2%）。又以文字表徵來看，「非消耗品」應指可以重複再使用的物品；中央選舉委員會為 113 年即將辦理的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中央及地方選舉所需之物品預算合計將近 1 億元，而本（111）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才獲行政院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 5 億 9,550 萬 3 千元支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經費，其中用於「物品」的費用仍高達 1 億 8,574 萬 2 千元，雖然連續三年都辦理選舉，但依以往經驗，應有許多「非消耗品」可以繼續利用。為撙節開支，並達資源之有效利用，爰凍結「選舉業務」、「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之「物品」費 5%，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羅美玲

四、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凍結 5%，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在九合一選舉中訂定確診者無法外出投票之規定，並表示國家整體防疫政策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監測國際及國內疫情發展據以因應，如經指揮中心評估調整防疫措施，中央選舉委員會自當配合指揮中心政策持續滾動檢討選務防疫計畫，然中央選舉會更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90 號解釋指出，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關於必要處置應包含強制隔離在內的部分，對人身自由之限制，尚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也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依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尚無違背為由擴充解釋，訂定不合情、不合理、剝奪人民投票權之政策。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選舉業務」項下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待中央選舉委員會與疫情指揮中心協商出合理政策，使公民確診後也能依法享有投票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賴香伶 李德維

（二）2020 年新冠疫情爆發至今，美國、菲律賓、韓國、德國、法國等國家，為於疫情中保護民眾之投票權利，研議修法以不在籍投票、通訊投票、海外投票與延長投票時間等相關措施因應，而我國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未就各國相關選務經驗，研議符合我國之措施，至今仍消極應對未能捍衛我國國民之選舉權。據查 4 月中指揮中心已明確表示「若達 15%~20% 人口染疫，將實質進入與病毒共存期」，截至 2022 年 8 月 01 日，我國累積確診已達到 460 萬人，超過總人口數 20%；且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更達到 735 萬人。與病毒共存後，指揮中心滾動式調整防疫政策，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與時俱進，參考美國、菲律賓、韓國、德國、法國等國家之疫期選舉規劃經驗，與相關部會研議與病毒共存期適合之選務配套措施。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選舉業務」項下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待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各

國防疫規劃應用於我國選務之分析，並研議與病毒共存期之相關選務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賴香伶 李德維

(三)有鑑於憲法保障人民享有選舉及罷免之權益，使人民享有公平、公正、平等投票權。然九合一地方選舉將近，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指出，目前受疫情影響確診之民眾無法前往投票，此舉恐有違憲之虞。再者，國內疫情已持續兩年以上，未來立法委員選舉、總統大選，及相關活動中，確診者也將面臨無法投票之困境，中央選舉委員會有儘速研議相關因應配套之必要。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診者投票相關配套」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保障民眾投票權利。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四)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目前立法委員選舉票票不等值之情況嚴重。以第 10 屆立委為例，有得票數 2,938、21,875 之候選人當選立委，亦有得票數 118,432、110,162 之候選人落選（台北第四選區、新北第一選區），得票數高出 5~40 倍仍無法當選，嚴重違反票票等值原則，深刻傷害台灣民主。為落實票票等值之民主政治基本精神，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參照各國標準（約為 2 至 3 倍），從修憲、修法、選舉區劃分等層面分析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五)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選票及公報印製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有違法情事，惟機關人員於辦理過程中未及時發現，逕予決標；中央選舉委員會亦未就移送檢方偵辦之案件主動追蹤，以致裁處權罹於時效。為杜絕違法招標情事，落實政府採購法之裁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六)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據「110 年度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計畫評核報告」指出，仍有部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依規定辦理開票作業等情形發生、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則有監察實務研習，因研習時間有限，相關法規僅能略述梗概，無法深入，且部分臨兼監察小組委員為新任，單透過一場研習會似尚難使其完整具備執行監察業務之職能、且受疫情影響，部分選委會參訓率不佳，仍有提升空間。112 年度辦理之選舉講習，宜借鏡相關缺失，持續精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吳琪銘 羅美玲

(七)112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之「物品」用途別科目編列 8,868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選舉所需之各種文具紙張、選舉人名冊、投票通知單、防疫用品、紙票匭等消耗品及遮屏、無障礙設施設備等非消耗品與選舉期間公務車油料所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經行政院同意動支 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所需經費，其中「物品」部分已先支出 1 億 8,574 萬 2 千元，而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同日舉行，相關經費應可透過資源整合縮減摺節，然相關經費卻仍高居不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吳琪銘 羅美玲

(八)有鑑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中央選舉委員會雖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且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公布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然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未對前述兩辦法公布施行日期，使電子提議及聯署系統，至今仍延宕無法上路，影響數位化投票進程，有檢討改正之必要。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上路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保障民眾投票權利。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九)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共編列 1,853 萬 2 千元，其中計畫內容為辦理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經查，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惟為完善資安防護，相關系統截至 111 年 8 月止建置完成已於 4 年，仍未啟用，爰此，予以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原列 1,853 萬 2 千元，並編列「資訊服務費」編列 8,753 千元，業務包含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及系統維運等費用。經查，民國 107 年修正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惟迄 111 年 10 月中，電子系統尚未啟用，實難謂符合國人對提升選務效率之期待。針對此電子系統上線的相關時程規劃，中央選舉委員會允應審慎評估優先順序，並積極履行法律賦予之義務、鞏固人民對政府之信賴。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電子系統計畫延期之原因、後續如何積極辦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十一)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計

875 萬 3 千元，茲以辦理該會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 421 萬 9 千元。惟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已列入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擴大公共參與」的承諾事項，但 110 年度的衡量指標進度有限；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相關法律規定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相關系統建置已逾 4 年，至今尚無法啟用，以致 111 年計畫「再蒐集民眾使用系統之意見回饋」也未能達成指標評估。為督促中央選舉委員會早日完成各項資安防護作業系統上線事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羅美玲

(十二)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經費 1,853 萬 2 千元中，編列「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98 萬 5 千元。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明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相關電子系統之提議（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前開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建置完成，截至 111 年 8 月累計投入 900 萬 5 千元；另該會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2 月間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然截至 111 年 8 月止相關系統皆未啟用，導致公投及罷免電子連署辦法皆無法施行。為督促相關計畫執行，避免行政怠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林文瑞

(十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相關電子系統之提議（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前開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建置完成，截至 111 年 8 月累計投入 900 萬 5 千元；另該會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2 月間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以下簡稱公投電子連署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罷免連署辦法），截至 111 年 8 月止相關系統未啟用，故公投電子連署辦法尚未施行，罷免連署辦法與電子連署相關之部分亦未施行。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相關法律規定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惟為完善資安防護，相關系統截至 111 年 8 月止建置完成已逾 4 年，仍未啟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各項資安防護作業辦理系統上線事宜，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賴香伶 李德維

(十四)有鑑於我國未實施不在籍投票，使異地就業就學者需額外負擔交通費用，致使投票成本上升，全球已有 80 多國皆已採用不在籍投票或通訊投票等。為保障公民投票權益，提高國人參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意願，擴大參與，並落實直接民主。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



員會早日推動實施不在籍投票，儘速完成法制化作業，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賴香伶 李德維

(十五)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今(111)年決議，訂於同年 11 月 26 日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修憲案(18 歲公民權)公民複決投票。同年 10 月 12 日並發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告，就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以及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惟現行「公民投票法」就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僅有第十五條規定應於複決案公告半年後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投，對於公投程序事項並無規定，為使修憲複決公投進程序有明確規範可循、俾免爭議，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明確修法方向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十六)按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COVID-19 確診者、居家隔離者不能參與修憲公民複決案投票，導致約有卅萬公民的投票權受影響，顯見不在籍投票制度之重要，宜建立相關制度以保障憲法賦予人民之投票權，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各國不在籍投票制度，如通訊投票、提前投票、設置特別投票所投票、移轉投票、代理投票、電子投票等，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評估可行性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十七)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教育訓練費」中講師鐘點費 526 萬 8 千元，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鐘點費執行率僅 55.04%，惟 110 年講習辦理期間適逢疫情警戒期間，因社交距離限制及室內活動人數上限因而執行率為 96.87%。隨著防疫措施鬆綁，且前次相同選舉之講習鐘點費執行率僅約 5 成，爰此，予以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八)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其中「選務策進」，原列 582 萬 9 千元，編列「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推展業務臨時人員酬金、國際組織會費共計 1,037 千元，我國為上開國際組織之創始會員國之一，111 年 5 月中央選舉委員會更當選該協會副主席，本應能大幅提升我國國際知名度。經查，自 98 年起，已有 20 餘年未在本國辦理相關會議，故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促進我國申請主辦大會之計畫、或相對應可增加我國國際參與度、能見度之書面報告，俾利向國際宣揚我國民主發展經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十九)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中「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 12 億 7,670 萬 9 千元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編列 329 萬 1 千元，合計 12 億 8,000 萬元，較 108 年度辦理相同選舉預算之 11 億 5,875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2,124 萬 1 千元（增幅 10.46%）。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經費呈增加之勢，而倘憲法複決複案通過，選舉人人數約增 42 萬人，選舉經費恐再增加，考量 109 至 111 年已連續 3 年舉行全國性投票及選舉，投入之相關物品經費頗為龐鉅，相關選舉資源允宜妥為保管並整合運用，確實依實際所需撙節開支，以節省公帑。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賴香伶 李德維

(二十)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中編列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 12 億 7,670 萬 9 千元，係為辦理第 16 任總統及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費用。相較 108 年度辦理相同選舉之決算數 11 億 2,441 萬 1 千元，增列 1 億 5,229 萬 8 千元。經查，109 年至 111 年連續 3 年舉行全國性投票及選舉，投入選舉資源經費龐鉅，而本（111）年 9 月中央選舉委員會才經行政院同意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9,550 萬 3 千元，國庫支出選舉經費浩繁。為撙節支出，符合預算資源有效運用前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羅美玲

(廿一)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 125 億 9,255 萬 1 千元，其中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辦理選舉講習費 4,815 萬 6 千元、講師鐘點費 526 萬 8 千元、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 100 萬元。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廿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往年係按內聘講師每小時 1,000 元及外聘講師每小時 2,000 元編列講習之講師鐘點費，惟實際辦理時多為內聘講師，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委選舉之鐘點費執行率僅 55.04%，112 年度講師鐘點費預算均以內聘講師支領標準編列 526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之講習鐘點費決算數 454 萬 4 千元高出 15.93%。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講習之辦理期間適逢疫情警戒期間，因室內活動人數上限及社交距離限制而增加辦理講習場次致執行率達 96.87%，而在全球未來生活朝與 COVID-19 共存之趨勢下，我國防疫措施亦漸放寬，允宜審酌防疫措施放寬情形，檢討覈實編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賴香伶 李德維

(廿三)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中「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辦理講師鐘點費 526 萬 8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往年係按內聘講師每小時 1,000 元及

外聘講師每小時 2,000 元編列投票講習之講師鐘點費，惟實際辦理時多為內聘講師，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委選舉之鐘點費執行率僅 55.04%，又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度講師鐘點費預算均以內聘講師支領標準編列 526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之講習鐘點費決算數 454 萬 4 千元高出 15.93%。惟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講習之辦理期間適逢疫情警戒期間，因室內活動人數上限及社交距離限制，而增加辦理講習場次致執行率達 96.87%，而在全球未來生活朝與 COVID-19 共存之趨勢下，我國防疫措施亦漸放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吳琪銘 羅美玲

(廿四) 查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案「選舉業務—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共編列地方政府選舉委員會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之兼職費 1,518 萬 2 千元。查閱最近 4 次全國性投票及選舉，各年「監察小組委員」總人數也均在 650 人之下：

最近 4 次全國性投票及選舉之地方政府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總人數表

選 舉 別	人 數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644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109 年舉行)	649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631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645

112 年度監察小組委員「兼職費」預算概況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工 作 計 畫	人 數	預 算 數
常設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06	6,396
辦理選舉期間 (編列 4 個月)	選舉業務	752	15,182
合計		858	21,578

說明：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預計於 113 年 1 月間舉行，辦理選舉期間之監察小組委員兼職費係按 5 個月編列，分別於 112 年度編列 4 個月，113 年度編列 1 個月。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監察小組委員」月支領兼職費，直轄市每人每月可領 6,000 元，縣市每人每月 4,500 元。但至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合計卻編列 2,157 萬 8 千元、監察小組委員人數高達 858 人，已較過去大幅成長。究其原因：112 年度預算案地方政府選委會辦理選舉期間之監察小組委員人數除了金門縣、連江縣外，也均按 37 人編列，以致監察小組委員總人數竟然高達 858 人，已較過去全國性投票及選舉之監察小組委員會總人數暴增 200 人，恐有浮濫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廿五) 111 年 6 月訂頒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含常設之監察小組委員人數，僅 6 個直轄市超過 37 人，其餘苗栗縣等 5 個縣為 35 人、宜蘭縣等 9 個縣市為 25 人，金門及連江縣為 9 人，合計 661 人，截至 111 年 9 月止聘任 645 人；另 107 至 110 年間共辦理 3 次全國性投票及選舉，各年監察小組委員總人數均在 650 人之下，然 112 年度預算案地方政府選委會辦理選舉期間之監察小組委員人數除金門及連江縣外，均按 37 人編列，致監察小組委員預計總人數高達 858 人，較近年全國性投票及選舉之監察小組委員會總人數高出約 200 人。爰凍結該項預算，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擲節國家支出，妥善規畫人力，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賴香伶 李德維

(廿六)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884 萬元，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相關經費分由該會及地方政府選委會辦理，係透過電視、網路、廣播、報紙、媒體、結合地方大型活動等方式宣導，包括製作短片於電視托播、網路彈出式或橫幅廣告、製作廣播帶於廣播電台托播、於報紙刊登宣導文案等，然相關宣傳顯然成效不彰，各地至今未見 111 年 11 月 26 日選舉相關選務文宣與訊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吳琪銘 羅美玲

五、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 3 億 4,469 萬 6 千元，凍結 5%，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九合一大選將屆，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明定，要求任何人發布選舉民調應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同法 110 條明定違反民調應載明事項，得處 50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但台中近期民調許多都沒有來源，也沒有載明事項，卻放任假民調亂竄，誤導民眾視聽，影響選情。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編列億 3 億 4,469 萬 8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積極宣導選舉民調必須載明法令規定之必要資訊、秉持公正客觀立場。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賴香伶 李德維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選票及公報印製採購案，發現投標廠商疑有圍標之嫌，爰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釐清有無涉及不法情事，案經該會調查後移送檢方偵辦結果，該等採購案投標廠商之代表人或實際負責人犯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或同條第 5 項後段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罪，分別予以相關被告緩起訴處分。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辦理選舉選票及公報印製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1. 採購案辦理過程，有 3 家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僅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未得標廠商地址相近，存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述投標廠商涉有圍標，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情事，惟機關人員於開、決標過程未即時發現，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妥適處理，卻逕予決標；2. 中央

選舉委員會未就移送檢方偵辦採購案件建立主動追蹤機制，致投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情形，因裁處權超過時效，未能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投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惟未追繳涉案廠商押標金等情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吳琪銘 羅美玲

(三)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原編列 3 億 4,469 萬 6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521 萬 1 千元，包括購置室內停車位、視聽會議系統 219 萬 6 千元，惟相關預算必要性未於預算書內詳見說明，為有效節省公帑，中央選舉委員會允應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本項目之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相關電子系統之提議（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前開罷免案及公投案該電子連署系統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建置完成，截至 111 年 8 月累計投入 900 萬 5 千元；另該會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2 月間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截至 111 年 8 月止相關系統未啟用，故公投電子連署辦法未施行，罷免連署辦法與電子連署相關之部分亦未施行。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啟用進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七、我國新冠肺炎整體疫情趨緩，鑒於疫情變化仍存不確定性，籌辦選務允宜審慎，且應兼顧公民投票權利。111 年度預定舉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之公民複決，攸關台灣民主發展甚鉅，是以新冠肺炎確診者是否可以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自應廣納各界意見，確保選務順利推動，並朝保障民眾投票權積極研議之。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確診者投票之憲法及法制議題及具體選務規劃問題，於 15 日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八、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日皆在 111 年 11 月 26 日辦理。惟相較選舉之相關違法事項，民眾對於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之相關規定較不熟悉。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的相關規定，例如民調公布期限、投票日可否表明支持及拉票等，廣為宣傳，避免民眾誤觸法律。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資料，其對新住民選舉之宣導部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將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翻譯為歸化為國人之新住民原屬國母語，自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起製作多國語言之宣導影片；另該會網站設有新住民專區，自 105 年起提供投票模擬教學資訊、地方政府宣導活動成果資訊及相關宣導影片，顯示該會日益重視對新住民選舉之宣導。然新住民投票選舉人數及投票情形目前尚未建立系統性統計及分析，由內政部 106 年 3 月送立法院書面報告，可知當時新住民具投票權者約 21 萬人；而內政部移民署統計 76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歸化我國國籍之外裔（籍）配偶為 13 萬 7 千人，取得我國定居證大陸港澳地區配偶為 15 萬 2 千人，以此推估具投票資格之新住民約 29 萬人，然因未就新住民投票情形建立系統性之統計資訊，尚難以檢視宣導措施之成效。綜上，中央選舉委員會近年日益重視對新住民之選舉宣導，並於每次選舉時均編列宣導預算，期透過各項影片、廣告及活動等方式提供民眾選舉資訊，惟新住民相關之選舉統計資訊闕如，考量新住民之語言及文化與一般國人存有差異，尚需透過新住民投票情形始能檢視其宣導效益，據以評估並精進相關措施。是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宜強化新住民選舉情形之相關統計及分析資訊，以利政策推動之參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吳琪銘 羅美玲

十、截至 111 年 9 月之最近 4 次全國性投票及選舉之地方政府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總人數表。

選 舉 別	人 數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644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109 年舉行）	649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631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645

說明：「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為截至 111 年 9 月止之數。

112 年度預算案地方政府選委會辦理選舉期間之監察小組委員人數除金門及連江縣外，均按上限 37 人編列，致監察小組委員預計總人數高達 858 人，較近年全國性投票及選舉之監察小組委員會總人數高出約 200 人，中央選舉委員會宜參採相關設置標準，檢討覈實編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吳琪銘 羅美玲

十一、攸關「18 歲公民權」的公民複決即將於與九合一選舉合併舉行，也是我國史上首次修憲交付公民複決，根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須「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估計須超過 965 萬同意票修憲案才能通過。但是根據民間團體 8 月份所公布之民調統計，支持 18 歲公民權而且會去投票的選民為 39.5%，距離 50%的通過門檻還差 10.5%。換算下來票數差距還超過 200 萬票，離公民複決通過門檻仍有一段距離，而且有過半民眾甚至不知道年底有此修憲公民複決。因此，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個月內研議強化宣導方式，以提高 18 歲公民複決權提案率。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新住民選舉之宣導，自 2016 年選舉開始，雖已將流程及注意事項翻譯為歸化為國人之新住民國家母語，製作多國語言之宣導影片；該會網站設有新住民專區，提供投票模擬教學資訊、地方政府宣導活動成果資訊及相關宣導影片，顯示該會已開始重視對新住民選舉之宣導。但是內政部統計至 111 年 8 月底，歸化我國國籍之外裔（籍）配偶有 13 萬 7 千人，具選舉投票資格之「新住民」，且不斷成長中。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2016 年、2020 年兩次總統、立委選舉中編列「選舉宣導費」均高達千萬以上，執行率雖高，但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未能條列「新住民」投票宣導經費多寡及項目，不利於立法院檢視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新住民」宣導措施成效：

中央選舉委員會—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宣導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執行率 B/A
2016 年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14,566	13,310	90.14
2020 年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14,787	12,713	85.97
平均	14,677	13,012	88.66

另外，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04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項又編列「宣導費」948 萬元，已較 108 年度辦理相同選舉預算之 828 萬 2 千元增加 119 萬 8 千元（增幅達 14.47%）。因此，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宣導新住民投票之作法及經費統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三、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案「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項下編列辦理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 421 萬 9 千元；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 98 萬 5 千元。惟中央選舉委員會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建置完成，而截至 111 年 8 月止相關系統仍未啟用，致使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2 月間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等相關法令亦未能施行，影響國人行使罷免及公投權利甚。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系統建置情形檢討報告，並儘速完成各項資安防護作業辦理系統上線事宜。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十四、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案「選舉業務」中「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宣導費 948 萬元，較 108 年度辦理相同選舉預算之 828 萬 2 千元增加 119 萬 8 千元（增幅 14.47%），包括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884 萬元及宣導品 64 萬元，相關經費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地方政府選委會辦理。其中，其對新住民選舉之宣導部分，自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

委員選舉起製作多由導多票國語言之宣導影片，並設有新住民專區，自 105 年起提供投票模擬教學資訊、地方政府宣導活動成果資訊及相關宣導影片，足見中央選舉委員會日漸重視對新住民之宣導，卻忽略原住民族人也有相關選舉訊息之需求。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相關選舉、罷免及公投等宣導時，應製作原住民族語之宣導影片、海報及相關文宣品，以利原住民族人對相關選舉的了解。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十五、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案歲出共計 17 億 4,938 萬 8 千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相關選務工作。惟經查，第 10 屆立委選舉中，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數為 1 人之投票所共計 1,623 所、占投票所總數之 9.4%，而山地原住民選舉人數為 1 人之投票所共計 1,653 所、占投票所總數之 9.5%，影響原住民族人秘密投票甚鉅，甚至影響到原住民族人之投票意願。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原住民「不在籍投票」、「集中投票、集中開票」、「分散投票、集中開票」等各個面向，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法令，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消防署署長就「義勇警察、義勇消防、民防團隊編組及防災救難團體之人力召募、人員培訓、裝備器材及津貼發放規定、發放情形等相關事宜」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簡短報告。

花次長敬群：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就「義勇警察、義勇消防、民防團隊編組及防災救難團體之人力召募、人員培訓、裝備器材及津貼發放規定、發放情形等相關事宜」進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部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壹、警政署

為保障協勤民力權益，提升工作士氣，除依民防法等規定之福利保障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依據地方制度法等地方自治法規，編列警察機關編組義警、民防等民力任務隊訓練、聯誼（含自強活動）、服裝、保險、協勤、福利互助及其他福利預算等相關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稱）8 億 2,128 萬 5,954 元，摘述如下：

#### 一、義勇警察人員

（一）人力概況：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各直轄市、縣（市）義勇警察人數，共計 2 萬 4,373 人。

#### （二）人力招募：

1. 依據「民防法」第 5 條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遴選轄區品德優良、熱心公益，且無「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解編規定者。



2. 為鼓勵民眾加入義警行列，以提供警技訓練、專業警察法令知識或身心健康服務等課程為誘因，並訂定相關福利措施（團體保險、福利互助金），且對因公執勤傷亡者，協助申請傷病、身心障礙醫療給付、撫恤金或相關基金會醫療濟助，以完善福利保障，消除民眾顧慮。

(三)人員培訓：

1. 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30 條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義勇警察基本訓練、常年訓練及幹部訓練，並依實際需要實施其他訓練。

2. 為因應治安維護、警衛安全維護、反恐怖、反破壞、預防犯罪工作需要，規劃辦理民防工作協勤法令、警察應用技術、全民國防教育、治安狀況分析、犯罪預防等相關課程。

(四)裝備器材：

1. 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義勇警察任務為執行指定之協助防竊防盜、警戒勤務及警察勤務，爰平時職責係協助轄區員警執行巡邏、守望及各項專案活動（如肅竊、犯罪預防宣導）等警察勤務。

2. 義勇警察以協助維護治安及預防犯罪為主要工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轄區治安特性及協勤項目，配發指揮棒、反光背心、哨子等相關協勤裝備為主。

(五)津貼發放：

1. 依「民防法」第 8 條及「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服勤津貼發給標準」規定，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參加服勤期間，辦理機關得發給服勤津貼。

2. 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民防屬地方自治事項，爰辦理民防工作（包含義警）所需經費，由各地方政府依「民防法」第 28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編列預算支應或負擔。

3. 目前僅新北市、新竹市、金門縣有編列服勤津貼（誤餐費），其餘各縣市均未編列；另各縣市均已辦理義警團體福利保險及互助金，保障義警因公傷亡、喪葬等相關給付。

二、民防團隊編組

(一)人力概況：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編組協勤民防人員總人數為 2 萬 844 人。

(二)人力招募：依據「民防法」第 5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遴選未滿 70 歲之成年國民，非屬軍事動員（服兵役現役、訓練、列計畫要員、軍事勤務隊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勤務編組替代役退役），且無法定解編條件者，依其生活區域、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編組。

(三)人員培訓：

1. 訓練種類：本部策訂訓練計畫，律定實施方式及課程，函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召集所屬民防人員辦理訓練，方式如下：

(1)基本訓練：整編年度實施基本訓練 8 小時。

(2)常年訓練：其餘年度實施常年訓練 4 小時。

(3)幹部訓練：小隊長以上幹部實施幹部訓練 4 至 8 小時。

(4)其他訓練：依實際需要實施。

2.訓練課目：因應任務所需，排定全民國防教育、協助災害救護、疏散避難及協勤要領等課程內容，另可結合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演習（民安演習）等加強實務演練。

(四)裝備器材：民防人員平時任務以協助警察機關執行治安維護及災區防護警戒為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轄區特性及協勤項目需要，配發木質警棍、警笛及交通指揮棒等協勤裝備。

(五)津貼發放：

1.依「民防法」第 8 條及「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服勤津貼發給標準」第 2 條規定，民防人員服勤期間，得依公告基本工資按日核計發給服勤津貼（目前服勤津貼為每日 1,344 元）。

2.依民防法規定，辦理民防工作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或負擔，亦為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自治事項，並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予以編列，目前僅有新北市、彰化縣、金門縣、連江縣編列協勤工作費（津貼），其餘縣市並無發放服勤津貼。

## 貳、消防署

為強化義勇消防人員及災害防救團體組織協勤量能，近年藉由推動中程計畫，爭取經費，並由中央與地方合作，招募延攬專業人才、強化專業訓練及充實救災裝備器材，成果摘述如下：

一、義勇消防人員：

為強化義勇消防組織協勤量能，106 年 1 月起至 110 年推動「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以下簡稱義消中程計畫），總經費計 5 億 5,696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 3 億 2,181.7 萬元，地方預算 2 億 3,515 萬元），達成「擴大年輕多元人力招募」、「強化專業訓練」及「充實救災裝備器材」等目標，成果如下：

(一)人力概況：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各直轄市、縣（市）義消人數，共計 4 萬 6,074 人。

(二)人力招募：

1.依據「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4 條規定，年滿 18 歲、居住當地且 10 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民眾可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詢問報名。

2.義消中程計畫推動期間，5 年招募新進義消 1 萬 6,041 人，另延攬專業人才，成立機能型義消 75 隊 1,916 人，協助山域搜救、水域救援、資通訊、緊急救護、營建等工作；各地方消防局持續招募中。

(三)人員培訓：

1.平時由各地方消防機關依據「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9 條至第 14 條規定，辦理訓練如下：

(1)基本訓練：新進人員實施 48 小時以上訓練。

(2)專業訓練：基本訓練結束後，依編組勤務特性，分別施以 24 小時以上訓練。

(3)幹部訓練：副小隊長以上幹部實施訓練 12 至 24 小時。

(4)常年訓練：全年訓練時數達 24 小時以上。

(5)其他訓練：依實際需要實施。

2.另義消中程計畫推動期間，辦理義消進階訓練與機能型義消（含山域搜救、水域救援、緊急救護、營建、資通訊）專業訓練共 778 場次，2 萬 8,272 人次參訓，2 萬 6,811 人次完訓，完訓率達 94.83%。

(四)裝備器材：充實消防衣帽鞋 5,348 套、空氣呼吸器 4,541 組及購置機能型義消相關救災裝備器材 75 隊，後續由地方消防機關持續編列經費購置，本部亦將持續提報中程計畫以爭取經費補助。

(五)津貼發放：

1.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消防及災害防救屬地方自治事項，爰辦理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各地方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第 29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編列預算支應或負擔。

2.目前各地方消防機關均依上開規定編列預算支應義勇消防人員訓練、演習、服勤之協勤費或誤餐費。

二、災害防救團體：

為提升災害防救團體協勤量能，111 年 1 月起至 116 年推動「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以下簡稱志工中程計畫），總經費計 3 億 6,069 萬 8,800 元（中央補助 2 億 2,927 萬 7,800 元，地方預算 1 億 3,142 萬 1,000 元），達成「民力智慧系統建置」、「人力資源提升」及「裝備器材充實」等目標，111 年成果如下：

(一)人力概況：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各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團體，共計 193 隊 6,460 人。

(二)人力招募：由災害防救團體自行招募，地方消防機關並依「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規定辦理，每隊成員均維持在 20 人以上。

(三)人員培訓：

1.為提升整體災害防救志工素質，增進協勤能力，平時依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規定，施以訓練如下：

(1)基本訓練：16 小時以上。

(2)複訓：每年 8 小時以上。

2.另志工中程計畫 111 年已辦理 18 場複合式專業訓練，參訓人數 750 人，預計 111 年至 116 年將有 3,600 人完訓。

(四)裝備器材：為充實災害防救團體救災裝備，志工中程計畫 6 年總經費共 2 億 8,533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5,390 萬 9,000 元，地方預算 1 億 3,142 萬 1,000 元），購置山域搜救、水域救援、陸域救助、緊急救護等裝備器材。

(五)津貼發放：

1.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消防及災害防救屬地方自治事項，爰辦理相關

工作所需經費，由各地方消防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 61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編列預算支應或負擔。

2. 目前各地方消防機關均依上開規定，編列預算支應災害防救團體訓練、演習、服勤之津貼或誤餐費。

### 參、結論

義勇警察、義勇消防、民防團隊及災害防救團體是我國因應協助防空避難疏散、治安穩定、交通管制、災害救援等任務不可或缺的民力，且目前國際情勢轉變，為能持續精進各組織協勤效能，期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互助功能，本部將持續努力，也請大院能支持相關預算編列，以達維持社會安全與穩定之目標。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 11 時截止收案，待委員詢答完之後馬上進行處理。以上。

請登記第一位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次長，義勇警察、義勇消防、民防團隊以及災害防救團體是我們因應協助防空避難疏散、治安穩定、交通管制、災害救援等任務不可或缺的民力，但是目前兩岸的情勢有一些轉變，當然不諱言，大家都認為兩岸情勢比較緊張，所以就這部分請問花次長，有關各組織的協勤自衛自救的訓練，你們有沒有思考加以調整，怎麼來加強？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當然這部分是以民間社會治安為主的一個量能，對於戰時的狀態，我們除了必要的訓練之外，其實現階段整個從國防部頒布的全民國防手冊，其實也提供我們一些新的觀念和新的作法。

**李委員德維：**次長，美國前國防部長來到臺灣，有關人的部分他提到兩點，一個部分是他們希望臺灣男女皆兵，另外一個是關於後備，當然後備裡面所謂的義勇、義消民防團隊可能也在這裡面，所以在這部分，我們真的認為內政部應該在這部分來加強，因為不諱言現在兩岸關係，的確比較緊張。

次長，你們在報告裡提到，各直轄市、縣市的義消是 4 萬 6,074 人，義警是 2 萬 4,373 人，編組協勤的民防人員只有 20,844 人，因此編組的民防人員最少，究竟原因為何？是比較不重視嗎？還是怎麼樣？

**花次長敬群：**這是長期的一個結構吧！因為義警有 2 萬多人，民防人力也有 2 萬多人，所以在整個警政署的系統之下，其實合計起來也有 4 萬多人，當然彼此有不同的組織和系統在運作，並且發揮不同的功能。

**李委員德維：**您剛剛特別提到有關內政部的經費，目前協勤民防人員的保險、相關的配備，請問每年大概編列多少錢？

**花次長敬群：**有關民防人力部分的相關費用，主要還是依照地制法由地方政府支應，目前全年全國大概有八億二千餘萬元。

**李委員德維：**有八億多，這樣的經費是否足夠？中央有沒有進行專款補助？因為畢竟要因應新的狀況，就此內政部有什麼想法？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其實我們還是依照地方和警政署配置上的需求，我們再來做檢討，目前並沒有特別需要重新編列，因為長年來，其實運作得還算順暢。

**李委員德維：**請教一下，這些義警、義消執行相關職務時當然也面臨一些危險性，所以能申請安全救濟互助金，也就是濟助金，那麼這幾年這些義勇民力因公傷亡而申請相關安全濟助金的狀況為何？可否提供一個大概的數字或金額？對內政部來說負擔為何？因為死亡的安全濟助金為新台幣 100 萬元，而植物人除外的急重度殘障也只有新臺幣 50 萬元！在現在人力吃緊的狀況下，我覺得金額偏低！當這些義警、義消及民防不幸出意外時，可否給他們更多的救濟與保障？我覺得內政部可以思考這點。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有關救濟金本來就有其標準存在，且另外還有保險，當然，每個縣市對保險費的編列不盡相同，但基本上都有 200 萬以上。如果不幸身故或全癱等重大狀況等等，也應該有 200 萬以上的保險，最多可以到五、六百萬不等。當然，這部分我們還是鼓勵地方政府多為這些協勤人員……

**李委員德維：**錢由地方政府出，還是中央也有補助一些？現在狀況為何？尤其保險部分。

**花次長敬群：**機制上就是由地方政府負責，因為就總體經費來說不是太高的預算，地方政府也都滿願意支應的。

**李委員德維：**請教次長，警勤加給從民國 83 年起就沒有調整過，內政部是否思考調整警勤加給？

**花次長敬群：**有關警勤加給，我們會依據不同類別的警察人員勤務特性來做檢討，目前也持續滾動討論中。由於涉及預算，所以我們會與主計單位彼此協調，能為警察爭取福利的，內政部從不會輕易放過！

**李委員德維：**好。剛剛次長講到民防團組人員訓練問題，基本訓練是四年一次，一次實施 8 小時，也就是四年 8 小時，一年 2 小時！

**花次長敬群：**不是……

**李委員德維：**至於常年訓練，其餘年度的常年訓練為 4 小時，幹部為 4 至 8 小時，這時間會不會太短？

**花次長敬群：**基本訓練是整編年，也就是每四年會重新整編一次，該年要 8 小時！接著就是以後的常年訓練，即每一年至少要有 4 小時訓練，而幹部的訓練時數會更多，並非一年 2 小時，一年至少會有 4 小時！

**李委員德維：**本席具體建議，常年訓練可否為 8 小時？4 小時等於只有半天！

**花次長敬群：**這點我們可以檢討，可以提升。

**李委員德維：**請思考一下。以前部長曾經提過民防團組人員面臨老化狀況，請問現在平均年齡大概是多少？該如何加強讓民防團組人員年輕化？

**花次長敬群：**年齡上大概以四十幾歲到七十歲為主要，而且後備動員人力我們不可以招用，因為有戰爭的潛在需求！爰此，戰備考量部分由國防部訓練；我們是針對其他部分來加強民力培訓。

**李委員德維：**謝謝次長。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一下警政署黃署長，署長，前衛福部部長陳時中闖紅燈被攔下來，當然外界有非常非常多的爭議，尤其民意代表有講出來，表示警察應該要開密錄器，結果卻沒有開，那就算了，但另外有個重點，當他們想要去調閱警車的行車紀錄器時，警方也說因為超過 6 個小時，它已經被洗掉了，但是我們又看到你們的規定好像應該要保存 1 個月，能不能請你講一下，警方在這一個所謂警車行車紀錄器的部分，現在的規定是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關於警車的行車紀錄器，因為巡邏車一直都在使用，所以行車紀錄器的容量大概頂多 4 個小時至 8 個小時就會重複一直覆蓋掉，我們的規定是，如果是員警執勤時的小型攝影機，如果你有事件、有需要保存的部分，一定要燒錄下來保存 1 個月，目前是有這樣的規定。有時候員警出勤比較緊急一點，他的密錄器可能會忘了開，所以這個部分到現在才發現其實並沒有錄到，的確有這個缺失，這個部分是我們要去檢討的。

**李委員德維：**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建議警政署，要檢討對於警車的行車紀錄器如何來做加強，否則 6 小時、8 小時以後就自然沒有了，以後當大家要調閱相關資料時就調不到了嘛，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警政署來加強檢討？

**黃署長明昭：**好，我們來做檢討。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次長，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28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消防署蕭署長上臺備詢。署長早，剛剛花次長在報告中有提到，為了強化義消的組織協勤量能，所以我們從 106 年 1 月開始，一直到 110 年，我們推動了所謂的義消中程計畫，希望能夠達成擴大年輕多元人力的招募，還有強化專業訓練，以及充實救災裝備、器材。本席想請教的是有關於義消人力招募的部分，我看到報告裡面有提到，在推動的這 5 年當中，你們招募新進的義消有 1 萬 6,041 人，本席常常在基層與義消在互動的時候，最常聽到的議題，就是義消人力斷層的問題，我在想，招募進來的義消應該遠遠趕不及退休的義消，尤其是年輕人的招募更是不容易，請問署長，我們還有沒有其他的誘因，可以讓年輕的義消願意加入？這個部分還有沒有其他的誘因呢？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委員早。感謝委員的垂詢，目前義消招募的部分，除了署裡面的作業外，縣市分隊在這方面也都很積極在做招募，現在我們的義消除了原來的打火義消以外，也採取多元化的方式，包括山域、水域、建築倒塌類、營建類，還有救護類，招募各方面的多元義消。最近配合企業實際上的需求，我們也結合企業招募企業義消，經由這樣多元性的招募發現，人力事實上是有的，而且我們也讓義消實際接受多元教育訓練。也就是擔任義消除了這個名稱以外，事實上，他是有真本事，針對災害防救作業可以發揮效果。過去五年這樣招募，人員有增加而且年紀也往下降，有產生在實質上的效果。除了剛才所提到的這些多元義消以外，未來我們也在規劃有點像後備軍官，即後備義消的概念。我們在學校跟教育部合作，讓學校的學生在學校能

夠學習到自保、自救及互救的能量以外，這些學生以後可能會成為義消或者消防人員的基本來源。這是目前正在執行的計畫，也期待透過這些計畫能夠讓義消願意成為我們地方的中堅，也願意為地方服務。

**羅委員美玲：**署長剛剛有講到一個重點，所謂義消的招募及訓練有一個門檻跟審核機制，並不像一般民間團體，想要加入這個團體就可以成為其中的一員，不是這個樣子，而是還有所謂的審核機制，受訓之後才能夠去服勤。可是有些人沒有辦法配合相關訓練或協勤就被淘汰掉，因為有汰換機制。因為我們在基層太常跟這些義消接觸，所以也會去瞭解基層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我們發現有很多年輕人加入義消，大部分都是自營業者，如果是要正常上班、朝九晚五上班的年輕人幾乎沒有辦法加入義消團體，縱使他有心想也無力，因為他沒有辦法受這些訓練，就沒有辦法通過這些審核機制，所以變成招募不容易，這是其中一點。進來的除了自營業者之外，還有家長，也許爸爸是義消，所以鼓勵孩子加入義消，發現是這樣子。

再來，我們也發現誘因越來越不足，還有因為少子化，很多家長覺得讓孩子進入火場或是進入水域去救溺水的人，他們基於保護小孩，有時候也不太願意讓孩子加入。我們是不是可以有更多的誘因？雖然你們有一些招募機制，也推動了一些計畫，可是看起來這五年來效果沒有很彰顯，因為我們走在基層，他們都還是一直感嘆，越來越沒有人要加入，一直聽到這樣的聲音，所以這部分要請消防署增加更多的誘因。

還有一點，我發現義消津貼的發放是依照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由地方政府規劃。可是每個地方政府的財源其實是不一樣的，我舉個例子好了，像南投縣，南投縣的財源不好，偏偏南投縣是山高水急，有些意外發生就要勞煩消防弟兄，不論打火或是救溺水的民眾，其實這類案件非常多。問題是南投縣政府的財政不佳，我有比對各個縣市的津貼、補助等，每個縣市的落差非常大。譬如南投縣亟需這些資源挹注，可是地方政府財源不佳，沒有辦法像其他縣市有這麼多的經費來挹注，所以大家就會覺得消防署是不是可以針對這些特殊需要的縣市，給予更多的協助跟補助？這個部分署長有沒有辦法做到呢？

**蕭署長煥章：**關於器材的補助，我們目前正在執行。

**羅委員美玲：**我知道器材的部分比較沒有問題，而是人力的部分……

**蕭署長煥章：**其他部分恐怕要回歸到法制面，還是要由地方政府來處理。當然地方政府的執行狀況，我們也會讓地方政府之間互相瞭解，比如隔壁縣市已經做到什麼程度，是不是可以給鄰近縣市多一些協助及資源。我想這個有多元的方法，但這些經費也得看地方政府財源的狀況，當然我們清楚，所以我們也增加一些誘因……

**羅委員美玲：**我才會想有些比較特殊的縣市是不是可以給多一點協助，譬如我發現每個縣市的基準點好像給的都不太一樣，像臺北市因為財源比較充足，所以有多一點的津貼，例如身體檢查等補助都有，有些縣市可能就沒有辦法，因為財源不足。因此，請消防署多瞭解一下，各個縣市對義消所進行的模式是什麼，你們如何協助這些義消團體能夠更加壯大，讓年輕人更願意進來。這部分要麻煩消防署來規劃跟瞭解。

接下來我要問的問題要回到 5 月份，我有跟您討論過，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公務人員

服務法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休制度，已經被大法官要求在今年 11 月 29 日要檢討跟修正。時間已經逼近了，請問消防署的進度如何？

**蕭署長煥章：**今年底我們的值勤是兩班制，再加上一天的假日輪休，這個是今年底要達成的目標。

目前我們已經跟縣市協商過，11 月 5 日會再進一步確認這方面。縣市也大概瞭解中央目前執行的態度跟政策，正在處理這個區塊，我想今年底各縣市就可以達到這個標準。

**羅委員美玲：**所以年底以前會如期實施兩班制？

**蕭署長煥章：**兩班制的方式會以這個目標先達成，爾後每兩年再減少一天的時間。當然在服勤時間中間可以讓同仁有全然的休息，就是不排班，同仁可以外出用餐或者休息，甚至可以排外宿，目前這些原則也跟縣市談完。目前縣市正在試辦當中，試辦完以後若沒有什麼大問題，試辦完的這個政策會繼續執行下去。剛剛委員垂詢縣市人力的部分，縣市從 108 年到 112 年已經至少增加 3,050 位人力，人力進來以後，排班情形會更加改善，這是同步在進行當中。

**羅委員美玲：**OK。謝謝。

**蕭署長章：**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38 分）次長，今天要特別跟大家談民防的問題，各縣市都依據民防法設有守望相助隊等，我們也知道這些都是靠地方財源，但有一個問題，每個地方對守望相助隊成員的保險金額都不大一樣，這個有沒有統一或是最低的標準？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委員早。我相信各地方政府也都是盡力在滿足大家的期待，因為終究這些義警、義消或守望相助人員，對地方來講，也很重視。目前來看，基本上保險的經費都至少有下列限，如果喪葬或死亡的話，保險金額大概都有 200 萬元以上。在各地方已經都至少達到一定標準的情況下，確實有些縣市保額經費比較高，或者各項津貼比較高，但我們比較不希望去激發這樣的競爭，因為本來這些團隊就是義務性質，是發願、發心為社會服務，我們不希望在這個部分形成一個太強烈的課題，這樣反而會扭曲了大家的善心或善念。

**張委員宏陸：**次長說的沒有錯，就是不要競爭，但像臺北、臺中、臺南，很多直轄市都有 200 萬元，我們新北守望相助隊是 120 萬元，如果大家做得工作都一樣，希望這部分也可以一致，何況這個保險經費對一個直轄市來說，其實也沒差多少。

**花次長敬群：**瞭解。

**張委員宏陸：**端看這個市長的心態，市長有沒有心而已。

**花次長敬群：**所以我們會建議。當然，不管是警政署或消防署，大概都會盤點各縣市的執行狀況，然後讓各縣市帶回去給他們的首長知悉，像新北市可能在義警保險的部分，標準會比較好一點，但民防的部分就比較低一點，我想這部分都可以透過縣內或市內議會等的要求，我相信都有力量能夠尋求平衡，比較不宜由中央過度介入。現在各地方有的是 200 萬元，有的可能是 300 萬元，這樣的落差，其實中央比較難去強制要求，當然我們會把訊息提供給地方政府，也會提醒消防局局長或警察局局長多多去爭取，目前我們大概是朝這個方向在處理。



**張委員宏陸：**我不能說你的看法錯了，但我要說的是，出現 200 萬和 120 萬的落差，這只是直轄市的部分，還有其他縣市咧！我的意思不是要你們強制訂定，但至少應該尋求最低標準，讓這些巡守隊員等可以瞭解，當然也要看各縣市政府現在的平均值，次長，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類似的政策方向？

**花次長敬群：**當然我們會跟各縣市警察局一起協調，希望能夠建立一個默契，我想今天委員在這邊質詢，媒體訊息一披露，相信應該對新北市民防團隊資源的提供有相當的幫助，我想我們一起來呼籲，也請新北市政府多多重視，能夠把這個不平等的部分彌平，讓大家都很快樂的來為新北市民提供服務。

**張委員宏陸：**另外，我在今年 3 月質詢時提到教召人員是否可以到民防組織協助的問題，當時全民防衛動員署表示會再研議，不知道這個部分有沒有進展，還是還沒研議好？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這是國防的動員，屬於軍事動員，跟民力、一般民間社會事務或警力…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這不是你們的業務，我知道，我只是問他們現在有沒有進度？

**花次長敬群：**沒有，還是一樣。

**張委員宏陸：**沒有嘛！我知道這不是你的業務，我只是問你進度而已。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宏陸：**我為什麼要特別提這個問題？其實大家都知道臺灣現在的情況及國際情勢，萬一真的有什麼衝突，在前線打仗的軍隊和後方的這些民防組織就非常重要，你看烏克蘭的例子就知道了，所以我會一直提醒這個問題，因為在承平時我們並沒有特別強調這一點，但現在我認為相關民防組織等等，應該適度發揮它們的功效。守望相助隊每天在那邊巡邏，在治安面上是有嚇阻作用，但我覺得可以有更多一點的目標，如果真的有什麼情況發生，可以協助疏散等等，這也是工作項目之一。甚至針對退休的員警，我們可以像教召一樣，請他們來當教官，並給予津貼，譬如每個月去個 1、2 個小時，我覺得這些都是可以運用的地方，希望可以朝這個方向思考。

**花次長敬群：**這點請署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我們民防的教育訓練，誠如剛剛委員提醒的，就是會朝著國防教育這塊來強化，也就是會請軍事專業人員當教育訓練教官，我們有朝這樣的方向規劃以因應未來。

**張委員宏陸：**有做了？好，我的重點就在這裡，至於細節如何執行，你們自己去處理。好，謝謝。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委員。次長，辛苦了！非常謝謝召委安排今天的專題報告，民防法第一條規定得很清楚：為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以達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特制定本法。這是中央的立法。第二條有關民防工作範圍，規定得很清楚，非常多項，也非常重要。又民防法

第八條規定：參加服勤期間得發給津貼，其津貼發給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相關津貼發給標準第二條規定，得按日核計發給服勤津貼。另外，規定辦理民防工作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以現況來看，根據內政部的報告，目前只有新北市、新竹市、金門縣有編列服勤津貼，其餘都沒有。你們的說法是這個津貼應由地方政府編列，依民防法規定，辦理民防工作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或負擔，亦為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自治事項。目前這個部分只有新北市、彰化縣、金門縣、連江縣編列協勤工作費，其餘縣市並無發放服勤津貼。所以現在各地並不一致，也造成不公平。你們一直強調這部分應由地方政府編列，事實上這是中央立法，如果地方確實有困難，中央當然要協調、會同財主單位協調地方政府。問題是相關義勇消防人員及災害防救團體，中央就都有補助，這在你們的報告中都有提到，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內政部消防署積極協調？

**主席（張委員宏陸代）：**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這是地方制度法明文規定的地方自治事項，在制度面上，當然經費原則上還是要由地方負擔，我們消防署編列的這個部分，主要是針對設備器材的補助，基本上我們不會針對津貼給予補助。事實上，因為義勇消防隊或民防人員都是自願的義工性質，類似這樣的津貼，雖然有些縣市有編列，實質也都是象徵性的給予而已，像新北市雖然有，但每小時 150 元，而且每人每年最多只可以領 12 小時，所以這是一種象徵性的給予，而不是變成收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如果要做，地方政府應該都有能力處理，只是可能把這個資源配置到保險或是其他福利項目底下，其實應該都有跟這些團體做過溝通，所以我覺得不要去破壞既有的穩定結構會比較恰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它本來就不是薪資，而是津貼，這部分確實有它的必要性，當然民防裡面的業務很廣。

**花次長敬群：**瞭解，這都是對民防團隊的尊重，但經費部分我相信各縣市應該都有能力，舉例來說，金門縣有編列，今年的預算是 21 萬元；連江縣也有編列，今年預算是 14 萬元，類似這樣的基準，我相信各地方政府都有能力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跟消防署就去協調，如果你們認為這是他們應該有的能力。

接下來，警察人員的警勤加給應該調高，今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其中調高的是附表一到附表六，附表六就包含公務人員的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但沒有包含警勤加給。事實上，按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四條「一、職務加給：主管職務、職責繁重或工作危險程度。」警勤加給應該是屬於這部分，所以主管職務加給加薪了、專業加給也加薪了，但警勤沒有加。我們看歷年軍公教調薪狀況的表，包含 2011 年、2018 年及 2022 年的調薪狀況，我們再看警察人員的警勤加給，上次修正調高是 104 年 7 月 1 日，比起民國 100 年的公務人員調薪慢了 3、4 年，每次都是慢了，要由誰來主動發動呢？我們來看這份老公文，我特別調出行政院民國 77 年 2 月 4 日的公文，公文的說明寫「復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日台內人

字」，是內政部報給行政院，所以這部分要自己爭取，人事行政總處不會考量，它考量的是幾個主要的主管職務加給跟專業加給，我們從這份老公文就可以知道，是內政部要報上去，也就是警政署跟內政部人事單位要一起作業，這部分的案例是這樣，所以你們要趕快去提報，讓警察人員的警勤加給提高，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我們當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從 104 年到現在已經好幾年了，好不好？謝謝。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9 時 54 分）署長你好。我們的消防弟兄長久以來都非常辛苦，有一首歌叫做「你是我的兄弟」，本席請教署長，你會唱這首歌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委員好。有，常常在唱。

**王委員美惠：**如果常常唱，你應該知道含意為何吧？

**蕭署長煥章：**是，沒錯。

**王委員美惠：**既然你常唱，可以說看看歌曲中最讓你感動的是哪幾句歌詞嗎？你站起來不能只唱「你是我的兄弟！」

**蕭署長煥章：**你若有事情，我們互相來扶持。

**王委員美惠：**不愧你當署長，為何我要跟署長提這點？每次我去參加義消相關的活動，在能唱歌的現場都會唱到這首歌，讓我有感觸，不能光是唱而已，要瞭解其中的含意，以及我們要如何爭取他們的福利。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花次長也有解釋過，但我覺得大家都很辛苦的出來幫忙做事，同工卻不同酬，一樣都在臺灣服務，福利卻不相同，本席希望你們對於沒有編列預算的縣市是能在你們有空的時候多去溝通。雖然一些縣市有編列，但百姓不知道，不管是 24 萬元或 21 萬元，對他們而言，一分一角都是政府的錢。我身處嘉義市，剛剛我也很驚恐，嘉義市的財政不錯，為何沒有編列？說實在的，署長在這件事的責任很重大。

**蕭署長煥章：**不會，我們互相扶持。中央可以處理的，我絕對全力以赴，過去在裝備器材及車輛部分都有協助處理。

**王委員美惠：**本席賦予你一個責任，對於還沒編列的縣市，最起碼你要拜訪一趟進行瞭解，拜託他們編列，我們不是指示他們，是用拜託的方式。

**蕭署長煥章：**好。

**王委員美惠：**署長，本席幾個月前跟部長提過誤餐費，現在的環境、時機跟經濟都不同，卻一樣都是 80 元的誤餐費，之後部長也立即發文出去，公教人員的便當都改為 100 元，署長能否在本席質詢完之後發文要求主要管理的各單位將誤餐費從 80 元調整為 100 元？

**蕭署長煥章：**我們來努力看看，因為……

**王委員美惠：**還要努力看看？

**蕭署長煥章：**委員交代要去各地拜訪一趟，我絕對會去。因為預算編在地方政府，當然……

**王委員美惠：**我當然知道編列在地方政府。

**蕭署長煥章：**我絕對親自去溝通說明各縣市的狀況。

**王委員美惠：**署長，我說的不是剛剛的保險部分，我說的是另一件事。

**蕭署長煥章：**我有聽到是誤餐費。

**王委員美惠：**我說給你聽，我相信對於誤餐費，每個政府機關都很願意做，但如果你們沒有跟他們說，他們就繼續一直編列 80 元、80 元、80 元，差 20 元差很多！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我先讓公文出去……

**王委員美惠：**你要像徐國勇部長一樣啦！

**蕭署長煥章：**之後我會再拜訪一趟，並在下次的擴大消防工作會報特別提案、提出這個問題，也轉達委員的關心，要配合環境跟物價上升進行調整，委員交代的我們會處理。

**王委員美惠：**你要跟他們說明清楚。

**蕭署長煥章：**收到。

**王委員美惠：**明明是一樣的單位，說實在的，這其實是對他們的鼓勵，不然一個便當裡面加一顆蛋也吃得飽、一個便當裡面是一塊魚也吃得飽，這是為了鼓勵他們，讓他們覺得被你們所理解。

**蕭署長煥章：**是，感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接下來請教警政署署長。署長，最近在 10 月 10 日美國電台 CBS 的訪問中認為臺灣可以借鏡烏克蘭戰爭，當然我們都希望不要有戰爭，因為發生戰爭對任何國家而言都很殘酷，對百姓也是一樣，但是遇到事情了，該處理還是要處理，署長，你曾想過要組織國土防衛隊嗎？為什麼我會請教警政署而沒問消防等機關？就是因為警政機關有民防組職，而民防組織相關作為也做得很好，但時代不一樣了，加上最近風風雨雨地在討論，你們是不是有超前部署的想法？署長，請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感謝委員，有關民防組織因為俄烏戰爭的關係，已經有強化軍事訓練，其實廣義的民防義警現在也變成國土防衛隊一樣的概念，民防義警裡有的人有很多專長……

**王委員美惠：**署長，我知道在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九條規定所做的工作，現在是說借鏡烏克蘭戰爭，你看他們國家小歸小，但是準備很充足，足以讓臺灣學習，本席想要說的是我們有可能組織國土防衛隊嗎？我知道民防組織很好，只是時代一直演變，比如以前所想的到今年就會不一樣了。

**黃署長明昭：**對。

**王委員美惠：**我想問有可能嗎？

**黃署長明昭：**這可以研議啦！

**王委員美惠：**署長，時代不一樣了，我們也要有所準備，因為剛才說過，最好不要發生戰爭，但是該怎麼處理還是要怎麼處理。署長，請回座。

接下來請教花次，因為剛才只有 2 位署長提到，希望你能夠監督他們到各縣市去，讓它們都能把預算編列出來，你剛才說沒有困難，但目前卻只有 3、4 個縣市有編列，全臺有 22 個縣市

，所以拜託花次監督他們向各縣市首長及局長說一下。也希望為了士氣，警察單位有的做得很辛苦，只有少數比較不好，會發生可能是因為個資的問題，不要說對方沒有提起訴訟，你們就沒有去查，這樣也不好，做不好的地方就要改善，讓所有單位都夠更健全、更好，不要因為職務方便而去查他人個資，有時會引起很大的風波，進而危害該位被查個資者之安全問題，剛才你有解釋很多，總歸一句話，希望你們要替消防及民防單位爭取其應有的權利，我不是替政府各單位說話，中央要趕快去跟地方協調，以上。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感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認真去做，謝謝。

**王委員美惠：**謝謝主席。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5 分）次長好，署長好。在前次的質詢當中，因為大家關注蘭嶼當地發生一件觀光客跟在地族人的群眾衝突事件，當時特別要求警政署，就是希望能夠補充警力，內政部長當時的回應是說，觀光旺季能夠補充警力；另外也要求加速建置蘭嶼地區的錄影監視系統，那時比較沒有確切的回復。後來針對法務部，我們也有要求希望加強司法人員文化敏感度的訓練，以及針對比較缺乏錄影監視系統有沒有可能會影響偵辦結果，而該結果讓一般人民感覺非常意外，這都是大家關心的。不過，蘭嶼族人在看了我們的質詢之後，他們有來陳情，希望在港口設置安檢，也希望補足常駐警力，即便不行，他們說可不可以在觀光旺季期間至少有保警能夠來支援半年，甚至他們說，是不是應該來擬一個蘭嶼旅遊安全支援專案計畫來補助，如果用到民間保全時可以補助，所以想請教一下次長，您對這些問題的回應如何？

**主席（王委員美惠）：**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這是滿好的建議，針對實際蘭嶼那個案子的後續狀況，先請警政署就此案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個案，所以蘭嶼也增派 4 名警力，已經要求他們在禮拜六、禮拜天及旅遊旺季時，本島臺東縣政府警察局一定要派人去支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OK！就是增派 4 名警力。

**黃署長明昭：**對。另外監視錄影系統的部分，我們再來協調，因為地方的財源問題，警政署每年都有補助給地方，是不是要優先建置，我再跟臺東縣政府警察局來做一個協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這樣的質詢回復，其實族人都有在聽、都有在關注。

提到這個部分，因為今天我們大家是來關心民防，其實我之前也因應蘭嶼族人的要求，謝謝海委會幫他們成立一個海岸巡守隊，給予計畫經費的支持，讓他們去上一些守護海洋的課程，能夠自行成立海岸巡守隊，內政部在這個地方也可以思考看看，希望也能夠這樣做到。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剛才委員也都有提到國土防衛部隊，因為我們看到民間組織——黑熊學院真的是很棒，他們是自主的，也希望能夠募集到 300 萬名黑熊勇士，當然曹興誠有捐助他們 6

億元，讓這件事情被大家所熟知。另外，也有人其實是看衰，有的是在嘲笑，因為把它想成臺灣民政府的黑熊部隊，把它掛勾起來，其實它們是完全不一樣的。

大家現在知道這個學院後很感動，由於俄烏戰爭的關係，讓我們知道原來烏克蘭長期有這樣的民團組織，以致於讓他們在承受戰爭的時候，展現了韌性，還能夠維持其城市的基本運作，這真的是讓舉世刮目相看，所以我們真的也很希望有這樣的一個非常正規的民間組織來幫助全民來訓練。所以在這個地方，我想特別請教，我們知道警政署長期以來有義警和民防團隊的組織，消防署也有所謂的義消和災害防救組織，可是當我們看到經費編列狀況的時候，就會希望它能做得更好、更多，不曉得次長的意見為何？

**花次長敬群：**今天許多委員也都有提到這個問題。這方面的經費和預算編列主要還是在地方，在召委剛剛的要求下，我們會和地方政府進一步溝通，希望在經費挹注方面儘可能強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是希望積極一點，一定有克服的辦法，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現在大家好不容易興起這樣一個防衛意識，民氣可用，我們要打鐵趁熱，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沒有錯！警政署、消防署，甚至我們和國防部之間，都有很多的對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希望明年會看到一個好的編列內容，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席認為現在不僅要重視治安，也要提升社區的自我防衛能力。我想分享的是：去年 3 月疫情最危急、最緊張的時候，不知道各位有沒有注意到，全國原住民部落有一個所謂的「自主防疫站」，那也是自主建立起來的。部落如果已經有守望相助隊，就比較沒有人力方面的煩惱，可是很多部落還沒有成立守望相助隊，就會一直希望政府幫忙。所以當時我也有透過跨部會協調，感謝勞動部提供一個安心上工計畫，補足了人力的費用，但我還是希望內政部可以加強，讓每個部落，尤其是原鄉部落能夠成立守望相助隊，因為這些地方比較偏鄉，環境比較偏僻。不曉得現在它的覆蓋率是多少？

**黃署長明昭：**原鄉的資料我要再調一下，不過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積極來推動，以制式的方式來進行會比較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像這次防疫，大家都說原鄉的醫療量能很低，如果爆發起來會不得了，可是你看，原鄉可以自己守住！所以我們希望守望相助隊的覆蓋率最好是百分之百，還沒辦法成立的，我們希望能儘速成立，成立之後經費要編足，因為我覺得訓練計畫更為重要。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後請教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談到消防，署長應該知道今年有 3 起比較大型的火災，分別是宜蘭的大同、南投的瑞岩和嘉義的阿里山，他們的共同點就是水源不足，水線無法到達，所以一燒起來就全燒了、沒得救。這個部分我也感謝很多民間團體很有愛心，像我昨天才去大同鄉，7 月 30 日發生的大火，10 月 2 日他們就已經幫這 3 戶人家蓋

了防水、防火、隔熱、隔音的房子，他們都非常開心。但是我們都知道預防比較重要，感謝署長之前到本席辦公室，對於我們的關心，你有提到會利用灌溉用的蓄水池來配置出水口，也會在部落訓練族人使用移動幫浦，同時和原民會、地方政府合作，組訓部落族人學習一些基本的消防知能，不曉得目前進度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目前這個計畫正在草擬當中，我們會把委員關心的 3 個部落當成首要的執行目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當然是優先，但是你們也要全面盤點，因為好多部落都有水線無法到達、水源不足的現象，這是原鄉最嚴重的問題。姑且不論距離消防單位有多遠，在地的水源、水線問題一定要克服，請你們全面盤點好不好？

**蕭署長煥章：**是，我們會跟委員一起努力。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兩位署長、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14 分）黃署長，我今天要談民防，而且我喜歡談扎實一點的課題，很抱歉，今天沒有處理福利的問題。

首先，全國民防團隊的編組體系其實很繁複而且很完整，從民防總隊、民防團、特種防護團到防護團、聯合防護團，這些署長知道嘛。而各種民防團隊成員的來源在民防法第五條中都有規定，尤其是機關（構）、學校，都要做編組，除此以外，對於一般區域的國民，我們也希望能夠綿密地在生活區域裡面編組，所以該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的規定是「……依其生活區域、專長、經驗、體能」進行遴選。我想，生活區域和專長之所以會被納為遴選項目，是希望此種部署能做到全面性，這點是很清楚的。

那麼我們的民防實力到底怎麼樣？署長有沒有掌握人數的消長？根據統計，我們的民防團隊 10 年來少了 5 萬 5,000 人。102 年還有 52 萬 4,800 多人，111 年的最新數字只剩下 46 萬 9,999 人，總共少了 5 萬多人。特別大的消長是最近這一年，110 年 10 月還有 49 萬 8,056 人，111 年就只剩下 46 萬 9,999 人，一年少了 2 萬 8,057 人，為什麼？

其實民防法對相關資格的規定越來越放寬，從年滿二十歲至未滿六十五歲者，放寬到年滿二十歲至未滿七十歲者，到 2020 年修法，還把年齡下限取消了。請問你們有沒有掌握原因？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雖然現在的年齡設定是 20 歲，或者是未滿 70 歲……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我是問為什麼減少這麼多。

**黃署長明昭：**這是受限於備役國人不能納編到民防裡面來，所以……

**管委員碧玲：**沒有，減少的是本來可以進來的人數耶！

**黃署長明昭：**所以進來的人數越來越少，年齡也偏大。另外是可能要設計一些誘因，讓他們願意進來。

**管委員碧玲：**好，我希望你掌握住，好不好？

接下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五條有要求你們要做調查，因為部署其實必須部署到它真的有能力，所以你們要主動就專門技術人員及區域所在進行調查、統計，然後據以編組，結果你們都沒有統計！不只「專業、經驗、體能」的部分沒有統計，生活區域的部分也沒有掌握，是否具有公職身分也沒有統計。這些你們都沒有做喔！回去請給我一個書面。

**黃署長明昭：**是。

**管委員碧玲：**你們都沒有做！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好。

**管委員碧玲：**以上是從大架構來看，請次長注意聽，回去也要關心這個問題，也要跟部長說一下。

我認為你們要注意，尤其是調查、統計很重要，包括你們的區域布局對不對、綿密不綿密、完整不完整，如果沒有統計的話，都是騙人的啦！

**黃署長明昭：**是。

**管委員碧玲：**好，接下來是民防訓練課程的內容，我們把民間的和你們的做個比較，國家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的內容是全民國防教育（上課）、反恐相關應變作為（上課）、緊急救護常識（有實作）和防疫宣導課程（上課），可是看一下民間，吳怡農這裡的創傷止血是實作的，車禍現場也有實際上的演練，然後在簡易搜救的部分，他要把人訓練成一個有能力擬訂救援計畫、有能力搜索倖存者、有能力去定位跟脫困，還要有效資訊蒐集及建築物安全評估，這個很扎實喔！

然後再看台灣民團協會，它強調肌力體能的訓練，你們沒有。然後是無線電的部分，你看看有沒有 update、有沒有銜接最新的科技戰？有。然後 BLS 的實作都有。另外還特別用不同語言教親子一起防災，小孩子也要懂，由長輩帶著孩子。黑熊學院則是剛開始，他們要進行的也比你們還要豐富，尤其是把資訊辨識跟認知作戰也納入。有沒有重要性啊？有沒有意義啊？我們來看瑞典的民防手冊有教什麼？有教資訊戰的民防，瑞典的民防手冊除了教假資訊的識別，最後還有演練，並教人民要做功課，蒐集並比對資訊很重要，不要相信謠言。有關戰爭時的資訊戰，你看看這一次資訊戰在俄烏戰爭多重要，瑞典已經把它列入民防手冊了，我們還很落後喔！

我們來看民防法，民防法要求你們要遴選，而且要根據職責、專長、經驗、體能以及生活區域去做遴選，但實務上沒有遴選，是用消極條件的排除法，這些我都查過了，沒有必要辯解。我說你們沒有 updating，沒有現代戰爭、超限戰爭概念之下的民防訓練，你們完全沒有在進步。我們看一下空防的部分，民防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第五款特別把空防放進來，防空作戰的監視我們有沒有做？我們先來看烏克蘭怎麼做，烏克蘭的遊戲族、電玩族，20 歲以下可不可以納進來？可以啊！我們法律修了啊！他 18 歲、他 20 歲，他是電玩高手，我要不要訓練他來對付無人機？烏克蘭這樣做喔！

我們再來看看海防有沒有需要，你知道美國的示警就是至少 3 個港口會多元同時登陸，我們就先講 3 個港口。你知道中國已經進步到、已經進展到他們在訓練什麼？他們在訓練民用的滾裝船轉為戰鬥船，滾裝船上面可以裝什麼？裝海陸兩棲的戰車，海陸兩棲有戰鬥能力的車船，他們在演練耶！它不必進入淺灘，就可以先把兩棲戰車放下來，就這樣登陸喔！然後增加的速



度多快？2019 年跟 2017 年的資料其實已經有這樣的警訊了，增加了多少？5 年增加 11 艘，2014 年是 25 艘，現在已經是 36 艘了，每一艘滾裝船上面可以放很多兩棲登陸車。

我剛剛講的超限戰爭，剛剛講了一個是空防的部分，我現在講的是海防的部分，海防你們沒有部署，港警竟然還不必加入民防系統，你們回答不必加入耶！港警不必加入耶！其他的警消人員都有編組，第四條、第五條有規定，可是港警你們還說不必，而且其實不只是港警，不只以這三大港口為部署，我們的海防，假設說現在是滾裝船的時代，它可能登陸海岸的相關民間聚落，你要不要部署民防？要啊！要玩真的，玩真的不容易，可是一定要玩真的，不玩真的就是大家等死，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好，謝謝委員給我們一個很好的方向，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準備。

**管委員碧玲：**你們沒有與時俱進，趕不上民間，比不上民間的訓練，人民已經有需求了，人民很緊張了，有人花錢自己在訓練了，還不只曹興誠耶！曹興誠還是後發耶！對不對？當我們國家資源這麼豐富的時候，我們的民防還停留在完全沒有跟現代戰爭接軌的訓練和部署，連基本的統計都沒有。署長你才剛上任，我不是在罵你，我是對這件事情整個的著急，我也不是生氣，我說我要一張圖像，我們民防的部署在全國地圖的地域上面的分布是什麼，你做不出來啦！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0 時 26 分）近年來因為全球的氣候變遷，氣候非澇即旱，每一個國家都一樣，尤其是臺灣過去不曾發生過，現在天然災害發生的機會越來越大，災害發生的樣貌也比較多元，所以我們要面對極端氣候的挑戰。雖然政府的資源有限，但是民力的資源卻是無窮的，所以義消組織的重要性更是不在話下。召委今天安排這樣的議程相當用心，所以我想藉此機會請教消防署義消組織的相關問題。

署長，從你們消防署統計的年報資料來看，義消人員和消防隊員的人數都有逐年在成長，依照去年的統計，義消有超過 4 萬 7,000 人，消防隊員有一萬六千多人，總數達到六萬多人。依人力指標來看，我們每 10 萬人擁有的消防人員數的比例也逐年在提高，來到 271.8 人。所以要請教蕭署長，關於義消人員跟消防隊員的總人數，是不是有一個預期的目標，全臺灣大概需要多少人才有辦法應付消防的量能？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的垂詢，消防人員的部分目前有在增加，我們 112 年的目標是 1300 比 1，然後 117 年要達到 1100 比 1，這是消防人員的部分，目前設定出來的目標是這樣。我們有在努力擴增縣市的預算跟編制，中央對於地方訓練的需求，也會隨時編列預算訓練我們的新生。這部分先跟委員報告，這是消防人員的部分。至於義消的部分，因為火警的預防措施跟應變作為有強化，所以除了傳統的打火義消之外，我們也在轉型。剛才委員也關心說如果真的有意外事件的時候，義消可能不只是打火而已，像是止血、包紮等救護能量相對都要提升，所以義消的能量也在提升，除了人數之外，它的本質、本能也在提升。誠如委員剛才所言，因為環境變遷，我們的義消除了打火之外，還有救護義消、防宣義消、水域義消、山域義消，因為種類的不同

同，必須要朝向專業性發展，這是目前義消組織努力的方向。除了義消之外，還有防救災的志工組織，我們也是很極力協助、扶持這個組織，讓每個組織在發生災害時都能夠出勤。

**林委員文瑞：**其實義消的占比是比較高，但是義消組織的困境也相當明顯，譬如剛才也有委員提出人力老化，可以協勤的人數比例可能比較偏低，以及這個組織流動比較停滯等等的問題。我們原本就是一直走向高齡化的社會，尤其是在 2025 年之後會是更高齡、超高齡的社會，在面對未來嚴重老化的情況之下，照理說義消人員的年齡架構也會受到衝擊，以統計資料來看，從 105 年到現在義消平均年齡降了一點點，但講起來也是有限。

**蕭署長煥章：**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文瑞：**消防署對於義消的招募是否有採取什麼讓年齡層再下降的措施，或是你們有計畫出什麼誘因來吸引年輕人加入？

**蕭署長煥章：**是，感謝委員的關心，也在此替義消人員感謝委員如此關心義消的組織。關於義消這個部分，誠如剛才委員所言，目前是多元化的能量，並不只是傳統打火的工作。當能量多元化的時候，大家在學習上就會更有興趣，譬如在外面學習 EMT-1 可能要 8,000 元，EMT-2 可能要超過 4 萬元左右，擔任我們的義消可以透過組織將其訓練到具備 EMT-1 和 EMT-2 的能量。原本這些能量都必須花錢學習，但是透過我們消防署或消防局的能量來培育，當他們有了專業能力後，他們就會感到榮耀、感到光榮，自然就願意替社會貢獻，因為義消有能力的訓練，自然就有人願意參與。而且我們也鼓勵大企業讓員工擔任義消，目前臺南市、高雄港、臺中港都已推動成功。企業的義消除了照顧自己本身的企業之外，只要附近有事也能出來支援，這些都已經在推動了。而且在推動之後，大家的反應都不錯，可能企業義消的部分會繼續推動。

此外，目前我也在規劃大學院校學生的部分，因為他們有社團組織，我們扶持他們能夠有自保、自救、自衛的能量，一旦有事可以自己救自己。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與教育部討論過，應該就是這個可行的方向。這樣學校的學生就有點像是後備義消的部分，如果可以成功的話，年齡層就可以大幅度降低，同時也要培養未來的年輕人願意做社會服務，這點也正在努力，在此向委員回報。

**林委員文瑞：**這樣也是額外增加技能嘛！

**蕭署長煥章：**是，有一個能量的部分。

**林委員文瑞：**再來是關於訓練的問題，目前各縣市的情況不同，所以我們必須要有機能型的義消人員，現在是授權給地方政府自行設立，或是消防署建議各地消防局應該設立什麼樣的機能型義消？

**蕭署長煥章：**委員真是內行！海邊、溪邊絕對是水的問題，譬如我之前在臺中服務，和平山區絕對是山的問題，所以我們是建議縣市要因地制宜，什麼地方有什麼特殊的災害，當然就要成立什麼樣的災害組織。其實山城原本有山青、原住民、原鄉的同胞，因為他們對於山上的環境很了解，所以要將他們拉進來，而且他們也很願意可以為地方上的民眾服務。基本上，這個方向是對的，所以用因地制宜的方式分別組織不同型態的義消。目前推動下來的結果，誠如剛才委員所說的多了一萬多人，大致就是這樣的方向，讓民眾認為自己具有專業的能量，願意為地方服

務，這個目標是確定的，後續可能會朝這個目標繼續努力。

**林委員文瑞：**這個部分應該要與縣市進行良好的溝通，希望能夠儘早設立，如同你說的，各縣市的狀況不一定相同，該如何讓消防的效率更好，一旦發生重大的災情，我們能夠應付自如、減少損失。以上，謝謝。

**蕭署長煥章：**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36 分）次長好。先就第一個問題請教次長，300 億元租金補貼政策上路到現在，大概有多少戶已經完成申請作業？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賴委員，早。報告委員，到昨天是三十一萬一千多戶，我們預計到月底大概可以達到 31 萬 5,000 戶至 32 萬戶之間。

**賴委員香伶：**所以 50 萬戶的預期目標沒辦法達成？

**花次長敬群：**其實 50 萬戶並不是所謂的預期目標，而是政府準備了這麼多的資源，只要是願意申請的，我們都會給予協助，可以說是比過去的 12 萬戶又增加了一倍以上的補助狀況。

**賴委員香伶：**所以原本預估的 50 萬戶還包括過去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租戶，對嗎？你們原本預估的 50 萬戶是否包括之前包租代管的租戶？

**花次長敬群：**不是全部，應該是說願意轉軌過來的，我們也都會接受，但是沒有要求他們一定要轉軌過來。

**賴委員香伶：**現在的 30 萬戶中有多少是從包租代管轉軌過來的？

**花次長敬群：**應該有二、三萬戶吧！

**賴委員香伶：**二、三萬，是不是？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香伶：**請問，這個上路的政策其實是四年期的計畫，是不是？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香伶：**就目前包租代管的總量而言，在概念上是以租金補貼政策讓這些業者可以作為公寓出租人，是否有可能朝向以租屋市場實價登錄的概念去放寬到包租代管的部分？

**花次長敬群：**我們支持代管業這個部分的實價登錄，也會去推動。

**賴委員香伶：**會推動喔！也就是說，現在涉及到的相關法制，第一個是關於不動產經紀業者管理條例，這是確定要登錄，地方政府也會讓它揭露，這是現況？

**花次長敬群：**對。

**賴委員香伶：**再者，包括在 30 萬戶中由包租代管轉軌過來的，次長的意思是會要求，或是在法制上有沒有修訂的必要性？

**花次長敬群：**還是要修法，所以我們已經針對租賃專法提出版本，也已經在進行討論。因為包租的部分會有兩層，這個部分還需要再看，至於代管的部分是相對比較單純。

**賴委員香伶：**是，謝謝你。上次我們協調法案時，你們對這個部分的政策好像還未定案，所以法制

修正作業一直在等待內政部的態度，應該就是次長這邊的方向。除了房仲業現有的法制，如果把包租代管的登錄也放入租賃條例中，應該是可行的，你的態度呢？本席要確認你的態度是否認為可行？

**花次長敬群：**比較容易做得到，我想業者也相對願意支持。

**賴委員香伶：**如果今年總體有 31 萬戶左右，未來循序漸進可以把這種比較優質性、也願意加入政府政策引導的租屋市場可以透明化登錄的部分，是否有機會在這次修法一併宣示？

**花次長敬群：**對於能夠納入的，我們一定會積極納入，實質上像是租金補貼的部分，雖然依法是還沒有可以對外完全揭露，但是政府其實也掌握了這些訊息，所以我們會進行分析、也會對外發表。

**賴委員香伶：**本席希望年底真的要讓租屋市場透明化，並且逐步走出黑市的印象，必須要從政府政策的引導面開始做，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政府對於租屋市場的資訊其實掌握得滿多了，倒不至於用黑市這樣一再的汗巖，大家都努力的改善嘛！

**賴委員香伶：**公開透明還是要透過政策工具，本席希望修法時內政部營建署的態度能更明確一點，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接下來本席要針對民防政策本身的一些制度提出就教，關於消防同仁的加班費規劃，目前是不是因為主計總處或是人總的規定，雖然你們呈報上去是調高 5,000 元，但最後核定了 2,000 元，這個部分確認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是，感謝委員關心我們消防人員的權益。目前這個金額是由整個院裡統籌、考慮，根據去年的加班狀況衡量未來可能會有多少的量。除了加班費的調整之外，事實上，勤休的調整、人員的增加，目前也正在做處理。在年底之前，我們會朝向兩班制，讓整個加班時數下降。

**賴委員香伶：**兩班制之後的加班時數可以下降多少？現在釋字第 785 號已經很明確了，就是 60 小時，但我們降下來一定會超過 60 小時，不至於在 60 小時之內。

**蕭署長煥章：**未來是以每兩年的時間來調整，今年底是兩班制，有的縣市是可以再加一天假日的休息，也就是說，一個月可能上班 14 天，上班 14 天再加上外宿及用餐時間的全然外出、不受拘束的時間。這個原則我們在上個月已經與縣市討論過、也與基層同仁討論過這個勤休的內容，11 月份再將這些勤休內容確認過之後，這些勤休與服勤的時間整個會有感覺的調整。

**賴委員香伶：**有可能降到剛剛講的加班只剩 60 小時內，應該是很難吧？

**蕭署長煥章：**上次的會議是要在 120 年達成這個目標。

**賴委員香伶：**120 年會達成降至 60 小時的加班總時數？

**蕭署長煥章：**是。

**賴委員香伶：**在 120 年之前如果超過的話，還是會涉及到加班費與加班時數如何轉移成補休的狀況

蕭署長煥章：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本席要確認現在調高 2,000 元大概是定案了吧？

蕭署長煥章：還沒有定案。

賴委員香伶：還沒有定案？

蕭署長煥章：院裡會整個通盤考量，因為這個不是只有消防的問題，還有警察及海巡都包括在內。

賴委員香伶：希望次長及署長能儘量爭取，因為消防同仁當然知道署裡是支持他們的，好像是提出 5,000 元的金額？

蕭署長煥章：我們正努力在做報告及回覆。

賴委員香伶：本席也希望院裡通盤檢討時，可以考量到每個部門勞逸不均的狀況以及任務性風險等級不同，希望你們能繼續爭取。

蕭委員煥章：因為我們把勤休的加班時間加上，又與我們所謂的健康權會相互抵觸，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要取得平衡的地方。

賴委員香伶：斟酌健康權當然會讓很多年輕人願意加入政府服務部門的行列，特別是本席上次質詢移民署的事情，你也知道，很多年輕的公務同仁其實心裡很期待釋字第 785 號能改善我們的長工時及過勞的可能性風險。

蕭署長煥章：是，這是我們的目標。

賴委員香伶：在消防局相關的工作中，所謂的非緊急任務能否透過委外辦理？很多的地方消防同仁都在問，譬如民間救護車加入能否算是非緊急任務委外辦理的項目之一？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的關心，事實上，救護是我們最大的勤務量，院裡也是關心救護勤務是否可能與民間、醫院或企業相互合作，目前我們正在進行專案研究。

賴委員香伶：有專案研究？

蕭署長煥章：從法制面、執行面以及後面可能會有經費上的執行，另外還有法律面的責任要求，我們正在討論當中。

賴委員香伶：好，那其他的部分就會逐步依照你所講的，120 年之後的人力增補應該也會朝向逐次達到讓加班時數下降。

蕭署長煥章：對，人增加了，時間就會相對下降。

賴委員香伶：最後要請教警政署，也是類似的問題，釋字第 785 號之後當然有勤休的調整以及加班時數的問題。本席這邊有一個比較小的陳情，涉及到偏鄉地區，未來的人力因為工時調整後是否會有 7 人以下小型派出所整併、合併的問題？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為了人力的運用，我們並不是整併，原則上……

賴委員香伶：原則上，一人值勤、一人備勤，扣掉主管休息或其他訓練的話，派出所要有 7 人的基本人力，是不是？這是基本規格嗎？7 人？

黃署長明昭：這是一個規範，6 個人以下的就是值宿所，我們考量到人力排擠的問題，希望不要廢所，但是要有人在那邊值班，受理報案、為民服務，其他警力在大所裡擴大它的服務面，也就

是聯合服勤、提高見警率，現在是這樣的規劃。

**賴委員香伶：**聯合服勤、提高見警率，當然是啊！現在許多偏鄉的員警向本席陳情，聽說 7 人以下好像有 44 個所，現在要併成 20 個所，這個數字一聽之後，你大概就知道是哪些縣市了，所以本席就不特別提了。

**黃署長明昭：**是。

**賴委員香伶：**雖然釋字第 758 號是一個良善的立法方向，但警員的心聲是 6 人以下派出所整併後的服務範圍更大了，難道不也是要以增加人力來考慮嗎？這個與剛剛消防署那邊的概念類似，署裡是不是也有增加警力配備的規劃準備？

**黃署長明昭：**我們再來研議要用怎麼樣的方式，讓同仁的權益獲得保障，另外也針對我們的服務以及治安維護方面更周延，我們會來研究。

**賴委員香伶：**對，確實是維護的周延性會涉及到地域性，因為警與消都涉及地域性，很多偏鄉擔憂的是本來可以看到派出所，但是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下，將 44 所整併成 20 所，等於是縮減了一半，大家擔心的就是見警率以及治安問題，這點也要請次長與部裡一同研議，讓民眾能夠安心，治安當然是最優先、救護也是大家最需要的，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48 分）次長好、兩位署長好。本席認為今天探討的議題有非常大的實益，但是光從立法院的角度去看，不準啦！

首先本席要請教消防署署長，目前消防隊在偏鄉的編制是 6 人、7 人，譬如霧台就差不多是如此，一旦發生火警、火災，一輛救護車出去要有 1 個人駕駛、一輛消防車出去要有 2 個人，鐵門就關起來了，也就開始通知，噹噹噹！同時還找來了一些義消，在偏鄉都是這樣的情況。二就休一，還碰到要休假的，編制 6、7 個人，其實在隊裡服勤的差不多就是 2、3 人而已，不要欺騙，署長，應該是這樣，對不對？所以本席對這些義消就很有感、本席就非常有感！真正到火場裡的一定是警消、那些打火兄弟的都是警消，在火場外維持交通、幫忙拉水線、拿噴槍的，一看就知道是我們的打火兄弟，義消。本席現在要講的與等一下要談的義警、民防都一樣，本席認為這個人怎麼來很重要，其次是來了之後，你要給他什麼裝備，給了裝備之後，你還要對他施以訓練。本席相信我們的規定沒有改之前，等一下要談的民防也是一樣，像剛剛有委員提到的黑熊學院之類，其實是有困難的，因為你們現在的規定就不是要訓練一批驍勇善戰的人力，現在的功能真的就不是如此，因此本席反而認為是不是要先把現成的做好？人好好地找，年紀太大的也不可能，本席相信你們找年紀大的人進來都是擔任幹部、都是幫忙出錢，差不多就是如此嘛！義警也是一樣，年紀比較大的、事業有成的，找進來當然都是要出錢，有心當然是好事情嘛！重點在於比較年輕的這些人，他們是真的要投入，有事情發生時就要幫忙、要協助，本席認為是否應該考慮一下對他們的訓練？警政署這邊也是一樣，義警也好、民防也好、義消也好，如何讓訓練的課程再增加，不然你們現在給的是什麼？一根木棍、一個哨子、一套制服，識別而已，這樣也很好，讓他們幫忙很多工作，補充了很多的人力。

接下來大家會談到的就是津貼，這點本席就要為我們鄉下抱不平，像是臺北市與鄉下又不一

樣了，警政署署長應該知道，我們那邊晚上的夜點是 40 元、民防出去一個鐘頭是 80 元，花 2 個小時去巡邏、簽到，其實是很有心的人才會去做。對於花時間幫忙的這些義消人員，我們都不應該與他們計較津貼，因為那都只是便當錢而已！看誰家發生火災，大家就找一些朋友趕來幫忙打火救災，事後請他們吃個便當，很合理啊！為什麼本席這樣想？我們的常備役現在一個月領多少錢，花次長，你知道嗎？常備役與義務役？你用你的觀念去想一定都不對，時代不同了，讓你猜現在是多少錢？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士兵大概是 3、4 萬元吧！

**莊委員瑞雄：**你黑白講，3、4 萬元？6,510 元，你實在是黑白講！

**花次長敬群：**是常備役不是義務役耶，義務役是 6,000 元。

**莊委員瑞雄：**6,510 元。

**花次長敬群：**對，義務役是六千多元。

**莊委員瑞雄：**義務役是 6,510 元、替代役也是 6,510 元，差別在於義務役吃得比較差，主食與副食是 3,550 元，本席就想不通，替代役怎麼就多一百多元，4,645 元，替代役吃得比常備役好，本席到現在都想不通，一定要找時間問清楚。

今天本席的重點在於義警、義消或民防，根據地方制度法的規定，各個縣市政府都會編列預算，因為六都比較有財源，對於非六都的、財務狀況沒那麼好的縣市，反而要逆向思考，應該多給他們一些幫助才對。舉個例子，本席居住地的里長很厲害，守望相助就找了 17 個人，跑掉 2 個人，維持在 15 個人，他們每天都出去巡邏簽到耶！本席和他們聊天時發現大家都是一份心意，沒有人會為了這份津貼而來，冬天晚上走一個小時冷得要命就只為了 80 元，又不是頭去撞到，還不如多睡一個鐘頭，何必為了 80 元去走一個鐘頭的路，不會！看到他們在巡邏箱簽到，本席感到非常的佩服！

此外，本席認為也可以多增加一點訓練的項目，像他們固定時間就會有常訓、政令宣導，他們也可以扮演政府的分身，本席認為這些都非常好啊！其實這個預算送到立法院，大家一定都會支持，雖然會涉及到財政的問題，本席認為還是應該增加訓練的項目。人力的品質本來就是要提高，找的時候好好地找，你們可以訂定一些規定好好的篩選一下。人力來了，這麼好的人力、這麼有心的人願意來了，應該是要再提高這些人力的素質。設備的部分當然不可能與正規軍相同，因為執勤的範圍、場所及方式都完全不同，不可能相同嘛！但是至少要增加必備的，本席認為是合理啦！譬如義警或民防接受訓練後可以吹哨子指揮交通，換成是本席就不會做，但是他們卻將交通維持得很好。

大家說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無窮在這個地方，但是如何將人力素質提高，搭配政府對他們多一分的感謝，因為只要有哪裡發生火警或災害時，大家都是相約一起衝去幫忙，鄉下與都市的執勤不一樣，消防車噹噹噹出去之後，沿路就載了很多要去幫忙的人、到了火場也都是來幫忙的人，一、兩個鐘頭下來，全身都濕漉漉的、人也是喘呼呼的，請他們吃個便當，這個錢不要去計較啦！真的不要去計較啦！六都的與非六都的，本席認為應該給予非六都的多一點支持

，兩位署長，這樣好不好？你們就去編預算，本席支持你們啦！好不好？謝謝。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58 分）署長好。我們看到警政署之下有義警與民防，其中義警是二萬四千多人、民防也是二萬出頭的人數，法源都是來自於民防法，請問義警與民防的勤務工作如何調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基本上，義警是以協助治安的維護為主，民防大概是以救防災為主，此外，如果義交人數不夠，可以透過民防隊出來協助執行交通疏導，譬如廟會等很多的大型活動，有時候民防也會出來協助執勤。

**湯委員蕙禎：**一般而言，義警就是治安維護或反恐反破壞的預防犯罪工作，而民防人員則是與全民國防有點關聯，根據全民國防或是疏散避難協勤要領，與結合軍民聯合防空演習比較有關係，平常是用不上的，對不對？

**黃署長明昭：**對。

**湯委員蕙禎：**講到全民國防，現在作戰並非在做戰力比賽，而是認知作戰，且情況越來越嚴重，可說已經進入認知作戰的時代。不僅如此，當前假訊息充斥，以致防詐、防騙需求越來越多，因此，可否對民防人員施以相關訓練？

**黃署長明昭：**我們的訓練課程已經融入國防教育，且會請專業的技術教官訓練，這點有列進來。為了因應未來如果打仗，包括支援軍事，或者疏散、避難等等這些都會融入進來。

**湯委員蕙禎：**平常有沒有特別的工作？像廟會是偶爾，其他有無特別需要透過民防人員來協助的工作？

**黃署長明昭：**以前的春安工作，也就是冬防，都會動員他們來協勤，增加其服勤時間，也增加人力投入治安維護。這是比較常態性的，幾乎每年都會實施。在大型活動方面，包括交通或大型廟會等等，均由民防協助。此外，防災疏散或土石流撤離，也會拜託民防弟兄協助處理。

**湯委員蕙禎：**義消有所謂防火宣傳工作，不知民防能不能也做宣導工作？有沒有辦法在這方面協助他們做宣導？

**黃署長明昭：**這個是可以，可以組成宣導隊，再根據治安需求做宣導。這點可以規劃訓練。

**湯委員蕙禎：**由於義消有宣導隊，因此民間常常可以看到義消的身影，至於義警或民防人員比較少做宣導工作，外面也比較看不到他們在做什麼。認知作戰需要做全民教育，因此，可否透過民防人員來協助做宣導工作？

**黃署長明昭：**好，這點我們來規劃。

**湯委員蕙禎：**這點很重要，而且越來越重要了！

**黃署長明昭：**對。

**湯委員蕙禎：**謝謝黃署長。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



**湯委員蕙禎：**接下來，有關消防設備師（士）法草案大家都已經拿出版本來討論，然而當中仍有幾個重要的節點需要與消防設備師（士）團體，及專業技術人力團體做溝通。請問蕭署長，目前溝通進度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感謝召委與委員關心消防設備人員法。目前與公會的溝通已經有比較大的共識，而最大的共識就是以行政院版來執行。由於本法歷經 26 年仍未通過，如能順利通過，消防設備的專業性才可以出來。其實不只專業性可以出來，我們接下來還要處理消防人力問題，因為目前差不多每個縣市都有十分之一人力在做預防檢查，假設專業人員能出來的話，就可以抽調部分的預防人員，也無須再投注這麼大的人力去做預防檢查工作。這點拜託召委及委員支持，希望法案能儘速審查與通過，如此消防人力的勤務負擔亦可大幅降低，我想二十分之一應該跑不掉，也就是減少到二十分之一的預防人力！

**湯委員蕙禎：**他們如果能進來並建立法制，我相信可以增加消防人力，不會再這麼吃緊。

**蕭署長煥章：**對於專業性絕對會有幫助。

**湯委員蕙禎：**專業人力進來的話，當然可以改善現有的消防安全問題。

**蕭署長煥章：**是。

**湯委員蕙禎：**請問溝通上是否存有障礙？是否有沒解決的部分？

**蕭署長煥章：**大概都已經有共識了。

**湯委員蕙禎：**有共識？

**蕭署長煥章：**大概都有共識了，我們也分別向幾個公會請託，而公會也認為要趕快讓法案通過，這樣至少有一個大家所共同認知的法案，若當中仍有不足，後續仍可以透過修法程序來修正，這是目前的處理情形，謹向委員彙報。

**湯委員蕙禎：**講到補足警消人力，一般都認為係地方自治問題，但臺北市消防局長卻說，人力補足的決定權在中央，北市府沒有辦法決定。怎麼會跟地方制度法規定不符，也跟中央說法不一致！不知中央能否積極介入協助？

**蕭署長煥章：**目前只要縣市提出預算缺額，我們絕對會把缺額的量納入年度訓練中，所以過去兩年都增額錄取一百位。換句話說，縣市有這個需要，我們就馬上檢討調整，甚至會動用行政院預備金處理增額錄取的學生。因此，凡縣市提出需求，我們絕對全力以赴，目前這個默契仍存在。我們現在正在處理明年的訓練員額量，到了明年 3 月、6 月，會再分別做確認。若到明年 9 月還是缺很大的話，我們會儘速向行政院提報增額錄取。這項作業目前已經達成默契，大家也願意朝這個目標去做。坦白說，人力增補一定是地方提出編制，甚至列入預算，這樣我才有辦法依照預算需求來進行員額培訓。這是一套很清楚的遊戲方法，大家都知道這樣的配合措施，以及如何在未來幾年內共同達到所需要的人力，譬如 108 年到 112 年就確定可以增加到 3,100 位的人力；113 年可以增補 809 位；114 年可以增補到 725 位。可見縣市只要報出需求，我們就馬上列入訓練及增額爭取。

**湯委員蕙禎：**我知道消防署很積極在培訓，但地方常常會說因為財政緊縮，所以無法考慮，難道中

央真的無法協助讓他們的人力到位嗎？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人力真的是在地方政府啦！

**湯委員蕙禎：**但地方政府說財政不好，請問怎麼辦？

**蕭署長煥章：**這要看如何調配財政需求而定。就像剛剛也有委員垂詢到的，加班費與人力是要相互處理的，若人力不夠，加班費會相對受影響；當人力達到平衡點時，不只同仁的健康權達到了，縣市消防救災能量也不會出問題，地方人力與財政負擔也不會太大，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尋求三個點的平衡點。

**湯委員蕙禎：**現在哪幾個縣市人力不足問題比較嚴重？

**蕭署長煥章：**我們有各縣市的人口與消防人力比較表，112 年是 1,300 比 1，目前的縣市有達到，有些縣市還在努力中。會後我們會把資料給委員過目，好知道各縣市的配比狀況。

**湯委員蕙禎：**再看如何協助他們。

**蕭署長煥章：**在每一次的會報中，我們都會特別提報這方面的支援與需求。

**湯委員蕙禎：**OK。

**主席：**請承辦單位再向委員說明。

**蕭署長煥章：**我們會再向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俟鄭委員發言完畢休息 5 分鐘。

**鄭委員麗文：**（11 時 9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次長及二位署長上臺備詢。剛剛有幾位委員都有關心黑熊學院這個議題，事實上是在 9 月 28 日的時候，民進黨中央請黑熊學院負責人去做報告，現場蔡總統馬上就指示要由內政部來主責，這個是黑熊學院的共同發起人之一所建議的，所以當場蔡總統就已經說要請行政院跟內政部來負責統籌。可是我剛剛聽到你們的回答，似乎到目前為止，一個月過去了，都沒有開過相關的會議，都沒有做過相關的研議跟準備嗎？請教署長。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關於沈伯洋先生，我們是有跟他見過面，也談了他的規劃、構想，他希望內政部這邊可以協助的部分，包括救災、避難等方面的教育訓練、教官，還有這些規劃……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現在跟黑熊學院的角色是什麼？你們只是協助他而已？

**黃署長明昭：**如果是相關訓練課程的話，我們會一併來規劃，他目前的需求在內政部的部分就是避難、救災、救護這一塊，需求主要是在這裡。另外，國防那一塊的部分，他有說他要跟國防部那邊接觸，目前已經接觸過了，而且也會談好相關配合措施。

**鄭委員麗文：**因為是這樣子，這兩個是不一樣的體系，我們除了有正式的軍種，另外還有後備的體系，這些都是由國防部所主管的，都是軍事的、正規的體系。現在黑熊學院的主張，我覺得應該是比較接近民兵的概念，所以蔡總統當時並沒有請國防部跟黑熊學院研議，蔡總統是說請內政部跟黑熊學院研議，因為民兵就不是歸國防部軍種的管轄。可是民兵的功能跟民防的功能是不一樣的耶，民防就是你們剛剛講的，我們平常就有了，包含救災、避難等等的，但民兵不是

耶，民兵是打仗的時候，如果共軍已經登陸了，我們就必須要有認知作戰、網路戰、情報戰，還必須要有打游擊，這些都是在社區裡面，這是民兵系統，跟我們的軍事系統、正規軍的編制其實是兩碼事。我剛剛聽起來，我們並沒有要建立一個民兵的系統，內政部還是原來的防災、避難觀念而已嗎？然後呢，其他的還是回歸正式的軍種跟訓練，可是這跟黑熊學院成立的宗旨落差好像很大！黑熊學院是一個民間的組織，它怎麼能夠訓練？這樣豈不是跟黑道幫派一樣？它不可以訓練大家出來作戰，因為第一個，他們不可以拿槍，請問要如何訓練？我以為這才是蔡英文的意思嘛，一定要由官方來主導，甚至還要進行相關的修法，所以你們現在的界定跟認知，好像跟黑熊學院所代表的意義不一樣耶。我們看到很多美國、烏克蘭的例子，但那是民兵系統，並不是民防系統！二者不一樣喔。請教一下，你們現在的定義到底是什麼？

**黃署長明昭：**基本上沈先生的構想是這樣，他要組成自衛型態的團隊，並不是上戰場的團隊。

**鄭委員麗文：**但要怎麼自衛？不打仗的話怎麼自衛？

**黃署長明昭：**他的構想是這樣……

**鄭委員麗文：**人家對方是拿槍，你要怎麼自衛？不拿槍的話要怎麼自衛？

**黃署長明昭：**所以他希望要有自救，然後避難，萬一打仗有受傷的情形，如何來投入救護、救難……

**鄭委員麗文：**所謂自救就是在打仗受傷的時候，有人給予醫藥，這樣叫做自救？可是打戰就是要和敵人對戰啊，否則要如何自救！現在內政部的認知是並沒有要訓練民兵的意思，就是還維持在防災、救難這樣的功能嗎？這個跟大家的認知落差很大耶！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我想沈先生他們的系統、他們的自我定位，就如同剛剛署長講的，他們對於黑熊學院的自我定位，就是在剛剛講的那樣的系統底下，至於屬於戰爭、對抗……

**鄭委員麗文：**但是你們剛剛不是講說，有關要作戰的部分，你們請他們去跟國防部聯繫嗎？

**花次長敬群：**那是國防教育的部分，因為作戰終究還是正規……

**鄭委員麗文：**什麼叫做國防教育？你們現在講的這個概念很模糊耶！

**花次長敬群：**國防教育當然有很多啊。

**鄭委員麗文：**因為我不是兵，我不是軍人，我隨便舉例，我也不會是後備系統，你們要教育我什麼？

**花次長敬群：**所以我們不會叫你拿槍上戰場嘛，因為不需要這樣，拿槍的人有他們的配置、分布及規劃，所以這本來就是分門別類、各盡其職，拿槍上戰場的人絕對是官方、絕對是官方。

**鄭委員麗文：**我想我這樣說比較快啦，所以黑熊學院只是教老百姓當炸彈來的時候要怎麼躲到防空洞，是不是這個意思？受傷的時候如何自己急救、包紮？

**花次長敬群：**不是「只是」啦，不會只是這樣而已，當然有很多東西要教嘛，很多東西都可以學。

**鄭委員麗文：**要不然還有什麼？

**花次長敬群：**但他不是只是這樣，他有很多，例如說資訊戰……

**鄭委員麗文：**就是避難嘛，因為你們剛剛講到避戰。

**花次長敬群：**當然民間也可以針對資訊戰來做必要的防護和認知，這些東西當然在黑熊學院裡面可以發揮比較多的功能，它的功能不會是拿槍去跟對方對幹這樣的一種作為。

**鄭委員麗文：**OK，所以黑熊學院的黑熊勇士，因為你們講到黑熊勇士，所以黑熊勇士是沒有要打游擊戰的，沒有要在都市裡面打游擊戰？

**花次長敬群：**拿槍上戰場的部分，當然一定是國防系統才會拿槍上戰場。

**鄭委員麗文：**所以現在就是回歸舊有的民防體系嗎？

**黃署長明昭：**這個部分如果依照他們的構想，也是像民防的體系，支援作戰以及相關的避難、救護等等，性質大概有點雷同，不過它是一個民間自發性的團體，這個部分我們會跟他們來做配合。

**鄭委員麗文：**因為我們強調要戰到最後一兵一卒，如果我們參考世界各國的例子，所謂戰到最後一兵一卒，比較是像我剛剛說的那種民兵系統，當然不是每個人都作戰，但是你必須要訓練。不過剛剛聽到你們那樣講，表示限制還是很大，可是回到國防部，我們的兵就是不夠，至於我們的後備，你看現在教召的問題這麼多。如果只是教大家怎麼自救，我簡單講啦，資訊戰也不是像你們想的這麼簡單，如果他做的資訊戰跟情報戰不符合我們的需要，他自己就是很愛國，一股腦地要去跟人家做網路上面的戰爭，那頂多就是可以在網路上鼓舞我們的士氣之類而已，如果真的要跟對方做資訊戰跟情報戰，那是很困難的。如果照現在這樣子看的話，也不是 300 萬人，所以所謂的 300 萬人就不對了，就變成是全民要有一個基本的教育，就是我剛剛說的嘛，我們是一個地震很常發生的國家，從小到大都要學習地震來的時候標準動作是什麼，應該要怎麼樣做，我們的緊急救難包是什麼，那你講的比較是屬於這個嘍？就是全民要有國防的意識，從小到大在學校、在社區就有相關的演練，也有相關的訓練，就是我剛剛說的，所以炸彈來的時候，怎麼樣很快速的到防空洞避難，怎麼樣保護自己，你們講得比較是屬於這個嘛，是不是？而不是所謂的戰到最後一兵一卒的概念。

**花次長敬群：**其實本來就是要來強化全民的國防意識和理解，專業的部分當然一定是有政府的專業團隊在執行，政府不可能把這種具戰爭性質的事情交給一個民間單位，說這個事情你們來負責，我想沒有一個國家敢這樣做。

**鄭委員麗文：**所以才叫你們內政部負責啊，因為內政部就是官方、就是國家啊！

**花次長敬群：**對，所以我們有義警、義消、民防的體系，這才是正式的嘛。

**鄭委員麗文：**現在大家才會寄希望於內政部啊，我問你啦，我們的募兵有可能改成徵兵嗎？這就是我剛剛說的嘛。

**花次長敬群：**這要問國防部，不是我們能夠說的。

**鄭委員麗文：**兵役科在你們內政部啊！

**花次長敬群：**政策上當然是……

**鄭委員麗文：**今天臺灣的兵就是不夠嘛，我剛剛已經講了，現在你推到國防部那邊，推過來、推過去，最後還是沒有人啊。

**花次長敬群：**不是、不是，絕對不是這樣，我想委員是很跳躍式的，很多細部問題都……

**鄭委員麗文：**我沒有跳躍式，全世界都是這樣！

**花次長敬群：**才會導致錯亂，這部分我們可以再多討論，好嗎？

**鄭委員麗文：**沒有什麼錯亂！是因為你們沒有把大家真正的期待做出來嘛，這樣感覺就跟原本差不多啊，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25 分）我要請教花政次。次長好，你什麼時候到內政部？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游委員好。2016 年 5 月 20 日。

**游委員毓蘭：**2016 年 5 月 20 日，那時候的部長是？

**花次長敬群：**葉俊榮部長。

**游委員毓蘭：**現在內政部裡面沒有一個像你這麼資深跟過歷任部長的，本席要請你陪我一起來盤點一下，到底內政部對於支持我們警消同仁的健康，還有他們合法權益上的一些問題。本席現在出示的是最近這一段時間以來我在新聞媒體上面所截下的一些標題，這些同仁都過世了，他一生都奉獻給國家，最後賠上了健康和生命，我要問的是，在他們過世之後，我們到底為他們做了些什麼？我最難過的一件事是，因為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的時候會陪這些猝逝的員警、警消家屬申請因公撫卹，我會陪他們走過這程序。

上個月他們在審查的時候告訴我說，花蓮縣警察局方世君的案子是不符合因公撫卹的；我就問他為什麼。方世君是在今年的 1 月，那個時候政府的政策要求所有的警消同仁一定要打第三劑，如果不打第三劑，就要自費去做 PCR；他打了第三劑之後，一樣沒有離開工作崗位，在那邊硬撐了 7 天一直發燒，後來他實在太不舒服了才走到慈濟醫院，2 天之後就過世了；駁回的原因是說，這個疫苗的 EUA 裡面，他的死亡跟疫苗的關聯性沒有被證實。對於內政部或警政署沒有為我們同仁在那邊據理力爭，我非常的生氣，因為同一個審查會裡面有另外一個蔡大衛副所長的因公撫卹是通過的，因為他車禍或執勤的時候過世就很簡單。像這樣子堅守崗位，因為規定要他們打疫苗，他也打了疫苗，因為那時勤務非常繁重，所以他們堅守崗位沒有走。

**花次長敬群：**我相信內政部或警政署當場對於同仁權益的爭取絕對是不遺餘力，但是終究這樣的事情決定是銓敘部，它依照它訂定的標準在審查……

**游委員毓蘭：**這不是銓敘部，是因公撫卹的審議小組……

**花次長敬群：**這個審議基本上是銓敘部的職責啦！

**游委員毓蘭：**我知道。

**花次長敬群：**所以我們當然會盡力幫他們爭取，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做決定。

**游委員毓蘭：**次長，我再跟您說其他的案例好了，因為銓敘部（主責機關）都告訴我說，其實內政

部是用人機關，必須要把他們特殊的狀況講出來，可是統統都沒有。我要講的是，比如危勞職務的退休年齡，因為愈來愈多的警眷來跟我講說，老師，拜託！拜託！我們真的撐不到退休。但是自願退休的分成第一類和第二類的危勞，而我標出來的幾個，像巡官、分隊長、偵查員這些，他們只是最基礎的警官，雖然叫警官，但是他們危勞的程度也不比基層的員警不辛勞，這就是我們基層的幹部。這個題目其實我早就提過了，可是警政署就回復說，哎呀！我們參酌 42 個警察機關的意見，並且考量每個機關的繁重程度和任務屬性不一，所以要保持。我要說的是，如果這個組織對得起所有同仁，他們一定會想方設法留任的，但是有的人身體不堪負荷了，為什麼不堪負荷？比如前天我就收到一個陳情，其實幾年前這位同仁是個巡佐，他那時候因公粉碎性骨折，我去看他幾次，他太太前天跟我講，說他先生現在已經 54 歲了，又受過傷，可是現在還要服深夜勤，但是他為什麼不敢退休？因為退休警察沒有子女教育補助費，他們家有 3 個小孩，所以不能夠退休；然後他特別提醒，當時你已經在內政部服務了，106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長葉俊榮在年改過後就已經承諾，對於 50 歲以上的員警，要彈性地調整勤務，不能再讓他們日夜顛倒、站在路口，這些攻勢勤務儘量不要做；但是 108 年 1 月警政署說授權各單位調整。其實剛剛很多委員都在講，各縣市都說警力不足，你們對警察跟警眷所做的承諾，自己有沒有重視過？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警政署絕對有往下去要求和落實，當然有些時候可能還是有些個案會……

**游委員毓蘭：**你要我去發動一個調查，看他們有多少 50 歲以上還在服深夜勤的嗎？不要這樣嘛！

**花次長敬群：**我想不需要用這種方式。反正就是大家會有一些輪動，還有彼此需求的調整，我想年長的警察同仁也會顧慮到年輕的警察同仁需要一些協助……

**游委員毓蘭：**我們再談一個。

**花次長敬群：**所以不要把這樣的問題偏執化……

**游委員毓蘭：**我沒有偏執化，我們都是站在……

**花次長敬群：**我想這樣子對同仁的團結其實不好。

**游委員毓蘭：**次長，你認識我好多年了！

**花次長敬群：**是。

**游委員毓蘭：**我對於這些問題都從系統化來探討，也幫各位找答案，本來我是希望我們可不可以恢復發放子女教育補助費。因為我跟徐國勇兩個人好像是祭祀同業公會，每一天去向猝逝的警察同仁鞠躬，大家都想他們為什麼會硬撐？因為父老子幼，為了子女教育補助費，可是你們都沒有主動幫這些同仁爭取。還有 10 月 3 日就在這個地方，因為 920 退警大遊行的時候提出年金是不是要做脫鉤，部長在這裡講：總統聽到了，正在研議中；結果我們看到警政署非常有效率，10 月 3 日部長才說，10 月 5 日他們就踢回來了！警政署說：「就相關論據部分仍需視銓敘部與其他公務人員比較之統計結果再予研析」。我們對得起基層警察同仁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真的，我們會盡全力來為同仁爭取權益……

**游委員毓蘭：**不是，現在大家都在說……

**花次長敬群：**但是有些是國家整體制度的部分，我們也沒辦法……

**游委員毓蘭：**我們的高層在忙什麼？我們的分局長去為特定的候選人……

**花次長敬群：**我想國家的整體制度，我們一定努力地來爭取……

**游委員毓蘭：**為特定的候選人撐傘，我們的高層、高階警官去幫黃承國的爸爸守靈、摺紙蓮花，好像徐部長說這是假消息。我真的覺得這些問題一定要……

**主席：**游委員……

**游委員毓蘭：**好不好？請你們要把心思放在基層警消同仁的權益上。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當然，這是我們的職責，謝謝委員！

**主席：**剛才有一些案件，你們該去關心和瞭解的，要去瞭解清楚，否則講出來會讓人覺得內政部都沒有相挺。長久以來警員都滿辛苦的，我們明明有相挺，不要讓外界感覺好像沒有相挺，這樣就不好了。請你們去瞭解一下。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不在場）翁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1 時 35 分）花次長，我先跟你建議一下，最近針對我們的民防系統，大家認為我們的手冊不實用、演習變成表演，政府民防體系老化、缺陷多，所以民間會興起要自己訓練、互助，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你們要瞭解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是，這個部分確實有一些新觀念或新的議題，我們比較沒有那麼深化，這個部分我們一起來努力改善。

**陳委員亭妃：**該與時俱進的部分，像現在的網路等等，我們如果還是很老舊的，那確實是太慢了，而且現在都已經是網路攻擊時代，到底要怎麼樣去守住我們最後一道防線，怎麼讓人家不要入腦、入島、入戶，這些在民防系統裡面已經變成很關鍵的一環，今天不只是我們大家圍起來捍衛自己的家園而已，是我們的腦袋裡面該怎麼去做阻擋，這是很重要的。

**花次長敬群：**是，瞭解。

**陳委員亭妃：**因為我們都來自基層，我自己也是義消的顧問，從議員到現在，我擔任義消的顧問其實已經 25 年了，我們都知道，義消也好、警消也好、民防體系也好，他們真的都很辛苦，如果沒有這些義警、義消和民防的顧問，他們都很難維持，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

**陳委員亭妃：**要靠中央的預算、要靠地方的預算，真的是可憐到極點，所以今天排這個專題報告我覺得非常有意義，也就是未來我們要怎麼做？我們到底要怎麼去協助義警、義消、民防，在整個預算當中要怎麼處理？

我們先從義警來說，義警的總經費是跟民防共用，這些都是根據你們的資料所顯示出來的，人數大概是 2 萬 4,373 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遴選，當然有一些福利誘因，你今天來幫政府做事、來保家衛國，加入義警當然一定會有一些專業課程的訓練，不可能說你今天來當義警，然後完全……

**花次長敬群：**當然，其實義警最喜歡的就是專業訓練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對，就是這個專業訓練嘛！然後當然必須要有一些保險，這是基本的嘛！還有福利互助金、傷亡補助等，這些都是最基本的，是對他們的鼓勵，而且是真的感謝他。可是你們要做到保護他們的角色，現在給他們的一些器材都是最簡單的，如果真的發生問題，這些都沒有辦法保護自己，可是你們就透過訓練給他們第一層最基本的保護，如指揮棒、反光背心、哨子等等，但是津貼發放就只有新北、新竹和金門縣有。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這都是形式上的鼓勵啦！因為編的錢也都很少，像新北一個小時一百多塊，一年一個人只能 12 個小時，所以那都不是真正的重點，因為我們在這件事情的執行上中央、地方長期的分工就是，在設施、設備部分中央會大力支持地方，像這些義務人員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問題是我今天要講的就是這樣，其實這些津貼發放，像誤餐費只是一種鼓勵，可是居然就只有新北、新竹還有金門縣有編。

**花次長敬群：**有些縣市是額外供餐，它不是用誤餐費的方式啦！不可能說完全不管他們。

**陳委員亭妃：**次長，額外供餐是有活動配合，由活動單位去做協助。我跟你說，你不能這樣講，我們現在要講的是，讓人家覺得中央跟地方到底關心他們多少。你說這些裝備、器材，如指揮棒、反光背心等，這些所占的部分真的是微乎其微。我們再來講民防團隊，因為他們是和義警一起用，所以都是一樣，在津貼發放的部分也只有新北市、彰化縣、金門縣和連江縣有編列服勤津貼，這四個縣市有……

**花次長敬群：**這個我們會檢討，因為不同的縣市可能有不同的名目分配，我們會想辦法讓大家儘量拉齊，避免這樣……

**陳委員亭妃：**其實大家不是要很多，而是一種感覺，感覺自己有被政府重視。

**花次長敬群：**是，瞭解。

**陳委員亭妃：**我跟你說，有誰會連一個便當都沒辦法吃，但這是一個尊重，如果今天連尊重都有縣市的差別，這就奇怪了。

我們再來看義消的部分，義消常常都協助衝鋒陷陣，我以前當記者的時候，二十幾年前臺南發生大火，我在第一線採訪時，最早到現場的就是義消，因為他們有無線電，但是他們衝到現場之後還是要等警消來。你看，我們的義消弟兄就是如此為這塊土地努力，但他們的裝備、器材汰換都很慢，所以這個該怎麼辦？請你們快一點！有安全的裝備才能保護他們，他後面還有一家子人，如果我們可以幫她的先生做到更好的防護，他們一家才能安心。

**花次長敬群：**我們都有中長期計畫持續汰舊換新這些義消的裝備。

**陳委員亭妃：**太慢了，次長，太慢了。我來自基層，我當顧問 25 年，我們都很清楚，我們每年聽到的都是同樣的，我們的義消中程計畫 106 年到 110 年、志工中程計畫 110 年到 116 年，這些都不符合現在義消、打火弟兄所需，所以我今天才利用這個時間拜託，既然我們提了這個專案報告，我相信召委會排，就是希望你們要拿出誠意，針對義警、義消和民防，你們要如何協助，讓他們有更好的裝備和津貼？我說真的，津貼不是要多，是一個尊重，是一個鼓勵，讓他們覺得中央和地方很重視他們，這樣他們替大家打拚才會有效果。



**花次長敬群：**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拜託次長，速度、感受是很重要的。

**花次長敬群：**我們趕快來爭取更多經費。

**陳委員亭妃：**拜託，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賴委員惠員、廖委員國棟、張委員育美、楊委員瓊瓊、孔委員文吉、賴委員瑞隆、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45 分）花次好、署長好。首先，我要先表達感謝，我們的頂埔消防隊終於在上禮拜動土了，所以我要對次長、署長表示感謝。尤其剛剛有很多委員關心消防裝備及誤餐費的問題，因為我本身也是義消大隊長，我們都很清楚，現在公務人員的誤餐費已經提升至 100 元，但是我們還停留在 80 元，很多食材都已經漲價了，所以不符合現在實際狀況的都要做調升。我看到陳亭妃委員也很肯定義消及警消的付出，所以既然這個部分中央已經要制定，也是中央和地方共同的期望，誤餐費的部分能夠提升，相信對全國的人民也好、義消也好、警消也好。畢竟有任何災害，他們都是衝第一線，我們都很清楚現在的原物料都提升了，食材也貴，一個便當 100 元也不為過，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比照比照一般公務人員？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來要求，署長也有答應，我們現在先發文，然後再一個縣市、一個縣市去講、去要求，像今天我們在立法院把這個消息對外講，我覺得所有的縣市長都看得到，所以我們來要求要做到，100 元是最基本的，不應該再更低了。

**吳委員琪銘：**我代表全國的義消、警消表達感謝。再來，次長，現在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9 月 28 日我和署長有去參觀義消高級訓練班，我看到竹山訓練中心有 109 公頃，基地這麼大，但是我們面臨一個問題，就是警察和消防兩個體系現在已經分開了，但是警消訓練還要到警察學校、警官學校。現在有那麼大的腹地，為什麼沒有辦法在那邊蓋一個消防學校？那塊腹地有 109 公頃，衛福部也在那邊蓋研究中心，我認為好不容易有一塊那麼大的土地，內政部要堅持啊！這塊土地未來的使用就是要蓋消防學校。我們現在有多少消防人員？有一萬九千八百多人；我們的義消有多少？五、六萬人，總是要有一個場地來做訓練。發生任何災害都是消防、義消衝第一，但是卻沒有一個很適合的地方。現在我們的土地讓各部會去使用，未來要蓋消防學校的時候恐怕會找不到腹地，所以這是我們要去檢討的地方。我們要趕快蓋一個專屬消防的學校，除了平常的學生訓練，培育專業人才，消防、義消平常也都要訓練，畢竟有一個學校，相關的器材、裝備絕對會比較先進。這一點是不是請次長回答一下？

**花次長敬群：**感謝委員的關心和支持，我們的竹山訓練中心也有長期擴張的規劃，不管從組織編制或設施設備、訓練內容，我們當然也很希望長期朝向一個專門的消防學校的方向，能夠培訓更專業、更大量，不管是一般的消防人員或是義消。我們來打拚，署長也知道，其實他也有在規劃，他以前就是訓練中心主任，所以他對這個部分很有概念。現在部裡面和署裡面一起來規劃，依照委員的意思，朝這個方向好好來規劃後續如何來擴張，好嗎？

**吳委員琪銘：**好。因為這是對全國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多一層保障，畢竟他們在火警或災害中都是衝第一線，有專業人員也能夠減輕災害。我在竹山看到也有衛福部、環保署，我認為內政部好不容易有一塊那麼完整的土地，所以內政部在這個地方一定要堅持推動設立學校。

**花次長敬群：**我瞭解，這涉及相關單位的整合，其實那是和化學相關的單位，衛福部化災的相關單位和我們有交流，所以有一部分放在那裡是 OK 的，當然我們還是要對整個園區進行長期完整的規劃，這樣比較實在，不要到最後土地被人家搶走了，這就真的不好了，我們會負責把它守住，並做好規劃。

**吳委員琪銘：**這個部分請內政部和消防署成立一個專責單位去研究，或是由顧問公司去推動，畢竟我們第一步一定要先走出去，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52 分）次長、兩位署長好。我想要確定一下，黃署長也待過臺北市，我們都知道臺北市的警消壓力特別大，而且臺北市的警消來自新北、基隆，甚至桃園，這是一個共同的生活圈，很多人在臺北市上班。但是有民意代表表示，臺北市對於警政署的繁重加給，另外，消防署屬於危險加給的部分，都希望能夠提高，而且也送到中央了，政次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我知道。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中央不同意呢？我們既然分三個等級，第一個等級是雙北，對雙北來講，地方都同意了，而且是財源自籌，所以也不用中央出錢。大家都知道在這樣的狀況之下，臺北市常常留不住人才，因為臺北市消費高、壓力大，我們之前作了這樣的加給，要求一定要直轄市，直轄市分為三個等級，但是當大家都一樣的時候，問題還是沒有解決問題，問題沒有解決，時間到就回故鄉了。消防署這個問題比警政署還要嚴重。所以我們一直很希望能夠讓臺北市不要成為警消人員訓練處，尤其臺北市很多勤務是很複雜的。請問為什麼中央不同意這件事情，可以讓我們瞭解一下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警政署有規劃雙北提高到 1.5 倍，另外，其他都的話是 7 成至 1 倍的彈性 range，現在已經報到行政院，人總正在審議中。

**林委員奕華：**所以目前其實是有打算要調整，只是動作比較慢？

**黃署長明昭：**是。

**林委員奕華：**因為臺北市已經送上去很久了，所以我們就一直在等，也認為站在兩位署長的立場不可能去擋這件事啊！因為你們都很清楚臺北市或雙北的狀況，所以今天本席就特別來問一下，到底為什麼拖這麼久？本席還以為你們是有什麼意見而不同意，所以事實上是會同意的？或是最後也有可能不同意？現在的進度、狀況以及可能的發展是什麼？是不是可以向關心這個議題的警消同仁以及我們民意代表說明一下？

**黃署長明昭：**報告委員，我之前也帶同仁到人事行政總處進行報告及溝通協調，基本上，它希望我

們再補充一些說明資料。人事長也表示他會站在整個政府的財源及各方面去做考量，他希望我們……

**林委員奕華**：本席再說一次，沒有要中央出錢啊！這個沒有要中央出錢耶！

**黃署長明昭**：也提到其他縣市會有不同的聲音，而他的考量是……

**林委員奕華**：黃署長，你應該也知道，勤務本來就不是很一樣啊！

**黃署長明昭**：是，他們是考量到這一點，假設彰化的員林分局或彰化分局勤務也很繁重，那麼這個是否也要比照辦理？因為思考到很多面向，所以目前還在討論中。

**林委員奕華**：這個是針對六都的部分，本來就與其他縣市沒有關係。既然雙北的部分，尤其是臺北市有這樣的想法，但是剛剛本席聽起來，感覺中央也不一定會同意，署長，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如果真是如此，對臺北市而言恐怕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本席認為到時候會向你們提出抗議耶！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站在內政部的角度，我們絕對積極爭取人事總處的支持，對於這個部分絕對不會鬆手。但是我們就只能盡力爭取，終究在這裡面有很多地方需要平衡，而不是片面的說臺北市政府可以負擔得起某一個部分，就……

**林委員奕華**：你們認為什麼時候會有消息？哪時候會有結論？可以告訴本席嗎？

**花次長敬群**：還是要看院，我們不敢講，但是我們……

**林委員奕華**：所以現在進度是等待人事總處而已？

**花次長敬群**：今年 7 月我們就已經再度函復、9 月又再度函復，其實從去年到今年一直都在處理當中。

**林委員奕華**：就是進度很慢嘛！這就表示你們不夠積極，就是積極度……

**花次長敬群**：這是一件複雜的事情。

**林委員奕華**：希望能透過今天的質詢，再請人事總處的動作快一點！

**花次長敬群**：是，了解。

**林委員奕華**：動作快一點，不要拖那麼久啦！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

**林委員奕華**：剛才講的是六都的部分。另外還有一件事，就是非常多人都很關心 30 年不曾調整的警勤加給，這個部分就與全部都有關，聽說你們已經送去行政院，是不是？本席記得質詢蘇貞昌院長關於軍公教調薪 4% 的時候，也曾說過應該要連加給都一起調，像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教師的加給也是調 4%，難道警政系統沒有嗎？你們沒有連所有的加給都調升 4%？都沒有嗎？還是有？

**花次長敬群**：主管加給與專業加給……

**林委員奕華**：不是主管加給，本席說的是警勤加給。

**黃署長明昭**：警勤加給沒有調，只調了主管加給與專業加給。

**林委員奕華**：這怎麼會對呢？當時本席說是所有的加給都要跟著調啊！怎麼會只有好到主管啊？你們是如何對待基層警消人員，怎麼會只有好到主管？

**花次長敬群**：還有專業加給，其實都有，倒不是只有好到主管啦！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做滾動式檢討，再請……

**林委員奕華**：當時本席向蘇院長請教是要求全部加給都調 4%，他還答應本席說好耶！他向本席說好耶！後來才發現怎麼沒有調？這個部分何時給我們一個答復？起碼 4% 要先調啊！既然已經 30 年不曾檢討，就像教師的鐘點費也是 30 年不曾檢討……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提醒。

**林委員奕華**：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檢討之後、一講教師的鐘點費三十年沒調之後，教育部就很有誠意的提升，而且調幅超過 4%。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儘快向院裡面反映。

**林委員奕華**：以你們來講，也不應該只調 4%，而是要調更多。

**花次長敬群**：我們努力。

**林委員奕華**：哪時候有答案？不要都只有努力啊！主席，對嗎？不能只有努力而已嘛！

**主席**：繼續努力。

**林委員奕華**：什麼時候有答案？

**主席**：要儘快。

**林委員奕華**：什麼時候有答案？

**花次長敬群**：我們儘快、我們儘快。

**主席**：大家都加油啦！

**林委員奕華**：審預算時我們會再關心這件事情。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

**林委員奕華**：最後是關於詐騙的部分，為什麼詐騙案的處理還需要透過傳真的方式？打 165 之後還要再傳真？本席認為，前瞻預算最該做的就是如何讓詐騙案能夠以最快的速度讓銀行凍結帳戶，因為是與詐騙集團賽跑，多一秒、多一分鐘都可能讓錢被提走，但是你們的流程多複雜啊！首先要登錄，登錄之後再印出來填資料，然後再傳真給銀行看，最後才會凍結，這是什麼時代！古時候喔！

**黃署長明昭**：報告委員，為了爭取時效可以先用電話通報，後續再補傳紙本資料，現在是這樣的運作。

**林委員奕華**：檢討一下，現在都什麼時代了，還要用傳真的方式。

**黃署長明昭**：好。

**林委員奕華**：尤其到中央之後還要再到地方、還要再出去，難道不能中央一個體系完成嗎？你們回去檢討一下，用科技的方法啦！

**黃署長明昭**：好。

**林委員奕華**：現在詐騙集團多麼的與時俱進，我們卻還在用古時候的方法與他們作戰！還有關於網銀的部分，詐騙方式是用銀行的 ATM、當面或是網銀，你們竟然沒有資料耶！它是用哪種管道、哪種方法，你們沒有統計耶！署長，這些都應該要統計耶！

**黃署長明昭：**是，這個……

**林委員奕華：**尤其本席知道現在為了避免使用 ATM，所以就要很多老人家去開網銀的帳戶，但是網銀很容易就讓錢全部直接被轉走，本席感到很難過，他們的老本就全部被詐騙集團騙走耶！現在詐騙案很多，你們到底有沒有血淚、有沒有同理心去體會這些人的心情啊！請與金管會聯繫，看要如何避免透過網銀進行詐騙，ATM 的部分已經開始有一些新做法，而網銀的部分要怎麼做，希望可以給我們一個答復。

**黃署長明昭：**是。

**林委員奕華：**這些詐騙集團真的太猖狂了，請主席看看是否有機會可以邀請相關部會到此進行專案報告，本席也會告知國民黨黨團，因為這是人民很關心的事情，謝謝。

**主席：**所有政黨應該都很關心這件事情，感謝林奕華委員的質詢。

現在已經是 12 點，我們不休息，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何委員志偉、高委員嘉瑜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 分）次長好。我們知道每年有超過 3,000 人因交通意外喪生，其中違停也是造成意外傷亡的原因之一，因為本席接到一個訊息，雖然是交通委員會修法限縮檢舉，但主要是內政部警政署的警力不夠或執行資料整理的人力不夠，才要求交通委員會修法。請問次長，這個部分能否幫我們澄清一下，是不是真的因為警政署人力不夠才提出這個要求？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陳委員好。這個問題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報告委員，關於民眾檢舉的部分，在修法之後有 46 項可以檢舉，第一個可能要取決於停車位的問題，所以……

**陳委員椒華：**署長，因為我時間不夠，還有很多議題要談，所以這部分到底是不是警政署要求修法的？可不可以先明確回答？如果不是的話……

**黃署長明昭：**我想有很多民意都反映過來，包括交通部和警政署都有收到，所以我們建議不要變成浮濫的檢舉。

**陳委員椒華：**所以是警政署建議的？

**黃署長明昭：**也不全然是警政署，而是我們也有反映民眾的聲音。

**陳委員椒華：**既然這樣建議，取締的警力夠嗎？如果警力不夠，你又限縮檢舉，我剛剛已經說明過了，這樣會導致交通意外傷亡增加。次長，這樣要怎麼處理呢？

**花次長敬群：**我們還是希望尋求一個均衡，過去的作法確實有一些所謂的檢舉達人或檢舉魔人，造成社會的混亂，所以大家在尋求平衡過程都是學習。我覺得調過來之後，如果有問題我們會滾動式檢討。

**陳委員椒華：**如何增加取締的人力？

**花次長敬群：**我們的人力當然持續在補足，大法官的釋憲其實也對我們的人力有很強硬的要求。

**陳委員椒華**：除了人力之外，至少在科技的部分……

**花次長敬群**：有，這個部分都在加強。

**陳委員椒華**：是否可以得到比較有效的辦法？

**花次長敬群**：科技執法和科技開罰單都有。

**陳委員椒華**：我們真的不希望因為交通意外造成的傷亡增加。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另外，因為在花蓮比較偏鄉、人口可能只有幾百人的地方，如果民眾要去 ATM 提款的話，可能就要十幾公里的路程。有個建議是可以在派出所，譬如豐濱村有一個新社派出所，或者是豐濱村以南有一個港口派出所，能否在此設置 ATM 提款機，方便鄉親使用？

**花次長敬群**：這個當然可以研議，但也要看銀行或金融機構願不願意，因為設立 ATM 終究還是有其成本，所以當然還是要看銀行的意願，不是我們能夠要求……

**陳委員椒華**：這部分是由內政部協助嗎？還是……

**花次長敬群**：設置 ATM 終究還是銀行基於自己的 business 在做決定，我們也沒辦法要求，甚至連金管會都沒辦法要求。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我是說協助的部分，是財政部還是內政部可以協助去跟銀行溝通？

**花次長敬群**：派出所的空間我們當然可以研議是否適合設置 ATM，這個部分署裡面會來研議，但是銀行要不要來裝就不是我們能決定的。

**陳委員椒華**：好，希望次長能重視此事，予以協助。

**花次長敬群**：是。

**陳委員椒華**：再來請教次長，署長也可以一起聽。現在有很多像臺南這種漁電共生的案子，所以會用廢土去填魚塢，而魚塢是屬於農地。目前臺南市就有高達上千公頃，262 件營建廢棄物填農地的情形，但是營建廢土包括磚瓦，本來依法是不可以倒入魚塢的。請問次長，現在這個問題還滿嚴重的，因為還會夾雜事業廢棄物在營建廢土裡，你覺得此事該怎麼處理？

**花次長敬群**：如果是漁電共生或電漁共生這樣的方案，一定是有養殖的事實，所以反而不需要去填土。詳細的部分如果有這類的問題，我們再去瞭解好不好？因為照理說漁電共生就是要養魚。

**陳委員椒華**：如果不處理的話就變成自然的掩埋場。

**黃署長明昭**：不可能！不可能用合法來掩護非法，政府不可能基於推動綠電，就允許這些不法的行為。

**陳委員椒華**：次長，我再簡單講一下，不管是做室內型或室外型的光電，使用的填埋土都不可以是營建廢土，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我再去瞭解，抱歉，我真的沒有掌握到。

**陳委員椒華**：那我告訴你，因為這是農地，依照農委會主管的農發條例……

**花次長敬群**：如果是營建廢棄物，當然不應該，因為它就是廢棄物。

**陳委員椒華**：對，這個問題很嚴重。

**花次長敬群**：是。

**陳委員椒華**：我今天親自向次長要求，就是因為這個問題很嚴重。

**花次長敬群**：我們去瞭解一下實際的狀況。

**陳委員椒華**：看要怎麼處理、怎麼取締，這樣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另有翁委員重鈞、廖委員婉汝、楊委員瓊瓔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臺灣宮廟文化的發達，根據內政部全臺寺廟統計，至 108 年底計 12,279 家，信徒人數 938,099 人。連本院法制局報告也指出宮廟林立已是臺灣各地普遍現象，家家戶戶只要「拿香的」，其實都算是廣義的信徒；本席認為真實數量說不定還遠超過於此，光是從每年的媽祖遶境活動人數超過百萬人參與，就可以看到國人對宮廟信仰的虔誠。

國防部為因應敵情威脅，推動提升後備戰力改革案，於去（110）年新成立了「全民防衛動員署」，負責統籌軍民後備動員各項事宜；連國防部部長去年於立法院備詢接受媒體訪問時都表示，動員署成立後，未來編管單位將受到關注，除了後備軍人組織等，也包括「地方宮廟的義勇」，都可納入後備動員組織。國防部去（110）年 4/20 於召開國軍熱傷害應處作為例行記者會時也補充，臺灣在面臨各種災變時，例如非營利組織（NGO）、教會、宮廟都發揮很大力量。例如提供災民安置、熱食補充等，讓社會得以持續運作。

據國防部說明，主管機關明文定義「宮廟義勇」，遴選熱心社會公益之宮廟人士納為編管組織成員，或可在全民防衛動員機制中，扮演重要的支援角色。但內政部目前似乎僅定義警察和消防的義勇人員，例如山地義勇、交通義勇、消防義勇等，似乎尚未定義「宮廟義勇」；請問，身為宗教和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的內政部，有何看法？畢竟這或許也涉及到內政部相關的修法和行政命令規定問題？

「宮廟義勇」或許是一個新的名稱，但其實他們在平常各項災害和事件發生時，也多有扮演關鍵角色並協助救援，因此，本席認為，或許在未來如果增加宮廟義勇，讓他們也都接受專業訓練後，未來若將之訓練協助警消、民防、甚至協助國防共同為國家作戰說不定也是很好的「即戰力」，說不定也可以進一步強化平時和戰時的救援功能？

因此，內政部未來是否有考慮願意配合國防部並進一步與相關單位溝通，將「宮廟義勇」明文定義並納入規定？或許也可在未來全民防衛動員機制中，扮演重要支援角色？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一、臺海兵兇戰危，我國目前國軍志願役人數年年招募不足，4 個月之軍事訓練役戰力也令人疑慮，雖國防部推動兵役改革，然戰力未必得以銜接，唯有以民防力量提升訓練能量以強化國防。然，民防團隊戰時如何支援軍事及救災卻毫無實際演練，多為民防聯誼活動，徐國勇部長日前備詢也表示人力老化、不足。內政部如何強化民防？是否擴大參與人數、年齡範圍及訓練

內容？以提升民防能量。

二、去年立法院施政總質詢，有委員詢問未來教召是否納入替代役。徐國勇部長備詢指出，替代役演訓召集會慢慢增加，讓曾服替代役的民眾不會忘記相關技能。役政署副署長沈哲芳受採時表示，替代役演訓召集的範圍與對象將會逐步擴充，目前內政部針對替代役演訓召集之規畫狀況為何？還是擔心選舉因素不敢規劃？是否合併民防共同訓練？

三、曹興誠資助 6 億元給「黑熊學院」投入民防教育，要訓練出 300 萬「黑熊勇士」，蔡總統要求由內政部統籌負責。然「黑熊學院」為社會企業依內政部掌握情況，黑熊學院是否有辦法扮演協助民防之功能？難道政府沒有能量自辦民防訓練？

**委員楊瓊瓊書面質詢：**

一、邀請內政部。據營建署 112 年度預算書，其中「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項下編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係屬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講習、研習及督導等業務，並推動建築物震災防救相關業務。然根據營建署統計，列管之公有危險建築物截至 111 年 10 月 4 日止尚有須進行初步評估 299 件、詳細評估 276 件、補強工程 799 件及拆除 195 件待進行，且經清查尚有 7 百餘件公有危險建築物未納入辦理，恐影響公共安全。請問部長，內政部有何具體策略以強化相關機關案件控管？

二、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政府於 92 年 4 月 9 日訂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要求該日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其管理單位應於年 3 年內檢具相關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後為因應各場域兒童遊戲場設施實務上需求，將完成備查手續之期限由 3 年延長至 6 年，亦即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完成相關資料備查程序。然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所轄兒童遊戲場設施仍有 21.06% 未完成申報備查，恐影響兒童遊戲安全。請問部長，內政部是否有積極洽請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管理單位依期限申報？

三、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持續，110 年 12 月 3 日起由衛福部、移民署及勞動部實施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專案，協調各非政府組織（NGO）及其他民間團體，協助蒐整有意施打疫苗之逾期外來人口名單，宣導鼓勵接種。然據移民署統計，自 110 年 12 月起實施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專案，截至 111 年 8 月 26 日已完成第一劑、第二劑及第三劑之接種率各為 74.59%、60.66%、24.88%，疫苗接種率與全民疫苗接種率（92.1%、86%、71.5%）相較偏低。請問部長，是否有持續宣導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出面接種，避免成為防疫破口？

**主席：**今天有兩個臨時提案，請宣讀。

**1、**

內政部所屬的公務人員餐費已經調到 100 元，然而義警、義消誤餐費，由於是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出，義警部分除新北市、新竹市、金門縣有誤餐費之外，其他縣市都沒有編列誤餐費；義消餐費依規定則只有 80 元。爰建請內政部研擬將義警、義消誤餐費調整為 100 元，並均由警



政署及消防署編列預算補貼。

倘若內政部無法同意警政署及消防署編列預算補貼，亦請警政署及消防署發文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請提高誤餐費，以符合現今物價水準，讓義警、義消在義務執行勤務的時候，發揮民間自衛、自救的功用。

提案人：王美惠 湯蕙禎 張宏陸 羅美玲 吳琪銘

2、

鑑於中國從不放棄武力侵略台灣，借鏡烏克蘭對抗俄羅斯入侵之經驗，民防工作應扮演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之重要目標。警政署應在民防部分，研擬如何參考烏克蘭國土防衛隊之經驗與精神，開辦新式國土及國安相關課程，以增強國人的防衛意志以及自我防護能力，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湯蕙禎 張宏陸 莊瑞雄 吳琪銘

**主席：**請問臨時提案有沒有問題？

**張委員宏陸：**看一下內政部有什麼意見。

**花次長敬群：**第 1 案的部分是否能請委員同意，將第 5 行「爰建請內政部」後面的文字拿掉，直接從「爰建請內政部」接到第 2 段第 2 行「請警政署、消防署發文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間的文字把它刪掉，就是內政部的警政署、消防署發文給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高誤餐費。這樣處理好不好？因為我們比較不好自己先評估要不要編預算補助地方政府這筆錢，而是我們直接要求地方政府來執行這件事，不曉得委員可不可以支持這樣的修改？

**主席：**好啦！但就是要儘快。

**花次長敬群：**是。

**主席：**大家都是希望他們更好，所要儘快。

**花次長敬群：**好的，瞭解，兩位署長都在場，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1 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2 案。OK 吧？

**花次長敬群：**OK。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第 1 案修正通過；第 2 案照案通過。這樣沒有問題了，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3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邱臣遠 吳斯懷 林靜儀 江啟臣 馬文君 廖婉汝

王定宇 羅致政 何志偉 趙天麟 林淑芬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游毓蘭 劉世芳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曾銘宗 洪孟楷

張育美 鄭正鈐 何欣純 陳以信 林思銘 謝衣鳳 翁重鈞 李貴敏

邱志偉 羅明才

（列席委員 17 人）

**請假委員**：蔡適應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所屬人員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國軍軍事投資建案執行概況」，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戰略規劃司副司長陳黃榮報告，委員林昶佐、溫玉霞、江啟臣、吳斯

懷、林靜儀、馬文君、邱臣遠、廖婉汝、王定宇、羅致政、何志偉、林淑芬、曾銘宗、劉世芳、陳椒華、游毓蘭、陳以信、李德維及洪孟楷等 19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常務次長房茂宏、政治作戰局局長楊安、軍備局局長吳慶昌、戰略規劃司副司長陳黃榮、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李定中、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顏有賢、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李天龍、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盧建中、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章元勳、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蔣正國、空軍司令部參謀長黃志偉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張忠誠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蔡適應、趙天麟及陳明文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之處？（無）無遺漏或錯誤之處，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事項。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外交部吳釗燮部長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現在請外交部吳部長報告。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很榮幸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外交業務報告，書面報告請大家參考，以下是業務重點口頭說明。

國際局勢最近變化很大，對我們的外交工作，帶來不少挑戰，但也帶來很多機會。眾所周知，中國一直是臺灣最大的威脅，不斷對我們文攻武嚇，又在國際上不斷打壓我們，未來還可能變本加厲。

然而，隨著美中對抗、俄烏戰爭、北韓試射導彈，全球複合式威脅接踵而來，在民主對抗威權的格局下，臺灣已經成為民主陣營不可或缺的重要夥伴，臺海安全也獲得國際社會更多重視；過去一年多來，包括 QUAD（即四方安全對話）、美日、歐日以及 G7 峰會，都提到臺海和平穩定的重要性。今年 8 月中國對臺軍演期間，大約有 50 國行政部門和歐盟、50 多國立法部門和歐洲議會，超過 5 百位議員聲援臺灣或譴責中國。

雖然有很多挑戰，但從上個會期以來，我們還是努力達成許多外交成果。我要向委員報告其中幾個亮點：

首先，目前臺灣與友邦關係穩定友好。這段時間以來，雙邊高層互動頻繁，馬紹爾總統、聖文森總理、吐瓦魯總理、帛琉總統、史瓦帝尼國王、瓜地馬拉外長，先後訪台。賴副總統即將應邀率團出訪帛琉，陳建仁前副總統也於 9 月以總統特使身分訪問梵蒂岡。接下來到年底前，還有多個友邦高層將率團來訪，展現對臺灣的堅定支持，彰顯友好邦誼。

第二，臺美夥伴關係穩健發展。白宮在最近發布的「國家安全戰略」報告中，重申臺海和平

穩定攸關全球安全繁榮；拜登總統在內很多美方高層也公開重申對臺承諾；拜登政府上任以來，已經 6 度宣布對臺軍售，落實對臺軍售常態化。

美國國會兩黨對臺灣一致堅定支持，不僅通過多項友我法案和決議，從 3 月中旬以來更有超過 30 位國會議員訪臺，其中聯邦眾議長裴洛西在 8 月率團來訪，更是睽違 25 年後美國聯邦眾議院議長再度訪臺。

此外，雙方透過「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經濟繁榮夥伴」（EPPD）及「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TTIC）等架構持續深化經貿合作。另外「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今年以來已經舉辦 9 場活動，臺美在各領域的合作也更加制度化。

第三，臺日關係也持續增進提升。岸田政府首份「外交藍皮書」支持臺灣重獲 WHA 觀察員身分，「防衛白皮書」則重申臺灣情勢攸關日本安全，安倍前首相提出的「臺灣有事，就是日本有事」，已經成為日本各界的共識，岸田首相也在重要的國際場合中，數度提到臺海和平的重要性。

此外，臺日間的情感深厚，安倍前首相不幸過世後，蔡總統親赴日台交流協會悼念安倍前首相，賴副總統親自赴日本弔唁，大院王前院長和臺日協蘇會長也代表出席國葬。雙方國會交流更是密切，「日華懇」會長古屋圭司最近率領約 20 位議員來臺祝賀我國國慶，展現對臺灣的強勁支持。

第四、臺歐關係持續深化，臺灣已經成為歐洲在印太地區的重要價值夥伴。蔡總統今年先後應邀在「哥本哈根民主高峰會」和捷克「公元兩千論壇」發表演說；大院游院長和多位我政府官員陸續訪問歐洲，此外，包含波蘭、立陶宛、捷克的重要行政官員，代表歐洲議會高層首度正式訪臺的歐洲議會副議長 Nicola Beer，以及歐洲國家的重要國會議員，這些歐洲友人無懼壓力來訪，就是要展現對臺灣的堅定支持。

臺歐間也在多項領域拓展實質關係，包括今年「臺歐盟經貿對話」首度提升層級至部長和總署長級；「臺歐盟人權諮商」日前順利舉行；立陶宛駐臺代表處已開始運作。此外，歐洲議會及多數歐洲國家國會強力挺臺，例如歐洲議會今年已 8 度通過友我文件，包括「臺灣海峽情勢」決議案和「歐洲及捍衛多邊主義」報告等。

最後，我國持續累積國際參與動能。國際社會支持臺灣參與國際組織的力道不斷提升，友邦和美、日、歐等理念相近國家，持續以多元的方式支持臺灣參 WHO、ICAO、INTERPOL 以及 UNFCCC 等等。未來我們會繼續結合民間力量，讓臺灣對國際社會做出更多貢獻，例如我們在俄烏戰爭中，捐助超過 600 噸救援物資和 4,500 萬美元善款，也對友邦和阿富汗等遭逢天災的國家提供協助。

身為外交部長，我也積極為臺灣發聲，讓臺灣的聲音被世界聽見。本會期間我已經接受超過 40 家國際主流媒體採訪；此外，在中國 8 月軍演期間，我和外交部近 80 位駐外館長也分別透過國際媒體向全球表達我政府捍衛主權的立場，爭取更多的國際支持。

未來，外交部會繼續全力以赴，全力守護臺灣的主權、尊嚴、民主和自由。再次感謝大院各位委員持續支持並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11 時左右處理。

現在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14 分）部長，這段時間發生很多事情，包括軍演，包括很多國際大事、臺美關係、臺日關係等，可以說相當多。最近的一個就是二十大，在你們的報告中有提到，預期二十大後中共對我的安全威脅跟外交打壓恐怕只增不減，我想這個大家應該也都可以想見。但是你們有沒有預判過二十大後最糟糕的狀況，我們在外交上被打壓的最糟糕狀況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江委員早，好久不見了。我們有去做這方面的 assessment，這方面的 assessment 當然就是邦交國是首當其衝。

**江委員啟臣：**對，他會在邦交國這個部分怎麼樣再施壓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是有……

**江委員啟臣：**用其他方式去脅迫或者利誘？

**吳部長釗燮：**會，這些我們都有看到一些蛛絲馬跡，我們也很擔心在二十大過後……

**江委員啟臣：**像什麼蛛絲馬跡？

**吳部長釗燮：**二十大過後可能會加劇這種相關的情況。

**江委員啟臣：**最近有沒有具體的蛛絲馬跡？

**吳部長釗燮：**我想有一些邦交國的確是有一些預警的情資……

**江委員啟臣：**像什麼？

**吳部長釗燮：**但是在這邊我沒有辦法講的很詳細。

**江委員啟臣：**我來提供一個，比如教廷於 10 月 22 日，也就是二十大結束的那天，直接發布一個新聞，他說經過與 PRC 評估協商之後，同意將 2018 跟 2020 當時所簽的「梵中主教任命臨時協議」的有效日期再延長兩年，就是展延，從 2018 不斷的展延嘛，他挑在二十大結束的那天說要再展延兩年。這次的二十大你也知道，是習近平第三任的合法化的開始，日本讀賣新聞對此的解讀是，雙方同意續約，臺灣應該提高警覺，但我沒有看到外交部有任何的反應耶！

**吳部長釗燮：**我想有時候不適合對外面做這些相關的反應，但是我們對……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判斷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們對這些都很關注。

**江委員啟臣：**因為教廷的這個危機，已經報導很多次了，我們也詢問過很多次，這次是習近平上來後第三任的開始，教廷馬上做出這樣的回應，你們有沒有做相關的準備？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做相關的分析，我們的看法是認為教廷跟臺灣的關係在短期間之內應該不會有問題，最主要……

**江委員啟臣：**短期不會有問題？

**吳部長釗燮：**因為最主要的就是教廷的這些官方不斷地跟我們講，像這個協議的……

江委員啟臣：但是……

吳部長釗燮：這次是跟教務有關。

江委員啟臣：梵蒂岡方面這一次也特別表明，願意繼續跟中方進行相互尊重跟有建設性的對話，實際上還是抱持一個正面的態度喔！

吳部長釗燮：是，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所以日本讀賣新聞提出這樣的警告，我認為外交部可能要把它納入一個比較高度的 alert 當中。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在關注當中，但是有一件事情也讓委員知道一下，就是之前在哈薩克進行的中亞這些國家，包括中國……

江委員啟臣：高峰會！

吳部長釗燮：對，高峰會，教宗也有去那邊訪問，我們也知道事前可能有一些討論，想要安排見面，但是到最後是沒有見面，表示說雙方之間是還有很多的矛盾。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你們真的還是要注意啦！

吳部長釗燮：會。

江委員啟臣：再來，請問蔡總統有沒有出訪的計畫？現在感覺上疫情已經逐漸減緩，國際上很多國家都解封了，這次國慶我們只有一個友邦元首來參加，為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國慶向來不會安排很多很多的友邦高層，這一次的規模已經逐漸恢復到疫情之前的規模，有一個友邦的元首來……

江委員啟臣：對啊，只有一個啊！

吳部長釗燮：也有其他國家的代表團過來，所以這次應該是算相當豐富了。

江委員啟臣：我有看到賴副總統要到帛琉回訪的消息，那蔡總統有沒有規劃？

吳部長釗燮：短期間之內還沒有總統出訪的規劃，有副總統……

江委員啟臣：她好像還沒有去過史瓦帝尼。

吳部長釗燮：總統？有啊，2018 年 4 月。

江委員啟臣：所以最近沒有要出國？

吳部長釗燮：最近是沒有，因為可能……

江委員啟臣：因為很快啊，再兩個月就年底了，預算……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但是最近沒有……

江委員啟臣：預算也快到期了。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最近是沒有在規劃。因為帛琉總統來跟總統會面的時候，當面邀請總統，但因為接下來可能國家的事務會比較忙碌一點，也因此總統……

江委員啟臣：所以目前沒有規劃要出訪？

吳部長釗燮：沒有。總統就請副總統代他去帛琉進行相關的訪問。

江委員啟臣：OK。再來，關於臺美關係，你們的報告當然都是寫正面，臺日關係也都是寫正面，我覺得我們要看到的是怎麼樣面對、克服這些挑戰。臺美關係在宣傳上當然是講堅若磐石，但

實際上，暗底下有很多挑戰與困難，我就舉一個最近的例子，裴洛西 8 月來訪時，蔡總統曾經請她吃飯，在一個宴會上，那個宴會你在場嘛？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張忠謀也在場，張忠謀董事長直接就說，華府試圖在美國境內重建晶片製造的行動肯定會失敗。你有聽到這句話嗎？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沒有公開的這種宴會，我不適合做任何轉述，尤其是在公開的場合。

**江委員啟臣：**媒體上都有做這樣報導，我看電視也直接看到這些媒體評論人直接這樣講，媒體也這樣寫，不管怎麼樣，我們現在的問題是，臺美的關係如何去面對地緣政治的問題。談到地緣政治，大家的利益就不同了，美國跟臺灣關係再好，它還是國家利益優先，比如說，台積電在鳳凰城這件事情，請問一下，我們這些工程師到美國的簽證順利嗎？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不會有問題，如果有問題，我這邊就會儘量來協助。

**江委員啟臣：**有一千多個工程師哦！再來，6 月底我去的時候，他們的眾議員不斷提到 Charter Flight，這個有沒有在談？就是鳳凰城直飛臺北一事，你們有沒有在談這件事？

**吳部長釗燮：**這方面有可能是透過航空公司，會到我這邊來的應該是需要外交上的協助，如果不需要外交協助的部分就不會到我這邊來。

**江委員啟臣：**他們也有提到，我們現在 LA 有辦事處，未來會不會去鳳凰城設辦事處？

**吳部長釗燮：**目前我們沒有在討論這個部分。

**江委員啟臣：**目前沒有討論？

**吳部長釗燮：**沒有。

**江委員啟臣：**當初他們都有提到這些問題，這個問題反映後面比較深的問題，就是我們的護國神山台積電，將來要如何面對地緣政治的問題？這是一個相當嚴肅的問題，因為美國的國家利益跟我們在這件事情上不見得百分之百 match，實際上是有衝突的，我們希望台積電留在臺灣，大家因為要確保晶片、確保半導體的安全，相對的美國或其他國家也必須 care 臺灣的安全，所以才會有臺灣有事，日本有事或者美國有事這樣的道理，但是美國現在很多的想法是想要在供應鏈上面做斷鏈，斷鏈的意思就是我不要依賴臺灣，因為如果過度依賴的話，我整個國家安全會被你絆住，所以這是一個完全不同的思維。

我以日本在 1980 年代末期為例，日本今天看起來好像半導體不強，但在 1980 年代末期，它是全世界最強的半導體國家，占了全世界一半以上的市占率，美國逼它簽了一個叫做美日半導體協議，簽完之後整個日本半導體垮台，沒有辦法再重建，所以部長，這是一個國安問題，當然不完全是外交部的問題，但是從外交跟地緣政治的思維上來講，你們恐怕必須因應。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難保美國哪天不會拿出這個東西，因為它現在已經祭出晶片禁止出口到大陸，或者人員禁止到大陸這件事情，其實這已經間接造成台積電很大的損傷，未來如果端出一個協議—臺美、美臺半導體協議，你要不要簽？這個恐怕你們要先思考，日本都被逼著簽哦！簽完之後，才能夠處理它的供應鏈跟市場占有率的問題，這是一個霸權的思維，我們不是霸權，我們不會



這樣想，但是從霸權的角度來講，我們必須這樣預防，霸權可能會叫我們簽這個協議哦！日本是活生生的例子，日本到今天要重建半導體是重建不起來的，他們自己人也都非常感慨，因為半導體最大的 asset 來自於工程師，你沒有培養工程師，有設備都沒有用，所以我把你的市場占有率整個砍掉之後，就不可能有工程師的工作機會嘛，那你就會不會培養，所以整個產業鏈就有可能被移走。

**吳部長釗燮：**是的。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為什麼會提出這件事？當我們在談臺美關係堅若磐石，那是一個理想，那是一個目標，或許你們也認為現在某些部分是這樣，可是地緣政治的現實告訴你，大家的利益想的是不一樣的，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做準備。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剛剛的垂詢。關於半導體產業的問題，外交部會配合我們的經貿部門，我們的經貿部門當然會顧好我們的科技產業。

**江委員啟臣：**我問過經貿部門，經貿部門只給我一個答案，就是台積電搬不走啦！要複製那個產業鏈沒那麼簡單啦，不用擔心啦！我覺得這樣的態度是不對的。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跟委員報告，需要一個半導體產業，它要有很多條件來配合，我們臺灣的這些相關條件已經成熟到能夠有一個 ecosystem，這個 ecosystem 在其他國家是找不到的。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剛剛講的意思是，從一個霸權思維來講，我逼著你要做的時候，你會很為難，你必須配合你知道嗎？連日本都要配合。

**吳部長釗燮：**我們知道委員的顧慮。

**江委員啟臣：**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必須提早去想、去因應，搞不好很快就來了。國會議員提出 TPA，就這樣差一點就要過了，國防授權法（NDAA）是一定過，所以它的武器援助一定會來，接下來半導體怎麼處理？半島體四國，你看它的半導體補助金，國會就通過啦！國會就通過 520 億美金，國會不會有意見的，為了美國好、為了美國強，一定是這樣，所以如果未來臺灣要處理半導體這件事情的時候，我認為你們要趕快去 study 當初日美半導體協議是長什麼樣子，我們要因應。部長，我是真的要提醒你們這件事，因為這個對臺灣來講太重要、太關鍵了，因為當你這個沒有的時候，你的安全的重要性就等於沒有了。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時間超過了，謝謝。接下來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27 分）部長早。我們接續剛才江委員談的，其實今天的報告也有提及，就是現在習近平連任，在二十大的時候，大家都有看到他把整個團派全滅，現在剩下習派而已，都是他的心腹進入政治局，所以他算是目前中國的權力最高峰，應該是毛澤東之後的權力最高峰，接下來就是我們外交上，他要如何進行他們的外交政策？會有什麼調整？現在大家都有各種不同的討論。最近發生他們在曼徹斯特（Manchester）把人抓進去打的情形，等於是對其他國家的主權，包括治安，可說是目中無人，現在這個已經被稱為是戰狼外交轉作流氓外交，你認為這種作風是會被鼓勵，還是反而會收斂？就外交部來看它的外交態度。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關於我們的看法，我必須要講我個人的看法，之前有很多人去研究戰狼外交這個現象，戰狼外交不符合中國本身的外交利益，因為會得罪人，無法交朋友。為什麼中國的外交官會去做這些事情？很多人研究的結果是因為他做這個事情不是為了國家的外交利益，而是要做給他們的高層看，讓他們的高層感受到他們有在做事情，有在捍衛他們自己國家的利益。現在這個作法，譬如在英國 Manchester 的這件事情，看起來同樣也是顧慮到他們國內自己的 audience，他們只顧慮他們自己往上升遷，他們往上升遷的時候，他們的這些動作要被他們的領袖看到。

**林委員昶佐：**要讓他們的高層肯定。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你如果看這一次的人事布局，的確要對領袖有一個服從，那要表演、表現給他們的領袖看得到，這是一個升遷的重要標準，我們的預期是接下來的戰狼外交，或是對臺灣更多外交上的攻勢是不會停下來，也很有可能加劇此一情勢。

**林委員昶佐：**從現在的結構看起來，他越這樣的話，他的高層就越喜歡，也會更加受到高層的重視。這次發生曼徹斯特的事情後，全世界譁然，因沒有看過將人拖進大使館打。在這種事情發生之後，國際社會認為給他們壓力的話，說不定他們會改變，結果可能是不會啦！反而他們的行為更受到鼓勵。

其次，有關臺美關係的演變，剛才我們談到也相信會越來越加深雙方的關係。最近有些學者都認為美國政府應該重新在臺海回歸到戰略模糊，因為有些人以為現正朝戰略清晰去，而有些人是說在戰略清晰與戰略模糊的中間模糊。

**吳部長釗燮：**有些說戰略模糊、戰術清晰，有些說戰略清晰、戰術模糊，所以有很多不同的說法。

**林委員昶佐：**有些比較傳統的學者，當然他們比較友好臺灣，但還在傳統的框架來看，所以要回歸到戰略模糊。部長以臺灣的立場來講，哪一種說法對臺灣比較好呢？

**吳部長釗燮：**這要向委員報告，戰略清晰或模糊是美國國內一個很重要政治議題的辯論，也等於是美國國內一個很重要的政治議題，並做很熱烈的討論。以臺灣的高層官員或外交部長而言，若直接跳下去與他們有立場上的爭議，這是不恰當的，我們也不會做。如果我們仔細去觀察參與辯論的兩方，其實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就是大家都對臺灣好，大家也在想辦法要用什麼方法能對臺灣更好啦！因此對於兩種不同的說法，我們都予以尊重，也非常感謝大家都在想辦法要讓臺灣更好。在這種情勢之下，我們就必須衡量在現實狀況裡，我們要如何與現在的執政團隊拜登政府能建立更好的溝通，而讓美國政府在實質上能夠對臺灣有更多幫助。

**林委員昶佐：**我相信外交部與美國之間，至少都有輿論上的交換，如臺灣有發生什麼樣的新聞應該都會讓他們知道。我瞭解外交部比較不能夠去說：我們比較喜歡哪一種策略？當然從國會外交而言，最好我都在這裡講我的看法是什麼。但我會建議外交部，剛才我們在說輿情交換，這是可以跟他們講的。其實戰略清晰與戰略模糊都是為臺灣好，他們都在想如何才能對美國及臺灣都好。如果他們最近說出最好是回歸戰略模糊的話，臺灣是什麼樣的人或媒體拿來當成內部政治的操作呢？這可以給他們自己去評估。

就我自己來講，最近會拿這些出來講或嚇臺灣的，剛好是拿戰略模糊回來嚇唬臺灣的人，就是與中國比較好的人，也剛好就是說我們不應該與國際站在一起來防衛臺灣的人。他們剛好拿

這些人的說法來講，你看連老美都說應該要回到模糊等。我覺得這應該中立，即我們沒有要向美國人說你們要清晰或模糊，但是講出模糊時，剛好很合臺灣那一些人的胃口，為什麼會這樣呢？這可提供給美國人參考，也由他們去想。我認為這些可以持平給他們，我們也不用特別製造，因為新聞很清楚，這兩個禮拜的政論也講出來，而且這是政策的討論，也還沒有定調。光是學者的討論，就有人將部分學者的討論拿來當成自己的政治訴求，這也可以讓美方知道為什麼剛好會這樣，所以希望部長應該可以持平給他們看臺灣的輿論。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盡量來做，我也瞭解美國駐外單位對輿情蒐集是非常完整的，其實我們不用太過顧慮。也讓委員知道一下，就是去看美國軍方高層最近這一段時間的說法，委員這邊可能有比較強的信心，即對美國在力挺臺灣，或在臺灣有事時，如何來協助我們會比較有信心。

**林委員昶佐：**越來越清晰，如果講起來的話，其實主流立場從川普到拜登都是越來越清晰，但是有一些比較傳統想法的人，他們想回到以前，我們會尊重。然而這些言論剛好那一些人很喜歡，你們可以想看看為什麼會這樣。

再來，就是新南向政策，大家知道未來可能會進入美中新冷戰的結構，我也特別在年前有請外交部將新南向政策中，有人與中國比較好，有人與中國比較不好，而給我一個列表。接著整個進入新冷戰框架的話，我覺得東南亞、亞太地區會再進入一個新結構，現在美國還很難控制東協，中國要找朋友也一定就近從東協開始找。我們的新南向一定要有 priority，因為資源有限不能全投啦！

在一個新冷戰結構之下，現在我們該是時候來盤點新南向政策接下來的優先順序，哪一些真的是我們可以趕快去跟我們的朋友拉關係。在一年前，有給委員會每位委員一個簡單的盤點，我希望最近可以再給我們一個清點，即未來往新冷戰結構的話，哪一些會與中國比較好，哪一些是我們的重點國家，請再給我們一份。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好，我會請亞太司來處理。謝謝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37 分）部長早，有幾件事要請教你，中共在二十大之後，針對外交人事布局，我相信臺灣的處境會更加困難，在面對中共對我們國際空間的打壓，部長與外交人員都非常辛苦，我就鼓勵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是，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我還要再請問部長，美國 11 月中要舉行期中選舉，萬一選舉結果民主黨不夠理想的話，拜登在美中外交談判會不會處於不利呢？再加上習近平要加強反臺獨，我們是否做好準備呢？中共有可能再來拉我們的 14 個邦交國呢？

**吳部長釗燮：**兩件事情，第一是美國的選舉，我們非常關注，因為選舉結果有可能牽動臺灣與美國之間的關係，甚至是美國與其他國家的關係，所以我們在密切關注當中。由於選舉還有幾個禮拜的時間，我們這邊不會做任何事前的預判，也只會密切關注。最重要的是我們與美國的關係，對我們來講太重要了，所以我們一定要想盡辦法，讓臺灣與美國的關係能夠維持。

第二點，就是委員提到二十大之後，中國在外交上會不會有更多動作？在我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這是我們擔心的，有可能中國對臺灣的攻勢、威脅會增加，尤其是在外交的場域，他們的攻擊及威脅有可能會增加。

**溫委員玉霞：**9 月下旬時，友邦巴拉圭總統阿布鐸訪美期間，他接受英國金融時報訪問，呼籲臺灣要再投資 10 億美元，希望我們投資幫助他抵抗外交上承認中國的壓力。請問部長，巴拉圭總統的呼籲應該不會只有一次，還會繼續嘛！在這種說法之後，9 月 28 日國合會發布一則新聞，我們有準備 500 萬美元推動援助，也就是「女性微小中型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這是我們第一次推動這種信用保證基金，而雙方的合作一定會再持續，在此想請教部長，他們的目標訂得這麼高，但我們只有 500 萬美元，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有什麼反應？最後他們會怎麼做？比如用其他方式來要求我們或是改變邦交關係，他們會採取這種行動嗎？他們一直說臺巴友誼不會改變，請問這個可信度有多大？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巴拉圭總統阿布鐸在接受媒體訪問之後，他和他們的外交部長也瞭解這可能引起誤解，以為他們和我們的邦交是有附帶條件的，因此他們很快加以澄清，不只是他們的外交部長及總統府秘書長，甚至阿布鐸總統本人都有出來澄清臺灣和巴拉圭之間的邦交是很穩固的，只要在他任內，臺灣就不用擔心，他只是表達雖然兩國的邦交關係很好，但是臺灣有很多到其他國家的投資，他也希望臺灣能夠到他們那邊去投資，只是這樣子闡述而已。他講這些話的時候，其實我們也有一個考察團在那邊，希望就地考察相關投資環境，也希望能夠到那邊去投資。針對友邦國家對於臺灣去那邊投資的期待，其實我們都很嚴肅在看待，也希望鼓勵臺灣的企業界能夠去投資。但委員也知道，臺灣是民主國家，我們也不能要求他們一定要去，我們不會做這種事情。

**溫委員玉霞：**我現在擔心的是他們一開口就是 10 億，因為上次立陶宛……

**吳部長釗燮：**不是這樣的，他們已經澄清了。

**溫委員玉霞：**我比較擔心的是，上次針對立陶宛我們編列了 2 億的特別基金及 10 億的貸款基金，現在大家一開口都是 10 億，究竟我們的口袋有多深？我們真的那麼有錢嗎？大家一開口都是 10 億，這對我們來講是不是很大的威脅？

**吳部長釗燮：**不會的，關於立陶宛的事情，在此也向委員報告一下……

**溫委員玉霞：**現在立陶宛的新聞還說我們的承諾到現在都還沒有兌現。

**吳部長釗燮：**這就是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我們的投資……

**溫委員玉霞：**我是擔心我們與立陶宛或巴拉圭的關係，到時候會不會因為金錢上的因素……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不會有問題，在此要跟委員報告，我們去立陶宛投資的公司必須經過很嚴謹的審查程序，我們也預期很快就會有投資案的宣布，讓大家知道我們和立陶宛的關係這麼好，而且有一些國內的廠商及投資單位相中他們值得投資的項目。

**溫委員玉霞：**目前看起來我們的輸出比輸入少，所以他們希望我們可以加強，但這個問題在這邊一下子也講不清楚。

現在我想請教部長另外一個問題，前部長陳時中及指揮中心曾多次表示外交部應積極向日本

爭取承認高端，甚至在 3 月份的時候，陳前部長還強調「為期不遠」，但目前看起來根本不可能，因為日本不承認高端疫苗，請問我們的駐日代表謝代表有認真協調這件事情嗎？到現在都已經經過兩年多了。

**吳部長釗燮：**日本在開放邊境的時候有一些疫苗的相關條件，我們看到這些相關條件的時候，都有透過東京那邊和臺北這邊與日方逕洽，對我們來講，最辛苦的部分在於高端並沒有 WHO 的 EUA，如果沒有 WHO 認證的話，可能其他國家開放的程度就不會到達理想的階段，所以源頭應該是 WHO 這邊。

**溫委員玉霞：**回過頭來講，我們在巴拉圭有做第三期試驗對嗎？

**吳部長釗燮：**有。

**溫委員玉霞：**但卻是不了了之，根本沒有結果不是嗎？

**吳部長釗燮：**第三期試驗報告已經送回高端這邊，結果看起來是不錯的。

**溫委員玉霞：**之前我們有援助其他國家，這些接受援助的國家有什麼反應嗎？這是什麼人的建議？購買高端相關經費是由衛福部出錢還是由外交部出錢？

**吳部長釗燮：**關於我們援助其他國家的疫苗，其實大部分都是從其他國家去調的，所以外交部雖然有一些……

**溫委員玉霞：**我是指高端，其他國家當然有標準啊！

**吳部長釗燮：**高端沒有。

**溫委員玉霞：**我們沒有援助其他國家高端疫苗嗎？

**吳部長釗燮：**高端沒有，因為其他國家需要的期間正是臺灣最需要的期間，所以在我們急需的時候，我們不可能把我們自己的疫苗騰下來送給其他國家，所以高端是沒有的。

**溫委員玉霞：**知名國際政治觀察家同時也是前共和黨亞太區主席方恩格在 9 月中發布一篇文章，他說現在全世界都在看臺灣，可是臺灣外交部的英文網頁卻落後六天，本席也有去查，我在 10 月 24 日上網觀看，結果發現真的落後六天，在 10 月 24 日的時候，英文網頁竟然只有到 10 月 18 日而已，甚至在 10 月 22 日的時候，國際新聞稿也只有到 10 月 11 日而已，我們還停留在美國聯邦眾議員訪問團的新聞，包括新聞參考資料也落後七個月之久。請問部長，新聞網頁……

**吳部長釗燮：**委員可能要看仔細一點，你這樣講的話，對於外交部認真辛苦的同仁而言很不公平。

**溫委員玉霞：**但就是這樣啊！新聞網頁就是……

**吳部長釗燮：**委員你再看一下，我們已經更新到 10 月 22 日了，因為英文需要翻譯、審核，所需時間比較多，但你看我們最新的消息是更新到 10 月 22 日。

**溫委員玉霞：**是什麼時候更新的？我是 10 月 24 日上去看的，9 月份……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同仁工作都非常辛苦，大家都沒日沒夜的，如果還說我們落後半年的話，這樣不公平啦！

**溫委員玉霞：**現在全世界都在看臺灣，所以我們的手腳要快一點。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我們很賣力在做。

**溫委員玉霞：**對你們來講，這種翻譯並不是很困難，所以速度是不是應該要快一點、加強一點？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加速，但因為我們的人力還是很有限，所以只能在有限的人力之下儘量來做，我們會儘量 catch up。

**溫委員玉霞：**好的。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48 分）部長早安。我想這個禮拜大家最關心的還是中共二十大之後，台海或台美之間關係的新態勢要如何應對的問題，在中共二十大之後，其實最重要的重點還是習近平的權力已經確定集中，包含政治局常委也突破以往所有的慣例，不管是七上八下或是連任第三個任期，包括這次將反台獨列入中共黨章，這可說是習近平第三個任期最重要的工作。針對國防的部分，我們也都支持國防自主及相關戰力整備，不避戰、不求戰，但是要積極準備。外交牽一髮而動全身，我們認為在總統的職權上，包括相關國防軍事整備、政經兵推及國安反滲透機制都應該要全力配合，所以外交部應該要動起來。

我們也可以看到，10 月 14 日拜登政府所公布的美國國家安全戰略指出中國是對全球秩序最大的挑戰，美國國務卿布林肯也在 10 月 17 日及 19 日於一週內兩度談及北京要加速統一臺灣，我想這已經是一個顯學，尤其我們的國安局陳明通局長也提到，明年中共可能會以戰逼談，這個部分你應該都有掌握相關的資訊。我們現在想要討論這個議題，目前美國對中國的戰略到底是清晰還是模糊？尤其是從一個細節來看，臺灣政策法的法案，將臺灣駐美代表處的正名從強制改為建議，刪除 AIT 處長任命須由參議院同意的要求，以及將賦予臺灣主要非北約盟友地位，改為以等同於主要非北約盟友地位來對待臺灣；但眾議院的版本又將其加入。參照美國聯邦法典定義及美國國務卿網站針對該項待遇的說明網頁，其實臺灣早在 2002 年就被比照列入此成員清單。因此有些人會懷疑臺灣政策法的部分內容到底是否是為了美國內部期中選舉的政治操作，還是有其他因素？現在美國對臺戰略及對中戰略到底是清晰還是模糊？這個部分想就教部長的看法。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邱委員，我剛才在接受其他委員質詢時，也有被問到同樣的問題，在此也要很坦誠地跟委員報告，清晰抑或是模糊，這是美國政治辯論的議題。

**邱委員臣遠：**角力，沒錯。

**吳部長釗燮：**我們臺灣外交部來跳入他們的辯論，這是絕對不妥的。如果我們仔細去看辯論兩方的意見，大體上都是認為要對臺灣好、用什麼方式對臺灣是最好的，所以兩邊都是以支持臺灣作為出發點。

**邱委員臣遠：**大方向是一樣的，但主張上可能略微有戰略及戰術的調整。

**吳部長釗燮：**對，大方向是一樣。我想即使是以目前拜登政府來看的話，也可以看到不同政府單位，包括拜登總統本人都會講出一些不一樣的話；而以現在國防部的高層官員或軍事將領來看，他們對臺灣的支持是非常清楚的，協助臺灣的態度也是無庸置疑的，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沒有必要跳入他們的辯論中。

**邱委員臣遠：**外交部還是要密切注意他們國內相關政黨不同的態度，以及期中選舉的結果。

**吳部長釗燮：**是，當然。

**邱委員臣遠：**陳明通局長也有提到，其實軍事上是清晰，但政治是模糊的。我要強調，雖然國防不是你們主管，但是外交也是息息相關的，軍事是政治的延伸，因此這個部分要密切掌握。

**吳部長釗燮：**是。

**邱委員臣遠：**聚焦從經濟及外交層面來看，我想經濟跟外交也都是一體的。部長，雖然我國企業獲得 1 年的豁免權，但美國已經計劃臺海一旦發生戰爭，美國將摧毀台積電，並撤走臺灣的工程師。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去詢問，這不是美國政府的立場，這是外面有些人……

**邱委員臣遠：**外面有這樣的言論，對於這個部分，你有什麼看法？

**吳部長釗燮：**我想美國政府應該是不會這樣做。

**邱委員臣遠：**尤其是臺灣會不會跟日本一樣，最後被迫跟美國簽訂臺美半導體的秘密協議？如果有這件事，它會不會公開？目前掌握狀況是如何？

**吳部長釗燮：**其實稍早之前也有一位委員問到相同的問題，我知道委員對於這一方面是有專長的，應該是不會有問題。看看我們臺灣在半導體的發展，是有很多條件相互配合，才能夠有今天這麼大的 ecosystem，如果其他國家並沒有相關條件的相互配合，不管是人才、資金或是其他如政府政策等等來相互配合，要移植或克制臺灣半導體產業的話，我想大概很難成功。我們的經濟部對於這個議題也很關注，外交部這邊也會積極來配合經濟部。

**邱委員臣遠：**部長，現在中共二十大之後，臺海局勢逐漸緊張，中共對臺壓力一定是與日俱增，新美中冷戰關係也是明顯的態勢。

**吳部長釗燮：**是。

**邱委員臣遠：**本席認為這已經不是外交部的層級，還包括經濟部、國防部、國安局，這是需要跨部會的。所以我們昨天有開一個記者會，我們呼籲蔡總統召開相關的國是會議，邀請跨黨派並蒐集大家的意見，到底臺灣未來在面對這樣新的臺海態勢及新美中臺的關係時，在內政方面及跨部會間要如何來整合，你同意這樣的訴求嗎？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提議，其實即使沒有這些提議，我們在相關跨部門協調的機制上，對於這些議題都有討論到，尤其是有一些重要事情、議題或是場合時，通常都會經過跨部門的協調，所以有關跨部門協調的建議，我們其實都已經在做了。

**邱委員臣遠：**我要幫我們臺商再陳情一下，因為新的美中冷戰關係，紅色供應鏈及非紅供應鏈的壁壘分明，未來勢必對於東南亞臺商在相關外銷市場上會受到影響。另外，其實我們知道東南亞國家跟中國的關係是非常緊密，不管在經貿投資或公共建設，甚至是外交關係上，所以這個部分外交部要具體掌握。

**吳部長釗燮：**好。

**邱委員臣遠：**尤其要去盤點目前哪一些是重點需要雙邊投資貿易保障的，比如說比較大宗的投資國家，如越南、泰國等等，這個部分應該要跟經濟部積極進行相關會談及協商，並進一步地盤點

，再提供給本席辦公室，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就請亞太司來做盤點。不過有一個粗淺的看法給委員參考，中國本身的經濟條件、經濟環境正在下滑當中，有很多臺商或外商逐漸想轉到其他地方，東南亞變成他們轉進的一個很好的場域……

**邱委員臣遠：**優先首選啦！

**吳部長釗燮：**是一個首選。在這樣的狀況下，其實我們在東南亞的臺商可以預期到比原本更好的環境。

**邱委員臣遠：**沒有錯，但因為這些產業很多都是傳產，你還是要強化他們的經濟價值及品牌價值，另外就是經濟部對他們的相關輔導，否則這些產業的被取代性很高，尤其是很多電子產業移轉到中國後，也會壓縮到這些傳產的發展，不管是缺工、缺料，或是五缺的問題，其實各國都碰到這樣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不只是外交部的層次，應該都要來……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會注意，多謝委員。

**邱委員臣遠：**最後一個時事題，因為疫情的關係，這幾年我們的正副元首都沒有什麼出訪行程，最近賴副總統要出訪帛琉，而且各國邊境都陸續解封，請教部長，目前蔡總統有沒有出訪的計劃？

**吳部長釗燮：**短期之內沒有，今年年初時賴副總統有到宏都拉斯。

**邱委員臣遠：**今年年底的期中選舉後，因為蔡總統的任期大概還有一年……

**吳部長釗燮：**我們目前沒有做規劃。

**邱委員臣遠：**在他最後一年有沒有規劃相關的出訪行程？

**吳部長釗燮：**現在疫情逐漸解封，各國疫情也逐漸趨緩……

**邱委員臣遠：**是不是很多國外的訪團會陸續來？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來做討論，但如果還沒有任何一個……

**邱委員臣遠：**目前沒有這樣的計劃，在他最後一年的任期有沒有……

**吳部長釗燮：**明年應該是有機會。

**邱委員臣遠：**如果有機會的話，會以南太平洋還是中南美洲為優先？

**吳部長釗燮：**目前沒有做這樣的細部討論，還正在規劃中。

**邱委員臣遠：**如果臺美關係堅若磐石的話，未來是否會有過境美國的規劃？

**吳部長釗燮：**我想有關出訪，這是總統作為外交工作最重要的決策者來說，他的出訪就是象徵我們國家外交的延伸，因此對於高層出訪，我們都會積極規劃，尤其是因為疫情影響已經兩年多、快三年的時間沒有出訪，對於我們的外交的確……

**邱委員臣遠：**有一些限制。

**吳部長釗燮：**必須要重新去活化，我們會積極來規劃。以我的瞭解，今年是沒有，明年我們再來規劃。

**邱委員臣遠：**如果有任何最新的消息，麻煩也提供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問題，多謝委員。



**邱委員臣遠：**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58 分）部長好。我想近期的國際局勢在中共二十大之後，有很多相互影響的變化，我提出 5 隻黑天鵝，請外交部考慮。第一個，中共二十大已經落幕了，不會再有什麼變數，大概已經確定新的人事布局，新的對美、對臺政策，以及整體國際外交布局，這是已經不會有變數了。還有 4 隻黑天鵝，一個是美國期中選舉，目前勝負難料，這場選舉的決定結果會影響世界局勢；第三個是我們國內下個月的選舉，其結果也會對兩岸關係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第四個，俄烏戰爭即將面臨冬季，面對能源、通貨膨脹等問題，歐盟和北約各國現在所面臨的困境是國內困境，更勝於支援烏克蘭；加上最新的黑天鵝，英國首相 45 天下台換人，整體英國對歐、對美及對全球的戰略外交布局會有所變動，原來這位下台的女性首相的立場很鮮明，但現在因為國內的經濟情況沒有辦法、不得已被迫下臺。針對這幾隻黑天鵝的影響，外交部有沒有一個完整具體的對應方案？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這幾個不同的議題有不同的影響程度，我們外交部這邊會針對不同的議題、不同的事件來做一些觀察、分析和相關因應。不過就國內選舉這件事情，我也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外交部這邊儘量不要跟國內政治有任何相關，外交部門要保持政治上面的中立。

**吳委員斯懷：**當然！這點很重要，外交部要保持中立，行政中立是我們民主國家的一個天條。但是我說你要評估，選舉一定有勝有負、有多有少……

**吳部長釗燮：**但是我們國內的選舉不會影響到政權。

**吳委員斯懷：**影響不了政權，但是會影響兩岸關係，所以我希望你也納入評估，好不好？

接著我再問美臺關係，很多委員都關心，因為二十大之後有一個新的時間點出現了，至於戰略模糊、戰略清晰，我覺得不是重點；而是拜登總統公開說過 4 次，如果兩岸有問題他會出兵，結果美國的行政部門 4 次接著澄清美臺政策不變、對中國的政策不變，這樣一來一回，我們要懷疑的是，到底美臺之間的真相是什麼？

不論真相是什麼，我提幾個問題，不管真相、結論是什麼，但是兩岸情勢已經改變了、回不去了，中線及過去的默契已經不在了，中共的軍機一天到晚飛過來威脅我們；中共的軍艦跑到蘇澳港外面站崗、放哨；無人機不斷在外島侵擾，甚至要越過中線，這些都是事實呈現的真相。針對這個問題，部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吳部長釗燮：**國際社會最近有一些變動，這些變動都是源自於中國對外侵略擴張的行徑，看到中國對臺灣的這種軍事威脅，的確像委員所說的越來越嚴重，尤其是 8 月的時候，他們對臺灣的軍事威脅達到一個高峰。關於對付這些軍事威脅，我們的國防部門應該有在做一些相關的準備，那這個部分並不是我的報告或接受質詢的重點。

**吳委員斯懷：**我的重點是……

**吳部長釗燮：**但是在外交上，這個是我們外交的工作，我們外交的重點就是，希望國際社會能有更多的朋友來挺我們臺灣，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也看到有很多國際社會的好朋友站出來力挺我

們。

**吳委員斯懷：**你的回答我瞭解，但是我想提醒部長，要仔細去瞭解蔡英文總統在雙十國慶文告講的幾句很重要的話：兵戎相見不是兩岸的選項。這在外交工作上有很多作法，那就跟我後面的質詢有關係了。我們跟中共是不是要用對抗來解決問題？還是有沒有辦法像蔡總統所說的，在理性、和平、尊嚴及對等的方式下，可不可以建立溝通的管道？這是一個外交工作必須要努力的方向，對吧？

**吳部長釗燮：**是，委員講得很好，的確這個也是總統講的，我們自己本身的態度是克制的，我們不會去挑釁，萬一有外來對我們的威脅或者是脅迫，那我們臺灣也必須要站穩自己的腳步，不能夠自失立場……

**吳委員斯懷：**當然！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總統一直在講的，遇到支持，不會過度的反應；遇到脅迫的時候，我們也不會過度反動。

**吳委員斯懷：**部長，總統的政策方向出來了，我希望各部會，尤其是外交部在執行面要能落實總統的願景、期許，否則兩岸關係絕對是回不去的。

我接著再問一個，關於外交部針對現在的困境，我先肯定一下外交部的外館與事務人員非常辛苦，在國家這種處境之下，你們想要做出多好的外交成績是不容易的，但是我覺得不可以雙重標準。我舉例子講，最近中國時報登了一篇大陸學者季靈剛的評論文章「同時得罪美中俄的瓜地馬拉」，結果你們外交部發新聞稿譴責中國時報。這一點本席不能認同，外交部可以有你的立場，你可以不認同，對這位學者講的話可以大力駁斥；可是你們不應該抹紅媒體，說這是中共認知作戰、不可以刊登，我們是民主國家，言論自由、思想自由。

**吳部長釗燮：**委員能不能給我幾秒鐘的時間報告一下，關於我們跟這些邦交國的關係，剛剛委員講到我們相關的事務官，也就是專業文官非常辛苦去捍衛我們的外交。

**吳委員斯懷：**這個我認同。

**吳部長釗燮：**但如果把中國學者的文章一字不改、登在某個媒體上，說我們做得不好、做得不夠，用中國的學者來修理我們自己，我想外交部的同仁，尤其我們的專業文官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吳委員斯懷：**部長，我的角度跟你不一樣，媒體有媒體的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我可以駁斥這個大陸學者的論調，但你不能說這個媒體不可以登！那就變成一言堂了。我舉個例子……

**吳部長釗燮：**我跟委員報告一下，要求要這樣子處理的就是我們的專業文官，我們的專業文官認為 it's gone too far，這個走得太遠了！

**吳委員斯懷：**各位外交部的同仁，我們可以駁斥任何對我們不利、對我們有偏頗的論調，但是我們不可以對媒體做這種抹紅式、一言堂式的批評，這是我的論點。

我舉幾個例子，像瓜地馬拉的事情，它本身國內的政治腐敗、貪腐、組織犯罪，這些都是事實，網路上看得到、查證得了；然後今年 1 月證實，它每年以 90 萬美元在美國華府進行政治遊說，但買單的是臺灣、是我們的政府，當然在法令上沒有問題，可是在國際外交圈子裡是很罕見的事情。

**吳部長釗燮：**委員，你剛剛對我們一個非常要好的邦交國用那一些字眼形容，這樣對我們的外交關係不好。

**吳委員斯懷：**這是媒體刊登、我在網路上收集到的資料，這是它國內實際的情況，而且是中肯的、是美方的報導，不是我的報導。

那我再問幾個問題，如果外交部對很多國際關係都用這種方式的話，像 4 月份美國參議員向蔡總統推銷波音 787，那時候媒體刊登出來，外交部駁斥是惡意中傷，陳明通局長說這是認知作戰，結果呢？最後的結果跟當初議員拜會總統時所登的完全一模一樣，這怎麼說？

然後美國權威雜誌《外交政策》發表的文章「臺灣不能依賴美國爸爸解決問題」很羞辱我們，不管標題、內容都對我們很輕蔑，對外交、對臺灣非常的不禮貌，外交部有沒有發覺發表任何言論？沒有！為什麼？因為它是個權威雜誌，你們就不敢罵它嗎？像這種狀況，你不能罵這個媒體、罵這個雜誌，你至少可以發文去駁斥它，怎麼可以這樣欺負我們臺灣呢！

再來，日本前防衛大臣石破茂在外交頻道的記者會上說，釣魚臺是日本固有領土，我們也沒看到外交部……

**吳部長釗燮：**我們一而再、再而三發表聲明，有聲明了，一而再、再而三！

**吳委員斯懷：**當時沒有、當時沒有！

**吳部長釗燮：**有，馬上就有！

**吳委員斯懷：**所以針對這幾個問題，我請部長要採取統一的標準，你們可以駁斥任何對臺灣不好的外交評論，可以駁斥，我非常贊成；但是你們不要去動媒體，說它這樣是抹紅、抹黑、這就是統派以及這是認知作戰，這個方式在言論自由的民主國家不是一個好的方法，請部長參考。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這個觀點。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10 分）部長早。我相信今天早上很多委員都問到二十大的議題，問你對臺的作法，坦白講，因為你現在的身分是外交部長，不是陸委會主委，很多議題不應該問你，也不太方便由你回答，所以還是回到二十大之後的另外一個重點，就是中國的外交政策走向，我們分幾個層次來談，因為總是要瞭解我們的外交環境有什麼可能的挑戰跟變化，以外交戰略來講，我想請問一下，部長認為或以你的判斷，在習近平走向更大的獨裁之後，或是所謂的習皇帝正式登基之後，你覺得他的對外戰略是更強勢、戰狼會更好戰，這個狼更會咬人？還是會反過來講，採取一個完全不一樣的途徑？你的判斷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羅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們書面報告裡面其實也有提到，我們預期在未來這段期間，我們所面對的情勢應該是會更困難……

**羅委員致政：**沒有、沒有，我現在講的是外交戰略，因為待會有好幾個……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

**羅委員致政：**最後才是涉臺外交，先講大的戰略。

**吳部長釗燮：**關於大的戰略，以他的人事安排來講，用人唯親，你可以想像得到他們這些外交官一

定是想要有一些表現，這個表現不一定是對他們的國家好，或者是對他們的外交上有幫助，而是做一些事情能夠讓上面看到。

**羅委員致政：**所以寧左勿右、寧戰勿和、寧鷹勿鴿，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部長的判斷，他的第一線外交官一定更強勢？

**吳部長釗燮：**對。這是我個人的判斷。

**羅委員致政：**我也這麼判斷。

**吳部長釗燮：**我們外交部是認為接下來我們面對的這個環境應該是會更困難。

**羅委員致政：**是呀！但是回過頭來講，別國怎麼反應又是一回事嘛！因為戰狼外交在過去這段時間已經引起一些反彈，未來如果中國這個策略更是如此的話，顯然國際社會，剛才講到挑戰也有，機會也有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我們放的重點比較在對美外交的部分，你覺得美國跟中國之間關係，在這個新的情勢之下，競爭會更多，還是合作機會也打開？

**吳部長釗燮：**我的看法是這樣，競爭會越來越多，本來有一些需要去合作的項目，也因為目前競爭越來越多，它的合作的空間是越來越小。

**羅委員致政：**所以衝突、競爭的面向會更浮上台面？合作或者這種交流的情況可能會受到限制？

**吳部長釗燮：**對。

**羅委員致政：**但是問題是美國國內的智庫跟國內的政策圈，普遍是這麼認為嗎？

**吳部長釗燮：**他們比較沒有用到「衝突」這個字，但是「競爭」是美國政府自己講的，我想美國的智庫界、政策社群，他們的看法大致上也是這樣。

**羅委員致政：**包括幾次對話，美國的 redoubt 就是寫 competition 嘛！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幾乎不太談 cooperation 這一塊嘛！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印太策略我不談，我是談到最後另外一個值得觀察的面向，部長剛才提到的，未來我們的外交挑戰越來越艱鉅，當然面向很多，我只問一個「邦交」，部長認為未來在邦交的爭奪戰上，我們的壓力會不會越來越大？

**吳部長釗燮：**會。

**羅委員致政：**會嘛？

**吳部長釗燮：**坦承跟委員報告，的確我們有看到一些預警的情資，我們都在針對這些預警情資做很認真的查證和處理當中，希望我們的邦交不會受到中國的影響。

**羅委員致政：**但是很遺憾的，大家也提過在部長任內就是已經有六個邦交國不幸被挖走，未來這只會更激烈。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所面對的外交挑戰是越來越強大。

**羅委員致政：**那麼部長能不能承諾你會盡力在未來一段時間不讓我們邦交國被挖走？

**吳部長釗燮：**作為外交部長，這是不承諾，也需要承諾的，維護我國的邦交是我們的職責，不只是我一個的人，而且所有外交部同仁都有這方面的職責，除了邦交國本身之外，我們也有很多國際社會上面的這些好朋友，我們也併同國際社會上面的這些好朋友，希望我們正式的外交關係都能夠鞏固。

**羅委員致政：**反過來講，我常常覺得有時候攻擊是最好的防禦，當然這裡說的攻擊不見得是攻擊，應該說是攻勢，因為我們都是在守我們的邦交國，外交部長難道沒有思考過，我們也有辦法爭取一到兩個邦交國的機會嗎？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排除任何的可能性，但是有關這方面，還沒有……

**羅委員致政：**部長有沒有這個責任感是希望在你的任內有機會爭取到一到二個邦交國，不是那種所謂掛牌辦事處而已，而是邦交國，有沒有這種可能性？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當然我們不排除任何的狀況，我們外交部的同仁也是非常努力。

**羅委員致政：**這是不是你們的工作目標？

**吳部長釗燮：**在這邊有關於這方面的事情，我必須要跟委員坦承報告，我不會講。

**羅委員致政：**OK，我希望有，當然我期待或拜託外交部多一點努力。

**吳部長釗燮：**會，我們會努力。

**羅委員致政：**否則老是被挖走，我們卻沒有任何的進展，這對民心士氣會有很大的影響。

**吳部長釗燮：**是，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另外一個問題想問部長，因為現在國際宣傳也是由外交部主要負責，二十大前後都不斷有個論述就是中國加快了對臺統一的 timetable 或 timeline。我想問一下外交部，因為這兩天我一直被國際媒體問到這個問題，我們認不認同這種觀點，中國正在加速對臺動武的時程？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時程的部分，因為我不是國防部的人員，所以我沒有辦法很確切的回答，但是我們如果看一下中國對臺軍事威脅的軌跡，從 2020 年、到 2021 年、到今年，看看他們對臺威脅的成長，的確是快速在成長，所以我們作為決策者必須要非常的……

**羅委員致政：**部長，這一題很重要的原因何在？就是我們要呼應國際社會這個說法，說臺灣現在很危急，所以需要國際社會支持；還是要讓國際社會安心，說沒有，臺海局勢並沒有想像那麼糟。到底要順勢操作還是逆勢作為？我要問這個問題。

**吳部長釗燮：**我們對外的說法，讓委員這邊瞭解一下，就是不管中國決定是明年、後年、2025 年、2027 年或 2030 年等等，不管中國是什麼時候對他們來講，他們的條件成熟要攻打臺灣，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做好自己的防衛。

**羅委員致政：**部長，如果 CNN 問你在二十大之後，你覺得布林肯的說法「中國正在加速對臺的統一作為」，你要怎麼回應？

**吳部長釗燮：**我不曉得 CNN 會不會這樣問我，但是如果這樣問我，我會這樣回答，我們看到中國對臺的威脅是在成長當中，很重要的是我們自己要做好相關防衛的準備，以備不時。

**羅委員致政：**這當然是一種非常 formatic 的說法，我現在是講我們如何去回應國際社會現在塑造這

個氛圍，這個氛圍如何塑造成我們的回應跟它能夠搭得起來或是剛好不一樣，然後有助於爭取國際的支持。外交部的說帖請給我參考一下好不好？我拿你們的說帖當作對外說法啦。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其實美方也很重視我們的 sense of urgency，一定要有 sense of urgency，才知道有哪些很急的東西要努力去做好，包括全民防衛或者是……

**羅委員致政：**部長，抱歉！我問你一題，因為那一題也是 BBC 前幾天問我的，他說全球都說臺灣現在處在戰爭風險當中，為什麼臺灣人民沒有感覺？你懂我的意思吧？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

**羅委員致政：**對啊！這就是我想知道外交部如何回應的，如果你們外交官被人家這樣問，我們怎麼回應？有關這一題，你們提供說帖給我參考。

**吳部長釗燮：**我也跟委員報告，之前 CNN 也有問我，我跟 CNN 的說法是，中國想要恐嚇我們臺灣……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這也是我的回應。

**吳部長釗燮：**但是我們臺灣人民的回應就是我不受你恐嚇。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這也是我的回應，但是回過頭來講，人家也不太能夠理解。

最後，國合會跟民主基金會被列為中國黑名單，也就是臺獨相關機構，到底對我們國合會跟民主基金會有沒有影響？

**吳部長釗燮：**到目前為止，沒有看到任何影響，譬如昨天世界民主運動大會在臺灣召開，這就是民主基金會協辦的，看起來是沒有任何的影響。

**羅委員致政：**對國合會跟民主基金會看起來沒有影響，我現在問的問題是什麼？他不是只列他們而已，而是把所謂跟這幾個臺獨機構有相關的企業也列進去了，這四個機構，不要點他們、不要害他們，這幾個企業會不會造成一些社會上寒蟬效應。舉個例子，比方國合會找一些企業跟我們去海外從事援助工作，我們非常感謝他們幫我們執行國合會的業務，現在他們不論捐錢也好，參與國合會的計畫等等，最後被制裁了，這時候會不會影響到未來在國內找尋合作夥伴時的壓力？

**吳部長釗燮：**如果是這樣的話一定會有一些相關的壓力，但是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看到相關的狀況。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部長要提早超前部署的好嗎？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我們會關注。

**羅委員致政：**我很讚賞宣德企業老闆說「說我台獨，那我就是台獨吧」，我們拒絕被這樣勒索或威嚇。但反過來講，面對這樣的寒蟬效應，請外交部要提早準備。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不管是國會還是民主基金會，有時候是合作夥伴、捐款的對象等都有企業人士，如果對岸用這種方法去嚇阻這些人士，影響他們未來和我們的合作，這部分的確要做一些準備好嗎？

**吳部長釗燮：**好。

**羅委員致政：**目前可能看不到影響，可是未來這部分還是要拜託外交部、國發會或民主基金會早點準備。

**吳部長釗燮：**好，沒有問題。

**羅委員致政：**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0 時 21 分）部長早，我先提供一個資訊，外交部網站上的即時新聞澄清專區現在是打不開的，而且每一條澄清的相關新聞都是打不開的，但其他的都打得開，不知到底是你們網站自己的問題，還是有其他可能性？這件事情請你們注意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我們發言人說用手機是可以打開的。

**林委員靜儀：**你的手機打得開，但我們辦公室在澄清區這邊全部打不開，所以你們注意一下，看是怎麼回事好不好？

**主席：**請外交部公眾會歐執行長說明。

**歐執行長江安：**跟委員報告，之前我們接觸過中國的網軍，當有大量不明的連線，就會把它先擋住，所以我們會後再跟您的辦公室……

**林委員靜儀：**所以現在看起來應該是……

**歐執行長江安：**我們這邊是 OK 的。

**林委員靜儀：**照你這樣講的話，從立法院委員辦公室連上網站的，可能會被你們設成「危險」就對了？

**歐執行長江安：**如果是常常檢索的，中華電信就可能……

**林委員靜儀：**瞭解，謝謝，有注意這件事情就好。再來，部長接下來會愈來愈忙……

**吳部長釗燮：**已經很忙了。

**林委員靜儀：**很好。臺灣正在走向國際，我們要成為國際的夥伴，本來就應該要把很多重心放在跟國際交流的這件事情上。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林委員靜儀：**我還是非常肯定，去年和立陶宛之間成立臺灣代表處，至於立陶宛駐臺的部分也處理了對不對？請問現在是什麼進度？

**吳部長釗燮：**他們的代表來了，也已經開始從事代表的工作了。

**林委員靜儀：**開始工作了？

**吳部長釗燮：**已經開始工作了，跟政府單位的關係也開始在建立當中，但因他們代表處本身還在做內部的裝修，所以還沒有正式對外公開。

**林委員靜儀：**還在做內部裝修？是我們這邊裝修進度的問題，還是有其他的……

**吳部長釗燮：**因為對方來的時間比較晚，來了之後才能開始簽約及做這些事情。

**林委員靜儀：**好，所以沒有其他政治上的干預。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沒有。

**林委員靜儀**：既然去年就成立了代表處，相信大家都很期待，可是部長，昨天立陶宛的代表來臺灣，他也很直接地在立法院跟我們說，跟臺灣建立這些關係的這 2 年來，我們和他們之間的經貿合作到現在都還沒有進度，你們怎麼回應這件事？

**吳部長釗燮**：我想應該是有一些誤解，如果……

**林委員靜儀**：如果有誤解就要去解釋。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有解釋，不管是他們之前來臺訪問的高層官員，還是這次來訪的國會議員，抑或駐臺代表，之前跟他們說明的時候都說明得非常好，他們也都很高興。譬如他們那邊的貨品在臺灣，我們幫他們促銷，也有一些銷售平台，甚至有很多貨品在臺灣是熱銷的……

**林委員靜儀**：他們的貨品在臺灣很受歡迎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對，他們都知道。另外有關投資或融資的部分，必須經過審查的程序，很快地就會有投資的案子對外公布。

**林委員靜儀**：融資和投資的審查是我們國內要做的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投資的審查是由某家投資公司在代理操作的，融資的部分則由輸出入銀行辦理，這些都必須經過很嚴謹的審查程序，且不能忽略。當審查完畢通過以後，我們就會對外說明。

**林委員靜儀**：立陶宛這段時間以來，算是和臺灣一起抵抗中國的壓力，而且他除了要承受中國的壓力之外，連來自俄羅斯的壓力他們也同時要承受，就跟我們一樣，都正在堅持民主的價值。所以說類似價值、在經濟量體上相對較小的國家，臺灣理當要更積極地跟他們進行聯盟或合作的策略。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林委員靜儀**：不要被人嫌成到現在連一間來投資的公司都沒有。昨天國會議員來拜訪就直接跟我們立法院講「Zero」，而且是很強悍地說都沒有。

**吳部長釗燮**：那是因為還沒有宣布，宣布以後就不會再講「Zero」了。

**林委員靜儀**：好，也就是說接下來會有進度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會，一定會。

**林委員靜儀**：我們現在跟他們有幾項合作，一個是半導體暨材料科學中心，還有一個是人才與研究獎金，另一個就是剛才講到的融資基金，在融資方面也差不多有個進度了吧？

**吳部長釗燮**：融資也都在走，有不少的申請案。

**林委員靜儀**：好，請問半導體暨材料科學中心現在的進度是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有在跟他們討論當中，對於一些實際細節的議題，是雙方必須要談好的，這方面的進度都持續在走。

**林委員靜儀**：是在開會中還是在洽談中？

**吳部長釗燮**：應該這樣講，已經快到最後收尾的階段了。

**林委員靜儀**：好，我知道外交上很多進展是不方便在成功之前就把話說出來的。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林委員靜儀**：但大家對這件事情其實都很關心，尤其是我們國會自己就有幾位委員也有到立陶宛去



交流，現在都直接和他們建立起聯絡的管道，相信我們委員也都開始接受他們的詢問了，所以對於這件事情，我們至少要知道外交部這邊有進度，而且也不只是外交部，上次我也跟部長提過，我們和這些新建立合作關係的國家，如有必要的話就要有一些跨部會的小組，進度才會比較快，不能只說經濟部有在推，但經濟部推到哪裡卻不知道，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有關跟立陶宛或其他的中東歐國家，諸如捷克或斯洛伐克等合作案，只要是涉及經貿層面的，統統都是由國發會統整，國發會對這幾個國家在經貿合作上所下的力道其實是很強的。

**林委員靜儀：**好，我知道他們有去拜訪，所以有關農業交流的部分，上次去立陶宛的時候，我必須說臺灣的農產品要去立陶宛，必須要是比較高級的農產品，不然會競爭不過，因為他們地大，農產品價格也比較低，但是有些臺灣比較少見的農產品彼此還是可以有合作的。

再來的話，我還是建議可能要去找到可以讓臺灣農產品產業往上提升的廠商去跟立陶宛談下一步的合作，我想市場的方向是不一樣的。我們今年 3 月的時候是跟他們做農業的線上交流，今年 6 月的時候他們農業部的政次有來臺灣，現在 10 月了，我們還會有農業相關的專家或主管機關要再過去討論嗎？

**吳部長釗燮：**這可能要請司長說明。

**林委員靜儀：**好。

**吳部長釗燮：**之前提過要將農產品輸入臺灣，他們很關心，程序其實是超前的，譬如我們要派人去那邊實地查廠、實地去看，如果還沒有去的，也是馬上就要去了，像這些就是關鍵的步驟。如果去了、看了，回來覺得沒有問題的話，有一些農產品其實就可以開放了。至於查廠的部分，可以問一下我們的司長。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姚司長說明。

**姚司長金祥：**報告委員，有關農產品，目前牛肉的部分是已經完成查廠，今年年底之前就會有個決策，但其他諸如豬肉和禽肉的部分則還沒有，還在繼續進行當中。

**林委員靜儀：**據我瞭解，我們之前與他們談過小麥的合作，國內多數的小麥是從美國進口，所以一系列的廠商比較習慣美國的小麥品質。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林委員靜儀：**我們現在也講黃小玉，因為俄烏戰爭的關係價格都會比較高，有關這部分的合作，後續會有輔導的方法嗎？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其實立陶宛高端的小麥數量是有限的。

**林委員靜儀：**對。

**吳部長釗燮：**當我們跟他們談好，他們高端的小麥的確符合我們產業界的需求，但是當我們要去買的時候，他們已經賣光光了。

**林委員靜儀：**他們自己也不夠。

**吳部長釗燮：**而且可以想像得到，現在有 food security 的議題。

**林委員靜儀：**對。

**吳部長釗燮：**在全世界各地都有，因此他們的小麥，要訂到我們要的量，也沒有那麼容易。

**林委員靜儀：**了解，好。

我想我們不針對特定品項，但這是一個特定的國家交流，而且我覺得是一個特定的策略聯盟概念，所以怎麼用一些比較積極、更快速的方式來促進，讓我們的成績可以被看見，要儘快而且很需要的，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其實也滿急的。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吳部長釗燮：**多謝委員。

**主席：**現在宣告何志偉委員質詢完畢以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30 分）請教部長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我們加不了印太經濟架構，對不對？現在有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駐美代表一直說應該最近就要開議，到底有沒有在談？還是什麼時候會開始？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這個進程的進展一切都是相當順利。

**廖委員婉汝：**順利，但是要談，還沒有訂時間？

**吳部長釗燮：**有在談，但是細節我沒有辦法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婉汝：**最近很多美國議員來臺灣，包括斐洛西等都來了，我覺得臺美之間的互動很多了啦。俄烏戰爭之後，美國為了全球供應鏈的關係，可能有再一次工業化的趨勢，臺美之間有很多可以互相合作。現在民間成立新東向全球產學研聯盟協進會，這是不是代表未來我們有外交上有新東向政策呢？我們除了南向政策，是不是有一個新東向政策出來，會不會？民間已經成立這個組織，這是主動、被動，還是美國有需求？就像台積電就被要求到美國設廠嘛，有沒有可能推動這種新東向政策？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個新的符號並不是我們外交部的政策，外交部除了……

**廖委員婉汝：**但是臺美的產業發展可能就是未來式。

**吳部長釗燮：**關於產業發展，我們當然是跟越多國家有更深厚的關係越好，我想和這些先進國家，不管是美國、日本或歐洲國家，我們都希望能夠有更多的發展。

**廖委員婉汝：**所以外交部不會主動推動什麼新東向政策。

**吳部長釗燮：**沒有新東向這個議題。

**廖委員婉汝：**不會，也不會形成政策就是了？

**吳部長釗燮：**在我們外交部沒有。

**廖委員婉汝：**自然形成發展，好。

第二個問題，我們在歐洲唯一的邦交國是梵蒂岡，最近前副總統陳建仁有出使梵蒂岡，得到高規格的待遇。後來，梵蒂岡方濟各也想到中國大陸訪問習近平，但是被拒絕。不管怎麼樣，他們還是簽署了主教任命的臨時性協議書，為期兩年。從這個跡象看起來，其實梵蒂岡對中國

大陸釋出善意，中國大陸好像也沒有對他很友善，但還是簽署了協議書。這種情況是不是代表我們在歐洲唯一的邦交國有沒有危機？

**吳部長釗燮：**委員剛剛的說明、觀察和分析都非常好，讓我們很感佩。有關中國跟梵蒂岡臨時性協議的延續，之前我們就了解到這個事情，他們也告訴我們，在發布的時候，我們也對外說明。梵蒂岡的意見，當然我們非常尊重，這個協議涉及主教任命，沒有政治意涵。

**廖委員婉汝：**沒有政治意涵。

**吳部長釗燮：**所以對我們的邦交來講，不會有問題。

**廖委員婉汝：**但是我覺得不管怎麼樣，從 1942 年梵蒂岡跟我們建交快 80 年了，這種邦交國的關係，尤其現在快要建交 80 周年，如何強化和穩固，希望外交部可能還要更費心一點。

**吳部長釗燮：**會，我們很努力。

**廖委員婉汝：**另外，就是南美洲的問題。我們在南美洲唯一的邦交國巴拉圭，最近巴拉圭總統阿布鐸一直在講我們對其他沒有邦交的國家都投資了幾十億元，而他們和中國大陸沒有邦交，面對中國的壓力，他希望臺灣在巴拉圭有 10 億美元的投資。巴拉圭可以說是美國の後院，憑良心講，我們唯一的邦交國巴拉圭，當初疫情的時候，我們也透過美國買了 AZ 給他們，由這一點可以想像，美國也非常重視巴拉圭，我們也非常重視巴拉圭，給予他們一些協助。實際上，他們的農牧業者認為我們好像也沒有釋出很多好處，包括他們最主要的農產品大豆也好，肉類也好，想要進口到臺灣，為什麼進不了呢？剛剛講的黃小玉，我們國內需求滿大的，像黃豆，我們國內的自給量大概也只有 1% 而已嘛，還是要靠進口，進口主要是從美國、巴西和阿根廷等等，那和巴拉圭為什麼不能用這種方式維持兩國之間的友誼關係？

**吳部長釗燮：**多謝委員，重視我們和巴拉圭之間的邦交關係，我們表達高度的感謝之意。有關阿布鐸總統所說的投資議題，其實他也知道這點可能會被錯誤引用，所以從巴拉圭的外交部部長、總統府秘書長到阿布鐸總統本人都已經對外說明，和臺灣的邦交很穩固，沒有附帶條件。

**廖委員婉汝：**沒有要求，沒有附帶條件？沒有要求我們 10 億美元的投資？

**吳部長釗燮：**沒有！沒有！沒有！

有關於我們去那邊投資，您知道臺灣是民主國家，我不可能叫這個廠商、那個廠商一定要去。

**廖委員婉汝：**他應該也期待我們去投資啊！

**吳部長釗燮：**當然，他非常期待我們去投資。

**廖委員婉汝：**沒有直接要求，但是有期待就是了。

**吳部長釗燮：**我們也了解他們的期待，所以說希望廠商能夠……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不容易啦！對於南美洲的邦交國，如果還有合作或投資的話。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都會鼓勵廠商。

**廖委員婉汝：**我初中的時候就知道有很多退休的警察都移民去巴拉圭，因為當地有很多優惠。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都會鼓勵。

**廖委員婉汝：**現在要維持兩國的友誼關係，可能還要再強化。

**吳部長釗燮：**對。委員剛剛也提到農產品，其實我上一次去巴拉圭，就是去宣布取消他們牛肉的 quota，也就是說他們有多少都可以銷到臺灣來。到目前為止，臺灣變成巴拉圭海外市場的第一名。

**廖委員婉汝：**第一名，OK。

**吳部長釗燮：**所以這個成果很好，他們也希望豬肉……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總是要互惠，才能維持邦交，不要說我們要付錢，要求多少才有。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委員說的沒有錯。

**廖委員婉汝：**如果有農業產品或肉類產品輸出入，可能更能維繫兩國之間的邦誼。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廖委員婉汝：**第四個問題，前一陣子勞動部許銘春部長說，勞動力畢竟是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但是我們缺工實在太嚴重了，尤其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勞動部一直希望請外交部評估能不能從其他東南亞國家引進一些移工，外交部有沒有在這方面努力過？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有在評估，而且不只是東南亞國家。

**廖委員婉汝：**有沒有開拓新的國家？

**吳部長釗燮：**有一些國家，但是如果還沒有到最後結論的時候，其實我這邊是不適合講的。

**廖委員婉汝：**不好講。那我舉一個例子，前一陣子疫情還沒有開始的時候，我有一些朋友到杜拜等中東國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那一帶的國家引進了很多中東國家、阿富汗的人，他說他們很可怕，在 40 度、50 度的大太陽底下作一天，大概賺 1 塊錢美金！類似在杜拜工作的移工，他如果到臺灣來，以這邊的薪資結構，他可能很高興喔，我們有沒有辦法開拓像這樣的移工？

**吳部長釗燮：**我想移工這個問題，必須要經過政府跟政府之間協商、簽訂勞工協議，才有辦法進行。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這是一個可以走的方向，也不見得都有邦交國家，但是當民間去那裡看的時候，覺得這也是一個非常好的、可以走的方向。

最後一個問題，我希望外交部稍微重視一下，美國通過臺灣政策法之後，大家都覺得很高興，對臺灣來講是很好的。

**吳部長釗燮：**那個還沒有通過，只是通過委員會，預期今年不會通過，因為時間不夠。

**廖委員婉汝：**我現在提出來的是，這個案子通過審查時，有跨黨派的 5 票反對，包括民主黨的馬基和墨菲。

**吳部長釗燮：**這我都知道。

**廖委員婉汝：**你都知道，還有共和黨的保羅。我是覺得他們有他們的論述，有的立場是站在一中的原則，有的是說怕激怒中國大陸，未來跟中國合作，會引起一些節外生枝的事情。第三，他們也考慮這個法案通過之後，反而可能會危及臺灣的安全等等。我覺得從跨黨派的意見中，外交部也要考慮到他們考慮的問題，我們不能只是期待這個法案通過後，就很高興拍拍手。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他們國內還是以國家利益為主，其他國家的決策也是以自己國家的利益為主

。我們國家的決策有時候也要分析，公開當然是支持，但是私底下也要以我們國家利益為主。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廖委員婉汝：**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簡單向委員答復，委員的顧慮其實也是我們大家的共識，我們跟美國的行政部門、國會部門之間也有很多溝通，溝通到最後，臺灣最需要的就是安全協助。臺灣政策法裡面涉及到安全的項目，他們會整批移走，放到別的旗艦式的政策法案，這是對於我們安全給予支持的表現，這點雙方有高度的共識，讓委員知道。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多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41 分）部長早安，我最近在關注上次的 Nancy Pelosi 議長來臺，解放軍連續三天做了令軍事專業人員覺得有趣的軍演，我們看到除了實質的熱兵器之外，冷兵器像是網路的騷擾，外交部當時監測到的最高次數，攻擊我們的網站每分鐘高達一億七千多萬次，攻擊的源頭來自中國、俄羅斯等 IP 跳板。部長今天的報告指出，我們積極透過各種多元的方式向國際發聲，外交部粉專已經有 26 萬人追蹤，林林總總，加上外館，再加 83 萬人次，Twitter 也有 2.7 億，這些的確提升、拉抬了臺灣的國際能見度。請問部長，我們的官方宣傳，除了 Twitter、Facebook，還有其他的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官方宣傳包括社群媒體，除了這些，還有 Instagram，正式的對外說明當然就更多了。這些都非常正式，包括記者會，我們接受國際媒體的採訪，或者是接受國際媒體對我們的相關詢問等等。

**何委員志偉：**了解。我請教一下，我們都知道網路上的 disinformation，還有 fake news 或騷擾，外交部自己或讓外部者在網路上巡視，巡視有沒有人在丟假消息，巡視我們的帳號有沒有被盜用或冒用？

**吳部長釗燮：**關於這方面，外交部應該算是內閣部會裡最 alert，我們會主動搜尋外面有沒有什麼樣的 disinformation 存在，如果這些政府 disinformation 值得注意，我們必須澄清的話，我們澄清的速度都很快。

**何委員志偉：**了解。

**吳部長釗燮：**除了我們自己本身的作為之外，我們也跟一些 NGO，比如 Cofacts、FactCheck Center 等都有合作，在這些合作的狀況之下，其實外交部受到侵擾的程度算是比較低的。

**何委員志偉：**OK。這個東西就很像蒼蠅一樣，一直在那邊繞來繞去，真的很討厭。

**吳部長釗燮：**很好的形容詞。

**何委員志偉：**現在問題來了，部長看一下 PowerPoint，最近在抖音上面，有人使用了外交部的 Logo，當然沒什麼人追蹤，上面 po 的東西很詭異。我們有注意到這個事情，外交部確定不會用抖音，但是有注意到抖音上面這個東西嗎？

**吳部長釗燮：**我請資電處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資電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永健：**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是遵照行政院資安處的規範。

**何委員志偉：**你有看到這個嗎？有沒有看到這個抖音的內容被冒用？

**劉處長永健：**有。

**何委員志偉：**這個帳號已經出現多久了？

**劉處長永健：**跟委員報告，這個帳號出現多久，我可能要再查一下。

**何委員志偉：**OK。你認為他做這個東西，是想要先把帳號放在那邊，準備要製造假消息嗎？還是另外一種很低劣的統戰行為？還是純粹網友的創意？

**劉處長永健：**我不認為這是網友的創意，基本上可以從整體認知戰的角度來思考。

**何委員志偉：**這個帳號您掌握的狀況，請說明一下好嗎？謝謝。

**劉處長永健：**跟委員報告，這個帳號我可能要再了解一下。因為在網路上的帳號，任何一個敵對勢力都可以創設帳號，我查證之後再跟委員回報。

**何委員志偉：**OK，好。

我們看到 2020 年美國就已經率先宣布全面封殺抖音，因為一他會進行言論審查，二會非法收集很多資訊，三他可能甚至像這樣的邏輯，盜用官方部門；對於民間，可能就是個資的收集，或者是金錢的謀利等等。我們現在遇到這個狀況，應該怎麼辦？接下來處理的步驟或方法？

**劉處長永健：**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外交部會強化整個資安系統，我們的資安防護不斷在強化。針對民間盜用者，我們會加強事實的查核，發現有盜用的情況或假消息，我們都會利用正式的管道澄清，即時的澄清。

**何委員志偉：**關於這個部分，抖音不見得會下架。

**劉處長永健：**我沒有辦法。

**何委員志偉：**我們可以處理的方式是什麼？

**劉處長永健：**政府能做的就是即時的、適時澄清，透過我們的官網澄清。

**何委員志偉：**我們有檢舉這個帳號是假帳號了嗎？

**劉處長永健：**我們這邊沒有接到檢舉。

**何委員志偉：**我說的是檢舉對方，檢舉這個在抖音上的假帳號，外交部有檢舉過了嗎？我們接下來要怎麼處理？難道就放著，讓它擺在哪裡？這點很討厭，很棘手喔。

**劉處長永健：**跟委員報告，的確就像委員形容的，這些 social media 上的假帳號，或是自己創的帳號，就像蒼蠅一樣。在目前的架構之下，如果不是外交部的官方帳號、官方臉書、官方 Twitter 上的資訊，其實我們很難做進一步的處理。可是只要發現有不正確的事實或假消息，我們都會透過正確的管道來做即時的澄清。

**何委員志偉：**OK。以我的認知，像這樣的情況，我們辦公室可以去下面留言說這是一個假帳號，但是我們也不想讓它爆紅，所以我們應該還是要發出正式 Email，或是告知函也好，告知這是假冒的。因為它目前 po 了一個天空，然後 po 了一個食物的影片，還沒有產生所謂的假消息，但

是誰知道最後它會慢慢演變成什麼樣子。關於這點，外交部接下來會做哪些事情，可不可以給我們一些期待。

**劉處長永健：**謝謝委員的指教。跟委員報告，以臉書來講，民眾到一個地方打卡，打卡次數達到一定數量的時候，它自己會產生一個地標式的網站，外交部的官方臉書會有藍色勾勾。

**何委員志偉：**沒關係，我跟你講，我認為這個部分要趕快處理，因為它就是假帳號了嘛！盜用外交部的 Logo、外交部的名字，這個要即時處理。

**劉處長永健：**我們會即時澄清。

**何委員志偉：**本辦公室每天都會確認它還存不存在，這是我們要做的。部長有要說明嗎？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這個會議結束之後，我們就會去報警。

**何委員志偉：**OK，好。我們趕快做這件事，好不好？至少要留個紀錄，我們現在也不太清楚它到底從哪邊冒出來，海外的確比較難處理，但是一定要處理掉它，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是。

**何委員志偉：**包含像是特定的幾個東西，把它封鎖掉，這是我們作得到的。還有電信業者也要聯繫，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等一下來做。

**何委員志偉：**謝謝部長。

接下來另外一個題目，我在 5 月份的時候就有提到，援外政策白皮書裡的調整內容，包含性別意識、疫情、海洋、氣候、金融、社會創新等等，外交部 8 月跟我說 9 月就可以改版，現在已經……

**吳部長釗燮：**很快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確有一個初稿，經過檢視之後，還有很多地方必須強化，現在還在強化當中，我們會盡速對外發表。

**何委員志偉：**外交部的同仁真的很積極，在那一次質詢過後，一直有來辦公室，但是我一直在期待正式發布的時間。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

**何委員志偉：**不管是美國、日本或者是其他民主國家，其實都期待一起 for social good、for common good。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但是因為這涉及到很多政府其他的相關單位，他們也都在做外交工作，如果要把這些全部整合的話，需要更多時間，我們現在都在處理中。

**何委員志偉：**可不可以給我一個大概的時間 range，大概再幾個月？或是多久時間？或在哪一季會正式上路？

**吳部長釗燮：**明年，剛剛國經司司長說明年上半年可以完成。

**何委員志偉：**可以再加快一點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盡量加速、盡量加速。

**何委員志偉：**好。預計要發布之前，我們再討論一次，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何委員志偉：**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57 分）部長早安，今天為了質詢你，我打了這條領帶，這是立陶宛國會的領帶啦！昨天帕季格送給我，我今天特別打上這條領帶，要問你跟立陶宛有關的問題。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是哦！

**王委員定宇：**不然我來這裡，不一定會打領帶質詢的。今天為了表示跟題目的關係，跟對你的尊敬。

**吳部長釗燮：**多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第一個，我們知道立陶宛對臺灣的感情，不管是友情、價值，還有他因此而承受的壓力其實相當大。

**吳部長釗燮：**對。

**王委員定宇：**對於這樣一個朋友，我們其實是十分尊敬的。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立陶宛國家的人口也許不多，但是他們對價值的堅定可以說是世界的表率之一，對臺灣來講，其實是心心相惜，他們也面對來自於東線的威脅。請教部長第一個問題，立陶宛 9 月份已經在臺灣設處了，為什麼到今天為止外交部的駐臺外國機構裡面還沒有立陶宛？有沒有特別的原因？駐臺機構跟邦交國……

**吳部長釗燮：**歐洲司司長說他們還沒有正式開幕，一旦正式開放，我們就會把他們的國旗放上去。

**王委員定宇：**他們已經掛牌了啦！

**吳部長釗燮：**已經掛牌，但是還沒有開幕。

**王委員定宇：**在世貿。

**吳部長釗燮：**有，連代表都有，並開始執行業務。

**王委員定宇：**對，代表也來了。

**吳部長釗燮：**但是因為代表處還沒有正式對外開張。

**王委員定宇：**所以目前立陶宛駐臺代表處還沒有正式……

**吳部長釗燮：**還沒有正式對外，內部還在裝修啦！裝修好了，他們會告訴我們。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變數？

**吳部長釗燮：**不會，不會有變數，人都來了！

**王委員定宇：**因為人也來了，牌也掛了。

**吳部長釗燮：**而且那位代表是一位非常資深的人物。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那位代表是重量級的，那個場地也籌備了很久。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但是因為代表還沒有來，內部沒有辦法整修。

**王委員定宇：**今天如果我是一個立陶宛的公民、國會議員，或是臺灣關心這個議題的人，一查，奇怪了，駐臺外國機構沒有立陶宛耶。我問你，索馬利蘭有沒有掛上去？

**吳部長釗燮：**索馬利蘭應該有。

**王委員定宇：**有啊，索馬利蘭有掛，事實上，立陶宛是在索馬利蘭之前就開始討論相關的議題，立陶宛到現在還沒有正式開館，是裝潢的原因，還是有其他原因？

**吳部長釗燮：**之前跟我們講是裝潢的原因，我請歐洲司再來詢問一下他們準備大約什麼時候……

**王委員定宇：**裝潢相當時間了喔！

**吳部長釗燮：**也沒有，好像是 8 月的時候……

**王委員定宇：**那個地點之前就有了。

**吳部長釗燮：**代表 9 月到了之後才開始的。

**王委員定宇：**才開始裝潢？

**吳部長釗燮：**因為有些事情要簽約，他們如果沒有人的話都沒有辦法簽約。

**王委員定宇：**所以只是單純裝潢的原因？沒有其他因素？

**吳部長釗燮：**單純的，應該是這樣子，我們再來詢問一下他們什麼時候要開館。

**王委員定宇：**所以要掛到我們的網頁上一定是要它正式開館？

**吳部長釗燮：**正式運作，就是我們去到這個 site，真正能夠見到他們的人，去辦什麼樣的業務一定要有……

**王委員定宇：**我們駐立陶宛的所謂臺灣人的代表處有沒有掛在他們外交部的網站上？有沒有顯示出來？

**吳部長釗燮：**這個我們要查一下。

**王委員定宇：**因為這個是 bilateral，互相的，我們已經正式掛牌了，掛牌之後他們的官員有來耶，而且我們雖然沒有邦交，但是准我們的國旗、用臺灣為名，當時它就是因為這一點，事實上這一點是再正常不過的一點，是不正常的國家才不斷的施壓，對面那個不正常國家嘛！所以我現在說的是，對於這些程序，我希望讓它順一點。

**吳部長釗燮：**好。

**王委員定宇：**接下來我再請教部長，剛才我看到其他委員有詢問到，不只帕季格副主席，事實上我到美國也聽到立陶宛駐美大使，或者立陶宛當地也提到類似問題，就是他們很願意跟理念相近的國家，特別像臺灣這樣的國家站在一起，面對中國的打壓制裁，他們也是勇敢地去面對，但是他們也期待兩國之間不管是商務往來、互相投資，能夠增進彼此行為。也就是說，邦交或者是外交不能只建立在情義相挺，一定是建立在彼此共存共榮嘛！目前臺灣對立陶宛的投資是沒有進度的，部長，對於這件事情，你怎麼看？

**吳部長釗燮：**報告委員，有關於投資這個事情，其實我們的國發會是有委託一家投資的經營公司，已經去立陶宛那邊看了幾次，也已經……

**王委員定宇：**國發會，包含龔明鑫親自帶隊，完了要寫期中報告、期末報告，也很長一段時間啦！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這個事情是這樣的，就是它的程序是有一個案子已經走完了，最後等內部的簽核程序完成後，就可以對外……

**王委員定宇：**那個案子是委託那個機構去辦理的案子，還是要去立陶宛投資的案子？

**吳部長釗燮：**就是去立陶宛投資，是經過我們的一家投資公司要做的，跟委員報告，很快就會宣布了，這個事情，他們說……

**王委員定宇：**這是朋友之間的互相嘛！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

**王委員定宇：**其實外交沒有什麼大道理，外交就是臭味相投、好朋友站在一起，然後朋友要互相，外交就是兩件事情，一個是互利、互惠、平等，一個是理念相近站在一起，這兩件事情我們跟立陶宛是可以的。而且立陶宛的投資市場並不壞，它的薪資所得各方面其實是屬於比較低的，然後它的 IT 程度以及進入歐盟市場，其實都有一些優勢。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擔憂的是外交部要去統合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的時候，有時候跨部會之間沒那麼容易，所以對於立陶宛的相關投資事項，如果有企業願意的話，立陶宛國家有沒有什麼優惠？我們國家有沒有什麼優惠？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很快就會有第一個案子來宣布了，到時候大家就會豁然開朗，這個宣布的案子必須要走完自己的程序。

**王委員定宇：**是民間的企業？

**吳部長釗燮：**不是，就是國發會所統籌的投資案。

**王委員定宇：**一個投資案？

**吳部長釗燮：**另外，有關融資部分，我們的輸出入銀行也接受到很多的申請 case，都在審核當中，也是很快就會有成果。

**王委員定宇：**輸出入銀行的部分是這樣子的，一定有企業界要去投資，才會尋求資金的協助，資金對我或對客戶端嘛，請問尋求融資項目的數量多不多？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的是已經有二、三十個申請案了。

**王委員定宇：**這個牽涉到他們私人的投資行為，我不在這邊問，我希望外交部或歐洲司有一個大概的明細讓我們瞭解，或者是有什麼樣的協助。

**吳部長釗燮：**好，我找機會去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定宇：**對，我覺得朋友是要互相的，不然我們自己也會覺得不好意思。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

**王委員定宇：**接下來就是有關賴副總統即將出訪帛琉，因為疫情的關係，二年多來，不管是透過視訊或者人家來拜訪我們，缺的一塊就是我們走出去。當然我們國會議員也是在慢慢解封之後，這個 7、8 月開始有對外拜訪，但元首、副元首或相關高層的訪問 in person、親自到哪裡，其實還是有不一樣的價值跟感覺。請問這次賴副總統到帛琉是要參加什麼樣的場合？

**吳部長釗燮：**賴副總統出訪這件事的起源是這樣子的，就是帛琉總統惠恕仁來臺灣，去見總統的時候，就當面邀請總統，總統就指示賴副總統代她去帛琉訪問，提振他們的觀光產業等等。

**王委員定宇：**我走快一點，事實上，我們南太平洋的邦交國很重要，中國在那邊挖牆角挖得很兇，美澳 Quad、AUKUS 這些同盟對於南太平洋的穩定其實非常重視，光一個索羅門的所謂海巡艦的事件，就引起國際的非常注目。部長，既然副元首去到帛琉，我們有沒有安排他走一下其他南太國家？

**吳部長釗燮：**因為要到其他南太的國家，這個要經過雙方的協商，如果還有更多國家的話，那個協商的程序會比較麻煩。

**王委員定宇：**他出國一趟嘛……

**吳部長釗燮：**所以我們安排總統、副總統出門，如果是一個比較複雜的行程的話，通常的準備時間要很長，不像副總統這次……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一次賴副總統的出訪……

**吳部長釗燮：**很單純。

**王委員定宇：**比較短的準備期，就是單一國家嘛！

**吳部長釗燮：**對，比較短的準備期，很單純的一個訪問。

**王委員定宇：**最後一個題目了，我跟主席借 1 分鐘。部長，蔡英文總統在未來可知的時間內，有沒有出訪的計畫？

**吳部長釗燮：**出訪應該會有，但是在短期間之內並沒有任何的規劃，如果有的話，我想外面應該都會知道。

**王委員定宇：**不會，我們常常都到最後才會知道。應該保密就保密，但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有出訪計畫的話，今年度只剩二個多月，有沒有可能？

**吳部長釗燮：**很誠實地跟委員報告，短期間之內，我們沒有安排總統出訪的規劃。

**王委員定宇：**你的 short term 是多長？One season？

**吳部長釗燮：**至少在今年……

**王委員定宇：**今年不會啦？

**吳部長釗燮：**嗯。

**王委員定宇：**也許明年安排出訪的行程。

**吳部長釗燮：**明年要看國際疫情的因素，如果比較允許的話，我們應該會積極的安排總統的出訪，這個對我們外交來講是很重要的事情。

**王委員定宇：**因為我們審查預算時會看到你們有關這方面的預算，預算當然是要編，編列預算是為了有出訪計畫，但有時候遇到疫情沒有出訪，預算不能執行也不能怪你們。但我是說，隔絕太久沒有出去走，其實還是有一些該做的事情要去做。

**吳部長釗燮：**我完全瞭解，其實我自己身為外交部長也是應該要出國，但也是因為這種安排不太容易。

**王委員定宇：**有關出訪的部分，我們審查預算時再繼續詢問。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8 分）部長辛苦了！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連任中共總書記，正式進入了第三個任期，對於他連任第三任期，我們整理了很多的國際輿論，基本上都把他評價得更為獨裁、更為威權。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你好。基本上都是相當負面的評價。

**趙委員天麟：**都是負面的，認為在外交上會強勢，兩岸上會嚴峻，然後更為的專制，甚至讓大家印象非常深刻跟負面的就是絕對不放棄武力的這個選項。總的來說，對於這樣一個中國的國家元首、中共的領導人，他進入了這樣一個第三任期，引起了國際如此大的負面評價，請問您的看法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我想有關於國際社會上對中國二十大的評價，我們都予以尊重。對外交部來講，我們會去觀察目前的外交狀況會不會對我們的壓力增加。跟委員很坦承的報告，我們已經瞭解到未來的壓力應該是會增大。如果看一看中國駐英國曼徹斯特總領事館的打人事件，可以衍生出一個我們對於中國外交的一個觀察。也就是說，你看中國現在的用人，所有在重要位置上都是用人唯親，其他的派系幾乎都被消滅了，在這種狀況之下，你可以想像得到他們的外交官也必須要去表達他們的忠誠，所以他們在外交上給其他的國家、給臺灣增加壓力，就變成他們向上表忠的一個機會，所以可以想像得到，我們臺灣在外交上的處境會更加嚴峻。

**趙委員天麟：**我也觀察到像王毅是直接晉升為中央政治局委員，以秦剛如此淺的資歷也晉升成為中央委員，很多人都評價可能秦剛是不是有機會接任外交部長或是國台辦的主任，如此全面性的鷹派，甚至日美都提到王毅豹變，就是說他以前看起來是中日有和解可能的代表，現在反而變成鷹派中的鷹派，這樣的人事布局會對臺灣產生什麼樣的壓力？

**吳部長釗燮：**對，的確會感受到一些壓力。剛剛委員提到中國駐美大使一事，很多人之前對他的評價就是「戰狼」，「戰狼」一詞就是從他起源的，所以可以想像得到接下來我們所面對的情勢必然更加嚴峻。

**趙委員天麟：**中共在二十大期間把「貫徹一個國家，兩個制度」（就是一國兩制）、「堅決反對和遏制台獨」等等納入他們的黨綱之中，剛剛就在我們備詢的同時，國台辦也正式召開二十大之後的第一次記者會並提出 10 項堅持，包括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和九二共識」、「一國兩制」、「絕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等等。就您身為外交部部長的高度，對於中國不管是從它的總書記到寫入黨綱，一直到現在國台辦再次宣示一國兩制也好，一中原則也好，對台動武也好，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其實這個跟我剛剛講的「戰狼外交」是同一個現象，亦即習近平的用人如果是這樣的話，其他相關的政府機構必須去迎合他們國家領導人所說的話，否則有可能就像其他這些人就被殲滅了，或是說從他們的政府體系當中消失了，因此可見他們的政治文化已經到了必須去迎合上層的程度，所以看得到國台辦的記者會上所宣示的，剛剛委員所說的這幾項，都是我們臺

灣人民沒有辦法接受的事情。為什麼臺灣人民沒有辦法接受，甚至會引起臺灣人民反感的這些事情，他們都還要繼續說，就是因為他們的銷路可能是往內而不是往外。

**趙委員天麟：**是，就是解決內部治理失靈壓力的釋放，所以以前還有「軟的更軟、硬的更硬」，現在只剩下硬的一種作法，可能的代價就是中國的國際形象持續地往下跌。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趙委員天麟：**我想請教一下有關義大利的情況，聽說我國駐義大利代表李新穎有可能調回臺灣，用人這部分我沒有意見，我只是好奇，看起來他好像跟新任的梅洛尼總理有很好的交誼，也公開合照，甚至為我們政府進行很多聯繫工作，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剛好又是梅洛尼就任總理，會不會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此時如果確實要將他調回來的話，不知道是什麼樣的考慮？

**吳部長釗燮：**人事的問題，我不適合說太多，但是李大使已經跟我們提過好幾次，因為家庭的因素，就是他父母親的因素，他必須回來，我們也已經請他延任一陣子了。

**趙委員天麟：**好。人事的部分，我剛才強調我沒有特別的意見，尊重外交部的安排，只是他過去累積下來的好人脈，特別這次又是對臺灣相對支持的總理上任，可能他真的必須要做一點傳承，提供一點協助。

**吳部長釗燮：**是，沒問題。

**趙委員天麟：**當然因為也真的滿多義大利那邊的僑胞、民眾跟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很多次的陳情跟檢舉，指出在義大利那邊簽證官員的態度問題，這部分我並不是很確實知道詳情如何，經過你們的了解跟處理，請問你們處理得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在此跟委員報告，也謝謝委員提出這個議題，讓我們外交部有澄清的機會。在疫情期間我們邊境還管制的狀況之下，所有要到臺灣來的案子都必須申請簽證，也因此我們的所有外館簽證的 case 都累積很多，業務量非常的大，對我們外館的同仁而言，我們只能夠遵守相關的法規，相關法規的彈性空間並不是很大。如果因此而引起僑界的議論或是不滿的話，我們可以理解，因為我們的業務實在是很多，而且相關的規範律定的相當清楚。但是如果大家需要有彈性空間的話，這些相關的問題我們也在指揮中心、在行政院裡面有討論到，所以現在就免簽了，宣布重新恢復免簽之後，像這一類的事情就不會再發生。關於這事件本身，我們也知道僑界有不滿的聲音，我們也有做內部的檢討，至於相關的工作，因為同仁做那個工作實在很辛苦，到了一個我們要調整他的工作換另外一個人來做的時間點，我們也已經決定要調整他的工作，但是我們的同仁是很認真的，因此我也透過管道向這位同仁說「辛苦了，你們的辛苦我們是了解的。」這是我們處理的狀況。

**趙委員天麟：**好。我為什麼用這種不帶任何立場角度跟評價的態度，就是確實各地外館的同仁都辛苦了，所以對於這種情形有過則改，但是如果真的是因為工作量太大了，也予以慰勉，這點我們都尊重。

最後一題，我們有沒有再提供高端給其他的國家呢？

**吳部長釗燮：**沒有。

**趙委員天麟：**目前沒有，未來會不會有相關的計畫？

**吳部長釗燮：**等一下，我們同仁剛剛提醒我，我們有提供 15 萬劑給索馬利蘭，所以早上備詢的時候我說沒有，可能是因為我還沒有接收到正確的資訊，我請我們的司長跟你報告。

**趙委員天麟：**好，請你簡單回答就好，我的時間到了。

**主席：**請外交部亞非司賀司長說明。

**賀司長忠義：**報告委員，就是當時索馬利蘭的疫情很嚴重，他來跟我們駐處接洽，請我們提供協助，所以我們就送了 15 萬劑到當地去。

**趙委員天麟：**好。大概是什麼時候的事情？

**賀司長忠義：**大概是今年 1 月的時候。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斯懷代）：**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17 分）部長好。部長，早上也有非常多委員在關切，大陸領導人習近平續任第三任期一事，當然現在有非常多的評論跟分析，就未來的狀況也有很多不同的看法。不管大家怎麼分析，對我們來說，我們比較關切的就是，早上部長也有提到，他這一次是用人唯親，可是他們這一次不是把經濟放在第一位，從他的用人上，除了「親」以外，其實他們是把安全放在很重要的位置上。本席比較關切的，以外交部來說，我們的邦交國會受到的壓力或者能不能繼續維持可能會面臨很大的挑戰，部長，你已經知道有這樣的風險，那我們應該怎麼因應？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馬委員好。多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有關邦交國的部分，的確我們所有的外館現在都繃緊神經，有些地方我們已經看到一些預警的情資，我們會針對這些預警的情資再做進一步的確認，也會採取有力的方式來鞏固我們的邦交關係。

**馬委員文君：**有辦法嗎？畢竟在習近平 10 年的執政期間，我們已經掉了 9 個邦交國了。

**吳部長釗燮：**我們只能說我們會盡百分之百的力量來處理，除了我們自己本身之外，也希望一些友好的國家能夠協助我們。

**馬委員文君：**邦交國如果一直流失，對我們有何種影響？

**吳部長釗燮：**那當然不好，因為我們臺灣在國際社會，尤其在國際組織裡面要發聲的話，就是要透過這些友邦，友邦流失過多的話，對於我們國家的利益來講的確是不好的。

**馬委員文君：**所以外交部應該要把一些力道及我們的重心放在維繫我們的邦交國上。

**吳部長釗燮：**當然。

**馬委員文君：**因為即使再多的歐美國家或是其他國家一直說要支持我們、要支持我們，可是在很多公開的場合，尤其在國際主要的場合上，其實他們並沒有幫我們講話，唯一可以幫忙我們的還是邦交國。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認為外交部還是應該用更多的力道去維持，甚至做事前的因應，因為你們已經評估出來它可能會有很大的風險。

早上也有委員提到戰略模糊和戰略清晰的部分，這個當然是美國的外交政策之一，對它來說可能就是嚇阻和保證的雙重效果，過去用戰略模糊就是這樣。當拜登總統說出口以後，包括國

務院、包括他們內部馬上就扭轉了這樣的說法，到最後他們還是選擇臺灣關係法，所以其實最後還是沒有變；可是如果變成戰略清晰，對臺灣又有什麼樣的風險？部長，你們有什麼評估？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我今天早上已經講過幾次，不論是清晰或模糊，其實都是美國國內的政治辯論，外交部是絕對不適合踩入他們的辯論，但是有關於美國政策的部分，我們是非常關心，也非常積極地希望讓臺灣和美國之間的安全關係能夠更加鞏固，所以我們也花了很多力量，希望美國政府能夠更加支持我們，尤其是在安全方面。

**馬委員文君：**部長，雖然說這是美國國內自己的政策，可是因為它攸關臺灣的安全，就像剛剛你提到的，我們希望它提供更多的安全，可是我們要的並不是口頭上的支持。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實質的很重要。

**馬委員文君：**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口頭的支持不是真的支持，而且沒有用，大家也一而再再而三地提到，任何國家都是以自身的國家利益為主要考量，包括美國、包括其他現在我們看起來對我們友好的國家都是。所以就這個部分，雖然我們不去評論或者不去介入，可是因為它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而且是直接關係到臺灣的整體安全……

**吳部長釗燮：**我會很關心。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的作法很重要，如果我們讓他們誤解或者我們去試著引導，這對我們的風險是更高的，這樣就是我們的問題囉！所以包括中美二大國的競合，為什麼叫競合？它不是只有競爭，除了競爭以外，還有合作，包括現階段很多像是氣候或是核議題等等，美國都還是尋求中國大陸的合作關係，就像這一次，近期 11 月要在印尼舉辦的 G20 峰會，其實美國都極力地希望可以促成拜習會，可見他們還是希望在某些方面可以互相溝通。可是臺灣走到目前的情境，其實過去兩岸的交流非常頻繁，也非常和諧，但近幾年所有的情況都變了，我們甚至連對話、連溝通的機會都沒有，中美二大國以自身利益在競爭的情況之下，都還可以去溝通，都還會想辦法去解決它可能面對的衝突，可是臺灣現在已經越來越限縮了。

其實光從台積電的路徑就可以看得出來，包括美國、德國、日本都希望台積電到他們那裡去設廠，由此可見臺灣有一定的風險，大家認為這麼重要的半導體產業如果一直待在臺灣可能會有什麼樣的風險，所以才會一直促成台積電到他們那裡去設廠，這跟國內目前的情狀及國人的反應是背道而馳的，部長怎麼看？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委員剛剛提到一個大的原則，就是每個國家有自己的國家利益，臺灣也有自己的國家利益，臺灣的國家利益只能由我們自己來衡量，這個是絕對毋庸置疑的，外交部在衡量我們的對外政策時，也是依照我們的國家利益來制定對外政策。

剛剛委員提到台積電的事，台積電或是我們的半導體產業要如何在臺灣繼續壯大？除了我們的產業界和經貿部門之外，最重要的還是臺灣半導體的生態系，而且裡面所有的條件包括勞工的條件、包括其他的條件，都是最完整的，所以我認為不用怕啦！

**馬委員文君：**部長，這些我們都知道，這些是現階段台積電的狀況，可是我剛剛說很多重要的國家都要求台積電去設廠，而且已經在進行了，這顯示臺灣是有風險的，這個部分才是我們要提醒外交部注意的。

我簡單地請教部長好了，你們一直在不斷地讓國人知道，現在包括歐洲很多國家，尤其是美國，他們對我們的支持跟互動是非常地頻繁，甚至比過去更好，部長可否讓我們知道所謂的好，有沒有具體的、實質的？好在哪裡？是不是可以跟我們簡單做說明。

**吳部長釗燮：**對外交部門來講，關係的好壞除了對外的發言，這個本身就是非常重要，另外一個就是交往的層級是否有提升，或者是不是有高層互訪，接下來在經貿議題方面是否有一些協議的簽署，而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跟中東歐國家之間的交往關係的確是成長得非常快，我剛剛講的那幾個都有……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說的是具體、實質的，包括你說有簽訂協定或者有什麼樣具體的，比如說我們對美國，我們有進口萊豬，台積電也去設廠，我們對它們農產品的採購、武器的採購都實質地做了很多，可是我們有沒有從美國或是其他跟我們非常友好的國家那裡得到什麼？我們互動那麼地頻繁，所有的議員不斷地來訪，所有的高層也不斷地來訪，可是實質的到底是什麼？從剛才到現在，部長顯然沒有講出來。

我舉個例子好了，9 月份外交部籌組農產品貿易赴美友好訪問團，美方穀物業者在國會山莊跟我們簽訂了 32 億美元、將近 1,000 億臺幣的採購意向書，是我們要跟美方買。其實簽署高達 30 億美金採購意向書的情況，我們在 2008 年就已經有做過一次，當時是中美貿易戰非常慘烈的時候，中國大陸對美國大豆的進口減少，在同期減少了非常非常多，甚至導致它們的價格跌幅超過 12%，可是在那時候我們也提高了非常多的採購，在 2018 年一次，我們最近去的時候，又答應了 32 億美元、高達 1,000 億臺幣的採購意向書，我們說的互利互惠，是我們跟他買黃小玉，黃豆、大豆、玉米，可是既然是雙方互利，我們賣給它什麼？它們又跟我們買什麼？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這要看你用什麼角度來看，因為從整個世界情勢來看，糧食安全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如果我們能夠確保從美國那邊買到黃小玉，這對我們來講是很重要的，這個事情本身就非常重要。

**馬委員文君：**部長，這個沒有問題啦！其實美國本來就想要出售。我現在講的是，我們不反對互利互惠，你可以跟美國買，可是你既然有 1,000 億的採購意向書，但我們面對大陸，因為兩岸現在完全沒有溝通管道，對我們的農產品，它甚至很多都沒有進口了，對於這個部分的損失、我們現在面臨的衝擊，我們是不是也應該把它銷出去？既然它對我們好，我們買了它的武器、買了它很多東西、買了它的農產品，它是不是至少也要跟我們採購？我們有提出來嗎？

**吳部長釗燮：**有。

**馬委員文君：**提出什麼？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對美國的出超是很大的……

**馬委員文君：**不能講出超，因為那個過去有一些……

**吳部長釗燮：**所以做生意……

**馬委員文君：**我現在講的是，既然我們是互利互惠，你告訴國人說互利互惠，因為現階段在中美的競爭之下、他們的衝突之下，臺灣是被犧牲的，如果像俄烏戰爭，我們即使看到美國和其他歐洲國家、北約國家提供烏克蘭這麼多的協助，可是烏克蘭已經變成什麼樣了？它現在需要很多



的人不斷地提供軍援，還有未來的重建，我們不希望臺灣變成焦土，沒有人可以讓臺灣變成這樣的狀況，這是我們所訴求的。講和平，這是普世價值，這不是投降主義，而是和平本來就應該共同維繫。對於我剛剛提的，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提供資料，但對我們來說，尤其南投縣是一個農業縣，我們現在面臨損失，如果美國或歐洲其他國家真的對我們友好，既然我們跟他第一次買了 1,000 億元，第二次又買 1,000 億元，那我們可以賣給他什麼？外交部必須有一個具體的方向跟作法，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這方面我們來跟農委會相互配合，多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不，你要提供我相關資料，除了採購意向書以外，你說互惠互惠，互惠互惠在哪裡？請就這個部分給我書面資料。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會提供資料給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31 分）今天很多委員都提到中國二十大對我國外交的影響，大家都有很多的觀察，包括以前國臺辦的成員都是中央委員會的委員，這次國臺辦不管是劉結一或者其他三位副主任都沒有進入中央委員會，涉臺人員也都不在權力核心，所以有人解讀或是關閉了溝通管道，也有人解讀以後變成是由習近平個人憑自己的意志來決策。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你好。也有可能從外事系統派去擔任國臺辦系統的……

**林委員淑芬：**所以臺灣跟中國的關係是標準的外交系統、外交化了？從中國的權力調整來看，的確是把它外交化了。

**吳部長釗燮：**我大概不會用這種看法，但是人到哪個單位就必須依照那個單位的性質來處事情。

**林委員淑芬：**可是我們知道中國是以黨領政，共產黨是以黨領政的國家，剛好戰狼外交裡面有兩個最極端的例子，一是王毅，另一是秦剛。大家都知道要「七上八下」，67 歲以下續任，68 歲以上要離任，王毅剛好是「七上八下」的年齡，大家都看好他會破例被留任，要接替楊潔篪在他們黨裡面的外事工作委員會辦公室主任。大家都知道外事工作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比他們的外交部部長還要大，因為他握有決策權。

**吳部長釗燮：**對，以黨領政。

**林委員淑芬：**外交部是執行他們黨的政策方向而已，可是剛好就在戰狼外交裡面最極端的兩個，特別是秦剛，他在美國非常有名，他擔任美國大使後經常跟美國的學者、美國的官員爆發口頭衝突，甚至還有叫美國閉嘴的這種外交摩擦。最極端的兩個人，一個成為他們黨裡面的辦公室主任，另外一個可能要接外交部部長。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非常極端的布局，但是也可以瞭解他們對臺政策會越來越鷹派、越發衝突。大家都知道有這種狀況，我們要怎麼因應？譬如除了剛剛說的教廷以外，其實還有巴拉圭，巴拉圭總統雖然有澄清，但是經常澄清之後還講了很多話，而且話中有話。他講得最白的就是如果換黨以後、換人以後，恐怕他們對臺的外交關係或是外交政策會調整。他講得很務實，說對於沒有邦交的，你都可以給這麼多錢了，那我們有邦交的能夠拿到什麼，我覺得也是。可是面對這種狀況，打壓將會只增不減，可能有一些邦交國

會有一些抱怨或是需求，你們在外交策略上有什麼樣的因應？

**吳部長釗燮：**剛才委員有關中國人事方面的分析非常透徹，的確看得出委員對這方面的深入理解，真的是佩服。關於外交方面的確是我們必須花很多功夫的，委員剛剛提到巴拉圭，其實巴拉圭有澄清，他們最希望的是臺灣能夠有一些投資到巴拉圭，但是……

**林委員淑芬：**當時在他們總統抱怨之前，我們就簽了三項的合作意向書，剛簽完三項，企業跟他們簽了，他還抱怨！

**吳部長釗燮：**他是希望有更多，當然他們後面的澄清……

**林委員淑芬：**我們買巴拉圭牛肉的量也成長很快，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就是不解。大家都有創意外交，臺灣最近也有發展非常好的創意外交，擔任美國華府智庫德國馬歇爾基金會亞洲計畫主任葛來儀說，對臺灣就是不要讓他受孤立，因為那會導致接下來出現很多問題，把臺灣拉進來，使他成為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看得到在國際局勢變化之下，外國對本身的外交策略也做了一些選擇，他們選擇跟臺灣繼續友好，不讓我們孤立，主動訪問我們並來交流、合作，這仰賴的是國際情勢的轉換和變化。但是你們在這種創意外交裡面，針對未來來訪的團員，明年編列的預算是 2,368 人，大概編列了四億多元的接待外賓經費，預計平均 1 天就會有 6 位外賓來臺訪問。對於這種狀況，我們當然樂見其成，但是你們應該可以主動做更多。這個是外國對我國友善，主動來臺釋出善意，刻意一定要跟我們交流，但是國際情勢隨時會轉換，國際情勢的轉換不一定是基於政治上的狀況，也有可能隨著經濟的狀況調整，所以我才說你們應該主動做更多。我看到有一個部分，在國際合作上，特別是臺灣有能力參加更多的國際關切議題，是你們的報告講的，還提到尤其是對婦女、婦權的議題上，要更積極開展合作。

可是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外交部為了協助友邦經濟發展委託國合會辦理計畫，就是拉丁美洲跟加勒比海地區受 COVID-19 疫情衝擊，所以要協助他們經濟重建，委託國合會辦理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婦女經濟賦權計畫。從 110 年到 111 年，兩年都編列了將近 8、9 億元或九億多元的預算。在這種狀況下，執行率實在有點太低，比如 110 年八億九千多萬元的預算，在 110 年度實際支出的金額是 2,035 萬元，執行率是 2.27%。111（今）年度編列了九億八千多萬元，將近 10 億元，但是截至 8 月底為止，簽約金額的執行率大概 8.84%。當然你們會有理由說明，老實說，我們的預算不算多，而在加勒比海跟拉丁美洲這麼多的 9 個國家，每個國家分起來其實也不多，一年 9、10 億元，分起來都幾千萬元而已。可是我們有這麼多的善意，卻只有這麼少的計畫，做不出來、做不好，這樣下去也不是辦法。也就是我們有創意外交，歐美重要國家對我們釋出善意，我們也要主動地對邦交國做一些經營，但我們要去經營的預算又執行得不好。理由有什麼呢？比如選舉、政黨更替、簽約落後、社會治安不佳，所以執行落後，或是說要費時跟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兩個島的協調人溝通執行的方式，這種溝通的問題都還在進行當中。這種理由我們看起來，在臺灣至少在國會我們的立場來看好像都不是理由，這要怎麼辦？

**吳部長釗燮：**可以讓我們的司長跟委員說明一下嗎？

**林委員淑芬：**好啊！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妙宏：委員好。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後疫情時期的經濟復甦及婦女賦權的計畫，承蒙大院的  
支持，實際上這個計畫非常的成功……

林委員淑芬：去年我們審預算的時候就問有辦法執行嗎？然後你們還說沒問題，因為前年就已經執  
行率太差了，你們說要保留，結果今年還是一樣，執行率也不好，今年的執行率到 8 月底好像  
還是 20% 而已。

謝司長妙宏：報告委員，截至目前的執行率的分配數，我們已經達到了 55%。跟委員報告，這是一  
一個為期……

林委員淑芬：現在剩下兩個月就要年底了呢！

謝司長妙宏：為期兩年的計畫，基於透明、合法，所以每個計畫都必須經過磋商、簽約、簽署協議  
，我們是在去年 7 月完成所有文件的簽署，然後開始啟動，目前也是加速的執行……

林委員淑芬：這是兩年的計畫，是前年的計畫，前年的呢！

謝司長妙宏：就是從去年，應該是從去年，我們去年 7 月完成了相關計畫的簽署。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第一年 110 年就編列了將近 9 億元，今年編列將近 10 億元，結果你從去年  
（110 年）才開始……

謝司長妙宏：去年 7 月完成了相關文件的簽署，然後開始執行……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巴拉圭是去年的 10 月，海地是今年的 5 月啦！

謝司長妙宏：就是陸陸續續的所有國家從 7 月開始……

林委員淑芬：然後聖露西亞是去年的 11 月，貝里斯也是去年的 10 月，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也是  
去年的 10 月。

謝司長妙宏：報告委員，這個計畫……

主席（馬委員文君）：好。謝謝。請提供正確的資訊，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這是兩年的計畫，光是第一年的溝通你就拖到年底，甚至還有拖到今年的，去年跟今  
年執行率都很差，我們面臨許多外交的困境，最大的困境就是我們的經費很少，我們的外交經  
費也是很少的……

謝司長妙宏：好，那……

主席：謝謝。

林委員淑芬：在這麼少的經費當中，你要積極地去處理。你們講的那個問題，我們在編列預算和經  
費之前，顯然大家就應該要籌備好了，就等錢去；結果你們是錢來了，我才開始籌備，這個問  
題才那麼嚴重啊！

謝司長妙宏：是否容許我們會後再專門來跟委員報告。

主席：謝謝。時間到了，請外交部再提供書面資訊。

林委員淑芬：好啦。OK。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43 分）部長好。在你的報告當中談到台美關係，你特別強調今年美國聯邦參

眾議院不分黨派支持臺灣，從 3 月中到現在有超過 30 位國會議員訪台，本席在 6 月跟 9 月的時候也分別前往美國訪問，也謝謝外交部還有駐美代表處國會組的協助，我們得以跟相當多數的美國參眾議員見面，這表示我們同仁的工作有成績，但是我要請問一下，我們今年雙橡園的國慶酒會有多少參眾議員出席？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我請我們的代理司長說明。

**陳委員以信：**你不知道？部長。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

**陳委員以信：**你知道，那為什麼不講？

**吳部長釗燮：**不過我請代理司長來講。

**陳委員以信：**你講一下，他再來解釋嘛！

**吳部長釗燮：**這是在休會的期間啦！所以沒有辦法來……

**陳委員以信：**對嘛！我跟你講就在休會期間，所以沒有人，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如果在會期的話，那出席的情況一定很踴躍。

**陳委員以信：**來，我就是要跟妳講這件事。

副司長，沒關係，你站著。

我們舉行國慶酒會當時，參眾議員通通回選區，我為什麼把右邊的國會 Congressional calendar 放出來給你看，我當初就在想你們幹嘛要挑那個時間？你看到沒有，前面一個禮拜 9 月 28 日到 30 日參眾議院都開會，後面一個禮拜 10 月 11 日到 14 日，參議院也開會，如果前一個禮拜或後一個禮拜辦，有很多參眾議員都能夠來，可是你偏偏就要挑在 10 月 3 日到 7 日這段時間辦，結果參眾議院都沒開會，而且 11 月就要大選了，大家忙得不得了，對不對？你找不到人，我沒有要怪你的意思，可是我要說你時間挑得不對，尤其在……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一下，通常我們的國慶酒會是在國慶前幾天舉辦，不會離太遠……

**陳委員以信：**通常嘛！但是也有前後的，不會離太遠沒錯，但也不至於說 9 月 30 日辦就不算數，對不對？或者 10 月 11 日辦就不算數，也沒這回事。我今天為什麼把這個表列給你看，我為什麼前面要講其實你們是有功勞的，而且我知道你們國會關係做得不錯，所以我不在這裡刁難你，可是我要跟你講，你時間挑得不對。

你時間挑得不對，所以造成參眾議員都沒參加，沒參加對我們來說，哪有人像我們這樣都了解，我今天是因為很了解才沒有苛責你，不了解的人就說，你看，什麼台美關係好，參眾議員都不來。而且，參眾議員的參加本來就是我們的一個成績嘛！所以你為什麼會寫說有 30 個來，30 個跟 20 個就是不一樣嘛，20 個跟 10 個就是不一樣嘛。

部長，這個狀況我今天不苛責你，但是我希望明年能不能夠調整？我們能不能夠考慮在國會的開會期間安排適當的時間舉辦，這樣參眾議員大家都能夠來，我們也很有面子，不是嗎？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積極地來參考，但還是要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不能夠離國慶日太遠。

**陳委員以信**：不會太遠，我就問你 9 月 30 日會離很遠嗎？10 月 11 日會離很遠嗎？

**吳部長釗燮**：通常這種事情我們都是給外館自己來決定……

**陳委員以信**：為什麼現在我要透過質詢，讓部長、讓外館能夠知道，在處理事情的時候要考慮到客人的方便，對我們來說早一個禮拜也沒差，或者國慶是 10 日，晚一天變成 11 日舉辦酒會也還好。我們各駐外館處辦的時間都不同，我們也有海外部，多少人跟我講什麼地方什麼時候辦，有國慶日前也有國慶日後的時間，你們能不能因地制宜挑一個適當的時間，讓我們的國慶酒會看起來人多一點，尤其是國會議員的參加代表人民的支持，好不好？部長，我今天不是苛責你，我就是給你建議，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的建議。多謝。

**陳委員以信**：再來，我要請問有關臺灣民主基金會的問題。臺灣民主基金會有提供政黨補助款，政黨補助款是補助政黨從事政黨外交活動，依據臺灣民主基金會政黨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補助計畫的類別包括補助各政黨從事國會外交及國內、外民主人權交流等活動；舉辦各種民主與人權之研討會、公共論壇及相關民主教育活動等等。我要問的就是，我仔細看過今年度的資料，我把金額拿掉不 show 出來，但是我卻看到，很遺憾地，民主進步黨的政黨補助款裡面為什麼有些贊助案，譬如像贊助亞洲自由民主聯盟的一個案子，還有贊助國際自由聯盟的會費以及人權專案。會費這部分我可以接受，因為政黨從事政黨外交，參加國際組織本來就要交會費，所以政黨拿到補助款繳會費沒有問題，國民黨也應該這麼做，民進黨這麼做也沒錯，但是你補助人家的專案，補助人家辦活動，其實他們要辦活動直接找臺灣民主基金會要補助就好啦！為什麼政黨拿到臺灣民主基金會給的政黨補助款之後，卻拿去發紅包或是說贊助別的團體，這個作法我就覺得奇怪，為什麼會這樣？今天臺灣民主基金會的經費也是來自民脂民膏，之所以補助政黨是希望他們從事政黨外交，不是讓政黨拿錢去發給別人，做散財童子。部長，外交部對於臺灣民主基金會的政黨補助款有沒有相關的規則或條例？

**吳部長釗燮**：如果這件事也要找外交部的話，這個可能有點多……

**陳委員以信**：不然要找誰？不然我找民主基金會，民主基金會是外交部……

**吳部長釗燮**：不是的，請聽我講。我們民主基金會提供政黨補助，讓政黨可以從事外交活動，基本上大家都尊重各個政黨的作法，國民黨這邊要做什麼，民主基金會我相信不會多所置喙，那民進黨這邊要做什麼也應該尊重他們……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就是要跟你講，所以你看現在就變成沒人管囉，臺灣民主基金會說，我上次也在這邊問過，它說要看外交部的 guideline，結果我問外交部，外交部沒有 guideline。

**吳部長釗燮**：之前如果說在民主基金會的董事會，很多事情都推給外交部的話，我是覺得這個有點言過其實……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看看，我那天的問題你就沒回答，我現在的意思就是，這個部分我覺得還是要釐清一下，今天民主進步黨……

**吳部長釗燮**：我們必須要去尊重各個政黨，包括國民黨或者其他政黨。

**陳委員以信**：那你現在的意思就是不實質審核就對了，政黨愛怎麼花就怎麼花，是嗎？

**吳部長釗燮：**這是民主基金會本身在做審核的，我們外交部這邊是不會過問啦。

**陳委員以信：**你看！我跟你講，民主基金會就說有外交部的 guideline，而對外交部我又找不到 guideline，你現在又說你尊重民主基金會！

**吳部長釗燮：**有沒有 guideline 一事，請執行長再跟委員講一次。

**陳委員以信：**來，執行長，有沒有 guideline？

**主席：**請臺灣民主基金會黃執行長說明，請簡單說明。

**黃執行長玉霖：**報告委員，那天我們是有一點誤會，我是說臺灣民主基金會審查政黨的案子，只要是符合人權外交的工作，而且也符合主計相關的規定……

**主席：**請簡要說明、簡要說明。

**黃執行長玉霖：**並沒有說外交部有 guideline，我講的是主計相關的規範。

**陳委員以信：**所以外交部沒有 guideline，然後你們又不去管，所以基本上各政黨怎麼申請都可以？

**黃執行長玉霖：**報告委員，也要符合主計相關的規範，沒有違反我們就沒有辦法干預。

**陳委員以信：**那很簡單，我就問你，政黨補助款補助給政黨，政黨拿去贊助別人，就發紅包給別人，這樣都可以對不對？你現在就是這個意思嗎？還是說你不審查、尊重他？

**黃執行長玉霖：**只要符合主計規範……

**陳委員以信：**但是，基本上你沒有立場……

**黃執行長玉霖：**只要符合主計規範，如果說政黨補助有違反主計規範，到時候也沒有辦法報銷。

**陳委員以信：**我告訴你，這是民脂民膏，今天我們拿納稅人的錢給民進黨去發紅包，我跟你講這樣就不對，你們現在都說沒有在管，基本上我覺得沒有在管這樣的作法不好，我們讓他去辦活動，讓他去參加政黨外交，這是對的，繳會費是對的，但是你今天拿去給人家辦活動，人家要辦什麼來跟你拿錢，那他直接來找臺灣民主基金會申請就好了，為什麼變成是拿民進黨的錢？而這個錢也不是民進黨自己出的，是你拿國家的錢，這個絕對有問題！我請外交部針對這部分好好做檢討跟思考。

**主席：**謝謝……

**吳部長釗燮：**再跟委員說明一次，民主基金會內部的運作，我們外交部這邊……

**陳委員以信：**你們是主管機關耶！主管機關都不管，算什麼主管機關啊？

**主席：**時間到了，謝謝陳委員，請外交部會後再提供更清楚的說明。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其祿、李委員德維及曾委員銘宗均不在場。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1 時 52 分）部長好，我國對於特定國家的境外結婚面談，我們從民國 81 年就開始了，到 102 年的時候增加到 22 國，這個部分本席在這兩年一直不斷地跟外交部領務局做交涉跟要求，所以民國 110 年我們首次下修到 19 國，被移除的有哈薩克、白俄羅斯及烏茲別克，在剩下的 19 國裡面，我們發現新南向國家占了 12 國。部長在早上做了業務報告，本席有看到，我們跟新南向國家在經貿方面，本年上半年我國跟這些國家的貿易總額年增超過 3 成，大概是 910 億美元，其中出口額是 500 億美元，是歷年同期之冠。再者，我國對新南向國家投資額也高

達 20.6 億美元，首度超過中港的投資額，同期間核准的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金額年增近 4 倍，超過 14 億美元，足見雙向投資成長之顯著，這是今天早上部長所做的報告。

所以從經貿上面來看，我們跟新南向國家有如此良善的互動，可是我們在結婚面談的部分，我們竟然對這些新南向國家是如此不友善。臺灣一直標榜是民主、自由、講求人權的國家，可是我們這個制度被很多人所詬病，請問部長，這個制度有沒有需要調整？而且我真的覺得這個面談制度有損臺灣的國際形象，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提問，過去這段時間，委員對這個事情的確非常關心，但是對於一些違常比例比較高的這些地方，的確我們的外館同仁都會特別小心在處理這件事情，有時候在處理這些事情的時候，就會覺得我們是不是沒有符合一些相關的規範，其實我們對所有國家都在持續滾動的調整，如果有像委員覺得比較沒有問題的國家，以前發生過違常數比較少的這些國家，我們是不是能夠予以調整？對此我們會積極來考慮。

**羅委員美玲：**我們不能只是意思意思地做，因為本席有要求，所以就拉掉 3 個國家，那其他的呢？這 12 個國家、尤其是新南向國家，難道他們在諸如犯罪或各方面都讓臺灣覺得不能接受，所以我們要限制這些國家人民自由結婚的權利嗎？

**吳部長釗燮：**去限制人家結婚自由，這個是不對的，我們也沒有這個意思，但是如果有一些相關的單位，比如移民的單位、警政的單位告訴我們，哪個國家的違常數目字是相當的高，因此我們要更加謹慎一點，外交部當然還是要謹慎。

**羅委員美玲：**部長，我認為還是要審慎考慮這部分是不是有違人權，尤其我們接到很多想要來臺灣結婚的未來新住民一直在反映，他們在面談時面臨了很多被羞辱的談話內容、面談內容，請部長去瞭解到底合不合理。

**吳部長釗燮：**好。

**羅委員美玲：**我們既然是講求人權、講求自由、講求民主的國家，但是竟然在面談當中發生很多讓我們覺得不像是一個講求人權國家該發生的事情，部長對於這樣的事情要親自去瞭解一下。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請領務局做更進一步的檢視，如果有改善的空間，我們一定改善。

**羅委員美玲：**這部分請領務局交一份報告給本席，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

**羅委員美玲：**再來還有一點，我們面談國家裡面也包括目前還在受戰火蹂躪的烏克蘭，因為我們過去在烏克蘭沒有代表處，所以所有的簽證、面談都是在駐俄羅斯代表處這邊進行，現在烏俄戰火當中，我們現在暫時是轉到波蘭。請教部長，戰火總有一天會結束，等到戰火結束的時候，還是要請烏克蘭民眾到俄羅斯代表處去辦理相關的業務嗎？還是要回歸到俄羅斯嗎？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上個會期已經有委員建議這個要移開，我們也做了很慎重的討論，目前我們在波蘭那邊已經有一個烏克蘭小組，這個任務的編組會在那邊處理烏克蘭的業務，未來業務就會放在波蘭那邊的小組。

**羅委員美玲：**另外，最近我們跟烏克蘭的關係比過往還更加密切，烏克蘭的議員也到臺灣來，我們有沒有可能在烏克蘭設辦事處呢？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就要看未來雙方是不是能夠討論出一個結果。

**羅委員美玲：**目前還沒有討論？有沒有可能討論這個部分？

**吳部長釗燮：**目前還沒有辦法討論，這個一定是要有一個過程，大家認為條件已經成熟了，才有辦法進行協商。

**羅委員美玲：**這是也有可能的一條路，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有可能，我們對未來是採取開放的態度。

**羅委員美玲：**好，以上。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李委員貴敏、張委員育美、林委員思銘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59 分）部長辛苦了，請教幾個問題。首先，我看外交部的業務報告裡面一直提到我們努力地推動邦交國跟非邦交國的關係，以及參與國際組織、人道救援等這幾個重點。就我們跟非邦交國的活動，最近看起來很多都是國會議員來訪問，部長要知道國與國的往來，雖然我們是跟非邦交國，但是我們期待行政部門有來訪問會更好，是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蔡委員好。對，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我看到的新聞內容，或者理解到的，是斯洛伐克和立陶宛經濟部次長訪臺。從去年到目前為止，到底還有哪一些政府官員或司長級以上的官員曾經來臺訪問？最好是次長級，司長太多了，可能講不完。這部分能不能請你說明一下？

**吳部長釗燮：**委員在簡報上提出來的，除了斯洛伐克和立陶宛之外，其實前不久捷克國會議員來訪的時候，也帶了 2 個次長一起過來。其他國家的行政部門官員也有，而且還不少。但是因為有一些涉及到雙方之間不對外公開的默契，所以我們就沒有對外說明。在跟非邦交國的行政部門之間往來時，我們通常會應對方的要求採取低調的方式。

**蔡委員適應：**所以他們回去了也不公布嗎？

**吳部長釗燮：**來時不會講，回去時也不講。

**蔡委員適應：**那未來在外交部的業報上會有嗎？還是都沒有？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不會。

**蔡委員適應：**我們每年不是都會出一本外交年鑑？

**吳部長釗燮：**對，那個是只有公開的資料。

**蔡委員適應：**如果以後有人想要知道的話，那外交部什麼時候要公布？

**吳部長釗燮：**可能要等解密。

**蔡委員適應：**多久會解密？請你們確認一下，我也是滿好奇的。因為這涉及兩個部分，當然民眾還



是有公眾知情權，但因為外交關係的特別處境，所以當然沒有辦法做到完全地公開，不過應該還是有個時間點，時間到了，應該會公開。那是多久？

**主席：**請外交部資電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永健：**委員好。我們解密的時間是完全看公文的性質，1 年、3 年、5 年、10 年都有。

**蔡委員適應：**我現在問的是外國的行政官員來訪這件事。

**劉處長永健：**這可能要看政務單位的決定。

**蔡委員適應：**不是你們決定的嗎？

**劉處長永健：**檔案單位基本上是尊重業務單位的決定。依據檔案法，有分 1 年、3 年、5 年、10 年、20 年、30 年不等，最長 30 年一定要解密。

**蔡委員適應：**對，我知道。當然還有不同的政府部門，也不是全都是跟外交部有關係。所以你的意思是，比如說他是經濟部的官員、財政部的官員，或者國安局官員來臺灣訪問的話，就由他們來決定這個時間嗎？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要跟對方去談，一般是 10 年。

**蔡委員適應：**我特別這樣問的原因是，不可能都不講，當然也不可能全部都講。但是什麼時候應該……

**吳部長釗燮：**比較敏感的不能講。

**蔡委員適應：**我認為不能這樣講，就是到什麼時間點可以公布，必然有它的……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來討論一下。

**蔡委員適應：**外交部可以就這個問題去想一下，我不是說要馬上做決定，至少要有一個方向，比如說以 10 年為單位。但對於相關人員的互信，不曉得 10 年夠不夠，或者就 15 年。但也不要像有些單位 1 年就解密，那就很奇怪了。如果 1 年就解密，那就不需要了啊！所以請你把這個部分釐清楚。

**吳部長釗燮：**好。

**蔡委員適應：**以 10 年來說，如果要求外交部提供在 95 年來訪外賓的完整名單，那你就應該要全部給我，包括非邦交國。瞭解我的意思嗎？

**吳部長釗燮：**對，我知道。

**蔡委員適應：**這就不能說因為是密件，所以不能給。我只是舉這個例子來說明。

**吳部長釗燮：**好，我瞭解。

**蔡委員適應：**民眾也都希望臺灣很努力推動國際關係，外國有更多的朋友能來臺灣，我相信大家是歡迎的。也不能什麼都不講，因為這樣大家就不曉得外交部到底在做什麼事情了。以上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我要問你有關 CPTPP 的部分。部長要說明一下嗎？這個拖很久了。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相關的法規已經進行調整，也符合了 CPTPP 的標準。但是現在 CPTPP 正在處理的是英國入會案，並不是非常順利，也因此這些會員國都在積極處理，希望能夠把英國的入會解決了之後，再來處理新的會員。不過，即使是這樣，我們跟其他國家的非正式諮商都有

在展開。

**蔡委員適應**：在上次質詢部長的時候，當時我們有發現，英國從 2021 年 2 月提了案子之後，他們在 4 個月的時間就成立了諮商工作小組。談到現在為止，大概已經在最後階段的部分了。本席會這樣提問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從去年 9 月就提出申請了，至少我們的諮商工作小組應該要先成立。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有一直提出來，但是他們回復的答案都一樣，就是一定要先處理英國，等英國處理完，再……

**蔡委員適應**：好。請教部長，除了英國跟臺灣之外，有沒有第 3 個國家也在這時候提出申請？

**吳部長釗燮**：就是中國。

**蔡委員適應**：那他們的進度呢？他們相關的工作小組有成立嗎？

**吳部長釗燮**：其實他們也沒有進度。

**蔡委員適應**：有沒有成立小組？

**吳部長釗燮**：沒有，而且他們要符合標準還差很多。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因為之前部長有提過。關於是否符合標準的部分，當然部長講的我能理解。

可是理論上來說，應該是透過工作小組的對話做成決議，參與國才會知道要修改哪些東西，而不是就直接很空泛地說，這個還不行，我們自己先修一修，這樣也很奇怪。

**吳部長釗燮**：除此之外，每一個國家都有單獨表達意見的機會，譬如日本、澳洲、紐西蘭等等，也都會跟我們提出他們關心的項目。所以即使還沒有辦法成立工作小組，我們都還是必須要去針對每一個國家，依個別的關係去處理。

**蔡委員適應**：瞭解，就是要共同同意，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所以除了多邊的之外，每一個雙邊也都要去處理。

**蔡委員適應**：我記得你們之前跟我講的是共識決，對嗎？

**吳部長釗燮**：對。

**蔡委員適應**：就是全部都要同意？

**吳部長釗燮**：對，所以如果沒有一個……

**蔡委員適應**：你們說跟各個國家都有在洽談，那我再請問部長。目前所有 CPTPP 的國家在談完這一輪之後，我們先不管政治態度，單純就入會門檻的部分，還有哪個國家認為我們在哪個議題上會有問題的？

**吳部長釗燮**：現在是某些國家有一些小的 items，尤其是在農業方面，他們希望能夠進一步跟我們諮商。除了這些小的農業 items 之外，其他如法規等其他方面都不成問題。

**蔡委員適應**：全部是 14 個國家嗎？

**吳部長釗燮**：11 個國家。

**蔡委員適應**：在這 11 個國家裡面，你們全部都有談過，只剩下……

**吳部長釗燮**：可能增加 2 個新的國家，就是智利和馬來西亞。

**蔡委員適應**：那是之前就參與的，對嗎？

吳部長釗燮：不是，最近是他們的國會一個要通過，一個已經通過了。

蔡委員適應：對，那是之前他們最早簽署，只是國會還沒通過。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他們是在第一批裡面。但我們未來如果參與，也要跟他們諮商，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些都談過了，就是剛才部長講的，大概在農業方面有一些議題還需要被處理？

吳部長釗燮：對。

蔡委員適應：除此之外，我們當然先不考慮政治性的問題……

吳部長釗燮：當然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如果純粹就經濟上加入 CPTPP 這種專業性的考量來看的話，部長剛剛講到農業的部分，你覺得對臺灣會影響很大嗎？

吳部長釗燮：不會，因為通常都是他們國家有生產，那我們這邊其實沒有……

蔡委員適應：理論上是互補，而不是競爭是嗎？

吳部長釗燮：對，應該不是競爭。我們的相關單位都有在檢討。

蔡委員適應：好，那就希望部長繼續努力，因為照部長剛剛講的，一旦加盟工作小組成立，談判就很快了，可能只有形式性而已，而且聽來你們已經全部都談得差不多了？

吳部長釗燮：對，應該是會順利，但政治的部分比較難講。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有時候這也不是部長……

吳部長釗燮：如果有某些國家施加壓力的話，這個就……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這也不是部長一個人努力就能夠解決，是要透過大家多邊的合作，請部長繼續加油。我還是很關心 CPTPP，因為這也是總統的重要政策，大家應該來努力這件事情。

吳部長釗燮：對，這個是我們關鍵的戰略地位。

蔡委員適應：因為這裡面的國家大多數都是已開發國家跟開發中國家，其實都是很大的市場。對臺灣的國際貿易來說，也有很大的幫助。以上，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斯懷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莊委員競程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時9分）部長，您是國合會的董事長，對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高委員好。是。

高委員嘉瑜：國合會有一個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你知道嗎？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國合會的業務，我想大家都知道，就是董事長是做大的決定。

高委員嘉瑜：好。秘書長有來嗎？

吳部長釗燮：秘書長有來，我請秘書長說明。

高委員嘉瑜：請秘書長說明，也讓董事長清楚。國合會的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是做什麼用的？

**主席：**請國合會項秘書長說明。

**項秘書長恬毅：**那是我們在海地執行的計畫，是在田間設置感測器，以收集週邊的環境資訊，還有農民把他自己……

**高委員嘉瑜：**這個系統現在能夠運作嗎？

**項秘書長恬毅：**到目前為止，應該是還在運作。

**高委員嘉瑜：**應該是還在運作嗎？請看一下簡報。國合會有一個採購案，名稱是「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及區塊鏈資料庫建置與能力建構」。現在各部會很喜歡拿區塊鏈的採購案來做一個新的，好像表示我們有跟科技接軌。可是當初你們的標案內容特別提到，必須要有智慧合約，所以我們有特別針對所謂的區塊鏈系統去瞭解，到底實際上智能合約有沒有符合當初採購計畫的規範，結果你們回復是沒有涉及智能合約的運用。秘書長，請問這兩者是不是就和當初的採購內容不合？

這兩者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你知道嗎？你們當初說要建置區塊鏈的平臺，結果最基本的智能合約，也就是說我們要建立自己的私有鏈，但事實上你們根本沒有建置，也沒有這個智能合約。在你們的採購規範跟實際內容完全不符合的情況之下，所建置的這個東西到底是什麼，你懂嗎？

**項秘書長恬毅：**坦白講，我不懂這個東西，但是我知道這個計畫其實本身……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用一個區塊鏈的名詞去包裝，這個預算花了我們將近 1,000 萬元。採購案提到必須要建置私有鏈及智能合約，可是實際上這家公司是把它放在零成本測試鏈上的公有鏈，根本沒有自己架設。花了 1,000 萬元之後，實際上這家公司不用花任何成本，上面的以太幣是免費領取的。在這種情況之下，這個鏈根本不是我們自己建置的，而是一個公有的。

另外，以太坊的測試鏈直接點進去，發現在 10 月 5 日就已經下線了。簡報上看到的是國合會提供的網頁，點進去之後，發現這個測試網瀏覽器在 2022 年 10 月 5 日就停產設置，然後什麼內容都沒有。國合會發包出去，廠商根本都不用自己建置，然後給一個網址說已經有一個區塊鏈了，點進去卻什麼都沒有！全是空的！只看到「國合會的追溯網頁已無法顯示」。你是認為海地人不懂，還是臺灣人不懂？這東西到底要拿來幹嘛？

**項秘書長恬毅：**委員，很抱歉，坦白講，我沒辦法回答您的問題。但是……

**高委員嘉瑜：**你自己都不懂了啊！你知道這個花了我們 1,000 萬元嗎？

**項秘書長恬毅：**當時這個公司標到這個採購案以後，它一開始的確是有派 5 個工程師負責建置這些東西，那實際上……

**高委員嘉瑜：**它到底建置了什麼，你們都不懂，要如何去驗收！也沒有符合當初的採購合約和規範。這個建置多久？什麼時候開始使用？

**項秘書長恬毅：**委員，我想我現在能做的就是回去把一些東西準備好，再向您報告。

**高委員嘉瑜：**我們之前就有告知我們要問這些問題，而且都有要求你們提供資料，照理說你今天來應該要非常清楚整個內容、怎麼使用及到什麼時候。這個標案是在 109 年 7 月 22 日公布的，實際上線的日期不清楚，但到現在短短不到 1 年的時間，就已經完全無法使用了，可是花費了將

近 1,000 萬元，甚至這家得標廠商的網站上從來沒有出現區塊鏈的業務，他們到底懂不懂你們都不瞭解。

當時招標規格的要求是有 3 位具備技術研發 4 年的區塊鏈工程師，你剛剛說它有 5 個工程師在做建置，其實它根本沒有建置！它連我剛剛所說的私有鏈都放在一個免費的測試鏈上面，然後這個測試鏈是人家的，現在卻無法使用了。它就這樣拿走了我們 1,000 萬元的預算，然後現在沒有人知道，也沒有人追究，也沒有人懂，也不知道當初是怎麼驗收的。那你們當初招標這個東西到底目的是什麼？

**項秘書長恬毅：**委員，是我不懂，但我們同事會懂。所以您剛剛的問題，我會詳細地跟您說明。我們請同事把這個問題弄清楚，再跟您報告。

**高委員嘉瑜：**我覺得這件事非常離譜。今天部長在這裡，您身為國合會董事長，當然不一定要所有的業務都瞭解。但是我覺得類似這樣的預算，如果自己都不瞭解內容，1,000 萬元隨隨便便就讓人家賺走，然後所建置的東西都完全不符合我們的需求，那當初這個招標的目的是什麼？所以我們也希望部長能夠再去瞭解國合會類似這樣的狀況。

另外一個小問題，國安局之前有說要買先進的狙擊槍來保護總統，但是英國外交部拒絕輸出。根據國安局的說法，只有英國跟美國可以賣我們類似這樣的武器，但是這次是連英國都拒絕，部長您瞭解原因嗎？我們只是要買 2 支狙擊槍而已，為什麼連這樣的狙擊槍，英國都不願意賣我們？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我並不清楚。國安局怎麼去跟英國談的，他們並沒有告訴我，所以到底……

**高委員嘉瑜：**那是英國外交部拒絕。

**吳部長釗燮：**到底這個報導是真的還是假的，或者是內容有哪些是真的、有哪些是假的，我並不清楚。

**高委員嘉瑜：**國安局沒有請求外交部協助去溝通嗎？

**吳部長釗燮：**沒有。

**高委員嘉瑜：**類似這樣的情形，英國外交部的拒絕是常態嗎？這樣的狀況算普遍嗎？還是有什麼原因？其實剛剛也提過，過去英國跟美國都是願意賣我們的，但這次是連英國都拒絕，而且是因為外交部的原因。只是一個要用來保護元首的狙擊槍，也不是什麼大炮或先進武器等等，就只是 2 支狙擊槍，連這樣都拒絕？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再報告一次，有關於這個案子……

**高委員嘉瑜：**這代表我們和英國在外交關係上……

**吳部長釗燮：**我不會去做這種假設，因為我對這個案子不清楚，國安局也沒有跟我講，也不瞭解這個報導到底是有多少的真實性，所以沒有辦法做回答。

**高委員嘉瑜：**我不清楚外交部有沒有輿情？因為類似這樣的狀況涉及到英國外交部，我們的外交部也應該去瞭解對這個部分能不能協助溝通，所以本席也請部長去瞭解這件事情中間的原因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好，我來試著瞭解，但是可以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跟英國之間的關係的確是不錯了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7 分）部長辛苦了！部長好。請問部長，目前有哪幾個國家還在實施確診者要隔離 7 天的政策？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陳委員好。我不曉得外交部研設會有沒有相關資訊，不過，這是涉及到每一個國家不同的作法，通常……

陳委員椒華：歐美還有國家這麼做嗎？

吳部長釗燮：確診者隔離應該是還有，只是隔離的期間……

陳委員椒華：那麻煩等一下告訴我到底有哪些國家，因為我們知道韓國確診者是可以去投票的，那是不是有一些國家的確診者已經不用隔離？如果知道的話，請再跟本席說明。

吳部長釗燮：是有一些國家是這樣的，有些國家把防疫政策都全部解封了。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列舉幾個國家？

吳部長釗燮：我請研設會同仁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研設會孫副主任說明。

孫副主任麗薇：報告委員，其實目前不用隔離的國家已經滿多的，我們可以就主要國家的部分，會後整理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你可以先列舉幾個嗎？

孫副主任麗薇：其實包括美國和歐洲的好幾個國家現在進去也都不用檢疫措施。

陳委員椒華：也不用隔離嗎？

孫副主任麗薇：也不用隔離。

陳委員椒華：他們的確診者也不用隔離了？

孫副主任麗薇：這個部分我們要再確認。

陳委員椒華：好，那等一下再告訴我。

孫副主任麗薇：我們會將一些主要國家的部分整理給您。

陳委員椒華：好，等一下麻煩告訴本席。另外，我們知道資安是很重要的一個部分，但國安局長和政戰局長到美國和泰國的行蹤都曝露，所以本席認為資安的部分要怎麼做好是非常重要的。請問部長，外交部的資安稽核是怎麼做的？

吳部長釗燮：外交部的確是非常重視資安，我請資電處處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外交部資電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永健：委員早。外交部身為資安責任的 A 級機關，也依照資安法的規範，A 級機關該做的我們全部都有做。例如我們有成立 24 小時全天候的資安監測中心，也委託資訊廠商做第三方的測試，弱點測試有發現就會補強。

**陳委員椒華：**這是你們監督所屬機關的作法嗎？

**劉處長永健：**外交部本身就有機房，我們都符合資安的規範。

**陳委員椒華：**所以外交部本身也有做好資安嗎？

**劉處長永健：**那當然。

**陳委員椒華：**請問外交部本身的資安是誰來稽核？

**劉處長永健：**外交部之前是由更高層的行政院資安處，現在組織改造之後，應該會由數位部資安署。

**陳委員椒華：**可是我聽到的資訊是，外交部是由行政院的資安會報來進行稽核，這樣對嗎？

**劉處長永健：**委員說的也沒錯，行政院資安處是行政院資安會報的幕僚機關，實際執行業務是由行政院資安處在進行。

**陳委員椒華：**請問現在資安的稽核是多久做一次？

**劉處長永健：**每年一次。

**陳委員椒華：**一年一次？有相關規定嗎？

**劉處長永健：**有，資安法裡都有規定。就像我剛剛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我的意思是，一年一次是規範在法規裡面嗎？

**劉處長永健：**是在相關細則裡面，資安法裡面並沒有訂到這麼細。

**陳委員椒華：**好，那有關行政院資安處如何稽核外交部的相關規定，請在會後一個禮拜內將資料提供給本席。

**劉處長永健：**沒問題。

**陳委員椒華：**包括次數，以及它的規範要做到哪裡等等。

**劉處長永健：**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我們現在知道資安非常重要，幾個重要部會首長或主管到國外的資安都曝光了，這個部分要怎麼防範？

**劉處長永健：**報告委員，有關局長個案的情況，其實我們外交部並不瞭解。在外交部的資安防護部分，誠如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基本上我們有一套符合資安法的規範，不管從稽核、驗證、第三方驗證或攻防演練，我們每年都有例行性的……

**陳委員椒華：**可是現在的問題是，出了國安局或政戰局到國外卻曝露行蹤，這樣的資安到底要怎麼做好防護呢？

**劉處長永健：**跟委員報告，以我個人的觀點，今天局長赴泰行程被曝露，這不完全是資安的問題，可能有其他面向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好。本席的意思是，在資安管理的相關法規或是行政命令方面，要怎麼做好稽核？包括在局裡、在部裡，或者是在外面，其實整個都要納入資安的管控範圍，也希望外交部跟其他部會都能夠做好這樣的管控。該修的法規有所不足的，也希望外交部在資安會報的討論上，能夠把相關的法規面健全起來。

**劉處長永健：**我們全力以赴。

陳委員椒華：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及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

今天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陳委員明文及楊委員瓊瓔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 2 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提供。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壹、會議事由

邀請外交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貳、質詢內容

一、裴洛西訪台效應與今後台灣國際活動空間

(吳)部長，8月初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台，中國隨即對台展開一連串的圍台軍演，引發所謂的「第四次台海危機」；而以往扮演兩岸軍事緩衝作用的「台海中線」，也隨之走入歷史。

請教部長：

- 1.對於邀請裴洛西議長訪台所引發的各種政軍綜合效應，是否均在政府當初提出邀請時的預期評估之中？
  - 2.在強化台灣與國際民主社群連結，與維持台海的戰略穩定之間，政府是如何權衡拿捏？
- 部長，中共領導人習近平 16 日在中共的二十大工作報告中提到「堅決開展反分裂、反干涉重大鬥爭」等談話。所謂的反干涉，顯然意指美國。

請教部長：

- 1.中共二十大完成權力改組後，習近平的權力地位更為集中與穩固。外交部如何評估這對今後的台美關係、美國對台政策，以及台灣擴展國際活動空間可能產生的影響或挑戰？
- 2.(續)在此情勢下，台灣今後爭取參與世界衛生、國際民航……等組織與活動的空間與可能性，是否將會變得更加的困難？政府將如何應對此一變局？

二、美中戰略對抗之下有關今後台海安全情勢

**A1 焦點新聞** 台灣優先 自由第一 2022年10月22日 / 星期六

創刊人：林榮三

# 自由時報

The LIBERTY TIMES 台北總社：(02)2656-2828 傳真：(02)2656-1038 全國各縣市採訪、社報、廣告專線請見地方版

## 搶救台股 金管會祭禁空令

詳見A2

今日氣象

北部地區	23°C-29°C
東部地區	24°C-30°C
中部地區	23°C-29°C
南部地區	24°C-30°C
離島地區	24°C-30°C

民眾紀事

高屏地區 27°C(台中市)  
雲嘉地區 23°C-28°C  
東部地區 24°C-30°C  
離島地區 24°C-30°C

### 布林肯再示警：中國將加速武統 美會竭盡所能 助台防衛

電視

【記者徐朝暉／台北報導】第57屆電視金鐘獎首度分家，典禮主持人由時任總統府副秘書長、時任...



部長，美國國務卿布林肯本(10)月 17 日及 20 日接受美媒專訪時，接連兩次示警指出習近平邁入第三任期，北京當局將會動用包括武力在內的「任何必要手段」，以尋求兩岸快速統一。

此外，美國海軍作戰部長吉爾迪指出，中國可能在今年或明年攻台；而我們的國安局長陳明通日前也附和表示，不能排除明年對岸採取「以戰逼談」的可能性。

請教部長：

1. 針對布林肯的相關發言，外交部是如何看待的？是否同意他的判斷？
2. 迄今為止，美國政府是否有透過任何管道，向我方政府提供任何有關中國將於今年或明年對台動武或採取以戰逼談的具體情資？
3. 針對國務卿布林肯的談話，美國白宮國安會發言人柯比表示，美方盡一切可能對此監控，但也重申「沒有爆發衝突的理由」。為什麼白宮跟國務院的發言不太一樣？這該如何解讀？
4. 目前，中美兩國都互相認為是對方在改變台海現狀。外交部認為美國的台海政策是否已經有所改變？或是有哪些變、有哪些不變？

部長，今年 2 月俄烏戰爭爆發之前，美國早在去年即已多次提供包括衛星圖照等相關情資給基輔，警告俄國將對烏克蘭發動軍事攻擊行動。

1. 一旦美方告知中國即將對台採取軍事攻擊行動戰爭，（相對於基輔當局刻意隱匿）政府會不會將相關訊息於第一時間告知國人？

部長，過去一段時間，台海情勢受到國際社會的關注，包括日本訪台議員或媒體也都曾經提到相關撤僑準備的議題。

請教部長：

1. 從您擔任外交部長或過去這兩年來，除了日本外，是否還有哪些國家曾經與我方就撤僑議題進行過接觸，或表示過相關的關切？
2. 除了各國駐台灣外交人員、眷屬及一般商旅人士外，台灣還有引進許多的外國移工。政府有評估過一旦相關國家提出撤僑要求時，我們是否有相對的應變計畫或撤離方案？以及屆時其對台灣經濟社會可能產生的各種影響評估？

####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中共 20 大通過新一屆中央委員名單，外交部長王毅成為外交體系第一把交椅，此外，中共駐美大使秦剛、中央聯絡部部長劉建超也在中央委員名單。秦剛被預期可能會掌外交部，而秦剛是外界所熟悉的外交強硬派，請問部長，面對中共 20 大新人事，對於我國外交有何影響？根據學者分析，秦剛擔任駐美大使才 1 年多，他若短時間就從副部級的駐美大使接任正部級的外長，顯示對美外交工作將是習近平外交策略的焦點，我國對此如何因應？是否會對我國與美方關係產生影響？

二、烏克蘭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梅列日科今年成立跨黨派友臺小組，原定 10 月底會組團來訪，但日前臨時喊卡，梅列日科改成以預錄影片或線上的方式參與「世界民主運動」全球大會。請問部長，烏克蘭國會友臺小組主席取消訪臺是否有受到什麼壓力？或是有其他的原因？日前部長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在戰後烏克蘭進行艱鉅的國家重建工程中，臺灣願意協助支持。

請問部長，預期如何協助？

三、我國友邦海地長期遭武裝幫派份子占領最大燃料進口站等大片國土，爆發全國性治安動亂，日本外務省已於近日宣布關閉當地大使館，請問部長，我們會關閉當地大使館嗎？外交部也表示正協助海地政府向臺灣廠商採購海地警察所需防彈背心等個人防護裝備，政府也和美國「糧食濟貧」組織合作，陸續提供食米，以協助海地政府，請問部長，政府還會有何動作協助邦交國？協助當地民眾？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23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羅明才 郭國文 沈發惠 李貴敏 鍾佳濱  
高嘉瑜 林楚茵 張其祿 余 天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曾銘宗 謝衣鳳 陳椒華 洪孟楷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廖國棟 孔文吉 鄭正鈐 何欣純 林思銘 賴香伶 廖婉汝  
高金素梅 翁重鈞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主任秘書 許雅玲

綜合規劃處

處長 李奕君

公務預算處

處長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

處長 黃叔娟

會計決算處

處長 許碧蘭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蔡鈺泰

國勢普查處

處長 陳憫

主計資訊處

代理處長 吳淑玲

人事處	處長	楊翠華
秘書室	主任	楊滿娥
政風室	主任	王端勇
主計室	主任	許嘉琳

**主 席：**賴委員士葆代理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專 員 沈克彬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就業務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游毓蘭、鍾佳濱、高嘉瑜、張其祿、曾銘宗、洪孟楷、林楚茵、鄭天財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羅明才、費鴻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有鑑於新冠肺炎疫苗採購黑箱不透明，疑雲重重，且衛生福利部利用保密與遮蔽文件之關鍵資訊方式，規避國會之監督。110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列舉採購與接種新冠肺炎疫苗之八大缺失。依據預算法第 95 條「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得為機關或附屬單位起訴、上訴或參加其訴訟。」，以及政府採購法第 110 條「主計官、審計官或檢察官就採購事件，得為機關提起訴訟、參加訴訟或上訴。」新冠肺炎疫苗採購，攸關國人健康之基本人權及公款法用之基本目標，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法執行職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

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就採購新冠肺炎疫苗之過程及履約情形，倘涉及違法行為，就須依法提起訴訟。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費鴻泰 張其祿

## 散會

---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處理）
-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主席：**本次會議安排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預算案，因均已詢答完畢，現在進行預算的提案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共有 214 案，預計宣讀時間 30 分鐘，宣讀完畢後預計在 9 時 40 分進行協商。

雖然疫情已經趨緩，但是考量到目前大家都還是有一些顧慮，我們在協商的時候就仍然維持現在的作息方式來進行協商，現在請宣讀。

#### 一、提案部分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2-P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145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  
經費短絀，為擲節國家支出，爰提案凍結 1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  
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鳴春

林文斌

賴士均

1月-02-2018  
P.2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6 頁

[V] 歲出— [V] 減列數：2,000 千元

第 24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7,289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項下編列 27,289 千元。查該預算項目逐年呈現擴編而未列有明確原因及用途，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應擲節支出，爰提案減列是項預算 2,000 千元。

金管會年度預算		
年度	預算項目	編列預算
109 年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24,730 千元
110 年		25,634 千元
111 年		27,395 千元
112 年		27,289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李貴敏

張士立

金乙

1E-02-2018.  
p.2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預算金額：27,289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6-27】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27,289 千元，係辦理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設備等電腦機房系統硬體設備及個人電腦等周邊設備維護費，與所屬各局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輔導、防毒防駭監控及資安防護社交工程防護、各項資料庫系統與業務應用系統等，惟相關資訊系統維護項目歷年均同。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擗節各項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楊敬

李士奇 李其祥

3

金子



1月-02-2018  
p.26

111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刪減預算決議 24-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27,289 千元(P26)，其中列有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設備等電腦機房系統硬體及個人電腦維護費用；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部分維護可由資訊人員協助，是項經費可予減少，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金4

1月-02-2024  
p26

###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6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959 千元

建議【】增刪：1000 千元【】凍結數：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15557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預算增加 1685 千元，但未見特別理由，且考量後疫情時代，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應擲節政府支出。

爰提案減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000 千元。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江世傑 郭國文

金 5

111-02-2014  
P2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歲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15,557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6-27】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15,557 千元，係員工文康活動、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委外辦理收發校繕、檔案建檔掃描及其他庶務行政工作等經費，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3,872 千元，增加 1,685 千元，增幅 12.15%，有鑑於政府有限資源下，應擰節各項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李貴敏 李貴敏

金 6

111-02-2054  
p.2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6 頁

[V] 歲出—[V] 減列數：1,000 千元

第 24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557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 15,557 千元。查該預算項目與往年相比，呈現大幅擴編而未列有明確原因及用途，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應擲節支出，爰提案減列是項預算 1,000 千元。

金管會年度預算		
年度	預算項目	編列預算
108 年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 費	12,029 千元
109 年		12,632 千元
110 年		12,598 千元
111 年		14,125 千元
112 年		15,557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李貴敏  
張士在




金7

111-02-2054  
p.26

111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刪減預算決議 24-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15,557 千元(P26)，列有辦公環境管理、文書處理作業委外及行政庶務等費用，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金 8

1E-02-1(7)  
(8)  
P2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預算金額：51,457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6-27】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 3,744 千元，以及委外辦理收發校繕、檔案建檔掃描及其他庶務行政工作等經費 3,379 千元，共計 7,123 千元，惟例行性庶務委外及行政工作經費歷年均同，且 111 年度兩者僅共編列 6,130 千元。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擲節各項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張敬

張其京

張其京

金 9

2A-01P>f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0,78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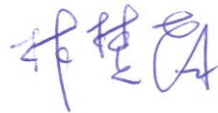
建議  增刪：刪減 300 萬元  凍結數：\_\_\_\_\_

####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於「金融監理」項下編列「金融監督管理」共 40,783 千元，主要用於監理金融政策之執行及監理政策之研擬。

惟今年度仍屢傳金控公司治理不彰、防疫保單亂象及保險業資金運用不當等情事，且查 111 年度預算數約為 3,300 萬元，110 年度決算數金額約為 3,181 萬元，為搏節國家財政支出，爰提案刪減 300 萬元。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金10

2022.10.12 P.1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編列 4,078 萬 3 千元，係為健全金融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金融之監督管理等。為提升高齡者之生活品質，金管會已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惟金管會面對金融科技迅速發展，許多高齡者因不熟悉科技，導致金融服務無法符合高齡者需求，卻未提供金融科技相關協助應用服務，以及如何改善高齡者數位落差問題之因應措施，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並凍結 1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鴻泰  
林文郎  
張士在



2 目. 全 P. 2 P  
#0783

財政委員會預算審查提案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科目：第 22 頁-歲出預算第 24 款第 1 項第 2 目「金融監理」

提案內容：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高齡者隨著年齡漸增，身心機能逐漸衰退，記憶力及判斷力亦不如以往，容易成為不當行銷或消費詐騙之對象，爭議申訴案件屢見不鮮，今年亦有再創新高的趨勢。高齡者對於風險承受度較低，資產雖多，大部分仍以保本投資為主，但是對於自身金融消費之管理及檢視，未必能完整確認及時常注意後續概況，淪於不當行銷或消費詐騙之對象，銀行應主動、定期、由不同人員對於高齡者之金融消費契約於不同階段進行確認及告知，以保障高齡者金融消費權益。請金管會研擬再加強高齡者金融消費監理，爰凍結本年度編列之「金融監理」預算 1,000 千元，待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秉叡 鄧國文 林楚君

金 12

2月21-2020  
P2P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9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15%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節-01-2000 科目(計畫)名稱： 金融監理

用途別：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3,437 萬 6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其業務包含加強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之協調，建立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金融監理法令之蒐集、集合、研擬及解釋等。

惟攸關虛擬通貨之相關政策與規範，金管會僅針對洗錢防制及資恐打擊訂定辦法，於發展漸蓬勃之虛擬通貨交易仍未研擬規範，導致在波動幅度大的虛擬通貨市場，國內虛擬通貨使用者面臨高度風險，未受到制度保障。

國際上對於虛擬通貨之規範加以重視，金管會應盡速研擬相關規範，使虛擬通貨使用者進行交易業務時，有法規可依循，爰提案凍結「業務費」15%，俟金管會於三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研擬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鍾代英 林慧貞

金13

2月-01-2022  
P.2P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9 頁

[V] 歲出— [V] 凍結數：10%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用途別：01-金融監督管理-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376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金融監理-01 金融監督管理-2000 業務費」編列 34,376 千元，係為辦理金融監理，強化金融韌性。

今年以來資本市場動盪，國內疫情亦不斷升溫，防疫險理賠案件增加，國內多家保險業者因此面臨資本適足率(RBC)低於 200% 之法定標準，目前已有多家保險業者計畫增資，然而今年全球股市崩跌，美國聯準會又進入升息循環且力道不斷加大，導致債券殖利率走揚，壽險業手上的債券評價損失、淨值縮水，恐影響國內金融市場穩定及保戶權益，爰凍結是項預算 10%，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業者資金流動性及清償能力之監理作為，維護我國金融政策穩定，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金14

2012-01-20 P.2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2、29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 %)

200 萬 千元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01 金融監督管理 用途別：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37 萬 6 千元

案由：

為落實金融資安行動方案之政策目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金融監理計畫編列新台幣 3437 萬 6 千元業務費，其中包括強化資安韌性。惟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設置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專線，並由所屬各業務機關訂定相關法令要求業者通報，然金管會並未切實督導各業務機關完備法制並落實通報作業，且迄未定期公告通報情形，應予改善精進。爰此，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鄧國文 林建忠 鍾佳慶

金15

2020-01-20  
R-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24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名稱：金融監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別：金融監督管理-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376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金融監督管理-業務費」列 34,376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金管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美國金融消保局(CFPB)日前已發公告表示準備立法要求銀行負擔電子支付形式詐騙的受害者損失，觀察美國法院判例亦可見，在涉案金額極大的投資及交友詐騙中，金融機構常被法官以未落實 KYC、未注意洗錢風險而要求根據個案情節賠償受害者財損金額。

英國則自 2019 年由 UK Finance 率銀行業者成立基金、各銀行自主簽署協定，事後就詐騙個案有流程檢討機制，根據情節賠償詐騙受害者的損失。英國財政部甚至從去年底到今年 1 月舉辦公聽會，並在今年 5 月宣布準備正式立法，預計秋天公布草案，透過法案，要求金融機構制定更明確的防詐作業流程，同時允許詐騙受害者循正式管道向金融機構要求賠償。

爰此，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金管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參考美、英防詐騙機制，推動我國防範金融詐騙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鍾佳濱  
吳秉叡

金16

2022-01-20 P.2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24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名稱：金融監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別：金融監督管理-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376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金融監督管理-業務費」列 34,376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金管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2019 年 11 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首次台美官方合辦的大型網路攻防演練時表示，我國政府機關每個月平均受到 3000 萬次的境外網路攻擊，估計一半來自中國。

此外，美國國會眾議院議長裴洛西（Nancy Pelosi）訪台前，總統府及外交部等部分政府機關網站亦受到境外 DDoS 攻擊，其中總統府官網的流量高達平日的 200 倍，再再顯示台灣網路安全已面臨全面威脅。

金管會亦已提出企業資安防護要求，規模達百億元以上、主要經營電商的上市櫃公司皆須在今年底前設置完成，38 家銀行、8 家保險公司、13 家券商、2 家期貨商、4 家投信都要設資安長。

爰此，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金管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促進金融資安，推動全面金融資訊安全演習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鍾佳濱  
吳秉叡

金 17

2022.01.20 3P  
P.2P.

111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刪減預算決議 24-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金融監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金融監督管理，編列委辦費 8,000 千元(P29)，列有新增辦理精進我國永續經營經濟活動認定指引委託研究經費，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為加強內部人員培訓，相關專案研究可由單位專技人員分工辦理，是項經費可予減少，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金融監督管理，項下「委辦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文祥

黃鴻森

金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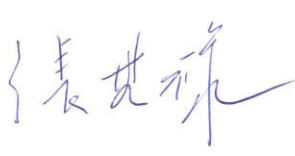
2021-2023P  
P. 2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歲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b>金融監督管理-業務費-委辦費</b> 預算金額：8,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9】 【金融監理】 擬減列數： <b>1,000 千元</b>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於「金融監理」項下「業務費」分支計畫，編列辦理「精進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委託研究經費 8,000 千元，所費不貲，有鑑於全球資訊流通環境日益便捷，取得國際主要永續經濟活動指標之阻礙不高，相關研究資訊取得成本理應降低，且考量政府資源有限，為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sup>4</sup>  
金 19



2-EI-01-203P.Pdf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歲出</u>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金融監督管理-業務費-委辦費</u> 預算金額：8,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9】 【金融監理】 擬減列數： <u>1,000 千元</u>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8,000 千元，係辦理「精進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委託研究經費，所需經費所費不貲，為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7  
金 20

201-203P  
P2P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8,000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凍結數：凍結 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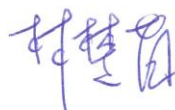
###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於「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項下編列委辦費 8,000 千元，主要用於委託辦理「精進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

查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已敘明將於去年底完成「台灣永續分類標準」，惟迄今仍未見相關指引公布。

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台灣版永續分類標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金 21

2023-01-20  
P. 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9 頁

[V] 歲出— [V] 凍結數：10%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用途別：01 金融監督管理-2000 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8,000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金融監理-01 金融監督管理-2000 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8,000 千元，係為辦理精進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之委辦研究。

查該委託經費為今年首度編列，使業務費整體預算數較去年成長近 700 萬元，為擲節政府支出，爰凍結是項預算 10%，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該研究計畫必要性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李貴敏

張士安

金 2 2

2021-2078-P2P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金融監督管理-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2,85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9】 【金融監理】 擬減列數：1,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於「金融監理」項下「業務費」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2,856 千元，有鑑於全球新冠疫情仍嚴峻，國際會議多可採用遠端連線方式進行，且 111 年該項計畫僅編列 1,605 千元。就此，為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楊敬

張其祿

5

金23

201-01-2078-  
P.2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9 頁

[V] 歲出—[V] 減列數：1,000 千元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用途別：01 金融監督管理-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856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金融監理-01 金融監督管理-國外旅費」項下編列 2,856 千元。查是項預算較往年擴編近 1,200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是項預算 1,000 千元。

金管會年度預算		
年度	預算項目	編列預算
109 年	金融監理-01 金融監督管理-國外旅費	1,778 千元
110 年		1,778 千元
111 年		1,689 千元
112 年		2,856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李貴敏

張士安

金 24

2月-01-2078  
P.28

##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科目名稱：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856 千元

建議【V】增刪：8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業務費」項下編列「國外旅費」2856 千元，相較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增加 1251 千元，惟國際上疫情仍嚴峻且新型變異株仍虎視眈眈，且多項會議改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考量疫情期間，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擲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業務費—國外旅費」800 千元。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徐其瑛 郭國文

金 25

2017-2018  
P.2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預算書頁次：29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15%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節-01-2078 科目(計畫)名稱： 金融監理  
用途別：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 285 萬 6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加強與國際金融發展與監理，預計參與攸關金融科技之國際會議以拓展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國際連結等相關會議，今(112)年度總計畫共編列 285 萬 6 千元。

惟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主要業務之一—金融監督沙盒之績效不佳，上路四年僅 3 家落地；今年也僅有 1 家業者經核准試辦實驗，成效大幅落後韓國、香港等其他亞洲國家，顯然尚有改善空間，更應加強與國際經驗的交流。

為使台灣科技金融完善發展，並加強國際經驗交流得以協助國內科技金融發展，爰提案凍結「國外旅費」費用 15%，俟金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金融監理沙盒機制之具體改善措施，包括沙盒入門門檻、沙盒之豁免法規及啟動落地修法評估之檢討，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鍾代送 林建良

金26

金管會自 2018 年實施金融監理沙盒，並在 2019 年建置銀行、保險及證券 3 業別業務試辦機制，透過沙盒及試辦雙軌併行推動金融創新。惟被視為開啟金融科技元年的金融監理沙盒，卻已逾 21 個月無任何申請案，目前沙盒實驗中唯一一案，在十月底實驗結束後，沙盒將正式「掛蛋」。根據 CB Insights 獨角獸追蹤器顯示，截至去年中，全球獨角獸企業達 746 家，累計估值約二兆三千六百億美元。其中，金融科技公司占約兩成，家數與估值都排第一大，比網路服務及人工智慧產業還多。但目前，台灣卻一隻金融科技的獨角獸都沒有，高市占率的金融科技業者，則是 Line Pay 等外商。爰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打造兼顧「鼓勵金融創新」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的創新監理，以讓金融監理沙盒發揮應有之功能，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費鳴森  
林錫山  
張士安

F-金管會-20221012-6

金27



金管會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主要涵蓋金融機構碳盤查及氣候風險管理、發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促進 ESG 及氣候相關資訊整合、強化永續金融專業訓練，以及協力合作凝聚淨零共識，期望能夠實現 2021 年所宣示台灣淨零轉型目標。我國目前已有 17 家銀行簽署赤道原則，全球排名第一。此外，彭博 ESG 評比揭露，台灣在亞太地區位居領先。惟永續金融的推動需仰賴眾多的資料，而這些資料目前非常不足，爰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建置類似聯徵中心的 ESG 資料庫，讓金融機構更能信實地查核並引導授信戶落實減碳，以及如何完善相關驗證機制，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費鳴泰  
林錫山  
張士貞

F-金管會-20221012-7

金 28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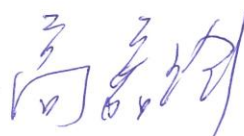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案由：

鑑於今年 9 月底有 7 家壽險業者淨值比低於 3% 監理門檻，而全球陸續升息，壽險業持有債券價格大跌，衝擊淨值，業者均稱實施 IFRS17 將可同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保險業資產與負債，可解決現行保險業資產及負債不匹配的情形，則金管會理應重新評估是否與國際同步於 2023 年接軌 IFRS17，以解決國內壽險業淨值困境。爰請金管會以「重新研議與國際同步於 2023 年接軌 IFRS17 以解決國內壽險業淨值困境」為題，最遲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金 29

主決議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案由：

鑑於數家壽險業者近日向金管會提出「資產重分類」的方案，欲將債券重分類到攤銷後成本（AC），以成本列帳，使淨值馬上回升；但會計公報理應維持穩定，IFRS9 一旦選定分類方式，原則上不應該再改變。爰請金管會以「IFRS9 公報適用之原理原則以及壽險業申請資產重分類是否具正當性」為題，最遲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鄭國文  
潘世榮

金30

今年以來俄烏戰爭爆發後，各國陸續對俄羅斯祭出金融制裁，也被認為是現代「金融戰」，在全球金融市場的高度整合下，金融戰威力比以往更強大；加以國內頻傳駭客攻擊，2 大公股行庫台灣銀行、兆豐銀行曾相繼遭駭，更加凸顯金融機構相關演練的必要性。爰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規劃我國「金融漢光演習」，包含相關金流壓力測試、跨境外匯、網路資安等，以及因應銀行系統被駭、客戶網銀帳戶資料錯置等特有情境，而非單一金融機構的資金存量壓力測試等，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費鳴春

林錫山

張士安

### 主決議

現今跨國金融網路越來越綿密，全球金融市場高度整合，金融戰的威力比以往任何時刻都強大。

烏俄戰爭金融戰的影響殷鑑不遠，烏克蘭因戰爭因素暫時關閉證券交易所；俄羅斯更遭西方國家金融制裁打擊，切斷全球金融體系與俄羅斯的聯繫，製造俄國民眾因擔憂西方制裁將引發現金供應短缺之恐慌，導致銀行嚴重擠兌危機。

戰爭爆發後的金融戰將造成金融機構與市場流動性的癱瘓，進而引爆全面性金融崩潰。台灣需建立「金融漢光演習」，以國際金融局勢變化為藍本，進行應對金融戰爭的兵推，讓金融機構及全民能提前預想戰時可能會遇到的狀況。

爰建請金管會於一個月內就「金融機構面對戰爭的緊急事件應變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林楚茵  
符代培 等

金32

## 主決議 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外資今年在國內股市累計賣超截至 10 月底已逾新台幣 1 兆餘元，超越前 2 年總和，創下台股史上外資賣超新高紀錄，研判可能受到升息、通貨膨脹、地緣政治風險等利空影響，然外資總持有國內股票市值約 20 兆元，占全體上市股票市值約 40%，政府要如何避免國際資金自國內市場撤出及台股淪為外資提款機。爰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會檢討對策防範外資近年連續密集在國內股市賣超，及評估是否造成國安問題與影響金融秩序維持，於三個月內提專案報告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佳福

費鴻春

金三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主決議 1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大陸 111 年 8 月對我周邊海域軍事演習後，兩岸對立氣氛更甚以往，面對在軍事衝突下的金融戰爭，如何維護國內金融風險穩定將是重要國安問題，為確保國人金融權益，爰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集財政部、中央銀行等部會針對網路資安、金流存提、跨境外匯及股匯市場交易等方面，分別研究分析如何維持穩定金融秩序及因應具體作法，於三個月內提專案報告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滄敏  
費鳴春

金3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決議

近期國際預測機構也陸續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全球經濟擴張力道趨緩，有別過去幾年主要是關注在受疫情的產業及國家，這次則是因應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可能維持一段時間，全面提高風控的等級和範圍。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國銀海外暴險措施、海外分行監理之提高風控等級與範圍之作法，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吳以才  
賴士英

金35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主決議 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大陸 111 年 8 月對我周邊海域軍事演習後，兩岸對立氣氛更甚以往，然兩岸金融往來為兩岸經貿關係之一環，惟發現大陸以商促統策略可能改為以武促統，將衝擊國內金融業者布局大陸市場。爰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兩岸經貿交流由高度互賴轉向為政治對峙，研究評估是否影響國內銀行在大陸據點營運及獲利，及如何面對大陸可能對我的經濟金融制裁及因應具體作法，於三個月內提專案報告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文欣

費鳴森

金3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決議

《彭博》報導引述信評機構的預估稱，在最壞的情況下，中國的銀行面臨 3500 億美元（約 10.5 兆元台幣）的房貸損失，因為中國民眾對房地產市場的信心大跌，當局難以遏制市場動盪。由於中國爛尾樓的停貸風暴擴大至 25 省，數十萬購屋者的信心崩潰，90 多個城市的預售屋主拒繳房貸，並引發系統性金融風險的連鎖反應。現在最大的問題演變為，房市崩盤將對中國 56 兆美元的銀行體系造成多大打擊。中國大陸央行在新的架構下被賦予的負責擬訂金融業重大法律法規的職責

由於現階段中國的央行被賦予的負責擬訂金融業重大法律法規的職責，證明強力監管時代即將來臨。本會曾於本屆第五會期要求金管會就中國金融穩定法對我國金融業的影響進行評估；惟隨著中國房市崩盤有可能發生系統性風險之疑慮，建請金管會於兩個月內針對國內金融業有無影響進行評估，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吳以才  
蘇士貞 金37

近幾年虛擬通貨交易行情熱絡，導致假冒挖礦與虛擬貨幣個資遭竊事件頻傳，造成投資人極大的損失。2021 年統計顯示，網路犯罪份子透過虛擬加密貨幣非法洗錢高達 86 億美元，此數據相較於 2020 年上升 30%。保守估計，從 2017 年開始，網路犯罪份子透過虛擬加密貨幣平台洗錢總計已超過 330 億美元！惟台灣加密貨幣業者目前尚無主管機關，金管會僅要求其按洗錢防制規範，此顯示加密貨幣業者在台灣受到的監管仍欠妥善。爰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所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權益，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費鳴森

林建榮

張士長

F-金管會-20221012-3

金38

## 主決議 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比特幣等虛擬通貨交易具高度風險與投機，可能淪為非法交易工具，為促進資訊透明及保護消費者權益，應妥適規範虛擬通貨平台，指定虛擬通貨交易業務之事業主管機關，以發揮治理效能。爰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請行政院召集法務部、財政部、中央銀行、經濟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完成協商決議，探討虛擬通貨之屬性究為商品或支付工具，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報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世斌

黃鳴春

金3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_\_\_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_\_分之\_\_(或%)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2025 年台灣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超過 20%，為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開放高齡者提供各類的金融商品與服務並加強監理作為。惟查，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 107 年至 109 年高齡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有逐年增加，110 年微降，111 年又有上升趨勢，如部分高齡者因年齡增加，身心狀態和判斷能力有所降低，理專對高齡客戶銷售投資型商品或保險商品作業屢傳違背法令情事，包括：(1)未留存銷售過程之完整錄音紀錄、(2)未提醒客戶定存與海外債券之風險差異。為保障高齡金融消費者之權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加強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內控，約束所屬理專人員依規銷售金融產品，並明確告知客戶產品風險、權利義務，以減少消費爭議，於 2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崧堯

連署人：鄧國文 林慧芬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金 4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近來金融剝削的案件頻傳，尤其在臉書、LINE 或是簡訊常會出現誘騙受害者進行投資的訊息，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發展趨勢，金管會持續推動高齡者權益保護相關措施，但跟保護幼童相比，台灣對長者的保護是相對少的，例如，性侵害 14 歲以下兒少是加重其刑，但刑法對詐欺年長者並沒有特別加重其刑。

在人口高齡化趨勢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就法制面強化對年長者之立法保護，嚇阻對高齡者之詐欺及剝削。國銀如再爆發嚴重之金融剝削案例，銀行端不得再以「此係理專個人行為」或「該員已離職」為由撇清責任，而應問責相關經理人負連帶責任。同時，應建立高齡金融剝削資料庫，以避免相同態樣發生。甚至針對個別金融機構發生高齡金融剝削案，也應該揭露到底哪些商品對老人不利，提供消費者做參考。

爰此，請金管會針對前述所提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高齡者權益保護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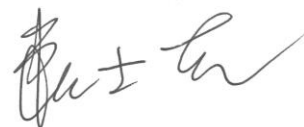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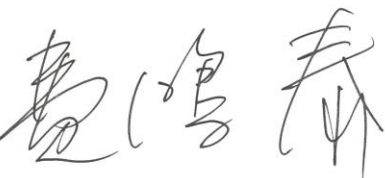
台灣將於 2025 年邁向超高齡化，預計將有超過 20% 民眾年齡會在 65 歲以上，近年來高齡者遭金融詐騙比例暴增，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資料顯示，60 歲以上詐欺被害人從 2016 年到 2021 年當中，60-69 歲成長了 35%、70 歲以上更成長 128%，平均成長了 57%，這代表台灣社會當中，高齡遭到詐騙的比例相當的高。爰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加強向銀髮族金融消費提供正確理財資訊，改善高齡者金融消費友善環境，避免高齡者成為金融消費詐騙受害者，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費鳴春  
林文  
郭士長

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在未來幾年甚至將進入超高齡化社會，但近幾年經常發生「高齡金融剝削」(Elder Financial Abuse)的問題，成為金融消費的弱勢，我國針對高齡者金融消費的保護機制仍不夠完善，高齡者包括申辦信用卡與貸款等權益都受限，政府應更重視高齡者的金融消費問題。尤其隨著金融科技迅速發展，許多高齡者因不熟悉科技，導致金融服務無法符合高齡者需求。爰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強化高齡者金融消費教育宣導，並提供金融科技相關協助應用服務，改善高齡者數位落差問題，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決議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惟高齡者隨著年齡漸增，身心機能逐漸衰退，如因罹患失智症等疾病而影響判斷力，容易成為不當行銷或消費詐騙之對象，檢視近年高齡金融消費爭議情況，於 107 年至 109 年間，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申訴案件數皆逐年增加，然 111 年截至 7 月底止，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申訴案件數皆較 110 年同期增加，合計數為 756 件，較 110 年同期增加 431 件；又高齡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合計數占總申訴案件之比率，於 107 年至 110 年間概呈上升趨勢。為保護高齡者投資金融商品之安全，防止金融剝削及不法行為之發生，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修訂相關監理法規，並督導各金融業同業公會訂定相關自律規範，強化對高齡客戶之保護，並建立友善對待高齡客戶之機制並強化保護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貴敏

張其祿

賴士長


金 44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主決議 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國內通訊網路詐騙頻傳，民眾對詐騙簡訊及網路廣告不堪其擾，相關部會無法有效抑制，每年國人被詐騙的金額高達數十億元，嚴重影響金融秩序及人民財產安全。爰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請行政院召集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等部會，研究全面掃蕩詐騙案件偵防、跨境共同打擊犯罪及犯嫌遣返等具體作法，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金45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主決議 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國人赴國外從事詐騙犯罪，惟犯罪行為之處所在外國，蒐集證據不易，置任由跨境電信詐欺案件橫行，未能落實打擊詐騙犯罪，致詐騙款流向未能有效防堵。爰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警政署偵辦中之匯款流向，全面清查是否曾透過國內銀行分行及本國銀行在國外設立分行及分支機構流向不法帳戶，並檢討如何因應與具體預防措施，於三個月內提專案報告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金 46

隨著資通訊科技蓬勃發展，近年詐騙集團藉由網路電話及通訊軟體等網路資訊工具來隱匿身分，以跨國通訊方式逃避國內警方查緝。警方統計，去年疫情期間詐欺案件發生數前 5 名，依序為假網路拍賣 5623 件、投資詐欺 4896 件、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4328 件、猜猜我是誰 1758 件及假愛情交友 1174 件。由於詐騙案件頻傳，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打擊詐欺成為當前各界關注的議題，最近 1 年半，國內銀行透過銀行臨櫃關懷，成功攔阻疑似詐騙案件共 7,525 件，攔阻金額約 35 億元。銀行業是資金匯出的第一道防線，爰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強化網路銀行約定轉帳風險控管、防制人頭帳戶詐騙，以及強化虛擬帳號控管等防阻詐騙措施，以發揮預警功能及時攔阻。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鳴春

林士宏

蔡士宏

F-金管會-20221012-4

金4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決議

金管會證期局指出，2022 年前七月已接獲 385 件投資詐騙陳情案件，超越 2021 年全年的 336 件。據分析主要是近二年股市熱絡，詐騙集團主題式持續利用低成本的電話、LINE 或簡訊，無差別傳送詐騙訊息吸引投資人面對詐騙集團鋪天蓋地傳送詐騙簡訊。由於投資詐騙案暴增，金管會打算針對投資人進行加強教育宣導，讓投資人能提高警覺，遇到異常或不法情事可積極舉報、打擊詐騙。爰要求金管會提供加強宣導反詐騙之管道、反制措施，並於兩個月之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吳以才

許士安

金 48

財政委員會預算審查提案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為使得高齡者能減少對子女的依賴，以自身資產進行財務規劃，能有尊嚴的保障老年經濟安全生活，政府於 104 年推出以房養老政策後，至今已近 7 年，然核貸案件竟只有 6000 多件，對比我國人口老化程度，與辦績效嚴重落後，是否現行規畫內容對於民眾吸引力不高？未來我國人口結構持續惡化，扶老比亦逐漸提高，請金管會重新審視現有以房養老政策之核貸條件、利率、保證等內容，提出檢討及精進作為，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基準日：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個別銀行辦理情形

#	銀行別	開辦日	核貸件數	核貸額度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4.11.19	2,349	142.26
2	臺灣土地銀行	105.1.18	1,830	89.48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5.3.1	243	17.98
4	第一商業銀行	105.3.30	560	38.14
5	華南商業銀行	105.3.30	939	48.07
6	臺灣銀行	105.4.20	65	2.10
7	高雄銀行	105.5.19	5	0.24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5.8.8	30	3.07
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5.10.6	3	0.80
1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6.4.24	4	0.29
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9.1	58	5.72
12	安泰商業銀行	106.9.1	7	0.41
13	陽信商業銀行	107.7.5	2	0.11
14	彰化商業銀行	108.1.29	6	0.57
15	玉山商業銀行	110.9.10	3	0.35
合計			<b>6,104</b>	<b>350</b>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林楚貴  
金4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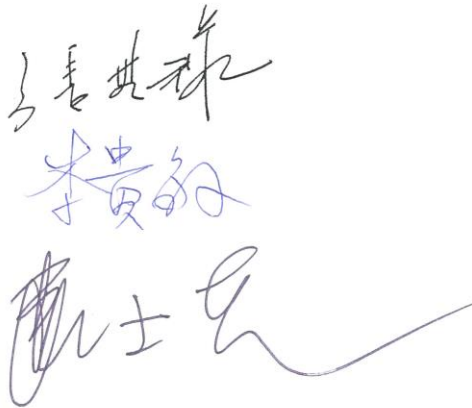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全台灣人開立數位存戶已達 1175 萬戶，然其中仍以同時具有實體與數位服務的傳統銀行為大宗，純網銀中僅 Line Bank 勉強躋身第四名。麥肯錫於今年發布之「台灣消費金融最新報告」指出，台灣消費者對於新創金融服務接受度相當高，領先許多新興、已開發國家，然而國內數位帳戶大幅成長的銀行大多為傳統銀行，即我國純網銀並未形成市場規模，其中原因在於純網銀經營模式單一，現階段僅能以優惠利率吸引存戶，然整體經營成果未有重大改變，成為純網銀經營之最大困境。

目前優利活存及消金業務為純網銀優勢，惟為使其有效獲客、穩健經營，仍應借鑑國外知名純網銀案例，擴大純網銀業務，如支付、銀行、貸款、財務管理、保險等，以形成純網銀金融生態及規模，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擴大純網銀業務，提升純網銀規模及穩健經營模式，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其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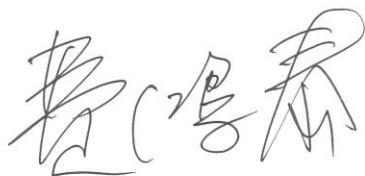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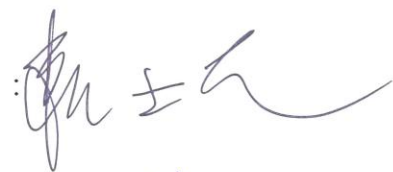


金 50

## 主決議 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冠肺炎疫情席捲全球，國內堅持推行嚴格的清零政策，前二年可能成功擋下新冠病毒變異株 Alpha 與 Delta 兩波攻擊，然 111 年 3 月起 Omicron 海嘯襲台，行政院長蘇貞昌於 4 月 1 日突然宣布新台灣模式防疫戰略，改採與病毒共存，造成政府措手不及之防疫亂象及人民生活恐慌。爰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今年防疫保單之亂，探討防疫政策執行突然轉向對產險公司承擔鉅額虧損理賠之關聯性分析，於三個月內提專案報告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查金管會 2022 年上半年對金融業及上市櫃公司等相關單位合計開罰新台幣 6668 萬元，相比去年同期開罰 1 億 6772 萬元，大減六成，惟今年國內發生防疫保單之亂及利變保單之亂，裁罰案件及金額應較去年有所成長，爰請金管會就近年本會及各局裁罰狀況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金管會統計，若加計對金融三業及上市櫃公司等相關裁罰，上半年以證期局開罰 118 件、罰鍰 2858 萬元最高；其次為保險局開罰 20 件、罰鍰 2210 萬元；第三是銀行局開罰 4 件、罰鍰 1600 萬元，不過三局合計開罰不到億元，遠遠低於去年同期 1.6 億元水準，罰鍰年減 6 成。

提案人：張其祿



金 5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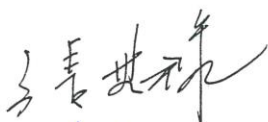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11 年 8 月起開放業者申設純網保，欲發展國內純網保業務，提高民眾投保便捷性。查國外純網保業者之經營模式為「金融生態圈」，藉由電商平台擴充生活消費、消費金融、健康、旅遊、汽車等各面向之消費版圖，重塑傳統保險價值，且因純網保之便捷性，業者更推出許多靈活計價之保險商品，如即時旅平險、客製化寵物險等。為利我國純網保業務順利推展，以兼顧純網保創新與競爭之營運生態，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純網保業務範圍適度開放、保險商品審查模式之彈性」，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其祿



金 5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今年八月起受理純網保申請業務，預計為保險科技產業帶來創新邁進，然我國金融科技(Fintech)於數位支付、銀行、證券已逐漸形成金融生態圈，遠距投保則為因應疫情影響而上路，純網保更是今年才開始受理申請，預計 2023 年才會上路，顯見保險為金融科技發展之趨勢下，受衝擊之產業。我國金融科技於數位支付及銀行各項業務因業者積極開發 API 介接，提供民眾高度便利性而提升使用率，遠距投保及純網保開放後應借鑑已發展之金融科技發展經驗，盡速完善保險業之金融科技發展，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推動傳統保險、遠距投保及純網保金融生態圈建置，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其祿



金 5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決議

為確實導引資金至永續經濟活動，避免發生漂綠之現象，我國業將建立永續金融涵蓋範圍列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之推動重點之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擬具「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草案，並將擴大研議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列入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目標之一，考量其涉及跨部會權責，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整合各部會資源，並參酌國際作法，應儘速研訂該指引，以建立永續金融市場有效運作之架構及基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張敬

張士宏

張其祿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項下第 5 點列有(3)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要求金融服務業從經營階層起，從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及誠信為核心之企業文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4 日新聞稿指出，該會為瞭解金融業是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111 年續對 35 家銀行、29 家專營證券經紀商、14 家期貨商、22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評核，檢視業者於 110 年度落實情形，仍有若干缺失尚待改進，其中銀行業部分宜加強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之依循；證券業部分則除加強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之依循亦應強化董事會重視程度；期貨業則應建立具體措施或解決方案；壽險業及產險業部分則宜加強業務人員遵循相關自律及道德規範並公平待客。有鑑於信任度為金融服務業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關鍵因素，為藉由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維護服務品質，提升我國金融服務業整體品牌形象，降低金融消費爭議，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業者改善該原則評核缺失情形，俾提升整體競爭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決議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第二點規定，派任或推薦至各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主持人支領之報酬，其與員工一致項目之薪給、獎金及福利等，依各該單位規定之報酬支給。但當年度其所支領支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得繳作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之報酬極為優渥，且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自 112 年度起取消房屋津貼。

提案人：

李貴敏

張士貞 李長庚

1 金5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決議

為避免賠款特別準備金不足而影響存款人信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美國等先進國家之存保制度實施經驗，於 96 年 1 月增訂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存保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百分之二。」以確實掌握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安全存量，並據以調整存款保險費率，厚植存保公司履行保險責任能力。截至 110 年底止，存保公司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分別為 1,192.80 億元及 60.47 億元，僅占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比率之 0.50% 及 0.40%，較法定應提存數尚不足 3,551.13 億元及 240.85 億元，合計不足數高達 3,791.98 億元。距法定目標 2% 之標準亦相去甚遠，經存保公司司推估在未來無理賠案件前提下，僅靠保費收入，尚需長達 30 年以上始能達成 2% 之法定目標比率，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存保公司研謀充實準備金之對策，並衡酌存保準備金累積情形，適時研議增裕存保準備金之可行性，以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之權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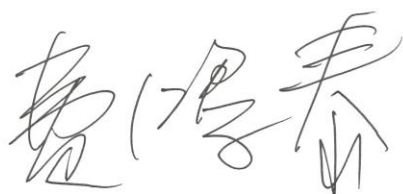
李貴敏  
張其祿  
張士元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主決議 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國內中央與地方舉選頻繁，政府首長及政務官經常利用公餘或公私行程混合參與選舉造勢活動，透過媒體傳播，讓人民感覺政府官員有廢弛公務之嫌。爰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各級首長及政務官不得假借公務或利用公私行程混合，安排利用政府公務協助行政管理、交通管制及運輸工具支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金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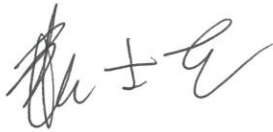


(二) 銀行局

111.02 p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006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30  
萬餘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撐節國家支出，爰提案凍結 10%，  
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02-2018.  
1(7) p.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2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 5 %

第 24 款 2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資訊服務費-(7)維持銀行業監理業務辦公室自

動化電腦硬體正常運作所需資訊相關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500 千元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資訊服務費-(7)維持銀行業監理業務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正常運作所需資訊相關服務費」編列 2,500 千元。惟近六年(2017-2022)有 14 次 ATM 當機資料，於近日某家銀行 ATM 及網路銀行當機亦長達五小時之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落實事前與事後監督之責。

爰此提案凍結 5%，要求金融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針對我國 ATM 近年來當機 14 次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於兩個月內交於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黃敏  
張士祿

銀 2

112-02-2018  
1(8) P.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 2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 300 千元

第 24 款 2 項 1 目 節-0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_\_\_\_\_ 一般行政

用途別：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資訊服務費-(8)確保銀行業監理業務電子化各

項應用軟體運作

本年度預算數： 5,400 千元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2 年度單位預算「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資訊服務費-(8)確保銀行業監理業務電子化各項應用軟體運作」編列 5,400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5,160 千元，增加近 300 千元。惟近年來陸續多家銀行陸續發生 ATM 系統升級造成 ATM 與網路銀行轉帳大當機之情況，於今年 10 月 8 日某家銀行 ATM 因資訊大樓進行電力維護，導致網銀、網銀 APP、ATM 及信用卡刷卡功能暫停服務長達五小時之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未落實事前與事後監督之責。

鑒此，爰提案刪減 300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張其祿  
張其祿

銀 3

111-02-2051  
p. 20  
1338

##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名稱：4066100100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51 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1338 千元

建議【】增刪：5% 【】凍結數：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物品」編列 1338 千元，較 111 年預算 1282 千元多出 56 千元。且 110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物品」預算數為 1216 千元，而 110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物品」決算數為 1149.568 千元，可知該年「物品」決算數未達當年度預算數。且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撙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刪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物品」5% 預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徐世偉 郭國文

銀 4

111-02-2051  
P 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 2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 50 千元

第 24 款 2 項 1 目 節-0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_\_\_\_\_

用途別： 02 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 1,338 千元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2 年度單位預算，於「一般行政-02 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物品」編列 1,338 千元，較 111 年度 1,282 千元，增加 56 千元。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金管會銀行局應擷節支出，以節省公帑，爰此提案刪減 50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張其祿  
張其祿

銀 5

101-02-2054  
P.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16、20-2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 50%)  
\_\_\_萬\_\_\_千元

〔第 24 款 2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01 一般行政 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37 萬 8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2 年度一般行政費用編列 3 億 6,070 萬 5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137 萬 8 千元，較 111 年預算編列一般事務費 1,048 萬 6 千元增幅逾一倍有餘。惟查，該項預算之編列並未說明增列項目、用途及其必要性，恐有浮編之嫌。爰此，提案減列一般事務費 二分之一。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銀 6

111-02-2054  
P.20

##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名稱：4066100100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378 千元

建議【】增刪：30% 【】凍結數：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21378 千元，較 111 年「一般事務費」預算 10486 千元多出 10892 千元。主要增加原因為辦公大樓管理費，「辦公大樓管理費」111 年預算為 4111 千元，112 年預算增加為 12220 千元。近日國泰世華銀行陸續發生 ATM 與網路銀行大當機之情況，問題近年來始終未見改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落實事前與事後監督之責，並應擲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刪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21378 千元 3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洪艾琳

鄧國文

銀7

1月-05-2019  
p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21,3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0-21】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3,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21,378 千元，係編列員工文康活動、辦公大樓清潔費、保全費及管理費、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登記桌及行政庶務作業等經費，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0,486 千元，增加 10,892 千元，增幅 103.87%，增幅極為偏高，有鑑於政府有限資源下，應擲節各項支出，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橫敏  
張其祿

13

銀 8



111-02-2059  
p.20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37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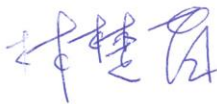
建議  增刪：減列 300 萬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 21,378  
千元。

相較 111 年度預算金額 10,486 千元有顯著膨脹，超額逾 1,089  
萬(50%)，為擷節國家財政支出，爰提案減列「一般事務費」  
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銀 9

111-02-2059  
P. 20

111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刪減預算決議 24-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21,378 千元(P20)，其中列有辦公大樓管理費 12,220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4,111 千元增加 8,109 千元，及新增公務車駕駛委外費用；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省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政則  
費鴻泰

銀10

111.02.2063  
P.20

##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名稱：4066100100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359 千元

建議【】增刪：129 千元【】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359 千元，較 111 年「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 230 千元多出 129 千元。且 110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數 208 千元，而 110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養護費」決算數為 170 千元，可知該年「房屋建築養護費」決算數未達當年度預算數。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擲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刪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養護費」129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潘世球 郭國文

銀川

111-02-3066  
P.20

##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名稱：4066100100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179 千元

建議【】增刪：10%【】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 179 千元。110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預算數為 272 千元，而 110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決算數為 98.125 千元，可知該年「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決算數未達當年度預算數，且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撙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刪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 預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陳其球 鄒國文

銀12

111-02-3030  
P.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b>歲出</b>
<p>1.工作計畫名稱：</p> <p>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p> <p>擬減列數：</p> <p>擬凍結數：</p>
<p>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預算金額：4,12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0-22】</p> <p>【一般行政】</p> <p>擬減列數：2,000 千元</p> <p>擬凍結數：</p>
<p>提案說明：</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sup>銀行局</sup>11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20 千元。係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充實及更新及套裝軟體、工具軟體及系統軟體等。軟硬體相關費用每年皆編列高達 400 餘萬元，汰換頻率恐有過高之疑。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擲節各項支出，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提案人：李貴敏

張士元 李貴敏

12 銀行

112-03-2(1)  
3000 p.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 2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 1,000 千元

第 24 款 2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1)辦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及

周邊設備充實及更新

本年度預算數： 2,520 千元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1)辦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充實及更新」編列 2,520 千元，為該項目各年度預算近年來最高金額，考量政府財政經費拮据，應控管支出，避免有逐年擴大編列之情形，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要求金管會銀行局說明該筆預算之項目使用之具體細項為何，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金管會銀行局年度預算		
年度	預算項目	預算金額
109	一般行政- 02 基本	2,030 千元
110	行政工作維持-設	2,493 千元
111	備及投資-(1)辦理	1,636 千元
112	辦公室自動化電腦	2,520 千元
	硬體及周邊設備充	
	實及更新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李貴敏

銀 14

2月23日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銀行監理

本年度預算數：5,991 千元

建議  增刪：減列 50 萬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5,991 千元。

隨著人口高齡化，銀行局雖鼓勵銀行業者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然相關高齡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卻也隨之逐年提升。

顯見金管會銀行局沒有創造友善高齡消費者之金融環境，未能盡職高齡金融消費者遭不當剝削。爰提案減列「銀行監理」預算 50 萬元。

業別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0 年 9 月底	111 年 9 月底
		銀行業	申訴案件數	45	100	172	127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連署人：

*程仁俊*

銀 15

2023.10.23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銀行監理

本年度預算數：5,991 千元

建議  增刪：減列 50 萬元  凍結數：5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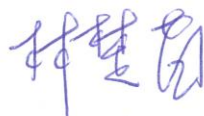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5,991 千元。

然銀行局未能盡職把關銀行經理人選擇，且面對爭議束手無策，放任無視公司治理規範之經理人由保險業轉任銀行業，有損金融秩序及投資人權益。

爰提案減列「銀行監理」預算 50 萬元。並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繳交「精進銀行業公司治理，強化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書面報告予本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銀 16



2月5日 P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2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599 萬 1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為提升高齡者之生活品質，金管會已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惟金管會銀行局面對金融科技迅速發展，許多高齡者因不熟悉科技，導致金融服務無法符合高齡者需求，卻未提供金融科技相關協助應用服務，以及如何改善高齡者數位落差問題之因應措施，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並凍結 1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鴻泰

林錫山

張士珍

2月-01-2020  
P2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24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名稱：銀行監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別：銀行監理-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991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金融監督管理-業務費」列 5,991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金管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年來金管會推動「信託 2.0」鼓勵信託業者善用信託制度優勢，制定專屬信託規劃以貼近客戶需求，如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以服務高齡者、身障子女，並進一步達成普惠金融目標。惟在安養信託方面，雖 2022 年上半年新增 17894 人、信託財產本金 158 億元，但其中僅 134 人、2.5 億元為身心障礙者信託，其餘皆為照顧高齡者之安養信託，若與兩者人口數相比，失衡情況嚴重。

爰此，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金管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鍾佳濱  
吳秉叡 林楚良

銀 18

2/10/20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23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

第 24 款 3 項 2 目 節-01-2000 科目(計畫)名稱： 銀行監理

用途別：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599 萬 1 千元

案由：

近年來，虛擬通貨之犯罪案例逐漸提升，我國針對虛擬通貨之交易業務及平台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隸屬金管會銀行局之業務。

惟現行攸關「國內設立登記者」之規範恐導致洗錢防制對象限縮於國內法人，忽略我國自然人亦可透過虛擬通貨進行洗錢之可能。

為完善虛擬通貨犯罪防制之相關規範，援提案凍結「業務費」10%，俟金管會銀行局於二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與修法評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鍾仁良 林慧貞

銀19

201.01.192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23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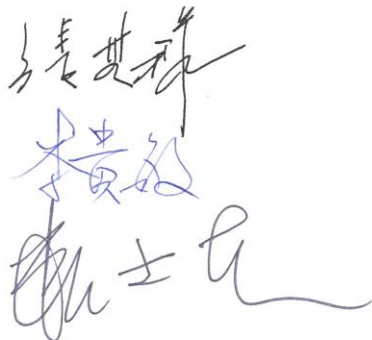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

第 24 款 2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銀行監理  
用途別：01 銀行監理-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991 千元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銀行監理-0 銀行監理-業務費」編列 5,991 千元。惟近年來陸續多家銀行陸續發生 ATM 系統升級造成 ATM 與網路銀行轉帳大當機之情況，於今年 10 月 8 日某家銀行 ATM 因資訊大樓進行電力維護，導致網銀、網銀 APP、ATM 及信用卡刷卡功能暫停服務長達五小時之久，為了避免各家銀行再次發生類似情事，爰提案凍結 10%，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銀 20

2月01. P.2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16、23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 50 %)  
50 萬\_\_\_千元

第 24 款 2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01 銀行監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 599 萬 1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2 年度施政目標第 6 點：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其內涵包括推動銀行業建立誠信經營之文化，透過董事會及高階經營者之重視，強化公司治理、內控與薪酬制度，由上而下型塑良好價值觀與正當行為。惟查，112 年度銀行局「銀行監理」之工作計畫尚未就上述施政目標如何推動體現於監理作為，並據以擬就具體計畫內容，恐遭例行公事或形式主義之訾議；次查，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統計，今(2022)年前 3 季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合計罰鍰金額 1 億 9,948 萬元，前 3 季開出最多罰單為銀行局 14 件，金額共計 9,088 萬元，佔罰鍰總金額逾四成五，顯見部分金融機構誠信經營、公司治理及內控均待檢討，銀行局允宜加強監理作為，健全監理法規及制度，以督促業者自律、強化法遵。爰此，提案凍結銀行監理預算 50 萬元，俟銀行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銀 21

2月21-200P  
P.2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23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 千元

第 24 款 2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銀行監理

用途別：01 銀行監理-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1,845 千元

案由：

查金管會銀行局 112 年度預算，編列預算「銀行監理-通訊費」1,845 千元，列有「郵寄各類公文函及報表資料等所需郵資」、「辦理銀行監理及業務聯繫所需數據、電話費」。為落實政府推行無紙化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且政府行政部門理應提升數位化行政之功能，減少該項預算支出，爰提案刪減 100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李貴敏  
張士良

銀 22

2021.12.07.5.  
P2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 23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 10%

第 24 款 2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 銀行監理

用途別： 01 銀行監理-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 171 千元

案由：

查金管會銀行局 112 年度預算「銀行監理-01 銀行監理-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71 千元。然根據衛福部疾管署國際重要疫情資訊，截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中國大陸本土疫情持續，多地報告疫情，且部分省市社區傳播風險仍高，又，台灣 111 年度採取「與病毒共存」政策，使得本土染疫人數激增，與中國大陸目前的防疫清零政策相悖。為避免人員洽公染疫導致公務延宕，爰提案凍結 10%，待提供赴外人員具體防疫計畫，並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銀 2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_\_\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科目(計畫)名稱：\_\_\_\_  
用途別：\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中國信託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和第一銀行,其監理採取較一般商業銀行更嚴格的資本標準,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率,須在 2025 年分別各達到 11%、12.5%及 14.5%,以維持國內金融體系穩定及銀行業健全。惟查,金管會 6 月底統計,中信銀普通股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率各為 11.7%、13.29%、15.15%全提前達標,其餘五家三大資本比率,均有部分項目未達標準。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未達部分標準之銀行加強監理,並就如何督促改善其公司治理及法遵提出因應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宗堯

連署人：郭國文 林錫山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銀 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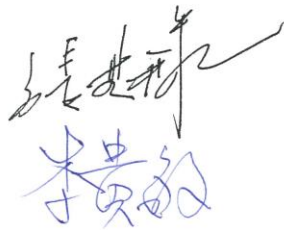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_\_頁

案由：

金管會連續二年都在年底到隔年 3 月底進行不動授信專案金檢，今年初金檢不動產授信，發現有多家銀行核貸成數逾央行規定，因此移交央行裁罰，然在 2019 年時，就已經發生多家銀行超貸之情事，顯現銀行監理失靈，為避免銀行超貸造成投資客進入房屋市場，炒房效果大打折扣，爰要求金管會銀行局加強監理銀行，避免再發生核貸成數超貸之情形，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其祿



銀 2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_\_\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科目(計畫)名稱：\_\_\_\_  
用途別：\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主決議

國內獲准開業之三家純網路銀行樂天國際銀行、連線銀行及將來銀行，各家純網路銀行開戶數皆穩定成長，然就其整體財務狀況而言，2022 年 1 月至 6 月底仍處於虧損，三家主要業者上半年累計營收合計僅 6 億元，費用損失則達 28.2 億元，累計稅前虧損更達 22.2 億元。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針對純網銀營運開業迄今，營運持續虧損，密切關注其財務情況，並鼓勵業者結合金融科技，推出利基性金融商品或服務，增加收益以利轉虧為盈，於 2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君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君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銀 26

### 主決議

查目前國內已有 3 家純網路銀行成立，查 3 家純網銀開辦迄今營運狀況持續虧損。截至 111 年 8 月底，連線銀行虧損金額達 17.4 億元，將來銀行虧損 7 億元、樂天國際銀行虧損 4.5 億元。

雖開業初期投入營運基礎設施、行銷吸引顧客有其必要性。然關注亞洲數位服務金融的研究機構 Kapronasia 指出，台灣新興數位銀行能提供的服務有限，距離轉虧為盈還有迢迢長路。

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密切關注純網路銀行財務狀況，就「健全純網路銀行營運發展」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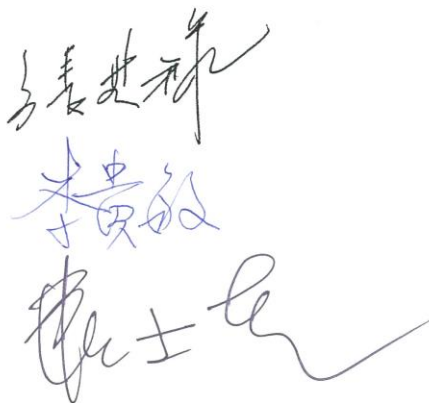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_\_頁

案由：

近年來因為新冠疫情加速國內網路銀行發展，國內純網銀開業首年，純網銀業者為吸引民眾申辦帳戶，極力爭取純網銀擴大承作業務，其中純網銀業者在會中提出四大項建議，分別為「法人戶放款，能否線下做實體徵信、對保」、「法人戶的開戶對保是否能作線下輔助」、「房貸業務盼增實體代書協助」及「與保險公司等合作推出金融商品」。為使國內金融商品多元化，提升純網銀在金融產業之競爭力，爰要求金管會針對擴大純網銀業務之試辦期程與具體規劃，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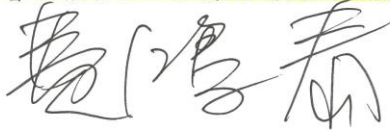
提案人：張其祿



銀 28

面對純網銀威脅，傳統金融公司須聚焦在現有分行、行動網銀、顧客關係及其對監理法規的了解等優勢下，運用大數據、人工智慧與區塊鏈、API開放平台等新興科技，為顧客解決全方位消費體驗、財務管理、與投資理財等切身問題，以拉開與純網銀距離。爰提案建請金管會銀行局提出「數位金融創新下之數位金融發展計畫」，並將書面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F-金管會-20221012-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主決議

為因應銀行數位化服務之發展趨勢，並鼓勵金融創新、深化金融普及與滿足消費需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開放純網路銀行之政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宣布樂天國際、連線及將來銀行獲得設立許可，前揭 3 家純網路銀行已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110 年 3 月 24 日及 111 年 1 月 22 日正式開業營運。惟 3 家銀行皆呈虧損狀態，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以連線銀行累積虧損金額 31.16 億元為最高，已近其資本三分之一，該銀行並於同年 6 月 29 日增資 75 億元，實收資本額由 100 億元變更為 150 億元，又檢視各家純網路銀行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之累積虧損金額，皆持續增加。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密切注意其財業務狀況，並鼓勵業者結合金融科技發展推出利基性金融商品或服務，俾增加收益，以利轉虧為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張政  
張世榮  
張士安

我國現有三家純網銀—LINE Bank、樂天、將來銀行，雖然都展現出貼合市場需求、帶動銀行業創新的潛力，但因為市場競爭激烈，三家純網銀截至今年 6 月底，仍處於虧損，上半年累積營收，三家加總僅 6 億元；而費用/損失則達 28.2 億元，累計稅前虧損達 22.2 億元。金管會銀行局應密切注意其業務狀況，爰提案建請金管會銀行局提出如何協助業者結合金融科技發展，推出利基性金融商品或服務，以利轉虧為盈，並將書面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費鳴春  
林建榮  
張士長

F-金管會-20221012-9

銀-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_\_\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金管會檢查局今年 9 月公布本國銀行主要檢查缺失，其中數位金融業務項目，「對客戶透過行動銀行 APP 辦理非約定轉帳交易等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業務，且採用行動裝置綁定等 2 項技術作為安全設計者，於重新綁定行動裝置時，僅以簡訊發送一次性密碼(OTP)方式確認，未有加強防護機制。」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如何加強各家行動銀行 APP 交易防護機制，強化個資保護，減少當機、客訴與資安風險，以免損及消費者權益進一步加強監理，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沈世昌

連署人：

鄧國文 柯建昌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銀3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_\_\_\_\_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或\_\_\_\_%)  
 \_\_\_\_\_萬\_\_\_\_\_千元

[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_\_\_千元

主決議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施政目標，「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並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等。」。惟查，金管會在 2021 年 3 月宣布非現金支付的三年計畫，訂定 2023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要成長 50%，即達 78.32 億筆（估算每年需成長 15%）、交易總額要達到 6 兆元（年增 8%）。現今行動支付仍未完全取代現金支付，民眾指出不使用行動支付原因：(1) 許多店家不支援行動支付、(2) 行動支付平台太多，沒有統一整合、(3) 沒有比現金支付方便，誘因不足。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針對民眾不選擇使用行動支付原因分析，及提升使用率等相關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志平

連署人：郭國文 林慧芬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銀 3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委員會銀行局

案由：(主決議)

金融詐欺案數量逐年成長，110 年全般詐欺案財損金額更高達 50 億，其中銀行轉帳之交付為重要交付管道，若能從銀行端攔阻或追討回遭詐欺之金額，應能降低國人遭金融詐騙之虧損。

為加強鞏固國人權益，爰提案請金管會銀行局於一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強化圍堵詐欺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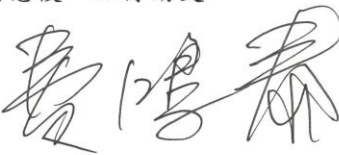


鍾文慶 林豐喜

銀34

(三) 證券期貨局

111-02-P.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138 萬 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擲節國家支出，爰提案**凍結 1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1.02.2018  
PIP

###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19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959 千元

建議【V】增刪：6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4959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預算增加 560 千元，其中業務電子化作業及電腦周邊設備之硬體維護費 1520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370 千元，又無特別理由，另考量後疫情期間，仍宜撙節政府支出。

爰提案減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600 千元。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傅其祿 鄭國文

證 2

111-03-2018-  
P.P.

111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刪減預算決議 24-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4,959 千元(P19)，列有電腦周邊硬體及資訊系統軟體維護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服務費」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皮木  
費鳴森

證 >

111-02-2054  
PIP

###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19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959 千元

建議【】增刪：500 千元【】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4682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預算增加 443 千元，又無特別理由，且考量後疫情期間，仍宜撙節政府支出。

爰提案減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500 千元。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游錫堃 郭國文

證  
體 4

101-02-2059  
RIP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書頁次：19 頁  
 [V] 歲出— [V] 減列數：500 千元

第 24 款 3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682 千元

案由：

查金管會 112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468 萬 2 千元，該預算項目較往年相比有擴編之虞，且列有「行政單位業務經常性表報印製等雜支經費」。考量疫情期間政府財政經費拮据，應控管支出，且政府行政部門理應提升數位化行政之功能，減少該項預算支出，並落實節能減碳行動，爰提案減列 500 千元。

金管會年度預算		
年度	預算項目	預算金額
108 年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	3,618 千元
109 年		4,001 千元
110 年		4,006 千元
111 年		4,239 千元
112 年		4,682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李貴的  
 張士  
 證  
 5

107.05.2066  
A/P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136 千元

建議  增刪：減列 5.6 萬元  凍結數：\_\_\_\_\_

###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項下編列預算 13.6 萬元，用於公務車及辦公器材養護費。

查證期局 109 年該項費用編列預算 13.8 萬元，決算數僅 7.1 萬元，預算執行率 51%；110 年編列預算 13.6 萬元，決算數僅 8.1 萬元，預算執行率 59%，顯見 112 年度預算編列過度膨脹。

為擷節財政支出，爰提案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預算 5.6 萬元。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連署人：

鍾代遠 蔡

證 6



111-02-2084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短程車資

本年度預算數：207 千元

建議  增刪：減列 13 萬元  凍結數：\_\_\_\_\_

###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短程車資」項下編列預算 20.7 萬元，用於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查證期局 108-110 年度該項費用編列預算皆為 20.7 萬元，然 108 年決算數僅 7.2 萬元，109 年決算數 7.8 萬元，110 年僅 6.6 萬元，預算執行率不超過 40%，顯見 112 年度預算編列過度膨脹。為擲節財政支出，爰提案減列「短程車資」預算 13 萬元。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證 7

111-02-300  
PIP.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4,54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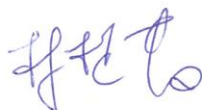
建議  增刪：減列 11.5 萬元  凍結數：      

###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預算 4,541 千元，用於汰換電腦、購置軟硬體設備、系統功能擴充等。

112 年度「設備及投資」項下之「系統功能擴充編列」編列預算 60 萬元，查證期局 109 年度該項費用僅編列預算 35 萬元，110 年度編列預算 48.5 萬元，111 年度僅為 16 萬元，112 年度同樣項目之預算超過 111 年度 3.75 倍之多，顯見編列過度膨脹。為擷節財政支出，爰提案減列「設備及投資」預算 11.5 萬元。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2月9日 P.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b>歲出</b>
<p>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p>
<p>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費  預算金額：9,287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1】  <b>【證券期貨市場監理】</b>  擬減列數：350 千元  擬凍結數：</p>
<p>提案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9,287 千元，係編列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較 111 年度預算數 8,656 千元，增加 631 千元，增幅 7.29%，有鑑於政府有限資源下，應擗節各項支出，爰提案減列 35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提案人： 楊啟

張其祿

證 9

2022.10.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2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編列 928 萬 7 千元，係為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等。為提升高齡者之生活品質，金管會已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惟金管會證券期貨局面對金融科技迅速發展，許多高齡者因不熟悉科技，導致金融服務無法符合高齡者需求，卻未提供金融科技相關協助應用服務，以及如何改善高齡者數位落差問題之因應措施，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並凍結 1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鳴春

林文福

賴士英

F-金管會-20221012-15

證監 10

> 目. p. >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書頁次：21 頁

[V] 歲出— [V]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4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用途別：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本年度預算數：9,287 千元

案由：

金管會為加速新創事業進入資本市場，並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於 110 年 7 月 20 日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上市臺灣創新板及興櫃戰略新板，提供創新事業以簡易公開發行機制進行股權交易，惟經統計上市臺灣創新板及興櫃戰略新板自 110 年 7 月開辦迄至 111 年 4 月底止，僅有 11 家業者申請。綜上，顯見現行相關籌資機制有待積極推展及檢討，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李貴敏  
張士長

證 11

2022.01.20  
P.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書頁次：2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

第 24 款 3 項 2 目 節-01-2000 科目(計畫)名稱：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用途別：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928 萬 7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推出新創板以來，門可羅雀，成交量更是掛蛋；而我國兩大獨角獸 Gogoro 與沛星皆於近年赴海外上市，可見大型新創企業於我國上市之意願不高。

設置創新新版為行政院國發會於 110 年提出之重要推動策略，至今成效不佳，顯然不符證期局發展資本市場，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之政策目標，援提案凍結「業務費」10%，俟金管會證期局於三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與業者溝通後，新創版之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鍾代慶 林慧芬

證監 12

→ 目全 . P 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書頁次：16、2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 50 %)  
50 萬\_\_\_千元

[ 第 24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02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用途別：\_\_\_  
本年度預算數： 928 萬 7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2 年度「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工作計畫，重要計畫項目之一為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管理，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交易秩序。惟查，今年以來因俄烏戰爭、疫情封控、美元升息及原物料價格波動，國際政經情勢變化劇烈，全球股匯市震盪不止，且外資大幅賣超台股，引發投資人信心不足，台股交易量萎縮及總體市值下滑等現象，推出相關「救市」措施備受市場矚目，證券期貨市場之監理計畫更應強調強化風險控管、維護投資人權益，諸如網路不實訊息或難以查證之外資報告蓄意引發股市波動，宜廣續強化監理之作為。爰此，提案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 50 萬元，俟證券期貨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鄧國文 林錫忠

證 13

2月-01-200P.  
P.7

###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1

科目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費－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3160 千元

建議【V】增刪：5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費」項下編列「通訊費」3160 千元，用於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聯繫所需數據通訊費，但相較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卻增加了 430 千元，恐有浮編之虞，考量後疫情期間，仍宜擰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費－通訊費」500 千元。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證 14



2012-01-2001  
P21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3,160 千元

建議  增刪：減列 43 萬元  凍結數：\_\_\_\_\_

####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通訊費」項下編列預算 3,160 千元，用於辦理業務聯繫所需數據通訊及電話費、郵資等。

查證期局 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該通訊費皆僅編列 2,730 千元，且 110 年決算數僅 2,420 千元，顯見 112 年度通訊費過度膨脹。為擲節財政支出，爰提案減列「通訊費」預算 43 萬元。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連署人：

證期局

證 15

2 E-01-200P  
P.21

111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刪減預算決議 24-3-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通訊費 3,160 千元(P21)，列有數據通訊及電話郵資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通訊費」4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德福  
黃鳴森

證 16

2021-01-20 11  
P.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書頁次：21 頁  
〔V〕歲出—〔V〕減列數：200 千元

第 24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用途別：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1,372 千元

案由：  
查金管會 112 年度預算，於「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物品」編列 137 萬 2 千元，列有文具紙張、碳粉、清潔用品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經費拮据，應控管支出，且政府行政部門理應提升數位化行政之功能，減少該項預算支出，並落實節能減碳行動，爰提案減列 200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黃敏  
張士

證 17

2月11-2075  
P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書頁次：21 頁

[V] 歲出— [V] 凍結數：100 千元

第 24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用途別：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93 千元

案由：

查大陸地區旅費本年度編列 193 千元，然而根據 110 年度決算報告顯示，該年度預算數為 193 千元，決算數為 43 千元，兩者相差近 150 千元，原因為主辦單位以實體會議搭配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決算數為會議報名費。考量大陸對於疫情管控仍嚴格，預期明年度相關會議仍以視訊方式參與，爰提案凍結 100 千元，若明年度會議為全實體會議，有派員之必要，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朱貴啟  
張士元

證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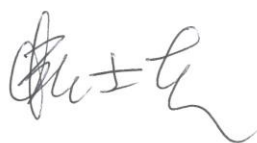
2021-01-2028  
P.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u>歲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4,4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4,438 千元，係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其中參加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檢查、執法工作小組、IFIAR 年會及美國 PCAOB 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會議，人數高達 9 人，較以往年度人數 2 人，人數明顯偏高，有鑑於政府有限資源下，應擲節各項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021.01.2078  
P.21

###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1

科目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438 千元

建議【】增刪：1000 千元【】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費」項下編列「國外旅費」4438 千元，相較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增加 979 千元，惟國際上疫情仍嚴峻且新型變異株仍虎視眈眈，且多項會議改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考量疫情期間，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擲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費－國外旅費」1000 千元。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潘世榮 郭國文

證 20

2月21日 2078  
P.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書頁次：21 頁

[V] 歲出— [V] 凍結數：100 千元

第 24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用途別：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438 千元

案由：

查國外旅費本年度編列 4,438 千元，而在本年疫情嚴峻期，縮小預算規模至 3,459 千元，然而根據 110 年度決算報告顯示，國外旅費預算數為 4,438 千元，決算數為 0 元，主因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改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爰預算未執行。考量政府財政拮据及各國防疫政策不一，對於明年是否恢復全實體會議仍有不確定性，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請證券期貨局釐清 112 年度國際會議辦理規劃，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黃敏  
執士

證 21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書頁次：\_\_\_\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 主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0 年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強調發展綠色金融，今(2022)年 8 月續推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持續鼓勵金融業投資我國綠能產業、綠色債券等綠色金融商品，以及持續檢討及發展綠色債券市場，鼓勵綠色債券之發行與投資。繼 2020 年整合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推出永續債券專板，本年度再推出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SLB)。根據櫃檯買賣中心統計，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發行檔數計 120 檔，發行餘額達 3,488.11 億元；本年度發行計 36 檔，金額 905.15 億元。

惟查，櫃買中心統計，本國發行人累計發行總額佔 55%，其中國營及民營事業佔 37%，本國金融機構僅佔 18%，顯見金融業對於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仍有提升佔比之空間，應就銀行發行之意願與難處進一步理解、溝通，提升銀行發債之意願；次查，SLB 債券於國際金融市場發展迅速，我國亦積極推動，然就 SLB 債券發行及認購，與專項資金債券是否造成資金排擠作用，關乎永續發展債券市場發展，宜做更完善之評估。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以上永續債券發展之重點事項，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若良

連署人：郭國文 林建忠

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主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項下第 1 點列有(2)持續積極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發展等相關措施，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所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及「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中，皆將擴大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公司範圍列為推動重點；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及同年 12 月 28 日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擴大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但未達 50 億元者，得自 112 年適用。惟上市櫃公司申報 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情形加以分析，實收資本額於 2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家數共 275 家，該資本額區間已有 142 家提出永續報告書(占該區間 51.64%)，其中 113 家係屬自願揭露，惟仍有 133 家尚未編製(占該區間 48.36%)。有鑑於 112 年起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皆須強制揭露永續報告書，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持續積極輔導尚未申報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於準備期間熟悉編製相關作業，並鼓勵其餘非屬強制編製對象之上市櫃公司參與自願揭露，以促進企業落實社會責任。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橫的

張士宏

張世祿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案由：(主決議)

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包含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等，證期局也透過引進獨董及委員會制度，以達政策目標。

我國已針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強制性規範，唯獨提名委員會尚未強制推行，導致強化公司治理之委員會呈現三缺一之落差。

提名委員會為強化獨董之獨立性及監督公司之重要措施，爰提案請金管會證期局於三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強制設置提名委員會之具體規劃報告。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鍾代長 林豐田

證 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案由：(主決議)

投資詐欺案近年來大幅成長，110 年全般詐欺案財損金額更高達 50 億，其中以投資詐欺案漲幅最大。證期局除監視查核外，亦應加強合法業者與正確資訊管道之宣導。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不受詐騙侵擾，爰提案請金管會證期局於三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證 2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主決議

案由：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政府陸續推行財政與貨幣寬鬆政策支持實體經濟，隨著市場上注入大量資金，股市交易熱絡，截至 110 年底止，投資人開戶人數共 1,201 萬人，較 109 年度增加 6.85%，其中以 30 歲以下自然人增幅較高。惟依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1 年 1 月 15 日新聞稿，110 年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近 2 萬 4,000 餘件，財損金額約 50 億餘元，全般詐欺發生件數及財損數均為近 3 年高峰，其中又以「投資詐欺」發生及財損數成長幅度最鉅；據金管會提供資料，於 107 年至 110 年間，該會受理檢舉投資詐騙之案件呈遞增趨勢，增幅介於 26.51%至 59.17%間，110 年較 107 年增加 291 件，而 111 年截至 7 月底止，該會已累計接獲 385 件，已逾 110 年案件數 8 成以上。綜上所述，請金管會證期局會同警政及司法機關研擬防制詐騙規劃，以強化投資人風險意識，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張其祿  
張其祿

證 2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書頁次：\_\_\_\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主決議

今(2022)年國內投資詐騙迭有上升之趨勢，其形態多以簡訊 iMessage，冒用證券業者之名，致使民眾因此受騙。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接獲民眾遭金融詐騙陳情案統計，今年前 7 個月達 385 件，相比去年全年金融詐騙陳情案達 336 件，前七個月案件數已超越去年整年度。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加強對民眾的教育，宣導詐騙樣態，以減少民眾受騙上當的機會及財產上的損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興昌

連署人：鄧國文 林楚君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沈興昌 27

(四) 保險局

111-02-P.1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850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92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撙節國家支出，爰提案凍結  
1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鳴森  
林文郎  
賴士英

111.02.25  
P. 19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922 千元

建議  增刪：減列 10 萬元  凍結數：\_\_\_\_\_

####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預算 16,922 千元，用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保險局楊員於 2020 年間遭發現 2 個月內 16 次打卡上班後，卻到其他單位摸魚，保險局將其登記曠職 3 天 2 小時並扣除 3 天俸給，楊員不服提告並請求撤銷處分。本(2022)年 7 月台北地方法院認定，楊並無辦理請假情事後，保險局處以曠職於法有據，楊員之說法不足為採，駁回其訴訟。

本案顯見該員主管督導不周，影響民眾對金管會觀感、對公務員之信任感，爰提案減列「業務費」預算 10 萬元，要求金管會保險局加強督導人事管理、整頓人員鬆散風氣。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保 2

111-03-202  
RIP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19 頁

[V] 歲出— [V] 凍結數：10%

第 24 款 4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維持-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922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維持-2000 業務費」項下編列 16,922 千元，係為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及派員參加金融專業研習等。

我國自 2016 年導入 UBI 車險，又稱為「駕駛行為計費保險」，有別於傳統車險固定保費，UBI 車險分為用多少、付多少及優良駕駛享動態定價之折扣等方式，提供車主依個人駕車習慣及需求彈性投保。

目前 UBI 車險動態定價須配合手機 APP、隨車裝置，蒐集車輛之行車里程、平均車速、急煞車、急加速及急轉彎等行車大數據，以計算出個人化保費，然國內車主對此接受度不高，原因係隨車裝置所取得之個人及車輛資訊涉及個人隱私回傳至保險公司，造成車主投保疑慮。

UBI 車險提供優良駕駛優惠保費，因此具有降低交通事故之正向外部效益，在國外已行之有年，惟目前國內市占率不到 1%，主機關實有推行 UBI 車險之必要，爰凍結是項算 10%，請保險局建立 UBI 車險即時大數據資料庫、維護車輛及個人資訊隱私，提升投保誘因，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保 3



111-02-2051  
PIP

###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19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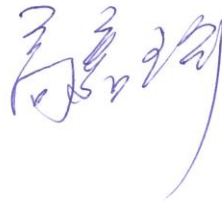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600 千元

建議【】增刪：1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編列「物品」600 千元，惟考量後疫情時代，仍宜擰節政府支出，對於公帑之支出應更審慎運用，爰提案減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物品」100 千元。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保4

111-02-2054  
P.P

###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19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970 千元

建議  增刪：30%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7970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562 千元，但 111 年防疫保單之亂爆發期間，金管會保險局並未妥善處理民眾申訴造成民怨四起，且部分申訴事務亦轉由金融評議中心代為處理，並考量後疫情期間，仍宜擲節政府支出。

爰提案減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7970 千元 30%。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保5

111.05.2054  
P.P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16、19-2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 50%)  
100萬\_\_\_千元

第 24 款 4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01 一般行政 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  
費 本年度預算數：797 萬 0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2 年度一般行政費用編列 1 億 6,813 萬 3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797 萬元，較 111 年預算編列一般事務費 640 萬 8 千元增加 156 萬 2 千元。惟查該項預算之編列並未說明增列項目、用途及其必要性，恐有浮編之嫌。爰此，提案減列一般事務費 100 萬元。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郭明文 林桂香

保 7

1月-03-2024  
PIP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19 頁  
 [V] 歲出— [V] 減列數：1,000 千元

第 24 款 4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02 基本行政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970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維持-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 7,970 千元。查該預算項目與往年相比，呈現大幅擴編而未列有明確原因及用途，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應擰節支出，爰提案減列是項預算 1,000 千元。

金管會年度預算		
年度	預算項目	編列預算
109 年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維持-一般事務費	6,545 千元
110 年		6,301 千元
111 年		6,408 千元
112 年		7,970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張其祿  
 張其祿

保 8

111-02-205  
P.1P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u>歲出</u>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7,97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19-20】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7,970 千元，係編列員工文康費、行政、文書處理及檔案資料整理作業委外經費、辦公大樓清潔費、保全費及管理費等，較 111 年度預算數 6,408 千元，增加 1,562 千元，增幅 24.38%，增幅偏高，有鑑於政府有限資源下，應擰節各項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保 9

111.03.2054  
R.P.

111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刪減預算決議 24-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7,970 千元(P19)，其中列有辦公管理費用 3,914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215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費鴻泰

保10

111-02-2063  
P.P.

###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19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1152 千元

建議【】增刪：500 千元【】凍結數：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1152 千元，相較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增加 444 千元，其主要用於辦公大樓之清潔、保全及管理，其中，管理費用較 111 年度編列預算竟增加 1212 千元，恐有浮編之虞，另考量疫情期間，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擲節政府支出。

爰提案減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500 千元。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洪其祿 鄧國文

保11

2月12日

###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1

科目名稱：保險監理業務費

發行預算數：7371 千元

建議【】增刪：40% 【】凍結數：\_\_\_\_\_

案由：

今年 4 月至今，防疫保單因本土確診數目爆量引爭議，許多保險業者因預期理賠金額龐大，出現違法退保、刁難索賠民眾，甚至揚言拒賠的亂象，然此期間卻未見金管會保險局有任何實質監理作為，使眾多保戶權益無端受損，但編列之預算相比去年之 5615 千元卻高出 1756 千元，顯有浮編之虞。

爰提案減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險監理-業務費」7371 千元 40%。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許世祿 鄒國文

保12





2021.1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u>歲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保險監理</u> -業務費 預算金額：7,3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1】 【保險監理】 擬減列數： <u>1,100 千元</u>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7,371 千元，係為辦理保險業財業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其他政策性保險之監理，所需印刷、租金、旅費等經費，較 111 年度預算數 5,615 千元，增加 1,756 千元，增幅 31.27%，增幅偏高，有鑑於政府有限資源下，應擲節各項支出，爰提案減列 1,1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人保 13

2月-01. P. 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21 頁

第 24 款 4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監理

用途：01 保險監理-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371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保險監理-2000 業務費」項下編列 7,371 千元，係為辦理各項保險監理業務，以保障民眾權益，惟我國上半年本土疫情爆發，推出防疫保單之產險業者理賠案件暴增，截至今年六月底已虧損高達 469 億元，如今更傳出多家業者向金管會申請辦理短期貸款，用於給付理賠金。我國自 2020 年以來，國內疫情控制良好，多家產險業者順應疫情推出防疫險，然而業者篤信國內疫情將持續維持清零政策而大賣防疫保單，導致產險業者風險胃納評估失靈，保險局僅向業者提出警告，未有實際監理作為，在本土疫情爆發後，更是頻繁因疫情指揮中心政策改變而自創理賠標準，犧牲保戶權益，爰提案減列是項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李貴敏  
張士長

保 14

2月全.P.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16、2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 萬\_\_\_千元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 50 %)  
100 萬\_\_\_千元

第 24 款 4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01 保險監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37 萬1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2 年度「保險監理」工作計畫，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為其重要計畫項目，其內容包括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推動接軌 IFRS17、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檢討強化商品送審之利潤測試、宣告利率及銷售後管理機制，以確保公司穩健經營等。

惟查，今(111)年以來因產險公司防疫保單銷售引發史無前例之巨量消費糾紛，依據金融評議中心統計，迄今年 9 月底已超過 2.5 萬件，相較去年暴增 180 倍以上，且引發產業險者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危機，產險業遭受重創；次查，壽險業者今年以來因俄烏戰爭、疫情封控、美元升息等因素，導致其海外投資金融商品出現巨額虧損，至今年 9 月底甚且有 7 家業者之淨值比已低於法定標準，壽險業財務及整體經營穩定性備受考驗，然保險局於保險監理計畫中未加詳述，且於預算編列未能體現因應我國保險業危機之重點監理作為，殆有檢討之必要。爰此，提案減列保險監理預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保險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邱國文 林慧君  
保15

目次 P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24 款 4 項 2 目 節

科目名稱：保險監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別：保險監理-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371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00 千元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金融監督管理-業務費」列 7,371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千元，俟金管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防疫保單理賠受疫情影響，據估計賠付金額上看 1,500 億元，然而保費總收入卻僅 45 億元，顯不相當。台灣產險公司亦因此多陷入困境，不僅其金融控股公司須增資，部分產險業者因此更換其公司之總經理。

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擔任保險業總經理，除應具保險業相關經歷外，尚需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惟保險業包含壽險、產險、再保險、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等不同業種，各業種皆有其專業性，若跨險種或不符經歷，難免會使該公司決策受影響。

爰此，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及凍結 1,000 千元，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修正《保險業負責人資格條件準則》，並向財政委員會提出「落實審查保險業負責人回歸各險種專業，強化保險業負責人資格審查標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鍾佳濱

吳秉毅

林建榮

保16

2022.10.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2 年度預算案，「保險監理」項下編列 737 萬 1 千元，係為辦理保險業財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消費者保證及保險教育宣導等。為提升高齡者之生活品質，金管會已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惟金管會保險局面對金融科技迅速發展，許多高齡者因不熟悉科技，導致金融服務無法符合高齡者需求，卻未提供金融科技相關協助應用服務，以及如何改善高齡者數位落差問題之因應措施，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並凍結 1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鴻泰  
林建福  
張士玄

F-金管會-20221012-17

保17

→ 目全 PV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1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  分之  (或30%)  
\_\_\_\_\_萬\_\_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監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37萬  千元

案由：

為推動無紙化作業並達到環保節能減碳效果，金管會規劃建立保單存摺平台提供保戶查詢投保資料、申請平台認證及其他保全服務。惟目前產險保單存摺平台係由保發中心規劃，壽險保單則已由壽險公會建置完成。未來是否可整合於單一平台，避免保戶需分別於二單位網站註冊帳戶才能完整使用相關功能？尚待金管會研議並協調各單位進行資料庫整合，以強化平台功能、提升使用便利性。

另查壽險公會之保單存摺平台，普通會員若僅查詢投保紀錄每次就需繳交 350 元費用。而根據《保險業辦理電子保單簽發作業自律規範》第四條規定，保險簽發電子保單相關交易資料紀錄應委託公信第三者保存。換言之，壽險公會依法已被動取得民眾保單資訊及個資，但卻仍對民眾收取「自我查詢投保資訊」之費用，容有檢討空間，且不利於保單存摺平台之推廣。

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30%，請金管會針對上開事宜與相關單位協調並提出結果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文遠

連署人：   吳秉叡

保18

目字 P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2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

第 24 款 4 項 2 目 節-01-2000 科目(計畫)名稱： 保險監理

用途別：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737 萬 1 千元

案由：

針對產險業攸關疫情防疫保單之理賠，再保險公司屬於分擔理賠負擔之重要手段；惟據了解，由於保險局於疫情期間要求「放寬解釋」，至部份業者於求償再保險部分遭遇困難。

產險業因防疫保單產生重大虧損，保險局作為監理單位，有確保金融穩定性之職責，應協助業者爭取再保險針對融通部分進行理賠，爰提案凍結「業務費」10%，俟金管會保險局於一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協助措施及再保險對於舒緩產險業者財務壓力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鍾代培 林楚育

保19

111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2022.01.20  
A.21

## 刪減預算決議 24-4-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保險監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保險監理，編列委辦費 879 千元 (P21)，其中列有新增辦理國外人身保險給付強制執行與介入權之法治與實務運作委託研究計畫費用；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為加強內部人員培訓，相關專案研究可由單位專技人員分工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省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保險監理，項下「委辦費」計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費鳴森

保 20



2017-2018  
P.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u>歲出</u>
<p>1. 工作計畫名稱：</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擬減列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擬凍結數：</p>
<p>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保險監理-業務費-國外旅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預算金額：4,524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1】</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保險監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擬減列數：2,000 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擬凍結數：</p>
<p>提案說明：</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國外旅費 4,524 千元，係編列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其中編列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各類相關會議，擬派人數為 21 人，遠比 108 年度相同會議共 6 人參加，109 年度相同會議僅 1 人參加，擬派人數實屬過多。有鑑於政府有限資源下，應擲節各項支出，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提案人：

李貴敏

蔣士珍

張世祿

保 21

2021-2078  
P.21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險監理-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524 千元

建議  增刪：減列 58 萬元  凍結數：\_\_\_\_\_

###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保險監理」之「國外旅費」項下編列預算 4,524 千元，其中用於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各類相關會議約 3,284 千元。

保險局派員出席前述會議，112 年度擬派人數為 21 人、預計天數 8 天，然 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皆僅派 16 人，顯見 112 年該會議之擬派人數過多，未能覈實編列。

為擲節財政支出，爰提案減列「國外旅費」預算 58 萬元，保險局應在有限預算下，重新檢討出席國際會議之人數。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保 22

2022-01-2078  
P.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21 頁  
〔V〕歲出—〔V〕減列數：500 千元

第 24 款 4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監理  
用途別：01 保險監理-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524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保險監理-業務費-國外旅費」項下編列 4,524 千元。查該預算項目與往年相比，呈現大幅擴編而未列有明確原因及用途，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應擲節支出，爰提案減列是項預算 500 千元。

金管會年度預算		
年度	預算項目	編列預算
109 年	保險監理-業務費-國外 旅費	3,405 千元
110 年		4,260 千元
111 年		3,718 千元
112 年		4,524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李貴品

張士

保23

201-2078  
P.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2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15%

第 24 款 4 項 2 目 節-01-2078 科目(計畫)名稱： 保險監理  
用途別：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 452 萬 4 千元

案由：

各國開啟解封措施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規劃參與多場國際攸關保險監理之會議，就加強保險監理進行交流並建立合作管道。

我國壽險業海外投資金額高達約 20 兆元，今年面臨美國鷹式升息之波動影響大，且投資新興市場之曝險金額高，且近年又遭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示警，我國保險業於風險應對能力不及日本、韓國等鄰近亞洲國家，實應參考他國監理經驗，避免我國陷入金融風暴之危機。

今年金融環境波動大且不確定因素多，金管會保險局於參與會議前，應研究各國因應風險之措施，得以於國際會議上有交流對象與具體目標，加強監理並超前佈署，爰提案凍結「國外旅費」15%，俟金管會保險局於二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針對保險業投資風險因應，我國著重參考之他國經驗與監理交流」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鍾代慶 林輝昌

保24

3/21節 P.2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1,870 千元

建議  增刪：減列 9 萬元  凍結數：\_\_\_\_\_

###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編列預算 1,870 千元，用於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及汰換電動汽車 1 輛。

查保險局共編列公務車 2 輛，然 111 年度已編列預算購置電動汽車充電樁 8 萬 3 千元並汰換電動汽車 1 輛共 160 萬元。

保險局於 112 年 1 月預計汰換第 2 輛電動汽車，既因保險局公務車皆停放於大樓同一個停車場，應共用 111 年度購置之電動汽車充電樁。為撙節財政支出，爰提案減列「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 9 萬元。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保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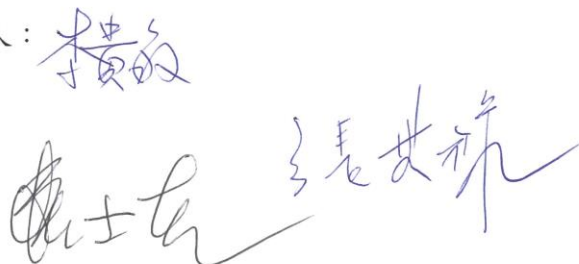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主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項下第 2 點列有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惟我國壽險業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壽險業國外投資餘額為 20 兆 2,332 億元，較 105 年增加 7 兆 6,446 億元(增幅 60.73%)，其占運用資金比率則介於 62.6%至 68.5%間，占比皆逾 6 成，壽險業國外投資餘額及占比甚高，而產險業業務屬性多為短年期，投資與之相應，國外投資需求及部位則相對較少。且壽險業者於國外投資項目以債券(含國際板債券)為主，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壽險業者投資債券金額為 16 兆 9,944 億元，占國外投資總額達 8 成以上，然 111 年各國央行陸續宣布調升利率，帶動債券殖利率大幅走升，致債券價格下跌產生評價波動，對淨值造成減少影響，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整體壽險業者之淨值比率為 4.25%，相較 110 年底 9.05%，明顯下降，於該期間亦有部分壽險業者之淨值比率低於法定標準，**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持續關注業者財務、業務狀況，並促其審慎管控風險，俾兼顧財務效益、流動性及安全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保 2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委員會保險局

案由：(主決議)

我國壽險業海外投資金額高達約 20 兆元，其中以投資債券為主；因此，今年面臨美國鷹式升息之影響大，更有數家公司陷入淨值危機。

惟保險局說明，由於壽險業者負債未能反映市價，為淨值大跌之原因，無關乎公司財務體質，更強調升息實有利於業者整體財務狀況。

據保險局之說明，反之降息將增加壽險業之財務壓力，為確我國金融穩定性，爰提案請金管會保險局於三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若未來降息之風險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鍾代遠 林慧貞

保2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委員會保險局

案由：(主決議)

本院財政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3 日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升息對台灣金融機構之影響及因應」進行專題報告，其中金管會保險局亦針對因應升息之監理措施變更提出說明。

保險局為因應壽險業淨值風暴，與部分業者溝通後，於 9 月 30 日去函會計研究基金會，詢問攸關 IFRS 9 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範，以因應淨值陷入資產不足之窘境。

惟金融資產重分類為茲事體大，屬涉及攸關升息影響之重大作為，保險局有相關規劃卻未將此做為揭露於專題報告中，爰提案請金管會保險局於一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未揭露作為之說明報告。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鍾文慶

林建豐

保2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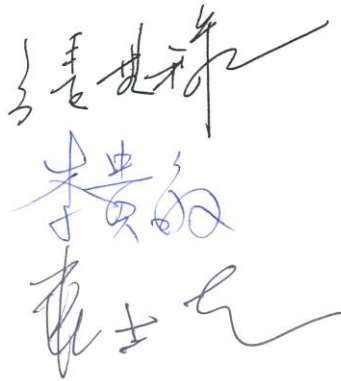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據保險局指出，壽險業今年上半年因全球股市動盪、各國開啟升息循環而淨值腰斬，今年六月壽險業淨值已比去年同期減少 52%，更有三家業者淨值比低於 3%，惟現行財報制度並未公平呈現利率揚升對資產及負債面之影響，因此淨值亦未能合理反映，導致投資人及保戶集體恐慌。

我國預計 2026 年實施 IFRS 17，該制度將可記錄利率變動時對壽險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影響。然而近幾年全球股市因疫情及產業復甦而動盪不安，未真實呈現壽險業財務現況已造成包含投資人及保戶之社會不安，進而影響金融穩定，爰請金管會保險局就尚未實施 IFRS 17，我國壽險業者財報失真之應對改善措施，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朱貴敏  
張士元

保 2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主決議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可能使民眾因確診或隔離而產生經濟損失，保險公司於 109 年 3 月陸續推出防疫相關保險商品，惟因疫情變化，確診人數遽增，截至 111 年 9 月 5 日止，產險業者之防疫相關保險商品於 109 年至 111 年之累計理賠金額已遠逾其累計保費收入，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整體產險業者於 111 年 8 月底之稅前損益為負 765 億元，較 110 年同期減少 940 億元，淨值則僅剩 943 億元，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除督促保險公司確實依約履行保險責任外，應持續關注保險業者財務及業務狀況，適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以兼顧消費者權益及保險業穩健經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楊文欣  
陳士英  
張世祿

保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主決議

案由：

查我國上半年本土疫情爆發，推出防疫保單之產險業者理賠案件暴增，截至今年六月底已虧損高達 469 億元，如今更傳出多家業者向金管會申請辦理短期貸款，用於給付理賠金，惟防疫保單理賠金額持續創高，目前保單保障期間最長至 112 年 7 月，期間若新冠肺炎無法於傳染病防治法中降為四級，又出現更多變種病毒造成流行，業者恐持續理賠至明年，再創另一波理賠高峰，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國內產險業者風險胃納及金融穩定，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朱景敏  
賴士光

保31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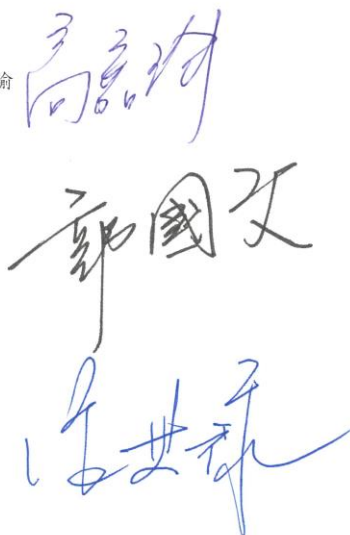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案由：

鑑於今年年初防疫保單之亂爆發，美國華爾街日報指出：「台灣保險業為誤判疫情風險付出代價。」還引用專家評論，直言防疫保單比起其他的保險商品更像是一場賭博。爰請保險局以「防疫保單之亂中金管會保險局之監理作為檢討」為題，最遲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郭國交  
李其祿

保32

主決議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案由：

鑑於今年年初防疫保單之亂爆發，金管會已揭示：「若防疫險於事前招攬時，業者已承諾可重複投保者，即不能事後再以此為由拒絕承保。」惟國內卻有部分產險業者，疑似於事前授權業務員通案承諾可於同業重複投保，又於事後再以此為由對已承諾之保戶拒絕承保。爰請保險局以「各產險業者於防疫保單之亂中承諾可於事前重複投保之情形」為題，最遲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郭國文  
潘世偉

保3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_\_\_\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或\_\_\_\_%)  
\_\_\_\_\_萬\_\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_\_\_千元

主決議

據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統計，防疫險種之申訴及評議案件 110 年達 189 件，111 年達 25725 件，比去年增加 136 倍，其中案件數前三產險公司：富邦產險佔最多 11753 件、和泰產險佔 4487 件、新安東京海上產險佔 2097 件。今年 4、5 月台灣疫情迄今，疫情雖有趨緩，然每日染疫人數仍以萬人為單位起跳，防疫險理賠爭議不斷，且六大產險公司 10 月起，對防疫險的「住院日額」已不再採「融通理賠」，民眾申訴案件恐將持續增加。爰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督促保險公司依約履行，並就如何減少防疫險理賠爭議，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宗堯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君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保3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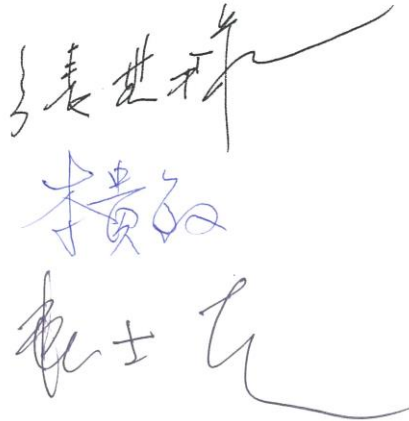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主決議

案由：

查新版旅遊平安險於下半年正式上路，將法定傳染病列為除外責任不理賠，惟目前多數國家規定，入境需有醫療保險，且必須達到規定額度，使民眾在出遊前購買旅平險、附加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險時，尚須留意其委託旅行社購買、信用卡附贈或自購之旅平險是否符合規定。目前旅平險幾將法定傳染病列為除外責任，恐造成民眾出國洽公、旅遊入境之不便，爰請保險局評估旅平險依我國赴國外旅遊警示分級，實施差異保費可行性，以保障國人入境他國之權益，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橫濱  
張士在

保3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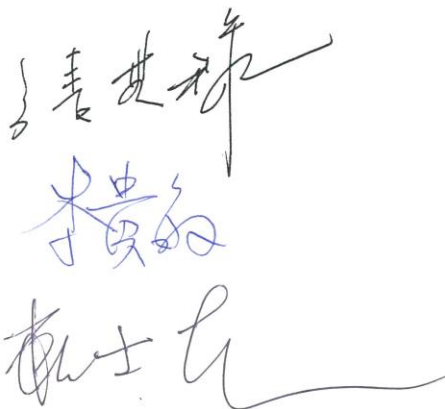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經查，自美國聯準會六月升息三碼後，保險業者最新推出之利率變動型保單之宣告利率調升至 3.3%，而已停售保單之宣告利率仍停留 2.7%~3%，實不符合利變型保單之精神，更嚴重損害保戶權益，金管會已針對多家業者祭出裁罰並下架保單。

然投資型保險為保險公司之主要保費收入來源，其遭停售、被限制業務範圍，恐對業者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又今年因國內疫情升溫及政策走向共存，產險業者針對防疫保單之理賠金額已破百億，未來更有超過千億之可能，而目前就有多家保險業者防疫保單持續理賠，利變型保單又損害保戶權益遭裁罰下架，種種保單之亂嚴重傷害民眾對保險業者之信任基礎，保險公司財務體質亦因此陷入淨值危機，甚至進一步威脅我國金融及產業環境，爰請保險局針對保險業者風險控管及督促業者落實各項應注意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張其祿  
張其祿

保3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主決議

案由：

查有醫療機構利用不實診斷，協助產婦詐領醫療保險金近七千萬元，日前已遭台北地檢署起訴，針對該詐保案，北檢認為實支實付醫療險投保張數規範實有檢討必要。現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規定每一保險人投保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張數上限為三張，變相使得該等醫療保險成為被保險人之賺錢途徑，而過去也有民眾反映若限縮投保張數為一張，其額度過低，恐有損及民眾醫療險投保權益之虞，爰請金管會就衡平保險公司風險管控機制與民眾投保權益，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張其祿  
張其祿

保37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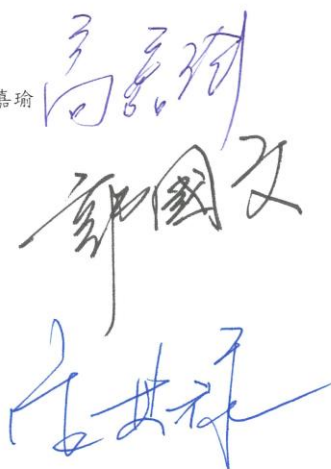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案由：

鑑於今年年初防疫保單之亂爆發，金管會已揭示：「若防疫險於事前招攬時，業者已承諾可重複投保者，即不能事後再以此為由拒絕承保。」惟國內仍有部分產險業者，疑似於事前授權業務員通案承諾可於同業重複投保，卻又於事後要求業務員須提交不公平之切結書證明其「有於事前承諾同業重複投保」，才視同在該業者之承保範圍內，且拒絕保戶自行舉證。則保戶將因其遇到之業務員不同，致事後承保與否之權益遭該公司差別待遇。爰請金管會以「產險業以業務員簽切結書與否來決定承保範圍是否違反公平待客原則」為題，最遲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郭國文  
陳其祿

保3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主決議

案由：

我國自 2016 年導入 UBI 車險，又稱為「駕駛行為計費保險」，有別於傳統車險固定保費，UBI 車險分為用多少、付多少及優良駕駛享動態定價之折扣等方式，提供車主依個人駕車習慣及需求彈性投保。

UBI 車險提供優良駕駛優惠保費，因此具有降低交通事故之正向外部效益，在國外已行之有年，惟目前國內市占率不到 1%，主機關實有推行 UBI 車險之必要，爰請保險局加強推廣 UBI 車險，俾利提升國內交通安全環境，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黃敏  
張士元

保 3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_\_\_\_\_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_\_\_\_%)  
\_\_\_\_\_萬\_\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_\_\_千元

主決議

近兩個月全台發生多起地震，根據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統計，截至 8 月底止，總計全國整體 912 萬戶住宅中，僅約 340 萬戶投保住宅地震險，投保率只有 37.32%，且 9 成以上都來自房貸戶。918 地震受損嚴重的花東地區，投保率分別為 30.1%、21.67%，低於全台投保率。台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常有地震發生，民眾卻對於住宅地震險的投保不高，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加強宣導提高民眾對意外發生之風險，研議如何增加民眾投保住宅地震險覆蓋率，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

提案人：沈志忠

連署人：鄧國文 鍾佳慶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保40

(五) 檢查局

1月-02-P.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163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924 萬 2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搏節國家支出，爰提案凍結 1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鴻森

林文郎

賴士英

107.02.2018.  
P.12

##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12

科目名稱：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0 業務費—2018 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03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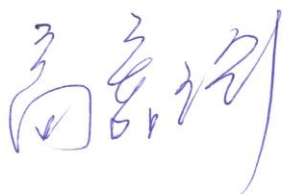
建議【】增刪：10%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編列 10030 千元。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編列為 9229 千元，112 年較 111 年預算多出 801 千元。查 110 年度一般行政「資訊服務費」決算數為 8458.486 千元，且近年防疫保單之亂，檢查局未善盡金融檢查之責，且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擲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刪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10030 千元 1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檢 2

111.05.2008

111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刪減預算決議 24-5-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10,030 千元(P12)，列有資訊硬體、資訊系統及軟體維護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減少，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服務費」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文郎

費以素

檢

107-03-2051  
P12

##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12

科目名稱：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0 業務費－2051 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75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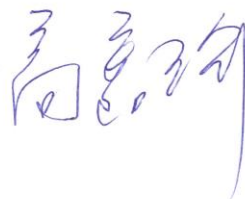
建議【】增刪：5% 【】凍結數：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物品」編列 753 千元。惟 110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物品」預算數為 753 千元，而 110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物品」決算數為 311.998 千元，可知該年「物品」決算數未達當年度預算數。且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擲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刪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物品」753 千元之 5% 預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檢 4



111.02.205  
P.12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預算書頁次：12頁

【V】歲出一【V】減列：3,000千元 【】凍結：

第24款5項1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54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830千元

案由：

112年度預算中編列「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54一般事務費」經費17,830千元，包含辦理辦公大樓管理費11,743千元。查111年度該項費用僅編列8,490千元，且預算書並未說明大幅增編的原因，考量政府經費有限，行政部門應撙節支出，爰此提案減列3,000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檢 5

111-03-2059.P11

111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刪減預算決議 24-5-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17,830 千元(P12)，列有辦公管理費 11,743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3,253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皮禎  
蔡鴻君

檢 6

101-02-2063  
P.12

##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12

科目名稱：4066400100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716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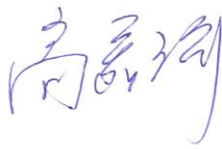
建議【】增刪：10%【】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7161 千元，較 111 年「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 1661 千元多出 5500 千元。且 110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數為 161 千元，而 110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養護費」決算數為 149.919 千元，可知該年「房屋建築養護費」決算數未達當年度預算數。此外，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擲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刪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養護費」7161 千元之 1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111-02-3030  
P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預算金額：8,43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12-13】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436 千元，係為強化網路及配合檢查業務，汰換逾齡之資訊設備、購置新版資訊軟體、規劃辦理「金控公司、證券公司及保險業監理資料表報處理系統」改版等費用。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檢查局應擗節各項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楊敬

蔡士宏 張其祿

檢 8

2目 - p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u>歲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金融機構檢查-業務費 預算金額：17,83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14】 【金融機構檢查】 擬減列數：1,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 <u>金融機構檢查</u> 」項下「 <u>金融機構檢查</u> 」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3,552 千元，係編列係辦理金融機構(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證券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等)之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追蹤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暨金檢法規之制定修訂等所需物品、通訊費、旅費等經費，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0,108 千元，增加 3,444 千元，增幅 17.13%，增幅偏高，有鑑於政府有限資源下，應撙節各項支出，爰提案減列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橫敏

蔡士元 潘其祿

檢 9

2022 P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預算書頁次：8、1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 5%)  
\_\_\_萬\_\_\_千元

第 24 款 5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01 金融機構檢查 用途別：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355 萬 2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包括金融機構財務、業務及其缺失改善情形，以維持金融秩序之安定，達到金融紀律化目標，並健全金融機構之經營管理。惟查，檢查局雖公告年度檢查重點，並於網站公告近五年檢查主要缺失。然審視檢查結果之公開報告，資訊揭露仍有不足，如保險業者財務狀況及自我清償能力於例行檢查或滿足其要件，或有缺及而予事後改進，然卻仍出現潛藏淨值危機而無法於檢查報告中揭露等情形，又或如產險出現防疫保單商品之推出引發大規模核保及理賠爭議之影響，未能達成金融檢查之預設目標，殆有精進之必要。爰此，減列金融機構檢查業務費百分之五。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郭國文 林慧芬

檢 10

2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12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項下編列 **2,355 萬 2 千元**，係為促進金融機構改正經營缺失，維持金融秩序之安定，進而達到金融紀律化之目標。為提升高齡者之生活品質，金管會已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惟金管會檢查局面對金融科技迅速發展，許多高齡者因不熟悉科技，導致金融服務無法符合高齡者需求，卻未提供金融科技相關協助應用服務，以及如何改善高齡者數位落差問題之因應措施，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並凍結 1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鴻春

林文郎

張士臣

>目-P14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預算書頁次：14頁

【V】歲出—【】減列：【V】凍結：10%

第24款5項2目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機構檢查

用途別：01金融機構檢查

本年度預算數：23,552千元

案由：

近期南山人壽在金管會宣布允許壽險業資產重分類前，就已完成經營模式變更以提升其淨值比，顯示金管會存在監理不利之虞。金融檢查本應著重整體金融市場穩定與秩序，而非為個別金融機構保駕護航。為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維持金管會公允性，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10%，待檢查局提交書面改善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提的  
張士奇

檢12



2月 P.14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金融機構檢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3,522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凍結數：凍結 100 萬元

###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金融機構檢查」-「業務費」項下編列委辦費 23,522 千元，用於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了解金融機構財務業務及其缺失改善情形。

去(2021)年 11 月新光金控轄下之新光人壽遭民眾檢舉已被解除之前董事長吳東進仍對公司業務伸黑手、下指導棋，同年 12 月金管會要求提交調查報告，新光獨董竟以問卷形式繳交。直至今日，新壽因金管會裁罰案，究責相關風控人員，其中前副董李紀珠遭董事會罰俸、追回獎金共 1800 萬元，都因李紀珠轉調新光銀行而免繳回，嚴重漠視公司治理！

檢查局針對新光金控相關人員吳東進、李紀珠案，皆負有改正經營缺失、健全經營管理之重大責任，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針對前述案件提出檢討報告，並研擬未來強化金融檢查之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林楚茵  
張代修  
檢 13

112-2004  
112-200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17,83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12-13】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17,830 千元，係編列員工文康活動費、辦公大樓清潔費、保全費及管理費、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等經費，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4,280 千元，增加 3,550 千元，增幅 24.86%，增幅偏高，有鑑於政府有限資源下，應擲節各項支出，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俊敏  
賴士英 張其祥

保6 檢 13-1



2月-01-2075  
P.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u>歲出</u>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金融機構檢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u> 預算金額：1,65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14】 【金融機構檢查】 擬減列數： <u>1,200 千元</u>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金融機構檢查」項下「業務費」分支計畫，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656 千元，有鑑於全球新冠疫情仍嚴峻，大陸地區仍有採行封鎖式防疫政策之可能，且 111 年該項計畫僅編列 413 千元。爰此，提案減列 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月-01-2015-  
p.14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預算書頁次：14頁

【V】歲出—【V】減列：800千元 【V】凍結：80千元

第24款5項2目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機構檢查

用途別：01金融機構檢查-2075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656千元

案由：

112年度金管會檢查局編列「01金融機構檢查-2075大陸地區旅費」經費1,656千元，為111年度827千元的兩倍。然根據衛福部疾管署國際重要疫情資訊，截至111年10月11日中國大陸本土疫情持續，多地報告疫情，且部分省市社區傳播風險仍高，又，台灣111年度採取「與病毒共存」政策，使得本土染疫人數激增，與中國目前的防疫清零政策相悖。為確保人員赴外之防疫整備及健康安全，並避免人員染疫導致相關公務工作延宕，爰提案減列800千元並凍結80千元，待提供赴外人員具體防疫計畫，並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黃敏  
張士長

檢 15

111-02-2078  
P.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u>歲出</u>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金融機構檢查-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3,01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14】 【金融機構檢查】 擬減列數：1,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金融機構檢查」項下「業務費」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3,010 千元，有鑑於全球新冠疫情仍嚴峻，國際會議多可採用遠端連線方式進行，且 111 年該項計畫僅編列 1,288 千元。就此，為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檢 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主決議

隨著網路科技發展，金融服務數位化為必然發展趨勢，資訊安全提供服務環境信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已將資訊安全列為一般檢查之查核項目，並依當年度監理需要、數位金融業務發展現況或社會關注之資安議題，決定檢查主題辦理專案檢查以深入檢視相關資安控管之辦理情形，檢查局於 105 年至 111 年 7 月間對本國銀行、證券業及保險業進行數次資訊安全專案檢查，其中證券業進行專案檢查之次數相對較低，僅分別於 106 年及 110 年進行專案檢查，抽檢比率皆為 20.8%，有鑑於近年證券業曾發生因受駭客攻擊而有客戶遭偽冒下單或因電信業者提供之網路服務斷線致下單系統異常等情事，而檢查具缺失稽核功能，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將近年發生資安事件之頻率及態樣納入考量，滾動檢討資訊安全檢查強度及成效情形，以引導業者強化資安防護能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貴敏  
蔡士長 吳其祥

檢 17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案由：

近日國泰世華銀行收單、網銀與ATM當機，造成該行52家特約商店信用卡無法收單，網銀斷線4小時，共約488萬元金額存取受影響。雖事故為變壓器更換工程所導致，然據金管會延遲收到當機消息及該行的後續處理效率緩慢可知，其對網路業務突發事故的應變能力不足。考量隨著網路科技發展，金融服務數位化已為必然發展趨勢，為提供服務環境信賴性，爰請檢查局加強宣導銀行業者網路系統維護及突發事故處理能力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張其祿  
張其祿

檢18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案由：

金管會檢查局歷年針對資訊安全之專案檢查進行抽檢，然證券業進行專案檢查之次數相對較低，僅分別於106年及110年進行專案檢查，抽樣比率皆為20.8%。雖109年已責請證券周邊單位對證券商資安加強查核，惟110年仍有7家證券商遭駭客入侵，111年有4家證券商遭DdoS分散式阻斷攻擊。為維護整體金融市場資通安全，爰邀求金管會檢查局針對如何加強資訊安全檢查強度與檢查成效，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橫的  
張士在

檢 19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案由：

111年度3月29日將來銀行正式開業，此類純網路銀行不另設實體分行，諸如定存、買基金、貸款等理財服務均可透過線上客服24小時待命解決，基本上屬於全自動化，大幅降低人為操作的失誤。根據檢查局檢查業務流程，向金融單位進行實地檢查時，稽核單位應協助各部門與檢查人員就檢查所發現之內容及缺失事項充分溝通，並陳報管理階層回應處理。然純網路銀行較傳統銀行大幅精簡人力，一旦線上業務出現疏失，未必能依現行流程即時溝通改善。爰邀求金管會檢查局針對未來純網路銀行檢查流程及檢查標準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其祿



檢 20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案由：

根據金管會統計，截至111年10月10日止防疫保單理賠已超過245萬件、賠付金額破955億元；疫苗險理賠件數逾63萬件，賠付金額266億元，合計防疫雙險理賠金共1,221億元，且金額仍持續上升中，保險業者因此面臨極大財務壓力。此現象的產生源於保單賠付內容與疫情的不可預測性及政策變動過於密切相關，一旦有超出保單原先設計的發展，就會導致嚴重後果。因此，為避免大量賠付的情況再度發生，檢查局應針對同類型保險進行盤查。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楊啟  
張士良

檢21

(六)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V〕歲出—〔V〕增列數：20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頁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12,025,925 千元

案由：

~~中央存款保險基金~~ <sup>股份有限公司</sup>於「營業收入」編列 12,025,925 千元。查 110 年度營業費用之服務費用決算約為 12,230,573 千元，考量今年各國及我國都採取貨幣緊縮及升息政策，是項收入應可予以增列，爰提案增列 200,000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朱貴品  
張士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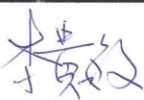

存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收入</u>
1. 會計科目名稱：營業收入-金融保險收入-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1,341,021 千元 預算書頁次：【25】 擬增列數：1 億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預算於營業收入-金融保險收入項下編列「利息收入」1,341,021千元，係以預計可運用資金依預期平均利率1%估算編列，較110年度決算數1,207,865千元，增編133,156千元，增幅11.02%，惟查國內某銀行為反映中央銀行升息僅111年度截至10月已較111年初升息60%，且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可運用資金仍多集中存放中央銀行孳息及購買政府債券，恐不利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益，亟待於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之前提下，機動調整投資組合，強化資產配置管理，以有效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查該公司截至111年9月底止利息收入已達1,063,898千元，爰提案增列利息收入1億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存 2

111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存保)-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12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營業收入項下，編列保費收入 10,684,825 千元(P25)，較 110 年決算數 11,022,625 千元為低，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收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營業收入。提案增列上述營業收入項下「保費收入」2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黃鴻泰

存 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收入</u>
1. 會計科目名稱：營業收入-金融保險收入-保費收入 預算金額：10,684,825 千元 預算書頁次：【25】 擬增列數：1 億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預算於營業收入-金融保險收入項下編列「保費收入」10,684,82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213,319 千元，增加 471,506 千元，主要係全體要保機構存款成長幅度略增及要保機構財務狀況持續轉佳適用費率趨降，致保費收入微幅增加，查截至111年9月底止保費收入已達8,719,240千元，爰提案增列保費收入1億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俊  
張其祿

存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35 頁

[V] 歲出— [V] 減列數：9,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成本

用途別：金融保險成本-利息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2,500 千元

案由：

~~中央存款保險基金~~ <sup>股份有限公司</sup> 於「營業成本」編列利息費用 12,500 千元。查 110 年度金融保險成本之利息費用決算僅 3,524 元，預算浮編近三倍，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預算應可參照過去決算予以精簡，爰提案減列 9,000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提  
張其祿

存 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支 出</u>
1. 會計科目名稱：營業成本-金融保險成本-利息費用 預算金額：12,5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25】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預算於營業成本-金融保險成本項下編列「利息費用」12,500千元，係以預計承作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金額依預期平均利率0.4%估算編列，惟查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成果均較預算數大幅降低，例如：110年度決算數3,525千元，僅占該年度預算數14,720千元之23.95%，爰提案減列利息費用5,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黃啟

張其祿

存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支 出</u>
1. 會計科目名稱：營業成本-金融保險成本-手續費用 預算金額：3,202 千元 預算書頁次：【25】 擬減列數：9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預算於營業成本-金融保險成本項下編列「手續費用」3,202千元，主要係為減少保管有價證券可能發生之損失並節省存提有價證券及交割人力，以提高資金操作效率，將有價證券全部移由銀行保管所需之保管手續費，較110年度決算數2,223千元，增編979千元，增幅44.04%，爰提案減列手續費用9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存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36 頁

[V] 歲出—[V] 減列數：30,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費用

用途別：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75,555 千元

案由：  
中央存款保險基金於「<sup>股份有限公司</sup>營業費用」編列<sup>項下「業務費用」</sup>服務費用 75,555 千元。  
查 110 年度營業費用之服務費用決算僅約 45,416 千元，預算浮編近兩倍，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預算應可參照過去決算予以精簡，爰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李貴敏  
張士臣

存 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36-4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 %)

50 萬\_\_\_千元

「業務費用」項下

[ 第 24 款 2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旅運費 用途別：大陸地區及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61 萬 8 千元

案由：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度預算書業務計畫(六)擬訂國際交流計畫，持續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及其他國際組織之各項交流並進行跨國研究，並舉辦或參與國際會議分享台灣經驗，推動與國際金融機構各項合作，簽署備忘錄或相關合作文件，以推動我國存保制度接軌國際；為此，該公司 112 年度預算編列國外旅費 422 萬元，及大陸地區及香港旅費 39 萬 8 千元，合計 461 萬 8 千元。惟查，今年以來國際政經情勢變動劇烈，我國金融體系穩定性亦受相當程度之衝擊，如何藉由存保業務及國際交流具體增進相關事務之合作與經驗分享，存保公司允宜提出更具體之合作交流目標，或責成所屬於出國報告中提出建設性之意見，以為政府施政或因應危機之必要參考，彰顯國際合作交流之效益。爰此，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鄧國文 林楚如

存 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預算書頁次：3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元

歲出— 減列數：10 萬元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40 萬 8 千元

案由：

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2 年業務費用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40 萬 8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14 萬元，大幅增列，然相關業務內容與前年度及上年度雷同，實無大幅增列必要，爰此提案刪減 10 萬元。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鍾佳德 林慧貞

存 10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609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公場所及機械、交通運輸、什項設備等修理維護費用。惟 110 年決算數為 472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撙節國家支出，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支 出</u>
1. 會計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金額：17,326 千元 預算書頁次：【36】 擬減列數：6,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預算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17,326千元，包括電腦軟體服務費、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為履行保險責任而委任財務顧問公司辦理資產負債評估所需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因執行業務所生爭議事項之法律事務費及辦公場所之保警保全費用等，較110年度決算數8,994千元，增編8,332千元，增幅92.64%，鑑於歷年專業服務費執行率偏低，爰提案減列6,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蔣士宏 張其祿

存12

###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326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3000 千元【】凍結數：\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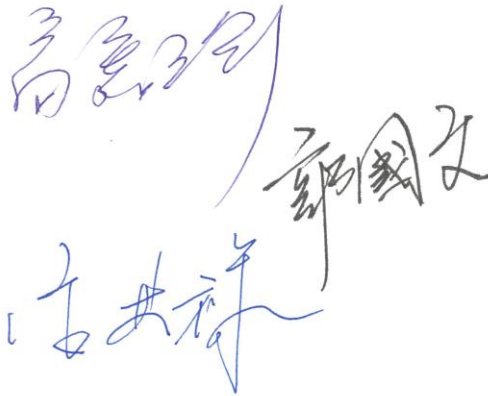
案由：

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17326 千元，較 110 年決算增加 8332 千元，預算數編列有高估之情形，考量明年度歲出編列大幅增加，為因應疫情及國際情勢影響，宜撙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陳國文  
李其祥

存 13

111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存保)-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12 年度預算，其業務費用明細表內「專業服務費」編列 17,326 千元(P36)，列有電腦軟體、會計法律事務及保全等費用，查 110 年決算數為 8,994 千元，顯示預算數編列有高估情形；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業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專業服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德福  
黃(鳴)君

存14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1,732 萬 6 千元，主要係包括電腦軟體服務費、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為履行保險責任而委任財務顧問公司辦理資產負債評估所需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及因執行業務所生爭議事項之法律事務費等。惟預算執行率長期偏低，110 年決算數為 899 萬 4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相契合，影響預算資源運用效能，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金管會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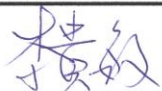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費鳴泰  
林文福  
張士長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支 出</u>
1. 會計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公關慰勞費 預算金額：3,583 千元 預算書頁次：【36】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預算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公關慰勞費」3,583千元，公關慰勞費主要係辦理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業務，及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有關活動並加強與國際金融安全網成員經驗交流等所需，較110年度決算數2,059千元，增加1,524千元，增幅74.02%，爰提案減列1,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存 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支 出</u>
1. 會計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金額：22,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6】 擬減列數：6,2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預算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000千元，係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費用，較110年度決算數15,791千元，增編6,209千元，增幅39.32%，鑑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宣導之目的係在建立民眾對金融體系之信心，並教育民眾存款在合法的金融機構以保障其權益之重要性，屬每年固定性支出，爰提案減列6,2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存17

111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存保)-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12 年度預算，其業務費用明細表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2,000 千元(P36)，列有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政策業務宣導費用，查 110 年決算數為 15,791 千元，顯示預算數編列有高估情形；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業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費鳴鳳

存 18

###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22000 千元

建議【V】增刪：減列 30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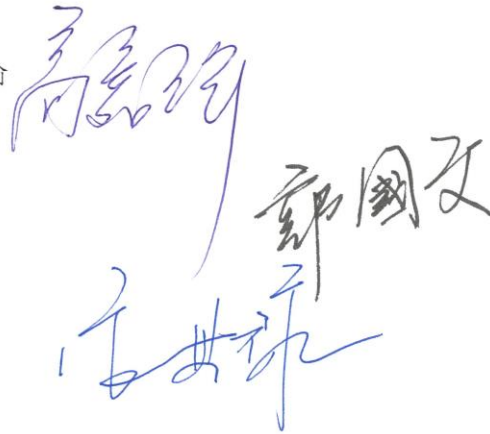
案由：

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000 千元，較 110 年決算增加 6209 千元，考量明年度歲出編列大幅增加，為因應疫情及國際情勢影響，宜擰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鄭國文  
李傑

存 19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00 萬元，主要係係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費用。惟 110 年決算數為 1,579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撙節國家支出，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50 萬元。

提案人：費鳴齋

林林

張士蔭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36 頁

[V] 歲出— [V] 凍結數：20%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22,000 千元

案由：  
股份有限公司 項下「業務費用」計「服務費用」  
中央存款保險基金於「營業費用」中編列媒體政策宣導費用  
22,000 千元，係為藉由政策宣導，建立民眾對存款保險之認識，  
並宣導金融體系及攸關民眾權益之重要性，惟近年社會對於中  
因存款保險認知程度仍低迷，中央存款保險之 Youtube 頻道點  
閱率亦無所提升，爰凍結是項預算 20%，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重  
新檢討教育及宣導政策，俾利提升國人對存款保險之認識，並  
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黃敏  
李士均

存 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預算書頁次：3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2200 萬元

案由：

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2 年業務費用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200 萬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1579 萬 1 千元，大幅增列近 4 成，然相關業務內容與前年度及上年度雷同，且中央存保之直接客戶為各行庫，而非一般民眾，編列高額預算恐有浮濫之嫌，爰此提案凍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待中央存保公司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鍾代添 林慧貞

存 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支 出</u>
1. 會計科目名稱： <u>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推展費</u> 預算金額：9,1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6】 擬減列數： <u>2,000 千元</u>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預算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推展費」9,100千元，係舉辦國際研討會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講授國際金融監理及存款保險最新發展趨勢等課程，強化國際合作與交流及提升本公司專業技能；辦理園遊會及協辦金融理財知識教育推廣活動等宣導活動；製作中、英文業務簡介；製作宣導用海報及存保簡介摺頁，供要保機構張貼或擺放；製作本公司專屬設計之宣導品，提供業務宣導、各金融教育推廣機構及公益團體舉辦之金融教育研習課程或公益活動使用等所需，較110年度決算數5,970千元，增編3,130千元，增幅52.43%，鑒於本項業務係屬年度例行性支出，本摺節支出原則，爰提案減列2,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張士貴 吳其祿

存2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支 出</u>
1. 會計科目名稱：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金額：2,737 千元 預算書頁次：【41】 擬減列數：1,176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預算於管理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2,737千元，主要係電腦軟體服務費及辦公場所之保警保全費用等，較110年度決算數1,561千元，增編1,176千元，增幅75.34%，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1,176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蔡其雄  
張其雄

存 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支 出</u>
1. 會計科目名稱：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金額：1,780 千元 預算書頁次：【45】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預算於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1,780千元，編列發行存款保險資訊季刊所需支給稿費，較110年度決算數936千元，增編844千元，增幅90.17%，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5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蔡啟  
蔡士宏 長其祿

存 25

### 主決議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發布「金融機構擠兌應變措施」，規定在發生擠兌時，銀行須調足足夠現金支援、了解大額提領的原因、澄清謠言、說明存款受存保公司保障、維持銀行營業安全、並在擠兌事件後作成報告。

然而，1992 年之金融環境與今日已不能同日而語，若軍事衝突發生，民眾恐慌蔓延，恐致大規模擠兌，且該應變措施未明確規範非常時期的提領上限、預警機制，恐造成銀行間不同步的情形。

爰提建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軍事衝突期間金融機構擠兌應變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林楚茵  
吳天  
鍾代培

存 2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預算書頁次：3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主決議)

存保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120 億 2,592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之 111 億 9,326 萬 9 千元增加 8 億 3,265 萬 6 千元(增幅 7.44%)；惟截至 111 年 6 月底，存保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僅 0.52%，與目標比率 2%相較，仍屬偏低，近年存保準備金累積緩慢，爰提案要求金管會珍對存保準備基提存比率不足情況，於兩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鍾代德 林楚育

存 2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預算書頁次：3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主決議)

為使金融機構所支付之保費與其風險相當，我國自 88 年 7 月起改採風險猜別費率，然而其風險差別是依保額內風險差別費率，保額以上存款採固定費率計收，此一定價方式未能有效反映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及其財務狀況，致經營風險相對較高之農、漁會信用部反而可適用較低存款保費率，其合理性及公平性備受質疑，爰此，請中央存保公司於兩個月內提出風險差別費率機制檢討改善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鍾文慶 林豐甫

存 28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主要任務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伴隨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趨勢，金融業朝向多樣化服務型態下，也產生政府機關監理及資安等風險，金融業之資訊安全更形重要，存保公司應針對要保機構發展金融科技相關業務，配合檢討現行法定查核作業及強化人員專業訓練，並提升要保機構對網路資安風險之控管。為有效統合監理效能及控管承保風險，爰提案要求中央存保公司於二個月內提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查核及監理機制改善措施」書面報告，並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費鳴泰

林錫山

賴士英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提案說明：

依據審計部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截至110年底止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營運資金為1,359億餘元，資金運用標的以存放中央銀行及投資政府公債為主，108至110年度資金運用收益率分別為 1.14%、0.99%及 0.91%，雖均達預計目標，惟呈下降趨勢，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中央銀行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及短期融通利率，存放央行及市場利率下降所致，爰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擬提升資金運用收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貴敏

張世雄

存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提案說明：

依據審計部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下稱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底屆期結束，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具「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處理規劃方案」，金融重建基金資產負債及保留資產回收款分配權利，在存保準備金代為負擔範圍內，逕返還或移轉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若無法全數返還，則不足數由存保準備金負擔，另已處理退場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尚有保留資產及其他未結事項，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續行處理，以加速資金回收。經查截至 110 年底止，退場金融機構待處理之保留資產計有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信託）持有之台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慶豐商業銀行（下稱慶豐銀行）持有之不動產 4 筆及藝術品 13 件，帳面價值計 32 億 1,754 萬餘元，鑑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上述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之資產已逾 10 年，爰要求深入瞭解影響潛在投標人意願之不利因素，積極解決相關問題，加速清理作業，以利賠付款之收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俊  
張世瑛  
張士元

存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提案說明：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16條第2項、第3項規定：「存款保險費率，得依要保機構之營運風險訂定差別費率，並得視前項目標比率之達成狀況調整之。」、「前項存款保險費率，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截至110年底止，全體要保機構平均費率為萬分之2.168，其中本國公營銀行與民營銀行適用之風險差別費率分別為萬分之2.462及2.376，而農、漁會信用部則分別為萬分之1.675及1.970，顯示財務體質、經營績效較佳，承保風險相對較低之本國公營銀行與民營銀行需適用較高存款保險費率，而經營風險相對較高之農、漁會信用部卻得以適用較低之保險費率，除有欠公平合理外，亦與本院前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時所作決議建請檢討現行『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之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為適當之調整有悖，爰要求重新檢討訂定存款保險差別費率，以合理反映各類金融機構之經營風險差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貴敏  
張士坤 李長林

存3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提案說明：

為有效控管承保風險，促進要保機構業務健全經營，存款保險條例賦予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多項重要職責，以強化存款保險功能。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8%，其資本適足率在6%以上，未達8%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經查截至110年底止，農、漁會信用部共311家，其中資本適足率已連續5年(106至110年度)未達8%者，計有臺南市後壁區、鹽水區、苗栗縣銅鑼鄉、嘉義縣阿里山鄉及高雄市林園區等5家農會信用部，顯示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多年未達8%法定標準，且長年未改善，增加承保風險，爰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行使存款保險條例賦予之職責，適時掌握該等要保機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引導其適度降低經營風險，有效發揮存款保險機制之積極功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降低上述5家農會信用部經營風險專案報告。

提案人：

張益  
張世祿  
張士良

存33

二、預算數部分：

(一)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72 至第 73 頁)

第 21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214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無列數

第 2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215 項 檢查局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140 頁)

第 175 項 保險局無列數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03 至第 204 頁)

第 224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萬 5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08 萬 5 千元

第 225 項 銀行局 51 萬 5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49 萬 7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8 千元

第 226 項 證券期貨局 1 萬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第 227 項 保險局 7 萬 3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7 萬 3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228 項 檢查局 24 萬 7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3 萬 7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09 頁)

第 10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 億 0,554 萬 3 千元

第 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8 億 0,554 萬 3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69 至第 270 頁)

第 219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萬 2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3 萬 2 千元

第 220 項 銀行局 19 萬 7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9 萬 7 千元

第 221 項 證券期貨局 17 萬 8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7 萬 8 千元

第 222 項 保險局 10 萬 1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0 萬 1 千元

第 223 項 檢查局 15 萬 7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5 萬 7 千元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歲出部分

第 24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億 5,624 萬 8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2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1,506 萬 5 千元

第 2 目 金融監理 4,078 萬 3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40 萬元

第 2 項 銀行局 3 億 6,686 萬 6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6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6,070 萬 5 千元

第 2 目 銀行監理 599 萬 1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7 萬元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 3 億 6,163 萬 5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6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5,224 萬 8 千元

第 2 目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928 萬 7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4 項 保險局 1 億 7,742 萬 4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6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6,813 萬 3 千元

第 2 目 保險監理 737 萬 1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7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 萬元

第 5 項 檢查局 4 億 9,079 萬 6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8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6,624 萬 6 千元

第 2 目 金融機構檢查 2,355 萬 2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99 萬 8 千元

(三)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

(第 7 至第 11 頁、第 70 頁)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第 14 至第 15 頁、第 25 至第 29 頁、第 32 第 48 頁)

1.營業總收入：120 億 2,592 萬 5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20 億 2,592 萬 5 千元

3.稅前淨利：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

(第 35 頁)

1.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471 萬 7 千元

(第 11 至第 13 頁、第 49 至第 53 頁)

(六)資金運用：

(第 14 至第 15 頁、第 28 至第 29 頁)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問各位，對上次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因為有部分提案委員稍後會趕到，所以我們是不是就在有到委員的部分

可以稍微延到後面再來處理？

首先我們從第 1 案開始，金管會第一目一般行政，總金額 2 億 1,506 萬 5,000 元，提案人是費委員。費委員有沒有提案說明？

**費委員鴻泰：**沒有。

**主席：**請金管會對第 1 案說明。

**楊主任登伍：**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是不是建議凍結改為 5%，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費委員，凍結 5%，改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好，可以。

**主席：**賴委員到了，可是張委員還沒有到。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是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中的資訊服務費。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們就如同提案書上面寫的，我們看到資訊服務費的金額其實滿龐大的，然後每一年它的項目都一樣，除非現在有做什麼特別的軟體更新，也請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賴委員也是類似的意見，也是一樣？因為張委員有特別請求等他一下。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金管會在事前有跟我討論過，我是提案減列 50 萬元，他們最後同意減列 20 萬元而已，這個是我個人意見，其他尊重其他委員。

**主席：**張委員到現場了，讓他喘口氣。我們是不是先往下，因為業務費項下有一個一般事務費，也有李委員、張委員、賴委員的提案，因為高委員還沒到，先請李委員貴敏發言。現在處理第 6 案。

**李委員貴敏：**第 6 案的部分是這樣子，就是我們看到編列的金額增幅很龐大，所以這個也是讓我們覺得奇怪，怎麼會增加到百分之十二點多。我們也看到 112 年歲入部分，我是說總預算，而不是金管會的部分，歲入只有增加 12% 左右，但是歲出部分增加了 20% 多，所以我覺得他可能也要說明一下，為什麼增幅會高達 12% 多，我們現在應該要儘量擰節，財政紀律特別講到歲入、歲出的部分應該要平衡，可是我們看這個差距很大，所以我們才建議不必要的支出能夠擰節，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賴委員發言，然後等張委員準備好我們再繼續。現在處理第 8 案，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的意見跟剛才李委員的意見差不多，就是這次增加的預算比上一次增加很多，所以就刪減一點吧！

**主席：**謝謝！因為業務費的部分到第 9 案，第 9 案也有李委員的提案。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針對第 9 案，我覺得很多事情如果不必要委外，我們發現其實委外常常會有很多弊端產生，你看它的項目是委外收發校繕、檔案建檔掃描及其他庶務行政工作等，就已經編了七百多萬元。再比較過往的情形，其實也沒有像這樣增加，我是覺得以現在語音這麼發達的情況之下，像繕寫這些東西，我們立法院裡面做這麼多也不至於有這樣的一個金額，所以我覺得這個地方其實應該要減，而且減列的數字憑良心講很低，只有減 100 萬元而已，我覺得行政單位應

該能夠體諒，然後能夠接受才對，以上。謝謝！

**主席：**以上業務費的部分分別有資訊服務費與一般事務費，這二個部分分別也有張委員的提案，是不是請張委員就您的第 2 案和第 7 案分別說明？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主席！這邊一樣，我們也是觀察過去的情形，第 2 案是資訊服務費的部分，因為逐年都有增加一些，我同意跟其它的案可以合併一起討論，大概刪減一個數字。我提的第 2 案其實也沒有很多錢，大概先減列 200 萬元左右，其他也是一樣，因為它都是逐年編列，但是原因沒有寫得很明確。基本的一般事務費在第 7 案也是一樣的性質，所以這邊可以綜合一下，跟其他案子共同討論一個數字減一點。謝謝。

**主席：**請問您的第 7 案也是一樣的意見嗎？

**張委員其祿：**是的，一般事務費的部分也是一樣。

**主席：**好，現在我們先就資訊服務費看看大家的意見，是要資訊服務費、一般事務費分別處理，或者整個在業務費當中處理？有這兩個方向。剛剛賴委員建議資訊服務費酌減 20 萬元。另外，一般事務費分別有李委員的兩個提案、張委員的一個提案。

**李委員貴敏：**資訊費的部分我尊重賴委員，如果是減 20 萬元我可以接受，但是一般事務費的部分，我看看項目覺得不對，要委外，金額又比過往多，所以我建議第 9 案可能還是要減一下，好不好？

**主席：**高委員到場了，有沒有要就您的第 5 案表示意見？剛剛我們在討論一般事務費。我現在是把行政工作維持的整個業務費一起討論，請您先就業務費的一般事務費，您提的第 5 案表示看法。

**高委員嘉瑜：**我們要求一般事務費減列 100 萬元，金管會有來說明過，但是我們認為他們增列預算，主要是針對例行性行政工作跟委外的一些收發、技術性工作，還有會議室的消毒、環境清潔委外要再增加人力。之前疫情的關係，這些都是例行性的工作，因為這樣子的原因就要增列 100 萬元，我們覺得太多，所以提出予以減列的意見。

**主席：**現在請金管會就業務費項下之資訊服務費及一般事務費的委員提案回應。

**黃主任委員天牧：**資訊服務費請處長說明。

**林處長裕泰：**雖然它的預算科目都是資訊服務費，但是我們這幾年的工作其實有做很多調整，特別是把很多經費挪到資安。我以資安法規定要求做資安健診還有資安監控為例，去年 8 月資安法做了修正，修正之後我們這一部分的經費從 300 萬元調增到 330 萬元，增加了 10%。今年度行政院也頒布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裡面對於一些部分都增加很多資安上的要求。事實上，我們處裡面也要很多資安的人力，所以有投入更多。

其實我們在整個經費的使用上已經滿核實編列，而且今年的編列狀況也比去年核實，大概減少了 10 萬元。懇請委員還是能夠支持我們的預算編列，是不是建議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依照剛剛賴委員講的併案改減列 20 萬元？請委員支持。

**主席：**一般事務費的部分呢？

**張主任吉富：**一般事務費的部分，剛剛李委員也提到我們建檔資料的問題，其實我們編列的內容大



概跟 110 年是一樣的，增加的部分大概是因為基本工資調整，所以我們也調整。整個部分因為…  
…

**李委員貴敏：**對不起，我打個岔，主席，是不是因為戴口罩的關係，剛才跟現在講話……

**主席：**不太清楚嗎？

**李委員貴敏：**對，不太清楚，是因為口罩的關係嗎？

**主席：**你拿下口罩，請……

**李委員貴敏：**可能要到發言臺上發言，好不好？謝謝。

**張主任吉富：**剛剛李委員提到我們委外建檔掃描，這個是人員的部分，工資基本上一樣，有差的大概就是因為基本工資調整，勞健保的部分增加。112 年會較其他年度增加，是因為 112 年有主變電站的電器要汰換，那是延續今（111）年的部分持續處理。除了基本工資調整以外，我們增列的部分還有技工、工友健檢及調高補助款。另外，我們增加委外人力最主要是因為一個工友退休，所以我們僱用一個工友來替代人力。另外，我們的辦公大樓管理部分增加三十幾萬元。所以我們明年度需要的部分增加編列兩百多萬元。

事實上，我們編列的部分並沒有那麼多，全面考量之下，是不是可以酌減 20 萬元，然後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其他委員有沒有要表示意見？請舉手。

**李委員貴敏：**我只是要確定我有沒有聽錯，我們現在講一般行政的部分，你剛剛提到之所以會增加，是因為基本工資跟勞健保的費用增加，你剛剛是這樣講的，是不是？

**張主任吉富：**我們主變電站的電器要汰換。

**李委員貴敏：**什麼東西？

**張主任吉富：**還有外包人力就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在板橋車站大樓，所以有很多公用的費用是大家分攤，那一棟大樓是一個特種建築，變壓器到了年限都要更換，所以我們要分攤那個費用。

**李委員貴敏：**對，那個多少錢呢？如果按照剛才講的基本工資跟勞健保調漲，它的比例也沒有多少，可是這邊是百分之十二點多，就算是 4% 的三倍！如果那個不是重要理由，你就不應該把它拿出來，因為你只會讓我們混淆而已。你們的漲幅高達百分之十二點多，可是你現在拿調漲基本工資當成理由，事實上沒有調漲多少。按照剛才主委講的，你們要分攤板橋車站大樓的費用，多少錢就講出來，我們就可以很快決定，是不是？

**張主任吉富：**是，主變電站的汰換大概是 94 萬元，其他零件等設備也要汰換，這部分將近 40 萬元。工資調整大概是 60 萬元左右，然後外包人力是一個工友改成外包承攬，這部分要 50 萬元。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有一個工友退休，現在遇缺不補，所以原來工友的作業就改由委外做，這個要 50 萬元；變壓器九十幾萬元加上零件，夯不啣噹總共 130 萬元，再加上勞健保提高而已，大概是這幾個主要的費用。

**主席：**現在聲音夠清楚，為了方便起見，還是在原座位用手持麥克風，他們也比較好收音，只是建議講話的時候聲音大一點，我們已經請後面的音控調大，讓委員聽得清楚。

好，剛剛李委員垂詢的第 9 案已經說明了。第 5 案到第 8 案有委員建議刪減，也有賴委員建議酌予刪減，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我們是不是在業務費項下的資訊服務費進行處理？因為一般事務費的部分已經說明清楚，是不是就免予刪除？我們就資訊服務費酌減，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一般事務費剛剛他不是有同意刪減嗎？這個部分增加的預算高達 168 萬元，他把變壓器什麼全部都包在一起，雜七雜八，還說基本工資增加。基本工資其實超過的我想是多數，所以你說增加了錢，這樣就要 100 萬元，我覺得很難接受，所以剛剛這個部分我同意可以不用到 100 萬元，但是可以酌減個 10 萬元，我願意支持，好不好？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記得金管會來談是同意酌減 20 萬元，他們同意了。

**主席：**我先詢問一下，張委員有意見嗎？

**張委員其祿：**是，可以按剛才金管會的意見，他們兩邊剛剛好像都建議資訊服務費減 20 萬元，一般事務費減 20 萬元。

**主席：**好，資訊服務費酌減 20 萬元；第 5 案至第 9 案一般事務費酌減 20 萬元，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好，第 2 案至第 4 案酌減 20 萬元；第 5 案至第 9 案酌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因為第 5 案至第 9 案跨了一些科目。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遵照辦理，謝謝。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2 目金融監督管理。首先，第 10 案至第 12 案是一個大的項目，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要表示意見？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本席其實一直都非常在意有關於金融監督的部分，從這一整年來看，我們發現在今年當中不論是公司治理、防疫保單或是保險業資金運用的部分，這個預算科目剛好是金融監理管理，所以我認為金管會在這個部分確實有加強的必要，所以我主張刪減 300 萬元。金管會有來溝通，這一次增加的 1,500 萬元當中，主要是委託研究費用 800 萬元、出國考察 700 萬元，但是金管會必須要很明確地在這個部分讓我認為可以做好，不論是之前我提到的金控公司治理部分，或是接下來有關於金融監理、保險業資金運用等等，把這些錢拿去用在委外研究或出國經費，這些部分真的可以做好，我希望主管單位金管會可以再回應一下，我們再來斟酌的考量是不是真的可以不用刪這麼多。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費委員的提案是第 11 案，費委員是主張凍結？

**費委員鴻泰：**我提的第 11 案是刪減 5%，大概 200 萬元左右，但我看他們也工作認真，所以我可以把刪減的部分去除掉，但是需要凍結 10%。

**主席：**凍結的部分維持，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費委員鴻泰：**對，凍結 10%。

**主席：**好，吳秉叡委員剛剛有來聲明，對於吳委員所提的第 12 案，吳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的部分我先徵詢一下，他既然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我確認一下，第 12 案改為主決議的部分，

行政機關對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

**黃主任委員天牧：**遵照辦理。

**主席：**我看到委員同意了，也蓋章了，我宣讀一次，第 12 案改成主決議，倒數第三行後面「爰凍結……」刪除，修改為「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12 案改主決議，請議事人員把它登錄下來。

關於第 10 案至第 12 案，剛剛費委員建議凍結 10%，林委員認為酌減的金額可以討論，因為這是上面的大項目，底下包括業務費，業務費項下有委辦費。我們是不是先處理第 13 案到第 22 案的部分，大家再一起來看一下前面的凍結或刪減的部分是否可行？

處理第 13 案至第 17 案有關業務費部分。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我說明一下，我的提案內容主要是法務部業管的有關虛擬貨幣詐欺以外的監理措施，我希望金管會應予以強化，並在財政委員會提出來，針對相關的監理和規範要採取什麼因應措施要寫得比較明確一點。我與金管會也有溝通過，他們希望採取書面報告，我的原提案凍結數額是業務費的 15%。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最近基於防疫保險造成壽產險業者 RBC 不足的問題，還有整個金融穩定，也包括外在的環境變遷，影響壽產險業者的淨值問題，所以我們希望金管會加強監理業者資金流動性及償債能力，甚至督促這些業者的增資作為，爰提出凍結預算 10%，當然這個案子可以和相關的一起併案討論，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有關金融監理計畫裡面編列的強化資安韌性預算，現在雖然有重大偶發事件的通報專線，但是事實上，他們並沒有確實督導各個業務機關，包括法制完備及落實通報作業的部分都沒有落實，也沒有定期公告目前重大偶發事件的通報情形，所以本席建議予以凍結 200 萬元，等他們針對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專線落實的相關措施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16 案及第 17 案是本席的提案，相關內容也是主張以凍結的方式，希望就我們要求的內容，包括防詐騙機制以及促進金融資安的部分要求提出書面報告，意旨上大概跟前面三位委員是相同的。業務費的部分，因為委員所提出來的都是凍結額度，我們再往下跑，在這個時間請金管會思考一下凍結額度。

接下來處理第 18 案到第 22 案的委辦費部分，是在業務費項下的委辦費，金額是 800 萬元，分別有賴委員、李委員、林委員及張委員提案。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委辦費只有委辦，這個錢都到別人手上，所以我認為有刪減的空間，今年編列 800 萬元，其實編的太多了，經過溝通，他們也同意刪減 50 萬元。

**主席：**李委員有第 19 案及第 20 案。

**李委員貴敏：**我看了一下過往的數據，今年編列 800 萬元，但是 110 年關於永續經營的部分，環保

署去年是 374 萬元，金管會去年是 93.5 萬元，今年突然編列了 800 萬元，為什麼編列的差異性會這麼大？而且又是委辦費用，我覺得很奇怪。另外，它並不是去年沒編，去年也有編，和去年費用比較的話，幾乎是快要達到 10 倍，去年是九十三萬多元。另外，在它的報告裡面提到資訊的部分是要求產業界去設資安長，憑良心講，我搞不懂設了資安長就能夠解決前面議案講的駭客問題嗎？也不會！所以今天做這些研究，拿這些委辦費用出去是幹什麼，我覺得很奇怪。因為現在網路非常非常發達，你如果要看外國的規定，其實在網路上就可以蒐集、使用，也可以分析，我們都是這樣做，立法院委員辦公室也沒有這些額外的經費，但是我們同樣也做了。

雖然你要管理整個上市櫃公司，也許會更複雜一點，但是很多的資訊其實自己都可以做，我建議你自己做反而會更熟悉，這樣更好管理國內上市櫃公司。但是如果所有的東西全部都是委外，然後你再把這些指引丟到上市櫃公司，你自己也搞不清楚它到底是什麼，因為你是委外的，別人只是把一份報告提供給你，你看了之後，就要求國內公司或企業界應該要做什麼，我覺得這就完全喪失了你的目的，因為你連到底要監管什麼東西其實都搞不清楚。我們其實已經刪得很客氣了，只有刪 100 萬元而已，如果按照去年的經費來看，現在幾乎是將近十倍的編列方式，是什麼事情讓你編列比去年多了將近十倍的金額？我覺得實在看不出來。

**主席：**林委員跟張委員分別有凍結的提案。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本席非常關注的是關於臺灣永續分類標準的部分，去年底已經說要完成，但是目前真正的指引都還沒有出來，事實上我們知道現在樓下衛環委員會正在針對淨零排放路徑及相關議題進行詢答，而我會凍結的原因是希望能夠催進度，我等一下也會去樓下質詢，我發現經濟部跟金管會單單針對單一的上市櫃公司，就被我抓到在經濟部跟金管會所登記的碳排數字不一樣，像這樣的問題，我認為其實是需要追進度，然後做跨部會的整合。所以我希望能夠以凍結的方式讓金管會有一點壓力，將關於臺灣永續分類標準的部分能夠儘早讓它有個答案，我希望在這份報告出來之後，凍結的部分就可以解凍及使用。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的第 22 案跟前面的林委員跟李委員的提案幾乎是一致，那個精神是一樣的，針對這一次永續活動指引的委辦，所以我這邊也是一樣，我就不囉唆了，也是一樣凍結預算 10%，大概是這樣。

**主席：**主席這邊做一個提醒，因為委辦費到院會都會有一個統刪額，接下來從第 23 案到第 26 案業務費項下的國外旅費也是一樣，待會請業務單位說明之後，我們是不是建議委辦費跟國外旅費的部分運用院會處理的方式，對於整個業務費項下統合處理？

**郭委員國文：**主席，我們還是要讓他說一下會比較好。

**主席：**接下來我們進行到第 26 案，從第 23 案到第 26 案針對國外旅費的部分，還是請委員發言。

先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有關國外旅費，我們真的歷年來都在講這部分，因為行政單位也知道每一次在朝野協商之後都是用統刪的方式處理，其實我個人是非常、非常反對的，為什麼？因為每一個單位的

需求是不一樣，用統刪的方式處理會讓要做事的人反而不能夠做事，所以我是非常、非常反對用統刪的方式處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再回到剛剛講的為什麼我會反對統刪？當你知統刪大概的比例是多少的時候，下一年在編預算時就已經預想了，譬如說原來是需要 100 元，但因為已經預知到會被統刪，所以就把金額拉高，拉高之後經過統刪，再回到你所要的金額，我覺得這真的是一個非常、非常壞的習慣。所以我在這裡也必須很坦白地講，我反對啦！既然今天編列二百多萬元，我們提案刪減 150 萬元，究竟這個二百多萬元是為什麼？怎麼編出來這二百多萬元的？我覺得也要拜託說明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因為羅明才委員剛到，是第一次發言。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用手上的麥克風就可以了。

**羅委員明才：**謝謝主席，大家早。對於出國、開會等等，的確也是有它的必要性，長年以來都是用什麼統刪，其實就是便宜行事。照理來講，就說去中南美好了，我們對於南美洲的銀行有投資，到那邊的生活費、消費水準跟去日本就不一樣，跟去英國也不一樣，所以實在是沒有什麼理由要求全部一致的框架、一定的比例，這是不符合現實情況。

還有一個是國外旅費的部分，我想請教一下金管會，這幾年香港也都沒去，事實上國內的一些銀行、金融相關業務在香港占的比例很大，但你們很多會議沒有去召開或監督，相關的作業怎麼辦？這幾年都沒有出去了，人事更迭，搞不好分行都關掉了你們也不知道，會不會有一些這種情況？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去年你們大概實際業務的情況究竟怎麼做？

**主席：**我們還有張委員、高委員和郭委員，等三位委員發言後，我們再一起處理並請業務單位說明。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這邊很快速地講一下，當然我的觀察是這個預算比去年擴編 120 萬元，請把這個理由講清楚，因為跟之前差距也滿大的，主要是這個原因，我們這邊本來提案也是減列 100 萬元，大概是這樣，以上。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我們也是考量過去從 109 年到現在，預算大概都是 160 萬元、170 萬元左右，明年編列的又增加 120 萬元，高達二百八十幾萬元，也說不出個所以然，到底增加在哪裡，有什麼必要性要增加這麼多，高於以往將近一倍的預算，所以我們是予以刪減，也認為以目前疫情的狀況不至於會增加這麼多會議，而且金管會也沒有明確地說明，所以我們是希望酌減 80 萬元，其實已經非常客氣了，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本席是針對關於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國際連結等相關會議編列 285 萬元這部分，審視過去這段時間以來，臺灣在金融科技關於金融監理沙盒的成效並不彰，上路四年以來只有 3 家，今年也只有 1 家核准試辦，基本上在量的部分遠遠落後於亞洲其他國家，不論是韓國、香港、新加坡、日本等等。因此，我覺得要執行這項預算之前應該仔細想清楚，如何將具體的改善措施，包括入門門檻、沙盒的豁免規定及啟動落地修法的評估，增加其數量跟可能性，落實科

技金融的政策及目標，這是本席的期待與要求。

**主席：**好，現在請業務單位做說明。因為我們有四個部分，第 10 案到第 11 案是通案，就是整個金融監督管理；第 13 案到第 17 案都是主張凍結業務費的部分，但是第 18 案以下，業務費項下又細分成委辦費，分別為第 18 案到第 20 案主張要酌減，有兩位委員是主張凍結；業務費項下第 23 案到第 26 案，其中國外旅費的部分有三位委員主張要酌減，也有委員主張凍結，是不是請業務單位分別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首先代表金管會謝謝委員對我們業務的指導，我們都虛心接受。有關預算的部分，我這邊處理的部分先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大家很關心 800 萬元的委外預算，我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在推動永續金融的時候，很重要的是要讓各產業知道什麼是永續、什麼活動是永續、綠燈是什麼、什麼是不能做的，各國從歐盟、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包括臺灣，都在做這個分類法（taxonomy），老實講分類法不見得是金融主管機關在做，是我們覺得我們該做，所以去年我們是跟環保署共同出預算去做，做哪 3 個行業？做製造業、運輸倉儲業還有營建業，這個行業做完之後就會做一些 SOP，讓所有的上市櫃公司知道如果牽涉到這些行業的話，哪些活動是合乎永續，哪些不合乎永續，可是我們要注意，我們在推動永續的時候不能夠影響到經濟發展。所以雖然委外單位、研究單位做出這些標準，可是我們還是要跟相關部會去研究，比如說和經濟部、交通部，他們會有一些罣礙，他們說如果真的嚴格執行，會影響到我們的產業發展，所以做完這個理論之後還要確實可行，這也就是林委員關心的為什麼還沒有發布？是因為我們花了很多時間跟相關部會溝通，但他們有些疑慮，我們也想很快發布，也會儘快發布。

我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明年是 800 萬元？因為去年是跟環保署合作，我們只分攤一點錢，後來我們覺得這個部分由我們自己來出錢，所以我們就編了 800 萬元，而這 800 萬元要做哪 4 個產業大家應該非常關心，我們準備針對能源業、廢棄物清理、資源回收跟金融保險這 4 個產業，做它的永續分類標準，而這個分類標準做出來之後，會更幫助各行各業去遵循永續活動，所以這個要花 800 萬元。剛剛賴委員一直很關心這個部分我們可不可以自己做？我坦白說，金管會還沒有那個專業去針對每個產業區分什麼活動是永續？什麼活動是不永續？像前面提到我們跟環保署的委外案是中華經濟研究院的綠色經濟研究中心做的，當然我們也不是說未來這 800 萬元一定是要給它，而是要招標的。只是跟委員報告一下，這 800 萬元相對以前的確是很突兀，但是我們的目的是進一步針對我剛才跟各位報告的那 4 個產業的分類標準去深化，在此特別跟委員報告。但委員如果覺得這個金額太多要刪減，我尊重委員的意見，只是希望委員能夠瞭解我們的目的，如果能夠刪少一點當然是最好，謝謝。

**主席：**李委員就這個部分有要詢問的嗎？

**李委員貴敏：**對，我要請教，因為你講到去年做的製造業，只有水泥跟玻璃，沒有其他的製造業嗎？

**林副處長義聖：**報告委員，去年做的製造業總共大概做了 12 項經濟活動，在這 12 項經濟活動……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現在是問你產業別，因為我們知道……

**林副處長羲聖：**因為我們只有做了部分的製造業，去年大概有 12 項經濟活動……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不太懂，就是我們明明知道臺灣的經濟活動到目前為止，GDP 主要還是以電子業為主，但你們卻做了水泥跟玻璃，你們要知道我們是以出口為導向喔！以出口為導向的話，將來如果臺灣的電子業沒有辦法符合其他國家減碳的要求，那我們出口的成本費用是增加的，所以我才說我可以理解水泥、玻璃很重要，我對它沒有意見，但是我的意思是其他電子產業的部分，到目前為止，人家還不知道你們的指標是甚麼，人家在盤點的時候還不知道你們的指引是什麼，它連盤點都沒辦法盤點，你們要拖到什麼時候才會讓他們有指引？還是說每一年就會編一個這樣的預算出來呢？

**林副處長羲聖：**沒有，這個要跟委員報告，在製造業的部分，當時中經院在研究報告出來的時候有包括部分的電子業，對於晶圓製造有分幾吋廠碳排的規範，但是這些碳排的規範，當我們在進行跨部會協商的時候，因為其他部會會有不同的考量因素，所以暫時還沒有打算要放到我們對外所公布的指引裡面。而個別製造業裡面的細項產業能夠接受委外研究案做出來的指引，目前大概是水泥跟玻璃這兩個業別可以接受這樣子的標準，至於其他部分的分類指引要訂的技術篩選標準，我們還會持續跟各個產業公會及主管部會繼續溝通。

**李委員貴敏：**然後你的指引會出來？

**林副處長羲聖：**我們第一批的指引目前正在做跨部會的協調，應該是進入到最後階段了，希望能夠在今年年底前公布。

**李委員貴敏：**好，今年年底之前，因為你們要讓民間有因應的期間，像以前陳時中部長的清零政策一搞出來整個保險業全垮，所以你們要讓民間有個因應的期間，不能一個政策公布之後，不管別人有沒有因應的期間，好不好？

**林副處長羲聖：**好。

**李委員貴敏：**那這個部分，你剛剛說是可以酌減多少？

**主席：**委員，這個部分我來做一個結論，因為我聽起來，委員們都認為 ESG 這樣的研究非常有必要，而且希望能夠儘早公布指引，這個部分聽起來委員的意思並不是認為它沒必要，因為他們有說明了嘛！之前是跟人家合作，今年他們獨自委託，不再跟環保署合作，我是不是做這樣的建議，這個部分我們以凍結方式要求提出限期的報告，李委員覺得怎麼樣？

**李委員貴敏：**我個人不建議。

**主席：**OK。

**李委員貴敏：**因為我剛剛前面已經提到我很反對統刪的方式。

**主席：**現在我們沒有要統刪，是凍結。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呢？因為你看看它去年跟環保署整個加總起來花的錢是四百多萬元，去年環保署是 374 萬元，金管會是 93 萬元，所以加起來的話大概是 460 萬元左右，今年突然變成 800 萬元，幾乎是 2 倍的金額，我還是同意做啦！但我的建議還是酌刪，好不好？

**主席：**在金融監督管理項下，看最後我們要刪哪裡啦！

**李委員貴敏：**不是，因為他們原本就已經同意刪 50 萬元，結果你現在反而要……

**主席：**他們有同意刪 50 萬元嗎？

**李委員貴敏：**他們原來同意刪 50 萬元，我是希望他們有點誠意，我才……

**主席：**刪 50 萬元是賴委員建議的啦！

**李委員貴敏：**不是，是原來在……

**主席：**請業務單位說明一下，因為我剛剛看到的是賴委員建議酌刪 50 萬元，那業務單位的意見呢？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這樣不好啦！

**主席：**我先問一下。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既然大家在談預算，就應該要有誠意嘛！如果委員在刪預算的時候只是走一道流程的話，這樣我們對不起老百姓，好不好？我剛剛已經提出來了，你們去年加起來是 460 萬元，今年編了 800 萬元，它就不對嘛，對不對？已經給你們一個機會了，最起碼你們擲節，對不對？我們都覺得這個項目是該做的，但是你們編的這筆預算數額幾乎是去年的 2 倍，所以我們才講，請你們酌刪，而他們來討論、協商的時候也是說刪五十萬元，結果反而到了正式會場的時候就突然……

**主席：**業務單位是不是已經跟委員溝通過了？

**林副處長義聖：**報告主席、委員，金額會增加的原因第一個當然是因為調查的產業不一樣，跟……

**李委員貴敏：**不酌刪了是不是？

**林副處長義聖：**不是，我們是希望可不可以……

**李委員貴敏：**先講重點啦！因為還有別人要討論嘛！

**主席：**委員，請問要酌刪多少？

**林副處長義聖：**我們是可以減列 20 萬元至 30 萬元之間，不曉得委員可不可以同意？

**李委員貴敏：**你們怎麼會這個樣子呢？

**主席：**李委員，我想確認一下……

**李委員貴敏：**你們原本是說刪 50 萬元，然後現在看到委員在會場提出來，你們就要修理委員，然後把它改成這樣子啊？

**主席：**李委員，我先請教一下。

賴委員，剛剛你說建議酌刪 50 萬元是有溝通過的，還是您的建議？

**賴委員士葆：**那個是委辦費。

**主席：**對，委辦費。

**賴委員士葆：**有溝通過的。

**主席：**有溝通過的

**賴委員士葆：**對，他們同意的。

**主席：**全部的委辦費。

**賴委員士葆：**對，是金管會同意的。

**主席：**業務單位同意，是嗎？整個委辦費？



**賴委員士葆**：金管會蕭副主委來談的啊！

**李委員貴敏**：他來談第 19 案的時候是講 50 萬元喔，所以你們今天是因為我們在現場發問，因為不准發問，發問了就要比原來說好的少，有這樣子的嗎？

**主席**：李委員……

**林副處長義聖**：報告委員，不是這樣，因為我們當時在溝通減列金額的時候有拜會很多位委員，賴委員同意我們可以減列 50 萬元，那在……

**李委員貴敏**：不是啊！這個是你們提出來……

**林副處長義聖**：對，我知道。

**李委員貴敏**：這是你們提出來給我們的喔！我沒有說我同意喔！

**林副處長義聖**：不是、不是。

**李委員貴敏**：今天只是因為我在會議中提問，你們現在就從 50 萬元往下降，你們這是在商場上面喊價嗎？

**林副處長義聖**：不是這樣。

**主席**：現在我先確認一下，就是賴委員說你們溝通的時候有同意酌減 50 萬元嗎？我先確認這一點。

**林副處長義聖**：報告主席，我們就同意減列 50 萬元，謝謝。

**主席**：因為剛剛第 10 案、第 11 案還有第 13 案到第 17 案是主張凍結；第 18 案到第 22 案目前建議酌減 50 萬元，是不是先就第 18 案到第 22 案的部分，大家同意酌減 50 萬元？請問其他主張凍結的委員是否同意？因為如果我們酌減的話就不凍結了。好，這邊先宣布第 18 案到第 22 案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的部分酌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因為委辦費當中還包括其他部分，我們就是酌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至於第 10 案、第 11 案的部分，還有沒有要說明？還有第 13 案到第 17 案，有沒有？針對第 10 案、第 11 案，我這邊看了一下各位委員的提議，是不是就凍結 10%？然後第 13 案到第 17 案也凍結 10%，這樣的話，第 13 案到第 17 案就是併凍 10%。

**沈委員發惠**：主席，第 10 案到第 11 案不是整個項目嗎？整個金融監督管理的項目……

**主席**：OK，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第 10 案、第 11 案以及第 13 案到第 17 案併凍 10%，科目自行調整，加上書面報告，這樣可以嗎？沒有科目調整，就是凍結。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所以他們沒有刪嗎？現在是變成凍結 10%？

**主席**：對，第 10 案、第 11 案，然後第 13 案到第 17 案，凍結的額數是建議 10%。

**林委員楚茵**：他們那時候來談是刪 15 萬元。

**主席**：有嗎？

**林委員楚茵**：有。

**主席**：林委員剛剛說的部分，業務單位說明一下。

**林委員楚茵**：因為我這個是大項底下的錢。

**主席：**對。

**林委員楚茵：**基本上我認為這個其實是執行上的問題，你們要不要說明一下？

**楊主任登伍：**報告委員，這個科目我們建議減列 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數就照剛剛召委的指示。

**主席：**好，因為林委員你這個是大項，剛剛我們在講的委辦費是……

**林委員楚茵：**我可以讓它併在其他裡頭一起處理。

**主席：**OK，併在委辦費嗎？這大項的酌減 15 萬元是併在剛剛的那 50 萬元？

**林委員楚茵：**可以。

**主席：**好，第 10 案、第 11 案就不凍了，併第 18 案到第 22 案的金額裡面去酌減。然後第 13 案到第 17 案我們是不是凍 10%？好，這樣就剩最後的國外旅費。

重新宣布，第 11 案及第 13 案到第 17 案凍 10%，就是包括費委員的提案，要加上書面報告，以第 11 案為主。第 10 案就併……

**費委員鴻泰：**第 11 案怎麼樣？

**主席：**現在是凍 10%。

**費委員鴻泰：**對。

**主席：**第 11 案因為是最大的科目，底下當中併第 13 案到第 17 案，都是凍 10%，以第 11 案為主。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然後加書面。

第 10 案併第 18 案到第 22 案，酌減 50 萬元。這樣第 11 案到第 22 案就處理完了。

現在處理第 23 案到第 26 案國外旅費的部分，請業務單位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先就剛才個別幾位委員提到的問題做說明，包括羅委員針對香港的部分，其實香港過去因為疫情及他們的國安法，所以我們比較少去，可是檢查局通常從總行可以看到香港的營運狀況，就用這種方式做檢查，不是沒有檢查。

郭委員垂詢的金融科技業的事情，的確我們的沙盒個案現在變少，可是因為 2019 年有另外一個機制叫試辦機制，就是不必走沙盒，可以直接照各業務局去試辦，所以這兩個加起來數目並沒有減少。不過的確最近媒體訪問的時候對我們金融科技發展有一些指教，所以我請綜規處檢討整個金融沙盒的流程、簡化流程，而且很多決策拉到金管會來，就是各局不能決定這個要不要進沙盒，要金管會這邊決定，這樣會有更多彈性讓科技業者能夠進入我們的沙盒，這部分跟郭委員做個報告。

至於大家關心的國外旅費，我覺得大家的關心是對的，大家關心去國外是不是不務正業、去玩，但是我跟委員報告，金融業的監理有一個特色，就是我們有很多監理的合作，像最近證期局去摩洛哥參加國際證券監理官協會年會，在那裡就見到了很多監理官，對雙邊的合作，甚至對我們跟某些組織的 MOU 都有很大的進展；前兩個月我請莊局長去美國一趟，因為疫情期間不能去，跟美國所有監理的機關，包括各州監理機關、華府、紐約都有監理的合作，所以這是有

必要的；上個月我們跟韓國簽了金融的 MOU，我們跟國貿局一起談雙邊的時候，跟他們監理機關合作；上個禮拜我們從越南回來，也是跟越南監理機關為了南向政策去做監理合作。

所以我想委員站在預算審查立場要刪的話，我覺得尊重，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我當主委，我絕對對出國的預算要求它要有效果，不是出去玩。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謝謝黃主委的說明。我建議我的第 23 案改成主決議，好不好？因為再讓院會做統刪，然後該出國的不出國、不該出國的可以出國，我是絕對反對，但是改成主決議，我要特別拜託一下，可能你的報告要出來，像剛才主委有提到曾經去摩洛哥、韓國、越南等等，你把 112 年相關出國大項的目的在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如果可以的話，我就把它改成主決議。

**賴處長銘賢：**可以兩個月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出國報告是 3 個月之內完成，現在是要大項嗎？

**李委員貴敏：**對，我只要大項……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

**李委員貴敏：**因為你還沒出國，你怎麼會知道內容是什麼，我只要大項，你希望透過出國達到什麼樣的目的，1 個月之內提出，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

**李委員貴敏：**那我們把第 23 案改成主決議，謝謝。

**主席：**聽起來李委員不堅持也不同意由院會來處理，而是要求用主決議的方式……

**李委員貴敏：**堅決反對由院會統刪。

**主席：**那主決議的部分，書面是不是就先送李委員，我們改成主決議，主決議的內容請就第 23 案研擬。

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包括郭委員的凍結，是不是也用主決議的方式？

**郭委員國文：**同意。

**主席：**好，郭委員同意。高委員呢？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是主張刪 80 萬元，明年出國預算增加 120 萬元，跟之前比起來是增加滿多的，這個部分到底為何增加這麼多？到目前也是不清楚，因為他們也沒有提供資料，所以我們才主張刪減 80 萬元，這個部分是不是金管會可以再說明，預算如果刪減 80 萬元有何困難之處或你們覺得多少是適合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請賴處長跟委員報告。

**賴處長銘賢：**首先跟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我們的出國預算經過疫情的狀況，近兩年來已經刪減非常多了，我如果沒記錯的話，109 年在行政院核定的預算數總共是 2,173 萬元，但是到 111 年通過的預算數是 1,321 萬元，所以本會加上各局總共減少了 852 萬元。事實上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我們各局處會統籌檢視出國預算的必要性，所以有些局會減少出國，但會的部分有些會增加，視我們業務的需要會有一些調整，而且主委、副主委都會很嚴格地把關，所以事實上預算

編列已經減少非常多了。

有關今年的出國，因為各國邊境逐漸解封，很多國際會議都陸續召開實體會議，剛剛主委也有說明過，我們參加 IOSCO 還有一些雙邊的會議，都有交流的需要，事實上今年的預算已經不敷使用，但我們還是在原先的限制下儘量運用，但是事實上是不敷使用了。我剛剛已強調了，從疫情前到疫情後已經刪減八百多萬元，除了本會整體，還加上各局的預算。而且，大家也知道最近的 inflation 非常嚴重，所以行政院最近通過的日支生活費調漲幅度也滿大的，像東京、倫敦的日支生活費就調漲 20%，這些因素都沒有即時反映在我們的出國規劃裡。另外，機票漲價很多，大家也知道，最近很多出國機票價格真的很嚇人啊！光是紐約來回商務艙就要 30 萬元，即使是經濟艙也要 10 萬元，所以機票因素也是非常重重，這個我們實在無法確實掌握。另外還有一點就是匯率的變動，大家也知道現在新臺幣的貶幅狀況。

**高委員嘉瑜：**我覺得你講了很多都是很空泛的，就是有各種因素，例如機票也要漲價等。你能不能舉出明年所規劃的具體會議、預算情況大概怎麼樣以及現在需要的預算是多少，國際會議總有固定安排期程，總不可能臨時通知你吧！所以你大概知道會去參加哪些會議、大概需要多少錢、多少經費，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而不是像這樣用一個很空泛的理由說會擱節支出、機票在漲價、匯率也在變動等等，用這樣的理由恐怕不夠充分。

**賴處長銘賢：**當然，其實行政院在檢查時也是非常嚴格的，所以我們針對各種計畫經費的增加都有一些說明。這次增加的部分主要在於加強參與國際組織對氣候變遷還有金融科技議題的討論，而金融科技與永續金融都是國際間很重要的議題，像是 COP 27 今年也在談，我們若沒有編列預算就沒辦法參加了。

關於 GFIN 預算，之前在疫情期間也被刪了很多，這次只是恢復，並增加一些人數參加 GFIN 會議，並且參加新加坡金融科技展等相關活動。另外還有一些，希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剛才提到金融監理機關很重要的工作，是在銀行、保險、證券三個業別之上都有一個國際監理組織，每年都定期開會，就像國際銀行監督會議今年是視訊開會，明年不開，因為它兩年開一次，所以明年可能沒有。可是保險監督官會議與證券監理官會議每年都開會，而且不是開一次會，比方說證券監理官會議就有亞太區域會議、有全球開發中國家會議與年會，分成三次，亞太區域年會還不見得是開一次，就證券監理機關來講，亞太地區可能一年開兩次，全球 Emerging economies 開一次，annual conference 開一次，明年 6 月就是證券監理官在泰國開年會。保險也有全球年會與委員會，而且不只如此，因為我國現在正接軌 ICS，有很多監理規範本土化事務必須到當地跟他們談。我簡單講一下，就是有這些需求。

**高委員嘉瑜：**既然主委都知道有哪些會議，那我可以先保留，也希望他們就明年預計開會的期程、所需經費讓我們清楚知道，我們才知道這些預算到底夠不夠、還是有什麼狀況，好不好？

**主席：**高委員需要的書面資料可能涉及預算書第 52 頁、第 55 頁，請在會後提供給高委員。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向委員會報告，我剛才聽了很久，也就這些年審查預算的經驗與大家分享。事實上，這些都是要出國參加的會議，主動權並不在我們，主動權是在國際間各種組織。我們也知道前

三年因為剛好碰到疫情的關係，有的會是沒有開、有些隔兩年開一次，或是開視訊會議等等。這筆預算說大好像很大，但真正在整體預算裡其實算滿小的，我建議列出來，回國以後再就相關會議的實際情形撰寫一份報告送到財委會，我想這就很清楚了。我倒不覺得一定要刪某筆預算，因為相對於別的部會，金管會、財政部、審計部、主計總處這種單位的預算大部分都在經常門，資本門預算是很少的，所以我建議就讓他們去做，我們的目的是讓他們與國外聯繫、向國外學習，或連結一些人脈，所以我覺得倒是要鼓勵他們去，是否要從刪的角度處理，我建議大家思考一下。

**主席：**針對第 23 案，李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加提交書面報告。針對第 24 案與第 26 案，郭委員與張委員也同意。針對第 25 案，高委員要求提供書面，所以第 25 案是否也與第 24 案、第 26 案一樣，改為主決議加書面報告，請金管會將整體書面報告送交委員會？

請問各位委員，第 24 案、第 25 案與第 26 案是否也比照第 23 案處理？

**郭委員國文：**同意。

**主席：**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與第 26 案都改為主決議加提交書面報告，請金管會就這四案綜合一份書面報告，提交本委員會。

我再確認一下，針對第 10 案至第 26 案，除了第 12 案改為主決議，第 23 案至第 26 案剛才已說明改為主決議加提交書面報告之外，第 10 案及第 18 案至第 22 案酌刪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1 案及第 13 案至第 17 案凍結 10%，提交書面報告，以第 11 案為主，書面部分請將委員對第 13 案至第 17 案所訴求的內容併入。

金管會部分第 1 案至第 26 案處理完畢。

第 27 案開始為主決議，一案一案處理。

針對第 27 案，金管會看法怎麼樣？

**林副處長羲聖：**第 27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27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28 案。

**林副處長羲聖：**針對第 28 案有建議修正文字。

**費委員鴻泰：**我來講，我已看到修正文字，這是我的提案。在倒數第 3 行，主管機關要劃掉幾個字，因為我要求研議如何建置類似聯徵中心的 ESG 資料庫，我覺得到目前為止聯徵中心的資料庫做得是好的，所以我直接點名金管會要做到類似，類似就是至少要跟它一樣或比它好。但是你們卻要求把「類似聯徵中心的」這段文字劃掉，若是到時候搞出的 ESG 資料庫比人家差，那我要這個資料幹什麼？回覆我這份文的是你們的哪個局啊？

**林副處長羲聖：**這是綜規處研議的意見。

**費委員鴻泰：**綜規處喔！我請教你，我這樣寫有錯嗎？

此外，你們也要求刪除倒數第 3 行的更能實地查核，為什麼？難道你們不要實地查核嗎？這些都是提案文字。然後，我的提案文字倒數第 2 行提到「以及如何完善相關驗證機制」，難道你們不該做嗎？你們修改我這文字的意思是什麼？你們是想做得隨隨便便就拿來應付財委會，

是不是這個意思？我現在等於為你們訂一個比較高的標準，我也告訴你這個標準要向誰學、該怎麼做，最後要怎麼完善相關機制，就是因為你們現在做得很爛，我才要這樣寫，你懂我講的意思嗎？

**林副處長義聖：**了解。

**費委員鴻泰：**難道你要把我為你們所定得比較高的標準刪掉？這沒有牽涉到預算問題，而是你們的心態問題啊！我要的就是你們做得好一點，難道有錯嗎？文字不准修改！

**主席：**處長，委員要求研議的部分一定都是認為你們在報告中要表達的，那你們可以表達嘛！

**林副處長義聖：**好，我們可以表達。

**主席：**對於委員的提案文字，應該尊重委員，好不好？

**林副處長義聖：**好。

**主席：**那這部分就遵照辦理。

**林副處長義聖：**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現在不是我們第一次做預算的朝野協商，我的建議在我以前當召委時就講過，行政單位對本院委員要有基本的尊重，除非是認為提案用字對行政單位造成什麼樣的影響，那就直接說，否則不要改本院委員提案的用字。以上，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也持同樣的意見，不要隨便改委員的文字啦！特別是費委員的提案已經很客氣，用的是「研議」嘛！你現在看到的是「研議」。除非提案裡罵你們罵得很兇，否則為什麼要改它呢？對不對？這裡寫的是「研議」嘛！就是叫你們做個文章，好不好？不要改它嘛！儘量不要改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我代表金管會向費委員致歉，我也交代各局，待會處理各局預算時，對於委員的提案文字要儘量尊重。

**主席：**第 2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9 案，是高委員的提案，請金管會說明。

**施局長瓊華：**第 29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29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30 案，也是高委員的提案。

**施局長瓊華：**第 30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30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31 案，是費委員的提案。

**莊局長琇媛：**第 31 案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好。

處理第 32 案，是林委員的提案。

**莊局長琇媛：**第 32 案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處理第 33 案，是賴委員的提案。我直接問，是否同意行政單位提交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我同意。

**主席：**第 33 案改為書面報告，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34 案。

**賴委員士葆：**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委員同意改為書面報告，第 34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35 案，是林德福委員的提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莊局長琇媛：**第 35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35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36 案，是否也改為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就直接用「研議」，好不好？只是研究、評估而已，內容怎麼寫無所謂。這是我的提案，不是你們的，你們不要改我的提案文字嘛！簡單來講。

**莊局長琇媛：**好。

**主席：**那就是改提書面報告而已啦！

**賴委員士葆：**改為書面報告而已啊！改成書面報告沒有問題。

**莊局長琇媛：**好。

**主席：**改為書面報告，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37 案，是林德福委員的提案。

**莊局長琇媛：**第 37 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8 案，是費委員的提案。

**莊局長琇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9 案，是賴委員的提案。

**莊局長琇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0 案，是沈委員的提案。

**莊局長琇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1 案，是鍾委員的提案。

**莊局長琇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2 案，是費委員的提案。

**莊局長琇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3 案，是費委員的提案。

**莊局長琇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4 案，好像建議改為書面報告。

**徐處長萃文：**第 44 案提案委員同意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李委員同意嗎？還有改為 3 個月。

**李委員貴敏：**我有簽字。

**主席：**好，第 44 案改為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修正後通過。

第 45 案也有針對文字部分的建議，業務單位要不要重新思考一下？還是請賴委員看一下？內容有沒有溝通過？

**賴委員士葆：**你們先回答一下嘛！

**莊局長琇媛：**好。針對第 45 案，本來我們與委員溝通過建議修一些文字，但那是本會同仁溝通的，我現在的建議是對於前面文字遵照辦理，只是後面部分……

**主席：**改為書面報告？

**莊局長琇媛：**對，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賴委員同意嗎？

**賴委員士葆：**可以。

**主席：**本案改為書面報告，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46 案，是賴委員的提案，是否也改為書面報告？賴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47 案，是費委員的提案。

**莊局長琇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8 案，是林委員的提案。

**張局長振山：**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9 案，是吳委員的提案。

**莊局長琇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50 案，是張委員的提案。

**莊局長琇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51 案，是賴委員的提案，主辦單位建議改為書面，同意嗎，賴委員？

**賴委員士葆：**可以。

**主席：**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52 案，是張委員的提案。

**施局長瓊華：**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處理第 53 案，是張委員的提案。

**施局長瓊華：**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處理第 54 案，是張委員的提案。

**施局長瓊華：**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處理第 55 案，是李委員的提案。李委員，行政單位有沒有溝通過？

**林副處長義聖：**可以改為書面報告嗎？



李委員貴敏：好，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所以改為 3 個月，並改為書面報告？

林副處長義聖：建議改為 3 個月，並改為書面報告，委員，可以嗎？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

主席：就是改為 3 個月內，與您的前一案一樣。

李委員貴敏：改為 3 個月是嗎？

主席：是，以及改提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需要 3 個月的原因是什麼啊？

林副處長義聖：協商溝通時提到，是因為永續經濟活動的認定指引還要經過跨部會處理，會徵詢其他部會的意見，希望委員給我們的充裕的時間。

李委員貴敏：OK，好。

主席：本案改為 3 個月，並提交書面報告，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56 案。

徐處長萃文：針對第 56 案，我們向委員報告過，委員同意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時間是 3 個月。

主席：李委員同意嘛！

李委員貴敏：對，我同意後都會簽字。

主席：第 56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57 案。

莊處長琇媛：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處理第 58 案。

莊處長琇媛：針對第 58 案，建議改為提出書面報告，並將 1 個月改成 2 個月。

主席：李委員同意嗎？

李委員貴敏：可以。

主席：第 58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59 案，是賴委員的提案。

林主任延增：遵照辦理。

主席：好。

金管會部分提案處理完畢。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才一開始第一部分當然比較詳盡，接下來主席這邊徵求大家的意見，請業務單位也配合，

速度可以加快一點，因為很多都已經有溝通過了，是不是溝通過後的凍結數或酌減數比較明快的表達，如果委員接受，我們就這樣處理，好不好？

接下來繼續處理銀行局的部分。

**莊局長琇媛：**請示委員，現在是不是直接進行銀行局第 1 案？

**主席：**對，沒錯。

**莊局長琇媛：**因為「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主要是租金、水電、管理，委員是希望凍結，但我們建議不要凍結，然後在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這個凍結其實很客氣，凍結的意思就是讓你們來做個報告，報告當然有專案報告或者書面報告。就像明天要針對前瞻預算的凍結案來報告一樣，一次就可以把它解決了，我覺得你們金管會只要寫出報告來財委會報告一下，下個會期開議以後在 1 個月以內來委員會報告就立刻可以解套了。我們之所以不願意刪預算，而是直接凍結，就是因為對你們裡面寫的很多東西，我們有很多疑問，因為你們寫得比較簡單，其實用凍結的方式是很客氣了，我覺得如果連凍結你們都有意見的話，那我就刪除預算。

**主席：**謝謝費委員。費委員是針對「一般行政」項下的「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張委員的是「資訊服務費」2 個案子，高委員和張委員還有一個「業務費」下的「物品」，沈委員是「業務費」下的「一般事務費」，另包括高委員、李委員、林委員及賴委員，後面還有「房屋建築養護費」，第 13 案、第 14 案是資本門的「設備及投資」。

費委員，要不我們從其他細項往上推？因為你的案子是最上面的。

**費委員鴻泰：**可以。

**主席：**好，我們先從細項的部分來，請銀行局就張委員的「資訊服務費」部分回應。

**莊局長琇媛：**第 2 案的部分，我們建議凍結 30 萬元。

**主席：**凍 30 萬元？

**莊局長琇媛：**第 2 案和第 3 案合併凍結 30 萬元，交書面報告。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針對這個地方，我的性質大概就是針對資訊服務，因為 ATM 當機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包括刷卡服務暫停及網銀 app 等事項出現問題，因為這些都屬於資訊服務的概念，當然這 2 案是可以合在一起，我同意行政單位的建議。

**主席：**好，第 3 案就併入第 2 案，以第 2 案為主凍結 30 萬元，再加書面報告。

處理第 4 案的「物品」。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我們是針對明年預算編列比今年決算增加將近 20 萬元，所以酌予刪減 5%，將近 6 萬元而已。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的這一案一樣，和高委員的接近，就是這個預算多了，我看行政單位是建議 1 萬元，我這邊可以。

主席：凍 1 萬元？

張委員其祿：刪 1 萬元。

主席：減列 1 萬元。第 4 案、第 5 案要不要合併減列 1 萬元？好，就減列 1 萬元，謝謝。第 4 案、第 5 案減列 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6 案至第 10 案是「一般事務費」，請業務單位直接回應。

莊局長琇媛：我們建議減列 20 萬元。這部分主要是支應辦公租金、管理費等，所以建議減列 20 萬元。

主席：業務單位是說……

莊局長琇媛：第 6 案至第 10 案。

主席：裡面還包括李委員的提案。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不太理解為什麼我提案減列 300 萬元可以直接用減 20 萬元處理？因為我們不是在菜市場減價，針對「一般事務費」，這些項目比 111 年預算書增加 103%，所以你現在說只減 20 萬元，我聽不出來你剛剛減 20 萬元的理由在哪裡，你說必須要付租金、要付管理費、保全費，以前不用付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這個主要是因為明年我們會搬到新的辦公場所，在這段時間搬遷的時候，我們大概會有 9 個月時間必須支付新舊辦公處所的租金費用，還有管理費用，所以這個部分大概就會占了八百多萬元，我們整個編列是一千多萬元，剛剛我所提到的管理費用這些就占了 810 萬元，主要是因為這邊增加。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主要就是因為你們在預算項目上面沒有說明增加的部分其實是因為搬家，你們現在說明了，如果確實增加的部分是搬家的部分，我是同意酌予減列就可以了。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不太懂為什麼因為搬家的關係，民眾就要多付八百多萬元，這是什麼原因？為什麼搬家會需要這樣的情形？

沈委員發惠：搬家要錢。

李委員貴敏：搬家要錢？搬家要八百多萬元？你需要同時租兩個辦公室的原因我也不太懂。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因為現在我們正在裝修新的辦公室，這段時間我們還在舊辦公室辦公，但新辦公室已經在裝修了，所以等於這段時間我們要付兩個辦公室……

李委員貴敏：裝修需要幾個月的時間？

莊局長琇媛：將近 1 年。

李委員貴敏：裝修需要 1 年的時間？多豪華……

莊局長琇媛：9 個月。

李委員貴敏：裝修要 9 個月啊？

莊局長琇媛：對。

李委員貴敏：哇！是很豪華的裝修嗎？還是怎麼樣？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那個已經登記在我們名下，我們開始要委外找設計師。

**李委員貴敏**：是多少坪呢？

**莊局長琇媛**：5,000 坪。

**李委員貴敏**：5,000 坪需要裝修花 800 萬元。

**莊局長琇媛**：這是管理費，這個不是裝修費。

**主席**：就是從登記在他們名下之後，在他們還未使用的這段時間一樣要付管理費的意思。

**李委員貴敏**：管理費要 800 萬元？

**主席**：是不是管理費要……

**莊局長琇媛**：對，就是新舊……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金管會大概除了證期局在忠孝新生站那邊之外，其他都在現在的板橋車站大樓，現在銀行局所在的七、八樓業主是鐵路局，所以是向鐵路局付租金，可是因為樓上有很多業主是交通部鐵道局，鐵道局可能是業務精簡，所以後來我們在行政院의 協調下，現在從 2023 年或 2024 年，在 19 樓、1 樓、20 樓、21 樓、22 樓各半層會分給銀行局，讓銀行局不用再租了，這段期間 19 樓到 20 樓的產權已經給銀行局，但還不能搬上去，因為有很多原有建材要拆掉；七、八樓同時要付給鐵路局租金，且 19 樓以上在裝修，所以這段時間有兩個 overlapping 的計畫。謝謝。

**李委員貴敏**：待會可不可以趕快給我們細項說明，也就是因此增加的費用是多少？原來我們是減 300 萬元，但現在變成 20 萬元，多出來的部分是為什麼？

**主席**：請提供一個書面的資料。

**李委員貴敏**：對，能夠有合理化的數字金額，針對 110 年的資料再加上去，若的確是如此，我就同意你刪掉 20 萬元，好不好？

**莊局長琇媛**：好。報告委員，我們已經有列表了，是不是等一下送給李委員？

**主席**：好，先給李委員。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我非常同意李貴敏委員的詢問，事實上我也有提這個部分，我現在改成報告的原因是認為這預算當時說明得不夠仔細，以致於到後來討論時才知道從 7 樓、8 樓改成 19 樓到 22 樓，包括兩邊都要付費；若現在有報告，就比較容易瞭解預算的使用。

**主席**：文字資料請印給各位委員。

**賴委員士葆**：請問是第幾案？

**主席**：第 6 案到第 10 案，「一般事務費」的部分。

**林委員楚茵**：我的是第 9 案。

**賴委員士葆**：我的第 10 案還沒討論到。

**主席**：就是要請你表示意見。

**賴委員士葆**：針對公務車駕駛委外說明一下。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因為現在有兩台公務車，其中有一位駕駛要退休了。其實目前公務車駕駛

不容易尋找，所以要編列委外的預算。

**賴委員士葆：**編列多少？

**莊局長琇媛：**編列六十多萬元。

**賴委員士葆：**一年？

**莊局長琇媛：**對，一年。

**賴委員士葆：**這項刪 150 萬元，好像沒有人來溝通。我認為 20 萬元太少，建議減列 50 萬元，好不好？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高委員嘉瑜：**「一般事務費」增加了將近 1,000 萬元，我們認為膨脹過高，原因也不夠清楚，剛才提到辦公大樓的管理費，111 年的預算是 411 萬元，增加的部分金管會必須說明清楚。金管會報告雖同意減 20 萬元，這部分還是有滿大的差距，請金管會還是要說明這中間的落差到底為何這麼大，謝謝。

**主席：**目前溝通是減列 20 萬元，委員認為尚有不足。

**莊局長琇媛：**我們是不是就減 50 萬元？

**主席：**第 6 案到第 10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11 案。第 11 案和第 12 案是不是要一併說明？還是一案一案來好了，因為減列數不同。第 11 案是「房屋建築養護費」，第 12 案是「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高委員嘉瑜：**針對第 11 案「房屋建築養護費」的部分，我們希望刪減 12 萬元，但依金管會的說明，鐵窗、廁所等要修繕，希望刪減 1 萬元；這部分可以同意刪減 6 萬元，好不好？因為本來刪減 12 萬元，縮短這個金額的差距。

**主席：**高委員，因為你有兩個案子，請一併針對第 12 案表達意見。

**高委員嘉瑜：**第 12 案是「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我們認為銀行局的預算應該要刪減，主張刪減 10%，約 17 萬元左右，但銀行局意見是刪減 1 萬元，相關預算已經減列，這部分我們同意，謝謝。

**主席：**第 12 案減列 1 萬元。

**賴委員士葆：**10 萬元。

**主席：**高委員說 1 萬元，那第 11 案呢？

**高委員嘉瑜：**我們希望刪減 6 萬元，將本來的 12 萬元刪減一半。

**主席：**銀行局，第 11 案酌減 6 萬元；第 12 案酌減 1 萬元。

**莊局長琇媛：**能不能建議兩案各減 1 萬元？因為第 11 案是「房屋建築養護費」主要是現在的辦公場所較為老舊，需要維護費用較高，建議酌減 1 萬元。

**主席：**高委員這金額沒有很多……

**高委員嘉瑜：**好，同意。

**主席：**第 11 案酌減 1 萬元；第 12 案酌減 1 萬元。

處理第 13 案的「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另外，有關李委員及張委員的這兩案是不是也一併說

明？

**李委員貴敏：**第 13 案因為前面已經有「資訊服務費」後面又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去年已經編了四百多萬元，為什麼硬體設備會需要一直汰舊換新？原因在哪裡，我們看不出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PC 在今年第四季之後其實滿慘澹的，所以明年採購電腦設備等，理論上價格會比今年下跌。在預算編列的部分，第一個我們認為汰換頻率過高，第二個是跟其他編列項目有所重疊，因此覺得這預算要酌刪，謝謝。

**主席：**繼續處理第 14 案。

**張委員其祿：**我這一案和李委員幾乎一致，可以考慮與李委員的提案合併討論。這金額是歷年來編列最高的，必須要把具體細項內容說明清楚。

**主席：**銀行局，同意減列多少？

**莊局長琇媛：**建議先以凍結的方式，凍結 30 萬元。針對李委員及張委員提出預算細項，先請資訊主任向委員說明。

**徐主任庸展：**各位委員好。銀行局汰換的細項包括三大類：第一大類是硬體防火牆及伺服器主機，這占了 195 萬元；第二大類是搭配上上述的資安軟體及作業系統等軟體，大概 116 萬元；第三類是應用系統的開發及小型軟硬體設備的汰換，這部分是 101 萬元。跟委員補充報告，這 3 年在設備費都編了四百多萬，因為這幾年經費其實都不夠，所以無法在一年內做好完整的汰換，因應的方式即為逐年汰換，然而在預算不夠的情形下，這幾年的預算都會編滿使用。以剛才提到的硬體經費使用年限而言，十幾年前時我們都是依照主計總處規定，在滿 5 年或是滿 6 年時進行汰換，但這次所編列的硬體防火牆及伺服器主機到明年汰換時，已分別使用了 8 年到 9 年，如果明年還不能汰換的話，就要再延一年，使用的情形就會達到 9 年和 10 年，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這項經費的編列。我們今天也有帶明細來，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以上。

**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決定今天審查之前的緩衝時間比較少，他們有的找得到委員溝通、有的找不到委員溝通，加上上週五及本週二都沒有召開院會，所以他們的確不見得都能跟委員進行溝通，這個案子他們建議用凍結的方式，不知委員是否同意？

**李委員貴敏：**我不太贊成凍結，我覺得應該酌刪，除非你們可以講出道理來。我剛剛已經提過，你們有很多東西都是重複編列，像前面也有資訊服務費，結果現在又來一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當然你可以說這是你們的軟硬體設備費用，但是你們每一年來說明的時候都說這是分批汰換，到底全部電腦設備有多少台？以往已經汰換了多少台？111 年的決算還沒有出來，到目前為止你們已經執行的有多少台、剩下多少台？我覺得你們應該是講這些，而不是說你們準備要換 100 台，別人根本不知道你們 total 的數字是多少？你們每一年都拿這個理由出來，我記得去年你們好像也是用同樣的理由，說你們是分批汰換，但光是分批汰換一句話就可以合理化你們的重複編列嗎？我們認為這樣的頻率過高。如果沒有頻率過高，比如全部的電腦是 100 台，前年汰換 30 台，去年汰換 20 台，那我們就知道接下來還有 50 台要汰換，尤其在場有許多都是長期在財委會的委員。如果你們不講這些，而只是說今年要汰換 50 台，究竟這 50 台是不是去年已經換過的？雖然你們剛剛說不是，但我們並沒有看到你們有在預算書上面寫出來啊！以編列的

金額來看的話，這個部門所需要的電腦數以及過往已經更換的部分，我覺得不太合理，這就是為什麼我認為應該要酌刪的原因，其實刪減的數目也不多嘛！

**主席：**銀行局可以酌刪多少？

**莊局長琇媛：**我們建議刪 20 萬元。

**主席：**因為後面還有很多，我們是不是就酌減 20 萬元？

**李委員貴敏：**好，因為費委員說要給你們一點面子。

**主席：**第 13 案和第 14 案併案，就在「設備及投資」項下酌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

現在回到最前面的第 1 案，這是費委員所提的凍結案，在「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費委員鴻泰：**我的案子併到剛才這幾個案子裡面，也就是第 1 案等於撤案，但精神就是落實在這裡。

**主席：**謝謝費委員，銀行局的第 1 案撤案。

接下來處理「銀行監理」的部分，從第 15 案至第 21 案是有關總 total 的「銀行監理」，第 22 案及第 23 案是張委員針對「業務費」所提出的案子，主要是關於「通訊費」及旅費的部分。我們先處理第 22 案及第 23 案，然後再處理總 total 的部分。

針對第 22 案及第 23 案「業務費」項下張委員的提議，請銀行局說明。

**莊局長琇媛：**第 23 案建議保留，我們可以提出書面報告，建議免予凍結。

**主席：**改主決議嗎？

**莊局長琇媛：**對，改主決議。

**主席：**第 22 案呢？

**莊局長琇媛：**針對第 22 案，我們建議減列 3 萬元。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第 22 案我可以同意按照他們的建議。

至於第 23 案，我們原本的溝通是期待院會可能會通案處理，但可能不會撤案，因為這個部分……

**主席：**那要不要改主決議，因為針對旅費的部分還是同樣會有協商。

第 22 案減列 3 萬元，第 23 案改主決議，加書面……

**張委員其祿：**還是說第 23 案先保留，我們看院會最後的結果再來決定。

**主席：**這樣是不處理嗎？

**張委員其祿：**對。

**主席：**保留送院會？

**張委員其祿：**這是針對「大陸地區旅費」，其實他們不可能去了啦！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針對國外旅費，當然個別委員有其意見，我們都尊重，否則的話，其他是不是就統統送院會，這樣我們就可以不要處理了，因為到院會會一併處理。

**張委員其祿：**就是這邊都先保留，到時候一併送院會討論。

**主席：**因為不予處理就是送院會處理了，針對賴委員的提議，大家是不是都同意？如果大家都同意的話，那麼後面的審查就按照這樣的方式。費委員和張委員同意嗎？

現在回過頭來處理第 15 案至第 21 案，有委員主張減列，也有委員主張凍結，現在請銀行局說明。

**莊局長琇媛：**針對這幾個案子，我們建議凍結 30 萬元，並於 3 個月內交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不要凍結 30 萬元，如果凍結 30 萬元的話，根本就不要凍結了，我建議凍結一定的比例，也就是凍結 5%，其實 5% 已經很少了，以前我們通常都是凍結 20% 或 30%，可以問賴委員。不需要再討論是否要凍結 30 萬元，我建議凍結 5%。

**主席：**其他委員的意見呢？

**沈委員發惠：**同意。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本席所提的第 15 案其實和費委員的提案是一樣的，我尊重費委員的建議。

另外，本席所提的第 16 案卡在中間，我凍結的科目比較不一樣……

**主席：**你的科目……

**林委員楚茵：**本席所提的第 15 案及第 17 案與費委員的提案一樣，所以我尊重費委員的建議。

至於第 16 案，我可以同意凍結不刪除沒有問題，其實我剛剛有跟局長溝通過，本席非常在乎金融監理、銀行監理及負責人資格的部分，我已經跟局長講過，目前我手上有一份陳情個案，也就是立委提出質詢之後，媒體寫了報導，結果居然有銀行高層直接向媒體施壓，以致於記者因此失去工作權益而被開除。像這樣的狀況，我希望銀行局能夠瞭解，所以我特別提出這樣的案子，希望不要再有這種狀況出現，這是戕害言論自由，戕害言論自由的人基本上沒有資格擔任銀行高層，所以我必須在朝野協商當中把這件事情提出來，希望銀行局能夠瞭解。這個案子我可以撤掉。

**主席：**第 16 案改主決議嗎？

**沈委員發惠：**撤案。

**主席：**是撤案還是改主決議？

**林委員楚茵：**我就撤案。

**主席：**第 16 案撤案。

第 15 案併第 17 案。

針對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請問張委員及郭委員有什麼意見？

**郭委員國文：**針對第 19 案，我還是要向業務單位強調一下，因為現行國內設立登記者對象還是以法人為主，而非自然人，所以我要請金管會與法務部合作，針對自然人的部分，設法防範透過虛擬貨幣進行洗錢之可能。因此我還是主張針對「業務費」凍結 30 萬元，其實原本是要凍結 10%，後來改成 30 萬元，大約只有 5% 而已。

**主席：**所以郭委員是建議凍結 30 萬元。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本席提出的第 20 案主要是針對 ATM 當機的問題，我尊重費委員剛才的建議，也就是這些案子併案凍結 5%。

**主席：**沈委員的部分呢？

**沈委員發惠：**我尊重大家的決議。

**主席：**好。我的部分就改主決議。所以第 16 案撤案，第 18 案改主決議，至於第 15 案、第 17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的部分，沈委員表示尊重大家的決議，張委員提議凍結，我們是不是凍結 5%加書面？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鑑於大家慢慢有共識，以後凍結的部分，就像費委員講的，統統為凍結 5%，除非委員有特別的堅持，這樣子可以稍微快一點，好不好？就是凍結的部分就是 5%。如果刪減的金額提到 2 萬元、3 萬元、10 萬元、20 萬元，其實都很少，而且又是科目自行調整，我建議黃主委，各單位是不是就不需要再計較 1 萬元、2 萬元、10 萬元、20 萬元？這樣速度可以快一點。我看到幾乎所有的委員下手都很輕、都很客氣，不要在這裡又花這麼多時間，可以吧？

**主席：**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特別跟各位委員報告，刪預算是委員的權利，我們儘量……

**賴委員士葆：**1 萬元、2 萬元不要太計較，這麼一點點！

**主席：**好，第 16 案撤案，第 18 案改主決議，第 15 案、第 17 案、第 19 案到第 21 案以第 17 案為主，凍結 5%加書面。

接下來處理第 24 案以後的主決議。剛剛有說改主決議的部分，請業務單位趕快調整。

處理第 24 案。

**莊局長琇媛：**第 24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

處理第 25 案。

**莊局長琇媛：**第 25 案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處理第 26 案。

**莊局長琇媛：**第 26 案的部分，也是遵照辦理，但是它的內容主要都是純網銀利基業務的增加，所以我們建議第 26 案、第 30 案及第 31 案是不是都併案一起寫報告，然後以第 26 案為主？

**主席：**主決議的部分不要併案，因為委員都是提主決議，你們書面報告的內容可以視委員以差別化的方式去調整說明，好不好？

**莊局長琇媛：**好，遵照辦理。

**主席：**第 26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27 案。

**莊局長琇媛：**第 27 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8 案。

**莊局長琇媛**：第 28 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9 案。

**莊局長琇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0 案。

**莊局長琇媛**：第 30 案建議調整文字，將「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因為提案人李委員不在場，改成書面……

**費委員鴻泰**：我來代表李貴敏委員，可以接受。

**主席**：好，第 30 案改書面報告，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31 案。

**莊局長琇媛**：第 31 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2 案。

**莊局長琇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3 案。

**莊局長琇媛**：第 33 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4 案。

**莊局長琇媛**：遵照辦理。

**主席**：好，以上是銀行局的部分。第 18 案改主決議的部分，我們待會給你們時間做文字的處理。

第 18 案就按照你們的文字意見改成主決議。第 18 案本來是凍結，就改成主決議、提書面，還是請你們把文字再調整一下，等適當時間再行確認。銀行局的部分就處理到此。

繼續處理證期局的部分。

處理第 1 案。

**費委員鴻泰**：第 1 案撤案好了。

**主席**：好，第 1 案撤案。

接下來處理「資訊服務費」的部分，有高委員嘉瑜及賴委員士葆的提案。有沒有溝通過了？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報告一下，上次有來溝通，減 20 萬元。

**張局長振山**：對，這邊減 20 萬元。

**賴委員士葆**：20 萬元可以？

**張局長振山**：第 2 案及第 3 案是同樣的性質。

**賴委員士葆**：就看高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我們原本是要求要減列 60 萬元，他們希望減 20 萬元，我們同意，謝謝。

**主席**：好，同意？

**張局長振山**：是。

**主席**：第 2 案、第 3 案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4 案、第 5 案有關「一般事務費」的部分。

**張局長振山：**我們建議就減 5 萬元。

**主席：**高委員及張委員的案子減 5 萬元……

**張局長振山：**第 4 案及第 5 案。

**高委員嘉瑜：**就這部分我們提案刪減 50 萬元，最主要是該項預算增加的原因是清潔費、業務報表費增加所致，問題是清潔費增列 156 萬元、業務報表費增列 10 萬元等等，這些部分是不是可以進一步地說明？因為現在印製紙張等等，大家都希望儘量以電子化為主，這部分還需要增加這麼多預算嗎？

**張局長振山：**證期局補充說明。這個內容主要是我們的保全，目前我們購買的時數只有 2 小時，事實上已經不夠用了，變成中間可能會由品質比較差的保全來代理，所以如果刪太多的話，真的會沒辦法運作。

**主席：**高委員可以接受嗎？它是保全費用，不是印製費用。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我們同意刪減 5 萬元，好不好？

**張局長振山：**是，可以。

**主席：**張委員呢？

**張委員其祿：**一樣的概念，所以就跟高委員的案子合併，沒問題。

**主席：**好，第 4 案、第 5 案減列 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6 案。

**張局長振山：**第 6 案與第 8 案大概都是同性質，屬於汽車、計程車費用，我們建議減列 5 萬元。

**主席：**是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嗎？

**張局長振山：**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都是……

**林委員楚茵：**主席，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都是我的案子，我同意加起來減列 5 萬元。但是我要強調，你們過去在疫情期間派車派得少，保養也用得比較少，現在開始可能會有比較多的使用，但是我去找了資料，發現你們在 102 年的執行率只有 45%，107 年稍微高一點，我希望這些都是能夠在一定範圍內讓你們保養，但是執行率上面還是要抓好一點，不要預算往上浮報，好不好？

**張局長振山：**是的，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等 3 案併案，在「設備及投資」項下減列 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第 9 案到第 13 案。

**張局長振山：**從第 9 案開始併案的案子，我們建議減列 5 萬元，因為這裡面多數都是屬於……

**主席：**凍結案。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第 9 案李貴敏委員的案子及第 10 案我的案子都是要刪一點預算，張其祿委員、郭國文委員及沈發惠委員的案子都是凍結。當然，我們希望金融監理越做越好，我們刪預算不是主要的目的，但是對於我們提出的問題，各位都要充分地回答，我及李貴敏委員就不刪

了，全部就用凍結的方式，但是每一個人的問題要分別回答，好不好？

**張局長振山：**好。

**主席：**謝謝李委員及費委員。因為剛剛賴委員建議凍結的部分都以 5% 為準，是不是第 9 案到第 13 案就凍結 5% 加書面？

**張局長振山：**同意。

**主席：**因為第 12 案是最接近的，以第 12 案為主，好不好？

**張局長振山：**好。

**主席：**好，謝謝。

處理第 14 案到第 16 案有關「通訊費」的部分，請說明。

**張局長振山：**第 14 案及第 16 案都是同性質的，我們建議減列 10 萬元。

**主席：**你是說這 3 個案子總共減列 10 萬元？

**張局長振山：**是的。

**賴委員士葆：**減列 10 萬元，同意。

**主席：**同意嗎？好，同意，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等 3 案有關「通訊費」的部分合併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17 案有關「物品」部分。

**張局長振山：**針對第 17 案，我們建議減列 5 萬元。

**主席：**減列 5 萬元。沒關係，張委員馬上就回來了。

處理第 18 案到第 21 案。第 19 案到第 21 案是有關「國外旅費」，至於第 18 案，剛剛賴委員建議送院會處理，謝謝。張委員的第 17 案還在處理，我們先看主決議的部分。

處理第 22 案沈發惠委員的主決議提案，請問證期局的意見？

**張局長振山：**遵照辦理。

**主席：**第 22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23 案，李委員的提案。

**張局長振山：**建議改為書面。

**主席：**李委員同意嗎？

**李委員貴敏：**同意。

**主席：**處理第 24 案。郭委員的提案。

**張局長振山：**改為書面。

**主席：**郭委員同意嗎？

**郭委員國文：**同意。

**主席：**處理第 25 案。

**張局長振山：**建議改為書面。

**主席：**郭委員同意嗎？

**郭委員國文：**我還是要強調一下，最近有關投資詐欺案成長速度非常快，書面最好要有 solution 的

內容，請張局長費心一下。

**張局長振山：**遵照辦理。

**主席：**好，改書面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6 案，張委員的提案。

**張局長振山：**第 26 案的倒數第三行，「會同警政及司法機關」這部分建議刪除。

**主席：**因為張委員有簽名，所以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7 案，沈委員的提案。

**張局長振山：**建議改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沈委員同意嗎？

**沈委員發惠：**同意。

**主席：**修正後通過。第 17 案我們先保留，最後再回來。

以上證期局部分，除第 17 案暫保留之外，其他照剛才決議通過。

接下來審查保險局的預算，處理第 1 案。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第 1 案的凍結數可不可以還是用 5%，並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先保留。

**主席：**先保留，因為後面還有案子。

處理第 2 案、第 3 案。林委員及張委員工作維持之「業務費」。

**施局長瓊華：**第 2 案減列的部分，已向委員報告減列 1 萬元。

**林委員楚茵：**好，可以，這部分已有溝通過了。

**主席：**好，第 2 案減列 1 萬元。

處理第 4 案，「物品」。

**施局長瓊華：**「物品」的部分，因為去年的決算數是 56 萬 4,000 元，目前編列 60 萬元，是不是可以減列 3 萬元？維持去年的數字。

**主席：**高委員同意嗎？

**高委員嘉瑜：**同意。

**主席：**第 4 案減列 3 萬元，第 2 案、第 3 案減列 1 萬元。

處理第 5 案。

**施局長瓊華：**第 5 案與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同樣在「一般行政」項下，今年增加的數字主要是和本會相同，整個大樓在板橋火車站有一些變電站的汰換，需要 94 萬元左右，另外在機電及電力維護都做了調整，總共有 121 萬元係配合大樓管理所增加的費用；而清潔費、保全費因為工資調整，所以有酌增一些，像清潔費增加了 7 萬 4,000 元、保全費用為 13 萬 7,000 元，在基本工資維持為 13 萬 9,000 元；還有一項是高架地板，自 93 年到現在將近 20 年逐年進行汰換，有些零件已經無法找到，所以今年增編了 44 萬 4,000 元，用以更換最後一批高架地板，這都是業務必須的部分。當初有和委員溝通，建議這幾案一起在「一般行政」項目，整體刪 20 萬元？

**主席：**你是說，第 5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是嗎？

**施局長瓊華：**對。

**主席：**請問李委員，第 6 案排到檢查局，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對。

**主席：**第 6 案移列到檢查局的第 13-1 案處理，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好。

**主席：**高委員、沈委員、張委員、李委員及賴委員，剛才保險局建議減列 20 萬元。

**高委員嘉瑜：**我的部分主要是保險局因為防疫保單之亂導致申訴非常多，而且沒有妥善處理並委外讓金融評議中心幫他們處理，保戶的怨聲載道都沒有得到妥善的處理，所以我們認為保險局需要負很大的責任，因此當時要刪減 30%；依照局長的說法，高架地板應該在「房屋建築養護費」項下，不曉得為什麼講到這裡？是不一樣的預算項目。

**主席：**那是第 11 案？

**高委員嘉瑜：**對，那是第 11 案。所以現在講「一般行政」本來減 30%，我們同意減 15%，大約 100 萬元左右。

**主席：**現在建議第 5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減列 20 萬元，是否同意？

**沈委員發惠：**這部分有跟我們溝通，減列 20 萬元，我同意；但現在高委員要求減列 100 萬元。

**主席：**高委員，他們還有一個第 11 案，要不要在該案的時候討論？

**高委員嘉瑜：**20 萬元。

**主席：**好，第 5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減列 20 萬元，在「一般事務費」項下。

**李委員貴敏：**你怎麼沒問我？都不管我有沒有同意。

**主席：**抱歉，李委員。

**李委員貴敏：**我們其實有講理由，而進行比較快的原因是你的理由仍沒有說明為何金額增幅達百分之二十四點多？

**施局長瓊華：**增幅的部分主要是大樓的管理費。

**李委員貴敏：**大樓管理費會增加到百分之二十四點多，也很奇怪啊！因為前面也講到大樓管理費，我們的大樓管理費怎麼就沒有增加到百分之二十四點多呢？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這次跟本會一樣，都有變電站內變壓器的汰換費用，我們要分擔 94 萬元，其他的機電合約總共又增加二十七萬三千多的合約分攤款，主要是在整個板橋大樓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前面金管會也是同樣的情況，你們是拆在各個部會、各個單位去分攤，是嗎？

**施局長瓊華：**本會是本會，而保險局另外分攤……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但項目都一樣，都是板橋車站大樓的分攤，有沒有算過 total 加起來，從本會加上各單位總共分攤的數額是多少？

**施局長瓊華：**我們的分攤，光是一層樓的變電部分就要 94 萬元，剛好有一層樓……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建議比照銀行局，請保險局把增加的原因列表提供給我們。

**主席：**現在趕快列，因為這案我們應該很有共識性。

現在回來處理證期局的第 17 案，「物品」，是不是減列 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張委員是否同意？

**張委員其祿：**好的，已溝通過，我認為可以。

**主席：**證期局的第 17 案減列 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接著處理第 11 案，「房屋建築養護費」。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他們已報告過高架地板整修專案經費是 100 萬元，同意刪減 20 萬元；我們本來建議刪減 50 萬元，現在同意刪減 20 萬元。

**施局長瓊華：**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1 案減列 20 萬元，科目在「房屋建築養護費」項下。

第 5 案到第 10 案先暫保留，除了第 6 案改為檢查局，保險局第 3 案張委員的部分剛剛是減列 1 萬元，併入第 2 案，請問是否同意？

**施局長瓊華：**第 3 案是凍結 5%。

**主席：**對，就併入林楚茵委員的提案，減列 1 萬元，請問張委員是不是可以不凍結，併案減列 1 萬元？

**張委員其祿：**好，可以。

**主席：**除了第 5 案到第 10 案之外，第 6 案改列檢查局本案暫保留。

進行第 2 目「保險監理」的部分，這部分是從第 12 案開始到第 19 案，請說明。

**施局長瓊華：**這個部分大概增加了兩項，其一是「國外旅費」的 80 萬 6,000 元，另一則是委託研究案，列了 87 萬 9,000 元。主要是因為今年以非會員的方式參加 OECD 之下保險暨私人年金委員會的會議，於是編列了 2 次參加部分的預算。另外在 IIS 的部分，每年都有 1 次年會 3 次委員會，但因為這次有接軌的問題，目前 ICS 的試算會有 5 年的監測期，所以工作小組會議的部分，編列的次數會比較多，可能要增加一些人員，所以今年「國外旅費」的部分增加了 80 萬元左右。

委託研究的部分是因為江永昌委員提議，希望人身保險合約能參考德國和奧地利的經驗，因為在司法實務上現在強制執行法讓人身保險可以強制執行，他希望能研議讓受益人有介入權，所以這部分我們要做個研究計畫，就強制執行的部分研究未來到底是不是可以採用受益人介入的方式，由受益人代償債務之後成為保單的要保人，而這個部分需要提出研究報告。賴委員認為這部分是委外研究，希望預算能夠減列，我們同意大概可減列 10 萬元左右。

**主席：**等一下，你跑到第 20 案去了，我們現在只到第 19 案而已。

現在是處理第 12 案到第 19 案，您剛剛講賴委員的「委辦費」是第 20 案。第 12 案到第 19 案分別減列 294 萬 8,000 元不等，也有減列 5%的，那是費委員提案減列的 36 萬 9,000 元，從最高到最低有這樣的減列數，同時也有提出凍結數。

因為剛剛有講，如果是凍結的話就以 5%計，因此我先問一下，減列數的部分保險局認為從第

12 案到第 17 案都有提議減列數，分別是減 294 萬 8,000 元到減 36 萬 9,000 元不等，所以你們考慮後可接受的減列數是多少？

**李委員貴敏：**我嗎？

**主席：**不是，我是請保險局先講出來，還是說李委員這邊……

**李委員貴敏：**剛剛局長從頭講的時候，我覺得第 13 案講得很清楚，他從頭到尾沒回答增幅為什麼會高達 31.27%。

**主席：**請趕快說明。

**施局長瓊華：**我們主要是……

**李委員貴敏：**我聽他到第 20 案之後都講了，但為什麼第 13 案卻 skip 掉了？

**主席：**來，趕快補充。

**施局長瓊華：**我們在「保險監理」方面增加的部分其實是「國外旅費」及委外研究的費用，總共是一百多萬元，其中一個是 80 萬元，另一個則在 87 萬 9,000 元左右，總共是這個數字。

在「國外旅費」方面，剛剛我有提到，我們就是增加了一個 OECD 非會員參加委員會所需的費用，另外我們也有工作小組，在 5 年的監測期中必須比較密集地去開會，所以這是「國外旅費」增加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現在跟你談的是「業務費」。

**主席：**李委員的提案是第 13 案，不要講到「國外旅費」的部分。

**施局長瓊華：**我們的「國外旅費」就是在「業務費」裡面，所以……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之所以會增加 31.27% 的原因是因為增加了四百多萬元的那個部分，是不是這個意思？預算增加百分之三十一點多的原因是不是因為……

**施局長瓊華：**我們增加了 175 萬元，並不是四百多萬元。

**李委員貴敏：**所增加的 175 萬元是因為「國外旅費」比以前多了……

**施局長瓊華：**80 萬元左右。然後有一個委託研究案要 87 萬 9,000 元，就是這兩個部分。

**李委員貴敏：**OK，我請教你，你剛剛前面雖然有提到，但為什麼過往 109 年只要 1 個人參加，108 年是 6 個人參加？你說是因為現在要做什麼，所以需要增加人數？可是人數卻要增加到 21 人，你們保險局 total 是多少人？

**施局長瓊華：**那是總共要增加的人次，因為現在 ICS 的部分，參加的會議是每個月都開會，我們大概選了其中 5 次比較重要的會議去參加。

**李委員貴敏：**所以並不是 21 個人要飛，而是因為次數增加了。

**施局長瓊華：**對，是次數增加了。

**李委員貴敏：**因為次數增加，所以才造成費用增加，那你們實際派出去的是一個人還是幾個人？

**施局長瓊華：**大概都是一至兩人左右。

**李委員貴敏：**所以也還是一樣，也就是人數是不變的，只是參與的次數變多？

**施局長瓊華：**對。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就會變成，過往如果是一個人的話，現在的經費就會多五倍，是不是這個意



思？

**施局長瓊華：**對，就是類似這樣的概念。

**李委員貴敏：**OK，那你算下來一個人的旅費大概是多少？

**施局長瓊華：**因為區域不同，我們會根據不同的區域去編列，OECD 的會議主要是在巴黎，而這次增加了兩次的會議。

**李委員貴敏：**OK。

**主席：**謝謝李委員，因為現在時間已經超過 12 時，徵詢與會委員的意見，是不是進行到 12 時 30 分……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處理完再……

**主席：**這樣好了……

**費委員鴻泰：**金管會的預算有 4 個業務局編的都是行政費用，所以我建議我們討論的速度加快好不好？就直接講答案。我建議，就把它處理完。

**高委員嘉瑜：**不好意思，因為我還要去別的委員會，我先講一下我的好不好？

**主席：**程序上我就繼續處理好不好？因為 12 時了，我先聲明預算就繼續處理，我會適時地……

**高委員嘉瑜：**有關「保險監理」的部分 8 個委員都有提案，代表大家對保險局過去不管是防疫保單之亂，還是認為對保險業的監理明顯失職，沒有盡到監理的職責，因此我們主張凍結 40%。再加上他們今年的預算還新增了一百七十幾萬元，我覺得非常不當，所以我同意可以刪減到 100 萬元，謝謝。

**主席：**高委員認為要減列 100 萬元，這個數額和張委員的提案接近。那保險局呢？

**李委員貴敏：**跟我的也接近啊！我是減 110 萬元。

**主席：**是，都很接近。

**費委員鴻泰：**如果要刪的話，我要刪得更多。

**李委員貴敏：**那就乾脆取公約數減列 100 萬元吧！

**主席：**請保險局說明。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因為這個部分有一些是出國的旅費，有一部分是委外研究，所以看看能不能在委託研究的部分大概減列 10 萬元，但「國外旅費」的部分，因為確實……

**李委員貴敏：**總數是多少？總數要減多少？不要講什麼減 20 萬元啦！

**主席：**你們的「國外旅費」跟之後的第 21 案到第 24 案有沒有關聯？

**林委員楚茵：**主席，因為像我的第 22 案就是「國外旅費」的部分，所以兩邊現在是不是要拆開，還是說你們打算怎麼一起處理？如果要減「國外旅費」的話，我的第 22 案就要變成併到前面去了。

**施局長瓊華：**對，整個「保險監理」之下有很大一部分是「國外旅費」。

**主席：**我先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好不好？因為我很怕後面還有委員要針對「國外旅費」表示意見，畢竟「保險監理」這個項目看起來是編列 737 萬元，但事實上裡面還包含了第 20 案的「委辦費」和第 21 案的「國外旅費」，所以是不是可以就這個大項目給一個減列數？就是第 12 案到第

24 案為一個減列數，在「保險監理」項下，科目自行調整。請保險局提一個減列數。

**施局長瓊華**：如果這樣的話，委託研究就變成沒辦法處理，我們就只能……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啊！在「保險監理」項下自行調整，第 12 案到第 24 案我們減列一個數額，你們可以自行調整。

**施局長瓊華**：委員，可不可以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同意嗎？

**沈委員發惠**：同意。

**主席**：第 12 案到第 24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我個人的第 18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25 案，林委員的提案是「交通及運輸設備」。

**林委員楚茵**：保險局要先說還是我說？

**主席**：減列數。

**施局長瓊華**：這部分我們建議是不是刪減 1 萬元？因為這是一個充電器，這個金額很小，充電的速度其實不快，大概都要七、八個小時，幾乎都是下班後才能充，所以很難共用 1 個。

**林委員楚茵**：好。

**主席**：第 25 案減列 1 萬元。

處理第 5 案、第 7 案到第 10 案，這部分有沒有提供數字給委員看？有書面是不是？現在在做表格？你們書面直接給委員看一下就可以了，印給大家好不好？

第 1 案的部分，費委員要不要就……

**費委員鴻泰**：第 1 案撤案。

**主席**：第 1 案撤案。

現在只剩第 5 案、第 7 案到第 10 案，其他均已處理完畢，第 18 案改主決議，其他都按照剛剛的決議內容，謝謝。

我們先處理第 26 案到第 40 案的主決議部分，之前要求改主決議的部分，請銀行局趕快補充。

處理第 26 案的主決議，請業務單位說明。

**施局長瓊華**：我們建議改書面。

**主席**：李委員改書面可以嗎？好，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7 案，郭委員的提案。

**施局長瓊華**：第 27 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8 案。

**施局長瓊華**：第 28 案我們依郭委員後來的調整，遵照辦理。

**主席**：改書面嗎？

**施局長瓊華**：對。

**主席**：處理第 29 案。

**施局長瓊華**：遵照辦理，提書面。

主席：處理第 30 案。

施局長瓊華：第 30 案我們建議改書面。

主席：等一等，剛剛郭委員的第 28 案是……

施局長瓊華：提書面報告，依郭委員改過的文字。

主席：有改過內容，內容再附上，因為內容不一樣。謝謝。

施局長瓊華：是。

主席：對不起，剛剛倒車了一下下。

第 29 案是遵照辦理。第 30 案呢？

施局長瓊華：改書面。

主席：改書面，同意。

處理第 31 案。

施局長瓊華：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2 案。

施局長瓊華：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3 案。

施局長瓊華：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4 案。

施局長瓊華：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5 案。

施局長瓊華：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6 案。

施局長瓊華：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7 案。

施局長瓊華：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8 案。

施局長瓊華：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9 案。

施局長瓊華：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0 案。

施局長瓊華：遵照辦理。

主席：目前只剩下第 5 案、第 7 案到第 10 案。第 18 案的主決議部分，你們應該正在補？

施局長瓊華：是。

主席：我的部分就改提案內容，於二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施局長瓊華：是。

主席：那就把它修正一下，資料提供給委員了嗎？第 5 案、第 7 案到第 10 案的減列數，各委員看

到了嗎？還沒有。

我們繼續往下跑，把握時間。

接著審查檢查局的預算。

剛剛暫保留部分，請保險局稍等，我們等印的資料。

處理檢查局的第 1 案，是費委員的整體……

**費委員鴻泰：**先保留啦！

**主席：**先暫保留。

處理第 2 案及第 3 案的「資訊服務費」，分別是高委員及賴委員提案。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剛剛不是有個保險局的第 6 案……

**主席：**有，放在檢查局的第 13-1 案。

**李委員貴敏：**OK。

**主席：**請問高委員、賴委員對檢查局提案的看法？

**賴委員士葆：**我這案子他們有來談，我接受，他們說可不可以降為 10 萬元，我就看高委員的意思要刪多少？

**主席：**減列 10 萬元是不是？

**賴委員士葆：**高委員要刪 100 萬元，我同意減 10 萬元。

**主席：**第 2 案、第 3 案併案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4 案。我看都是在「業務費」項下，是不是這個項目給它大一點？剛剛談到第 2 案、第 3 案減列 10 萬元，我們再往下看，因為高委員現在不在場。請問張委員跟賴委員後面的「一般事務費」呢？

**賴委員士葆：**第 6 案他們跟我談過了，我可以同意減列 20 萬元。

**主席：**張委員呢？

**張委員其祿：**行政單位是提 30 萬元，對吧？

**主席：**20 萬元還是 30 萬元？

**張委員其祿：**這邊好像跟我寫的是……

**主席：**你是減列 300 萬元，但他減列多少？

**張委員其祿：**30 萬元。

**主席：**30 萬元？

**張委員其祿：**對。

**主席：**檢查局，到底張委員跟賴委員你們分別寫……

**張委員其祿：**因為我看賴委員也是 30 萬元，是不是？

**主席：**第 5 案和第 6 案併案減列的部分……

**王主任兼善：**檢查局這邊補充報告，有關「一般事務費」部分，在報告的時候說要減列 20 萬元，因為張委員、賴委員和李委員的 3 個案子都是「一般事務費」，是不是可以併案減 20 萬元？

**張委員其祿：**可是你們原來溝通時不是說 30 萬元嗎？

**王主任兼善：**我這邊的數據是第 5 案，因為我們有提出我們的訴求……

**賴委員士葆：**這個……

**主席：**賴委員，我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沒差 10 萬元，就 30 萬元啦！

**主席：**賴委員，我聽懂了。他的 30 萬元是在「業務費」項下，分別是「資訊服務費」、「物品」、「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剛剛「資訊服務費」部分已經是 10 萬元，所以接下來這 3 個項目就是 20 萬元，都併在「業務費」總共減列 30 萬元，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好，可以了。

**張委員其祿：**好。

**主席：**這樣我確認一下，因為裡面還有 2 項是高委員的部分，是不是從第 2 案到第 8 案「業務費」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

**張局長子浩：**報告主席，是不是……

**主席：**怎麼樣？

**張局長子浩：**剛剛第 2 案到第 8 案減列 30 萬元……

**主席：**第 2 案到第 6 案，那是「業務費」。

**張局長子浩：**對，也包括剛剛講的第 13-1 案嗎？

**主席：**沒有，第 13-1 案是「金融機構檢查」，不一樣！我們現在講的是「一般行政」的第 2 案到第 7 案，你不要搞錯了。

**賴委員士葆：**對，第 2 案到第 7 案。

**主席：**第 2 案到第 7 案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確認。

處理第 8 案，李貴敏委員提到「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李委員貴敏：**直接回應，不用再說明，上面已經寫得很清楚，直接回應你要減多少，好不好？

**張局長子浩：**是不是併剛剛的那幾案？

**主席：**剛剛是「業務費」，現在是「設備及投資」，不一樣。

**張局長子浩：**我們建議減 10 萬元。

**主席：**減列 10 萬元，請李委員。

**李委員貴敏：**人家減 100 萬元就是按照你實際的編列情形去減，就說你汰換的東西太過頻繁，減 100 萬元變成減 10 萬元是什麼意思？你現在到百貨公司買東西打九折嗎？這什麼意思呢？

**陳主任冠竹：**跟委員報告，這不是常常汰換，其實這些硬體或軟體都已經超過汰換年限五、六年，而且一些軟體一定要有新版本，不然會有資安弱點無法修補的問題，如果沒有更新，可能在新的硬體也裝不上去。同樣的道理，我們的申報系統在 96 年建置的時候總共花 496 萬元，這次因為預算有限，所以我們才編 450 萬元，廠商也跟我們說可能會不夠，說實在我們每個案子頂多只有 1 個廠商願意來投標，也就是原廠，所以執行上確實非常困難，尤其現在物價跟人力成本都提升，所以我們都是覈實編列，還有資安需要升級而採購一些軟硬體，希望委員能……

**李委員貴敏：**每次都用同樣的理由，每一次都這樣，到目前為止我們聽每個單位都了無新意，所以

如果大家趕時間的話，我就建議直接減 2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可以了啦！20 萬元，可以了啦！

**陳主任冠竹：**確實執行困難，我們都同意。

**賴委員士葆：**不要再計較，讓你們科目自行調整。

**陳主任冠竹：**我知道，但還是要表達謝謝。

**主席：**這個部分要不要再加在剛剛的額度裡，就是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把剛剛的 30 萬元加上這個 20 萬元，合計減 50 萬元，好不好？如果是這樣的話，費委員，你的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的「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要凍結 10%，我們剛剛是說合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這樣的話，「一般行政」的「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從第 1 案到第 8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謝謝。

處理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

首先第 9 案到第 13-1 案分別減列，從李委員的 200 萬元、減列 5%（117 萬元），以及凍結 10% 的部分。請檢查局說明。

**張局長子浩：**第 9 案到第 11 案，以及剛剛的第 13-1 案，建議就整體刪減 20 萬元。

**主席：**從第 9 案，除了第 12 案之外……

**張局長子浩：**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以及第 13-1 案。

**主席：**這個部分就是除了第 12 案是凍結，其他減列的部分併在一起減列 20 萬元。林楚茵委員是凍結的部分……

**林委員楚茵：**我的第 13 案可以。

**主席：**李委的第 13-1 案呢？

**李委員貴敏：**20 萬元嗎？

**主席：**對。

**李委員貴敏：**OK，好。

**主席：**張委員，你的凍結部分也合併減列 20 萬元？

**張委員其祿：**好，可以。

**林委員楚茵：**我的就是一起併進去。

**主席：**所以從第 9 案到第 13-1 案減列 20 萬元，「業務費」項下科目自行調整。

接下來「大陸地區旅費」跟剛剛「國外旅費」的部分，因為賴委員有建議，我們就不予處理決議。

主決議的部分從第 17 案開始，請檢查局說明一下第 17 案。

**李委員貴敏：**我剛剛沒聽到，第 14 案是怎麼樣？

**主席：**請賴委員是不是跟李委員說明？因為他說我們不予處理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

沈委員發惠：旅費的部分就是不處理了。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還要去大陸地區是嗎？

主席：沒有，沒有，那個是……

李委員貴敏：這不是第 14 案嗎？

主席：對，剛剛因為賴委員有提議……

李委員貴敏：不是，他剛才特別釐清他是講 general 的，現在我的第 14 案是針對大陸地區。

主席：剛才處理的就是大陸地區和國外的，因為剛剛第 14 案及第 15 案是大陸地區……

李委員貴敏：不是，所以行政部門回應這個時候還要去大陸地區嗎？

張局長子浩：那是編在明年度，大陸跟香港都有編，因為已經兩、三年……

李委員貴敏：你們要去大陸地區是嗎？

張局長子浩：對。

李委員貴敏：你們還是會去大陸地區？

張局長子浩：不是，因為不編的話，明年到時候……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現在問的是你們會不會去嘛？如果會去的話，那當然就要編，當然就會回到  
剛才賴委員建議旅外的部分，我現在問你的問題是，你明年會去大陸地區是嗎？

張局長子浩：對，如果邊境有開放的話，沒有封城……

李委員貴敏：去的原因是什麼？

張局長子浩：我們也是非常重視大陸地區，一直都有去，除了這一、兩年因為疫情沒有辦法去。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你去是做什麼？

張局長子浩：檢查。比如到上海、北京或廣州有台商銀行的部分，我們去檢查。

李委員貴敏：檢查台商銀行？

張局長子浩：對。

李委員貴敏：OK！我們就尊重賴委員的部分，你的回答是，你會去就是了？

張局長子浩：是。

李委員貴敏：OK！旅費部分的理由也是一樣，是不是？增加的原因也是像剛才前面講的，你是增  
加派人還是怎麼樣？

張局長子浩：沒有增加派人。

李委員貴敏：人還是一樣？

張局長子浩：就是跟以前的預算一樣。

李委員貴敏：跟以前預算一樣，OK，好，那這個……

主席：謝謝李委員。接下來第 17 案是李委員的主決議，請說明第 17 案主決議。

張局長子浩：第 17 案建議修改文字為「於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1 個月還是 2 個月？你們是提書面？因為這邊文字……

張局長子浩：2 個月提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上面寫 1 個月怎麼主席臺上面幫你加 1 個月？

**主席：**不是，請檢查局說明。要 1 個月嗎？

**張局長子浩：**好。

**李委員貴敏：**好。

**主席：**1 個月，改書面，李委員同意嗎？

**李委員貴敏：**同意。

**主席：**處理第 18 案。

**張局長子浩：**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9 案。

**張局長子浩：**第 19 案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0 案。

**張局長子浩：**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嗎？

**張局長子浩：**要修改文字。

**主席：**有文字修改，張委員同意嗎？

**張委員其祿：**已經看過了，可以。

**主席：**修改文字後，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1 案。

**張局長子浩：**遵照辦理。

**主席：**目前檢查局的部分已經處理完畢。

剛剛保險局保留的部分，第 5 案及第 7 案到第 10 案的部分，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委員是否同意？

**沈委員發惠：**可以，細項都出來了。

**主席：**保險局的部分，第 5 案及第 7 案到第 10 案……

**李委員貴敏：**主席，我可不可有個小小的要求？因為我們看各個局處都是類似的情形，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加總，就是全部加總起來，不管是金管會在幾樓、保險局在幾樓，把個別分攤的費用加起來得到一個總金額，然後我們才可以去對照那棟大樓，好不好？

**主席：**針對李委員的提議，我希望整個金管會可以把使用那棟大樓的費用列出來。

**施局長瓊華：**我們再提供。

**主席：**因為時間有限，請於會後整理出來之後提供給本委員會，好不好？

**施局長瓊華：**好，遵照辦理。

**主席：**接下來審查中央存保公司的預算。

先處理收入面的部分，分別有 4 個提案，在「營業收入」及包含底下的「利息收入」跟「保費收入」分別提出要增列 1 億元到 2 億元不等。

處理第 1 案。



**賴委員士葆：**1、2、3、4 都一樣嗎？

**主席：**還沒有，第 1 案是最上面，我們先看「利息收入」再看「保費收入」，再看最上面的「營業收入」。先從底下的細項先看，李委員在第 2 案主張「利息收入」增列 1 億元，賴委員主張在「保費收入」增列 2 億元、李委員增列 1 億元，張委員是總計在「營業收入」增列 2 億元……

**李委員貴敏：**但是我講的是利息。

**主席：**「利息收入」你主張增列 1 億元，然後「保費收入」是增列 2 億元，你也主張要 1 億元。張其祿委員是整個利息加保費，最上面是增加 2 億元，請存保公司朱董事長說明。

**朱董事長浩民：**跟主席及委員報告，有關「利息收入」方面，是不是准許我們增列 5,000 萬元？「保費收入」跟賴委員報告過，賴委員同意我們增列 8,000 萬元，所以總計第 1 案增列 1 億 3,000 萬元，以上報告。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利息的部分是這樣，你們為什麼每次歲入的部分都要少編？這樣其實很不好，因為歲入歲出就不會平衡，就違法了，我們都知道接下來利息還會升息等等的情形，利息收入增加 1 億元其實很合理，你沒有必要把它砍半。真的啦！編預算是實際上的情形，你也知道到現在為止升息了多少，現在已經升息 60%，怎麼會是只有編 5,000 萬元？好像市場喊價一樣，喊來喊去，意思意思，不是這樣子的。

**朱董事長浩民：**事實上，112 年的「利息收入」已經比 111 年增加 37%，考慮到 112 年可能全球經濟，包括臺灣都會反轉，利率可能會下降，所以懇請委員，我們接受增加，但是不要增列這麼多。

**主席：**好吧！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好不好？我們折衷一下吧！加快速度，畢竟大家肚子餓了，改為 8,000 萬元可以嗎？

**主席：**8,000 萬元？

**朱董事長浩民：**接受。

**主席：**「保費收入」增列 8,000 萬元？

**李委員貴敏：**那就是把 1 億元利息加上 8,000 萬元。

**朱董事長浩民：**遵照辦理。

**賴委員士葆：**利息加 8,000 萬元，保費也加 8,000 萬元，就是各加 8,000 萬元啦！

**李委員貴敏：**好。

**主席：**我宣讀一次。第 2 案「利息收入」改為增列 5,000 萬元，第 3 案及第 4 案「保費收入」改為增列 8,000 萬元。

**李委員貴敏：**你怎麼又把它降回來？

**主席：**「利息收入」是 8,000 萬元是吧？

**李委員貴敏：**對啊！

**主席：**好，各 8,000 萬元啦！

**賴委員士葆：**對，各 8,000 萬元。

**主席：**第 2 案「利息收入」增列 8,000 萬元，第 3 案與第 4 案「保費收入」增列 8,000 萬元。第 1 案併第 2 案及第 3 案和第 4 案兩案。

**張委員其祿：**主席，第 1 案就是改為 1 億 6,000 萬元。

**主席：**對，就是併入第 2 案及第 3 案和第 4 案兩案，分別是 8,000 萬元、8,000 萬元，合計 1 億 6,000 萬元。收入部分確認。

支出部分，先處理「利息費用」減列案，包含第 5 案及第 6 案。「營業成本」部分是不是分為「利息費用」與「手續費用」兩部分，分別是第 5 案和第 6 案及第 7 案？請說明。

**朱董事長浩民：**第 5 案及第 6 案的「利息費用」請只減列 100 萬元，理由是我們做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是要努力賺錢，如果把金額限縮住，反而沒有讓我們追逐套差的機會了。

**主席：**利息費用部分是否減列 100 萬元？

**李委員貴敏：**我看減列 300 萬元好了。因為張委員原本要求減列的是 900 萬元，我要求的是 500 萬元，所以等於打 3 折。

**張委員其祿：**我同意李委員的建議。

**主席：**存保公司意見如何？

**朱董事長浩民：**遵照辦理。

**主席：**這樣好不好？你說「利息費用」減列多少？

**朱董事長浩民：**300 萬元。

**主席：**好，減列 300 萬元。那「手續費用」呢？還是你希望的是「營業成本」減列 300 萬元？

**李委員貴敏：**不是，就是「利息費用」減列 300 萬元，不要改了，好不好？那針對「手續費用」也趕快講一個數字。

**朱董事長浩民：**報告委員，「手續費用」請不要減列，因為手續費是專做有價證券的保管費用，隨著規模不斷擴大，單是今年到年底，保管費用估計就要 301 萬元左右，明年規模要是更大的話，就要再增加到 320 萬元，這是我們編列的預算，請不要減列。

**主席：**好啦！

針對「營業成本」部分，第 5 案、第 6 案「利息費用」減列 300 萬元，第 7 案不予減列，謝謝李委員。

「營業費用」部分，「服務費用」底下分別是「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專業服務費」、「公關慰勞費」—很多喔！以及後面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統統是「服務費用」，我們一項一項處理。

由於張委員提案是針對整體、範圍最大，所以暫保留，好不好？從第 9 案開始。國外旅費部分，請問沈委員，是否不予處理？

**沈委員發惠：**好。

**主席：**不予處理。

第 10 案是郭委員的提案，針對廣告費要求減列 10 萬元。請存保公司說明。

**朱董事長浩民：**能不能只減列 2 萬元？因為我們的印刷相關費用實在是很節省了。

主席：減列 2 萬元？

沈委員發惠：好啦！

主席：減列 2 萬元。

第 11 案針對保固費用，是費委員的提案，保險公司有何意見？

費委員鴻泰：你們可以減列多少？

朱董事長浩民：報告委員，是否允許我們減列 10 萬元？

費委員鴻泰：好吧！

主席：減列 10 萬元。

朱董事長浩民：謝謝委員。

主席：第 10 案減列 2 萬元，第 11 案減列 10 萬元，也就是「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減列 10 萬元。

第 12 案至第 14 案屬於「專業服務費」，這部分有李委員建議的減列 600 萬元到賴委員建議的減列 200 萬元不等，費委員建議凍結 10%。請存保公司說明。

朱董事長浩民：報告主席，本案與後面的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都是一樣的，我們向賴委員報告過，賴委員同意減列 200 萬元，是否其他委員也同意？

主席：這裡有 4 案，關於「專業服務費」，有李委員、高委員、賴委員與費委員的提案，你們要求這個項目減列 200 萬元，請問這幾位委員意見如何？

李委員貴敏：是第 12 案到第幾案？

主席：第 12 案至第 15 案。

費委員鴻泰：好，那我就不要凍結。所以改為全部刪 200 萬元，對不對？

朱董事長浩民：是。

費委員鴻泰：好，可以。

主席：那費委員是撤案還是併案？

費委員鴻泰：併案。

主席：那就併案。第 15 案、第 14 案、第 13 案併第 12 案減列 200 萬元，在「專業服務費」下科目自行調整。

第 16 案是針對「公關慰勞費」。請存保公司說明。

朱董事長浩民：是否允許只減列 10 萬元？最主要是我們做國際交流，要邀請國際存保相關機構來臺灣開會等等，所以基於這一點，請務必減列 10 萬元。

李委員貴敏：你們過往請國外機構來臺開會過了嗎？

朱董事長浩民：有。

李委員貴敏：過往？

朱董事長浩民：對，有。

李委員貴敏：花了多少錢？

蘇總經理財源：在 110 年，我們本來編列了主辦國際研討會預算，後來因為疫情關係，該會議就沒有辦。其實，一趟費用至少要 200 萬元。

**李委員貴敏：**那過往呢？

**蘇總經理財源：**過去舉辦的會議方面，國際上與我國簽約的現有 24 個國家，但過去兩年期間因為疫情，我們沒有找他們來。其實應該要的，否則跟人家簽了約等於沒簽一樣。所以我們從明年疫情……

**李委員貴敏：**不，人家是在問你，過往有沒有邀請過？

**蘇總經理財源：**有，我就是講……

**李委員貴敏：**那花多少錢嘛？

**蘇總經理財源：**看每一次狀況，像是奈及利亞代表來過，每一次大概也要花掉將近 20 萬元，一個機構本身就要 20 萬元。

**李委員貴敏：**這樣減你們 100 萬元很合理啊！其實都不應該只減 100 萬元的啊！

**蘇總經理財源：**可是因為總共有 24 個……

**李委員貴敏：**你覺得現在可以減多少錢？你過往編的數字與過往的決算數字也都沒有那麼高啊！

**蘇總經理財源：**我們是希望……

**李委員貴敏：**而且你可知道，南部的高雄已發現 21 具浮屍，他們為什麼會自殺？原因就是經濟不好，那你編的這筆錢要是能用來對低收入戶發便當多好啊！你如果是這樣花，照我聽起來，減 100 萬元很合理啊！

**主席：**董事長說，是不是可以斟酌一下？針對這一案，也就是第 16 案。

**朱董事長浩民：**報告委員，那就准許我們減 50 萬元，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好，減 50 萬元，OK。

**主席：**減列 50 萬元，這是非常大的金額了。

處理第 17 案至第 22 案，分別有凍結案以及從減列 620 萬元至減列 150 萬元。

**費委員鴻泰：**針對這個部分，我建議要減列一些啦！我的第 20 案是要求減列 150 萬元，而我可以接受減列 100 萬元。

**主席：**減列 100 萬元？其他委員有無意見？還是存保公司要說明一下？

**朱董事長浩民：**我們可以接受費委員要求的減列數。

**主席：**好。

針對第 17 案至第 22 案，包括凍結部分在內，併入第 20 案減列 100 萬元，各位委員同意嗎？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基本上，我本來是尊重費委員的，但我始終不解，為什麼你們到我辦公室來談時同意減列 200 萬元？這是什麼狀況？為什麼會這個樣子呢？

**主席：**李委員，可能是因為剛才費委員一下子就講到 100 萬元了，不曉得之前其他委員提案還有不同的數額，而他們聽到費委員提議 100 萬元時當然……

**李委員貴敏：**不是啦！我可以同意啦！我先講結論，免得費委員擔心，行政單位也擔心。但我覺得這樣大小眼很不好。然後，編預算時真的要擰節支出啦！很多人—例如低收入真的很慘，所以拜託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的體諒，也謝謝費委員的建議。第 17 案至第 22 案減列 100 萬元。

處理第 23 案的「推展費」。

**朱董事長浩民：**是不是允許減列 50 萬元？我們確確實實要舉辦國際研討會。

**李委員貴敏：**我有一個具體建議，因為剛才我也已經給費委員面子了，對不對？這項預算是「推廣費」，剛才你可以科目自行調整，所以我的建議就是折半，減列 1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李委員，你說的科目自行調整是在「服務費用」項下嗎？

**李委員貴敏：**我提案的內容是減列……

**主席：**「推展費」？

**李委員貴敏：**對啊！是在「服務費用」項下。

**主席：**那就……

**李委員貴敏：**減 1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這要拉到上面的「服務費用」嗎？

**李委員貴敏：**不用啦！我跟你講，他們可以處理啦！我的建議就是減列 100 萬元。

**主席：**請董事長說明。

**朱董事長浩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3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24 案與第 25 案。第 24 案與第 25 案都針對「專業服務費」。

**朱董事長浩民：**針對第 24 案，請允許只減列……

**主席：**你是第 24 案與第 25 案一併談，還是怎麼樣？

**朱董事長浩民：**兩案不一樣。

**主席：**對不起，一是「其他營業費用」，兩案不一樣，抱歉。子項是「專業服務費」，但是上面科目不一樣。還是先處理第 24 案，一案一案來。現在談第 24 案。

**朱董事長浩民：**報告委員，這一項是不是允許我們只減列 10 萬元？因為主要是我們的維管系統與網銀系統都已經過了保固期，保固期以後的費用就要支付了，不然對資訊系統的營運會有很大的影響。

**李委員貴敏：**我建議這個地方減 20 萬元，「員工訓練費用」部分就不減了。好不好？

**朱董事長浩民：**好，遵照委員的意思辦理。

**主席：**第 24 案減列 20 萬元，第 25 案免予減列。

**朱董事長浩民：**對不起，報告主席，第 25 案是不是可以做文字修正？

**主席：**委員不減列啦！

**李委員貴敏：**第 25 案不減列了，你還要作文字修正？

**主席：**第 25 案就沒有減列啦！

**朱董事長浩民：**對不起，是我的錯誤。

**主席：**針對第 23 案之上「業務費用」部分，回到張委員所提第 8 案。

**李委員貴敏：**這樣子啦！因為行政單位擔心，我的第 25 案撤案，這樣他就不用擔心了。

**朱董事長浩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5 案撤案。第 8 案併入第 9 案至第 23 案辦理。

**張委員其祿：**好，沒有問題。

**主席：**接下來，從第 26 案開始是主決議。

**朱董事長浩民：**針對第 26 案，我們已向林委員報告過，她同意我們作一些簡單的文字修正。

**主席：**第 26 案文字修正後通過。林委員同意嗎？

**林委員楚茵：**同意。

**主席：**處理第 27 案。

**朱董事長浩民：**針對第 27 案，已徵得郭委員同意作簡單文字修正。

**主席：**改成「針對存保準備金，……於 3 個月」，屬於個別文字修正，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8 案。

**朱董事長浩民：**也一樣徵得郭委員同意作簡單文字修正。

**主席：**包括改為 3 個月以及文字修正，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9 案。

**朱董事長浩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9 案期限是 2 個月吧？

**朱董事長浩民：**是。

**主席：**確認？好。第 2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0 案。

**朱董事長浩民：**是否允許我們把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可以。

**主席：**改為書面報告，第 30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31 案。

**朱董事長浩民：**是不是允許我們把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可以。

**主席：**改為書面報告，第 31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32 案。

**朱董事長浩民：**是不是允許我們把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可以。

**主席：**改為書面報告，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33 案。

**朱董事長浩民：**很抱歉，剛才委員已經指示不要對委員決議文字作修正，但我還是要向委員報告一下，是不是允許我們稍作修正？第一項，是不是允許不要公布這 5 家農會信用部的名稱？因為到時要列在 113 年預算裡，我們怕會引起一些不必要的困擾。第二，資本適足率未達標的農會信用部有 5 家，請允許不提，事實上現在只剩 2 家而已。第三是將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這是不情之請，請委員斟酌，謝謝。

**李委員貴敏：**改成書面報告我沒有意見，但是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表示的內容為什麼不能寫？

預算中心都已經這樣說了，那為什麼預算中心可以說，我們不能夠說？

**主席：**李委員的意思是她是引述本院預算中心報告所述。提案裡寫了嘛！「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李委員只是引述其內容。

**李委員貴敏：**對啊！

**蘇總經理財源：**因為預算中心引述的是 106 年至 110 年度的資料，其實現況已經不是這樣，剩下 2 家而已。

**李委員貴敏：**那沒有關係啊！如果有改進，不是挺好的嗎？而且預算中心也提到「截至 110 年底」啊！

**朱董事長浩民：**好，那我們就遵照委員的意思，仍請委員允許把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可以。

**主席：**已經說明清楚了，這裡引用的內容是到 110 年，也就是到去年為止的，後續改善情況就沒有在此處文字說明了。本案修正後通過，改提書面報告。

**朱董事長浩民：**報告主席，對不起，由於預算已經作了一些調整，是否允許我們就預算書裡的提存特別準備金額與剛才的刪減金額隨同調整？

**主席：**那個沒問題，科目自行調整都會併同宣告。

**朱董事長浩民：**謝謝。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部分：

第 1 案凍結 5%，改為書面報告。

第 2 案至第 4 案併案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5 案至第 9 案併案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0 案及第 18 案至第 22 案併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1 案及第 13 案至第 17 案併案凍結 10%，須提書面報告，以第 11 案為主。

第 23 案至第 26 案改為主決議，須提書面報告。

第 27 案至第 32 案照案通過。

第 33 案、第 34 案改為書面報告。

第 35 案照案通過。

第 36 案改為書面報告。

第 37 案至第 43 案照案通過。

第 44 案改為 3 個月，須提書面報告。

第 45 案、第 46 案改為書面報告。

第 47 案至第 50 案照案通過。

第 51 案改為書面報告。

第 52 案至第 54 案照案通過。

第 55 案、第 56 案改為 3 個月，須提書面報告。

第 57 案照案通過。

第 58 案改為 2 個月，須提書面報告。

第 59 案照案通過。

銀行局部分：

第 1 案撤案。

第 2 案、第 3 案併案凍結 30 萬元，須提書面報告，以第 2 案為主。

第 4 案、第 5 案併案減列 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6 案至第 10 案併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1 案減列 1 萬元。

第 12 案減列 1 萬元。

第 13 案、第 14 案併案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5 案、第 17 案及第 19 案至第 21 案併案凍結 5%，須提書面報告，以第 17 案為主。

第 16 案撤案。

第 18 案改為主決議。

第 22 案減列 3 萬元。

第 23 案不予處理。

第 24 案至第 29 案照案通過。

第 30 案改為書面報告。

第 31 案至第 34 案照案通過。

證期局部分：

第 1 案撤案。

第 2 案及第 3 案併案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4 案、第 5 案併案減列 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6 案至第 8 案併案減列 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9 案至第 13 案併案凍結 5%，須提書面報告，以第 12 案為主。

第 14 案至第 16 案併案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7 案減列 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8 案至第 21 案不予處理。

第 22 案照案通過。

第 23 案至第 25 案改為書面報告。

第 26 案修正通過。

第 27 案改為 3 個月。

保險局部分：

第 1 案撤案。



第 2 案、第 3 案併案減列 1 萬元。

第 4 案減列 3 萬元。

第 5 案及第 7 案至第 10 案併案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1 案減列 20 萬元。

第 12 案至第 17 案及第 19 案至第 24 案併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8 案改為主決議，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第 25 案減列 1 萬元。

第 26 案改為書面報告。

第 27 案照案通過。

第 28 案修正通過。

第 29 案照案通過。

第 30 案改為書面報告。

第 31 案至第 40 案照案通過。

檢查局部分：

第 1 案至第 8 案併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9 案至第 13-1 案併案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4 案至第 16 案不予處理。

第 17 案改為書面報告。

第 18 案照案通過。

第 19 案照案通過。

第 20 案修正通過。

第 21 案照案通過。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部分：

第 1 案併入第 2 案及第 3 案、第 4 案，第 2 案增列 8,000 萬元，第 3 案及第 4 案併案增列 8,000 萬元。

第 5 案及第 6 案併案減列 300 萬元。

第 7 案免予減列。

第 8 案併入第 9 案至第 23 案。

第 9 案不予處理。

第 10 案減列 2 萬元。

第 11 案減列 10 萬元。

第 12 案至第 15 案併案減列 200 萬元。

第 16 案減列 50 萬元。

第 17 案至第 22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

第 23 案減列 100 萬元。

第 24 案減列 20 萬元。

第 25 案撤案。

第 26 案至第 28 案修正通過。

第 29 案照案通過。

第 30 案至第 33 案改為書面報告。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費委員鴻泰：**沒有。

**主席：**以上所有決議科目均自行調整，在此併同宣告。

各位委員沒有異議的話，協商結論就通過。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預算案，除照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列。

二、關於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三、有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預算案業務計畫部分，應併依據業務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建設事業等項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

**費委員鴻泰：**沒有。

**主席：**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1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3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運鵬 游毓蘭 黃世杰 陳玉珍 曾銘宗 陳以信 林思銘 陳歐珀  
江永昌 劉建國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邱臣遠 李德維 劉世芳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洪孟楷  
張育美 鄭正鈐 廖婉汝 何欣純 何志偉 謝衣鳳 李貴敏 邱志偉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6 人

**請假委員**：周春米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 闕河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簡任技正 陳俊安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 陳進廣（9 時 40 分以後）

第五處處長 呂處長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資安暨網戰整備處處長 廖述煌

資通電軍指揮部網戰整備處處長 林志章

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處長 余尚賢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陳永利

**主 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會議、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資通電軍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就「面對歐美各國陸續頒布禁止使用或限制採購大陸資通訊及科技產品，此類產品對我國國家安全危害為何？國安會及相關國安單位是否於年度預算中制定計畫針對各類國際情勢演變進行相關評估作業並採取因應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玉珍、黃世杰、游毓蘭、陳以信、林思銘、陳歐珀、曾銘宗、陳椒華、江啟臣、劉世芳、洪孟楷、劉建國、江永昌、邱志偉提出質詢；委員周春米、林思銘、鄭運鵬、邱臣遠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不足三人，我們待會再行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四)委員王定宇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二案，分別排定一、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五案。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先進行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王委員定宇進行提案說明。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本席做提案說明，首先本席先說明我們要解決的是三個問題，以我國前駐尼加拉瓜大使吳進木案為例，我們駐外人員的退休程序並不需要回國辦理，這是現況，所以導致一個情形，就是他可以在海外合法退休，大使本身是屬於國家機密保護法裡面要管制的人員，他在海外退休之後，他就不回來了，完全沒辦法得知我們和尼加拉瓜斷交到底怎麼回事，所以對於我國駐外人員退休程序的漏洞應該予以補強。第二個，公務人員的忠誠以及國籍歸屬的問題，現行法律不允許公務人員擁有外國籍，但是在永久居留權這一塊，包括綠卡、楓葉卡或者其他國家的永居權並沒有規定，而各國國籍的前置作業常常就是永久居留權，所以對於永久居留權的管制必須強化，至少要做申報的義務。另外吳進木這個案子引起國人相當大的震撼，原因是他在擔任我國駐尼加拉瓜大使最後一任的任內，尼加拉瓜跟臺灣斷交，並跟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吳進木大使同時取得尼加拉瓜國籍，成為尼加拉瓜總統私人的顧問，他就不回來了，我們的財產、我們這邊公務人員、我們這邊的車輛幾乎沒有時間處理，而他在取得尼加拉瓜國籍的過程，我國政府完全無從得知，這個漏洞不僅僅是國家忠誠度上的問題，也有國家機密保護以及對相關管制人員的漏洞。

所以本席感謝召委有排這個法案，但是其實我有三個法案是配套的，今天我們這個案子的修法是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裡面是把永久居留權放進去，另外還有兩個配套法，一個是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八十八條修正，這是處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管制人員退休申請的流程，必須有一個流程是回臺灣報告，才能完成退休程序，否則他在國外取得完整的退休程序，我們到今天為止還付他退休金，可是他在申請退休金時，同時也在申請他國國籍。另外一個配套是國籍法第二十二條修正，其中的規定是，也許可以申請永久居留權，也許在退休前可以申請他國國籍，但是必須有呈報的義務，必須據實呈報。所以這三條修正案，包括國籍法第二十二條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八十八條修正，以及今天提出來討論的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三條其實是配套的，雖然今天只提出一條，如果大家有共識，我們希望未來可以在院會把後面兩條逕付……

有付委了？都付委了？結果我們只抽出這一條，其實核心是另外兩條，另外兩條今天程序上沒有進來，我不知道委員會可以做什麼處理，請主席裁決，或者未來如果各黨團都有共識，另外兩條就是逕付二讀並交付黨團協商，也是一個作法，否則我們單單修這條，另外兩條配套沒有修，這像桌子四條腿缺了三條，無法支撐修法的要旨，以上本席做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王定宇委員。我想我們今天還是先針對這一條來審，另外的我們儘速……

**王委員定宇：**到時候我們用逕付二讀的方式，然後交付……

**主席：**假如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來處理，謝謝。

現在請考試院劉秘書長報告。

**劉秘書長建忻：**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首先很感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能夠排審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以及任用法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這兩個都是考試院的優先法案。有關專技人員轉任公務員這個制度其實行之有年，整個條例經過大概將近 30

年的實踐以及數次的修正，歷屆考試院在這個過程當中其實累積了很多的討論，也試圖在維繫文官考試制度跟滿足政府專業用人這兩個需求當中求取一個平衡點，政府用人當然是以文官考試為主，為什麼另設專技轉公職這個管道？主要是要補充文官考試沒有辦法滿足的用人需求，尤其目前我們在某一些專業領域，政府用人的條件比較難跟民間競爭，導致我們經常有一些錄取不足額的問題，也因為目前專技轉公職這條管道的相關規範是相對比較嚴格的，所以讓它能夠解決錄取不足額問題這個功能沒有辦法完全發揮，此外，如果機關有需要進用有實務經驗的專業人力的話，也欠缺了法制的工具和誘因，所以這一屆考試院就提出了這次的修正草案，讓現行比較偏向嚴格的制度稍微鬆綁以發揮實際的功效，並增加吸引人才的誘因。但是為了讓用人措施不致過度寬濫，我們也維持了合宜的適用條件限制，並建立了公正的遴選機制。在此要補充的是，過去大家都認為文官考試比專技考試更嚴格，因此就有人挑戰專技人員轉任公職的正當性，不過事實上這個情事已經逐漸翻轉。我們看到某些錄取不足額的高考類科，其錄取率其實已經超過相對應的專技證照考試，可見在某些專業領域裡，政府徵才的吸引力已經不如民間，非常需要在制度上變革，以因應某些專業職系無人可用的現象。

至於第二案，有關任用法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的部分，這是有關放寬初任公務人員限制轉調的規定。基於友善生養環境政策的推動，為了讓初任公務員能夠親自養育 3 足歲以下的子女，我們就修正放寬在一定條件之下可以不受提早解除限制轉調的約束。在此要補充的是，因為目前文官考試的分發制度，用人機關是沒有選擇權的，所以限制轉調可說是人員對自己所選擇分發機關的基本服務義務。此外也要考慮到偏鄉離島地區，因為地理和生活條件的非人為因素而有流動率過高的情形，所以也使得限制轉調成了偏鄉留才的重要工具。在相關的討論中，我們要顧慮到用人機關推動施政和服務人民的需求，要很謹慎地在個人權益和公眾利益兩者之間求取平衡。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正，謝謝。

**主席：**謝謝劉秘書長。

請銓敘部周部長報告，報告請儘量簡短，時間為 2 分鐘。

**周部長志宏：**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和先生，除了剛剛劉秘書長的報告之外，我簡單針對這方面的內容進行幾個重點的說明。

關於專技轉任條例的修正，我們確實是要解決政府機關長期錄取不足額考試類科需用人才的迫切性，所以主要的修正重點除了剛剛秘書長提到的之外，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能讓專技轉任公務員能有誘因，所以提高專技人員可以薦任七職等和薦任八職等任用，當然也要考慮對方實際執業的年資。另外，我們也把專技人員轉任公務員適用職系對照表一次性的公開臚列，以方便機關能夠用人。

為使政府機關將來可以因應實際業務需要，增置公職律師、公職建築師等各類公職專技人員，因此增訂法源依據，讓民間人才能為政府所用。至於在任用法的部分，確實誠如秘書長所講，我們是為了方便初任考試及格人員在限制轉調期間必須實際親自照顧子女的需要，讓他有機會在服務達三分之一的限制轉調年限以後，可以申請商調到子女實際所在地的機關，這一點和蔡易餘委員、許智傑委員等人提案的精神相近，只是細部設計稍有不同。不過，這次任用法第

二十二條的提案經過考試院專案小組開了 5 次會議，而且也向中央和地方機關徵詢過意見，希望還是儘量以本院的提案為準，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提案說明及機關代表報告已經完畢，開始進行詢答。

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5 分）今天我們要共同思考解決政府用人的問題，也謝謝召委安排審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雖然我們都討論過，大方向也都同意應該要增加政府取用人才的管道，但要如何兼顧公家機關聘僱到的專技人員品質？我們希望能寧缺勿濫，不要因為有這個特殊的管道就影響到公務人員，兩邊的品質應該是要一致的。

有關這次修訂的方向，我們必須進行多面向的思考。首先我想請教，現在錄取不足額的情況最嚴峻的當屬技術類的對不對？技術類包括環境工程、建築工程、公職建築師、採礦工程、藥事、電力工程、機械工程、環保技術等 8 類，至於普通考試的部分則有建築工程、電信工程、航空器維修、環保技術等 4 類，以上 12 類大概是考試及格錄取不足額，需以專技人員進用的類科。

這些招聘不足的職缺，除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彌補相同品質的人才外，政府是否也該考慮提升專技人員的待遇？考試的頻率是不是能夠增加？我之所以這麼講，是因為專技人員執業 9 年轉任可以直接到 8 職等，但執業 2 年後轉任公務員 6 年亦可達到 8 職等，請問目前的規定是不是這樣？這些通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的人也具有相當程度的專門技術。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有實務經驗。

**陳委員歐珀：**這些人在文官體系中，有關行政方面的公文、行政倫理或是在執行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上可能較不熟練，但依我看還是可以提升。比如執業 9 年以後才以 8 職等任用，而一般公務人員高考及格後就以 6 職等任用，順利的話 2 年就可以升到 7 職等，再 2 年又可以升 8 職等，但我們卻要求專技人員執業 9 年以後才以 8 職等任用，因此是不是可以考量一下，讓專技人員執業 6 年就可以以 8 職等任用？至於執業 2 年轉任公務員的部分，因為才執業 2 年，瞭解也不算深入，這部分請你們再研究看看，是不是要 3 年考績合格，升了 7 職等後再 3 年考績合格才升 8 職等？或許你們也可能改成 2 年、2 年，抑或 2 年、3 年，這點就讓你們去考量。我的意思是，專技人員和公務人員程度相當，但進入公務體系以後升遷卻落差這麼大，像我是高考及格的，升遷都很順利，當我達到 8 職等的時候才 4 年而已，但林業技師也是經考試獲得資格的，其程度不會差到要等 9 年才升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既然考慮到這個部分，你也要給專技人員一個升遷的管道，才能讓他們有意願投入，否則他們的升遷管道既受阻也不平等。而且在機關裡要升遷制度上也不是馬上就可以升遷，也要看所占職缺及其工作表現好不好，而這又是另外一個考核了。我希望提升相關職務的待遇，或增加特別科目考試的頻率，這個你們再考慮一下，因應未來我們這個條例通過之後。

第二點，過去很多委員關心律師考試必須有總分 400 分門檻的問題，這個引發很多爭議。過去也有過公職律師的考試制度，現在為什麼取消？是什麼時候取消的？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從來沒有公職律師這個制度。

**陳委員歐珀：**沒有公職律師？

**周部長志宏：**對，沒有。

**劉秘書長建忻：**所以這次才去建立這個法源。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查清楚，因為我的資料裡面是有，民國 93 年的時候還有喔！沒關係，我是想瞭解這件事情，如果有公職律師這樣的制度，現在還有的話，我們當然要維持，應該是沒有了啦！現在已經看不到公職律師了。

**劉秘書長建忻：**現在沒有。

**陳委員歐珀：**以前有啊！資料上就有，衛生行政公職律師、經建行政公職律師，你們查一下，因為也有點時間了，部長可能不清楚，93 年到現在已經二十幾年了嘛！好不好？

**周部長志宏：**好，我們再瞭解。

**陳委員歐珀：**另外一點，第五條規定「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應由用人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辦理公開遴選相關事宜。」我請問一下，執業實績是主動調查還是書面提供？

**周部長志宏：**他要提供實績給遴選委員會審查。

**陳委員歐珀：**所以是書面提供嘛？

**周部長志宏：**對。但是因為我們遴選委員會有相關公會的代表，所以也可以實際審查他過去的實績……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你們要注意這一點，我前一陣子在報紙上看到有些人當老師十幾年了，才知道他沒有資格，對不對？你只要求執業實績，沒有去主動調查，搞不好他過去有一些相關違規紀錄啊！對不對？他混不下去了，才要進到公務體系來，所以你們要主動調查執業實績，要有個機制，搞不好他有前科，甚至他資格不符，不能單憑他書面提供的資料，我們就准了啊！

**周部長志宏：**當然任用之前有沒有任用的消極資格……，但執業實績的部分，因為我們有外部的相關公會代表參與，所以應該會知道他在實務界的執業狀況。

**陳委員歐珀：**不要太相信公會，他們會有人情包袱啦！

**周部長志宏：**當然如果需要調查，我們會請他們要調查。

**陳委員歐珀：**公會審查沒有公信力啦！我們政府機關要負責考選的責任，秘書長你要承認這一點喔！

**周部長志宏：**機關代表也要審查。

**陳委員歐珀：**好不好？執業實績要主動調查，不要只有書面提供而已。

另外一點，我們是考試出來的，我們很清楚，很多的遴選委員本身自己就違規，銓敘部會不會定期篩檢、刪除？



**周部長志宏：**我們資料庫在蒐集人才的時候，會主動先篩選，有違規的……

**陳委員歐珀：**有些遴選委員本身就有問題啊！他在臺北市出問題，結果他跑去宜蘭縣當遴選委員。

**周部長志宏：**我們會審慎地把資料庫的人才……

**陳委員歐珀：**遴選委員如果違規，銓敘部的人才庫要刪除，好不好？

**周部長志宏：**好。

**陳委員歐珀：**我想銓敘部建置的專家學者人才庫是為國家舉才的單位，是很重要的單位，不要這些人有瑕疵我們都不曉得，好不好？

**周部長志宏：**好，我們會在施行細則把它明確訂定。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要小心地查證，好不好？

**周部長志宏：**是。

**陳委員歐珀：**另外，公務人員任用法都有轉任簡、薦、委的晉升配套，但是專技人員沒有，所以我認為專技人員的晉升管道要打通，你們要想辦法打通，不要讓他們進來以後打不通，沒有晉升管道或窄化，好不好？他們進來這個體系也是有一定的品質，能不能升遷其實主管機關他們自己負責任，但是這個管道要暢通。部長，有沒有意見？

**周部長志宏：**第八條有放寬他轉任的限制，另外升簡任的部分，過去跟一般公務員升簡任的條件不同，我們現在讓它一致化，升簡任以後就跟一般公務人員的調任是一樣的，所以我們有考慮到他升遷。

**陳委員歐珀：**在機關的競爭應該是要平等的，不能窄化管道，害他進來以後升不上去，公務人員簡、薦、委的升等都有一定的程序，機關要不要給他去受訓的機會，也是機關在決定，那個我們不干涉，但是管道不要有差別待遇，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事情。

**周部長志宏：**因為專技人員轉任為公務人員後，他就是公務人員，基本上他就跟一般公務人員一樣，應該儘量讓他的升遷是一致的。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剛剛關心的幾個重點，其實這次法律條文都有納入，包含他的起點不要都是從六職等開始，依照他的經歷可以做七或八職等的設計。另外，他進來之後的升遷還有將來轉換職域的規定，都儘量比照公務人員，所以這個部分的確是要強化誘因來吸引人才。

**陳委員歐珀：**對，我們就是要完善專技人員轉公務人員的遴聘晉升制度，這個要把它完善、平等，不要讓人家覺得又是不同的進用管道和待遇。其實我剛當公務人員的時候，是六十幾種用人的費率，現在一直縮減，不曉得剩下多少，但是我們就是追求公平，社會就是要建立完善的制度，當然執行者，機關的首長或主管必須按相關的制度、法令來執行，我想這樣公務人員就會受到一定的尊重跟有尊嚴的對待，其實我們國家現在公務人員的水準都很高，因為考試不容易。

最後一點，我還是強調職務待遇跟考試的方式要再檢討，要把專技人員的職務待遇更合理化，好不好？我今天期待你們能夠做這樣的思考。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接著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27 分）周部長的報告提到，這一次的修法是要解決政府機關長期錄取不足的類科，對不對？請問現在有那些類科長期錄取不足？

**主席：**請考試院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工程類的類科錄取……

**曾委員銘宗：**哪些類科？

**周部長志宏：**像建築工程、土木工程這一類的類科。

**曾委員銘宗：**還有沒有？只有這兩個類科？

**周部長志宏：**還有很多……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電力工程、機械工程、電信工程、環保技術還有測量製圖。

**曾委員銘宗：**OK，原因在哪裡？

**劉秘書長建忻：**這些類科現在的問題是，民間的產業對人才的吸引力比較強的話，報考公職的人數就會下降，所以我們看到這幾個類科的錄取率其實並不低，但是會有不足額的現象。

**曾委員銘宗：**對，那……

**劉秘書長建忻：**可能有一部分是待遇，或者是……

**曾委員銘宗：**我們今天要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這樣就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嗎？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條例的細節等一下可以請部長補充，大體方向上，一方面是讓他進來，依照他在民間的實務經驗年資，可以讓他進來的起點比過去來得高。第二個，我們希望迅速反應錄取不足額的問題，所以整個機制上回應錄取不足額的速度會變快，讓他進來後的升遷可以接近公務人員的待遇，不會覺得進來之後有剛剛陳委員講的差別待遇的問題，所以是希望能夠強化它的誘因來吸引人才。

**曾委員銘宗：**好。再請教，歷年來利用這個條例轉任的總共有多少人？

**周部長志宏：**歷年合計應該有 7,740 人。

**曾委員銘宗：**七千多人嗎？

**周部長志宏：**包括行政類、技術類、醫事類還有無職系的，醫事人員裡面像護理師還有其他像社工師這一類的。行政類、技術類、醫事類還有無職系的累計起來合計 7,740 人。

**曾委員銘宗：**好。總共七千多人，這裡面有沒有剛才秘書長講的建築等類科？那一類有多少人？

**周部長志宏：**那一類，像土木工程類的部分是 984 人。

**曾委員銘宗：**好。請問轉任之後留任多久？會不會做一做又離開，有沒有統計？這七千多人進到政府機關之後，到底做多久？有沒有留下來？

**周部長志宏：**我們現在還在任的大概是三千多人，有一些是離退的，目前在職的是三千多人。實際上這些轉任人員服務年資多少，這個我們還要回去再跑資料庫，用大數據才有辦法統計出來。

**曾委員銘宗：**不可以，你今天既然來了，要提出這條例就是要有相關的政策評估。我今天問你就要很清楚，不能說回去再跑資料庫，而且今天根本就修不到幾條。你提出法律提案，委員一定會

問轉任之後到底做多久，有沒有達成原來的政策目的？

**周部長志宏：**因為不同類科的非常多啦！我們一定要跑……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你說平均留任多久？

**周部長志宏：**平均留任多久，目前沒有資料。

**曾委員銘宗：**對啊，你不可以這樣子，來立法院不可以沒有資料。

**周部長志宏：**因為差異滿大的，我想有一些類科，特別是行政類科可能他在公務生涯會比較久，但技術類科如果外面有誘因的話他就會離開。像我們有很多具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專業的人會離開，業界會把……

**曾委員銘宗：**對。絕大部分轉任的恐怕都是行政類科對不對？這七千多人有多少是行政類科？你不可以又講沒有資料了！

**周部長志宏：**我們這邊是有統計數，但是沒有分類，從過去到現在行政類科是 869 人、技術類是三千多人，但現在還留任的這個數字還……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們來這裡，提出一個修正法案後，除了事前的評估外，所有的執行情形都要很清楚。要不然我們一問……

不騙你，我們這些立委相對你們較外行，尤其行政機關的資訊又更多，你不能在立委一問數據，就說恐怕需要資料庫再跑一跑，這個不行耶！

**周部長志宏：**我們基本的統計數字是有，但是委員談到這個比較動態的部分，我們需要確實把資料調出來後才能確定。而且不同類科差異很大，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整個……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你說不同類科差異很大，那最多和最少呢？

**周部長志宏：**土木工程最多。

**曾委員銘宗：**另外，這一次修正有兩款對嗎？第一個是「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因專業法規無核發執業執照規定，致無法領取執照者」，這個主要是哪些項目或哪個類科？怎麼會有這種情況？

**周部長志宏：**這一條規定基本上處理的是……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不能說不清楚喔！這是哪個？

**周部長志宏：**有一些專業人員法規規定的方式不一樣，有的一定要領有執照才能夠執行業務，像醫事人員；有一些就不一定。

**曾委員銘宗：**我請教你，「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因專業法規無核發執業執照規定，致無法領取執照者」，「專業法規」是指哪些法規？你訂在條文裡面……

**周部長志宏：**律師法是有律師證書，但是沒有律師執業的……

**曾委員銘宗：**除了律師法，還有沒有？

**周部長志宏：**還有會計師法。

**曾委員銘宗：**只有這兩個是不是？

**周部長志宏：**技師法有些規定不一定要領有執業執照；有些是規定要領有執業執照。

**曾委員銘宗：**好。第二款「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

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者。」這是指哪些情形？

**周部長志宏：**這是舊的規定，因為有一些專技法規有規定他不能兼任公務人員；有一些是他要加入公會才能執行業務。基本上我們對公務人員的兼職也有限制，所以已經在公務機關服務的具有專技人員資格的人，他不一定會取得執業的執照。

**曾委員銘宗：**OK。問題是，今天召委基本上會完成審議，你預估三讀通過之後，第一款和第二款這兩類可能會增加多少人？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你現在講的那兩款是現有版本。

**周部長志宏：**現有的規定。

**曾委員銘宗：**現在有多少……

**劉秘書長建忻：**這是現在的本。本。

**曾委員銘宗：**對。

**劉秘書長建忻：**在新的版本裡面，它寫法已經改變了，所以這兩款其實是……

**曾委員銘宗：**把它刪掉？

**劉秘書長建忻：**應該說第一款已經融入第三條第一項的文字裡面；第二款的部分就是刪掉了。

**曾委員銘宗：**OK。第二款就刪掉。

**周部長志宏：**對，這是現行規定我們要調整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OK。把第二款刪掉；第一款融入到第三條第一項對不對？這一次修法後你們希望達成哪些政策效益？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就是因應機關業務需要，稍微放寬有實際執業經驗的專門技術人員進入機關的管道。我們也是依照每一年錄取不足額的狀況，會看是連續 3 年錄取不足額還是前 1 年錄取不足額的不同狀況，訂一個可以錄取的比例。也就是他的職缺有一定比例可以用專技轉任，分別有 10%、15%、20% 這樣的設計，預估人數都不會太多，一百多人而已。

**曾委員銘宗：**我講一下，各類科在考的時候不足額嘛！所以考試還是主流喔！還是主要管道喔！

**周部長志宏：**是，沒錯。

**曾委員銘宗：**從這個管道進來的有沒有限額的規定？沒有嗎？就是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這個東西的正辦還是應該要以考試資格進來為主……

**周部長志宏：**我們會以缺額的狀況試算，在施行細則規定比例。

**曾委員銘宗：**所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這條路，應該比較算是輔助性質，對不對？會不會到時候……

**周部長志宏：**對，不會是主流。

**曾委員銘宗：**不應該成為主流喔！

**周部長志宏：**不會啦！有一定比例的限制。

**曾委員銘宗：**好，不會。另外，給我一個資料，我們軍公教退撫年金改革後每一年到底省了多少費用？

**周部長志宏：**就是每一年節省經費，挹助經費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對，每一年到現在。

周部長志宏：107 年 7 月 1 日開始。

曾委員銘宗：107 年是半年。

周部長志宏：對。

曾委員銘宗：從 107 開始到 108、109 以及 110 年也差不多了，請給我資料，說明到底這樣的年金改革政府每一年省了多少錢。

周部長志宏：好。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因為我一直在追蹤這個事情。

周部長志宏：沒問題。

曾委員銘宗：假設你沒有省太多錢，卻反而造成公務員老化，或者一流的人才不願進來公務體系而產生影響，恐怕你只省了一點點錢，結果導致負面效應影響非常大。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要挹注經費、節省經費是隔年確定數字，然後再隔年編入預算，照 110 年節省經費算起來大概有一千六百多億元。

曾委員銘宗：一千六百多億元？請你正式答復我，我也會發出正式公文給你們。

周部長志宏：好。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謝謝曾委員銘宗。

報告委員會，有關條文的審查，因為還有很多委員對逐條可能會有修正意見，所以今天我們就只進行詢答，有關逐條審查的部分，我們下次再來處理。

接下來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9 時 40 分）請問考試院秘書長，我們今天針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部分進行修法，有一個重點就是為了因應少子化的國安危機，要提供比較友善的育兒環境，所以修法的重點是具備養育三足歲子女事由得不受限制轉調之拘束，對吧？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對。

陳委員玉珍：增訂這個條件原來是為了公務人員可以親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所以符合一定條件下可以商調，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對嗎？

劉秘書長建忻：是。

陳委員玉珍：這次修正的對象是將特種考試修正為考試及格人員，是否包括地方特考的人員？

劉秘書長建忻：有，包含高普考、地方特考、原住民特考跟身心障礙特考……

陳委員玉珍：對，全部都含嘛！就是所有的考試。

劉秘書長建忻：部分特考沒有包含。

陳委員玉珍：我現在關注的是地方特考，因為我們金門有很多地方特考過來的人員，地方特考一般要服務地方幾年？

劉秘書長建忻：6 年。

**陳委員玉珍**：在你這次修法之後要服務幾年？

**劉秘書長建忻**：至少 2 年。

**陳委員玉珍**：所以 2 年就可以調嘛！

**劉秘書長建忻**：如果符合其他條件的話。

**陳委員玉珍**：如果他符合小孩未滿 3 足歲就可以調，但這裡有 2 個實際上會發生的問題，我不知道你們修法中，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如果有人考上地方特考，被分發到金門，結果在他調去 1 個月之後，他跟他太太生了一個小孩，因為你們規定要服務滿 2 年才能調，所以 2 年後他們所生的小孩 2 歲多，還不滿 3 足歲，所以他就可以請調是嗎？

**劉秘書長建忻**：你剛才所舉的例子裡面……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他跟他未滿 3 足歲的子女是不是在同一個縣市？

**陳委員玉珍**：他是跟他的太太一起前往金門。

**劉秘書長建忻**：兩個人如果都在金門就不符合。

**陳委員玉珍**：兩個人都在金門就不能調，我們假使他是臺中人，可能他的父母還在臺中，如果他要調回到他的家鄉，他就必須讓他的太太跟小孩先離開他，並搬到臺中住，到時候才符合轉調的條件，他才可以調回去，是不是這樣子？

**劉秘書長建忻**：如果其他條件吻合的話。

**陳委員玉珍**：對，其他條件都吻合，就是他為了符合實際居住兩年，所以他必須讓他的小孩子先離開他到臺中去，只為了要調回臺中，是不是這樣子？

**劉秘書長建忻**：如果他這樣做的話，是可以……

**陳委員玉珍**：很多人都想要調回家鄉，如果他想要調回臺中陪父母的話，是不是會變成這樣？或者另外一個情形是沒有跟他來，他太太本來就在臺中生，兩年後因為他太太在臺中，他就可以調回臺中，所以反之如果他太太為了一、兩歲小孩在成長過程中可以跟爸爸在一起，享受充滿父愛的家庭生活，所以就陪先生前往金門服務，但礙於你們這個規定，先生就不能調到臺中，但如果原來就留在臺中的話，她的先生就可以請調回去臺中。這樣的修法，有沒有不足的地方？你瞭解我在說什麼嗎？依法為了讓她先生可以調回去，所以就先拆散他的家庭，實際上會遇到這個情形。

**周部長志宏**：我們修法的目的是要讓公務人員可以親自照顧未滿三足歲的小孩，如果他本來就已經親自照顧……

**陳委員玉珍**：但礙於這樣的法律規定，他就不能調。我不是說這個法律不好，這個法律立意良善。原本修法的目的是讓他能夠照顧小孩，但卻因為法律這樣修正，造成在過程中必須先拆散他跟他的小孩，最後他才可以調走。這中間對我們金門來講，原來鼓勵不管考上什麼特考，只要金門任職滿 6 年的人，時間久了，變得很喜歡金門，說不定他會落地生根，長期留在金門，變成新金門人，但也因為這樣的情形有可能有人就會想要經由地方特考，先考到金門，最後為了調走就辦理這些手續。雖然你們修法的立意很好，但中間會產生很多問題，這個問題要怎麼解

決，你們要去思考，你瞭解嗎？第一個是有人就會走這條路，故意先考到金門，先拆散他跟他的小孩。我們也不能說他想要調回去照顧父母有什麼不對，只是有人會走這條路。原來被拆散，沒有享有父愛的小孩，他的爸爸反而可以調回去，是不是會遇到這種情形？

**劉秘書長建忻：**其實委員所想的都非常正確。

**陳委員玉珍：**這是實際會發生的事。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在修法的過程中，也想過有沒有人會利用各種變相的狀態。

**陳委員玉珍：**當然一定會。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也覺得這個很難避免。

**陳委員玉珍：**不是說很難避免，你們立法就是要想辦法因應什麼情形會怎麼樣，比如說他這樣的情形也不是不能，你原本的目的是要鼓勵他生小孩、養育小孩，避免少子化，也許他在金門也是可以養育小孩，但他還是想調回去，因為他可能有父母，甚至其他各種原因都有，這樣在同樣的法律適用上就會形成不公平，您知道我的意思嗎？

**劉秘書長建忻：**了解。

**陳委員玉珍：**這樣修法反而沒有達到你們要讓爸爸媽媽跟小孩子在一起生活的目的，你聽懂我舉的例子嗎？

**劉秘書長建忻：**知道。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要去思考看要怎麼做，並不是你們的立意不好，事實上我也支持這樣的想法，因為少子化實在是國安危機，但是站在金門的立場，我們反而會覺得，如果有人一直藉由這種管道進來的話，事實上我們就好像一直在培訓人才，這樣在我們金門服務的公務人員就不穩定，這對我們金門縣的施政也會造成困擾。

**劉秘書長建忻：**對於離島人才留才的問題，我們很重視。其實不利用這個管道，也有很多人是直接考走或辭職，所以我們要從根本解決這些問題。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我提出這個問題你們要去思考，雖然我們今天沒有進入逐條審查，但是你們要仔細思考這個問題，因為我講的情況絕對會遇到，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們並不是強制規定，而是到時候讓機關優先考慮，對不對？也沒有說一定會准許他轉調，沒錯吧？你們訂定這個法，卻把決定權交給地方考量要還是不要，這樣不是把球丟給地方？

**周部長志宏：**這也是要考量到原來申請特考分發機關的用人需要。

**陳委員玉珍：**這個立法用意很好，但是就實務面來講，留在機關的人才到底准不准他調是個問題，畢竟他長期在機關裡工作，要說在當地人與人之間沒有情感的交流也不可能，地方機關要是准許他調，我們地方就少人；若是不准他調，就會影響與部屬之間彼此相處的關係，最後讓留下的人心裡不高興。我覺得法律如果訂得這麼模糊不清，還不如訂得清楚一點，你們何必把很難做的球丟給地方決定？如果他請調，機關就必須同意，因為他有意願，他自然會提出申請。這中間還會遇到一個困難，因為同不同意他調，決定權還在當地機關，所以機關的長官有可能利用各種明示、暗示的方法，要他不要申請，因為他申請還不一定會准，所以有的人就因此不敢

提出申請，這是公務機關常常會遇到的情況，由於長官會明示加暗示，如果他提出申請，長官還不一定會核准，當他面臨這樣的困難，他在機關不要說很難生存，總是會跟同事與機關之間存有一些隔閡和疙瘩。所以你如果想要幫助這些人，法律就要訂清楚，你了解我在說什麼嗎？你把決定權丟給原機關，而原機關的上司因為原本地方的人的確不夠，所以不想讓他調，於是就跟他講，如果他提出來，不一定會讓他過，這樣就沒辦法真的幫助到這些人，所以立法也是要想一下。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就是讓地方在法源上至少還有准許與否的權利……

**陳委員玉珍：**不是，你們是把難做的決定丟給地方，然後在地方機關的長官與部屬之間造成一些困擾。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這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因為現行的商調，機關本來就有同意權。第二個，這一條我們也討論很久，其實用人機關，尤其是地方政府非常希望這個權力還是在用人機關手上。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訂定養育 3 足歲……

**劉秘書長建忻：**至少訂定這個法之後，他有權利可以去檢舉。

**陳委員玉珍：**只是提出申請吧？

**劉秘書長建忻：**他可以讓他走……

**陳委員玉珍：**沒有一定要過吧？

**劉秘書長建忻：**不然現在綁六年……

**陳委員玉珍：**所以只是提供一種可能，你們都訂一種看得到，吃不到的東西！你們都在畫餅，只跟大家說為因應少子化……

**周部長志宏：**至少多一個機會可以排除……

**陳委員玉珍：**為了照顧三足歲小孩，所以訂了很多漂亮的東西，但實際上要去拿的時候是拿不到的，也沒辦法給予實質幫助。訂定法律就是為了實際去幫助有需要的人，讓他可以用的到，是不是？

**劉秘書長建忻：**是。

**陳委員玉珍：**況且調職也不是這個機關的事，還要那個機關同意，還有很多事情要處理，所以為了調職經過這麼多關卡也實在很辛苦，您瞭解嗎？況且這樣一來，就沒有辦法真正達到目的。我剛剛說的那幾點都是會發生的，而且不會是少數例子！有時候公務人員調職是非常辛苦的，所以我們要幫助他，問題在於，把什麼放在前面？是把少子化、養育三足歲孩子放在優先，還是把地方用人與穩定留才放在優先？這就是一種權衡，並非代表哪個一定怎麼樣。也許最好的情況是，他在金門待很久，很喜歡金門，於是就落地生根了！金門其實也有這樣的公務人員，夫妻一起過來，家人也過來，孩子就在金門長大，最後變成新金門人，對此，我們當然非常歡迎。但在立法過程中，對於這些問題你們一定要再想想看怎麼做才能真正幫助到這些人，也才能達到你的立法目的，對吧？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9 時 51 分）今天雖然審查兩個法案，但我想還是先集中在轉任這部分。有關轉任，我前面好幾次質詢時都提過，因為我們非常關心國家需要進用專業人才的問題，畢竟政府在很多領域與民間競爭時已經受限，且你們堅持考試任用優先原則，造成任用條件不如一般民間，工作環境也很難改善！不僅如此，還要求必須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而準備考試又很辛苦！這些成本疊加上來後，對照他的待遇，他根本不願意進入公部門服務。

為了強化這點，我們想了很多辦法，包含修正轉任條例在內。剛剛有委員問到，歷年來到底多少人轉任？其實國家人力資源論壇有做過圖表，我們可以看到，從 82 年啟動這項制度後，初期確實有非常多人轉任，那時主要是為了解決公立醫護人員不足，衛生所招募不易等問題，問題點和現在所面對的工程類科問題有點類似。正因如此，初期一年最高可以達到六、七百人。

民國 89 年醫事人員條例公布，醫事人員有專法了，而轉任條例也於 88 年修法，畢竟 82 年的版本不管在任用或調職規定上，其實沒有規定得很詳細，甚至可以說簡陋。到了 88 年開始訂定詳細的限制規定，94 年再次修正，也就是說，這項審核原則修正了兩次。其實早在 93 年就出現了，94 年修正一次，95 年又再修一次，以明確化考試用人優先原則，這點在立法理由裡講得很清楚，以避免浮濫！簡單說，用人機關必須先窮盡所有考試任用途徑，還要辦兩次公開甄選仍舊找不到人才可以。也就是要先報缺額，但招考不到人來報到，之後辦公開甄選也不行，始得報分發機關核定。然後再辦一次公開甄選還是找不到人時，才可以進用轉任人員。

其實 108 年時考試院的解釋更嚴格。考試院發函給人總說，報考試指的是當年度報才算，不能說今年報了，明年、後年考，但是考不到人，所以就先進用，這點已經被你們禁止了。在你們提出草案前，這項原則一直牢不可破，我舉例說明，雖然這例子可能跟條例沒直接相關，但精神相關。現在律師也可以轉任法官，對不對？這也是一種專技人員轉任公務員，所以只要符合特別規定的都能進用。現在每年有一萬多名考試及格者，有這麼多的律師，但這麼長一段時間以來，申請轉任的卻不到 3%！法官待遇在公務人員裡是極好的，甚至很難有超越法官待遇者，可是竟然連法官都沒有吸引力？我們先不說律師在外面待遇有多好，問題在於，沒有人要轉任！所以是不是改了任用規定就能解決問題？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問題。

對照關鍵條文，也就是草案與現行條文的第四條。我一直問你們，你們所期待的任用考試是什麼？原條文裡，不僅對轉任時的職系、職務有所限制，連調職時也有限制，且均由考試院把關。現行條文第四項採考試優先原則，修正之後，你們將轉任與調職限制拿掉，但不知道是否在其他地方補這項規定？試問，以後各機關在何種情況下可以進用轉任人員？條文只寫核算，並說在施行細則裡定之，但名額到底如何產生？是用人機關自己決定？還是報給你們，由你們整體核算？還是怎麼樣？原來的考試優先原則取消的話，配套是什麼？可否請秘書長或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因為過去專技轉任確實有很多限制，包括必須考量每年或間年根據前三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缺額狀況核算，之後公告對應的專技人員轉任職系對照表，所以對照表是每幾年要調整的，且只有當下有申請考試，不足額的才會列入。我們第一步是希望……，因為專技人員能夠

轉任何種職系的公務人員其實是客觀的，故應一次公告，如此用人機關就不需要等對照表修改後才能進用，否則就會延遲滿足其需求的時間。所以我們一次公告，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讓限制轉任更合理，且專技人員進來後，亦可根據其執業時間讓其職等不要只從六職等開始，可以五年到七職等，九年到八職等，目的是讓他職等能高一點，其待遇、俸給也相對好一點……

**黃委員世杰：**我問的是具體名額是怎麼出來的？

**周部長志宏：**有關名額的計算，基本上我們先從缺額計算起，但我們增核一定名額，只要業務需要，即使沒有考試缺額也可以用。

**黃委員世杰：**機關有缺額時，必須依照編制表處理。一旦有缺額可以選擇辦考試任用，也可以選擇進用轉任人員，請問以後各機關都可以自由選擇嗎？還是要有先行程序始得適用本條例來進用？因為你只有寫在細則，我不知道你在寫什麼。

**周部長志宏：**若前幾年有缺額的話，譬如前三年有缺額，我們會給 25% 的名額，但目前這點尚未確定，只是大致上的規劃。就是依照其缺額的 25% 直接用專技轉任進來……

**黃委員世杰：**也就是你們給一定的比例，讓用人機關自由選擇，無須報你們？

**周部長志宏：**對，可以自由選擇採行專技轉任，無須另外報。如果有業務需要，即使沒有考試缺額也可以增核。

**黃委員世杰：**何謂業務需要？誰來決定？

**周部長志宏：**我們會根據用人機關的主管機關規劃……

**黃委員世杰：**現在我問的很簡單，我今天決定這一個缺要這樣子用的時候，先行程序是什麼？原來考試用的先行程序很明確嘛！

**周部長志宏：**先報缺當然就考試任用嘛！如果有缺額，這個缺額按照一定比例就可以先直接……

**黃委員世杰：**你還是要維持考試優先原則嗎？還是當年度就要報給你辦考試，沒有人來才可以……

**周部長志宏：**原則上還是考試優先，我們沒有整個改變，但是如果它有需要……

**黃委員世杰：**你的法條看起來整個改變……

**周部長志宏：**有一點改變。

**黃委員世杰：**因為你現在說在細則裡定，我是看不懂，這個細則裡面你們將來……

**周部長志宏：**因為還在實際上規劃。

**黃委員世杰：**還是請他說明一下。

**周部長志宏：**這是目前的規劃。

**主席：**請銓敘部特審司蕭司長說明。

**蕭司長正祥：**報告委員，我們的規劃是這樣，如果前 3 年度連續 3 年有缺額，譬如像現在的建築工程，每年都有缺額，即前 3 年度每年都有缺額的話，明年的額度，我們會給它 25%，就可以用專技轉任。

**黃委員世杰：**你是用總量去算，現在我是倒過來說，譬如桃園市政府建管處，或者新工處有幾個缺額，我想要用轉任的，有沒有符合你的 25%，我怎麼知道呢？請問個別機關要做這件事情的時

候，我的先行程序是什麼，還是沒有，我可以自由的用 25%？

**蕭司長正祥：**有，我們是用主管機關來算的，就是主管機關裡面，假設今年總共有 10 個，但是這個類科前 3 年都已經有錄取不足額了，我就 25%，即可以有 2 個可以用專技轉任的，那要怎麼分配呢？就由主管機關去分配。

**黃委員世杰：**主管機關不管中央或地方，用人的那個機關就是主管機關嗎？

**蕭司長正祥：**不是，現在縣市政府就是一個……

**黃委員世杰：**縣市政府管裡面的就對了。

**蕭司長正祥：**對。

**周部長志宏：**可以調配。

**黃委員世杰：**整個市政府裡面，比如土木技師、土木工程這一項有多少缺，用 25% 給它，授權機關去用這個方式嗎？

**蕭司長正祥：**對，看它要分配給哪些職缺。

**黃委員世杰：**你們只定規則，在任用過程中都沒有你們的事，你們只是去看 3 年都有缺額，考試也不足額的話，然後就給它一個額度去算。

**蕭司長正祥：**對，我們只要算出那個名額以後，就由主管機關去分配。

**黃委員世杰：**這樣子就能夠建立一個被大家信任的任用制度嗎？

**蕭司長正祥：**我們有配套措施，就是機關再進用這個人的時候，要經過遴選委員會，而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是外部學者專家，且學者專家還不是機關可以自己去遴選，要經過我們部裡的人才庫挑選，我們整個配套措施是這樣子。

**黃委員世杰：**我覺得還是有所不足，如果你們只用這種類似的，其實是模仿採購法，就是現在的國防採購程序。

**蕭司長正祥：**對。

**黃委員世杰：**但是這恐怕不足以讓大家覺得這跟考試任用的公平性相當啊！事後的監督機制，譬如我已經用了，在發現有問題的時候，那後面怎麼辦呢？後面的監督機制跟後面的懲處方式，是預防在甄審及遴用的過程裡面有可能造成的弊端，這樣子才能夠讓大家覺得，透過轉任過程進用人雖然是為了解決人才荒的問題，其公平性和透明性未必百分之百跟考試一樣，至少讓大家對他們的信心是相當的，也不會差太多。不然這個制度我們通過之後，一下子就是全國各級政府都在用，在出現一些問題的時候，我們很難去說這是必要之惡，所以沒有辦法。針對政府機關用人的公平性，雖然我不贊同考試是唯一公平的途徑，但是我們還是要考慮到大家對於任用這件事情的想法，其實它是非常容易產生問題的。

現在你們的法條裡寫得非常簡單，我們根本不知道實際運作上面，你們做了多少可能防弊的機制。你認為只要提供學者專家名單就沒有問題，但是每年採購有多少弊案？這個是檢調單位重點偵辦的對象耶！你覺得模仿那個制度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嗎？我們希望你們在下一次逐條審議的時候，一定要針對這個提出更具體的主張，因為你們都要把它放在子法裡面，我們看不到，我也不知道你們的子法要怎麼處理，所以只好現在就先跟你問清楚，即以後這個制度上路

後，你怎麼去防弊？請你們好好準備。

**周部長志宏**：我們會把這個部分，大概包括施行細則要怎麼規劃都會先準備好。

**黃委員世杰**：因為有歷史經驗了，過去一直說浮濫！浮濫！當然要收斂，而收斂的方法可能不對，就是單純的變成考試優先，考試沒有百分之百優先也沒有關係，但是你任用的過程要能有旗鼓相當的信任程度。以上。

**主席（游委員毓蘭代）**：謝謝黃委員，現在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5 分）謝謝主席。今天我們排專技人員轉任條例，基本上，對考試院的這個版本，我個人覺得其實也滿周延的，這部分我們是肯定的。針對剛才黃世杰委員的意見，就第五條增訂遴選委員會的部分，當然過去各機關對這些專技人員的轉任都是各機關自己做甄選方式，這一次增訂這個條文，基本上，我想方向是對的啦！但是有幾個問題，我們還是要審慎思考，現在要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二分之一是外部的學者專家，剛才銓敘部司長也提到，這些學者專家是由部裡面的專家學者人才庫去選的，其實這樣的設計方式，我個人也覺得會跟黃世杰委員講的，可能就是會有一些弊端產生啦！所以我想政府未來在制定施行細則的時候，部長可能要特別注意，現在這些遴選委員會的組成，比如你內部擔任遴選委員的資格為何？即你在內部是選任哪些人作為遴選委員？待會你再一併回答。現在的外部委員，你聘請的學者專家，你們限定他們的資格是要跟本科系有關的，還是你們是用隨機抽籤的方式？就是怎麼樣去選任這些外部委員？總人數又是多少？未來是採什麼樣的決議方式？這部分我不曉得你們已經做好設計沒有？先回答我這個問題。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一般來講，內部委員就是照我們目前公務人員任用、遷調的相關規定組成內部甄審委員會，外補也有一些委員會的成員。但是我們特別強調，為了避免大家擔心機關首長任用私人，所以才讓外部委員增加超過二分之一。至於外部委員的來源，基本上，應該是從專技人員相關的職業公會監事，或者是專技考試的典試委員、命題委員的名單裡面去篩選。當然我們也有迴避的規定，有關這些適當的迴避條件也會在裡面規定，把那些人才庫裡面必須要迴避的情況講清楚，而有消極資格的部分，譬如剛剛有提到，其本身執業就曾經有違反執業法規的……

**林委員思銘**：被懲處。

**周部長志宏**：這個也應該要去除。我們建置人才庫的時候就會先考量這個。至於是由機關主動從人才庫裡面挑，還是用我們主動推薦的方式或抽籤的方式，我們再參考委員的意見來看。目前的採購法是其自己從人才庫裡面去找，是不是要更嚴謹一點，甚至是用隨機產生的方式呢？因為遴選委員要看其本身能不能參與遴選委員會的運作，可能也要有候補委員這種機制，否則機關可能不一定找得到適當的人員組成，這也要多方考量，我們都有思考。

**林委員思銘**：決議的方式，還有人數你們都設計好了沒有？大概是多少人來參與整個遴選……

**周部長志宏**：我們現在是 5 到 15 人，看機關的大小決定。訂為 5 到 15 人，讓機關也比較有彈性。

**林委員思銘**：5 到 15 人，這中間的……

**周部長志宏**：對，range 比較大。

**林委員思銘：**所以是看機關的大小決定，最少是 5 人，最多是 15 人。

**周部長志宏：**對。

**林委員思銘：**決議的方式呢？

**周部長志宏：**決議原則上一定要過半數。

**林委員思銘：**採多數決就可以了嗎？這會不會不夠嚴謹？

**周部長志宏：**一般都是多數決，如果要更嚴謹的話，至少機關內部和外部都要過半數。

**林委員思銘：**個人的意見提供給你們參考，如果只是過半數的話，人家的信任度還是不夠，至少也要三分之二吧！

**周部長志宏：**至少內部委員和外部委員都要過半數。

**林委員思銘：**我覺得要訂為三分之二才能嚴考這個人的品德及專業度適不適合擔任公職，我建議你們在設計上應該作這方面的考量，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周部長志宏：**三分之二當然也是另外一個考慮，我們再……

**林委員思銘：**另外，你們說要公開遴選，所謂公開遴選就是希望能夠公開透明來選……

**周部長志宏：**對，要有公告、一定程序。

**林委員思銘：**所謂公開透明是指將遴選委員會整個開會的過程公開透明的直播嗎？還是讓民眾可以去旁聽？究竟是什麼樣的方式？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公開透明是指職缺的公告、相關要件的要求……

**林委員思銘：**所以都是程序的部分公開，但實際開會的……

**周部長志宏：**實質審議時是不是要公開，這部分我們要再稍微思考一下，因為這樣會影響委員在裡面是不是能夠很明確的表達，因為有些是同業，如果會議過程完全公開的話，恐怕反而有一些……

**林委員思銘：**當然這也是要考量的，只是你們說要公開遴選，到底是公開到什麼程度、透明到什麼程度？

**周部長志宏：**我們決定還是應該要保密，因為我們人事的作業大部分都在那個委員會……

**林委員思銘：**OK，這樣我瞭解了。

另外，施行細則也希望你們儘快訂出來，訂出來之後能不能送給本委員會參考？

**周部長志宏：**我們會把目前規劃的狀況先送給委員。

**林委員思銘：**多久可以送來？

**周部長志宏：**目前已經有初稿，但我們還要再聽聽各位委員的意見並修改之後再送給委員會參考。

**林委員思銘：**15 天可以嗎？

**周部長志宏：**好，半個月內。

**林委員思銘：**剛剛講到草案第十二條，也就是為因應業務需要，各機關得置公職律師、公職建築師及各類公職專技人員之職務，你剛剛說這是把法源訂出來，現在的問題在於未來你們要讓這些公職律師、公職建築師或其他專技人員進入公務部門，究竟是用什麼方式？方才陳歐珀委員一開始就提到民國 93 年的考試規定，也就是律師可以去考公職人員的資格限制是什麼？要取得律

師證照、擔任執業律師、有實務經驗多久才可以去考公職律師？雖然你說這次你們有把法源寫上去，但是未來你們要如何任用這些律師呢？你們是用什麼方式任用？

**周部長志宏：**雖然是以考試為主，像過去針對公職社工師、公職建築師、公職土木技師都有舉辦考試，他們考進來就是一般公務人員，只是他們必須要有執業兩年的資格，但即使有執業兩年的資格，考試分發以後還是擔任六職等，所以他們和一般直接考試的……

**林委員思銘：**我的意思是說這條條文……

**周部長志宏：**但這是用轉任的方式，就是直接專技轉任，不需要再去參加考試。

**林委員思銘：**所以是透過遴選？

**周部長志宏：**對，是透過遴選的方式直接進來。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部分是回歸到前面的條文，都是用遴選的方式？

**周部長志宏：**對，用遴選的方式，就不必再舉辦類科考試。其實那個考試沒有誘因，因為考試科目的關係，增加專技人員轉任……

**林委員思銘：**針對這部分，條文並沒有寫得很清楚，所謂設置公職律師就是用前面第五條條文遴選的方式……

**周部長志宏：**對，轉任就是可以用這個方式。

**林委員思銘：**條文上面可能要寫得更清楚一點，否則看起來真的搞不清楚你們到底是要用考試的方式，還是要依本條例的規定遴選。

**周部長志宏：**好的。

**林委員思銘：**最後我再問一個問題，也就是國家考試確診者不得參與的問題。我想請問秘書長和部長，10月20日本委員會委員質詢時，曾請教秘書長確診者不能參加國家考試的問題，當時就指出大考中心現在都已經開放新冠確診者或居家隔離者可以應升學考試，同樣都是確診者或居家隔離者，為何他們不能參加國家考試？秘書長當天回答時表示會與指揮中心溝通，所以我想瞭解一下你們與指揮中心溝通討論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雖然這件事我還沒有直接跟指揮中心談，但是我有請教過教育部他們到底是怎麼做的，我想國考和教育部的的大考有幾個差別：第一個，教育部是學校的主管機關，所以學校大概也會配合學生的需求和教育部的指示，他們也做得很謹慎，但他們有一個前提是必須在每一個縣市都有一個特殊的考場。也就是說，國家考試會碰到一個問題，因為國家考試有時候只設三個考區、六個考區或八個考區，確診考生如何在不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的狀況之下到達考場？這件事情所要克服的挑戰，國考是比大考要嚴峻得多，包括如果我們在各個考區都設特殊的確診者考場的話，離島的人是沒有辦法用開車的方式由家人載過去的，這部分也不容易處理。第二個，過去疫情期間我們借考場……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為什麼我剛才一直說你們必須跟指揮中心討論？關於防疫的問題，當然你們要跟指揮中心溝通，因為現在確診者的隔離時間都已經慢慢放寬，依據專家學者的研究，病毒好像是在三天後就不會傳染、傳染力就降低很多，所以我想這方面應該要作滾動式檢討。

**劉秘書長建忻**：有，我也有跟行政院討論，因為他們也把投票這件事情一併考慮進來，看看整體應該怎麼樣處理。

**林委員思銘**：是啊！所以我希望考試院也儘速與相關部會共同研擬出對策，畢竟服公職、應考都是國民的權利，結果現在卻因為疫情就完全剝奪他們的考試權，這對他們來講真的不公平，所以這部分要儘速處理。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會視疫情來加速檢討。

**林委員思銘**：好的，謝謝。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思銘）**：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0 時 18 分）我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銓敘部周部長，我們知道，在年改的時候，警察被當成一般的文官，我自己在警察大學授課多年，我知道從生涯發展來講，其實有不少警察轉任其他文官且發展得非常好，但這還是屬於非常少數，因為他們如果要轉任其他文官，除了自己重新再去參加另外一個國考之外，還有一種方法就是按照銓敘部現在的職系對照表，警察必須先轉任警察、消防、海巡機關裡面的一般行政，然後才可以再調往其他行政機關，我這樣的認知是沒錯的吧！但是在這些警消、海巡機關裡面，也並不是有這麼多的行政職缺可以供有心想要轉任其他文官的警消同仁轉換，有沒有可能銓敘部在這方面能夠做一些放寬？其實所謂的特考特用，也是在王作榮前部長之後才開始的，過去我們並沒有這樣的高門檻。在本屆第一會期的時候，我在院會也做過書面質詢，因為當時釋字第 760 號造成大塞車，而且在年改之後很多人都無法退休。目前警察整個的運作方式是高體力消耗的，他們的身心健康都與一般文官不同，所以我在當時是希望能夠開放他們轉任村里幹事，但是這個案子好像到最後還是卡關啦！我想要瞭解一下，銓敘部在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做一些配合？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這個部分我們其實是比較擔心放寬以後會造成大規模的轉任，那會影響警察人力的流失，所以這個要尊重內政部的意見，因為確實那個部分一開放，警察人員流失的速度會更快。

**游委員毓蘭**：其實部長這樣子的顧慮也是警察機關常常拿出來搪塞的藉口，但是我們不要忘了，過去在年改之前，透過警察特考的外軌，每一年最多可以從非警大警專的系統招進 5,000 個國內外大專甚至是碩士學歷的員警，所以以目前這樣子的運作，如果這些年紀大的、無法再苦撐下去的人可以轉任其他文官，以他們在警消機關裡面的工作經驗，其實是有助於比如說像戶政系統或者是村里幹事，我覺得這是促進新陳代謝的一個方法。

警政署的人事部門已經很不幸的缺乏人力資源管理，甚至於幫他們做生涯規劃這樣的能力，我建議銓敘部至少能夠刺激他們去思考，這樣子我們可以吸收新的警力過來，為什麼呢？我今天貼的這幾篇報導都是最近猝逝的基層員警，有的五十出頭，有的四十幾歲，他們都很辛苦。本席也常常收到警眷們的懇請，希望我能救救他們，但是我覺得要從制度上來解決，而不是我單一去就哪一個個案來談，所以在上個星期我也請教過部長，有沒有可能降低危勞的年齡，把危勞職務的自願退休年齡降低？屆齡退休的部分還是一樣，可是如果自願退休年齡降低之後，

在他還行有餘力的時候，他可以規劃一個比較適合他 50 歲之後體能的工作，其實我覺得如果此路不通，開放職系轉任也是一種方法，請部長帶回去參考。

同時，我上次也提到因公撫卹裡面警察的特殊性，說真的，這個不足為外人道，比如說我在上週四提到方世君主任秘書的案例，因公這部分的審定居然認為他不通過，可是這個人是在公務上面被強迫要求，因為當時我們所有警消都被強制要求要打第 3 劑，否則每一個人都要自費去做 PCR 才能上班，這樣的一個人打完第 3 劑之後的 10 天就過世了，他一直堅守崗位到他過世前兩天才到醫院去，這樣都沒有辦法認定為因公。我知道因公審議小組裡面有很多的專家學者，他們或許對警察的工作性質沒有那麼熟悉，也可能不是像我每天在關心社會新聞，關心警消新聞。雖然因公審查小組裡面現在有警察機關代表 1 人，可是因為他是在職的，是現任的，比如說可能是人事部門，我太瞭解警界的文化，他在這樣的狀況下無法真正的幫員警發聲，所以本席還是希望至少要有 2 人。

我們剛剛有談到專技人員未來的遴選委員會，我等一下也會提到，我真的認為必須要納入在這個行業裡面能夠講真話的人。我想其他的行業類別大概不像我們現在有全國退休警察總會，各地還有各縣市的協會，我們也有全國消防退休人員協會，他們平常就是非常、非常密集的討論一些事情，我建議在因公審查小組裡面應該要納入全國退警協會的代表，由他們公推一個專家，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好的 *gesture*，其實銓敘部、考試院，包括保訓會都是很多警消覺得他們權益受損的時候，非常仰望的、可以幫助他們的一個單位，所以這個請部長要納入考量。

接下來要針對今天的專技轉任條例請教秘書長及部長，這個條例其實和國家數位轉型、數位發展部成立也有關係，因為你們在去年 10 月 28 日的考試院院會決定，要求銓敘部研議資訊及資安人員的人力的甄補是否能夠透過轉任條例解決，但是後來在本條例的審查會裡面，好像沒有看到這方面的著墨。

**周部長志宏：**這方面是可以，我們有涵蓋，資訊處理本來就可以轉任，但是現在資訊技師沒有人要考，因為現在的資訊人才不需要靠國家的專技人員考試證照……

**游委員毓蘭：**因為外界的薪水太高，是不是？

**周部長志宏：**然後也不需要靠那個證照才能執行業務，所以我們現在的資訊技師考試幾乎沒有什麼人要考。

**游委員毓蘭：**都沒有人要考試了，所以就變成我們原始的一些構想在落實上面出現問題了。

**周部長志宏：**對。

**游委員毓蘭：**本席過去在國外讀書的時候有看到，比如說在美國的醫師考試或者是律師考試，其實他們不是靠國考，他們是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就是 ABA 的或 AMA 的，由醫療公會或者是律師公會主辦；我們現在真的是由考試院承擔比較重的責任。本席認為未來用轉任條例讓民間專業人才能夠到公務體系來，一方面是尊重專業任用文官，我覺得這個很值得鼓勵，但是我也要呼籲，你們未來在訂定子法的時候，應該要把他們的職業公會納入剛剛所講的專家學者裡面，好不好？就是儘量，也是鼓勵他們的職業公會能夠走向專業化。

最後一個問題，我看到過去有幾個非常大的災難，比如說桃園的敬鵬大火以及楊梅的保齡球



館大火，都在一個地方就造成一個分隊有好幾位警消人員殉職，他們的同仁到後來都有一些身心的狀況，都會覺得他們好像有回來看我們或什麼。本席也看到在這一次臺南殺警案之後，在他們「二七」的時候，城隍爺出巡還衝到民權派出所去叫他們兩個陰魂跟著祂走。我覺得這一切都是反映出在警消這部分，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在這部分真的是很缺乏。

108 年的時候保訓會想要修改這個安衛辦法，要納入警消專章，而且當時就想要利用勞檢的機制提升警消的職業安全，但是後來這個專章不見了。其實本席也質詢過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他告訴我說他們從來沒有反對過。我知道我時間用完了，但是這個問題一直都沒有解決，請秘書長帶回去跟保訓會，可能也要跟考試委員們說明，這個真的很重要，是不是未來可以跟勞動部協調，把警消專章放到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裡面？謝謝。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問題我帶回去，然後再向委員說明現況，謝謝。

**游委員毓蘭：**好，謝謝。

**主席：**秘書長，你說要跟游委員說明，是去她辦公室說明，是不是？

**劉秘書長建忻：**看委員的需要，我把這個問題帶回去跟保訓會研究瞭解一下。

**游委員毓蘭：**或者是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我相信召委還有以信委員，他也是警察子弟，我們都非常關心這個議題，這個對於警消很重要。

**劉秘書長建忻：**好，我們提供書面說明給委員。

**游委員毓蘭：**是，給我們幾位委員。

**主席：**給本委員會啦！

**劉秘書長建忻：**給委員會，好。

**游委員毓蘭：**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32 分）我就教於秘書長，今天要修專技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我覺得現在並不是門大、門小的問題，其實是沒有人要來啦！沒有人要來的問題真的不是你今天說把門開大一點就解決，而是工作環境和薪資待遇，所以你整套沒有在工作環境跟薪資待遇去處理，你這個門再怎麼開來開去都沒有用，這個放到等一下討論，我先討論工作環境。這一次也有修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但是裡面的特考只有納入身障特考、原住民特考、地方特考，其他的特考你就不讓他能夠符合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有未居住在同一直轄市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及他任職有超過限制轉調期間的三分之一等條件，你為什麼要做差別待遇咧？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是說其他特考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其他你不允許嘛！

**劉秘書長建忻：**其他特考因為有些機關特考特用，比如說外交人員，這個部分的話，因為這些特考在職務上有一些特別的需要。

**江委員永昌：**你如果只有針對外交人員，你就表明外交人員，還有非常特殊的國家安全跟國家重大

事務那一些，但是有一些你不用全部排除，為什麼？政府自己先違法，你知道嗎？如果你說的是需求機關的用人以及它的成本，我跟你講，每一種考試，包括地方特考、身障特考、原住民特考，人家也有用人的需求和成本，大家都有啦！不會只有外交人員、外交機關才有。

你回頭過來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它跟你們講你們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也適用耶！但是問題是，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說百人以上你就要設托兒設施耶！政府有沒有做到？沒做到。政府自己沒有做到有托兒設施，你今天要讓人家得以就原來的限制轉調期間稍微優惠一點，超過三分之一的時間就可以去用的時候，又要做差別待遇，這情何以堪？這說不過去啦！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報告委員，當然當時我們也有考慮是不是所有特考要放進來，但是有一些特考因為本身的機關分布就是各縣市都有，比如說司法特考、警察特考等等，他本身在內部就有機會在不同的縣市調整。但另外有一些機關基本上是訓練成本很高，需要投入的時間以外……

**江委員永昌：**政府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然後政府說有些機關訓練成本很高，我可以接受你要表達的……

**周部長志宏：**他服務的期限需要長一點。

**江委員永昌：**那你給我正面表列或負面表列，要不然的話，這樣子的差別待遇我認為不可以，我要看正面表列或負面表列來說明，這是我提出的，修法之後我一定會這樣要求。

回過頭來，工作場域的環境與薪資待遇其實才是決定因素，你到底要的是具有專業背景的人來，還是你要的是具有專業證照的人來？還是你根本招募不到人？可能就是第三個嘛！其實他有專業來也很好，他有證照來更好，因為基本上他們都是一定的人才，但可惜的是都招募不到人。其實你現在有兩個途徑，我先回到考試用人，這是我們的大原則哦！專技轉任其實是例外，也有很多學者專家，學界、法界、政界的人在反對，反對好多年，因為考試用人畢竟才是正軌，可是我們知道時代變遷會遇到很多問題。

那我們就回頭來講兩個部分，怎麼用人？第一個，其實在考試用人當中，考試法第十七條，你們應該都比我還清楚，那個需要專業甚至需要證照的特別業務職缺開出來之後，還有一個很詳細的公務人員考試需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的審核標準，對不對？你要去說明為什麼需要專門證照的人，然後也要經過考選部邀請學者專家、分發機關去審核商定，這個部分就是我要讓有專業證照的人進來的一個方式，這個方式現在到底成效如何？招募情形、申請情形、審核情形呢？我先講這個部分，一般公職招考不足你們要用專技轉任，那個部分等一下再講。先回到考試法第十七條，我要有專業證照的人進來，到底有多少機關提出申請？我要申請法律背景的，我要申請土木工程背景的，有多少機關這樣申請？然後你們審核的時候給不給？給了之後，這樣的考試招募，具有專業證書資格來報考的，最後它的辦理情形怎麼樣？你們有做這個部分嗎？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詳細的資料我可以再提供給您，因為公職技師的招考有舊制、新制，大概有十幾個類別，每一個類別狀況不一樣，有的招考狀況不錯，有的可能就有值得檢討的空間，所

以考試院過去有在討論到底哪些要保留、哪些要繼續辦，各自的狀況不太一樣。但是您問這個問題其實有一個重點，就是他在取得證照之前，他已經考過一次證照的國家考試了，我們等於是希望這些人進來，可是又要他再去考另外一個考試，這個就會變成另外一種障礙，所以這可能也是一個原因。

**江委員永昌：**好，這就是我要跟你講的，我們如果走這裡會得到一個正解，正解就是不要每次還要機關去報說我要申請，然後你們還要去審核，最後還要看招募得到招募不到，然後說他這個專門的技術考試也考了，又要再考一次進入國家公務部門的考試。其實你可以去修訂各機關的組織表，把需要的專門證照人員納入，就不要每次在那邊申請、審核，去跑那一套。你給他的考試充其量而言，他們的錄取率一定會拉到非常高，他畢竟考過國家的專門技術證照了嘛！所以它就不會是那個考試到底會不會讓他要考兩次試，但是你也可以拿到你要的人，然後也維護你考試用人的制度，這是一套啦！在各機關的組織表當中去增訂在這裡的職缺是專門 for 有專業技術證照的人，我認為這樣是正解，錄取率可以百分之百啊！對不對？錄取率可以非常高，因為你相信有專門證照的人應該是一定以上的人才了。

但是你們現在不走這一條路，不會去考慮各機關的組織表當中的那些職位，你們現在走的是另外一條路，可是你一樣是要專技的人進來。你們現在要走的路是專技轉任條例的修法，修法其實是要補一般公職考試沒有招募到的那些專業人才，但是你又把它想做他有專技的證照應該也不錯，我就不要再考選了，我就直接用遴選，你們現在修法走的是這一條路。你們在走修法這條路的時候，人家就會探視說你們到底在幹嘛，你現在修專技轉任條例第四條，那看清楚，很明白啦！以現行法來看的話，就是我可能當年度要考試用人，結果我招不到，當年度這個機關也提出，然後你們也省事，最後就給它名額讓它去專技轉任，你們要突破這個嘛！所以你們現在是說只要你歷年來老是招募不到人的話，我就趕快先給你名額，也許 25%，也許 15%，就直接來了，不用被鎖到現行法當中，還要看當年度有沒有提出考試用人，對吧？你們是想突破這一個啦！

**劉秘書長建忻：**就是不要慢半拍才讓它有補人的機會。

**江委員永昌：**問題來了，這就是我一開始講的，你工作環境、薪資待遇沒改變，你這個門開來開去沒有用啊！今天考試院敢承認這樣一修法之後，哇！專門技術人員就蜂擁而上，大家都來了嗎？你只不過想解決你們現在的問題，哇！天啊！我還每年在那邊麻煩，要訂多少名額分配給機關，你們只是解決這個問題，沒有解決讓人能夠進來的誘因嘛！專門技術人員現在在外面領多少的待遇？他進到公部門領多少的待遇？他的工作環境差別多大？那個才是真正的挑戰啊！你們只是想解決自己內部作業冗長的程序，我知道那個問題也該解決，可是那個於事無補啊！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待遇上其實還是有一點變化啦！因為以前進來都是 6 職等，所以我們現在有 7 職等跟 8 職等的起跳點，這也是一個待遇上的加強。

**江委員永昌：**所以我剛剛一直講考試法第十七條，直接去組織表處理，我覺得那個是比較好的做法，你們現在用這個方式會出現其他的問題，包括你們何必畫蛇添足又去寫第十二條？第十二條把公職律師拿進來了，法務部那邊律師法還沒修耶！那有兩大問題存在哦！你訂的公職律師，

其實在你們的專案報告當中也有寫啊！雖然在第十二條去訂定公職律師、公職建築師，但是一樣是由專技轉任條例規定去遴選，不會跟其他有差別，那你何必畫蛇添足咧？第四條就是在解決，名額就直接來了，不要去看當年的狀況，然後反應不及，可是你幹嘛把第十二條寫在那裡？第十二條寫在那裡就衍生到公職律師的問題，左邊牽涉律師法，右邊牽涉訴訟法耶！你去看哦！如果是律師，他現在是不可以又當律師又當公務人員哦！

**周部長志宏：**不能兼啦！

**江委員永昌：**不能兼，兼都不行了，還專咧！所以你的意思是說……

**周部長志宏：**不是，現在律師法的修正法務部已經報行政院了，承認這個公職律師。

**江委員永昌：**本席說一句實在話，我是不忍苛責啦！今天法務部是部長來嗎？秘書長，這麼嚴重，對不對？其實來的層級不夠，我是不忍苛責這一點啦！你剛剛說它送哪裡了？討論到什麼程度？它的配套是什麼？就是說將來如果他具有專業律師的身分，他又進入公部門，他要去哪一個公會登記執業？你現在要創設政府部門的律師公會嗎？也許我們想聽到這一些。還有訴訟法的訴訟代理人，甚至現在司法院都在推強制訴訟代理，都要律師上場，我唸一下，有些訴訟法規定，非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是需要審判長的同意耶！那一邊也要修耶！

現在我就回頭問，你們是要專業的人員，還是需要有專業證照的人員？你要的律師是可以幫政府去跟民眾打官司，你要的建築師是可以幫政府去申請建照嗎？我只有專業背景跟我有證照，這兩個還是不太一樣耶！那還會牽涉到其他專門執業的法律的連動，包括司法體系系統的連動，今天沒有聽到哦！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您講的沒有錯，律師法的確要修，所以它現在有送到行政院再去討論，未來針對這個要上路的話，還是要在那邊一併處理。

**江委員永昌：**如果第十二條畫蛇添足其實茲事體大，恐怕這第十二條也得等行政院有版本送到立法院來，大家再來對照你今天專技轉任的第十二條。因為我國的修法很奇怪，不是牽涉到有關的一包裹來啦！都是哪一個法律的哪一條條文來修，修完之後再等哪一個法律的另外一個條文，當然這樣很不好，可是我也不知道這要怎麼改，但是現在至少連律師法的修法都還沒有到立法院，這裡同步要過的話，會讓人家覺得這樣太詭異了！

**周部長志宏：**沒有，這只是讓它可以設一個公職律師職缺，但將來是不是實際上要設，當然是要法務部的律師法規定才可以，然後將來把職缺放在機關的組織編制表裡面，才可以開始進用轉任律師來擔任公職律師，所以它中間後還會有一道過程，這個只是讓它可以適用專技轉任條例來設這個職缺進用人才。

**江委員永昌：**其實律師法對國家也是重中之重，萬一立法院要求你把相關配套，把要修正的法律一併送進來給我們看的時候，你就無理由，也沒有很足夠的強度今天就要修專技轉任條例第十二條，就會變這樣啊！你理解我的意思嗎？你怎麼知道行政院討論完會出什麼版本？起碼行政院版來到立法院，國會才知道律師法要修的方向，才能夠相輔相成來看啊！這裡面有非常大的瑕疵，就是修法上不能夠配套完整全面呈現的一個重大瑕疵，你們研究一下啦！看這要怎麼講。

**劉秘書長建忻：**好，我們來研究一下，也跟行政院瞭解相關進度，謝謝。

**江委員永昌**：這個還包括訴訟耶！訴訟代理人，整套的。

**主席**：謝謝江永昌委員。江委員提這個問題，其實第十二條的立法理由有就這部分做很詳盡的說明。

**江委員永昌**：我有看啦！

**主席**：所以可以請他……

**江委員永昌**：問題是律師法還沒來。

**主席**：對啦！

**江委員永昌**：公職律師是創設哦！

**主席**：是啊！

**江委員永昌**：所以這個創設茲事體大，我們當然……

**主席**：律師法可能要做相關配套的修訂。

**周部長志宏**：有，他們已經開始進行。

**江委員永昌**：我不是苛責啦！但是這一定要提醒一下，立法院沒看到。

**主席**：對，你們跟法務部可能要做相關配套措施的修法。

**江委員永昌**：這後面又連接到訴訟代理人，第一個，公職律師如何存在？如何在公會登記執業？然後後面訴訟代理人，他是政府的訴訟代理人。

**主席**：這些連帶的相關法令可能都要修訂。

**周部長志宏**：都有思考。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48 分）我先請教一下，接續剛才江委員的問題，針對專技人員轉任條例第十二條，它是讓各機關得置公職律師、公職建築師及各類公職專技人員的職務，業界很多的律師、建築師其實都非常的關心，你設了以後，這些擔任公職律師、公職建築師及各類公職專技人員還能不能夠在外面接案？他完全不能夠在外面接案嗎？可不可以？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這涉及到公務人員兼職的問題，他本職上做的就是他的專業工作，所以當然不會讓他在外面接案。

**陳委員以信**：所以如果說他擔任公職律師以後，他就不能夠在外面再接律師的案子。

**周部長志宏**：對。

**陳委員以信**：那擔任建築師，他也不能接外面的案子？

**周部長志宏**：對，他就是公務員。

**陳委員以信**：我想這樣子的做法，如果都不行的話，那你就很難找人來，為什麼？你內外差太多了！就像我們之前在醫生就有這個問題，尤其是偏鄉你找不到醫生，為什麼？

**周部長志宏**：所以要有其他的配套。

**陳委員以信**：因為他的薪水非常低，所以大家根本就不願意去。目前醫生是這種狀況，你現在看到公職律師又要面臨相同的困境，你設了公職律師，然後他不能在外接案，律師在外面可以賺多

少啊！他擔任公職律師犧牲多大啊！所以他就會變成不願意去。建築師賺更多啊！這個就是你的困境。

我要用醫生來告訴你，醫生已經面臨這樣的事情了，所以我們一直想辦法要加公職醫生的薪資，尤其在偏鄉，但是又很難，為什麼？因為在既有的體制裡面，你要單加公職醫生的薪水很困難，未來的律師、建築師，同樣的問題又要發生了。當然你今天不讓他接，我很清楚，因為你讓他接會有利益衝突的問題，這個東西就是兩難啦！所以這個問題請你們事先思考，好不好？公職律師、公職建築師不能夠讓他接外面的案子，這點我們可以理解，因為不要讓他有利益衝突，可是你今天如果讓他的薪俸和一般公職人員一樣，那我跟你講，你就找不到人了啦！你設這個法就徒有具文而已了啦！

**周部長志宏：**對，在待遇俸給上會有一些其他的設計來……

**陳委員以信：**設計，我跟你講，也很困難啦！今天數發部也是一樣，醫生也是一樣，所以針對這個待遇俸給，我要先把問題提出來，請你們綜合思考。

好，我現在先請教秘書長，請問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是不是考試院主管的業務？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是。

**陳委員以信：**是嘛？

**劉秘書長建忻：**對。

**陳委員以信：**那違反行政中立的話，要如何處分？

**劉秘書長建忻：**違反行政中立，它裡面有相關的懲罰。

**陳委員以信：**你記不記得是什麼？

**周部長志宏：**移送懲處或懲戒。

**陳委員以信：**對嘛！第十六條嘛！要按照懲戒法，按照考績法，予以懲戒或者懲處，對不對？好，我們看一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其中第一款是「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這些行政資源包含什麼呢？包含可運用的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我想請問政府機關可不可以在選舉期間用公費舉辦活動，並且邀請特定候選人參加？可不可以？理論上可不可以？

**周部長志宏：**不要動用……

**陳委員以信：**你先打開麥克風。我問秘書長。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法律是銓敘部主管，可能銓敘部解釋會比我清楚。

**陳委員以信：**來來來，部長，他推給你。

**周部長志宏：**我想這要看當時這個機關辦活動……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抽象問你，你還看什麼當時啊！我現在就拿法條給你，你還有什麼當時不當時。

**周部長志宏：**原則上第九條規定不得為的這些行為當然都是禁止的。

**陳委員以信：**當然嘛！我們現在理論上討論，依這個法律的規定就是不可以嘛！政府機關不可以用公費辦活動卻只邀請特定候選人來參加，否則就違反行政中立立法嘛！承辦的公務員在這種情況下，是不是就照你剛剛所說的，要依第十六條送懲戒或懲處？是不是？你幹嘛不敢答？

**周部長志宏：**如果有違反行政中立立法第九條，當然就是移送懲戒或懲處。

**陳委員以信：**對嘛！現在理論上就是這樣嘛！我都還沒有講個案耶！在理論上哪有什麼疑慮。來，現在看個案，就是這樣啊！10月22日新竹市政府，我們召委也是新竹的，它在香山天后宮舉辦「2022 臺語金曲之夜」活動，這個活動預算超過 200 萬元，可是這個活動卻只讓現在民進黨提名的新竹市長候選人沈慧虹上臺，而且還大褒特褒她的功勞、功績，這是用市民納稅的預算所辦的歌唱活動，為什麼只有特定候選人上臺，只介紹她的事蹟？為什麼其他候選人都不能夠來？新竹市政府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立法？銓敘部如何處理？

**周部長志宏：**銓敘部針對個案沒有調查權，所以我們沒辦法就個案認定。

**陳委員以信：**沒有調查權，那你要怎麼處理？

**周部長志宏：**這個應該由它的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處理。

**陳委員以信：**你主管機關沒有調查權，那你對這個事情沒有判斷？可以或不可以？那你解釋啊！

**周部長志宏：**因為我們只是做法制，所以我們不針對個案去做處理，個案由它的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陳委員以信：**那我現在就問你啦！這個案子你現在理論上來討論嘛！你現在說你無權調查，但你有權解釋吧？都跟你說銓敘部是主管機關了，你有權解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第九條如何適用在這個案例上吧？你無權調查，你有權解釋啊！你解釋給我聽。

**周部長志宏：**解釋當然就是這個活動的性質，它是不是動用公款，然後它邀請的特定候選人是以候選人身分還是以其他身分，因為這中間具體詳細的狀況我們並不清楚，所以我們沒辦法判斷。

**陳委員以信：**所以啊！你看這個外觀上面都跟你講的很像啊！外觀上跟你講的都一樣啊！

**周部長志宏：**對，那是外觀上，事實上我不清楚。

**陳委員以信：**外觀上，對啊！外觀上都一樣啊！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銓敘部是怎麼樣？銓敘部就完全沒有主管的角色，你也不能夠要求調查，你也不能夠函文要求新竹市政府說明？

**周部長志宏：**我想有調查權的應該是它的上級機關或者是監察院，我們銓敘部不做個案的調查。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徒法不足以自行，原來銓敘部身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的主管機關，只是在文字上面調整，針對實際的個案，你們什麼角色都沒有，是不是？什麼角色都沒有就對了？如果今天人家把這個個案交給你們，要求你們解釋，你們怎麼解釋它？你們能不能夠回復？

**周部長志宏：**我們當然還是以法制主管機關的角色，就抽象的法律解釋，但是就個案的事實我們沒辦法調查，也沒有辦法判斷。

**陳委員以信：**好，我現在就把這個個案交給你們，看你們怎麼解釋給我聽，本席希望你們把書面報告交給我。我現在當場就在這個地方把案子交給你們，請你們按照你們的有權解釋，不管你怎麼解釋，請你把書面報告交過來。召委，請登入。

來，接著再問下一個題目。我們今天在看友善職場，因為少子女化，我可以接受你們說要讓

有 3 歲以下子女的公務人員在符合一定要件的時候，可以調任到子女實際居住地的機關，而且你之前有講是以調任一次為限。我有仔細思考過這個問題，之前也曾經問過類似的狀況。現在的狀況就是在這個條文裡面，並沒有針對子女的雙親再做進一步的規範，也就是說，如果你今天法律就這樣訂，那爸爸可不可以調？可以啊！媽媽可不可以調？如果媽媽也是公務員，她也可以調啊！是不是兩個都可以調？其實老實說，允許他的調任會影響到機關業務一定的推動，我們也希望能夠取其兩全，所以他今天調任過去，我們希望他未來調回來也是以原單位為限，我們都有這個設計，這個立法精神其實是以最小影響機關業務推動為原則，所以你都認為應該以調任一次為限。

現在子女正常有雙親，當然有一些例外我們就不講，雙親很多都是其中一位是行政官員，他會有調任的問題，這是大部分的狀況，但是也不排除有的狀況是爸媽都是公務員。爸媽都是公務員，當然女性公務員可能還有產假，產假完了以後，她一樣也會有適用的可能性，所以針對雙親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要進一步思考？本席針對你的條文寫了一個修正動議，也就是說，讓雙親當中的任一人可以調任一次，今天雙親中任一人，你要調媽媽也可以，你們自己判斷嘛！你要調爸爸也可以，你自己判斷嘛！但是調任一次為限。

我們讓子女能夠受到父或母就近照顧，他的家庭適合怎麼樣我們不曉得，但是我們以機關業務影響最小程度來設計，今天兩個人統統調動，事實上家庭當然是顧得更好，這點我們相信，可是你機關影響就更大嘛！對不對？所以本席現在有一個修正提案，針對雙親的部分做差別，但是我沒有性別歧視，雙親任一人都可以，可以男的也可以女的，你們自己家人去決定，但是後面的銓敘由考試院思考。部長，你看這樣的設計，對於機關業務上面的影響是不是有所增加？有沒有兩全的空間？

**周部長志宏：**這樣的設計當然是進一步限制，因為我們原本的設計並沒有這樣的限制。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原來是說兩個都可以嘛？

**周部長志宏：**如果他是隔代教養，是在祖父母照顧之下的話，其實兩個人都可以分別來申請調任，但也不見得會成功啦！

**陳委員以信：**但是你說兩個人分別申請，就是說兩個都可以調。

**周部長志宏：**也不見得會成功，因為我們沒有規定它必須要同意，所以基本上機關還是會考量……

**陳委員以信：**不是，那你這時候又把它放到行政裁量上面了，變成說我不見得要同意啊！我同意一個以後，第二個我就不想要同意啊！可是這個時候變成行政裁量，我跟你講，你於法無據耶！因為法律上是給他空間。我認為今天你們是「以雙親中任一人調任一次為限」，他們也會審慎思考，所以你可以往這個方向去做。在此我之所以要跟你做這個討論，在立法之初，我們要把這樣的思考放到立法程序當中，表示銓敘部有思考過機關用人的需要。不管最後怎麼修，這樣的討論，最後就成為未來你裁量時的依據，現在你必須要做這樣的思考。

**周部長志宏：**我們之前都有思考過，包括不得拒絕，也有思考過。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認為對雙親都開放並不會有太大的影響就對了？

**周部長志宏：**他還可以決定要不要同意，原服務機關如果保有這個權限，那當然前面又比後面好……



…

**陳委員以信：**秘書長，我看你欲言又止，你回答一下，好不好？

**劉秘書長建忻：**多數的狀況，大概小孩子跟著一方的父母，就我們的寫法，本來有考慮到家庭的各種不同狀況，所以後來才以小孩為中心，也就是父母可以到小孩成長的地方去，大概是朝這個方向。但多數的狀況是跟著其中一方父母，所以另外一方可以調過來。委員講的大概是一個比較特殊的狀況，隔代教養……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現在有很多狀況，譬如隔代教養，他在臺北，而爸爸在新北市、媽媽在高雄，然後爸爸、媽媽全部都調去臺北，這很正常。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想法，對用人機關是更體貼。

**陳委員以信：**這很正常。

**劉秘書長建忻：**對。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這樣非常正常。

**劉秘書長建忻：**不過要達成的話，第一個，要有機關願意讓他過去；第二個是原機關……

**陳委員以信：**現在從法制層面思考，不要太考慮執行上的裁量，既然你們認為要限縮而不需要如此的法律保留，也可以用原則或例外的方式。也就是你寫調任一次為限，以雙親中任一人為原則，你也可以在這裡面寫說是原則，對不對？如果以雙親中任一人為原則，那有沒有例外的情形？也有啦！如果特別考慮該小孩有身心障礙或特殊的狀況，原機關特別考慮之後願意接受，法律上也給予空間。但我覺得在設計這個法條的時候，銓敘部的立場要清楚，你為了要成全友善職場，犧牲的是對於機關業務的影響，而你也希望對機關業務造成最小程度範圍的影響，才能兩全其美。所以你們在思考時，既然在立法，我們就不要把這些問題放到裁量的時候再去解決，增加他們的困擾。既然我們現在覺得原則上也有接受的空間，不如在設計上面就把這個原則寫進來。

現在我這個修正條文只在於，我是以最小的變動為原則，才會在「並以調任一次為限」前面就加「雙親中任一人」幾個字而已，這算是以最小的變動為原則。你也可以把它拉出來變成一個但書，寫說以雙親中任一人為原則，就可以容許其他的例外情形，這個修法技巧你們也很懂，你們去處理沒問題。我就是提醒部長、秘書長要考慮到這部分，讓機關能夠知道，法律上也希望儘量維持機關業務面的完整，而在維持完整的情況下，我們也容許開放一點空間以營造養育子女友善職場。部長、秘書長，可不可以往這個方向思考？

**劉秘書長建忻：**今天聽了各位委員的意見之後，我們在逐條審查時綜合研擬，看看是不是有進一步處理……

**周部長志宏：**我們參考各位委員的意見以後，再來看有沒有進一步提出新條文設計的可能性，我們再……

**陳委員以信：**好，就這部分我也會提案，到時候我們就併案審查，謝謝。

**主席：**有關陳委員剛才提出新竹市政府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部分的書面報告，請銓敘部在 10 天內提出給本委員會，以上。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4 分）今天要跟秘書長就教及討論兩個問題，第一個，就公部門取才的範疇，到底是怎麼樣思考，是否與時俱進，或有精進的空間？從民間找專業人才，讓民間優秀人才可以直接進入公部門，造福國家及人民，這絕對是好事，我們也一定會支持。但專技人員要轉任公務人員，還是跟考試院辦理專技人員的國家考試綁在一起，也就是這些人必須先通過專技人員的國家考試，取得國家發予的證照後，才有機會再討論是不是透過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而進入公部門服務，程序上就是這樣子。考試院、銓敘部、考選部多元任用人才，立法院絕對會支持，但考試院對於所謂多元的定義之範疇為何，還是現在有不一樣的思考模式，準備再做相關的修正，是不是請秘書長簡單答復？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第一個是進用管道上的多元，當然我們是以文官考試為主，但像專技轉任或者其他的制度，也都有不同的設計以作搭配。另外一個多元性，可說是考試各種方法的運用，我們是採傳統的筆試，但就考試方法，還有很多可以討論以優化、強化……

**劉委員建國：**我不討論考試的方法，而是說多元取才的範圍，現在有沒有比較新的思維，還是現階段有在討論多元取才的範圍要再擴大？亦即拉大其廣度。

**劉秘書長建忻：**從法制上來說，其實這些管道也都存在，譬如聘用，或者專技轉公職，這都是既定的管道。但過去曾經有一段時間，剛剛黃世杰委員秀出來的人數變化，就以專技轉公職為例，為什麼近幾年其人數會下降得這麼多，就是因為過去兩屆考試院會覺得要把這扇門弄得比較緊一點，但我們發現這樣沒有辦法解決用人機關的問題，所以讓這個管道更好用一些，就是以多元的角度……

**劉委員建國：**你誤會我的意思。公部門要多元取才，所謂的「多元」是要達到什麼樣的多元範疇，有沒有與時俱進？這樣好了，我直接講，10 月 12 日我在這個委員會提到新北金山小編的事件，應該大家都有印象，這個事情滿嚴重，區公所付他一個月兩萬七，從社群管理 po 文、影片剪接以至跟拍也都是他，人走了，區公所、政府及國家推得一乾二淨，沒有責任，反正就是他自願加班，他只是一個約聘僱人員而不是公務人員。現在我講的這件事情，延伸至很多機關，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政府一定都會遇到問題，大家都需要這類人才，重點在於，有沒有讓這類人才在什麼階段可以進到某一個層次，最後轉至正式公務人員體系以幫國家做事？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現在沒有辦法。

**劉委員建國：**就代表沒有與時俱進嘛！

**劉秘書長建忻：**但是因為……

**劉委員建國：**秘書長要不要統籌去調查一下？全部盤整。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可以考慮，譬如聘用人員的待遇及其……

**劉委員建國：**不，聘用人員的待遇，那他還是約聘僱人員嘛！

**劉秘書長建忻：**對，他是約聘僱人員。

**劉委員建國：**政府進用約聘僱人員的心態及處理方式為何，大家都很清楚，就是臨時補充人力，基本上是這個樣子。

**劉秘書長建忻：**現在我們有思考做相關的修法，是不是請部長補充說明。

**劉委員建國：**好，簡單說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現在我們正在研修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的規範以做調整，針對聘用人員，包括約僱人員，因為過去也考慮到就聘任人員要一併規範，甚至是機要人員。我們會就現行的這幾個法制進一步強化處理，讓聘用及約僱人員在職場環境的待遇都能夠改善。

**劉委員建國：**部長跟秘書長的答復都不是我跟你們討論的方向……

**周部長志宏：**委員講的，如果是讓約僱人員直接轉任公務人員……

**劉委員建國：**公部門用了這麼多需具專業的小編，於社群網站做剪接、跟拍等等，每個單位都一定有，不管中央或地方，而這些人能不能成為專門的技術人員？不行？為什麼不行，理由何在？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現在沒有這方面的專技證照，如果他走專技證照也沒有這個……

**劉委員建國：**但公部門就需要這麼多人，對不對？

**劉秘書長建忻：**對。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沒有去思考，真正就多元的廣度把這些人納進來，在專門技術人員的範疇裡面，還是有另外一種管道？因為其顯然已成為公部門常態運用的專業人員。

**劉秘書長建忻：**其實聘用也是另外一種多元的管道，只是這個管道現在相對比較沒有保障。

**劉委員建國：**你強調它是多元的管道，我強調的是它應該有一定程度的比例，你看那個數位發展部，這個問題一直被在野黨放大，對不對？他們到底用了多少約聘僱？這個議題已經講了很久，難道不是嗎？

**劉秘書長建忻：**對。

**劉委員建國：**數發部需不需要這些人才？它更需要啊！不然你看 8 月份的時候，國內媒體的螢幕、電腦就被中國入侵了啊！然後誰去處理？哪一個公務人員去處理？

**劉秘書長建忻：**對，公務人員……

**劉委員建國：**這就是現狀嘛！就是遇到了嘛！其實這並不是現在才遇到，以前也遇到過，只不過沒有被凸顯出來而已。這次可能是因為新聞報導的篇幅比較大，所以這個問題就被凸顯出來，結果反而被人家質疑數位發展部到底用了多少約聘僱人員。如果我今天是一個民間的高手或駭客，你用約聘僱的方式來聘我，無論給我再怎麼多元的方式或再怎麼好的待遇，我都不一定會接受，因為我不曉得你什麼時候會把我 fire 掉，說不定換了一個主管就把我 fire 掉，我都不曉得啊！這樣我為什麼要為國家做事情？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我瞭解您的意思是說，這樣的工作在公務機關裡面是有需求的，但是我們並沒有讓他長留久用的制度。

**劉委員建國：**對啊！

**劉秘書長建忻：**這裡面當然有一些限制，比方說對於這樣的人才，考選部是否有辦法去辦理一個好

的考試，篩檢出他的能力，這是考試方法上的一些限制。因為傳統的公務員考試是以筆試為主，對於這樣一個網路或設計、美工的人才，我們怎麼樣用筆試測出他的能力？這的確有限制。而這類人又沒有專技證照，所以的確有比較多是從聘用的管道進來。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是不是要考慮到聘用人員在文官系統裡的定位？所以才會有剛剛部長所說正在研擬的聘用人力相關條例，也就是如何提升待遇，讓他們比較能夠長留久用，也比較有保障。不然像我知道那些一年一聘的聘用人員就會很努力工作，因為他很怕明年不續約，如果長官沒有管理好的話，可能一不小心就會有過勞的問題，所以我們也希望讓他們有一個合理的工作環境。

**劉委員建國：**我很仔細聽秘書長講，根據你的回應，基本上你已經知道我訴求的重點。這就是現狀！相關的人力需求可能越來越大，我個人的感覺就是這樣，但是如果一直把這類人放在約聘僱裡面，基本上是對他們不尊重，相對來講，對於未來可能遇到的相關狀況，我們也會很難因應。現在已經進步到什麼程度？一直有 AI、AR 方面的人才需求，可是考試院、銓敘部、考選部一直沒有針對這些人才，以足夠的廣度去把他們納進來，這樣我覺得政府是會出問題的，國家也會出問題！

**劉秘書長建忻：**瞭解。

**劉委員建國：**以上是我提醒你們注意這件事情。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還有第二個議題要請教秘書長和部長。勞動部現在推出員工協助方案（EAPs），透過服務系統之建置及專業服務之提供，以預防或解決影響個人工作表現的相關因素，諸如：工作適應、人際、婚姻、家庭照顧、健康、法律等。秘書長應該知道這個員工協助方案吧？

**劉秘書長建忻：**是，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行政院在 92 年及 96 年分別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員工協助方案等相關措施，102 年 4 月又重行整建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要讓優秀人才進入公部門並把他們留住，員工協助方案是非常重要的制度，因為可以透過剛才講的幾個面向，使員工能就近解決自身生活、財務或感情問題，避免因此而影響到他們的工作表現，以達到促進工作效率的目的。請問這一塊考試院、銓敘部、考選部有做到嗎？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議題以往在人事部門也有一些員工輔導或紓壓的做法，但是比較沒有做專業化的處理。我到考試院服務之後是有建置這樣的方案，請民間專業機構來對員工提供一些諮商服務和心理健康偵測方面的處理。

**劉委員建國：**秘書長的答復就是沒有建立比較專業化的制度，但還是有委託專業人士來提供協助，對不對？

**劉秘書長建忻：**對，我們這幾年有開始做。

**劉委員建國：**其實這一題和上面那一題的道理差不多，也就是說，如果有做的話，從相關預算裡面應該看得出來，但是本席在你們的預算裡面都找不到耶！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有些細目並沒有寫清楚，但這個部分我們有……

**劉委員建國：**這件事情如果很重要，細目怎麼會寫不清楚？

**劉秘書長建忻：**應該是……

**劉委員建國：**秘書長，你先聽我和銓敘部對話。

銓敘部 112 年度針對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編列了 9 萬元，秘書長，你覺得 9 萬元夠嗎？銓敘部底下有 256 人，9 萬元可以協助多少人進行心理輔導？並不是 256 人都需要心理輔導，也不是 256 人都需要法律或財務的相關協助，但是 9 萬元對照 256 人，就預算當中所顯示出來的意義而言，我不曉得這 9 萬元可以做什麼事情！就像剛才秘書長所講的，你們內部沒有專業人員的建置，可是這樣的預算能從外面聘到人嗎？

**周部長志宏：**我們大部分都是邀請外面的專家學者來提供服務。

**劉委員建國：**對啦！

**周部長志宏：**因為銓敘部本身的經費非常有限，雖然看起來有兩百多億元，但是部本部的行政經費其實才四億多，所以我們沒辦法有太多的經費來做這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這件事情這麼重要，你們又要外聘專業人員來提供銓敘部底下這 256 位同仁的心理、法律、財務、醫療等相關服務，這樣的預算編列情形說不通吧！

**周部長志宏：**我們現在沒有做到那麼全面，但是我會努力……

**劉委員建國：**沒有做到那麼全面？這個方案都已經修正幾年了，還做不到全面，這樣銓敘部就該打屁股了啊！

**周部長志宏：**比如說法律諮詢，我們這部分還沒有……

**劉委員建國：**它不只法律諮詢，還有財務、心理、醫療等相關面向的服務嘛！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心理和健康的部分我們做得比較多。

**劉委員建國：**你知道銓敘部這 9 萬元是編在哪裡嗎？

**周部長志宏：**編在一般事務費裡面。

**劉委員建國：**是一般事務費嗎？

**周部長志宏：**對。

**劉委員建國：**都找不到耶！

**周部長志宏：**在「9.一般事務費」裡面的「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

**劉委員建國：**好，我幫你找到了。銓敘部有喔！請問秘書長，你知道考試院和考選部的經費狀況嗎？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有這個經費，但是它的預算數沒有表現出來。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沒有表現出來？這樣我們要如何監督？又要如何知道你們編了多少錢？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我們會來檢討。應該是過去本來沒有這個東西，後來有做，但是沒有把它寫在預算書裡面，因為有很多細項也的確完全沒有……

**劉委員建國：**秘書長，「互相漏氣求進步」啦，好不好？

**劉秘書長建忻：**好。

**劉委員建國：**你說過去沒有這個東西，其實你還沒上任之前就有了耶！我剛剛講過，這個方案 102 年有重行整建，可是本席辦公室找不到考試院 108 年度和 109 年度編的員工協助方案預算，後

來找到 110 年度編了 8 萬 2,000 元。院編了 8 萬 2,000 元，部編了 9 萬元，我覺得這個比例在邏輯上也是有問題的，並不是院就應該編比較多錢，因為說不定院的人數比不上銓敘部的人數，不過它是要解決員工所遇到的生活、心理、法律、財務等問題（這點我已經強調第三次了），如果聘一個專業的人，他到底怎麼協助？是按件計酬，還是在內部進行宣導？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應該是和一個民間的專業機構簽約。當然，正如委員剛剛講的，並不是每個員工都需要，但是我們的確也有員工使用到這個服務。另外像醫療的部分，其實健康檢查的補助費應該是另外一個……

**劉委員建國：**不是、不是……

**劉秘書長建忻：**它是一個專業的諮詢。

**劉委員建國：**這一個 total 的面向並不是一定要讓你的員工接受醫療，然後從這個地方去支出醫療費用，不是這樣吧！

**劉秘書長建忻：**這是諮詢的……

**劉委員建國：**是不是把它導正回來啦！我覺得這個事情應該請秘書長和部長更加重視，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人家勞動部都很積極在做了，為什麼考試院沒辦法做？銓敘部是做不到還是做不好？不對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員工協助方案是有進行評鑑的耶！它對中央和地方公部門都會做出「特優」或「優秀」的評鑑，104 年到 109 年考試院及其所屬統統沒有得獎，連進步獎都沒得到過！可想而知嘛！像這個狀況，連預算都看不到，或者預算就編列成這樣的金額，還有幾個年度根本就找不到，到底編在哪個科目？是不是一般事務費？這樣不可能有得獎的機會啦！既然不可能有得獎的機會，就因果關係而言，我覺得銓敘部或考試院的相關同仁應該不是處在很幸福的工作環境裡面。

**主席：**劉委員，你已經超過 5 分鐘了。

**劉委員建國：**抱歉、抱歉！

**主席：**你已經點出問題點了啦！

**劉委員建國：**好，我快結束了，謝謝主席的體諒。

全國只有 3 個縣市獲獎。我最後一句話是要請秘書長和銓敘部、考選部針對剛才的第一個題目和第二個題目，在兩個禮拜內趕快瞭解、盤整一下，然後提出一個檢討報告，讓我知道秘書長、銓敘部和考選部對你們的同仁是非常在意、非常重視的，好不好？

**劉秘書長建忻：**好，我們來提供書面說明。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有關劉建國委員要求的書面報告，就是考試院針對員工協助方案未來的規劃要如何更為精進，這部分請你們在兩個禮拜內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楊委員瓊瓔、張委員育美、孔委員文吉、陳委員亭妃、莊委員競程、張委員其祿、廖委員婉汝、高委員嘉瑜、李委員貴敏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陳明文、周春米、鄭運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關於「專門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部分

揆其本法立法意旨，係為借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之專業知能，以補公務人員考試掄才之不足，為一輔助性之用人措施。

自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公布實施後，就彌補機關對專技人才迫切性的需求，以及助使我國人事制度應朝彈性化及選才多元化等方面，確實具備了一定的功能。

按以本次修正草案雖就轉任人員所得最高任官等予以放鬆，得予簡任官等；惟對於初轉任者，則以六等一級銓敘。若進一步審視專技人員高等考試的內涵，其需考專業科目大概均為六科，且需具備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之條件；但依考選部最新之規劃，擬將公職專技人員考試之筆試科目減為兩科，且提高口試占比為 30%；兩相對比，專門及技術人員高等考之難度將遠遠超過公職專技人員考試，且公職專技人員考試亦完全沒有實務經驗的要求，而兩者初任銓敘的官等卻是一樣，如此能否能夠更進一步追求本法立法目的？有效發揮補充人才的功能？仍是一個問題，是否趁此次修正酌予提高其職級，或可加以討論考量。

二、關於「公務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部分

本次修正係配合本院於 109 年總預算審查時所做的決議而進行，以使公務人員有關限制轉調期間具有彈性；惟相關修正仍需考量機關用人之需求，在公務人員與機關各自不同需求間，予以平衡。

據本院委員提案，對於有教養三足歲以下子女需要之公務員之指名商調，受調出機關不得拒絕；此部分之修正，是否可能對機關業務之執行造成困擾？甚至有無妨礙機關用人行政權之虞？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容應再行評估。

三、關於「公務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八條」部分

本修正草案之立法理由略以，依司法院釋字 66 號解釋，公務人員犯貪污罪而受緩刑宣告者，仍得任公務員，舉輕明重，則公務人員犯貪污罪而受免刑宣告者，亦應准予再任公務員。

惟，緩刑之宣告在緩刑期滿後，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則在法律上受宣告人即無犯罪；而免刑宣告，雖然免其刑之執行，但其罪之宣告卻始終存在，受宣告人仍屬犯罪，兩者在「罪」的本質問題上，效果截然不同。

再者，緩刑期間無異於是對受宣告人之觀察考核期間，一旦再故意犯罪，即應撤銷緩刑宣告，並執行其徒刑。是緩刑之允許受宣告之貪污犯罪人任公務員，一方面其先期為暫時性，一方面需經長期之考核確實改過，方才予以確定性之服公職權利。若依修正草案，允受免刑宣告之貪污犯人再任公務員，無異於在其罪仍然存在，且未經任何考核情況下，即永久性、確定性的予以續服公職之權利，是否允洽？容應審慎行之。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一、考試院為補足公務機關專技人才之長期不足，提出包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相關修法，本席亦認為公務機關急需專技人才之挹注，進行相關修法之討論自為各界所樂見。

二、然，除此之外，招聘公務人力始終為考試院之核心業務。我國國家考試考科近年進行多次檢討整併，針對高、普考部分，考試院亦責成考選部近年多次提出考科整併及考科革新，適度減少不合時宜之考科等，但始終處於只聞樓梯響階段，未見相關實質進度。

三、考科革新實影響我國公務人員考招甚鉅，且攸關眾多考生應考之權益，宜儘速塵埃落定，並以公開方式供各界參考，並進行相關意見之陳述，以利凝聚共識，制訂合宜之方案。

四、綜上，敬請考試院於一個月內，提供高普考考科革新預計修正方針與時程之書面報告予本席。

**委員鄭運鵬書面質詢：**

今日議程草案有二：一是「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二是「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案」。其中任用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案，主要增訂養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調任子女實際居住地機關，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這是因應少子女化，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予以完全支持。

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此次修法主要重點有二，一是對高普考錄取缺額者，放寬專技人員轉任之條件。二是增訂政府機關得置公職律師、公職建築師及各類公職專技人員職務。修法方向原則認同，但有以下幾點建議：

1. 刪除草案第四條初次轉任於實際任職一年內，不得擔任主管、副主管職務之文字。此次修法規定，二年資歷得轉任 6 職等，五年轉任 7 職等，九年轉任 8 職等，若僅薪資待遇僅有本俸加專業加給，條件遠低於民間之薪資條件，誘因不足，若能立即給予主管任用，若有主管加給，薪資條件就比較有競爭力。

2. 修正草案第四條，任職三年內不得調任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下之機關任職規定。此規定雖然避免成為轉任之跳板，惟考量缺額職系用人上本來就比較困難，機關相互支援應該給予支持。建議文字，修正為「實際三年內，調任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應以同一職系為限。」

3. 第十二條增訂政府機關置公職律師、公職建築師及各類公職專技人員職務之法源依據。律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技師法第十八條也規定，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違反規定者，應付懲戒。因此，本條例修正之後，應請行政院配合修正律師法及技師法相關條文，避免法律競合關係，影響了公職律師、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之進用政策。

**主席：**本次會議進行到此，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因尚須廣納意見再行討論，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22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3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正鈐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賴品好委員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實體參與委員會議，改以視訊會議，本席特別安排在解凍案及臨時提案處理後視訊會議。

本週一、三為一次會，首先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9 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10 月 19 日）

本院群賢樓九樓大禮堂（10 月 20 日）

**出席委員：**林奕華 萬美玲 范 雲 林宜瑾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陳秀寶 吳怡玓  
王婉諭 何欣純 鄭正鈐 高金素梅 吳思瑤 賴品好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陳椒華 李貴敏 蘇巧慧 張其祿 王美惠 楊瓊瓔 洪孟楷  
廖婉汝 李德維 呂玉玲 陳亭妃 孔文吉 張育美 林思銘 邱志偉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翁重鈞 蔡易餘 曾銘宗 羅明才 謝衣鳳 江啟臣  
何志偉 賴惠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高嘉瑜 賴香伶 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列席 30 人

#### 列席人員：（10 月 19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吳密察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翊柔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謝閔傑

（10 月 20 日）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

林騰蛟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淑莉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雅惠

主 席：陳召集委員秀寶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 10 月 19 日 )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 僅進行詢答 )

(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林奕華、萬美玲、張廖萬堅、范雲、王婉諭、林宜瑾、黃國書、楊瓊瓔、陳秀寶、何欣純、高金素梅、吳思瑤、賴品妤、鄭正鈴、洪孟楷、張其祿、吳怡玓、陳椒華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吳密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廖婉汝提出書面質詢。 )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及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 10 月 20 日 )

### 報 告 事 項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如何有效防止校園霸凌並提升友善校園意識」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2 年度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

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預算案。

三、審查 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

( 僅進行詢答 )

(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張廖萬堅、林奕華、黃國書、陳秀寶、王婉諭、鄭正鈐、吳思瑤、何欣純、高金素梅、林宜瑾、范雲、萬美玲、賴品妤、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洪孟楷、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楊瓊瓔、吳怡玓、張其祿、賴惠員、孔文吉、李德維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鑑於近期發生退役滑輪溜冰選手指控，曾遭現任國家培訓隊教練性騷長達 6 年，目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已介入調查。然依現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若性騷擾屬實，僅能撤銷其教練證，且 3 年後即可重新申請教練資格，顯難有效嚇阻；再者現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已規定，學校專任教練經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即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顯見現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罰則過輕，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於 6 個月內修正「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明定教練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查證屬實，即註銷教練證，並經依法通報為不適任教育人員，於通報管制期間不受理其教練證之申請檢定。

提案人：萬美玲 范雲

連署人：林奕華 高金素梅

二、近年來政府推動「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就學費用再降低及育兒津貼再提高，對於減輕家庭負擔助益良多，但育兒津貼申領條件設有綜合所得稅率不可超過 20% 的排富規定，綜所稅 20% 以上之家庭，雖然所得較一般家庭高，但家庭育兒負擔一樣沈重。因此，為使所有 0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都能受到政府的照顧，並鼓勵所得較高家庭能生育 2 個以上的幼兒，建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取消津貼排富規定，並於 112 年元月起實施。

提案人：張廖萬堅 范雲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林宜瑾

三、因應軍教課稅配套措施，幼兒園教保員依照課稅配套的核算結果，每月支給 900 元之教保費，此額度與導師費間有落差。考量教師及教保員培育歷程雖有不同，但有鑑於二者工作性質相同，二者均為提供幼兒教保服務品質的重要關鍵，因此，建請教育部研議調高每月之教保費額度，並於 112 年元月起實施。

提案人：張廖萬堅 范 雲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林宜瑾

## 散會

主席：會議議事錄稍候確認。

繼續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 二、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討 論 事 項

#### 處理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1 年度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有兩項：一、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1 年度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

現在請文化部李部長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10 分鐘。

李部長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今天很榮幸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邀請，就文化部業務提出報告並備詢。文化部因應目前的疫情趨勢，鼓勵民眾踴躍參與藝文活動，用行動支持藝文產業，也加強國際交流，讓臺灣文化邁向世界。

以下，就文化部業務概況，進行重點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承蒙各位委員及蘇院長的支持，文化部努力已久的文化發展基金，終於在今年 6 月獲行政院同意設立。基金最重要的目標，就是支持臺灣藝術家，特別是傳統工藝、美術等類別，目前我們已經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陳報行政院，預計明年就可以正式運作。

為了落實《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權益保障專章規定，避免今年 3 月，苗栗神仙谷劇組意外事件再度發生，我們委託專業協會組織，針對影視製作、表演藝術、舞臺技術、文化資產傳統匠師等各種藝文工作型態，研修 48 種契約範本，已於 10 月 4 日全部公告於本部官方網站。我們也加強藝文產業從業人員的職安宣導講習，以及與勞動部、地方政府的共同合作，希望保障藝文工作者的工作安全權益。

另外，有鑑於今年俄羅斯侵略烏克蘭，讓我們理解到平時的戰備意識非常重要，因此我們特別強化災害搶救作業流程，包含避難動線、保存場所與安全遷移措施等。在緊急災害來臨時，確保我國珍貴文化資產及重要文物安全無虞。

為落實文化基本法，傾聽藝文界的聲音，我們在今年 5 月，辦理「2021-2022 全國文化會議」。本次會議參與人數超過 2,000 人次，提出 122 項寶貴的政策建議。在此，再次感謝各位教文委

員、各界藝文人士，我們會將這些建議，研提具體規劃回應各界需求。

語言是文化的靈魂，文化部和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分工合作提出「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將以 5 年 300 億元的規模，鼓勵大家說出來或唱出來；培養專業師資和人才；營造友善環境，讓臺灣多元的語言能夠傳承，找回各族群語言的榮耀感。

在傳統文化技藝方面，我們除了在 9 月辦理 4 位新科人間國寶授證典禮。今年 10 月開幕的臺北時裝週，我們更邀請到賽德克族張鳳英藝師、噶瑪蘭族嚴玉英藝師、排灣族許春美藝師、排灣族陳利友妹藝師、以及泰雅族尤瑪·達陸藝師等 5 位人間國寶，和 5 位時尚設計師合作，創新出具有臺灣文化特色的時裝，把原住民族文化推向時尚舞臺。

在重建臺灣藝術史方面，臺灣雕塑家黃土水作品《甘露水》，已於 9 月 22 日正式在國立臺灣美術館入藏，我們將這件作品視為鎮館之寶，在國美館一樓大廳規劃專屬空間，將用最高的規格展示這件臺灣藝術瑰寶。此外，對於順天美術館、洪瑞麟家屬等捐贈的作品，我們也正積極整飭、維修及數位化，為之後的臺灣藝術史研究、推廣，奠定重要的基礎。

在藝文產業方面，今年的臺灣文博會首次在高雄辦理，超過 4 成中南部文創廠商參展，50 萬人次參與，達到 10.7 億元產值；今年金曲獎也是睽違 17 年，移到高雄辦理，廣獲社會各界好評。在此，我也要感謝高雄市政府，全力配合規劃，甚至加碼活動內容，讓臺灣藝文產業，能夠往區域均衡的方向發展。

台北國際書展睽違兩年後，今年終於實體開展，我們透過補助展位費、防疫相關支出，減輕出版社的負擔，讓民眾感到安心，也發放 20 萬張購書抵用券，鼓勵民眾用實際消費來支持出版產業。另外，由於今年爆發俄羅斯侵略烏克蘭戰爭，我們特別邀請烏克蘭圖書銷售平臺國際市場發展部主任—布恬科女士（Valentina Butenko）來參加書展，和大家分享她如何透過推廣閱讀及出版，幫烏克蘭向全世界發聲。今年台北國際書展，6 天展期總計約 25 萬人次參觀，總營業額 6 千 2 百萬元。

此外，臺灣的影視產業也獲得國際好評，像是電影《咒》在國內創下 1.7 億元票房，且售出國際版權給國際串流平臺 Netflix，上架後衝上全球非英語電影觀看數第 3 名，更拿下日本、新加坡、越南、印尼的收視冠軍。另外，由陳芯宜執導的 VR 動畫作品《無法離開的人》，獲得義大利威尼斯影展 VR 最佳體驗獎，讓世界不僅看見臺灣影視作品的實力，也看見我們的民主人權價值。

自從俄羅斯侵略烏克蘭戰爭及國際疫情以來，臺灣成為民主世界特別關心的國家，本人於 6 月出訪德國、捷克與法國等三個歐洲國家。在駐德代表謝志偉的安排下，會晤德國文化部長洛特（Claudia Roth），就臺德文化、人權與轉型正義等面向進行交流；在捷克訪問期間，會晤眾議院議長艾達莫娃（Markéta PEKAROVÁ ADAMOVÁ）、參議院議長韋德齊（Miloš Vystrčil），洽談明年 1 月將於捷克設立的臺灣文化據點事宜，獲得兩位議長的大力支持。

最後外訪行程到法國，會晤參議院副議長，同時也是友臺小組的主席李察（Alain Richard）先生，以及拜會 2024 巴黎奧運策劃文化展演的單位，希望我們臺灣團隊在 2024 年有機會在巴黎演出。

此外，本人也親自參加「臺法文化獎」頒獎典禮，並邀請第 26 屆臺法文化獎評審團訪臺，其中法蘭西學院終身秘書皮特先生（Jean-Robert Pitte）在 9 月 5 日獲蔡總統親自頒贈「大綬卿雲勳章」。臺法兩國的關係，因為文化的交流，變得更為緊密。

臺灣目前是世界矚目的國家，為了讓更多人認識臺灣，TaiwanPlus 電視頻道已經於 10 月 3 日，在蔡總統和蘇院長，以及各國使節的見證下正式開播。接下來，我們也會努力在半年內，讓 TaiwanPlus 在海外落地。並且持續推動「公共電視法」修法，讓 TaiwanPlus 具有法律保障，能夠永續長遠發展。

在此，我也要特別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公視基金會已經在今年 5 月，順利組成第 7 屆董事會，相信公視一定能發揮專業，和 TaiwanPlus 團隊合作，組成國家隊。

我們目前也持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法，期待強健臺灣藝文產業的體質，提升產業投資意願；以及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強化文化資產保存治理的法律基礎。在此，本人也要懇請各位委員多多支持、指教。

另外，我們也參酌歐洲國家對於培養藝文消費人口的相關作為，刻正規劃藝 FUN 券的轉型方案，期待為臺灣培養更多藝文消費人口，活絡藝文產業。

以上報告，懇請大院諸位委員繼續鼎力支持本部各項施政，並給予指教。另外也要特別拜託各位委員，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111 年度的預算凍結案，請各位委員支持同意解凍，准予動支，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跟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李部長口頭報告，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林宜瑾委員質詢結束後進行解凍案及臨時提案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的萬委員美玲質詢。

**萬委員美玲：**（9 時 21 分）第 57 屆的金鐘獎已經結束，也算是一個非常完美的落幕，當然每一次典禮結束以後，我們都還有需要去做一些討論的地方，這一次整個頒獎典禮的過程，部長還滿意嗎？

**李部長永得：**整個過程是第一次分成 2 天舉辦，過程中其實增加了很多專業技術獎項，就是讓這些幕後的工作人員能夠被看到，我認為是非常成功，所以明年我們也會繼續分開辦理。

**萬委員美玲：**關於分開辦理，本席其實也非常支持，就像您剛剛所說的，我們可以增加獎項，然後儘量去解決超時的問題，但是我看到今年還是存在超時的問題，所以下一次文化部影視局就這個部分可以再多花一些心思，看怎麼可以辦得更完美。不過今年獲得最佳主題歌曲獎的迷你劇「良辰吉時」的主題曲被發現好像在 2021 年時就已經成為大甲媽祖遶境活動的開幕曲，所以按照現在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來看戲劇類主題曲，也就是主題歌曲獎所稱的主題歌曲是指專門為戲劇或迷你劇做全新創作的主题歌曲，包含詞與曲都必須是第一次用於該作品，如果這首主題曲已經用在去年的大甲媽祖遶境活動，是不是就不符合得獎條件？所以在這件事情傳出之後，文化部影視局也有提到要即刻開始啓動查證，不曉得這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部長是否清楚？

如果需要查證的話，查證需要多久時間？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的確有這樣的質疑，所以已立即請原提案單位，就這些疑點提出說明，並就其說明進行查證，如果查證屬實的話，我們會請評審委員……

**萬委員美玲：**現在說明的內容為何？

**李部長永得：**說明的內容就是是不是有哪些地方不符合原來報名的規章、規定。

**萬委員美玲：**查證的時間要多久？

**李部長永得：**不會超過兩個禮拜。

**萬委員美玲：**兩個禮拜？

**李部長永得：**兩個禮拜，其中一個禮拜查證，然後另外評審委員再花一個禮拜的時間來處理，亦即兩個禮拜之內就會有結果。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兩個禮拜的時間真的是有點太久了，因為是第一次頒發這個獎項，現在在影劇圈戲劇類的節目裡面，大家都很重視這件事，而且全國也都在看，剛剛從要點已看出，我們可以假設這首主題曲並非首次發表，這點其實已經很清楚了！所以我希望調查時間能儘量縮短，這是第一點。第二，經查證，若事實就像現在所知道的無誤，是否取消得獎資格？取消之後，是否由第二名遞補？

**李部長永得：**這些都尊重評審委員會決定。我剛剛已經說過，不會超過兩個禮拜，因為這件事必須做非常慎重的處理，但如同委員所說，也不能太慢。所以基本上不會超過兩個禮拜時間……

**萬委員美玲：**有無遞補機制？

**李部長永得：**若事證明確，也許一個禮拜就可以處理。

**萬委員美玲：**如果事證明確，其中確實有錯誤的話，是否會決定取消第一名，由第二名遞補？

**李部長永得：**這點由評審委員會決定。

**萬委員美玲：**所以當時評審委員會在這點無法規範嗎？

**李部長永得：**應該是沒有這項規範？其實我不曉得。

**萬委員美玲：**沒有吧？其實也沒想過會發生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宜君：**在入圍期間有十天時間可以檢視資格，但當時並無人針對此案提出檢舉，至於以前，則是發生在入圍期間，當下就取消資格了。

**萬委員美玲：**部長坐在台下看金鐘獎頒獎典禮，我想候獎人緊張的心情部長也看到了，而從他們得獎上台後的感動與感謝，甚至喜極而泣就可以知道，得獎對這些人來說是何等重要又何等重視！我們希望整個典禮能儘量做到最完美，所以當發生這種狀況，可說是此次完美典禮的一個很大遺憾！

由於係第一次，故沒有規範，可見相關辦法、規範以及與評審委員的溝通均不夠審慎，沒有讓評審知道這個獎項該怎麼評、規則為何，所以文化部還是有責任的！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這種事，好嗎？

**李部長永得：**OK，我們會檢討流程，將來也會做得更嚴謹。其實現在的規定很明確……

**萬委員美玲：**雖然規範很明確，但這獎項是第一次頒獎，因此，文化部是否向評審委員會說清楚這點則是另外一件事！這點我希望在事後的檢討報告中能列出，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

**萬委員美玲：**今天有提到藝 FUN 券的議題，本席在去年 12 月質詢時曾質詢過，當時部長說藝 FUN 券會常態化，本席也支持。至於怎麼做？當時部長沒說。今年 9 月部長受訪時表示會參考歐洲國家例子，讓滿 18 歲的青年可以接觸文化活動與藝術表演。也就是說，藝 FUN 券常態化後，將先發放給 18 歲的年輕人，是這樣的作法嗎？

**李部長永得：**現在正在朝這個方向研擬。這次我去歐洲也跟法國文化部單位討論到這問題，他們從去年開始對 18 歲青年發放文化……

**萬委員美玲：**部長的意思是會參考國外例子，先發放給 18 歲的青年，讓他們使用藝 FUN 券，作為常態化的出發，是嗎？

**李部長永得：**對，而且預算有限，所以先從 18 歲開始。

**萬委員美玲：**在 112 年度預算中，文化部將補助兩廳院 2 億元用以培養、鼓勵藝文消費人口，請問這 2 億是否即比照歐洲的方式……

**李部長永得：**是的！

**萬委員美玲：**給 18 歲的青少年？

**李部長永得：**對，透過兩廳院的 OPENTIX 平臺去處理。

**萬委員美玲：**本席算了一下我國 18 歲人口數，不知部長是否清楚有多少人？

**李部長永得：**22 萬左右。

**萬委員美玲：**21 萬 7,032 人。

**李部長永得：**對。

**萬委員美玲：**如以 2 億來計算，平均每個人可以分到 921 元；但以 921 元做藝文消費，顯然是不夠的！所以預算會增加嗎？文化部認為這 921 元可以做什麼？

**李部長永得：**有關消費的模式，我們參考了義大利與法國，他們跟我們的藝 FUN 券差不多。在消費的類別上，包括購買圖書、看表演、進圖書館……

**萬委員美玲：**部長覺得他們會拿 921 元去做什麼？因為 921 元真的很少！2 億元的預算夠嗎？

**李部長永得：**當然不夠！當然不夠！初期政府編 2 億元，希望能再從民間至少募集 1 億元，這樣比例就增加……

**萬委員美玲：**部長說 2 億元不夠……

**李部長永得：**對。

**萬委員美玲：**所以如果要做，卻只給個 900 元，其實會不知道要怎麼用，也不好，最後乾脆就不用了！我想這個比例會很高……

**李部長永得：**不會的！

**萬委員美玲：**如果要做，就要給一定的金額讓他們可以使用……

**李部長永得：**我們規劃一個人是 1,200 元。



**萬委員美玲：**若希望透過企業幫忙，讓每個人可以提高至 1,200 元，那麼要如何找企業幫忙呢？已經著手做了嗎？有成果嗎？

**李部長永得：**已經談了快一年了！

**萬委員美玲：**有多少家願意……

**李部長永得：**有幾家有承諾。

**萬委員美玲：**多少？

**李部長永得：**這件事比較複雜……

**萬委員美玲：**已經承諾的有多少家？

**李部長永得：**有好幾家已經有承諾了。

**萬委員美玲：**到底多少家？

**李部長永得：**我們繼續在努力。

**萬委員美玲：**到底現在有多少家？

**李部長永得：**委員，會有幾家，已經在談的有承諾，但是細節還在討論！

**萬委員美玲：**部長的意思是說，已經努力了一年，卻還很難說出口有多少家？

**李部長永得：**不是很難說出口，而是沒有必要說出口！

**萬委員美玲：**這不會沒有必要……

**李部長永得：**這當然沒有必要！說幾家有什麼意義呢？

**萬委員美玲：**我們是在檢視過去一年中，文化部為此而努力找了多少家企業來幫忙。國內有這麼多企業，如果努力了有 50 家，那當然很棒；如果是 5 家，那就加油，這沒有那麼難說出口，這是第一點，第二……

**李部長永得：**我可以告訴委員，這個方向不是委員想得那麼簡單……

**萬委員美玲：**我沒有把這件事想得很簡單，因為這需要一定努力，至於家數則代表需要努力的空間有多少！

**李部長永得：**我們努力的空間非常大！

**萬委員美玲：**所以不需要把委員的質詢當作考驗，好像 5 家就會罵，50 家就覺得還不夠……

**李部長永得：**不是，我是覺得沒有意義！

**萬委員美玲：**這是你有多少努力的空間……

**李部長永得：**沒有意義啦！

**萬委員美玲：**我想我們應該這樣看，如果努力了一年，卻只有兩家願意配合，數字很少，這時是不是應該調整究竟該以何種誘因讓企業更願意參與？

**李部長永得：**這兩年我們一直在做這方面的事，也就是調整誘因，讓企業願意加入行列！

**萬委員美玲：**就像體育署也一樣，若希望企業支持體育活動，就必須提出誘因。請問在這部分有想過用何種誘因讓企業願意更熱烈來參與？

**李部長永得：**有啊！現在也一直在調整，這一年就一直在談這方面的事。不過細節相當複雜，且每一家的期待都不太一樣，文化部同仁在這方面用了非常、非常多的心思，因為對政府體系的公

務人員來說，這是一種新創事務，而坦白講，我非常感動，他們真的非常努力！

**萬委員美玲：**誠如部長所說，事情沒有想像得這麼容易，所以才要努力，但我還是希望會後可以把文化部現在到底努力到哪裡，至少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知道！如果努力的成果不好，那就看需要往哪個方向加油；努力的成果好，也才能繼續，希望會後可以送上來。

最後，疫情之後，文化部有編列預算補助受到疫情影響的表演藝術事業，該項補助最高上限 250 萬。依照我現在所看到的資料來說，總共有 366 家申請，最後核定 242 家通過，比例六成六。給業者申請補助的金額高達兩億多，但文化部核定通過的卻不到三千六百萬，比例僅 16%，可說非常低！依照文化部規定，每一件最高申請補助金額為 250 萬，據此估算，似乎每一件的補助金額不到十五萬。第一，這樣預算數是否過低？第二，依照本席所調閱的資料來看，文化部至少還剩下三億多，為什麼不儘快將這三億多發出去呢？可否簡單說明一下？

**李部長永得：**我們非常願意發出去，但申請營運補助必須提出一定的證明。坦白講，比較大的團體並沒有來申請，為何？因為不是取消，而是延期；既是延期，那麼所申請需要的補助就比較小了。

**萬委員美玲：**其實現在申請核准的比例就很低了……

**李部長永得：**對，但這是營運損失補助，而非全部補助，是營運損失補助。

**萬委員美玲：**既然預算給了，就要趕快想辦法發出去，如此始能提振業者所遭受的損失。

**李部長永得：**我非常贊成委員講的，藝文團體真的有什麼困難，我們一定全力支援，但我們支援也是有限的，且必須是公平、公開的支援。

**萬委員美玲：**部長，剛才不及給我的資料，麻煩整理一下，會後儘速提供給本席，好嗎？謝謝。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現在先處理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確定。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9 時 35 分）請教部長，部長早安！我今天有兩題題目，第一題是上禮拜我們去鹿港考察，與鹿港龍山寺彩繪相關的修復爭議有關；另外一題是跟國美館臺灣兒童藝術基地的親子友善廁所有關。我先講鹿港這個部分，鹿港龍山寺的確是臺灣規模最大的龍山寺，也是我們非常珍貴的國定古蹟，修復古蹟原本是一件好事，但是這一次修復彩繪工程卻引起地方人士與文史工作者的強烈反彈，除了彩繪修復設計不良、品質不佳之外，我辦公室也接到民眾的陳情，他們陳情主要的內容是說，在龍山寺開始修復工程之前，沒有按照法律規定先召開民眾說明會，所以這個爭議才沒有辦法事前解決。我辦公室派人去查了之後，發現法規的確有規定，文資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及公聽會等等；它的子法也說，應該分別於古蹟整體性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擬訂階段、施工前階段，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等等。這一次修復前看起來的確沒有依法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但是我們跟文資局查明之後得到的回覆是，因為示範區不是整體性修復，所以不需要開說明會，這個解釋我覺得不大能夠接受，所以來請教部長。我覺得古蹟修復一旦錯了就難以復原，為什麼大家會

有這麼強烈的情緒？就是它一旦修復錯誤就很難復原，既然是示範區，就不應該以示範區為名跳過既有流程啊！雖然法律中間沒有示範區這種說法，我覺得既然示範不就是應該做到最好嗎？不然為什麼要有個示範區？這個部分我想請教部長，如果以這個例子來講，古蹟修復工程遲遲無法跟在地民眾取得共識的話，要如何處理？因為民眾擔心文資局會以跟廠商契約無法終止為由，表示修復工程無論如何就是會進行下去。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這部分我已經非常清楚地交代，在沒有依法開說明會、公聽會之前不得動工，只有完善說明之後才可以進行動工。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有公開這樣子說，我想部長有去瞭解這個部分真的很重要，我現在的問題是，辦了這個說明會之後，如果在地民眾還是沒辦法有共識怎麼處理？因為我知道文資局有契約的問題，未來這個工程契約是不是要加入退場機制的設計啊？部長覺得呢？目前工程契約是不是沒有退場機制？

**李部長永得：**關於臺灣所謂的文資修復尤其是彩繪方面，其實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文資局也知道，要進場龍山寺之前就有很多的一些不同看法，所以他們很用心地徵詢各界大老的意見，但是我認為他們最大的一個缺失，就是漏掉跟地方的溝通啦！所以我就要求他們一定要跟地方做好溝通之後才能夠去施作，如果沒有溝通完，我想這個合約是可以無限期延長啦！

**范委員雲：**所以合約並沒有這個問題就對了？

**李部長永得：**沒有這個問題。

**范委員雲：**好，謝謝部長！這麼肯定，尤其跟在地民眾的溝通，而且是公開。

**李部長永得：**對。

**范委員雲：**所以從這一次的經歷，我們有一個建議就是，我覺得文資法公民參與這個精神規定是非常好的，可是像這一次文資局給我們辦公室的解釋，就讓我們覺得這是不是故意踩在法律的灰色地帶？所以我請部長，是不是文化部能夠針對文資法的公民參與流程訂出施行細節？因為我覺得這個部分就像部長講，您今天挺公民參與對不對？你可以做這樣一個判斷，如果是不同的部長就會接受文資局說，這個東西的確是示範區，法律沒有明定，我覺得已經違反了母法的精神，但是因為母法不可能寫到這麼仔細嘛！所以部長這邊是不是可以評估有沒有辦法？就是文化部針對文資法的公民參與流程訂出一個比較清楚地施行細節，譬如通知，什麼叫通知？說明，怎麼樣叫做說明？像文資局覺得它已經請教大老了，然後還說，這是示範區不需要依照公民參與，那這個部分，為了避免下一個鹿港龍山寺的事情再發生，是不是文化部可以針對文資法的公民參與流程訂出施行細節，好嗎？

**李部長永得：**這個我們可以來研議辦理。

**范委員雲：**好，謝謝！你們研議之後是不是可以給我們辦公室一個報告？看部長覺得要多少時間？2個月可不可以？

**李部長永得：**可以，2個月可以。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再來就是關於國美館，我要先肯定今年重新開幕的國美館臺灣兒童藝術基地

，它非常好，因為鼓勵兒童透過自己探索來達到學習的目標，現在文化平權的部分，的確是愈來愈重視兒童的參與部分，我覺得這部分非常值得肯定；可是美中不足的是，我們接到民眾的反映，就是這樣子一個以友善親子為目標打造的空間，8 月試營運的時候民眾發現，為兒童準備的親子廁所，就是這張實體的照片，右邊看得出來很明顯是女廁，左邊就是親子廁所，只有在女廁裡面有親子廁所，如果爸爸帶小孩去看展的時候，那他想上廁所怎麼辦？所以我們想問的是，國美館這麼重要的一個館，它的親子廁所，尤其已經是以兒童為目的了，但心裡面想的是只有媽媽能用嗎？整館都沒有發現這是一個問題；因為現在的親子友善就是要做到性別平等，最近相關的育嬰假等等都有這個精神，那單親爸爸怎麼辦？他是要拜託路人甲帶他的小孩去上廁所嗎？這部分因為時間有限，我覺得這可能不會只有一個國美館的問題，文化部是不是可以全面檢視各場館親子廁所的設置？如果沒有獨立設置，就應該男女廁所都設，因為我覺得照顧責任性別平等，政府本來就應該帶頭做起，尤其是文化部。部長也非常重視文化平權、性別平等，是不是可以檢討、檢視一下只有國美館有這個問題嗎？還是還有其它的館有這個問題，是不是能夠依序逐步來改善，好嗎？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我想國美館這邊據我所瞭解的，是不是請國美館館長簡單說明一下？委員講的全面清查這個我們會來處理。

**范委員雲：**好，館長可不可以簡單解釋一下？您知不知道這個現象的存在？

**主席：**請國美館館長說明。

**廖館長仁義：**感謝委員的關心和鼓勵！沒有問題的，因為剛剛這個照片其實只是其中女廁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是有男廁、女廁，而且這兩個廁所全部都有配合大人、小孩，而且大人是沒有分性別都可以使用。

**范委員雲：**因為這位陳情者是 8 月的時候去，你說後來已經有補救了，是不是？

**廖館長仁義：**不是補救，是一開始就很完備，非常完備。

**范委員雲：**如果一開始就有，那我們肯定這樣子，也許是我們陳情人陳情有誤，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再去仔細檢視，謝謝！但是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也謝謝部長的承諾！部長，是不是 1 個月之內可以告訴我們，就是所有的館有沒有上述這個問題，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這個我們會來清查一下。

**范委員雲：**好，謝謝部長！謝謝館長！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44 分）請教李部長，部長好！基於對於文化發展或是自己的服務區，我還是要持續關心一下空總，就是 C-LAB 相關的進度。我從進立法院到現在四年了，可是我覺得 C-LAB 這件事情，就是空總一直在空轉，因為我看到 107 年其實你們就已經接過來了，但是 110 年 7 月才第一次提送都市計畫變更概要到臺北市政府，也隔了大概三年之久。這一段時間，我發現你們跟市政府溝通，每次一做都要隔很久，7 月 19 日完，變成要到去年 9 月 3 日，第一次是由李政次去跟彭副市長溝通，後來一隔半年，到今年 3 月 15 日才又進行第二次協商。這中間

的變化很大，原來我們提文教用地的變更，到後來要用特專區，牽涉到回饋，而且用所謂的原地回饋，然後又變成異地回饋，現在又改回來，這中間出了什麼問題？中央跟臺北市中間的對話真的這麼困難嗎？受害的就是大安區的民眾，每次遇到附近的民眾就問我，空總的進度到底是什麼？你不要覺得居民無奈，我也很無奈，我每次都質詢，但是一直覺得在原地踏步。部長，你們告訴我們現在到底問題出在哪裡，還有進度上到底最快哪時候可以把都市計畫這件事情趕快確定，因為不確定整個都沒有辦法做長遠的規劃，你就不知道原來七公頃的空總，是不是只剩下二公頃可以真正做一些比較好的規劃，因為有些是古蹟。部長要不要回應一下這個問題？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林委員早。這個問題最核心的當然就是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政府跟中央的看法不一致。第二個，最重要的就是回饋到底要多少。回饋其實不是問題，問題是回饋之後整塊地變得非常零散，要使用有相當大的困難。我們現在比較確定的是，經過溝通以後……。剛剛委員講的是見面，其實這中間還有很多公文的往返。

**林委員奕華：**對，我知道公文的往返很多，但是見面協商……

**李部長永得：**對，見面協商。

**林委員奕華：**每一次一隔就很久。

**李部長永得：**那就是因為公文沒辦法解決，所以透過見面談解決。我們現在確定的是，既然又擴大古蹟，所以一邊是古蹟保存區，另外是非古蹟保存區，以文教設施用地……

**林委員奕華：**文教設施用地就沒有牽涉到回饋。

**李部長永得：**對，它就可以不用回饋。

**林委員奕華：**請問這個是最近……。我知道最近好像又去了一次臺北市政府。

**李部長永得：**對。

**林委員奕華：**所以這個事情已經是講好的嗎？

**李部長永得：**還沒有講好，我們……

**林委員奕華：**還沒講好？

**李部長永得：**還沒講好。

**林委員奕華：**天啊！現在市政府的想法到底是什麼？當時我發現你們要用異地回饋……

**李部長永得：**他們要求異地回饋。

**林委員奕華：**我必須說，我當過民意代表或已經瞭解政府運作那麼久，一聽就知道那個方案不可行，不可行的方案又耗掉半年。

**李部長永得：**是啊！還動用國產署……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跟國產署有關的一聽就知道是不可能的事。

**李部長永得：**是啊！

**林委員奕華：**又耗掉半年，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市政府對這個事情……。但是我絕對要譴責，因為很消極，但是市政府的積極度也……，文化部也要更積極。

李部長永得：是的，我們也應該更積極。

林委員奕華：因為這是你們主管的地。

李部長永得：對。

林委員奕華：你總不能讓它老是在那邊空轉，讓大家覺得空總還真的是空。

李部長永得：的確，整個處理過程當中，我們可以在這個……

林委員奕華：所以現在的狀況到底希望哪時候送出去呢？然後你又說沒有達成共識，還是說得直接一點……

李部長永得：現在我們已經……

林委員奕華：要等到換下一屆再談嗎？

李部長永得：我們直接提出這樣的需求，看臺北市政府的意見，不過他們現在大概不會再談這個問題，可能要等到下一屆的政府。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打算 10 月底提出？

李部長永得：不是，我們已經提出去了。

林委員奕華：新的方案已經提出去了？

李部長永得：對。

林委員奕華：只是現在等等看哪時候會做相關的決定。

李部長永得：對。

林委員奕華：這件事情請文化部必須更積極一點。

李部長永得：是。

林委員奕華：因為不定案，整個原來的想法……

李部長永得：我覺得關鍵就在這一點，沒有錯，就是……

林委員奕華：就是都市計畫變更。

李部長永得：都市計畫的談判應該及早進行，這件事情我們應該要檢討。

林委員奕華：對，從 110 年，每次見面就是半年之後，一直這樣子。

李部長永得：沒有錯，委員也在地方政府待過，我也在地方政府待過，知道通常都市計畫變更都要兩、三年。

林委員奕華：但是很多是溝通上的問題，臺北市跟中央好像感情不太好，所以一直在上面打轉，沒有進度。這一件事情我希望能夠現在提出，能不能溝通？雖然現在可能要換屆了，可是我覺得起碼先溝通。

李部長永得：好。

林委員奕華：因為公務人員終究大部分一樣，只有換政務官，如果你們覺得現在提的方案不錯，就想辦法說服臺北市政府。

李部長永得：好，這個我們可以先進行溝通。

林委員奕華：我希望你們真的能夠先積極的進行。

李部長永得：好。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等到換屆後再開始，不知道到底要等到什麼時候。

**李部長永得：**好。

**林委員奕華：**再來關心一下國際書展，我們都知道去年跟前年是用線上的方式，今年改成實體，因為那個時候碰到疫情。可是部長應該知道，事實上，今年入場參觀的人次跟之前相差滿大的。

**李部長永得：**那當然，已經是比預期好很多。

**林委員奕華：**兩年多前我記得是到大約 58 萬人，這一次只剩下 25 萬人，所以你說比預期多，但是跟 58 萬人相較差距還是很大，等於少了一倍以上。

**李部長永得：**當然這個……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今天要跟你談的倒不一定是人數，我是希望臺北國際書展的方向要更與時俱進。其實閱讀這件事情，什麼叫「閱讀」？它的定義已經在改變，傳統閱讀是書本，後來有電子書，現在大家都知道可能有很多是數位閱讀、影像的閱讀，甚至是聲音的閱讀、社群媒體的閱讀，所以對於閱讀這件事情，我希望臺北國際書展可以更與時俱進一點。有沒有一定都要由文化部辦理？當然你們是主辦，可是有沒有辦法像金馬獎、金鐘獎那樣讓它更獨立一點，讓這些投入相關閱讀領域、跟著與時俱進的公協會、民間能夠更主導國際書展？這件事情有沒有可能做到這樣子？

**李部長永得：**當然有可能，我們也希望朝這個方向做。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現在在創意上真的……

**李部長永得：**我們也希望從今年就完全由國際書展基金會辦理。

**林委員奕華：**但是基金會要廣徵人才。

**李部長永得：**是，所以他們……

**林委員奕華：**或是要跟公協會、民間多合作。

**李部長永得：**所以是一步一步去做。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聽到文化部也會有很多指導。

**李部長永得：**沒有。

**林委員奕華：**你們要減少所謂的指導。

**李部長永得：**像這種比較專業的、跟業界的，其實文化部出錢，但是很少指導，坦白講，像金鐘也是文化部主辦，不過我們從來都不過問，完全尊重主辦單位以及評審相關的措施。

**林委員奕華：**能不能像我剛剛說到的，對於閱讀這個定義……

**李部長永得：**對，我覺得這個……

**林委員奕華：**是不是能夠先跟基金會做一些溝通？

**李部長永得：**這個我們都不會指導，說閱讀應該怎麼閱讀，那由業界自己定義、決定。

**林委員奕華：**但是業界決定就要更廣徵大家的意見。

**李部長永得：**是。

**林委員奕華：**我肯定大家的用心……

**李部長永得：**我們是一步一步朝……

**林委員奕華**：但是在腳步上要更與時俱進這一件事情，我認為還有待加強。

**李部長永得**：業界也希望朝類似剛剛講的金馬的方向，這個我們樂觀其成，所以也朝這個方向去做。我們本來希望今年就能夠開始，但是可能還需要一、兩年的時間，他們要準備。

**林委員奕華**：這個部分會後可以把你們決定的進度讓我們知道一下。

**李部長永得**：好。

**林委員奕華**：會後再給我們一份有關書展規劃詳細的報告。

**李部長永得**：好。

**林委員奕華**：另外，在這一次業務報告結語的部分有看到你們在規劃文化禮金，你們說跟之前的藝 FUN 券有關。我們知道特別預算到明年 6 月就截止，可是大家要知道藝 FUN 券的預算數是多少，藝 FUN 券在 109 年有 15.3 億元，110 年是 16.1 億元，但是你現在編列幾億元？2 億元。2 億元可以做什麼？如果真的要，2 億元可以做什麼？而且你是希望常態化嗎？還是只是因為振興預算在特別預算結束之後沒有了，這只是因為振興需要時間，為了讓民眾再重新回來看各種藝文表演，所以還是振興持續的一部分，但只要市場都恢復了就會截止？還是會變成一個常態性的作法？

**李部長永得**：這個是在正式的預算裡面編列的，以後希望變成是常態性的。

**林委員奕華**：如果是常態性的話，為什麼我問的時候，你們講不出來對象是誰，也講不出來要發多少？什麼細節都還沒出來，而且這是最近回答給我的，結果你們什麼都還回答不出來，就要跟我們拿 2 億元，雖然之後審預算的時候可以再問。我認為這個部分要常態化就必須做到不是只是振興，而是要如何擴大藝文人口，所以我覺得不一定是用在年輕人身上，我看到你們擴大是用到年輕人身上。

**李部長永得**：因為資源非常……

**林委員奕華**：擴大藝文人口不能只集中在特定族群或特定的事情上面。

**李部長永得**：委員，如果今天有 20 億的話，作法當然不是這樣子，我現在先告訴你，一方面我們自己也有這樣想法，然後再參考義大利，義大利一開始有一個「eighteen app」，就是 18 歲年輕人下載這個 app 之後，政府就發放大概臺幣三千多元的藝文消費券、藝文消費禮金，他們的金額比我們大，然後法國第二年也跟進了，一開始也是先針對 18 歲。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的青年指的是 18 歲？但是青年的定義很多元，有 18 歲至 30 歲或 18 歲至 40 歲，甚至 18 歲至 45 歲都可能是青年的定義。

**李部長永得**：你可以選擇從 12 歲開始，也可以選擇從 20 歲開始，這都是一個選擇的問題，但是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之下，你必須要從一個地方先開始，像義大利、法國是慢慢擴大到 17 歲、16 歲，但這要有足夠的預算支持，所以它在第一年實施以後做了一些檢討，包括預算來源。

**林委員奕華**：這個部分我們到了預算再來討論。

**李部長永得**：他們從今年開始已經擴大到 17 歲、16 歲。

**林委員奕華**：看電影算不算？

**李部長永得**：看電影算。



**林委員奕華：**會看電影的年輕人很多。

**李部長永得：**它適用範圍和藝 FUN 券相當類似，而且我們也特別……

**林委員奕華：**和藝 FUN 券不類似，你如果只有侷限在少數族群可以用到就不類似的。

**李部長永得：**不是……

**林委員奕華：**今天如果不是擴大藝文人口，而是原來的人可以申請 600 元，我當然都願意啊！

**李部長永得：**不是、不是。

**林委員奕華：**我原來就會去看電影，如果我可以再拿到 600 元去看電影……

**李部長永得：**這是擴大新增人口。

**林委員奕華：**對我來說當然都好。所以這其實是滿值得再討論的，因為我在結語又看到帶到這個東西，我覺得這個東西其實滿值得好好討論，到底要怎麼做。就像我剛剛講的，如果要常態化就必須不是給現有的人口使用，而是如何增加藝文人口，這才有意義。

**李部長永得：**18 歲就是新的藝文消費人口。

**林委員奕華：**我們到時候再做相關的討論，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59 分）部長好。今年的金鐘獎頒獎典禮剛剛落幕，這是第一次分 2 天舉辦，我們把綜藝和戲劇分開，增加了很多獎項，今年也有很多亮點，其實這個部分是值得肯定的，不過還是有一些爭議，各界還是有一些討論，比如我們當時規劃 2 天，其實就是怕頒獎典禮超時，結果今年還是超時。有人認為得獎者的感言有些講得太冗長、超過時間，這個部分恐怕未來都要精進；但也有人認為分兩天、將綜藝跟戲劇分開，使得有一部分節目太冷清。

我想問一下部長，您對於今年的金鐘獎頒獎典禮的整個過程，你打幾分？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我想 80 分是有的。

**黃委員國書：**今年的預算原本編列了五千五百多萬元，我們看到明年 112 年的預算要增加到 7,000 萬元！增加了 1,500 萬元、增加了 20%。今年部長打了 80 分，那明年你打算要幾分？

**李部長永得：**明年大概要進步到 90 分。

**黃委員國書：**好，明年要 90 分！因為我們增加預算給你了，那你如何做到 90 分，有沒有什麼精進的想法呢？

**李部長永得：**第一個，因為這一次是第一次分開辦理，當然各方面還是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我們還會繼續蒐集、徵詢大家的意見，做更好的改善；第二個，就是剛剛講的流程方面是不是可以更順暢一些，這個也必須要做檢討。

這一次為什麼可以達到 80 分的效果？其實過去像一些科學節目還有人文節目，在整場大活動裡面比較不容易被看到，但今年分開反而……

**黃委員國書：**反而有機會。

**李部長永得：**他凸顯了！包括他在紅毯上、在直播的時候都可以露出，他可以暢所欲言。我覺得這

個部分非常有價值、值得。

**黃委員國書：**沒有問題，這個部分是加分的。

**李部長永得：**但是有一些流程我們的確需要徵詢大家意見再來做改善。

**黃委員國書：**我期待你們提出了一些精進作法，然後明年可以達到 90 分，那我們明年再來檢視，好不好？感謝你，部長。

**李部長永得：**是，謝謝。

**黃委員國書：**接下來請文資局陳局長。部長，我跟你們報告一件事情，關於龍山寺的修復，在 7 年前，也就是 2015 年，當時就曾經進行鹿港龍山寺彩繪的修復，出資進行彩繪修復的是一個民間基金會、是一個民間團體，修復還是引起很多、很多的爭議。對於古蹟的修復，我們通常希望修舊如舊，但是要如何修舊如舊，這是大學問！7 年前會引起質疑就是因為彩繪修復之後「金光強強滾」，你看這張照片就知道，這跟原來古樸的味道完全都不一樣，所以引起很大的爭議。可是怎麼辦呢？引起爭議之後，當時進行修復的這個民間社團、這個財團法人、這個民間的基金會後來就退出了。

這一次的修復輪到文化部文資局自己來辦，你們有採購契約，這項採購契約是用限制性招標，是不是？是。主辦機關就變成文化部文資局，這一次修復的主辦單位就是文資局，對不對？陳局長。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濟民：**是。

**黃委員國書：**沒有錯。修復前沒有開說明會是導致這一次引起爭議的很大原因，那沒有開說明會是主辦機關文資局的疏忽，還是你們沒有按照文資法相關的規範進行？有沒有違反文資法？因為這次修復的預算，光彩繪的部分就 5,600 萬元，我想問一下文資局，這部分是疏失還是有違反文資法的疑慮，有沒有？

**陳局長濟民：**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是一個行政瑕疵跟疏失，但是並沒有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

**黃委員國書：**謝謝。所以我們現在要討論沒有開說明會到底有沒有違反文資法？依文資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相關資訊應公開，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這是第二十四條的規範。我想問一下，這個說明會由誰召開？請問是廠商召開的嗎？這次是雲科大來承辦的，是雲科大要召開呢？還是古蹟的所有人一鹿港龍山寺的管委會召開？還是主辦機關——文化部文資局呢？到底誰要來召開，這個文資法沒有寫清楚，我想問一下由誰召開？

**陳局長濟民：**是文化部文資局，即主辦機關。

**黃委員國書：**應該是主辦機關要召開嘛！如果今天是民間的基金會來進行修復，是不是他們要召開？但是文資法還沒有寫得很清楚，我也不知道在施行細則裡有沒有清楚地規範。我要特別請李部長瞭解，這裡有罰則，在文資法第一百零六條中提到，如果沒有按照第二十四條的規範進行是有罰則的，會對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處以三十萬元到二百萬元的罰鍰；所謂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就是鹿港龍山寺的管委會，如果沒有按照第二十四條來進行，沒有召開說明會，

而此說明會應該是事前召開，你說分階段或進行中召開，還是修復後召開，文資法也沒有寫得很清楚。

剛剛局長說這是文資局的疏失，如果這個疏失要進行必要的處罰，請問按照第一百零六條是要處罰誰呢？也沒有提到要處罰主辦機關啊？所以部長，為什麼我要把文資法搬出來，也就是文資法相關的規範還有不盡周延之處，對不對？是不是這個樣子？你說我們是主辦機關——文化部文資局，我們去進行修復，有一些疏失或是有一些違反文資法的規定，結果要去處罰所有人，沒有這個道理吧！可能你們要檢討，所以也請文化部針對文資法的部分，可能要進行相關的盤整跟檢討。

再來，法制上有問題，可是全臺灣古蹟修復的量能呢？好啦！我們有法了，我們都依照文資法，但誰來修復啊？什麼人來修復？找不到人才啊！這個才是最麻煩、最關鍵的問題。臺灣一年培育多少古蹟、文化資產相關科系的人才？我們只有五所大學有相關的科系，在大學部只有兩個學校，一個是雲林科大，另一個是臺藝大，其他是研究所，一年了不起最多培育古蹟修復相關科系的人才 112 人，一年就是這樣。你要知道這 112 人拿到學位、畢業以後，他們真的會去投入古蹟修復這個工作嗎？這個比例恐怕很低、很低喔！文化部有沒有文化資產專業人才的培育計畫？有啊！你們也有啊！可是這些人去上了課，在結業之後，到底有沒有真正地投入古蹟維護、修復的行列？恐怕你們也要去瞭解一下。因為古蹟修復我們有法制，但是我們更需要專業的人才，因為不夠專業我們才沒有辦法「修舊如舊」，這是很大的問題，請問專業的人才在哪裡？好啦！即便培育了一些專業人才，誰要投入這份工作？

我去調閱全臺灣針對古蹟修復徵求這些專業人才工作的人，你知道給多少的待遇？臺南 2 萬 8,000 元、桃園 2 萬 8,000 元、新北 2 萬 8,000 元，新竹好一點是 3 萬 3,000 元。請問部長，月薪 2 萬 8,000 元有沒有辦法足夠讓一些具有古蹟修復專業的人才投入這份工作？沒有辦法啊！怎麼辦呢？所以我覺得文化部利用鹿港龍山寺這次修復產生的爭議，你們要好好去盤點，到底有多少古蹟修復的人才，整體國家投入古蹟修復的資源跟量能到底足不足夠，這些都要檢討嘛！我們不可能推動文資修復的證照制度？我覺得你們要去檢討，讓古蹟修復的專業人員有一些證照，可以取得比較好的待遇，願意來投入這份工作。另外，我剛剛提到文資法有一些疑義的部分，你們也應該要全面性地檢討，該不該？部長，你要回答吧？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對這個問題分析地非常透澈，第一個是文資法相關的修正，有關於規定不盡周延的部分，我們來研議看看是不是增訂施行細則來補足，讓事情更為明確一些。第二個，其實也是很重要的一點，到底有多少人才？文資局始終說人才不足，可是觀察市場上的待遇，照理講人才不足，待遇應該會更高才對，但是待遇這麼低，最近文資局也要求要提高，即文化部補助關於修復古蹟的部分有最低工資的要求，這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檢討，的確薪資 2 萬 8,000 元，我想很難找到真正……

**黃委員國書：**其實 2 萬 8,000 元就跟臺灣最低的基本工資差不多了！

**李部長永得：**對啊！基本上已經是最低工資了。

**黃委員國書：**這些年輕的世代或許有這些專業，但是他們在畢業以後，他們可能就去做外送員，外

送員的收入都比這個高啊！那誰要來投入這份工作呢？

**李部長永得：**對，是啊！

**黃委員國書：**有沒有其他的誘因？或是你們整體去思考，這是臺灣整體古蹟修復資源跟量能不足的問題，文化部要如何面對這個問題，提出有效的改善方案？法制面不足的部分，當然你們要去檢討，不然的話，對這一次的疏失怎麼辦？文化部處罰自己嗎？文化部處罰自己的文資局嗎？因為你們是主辦機關啊！如果有違法的話，是不是要處罰文資局？顯然有非常多法制面需要再檢討的。

**李部長永得：**是的。

**黃委員國書：**整體修復的量能也不足，請文化部一個月以內提出全盤的檢討，好不好？以上。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等一下在王委員婉諭發言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秀寶：**（10 時 12 分）部長早安。今天多位委員也都很關心鹿港龍山寺關於夔龍窗修復工程的爭議，先前本席專程辦了考察，也邀請了部長、文資局到場，針對這部分我們先進行瞭解，當下部長也做了指示，在沒有做好說明會的程序之前，施工都應該要暫停、暫緩，不能貿然地執行。但是這幾天很關心的民眾發現，夔龍窗的部分仍繼續在施工，是因為他們認定已經做過說明會了，可以繼續執行施工的這部分？還是民眾對此有疑慮，認為施工的說明會不夠明確或不夠正式，部長覺得應該如何來解決目前夔龍窗的修復，到底是要先停工，還是繼續做修復的部分？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委員早。我上次跟他們講得很清楚，就是先停工，夔龍窗一定是先停工，如果繼續做的話，那就是文資局有問題，要負責任。

**陳委員秀寶：**所以這是很明白的指示。

**李部長永得：**對。

**陳委員秀寶：**其實龍山寺不僅是鹿港人的龍山寺，它是所有關心文化傳承者的龍山寺，大家都非常、非常地關心及關注，在這一塊之前文資局有疏漏的部分，除了要去補強、完整說明外，讓關心夔龍窗修復工程的民眾能夠放心，接下來所做的每一個程序都不能有疏漏，這部分我希望文資局可以確實做到。

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今年的第 57 屆金鐘獎很圓滿地落幕，本席在這邊恭喜所有得獎者，也很開心臺灣本土節目可以這麼蓬勃發展。但是針對陳亞蘭女士獲得金鐘獎戲劇類最佳男主角的部分，網路上有很多網友在抨擊，說這是因為政治正確才得獎，部長，您覺得呢？

**李部長永得：**我想這個也是過度揣測，基本上都是由評審委員去做決定，其實在沒有公開之前，文化部長也不知道是誰得獎，我們從來不去干預，甚至連暗示都不會，完全尊重評審委員最後的決定，更何況評審委員他們是用投票決定的。

**陳委員秀寶：**所以部長您也支持評審委員因為肯定陳亞蘭女士的演技、付出，所以得了這個獎項，絕對不是因為政治正確才獲獎？

**李部長永得：**我也想不太通這個跟政治正確有什麼關係，什麼叫做政治正確？文化部的立場就是尊重專業所做的最後決定，當然一定會見仁見智，我們也是尊重，不過我想文化部就是全力支持評審委員的決定。

**陳委員秀寶：**是，陳亞蘭女士在嘉慶君遊臺灣的表現真的是可圈可點，得獎應該是實至名歸，大家都不否認。陳亞蘭自己說：「我願意為唯一源自臺灣的原生劇種全力奉獻，我愛臺灣、我愛粉絲、我愛歌仔戲。」我愛臺灣，我也很愛歌仔戲，所有新的變革都會有議論，希望除了接受這樣的議論、虛心地檢討之外，我們繼續努力加油。

剛剛很多位委員也關心主題歌曲獎的爭議，部長你有回答說會進行相關的調查，本席認為如果是在規則上的疑慮，文化部也要檢討，並審視在相關辦法裡面是不是有明確，是不是有讓報名單位誤會、不瞭解的地方，才會造成這樣的爭議？文化部把規則定得愈明確，愈可以降低更多的爭議，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要去檢討。

總結來說，今年的金曲和金鐘獎真的是精彩，讓所有關心影視的民眾都非常感動，也希望文化部這邊繼續扶植相關的影視產業，但是本席也要要求之前我一直強調的，要增加臺劇播映的時間，讓我們臺灣的優質戲劇可以被臺灣民眾觀看到，請你們要在這個部分多做努力。

**李部長永得：**好。

**陳委員秀寶：**再來請教部長，之前文化部有推出藝 FUN 券，成效還不錯，使用率達到 90%，也振興了許多相關的文化產業，因為藝 FUN 券很受民眾的喜愛，部長你在 2021 年就有發想要推動藝 FUN 券常態化。日前部長也提出 18 歲 app 的概念，就是我們要參考歐洲國家的政策，在民眾滿 18 歲的時候，我們給他一個金額，讓他去做藝文相關的消費。

文化部在 112 年度編列了 2 億元要給兩廳院 OPENTIX 的 app，就是預計要做藝 FUN 券的常態化，本席也瞭解你們這樣的規劃應該就是要用比較不同的方式去推廣，而不是單純發放振興券。請問部長，你們目前在這個部分規劃了哪些項目？目前進度怎麼樣？

**李部長永得：**目前進度是跟 OPENTIX 已經談好點數的部分，這個地方很複雜，牽涉到金管會，甚至是中央銀行，所以我們連名稱都要顧慮到非常多，而且它現在等於也是一種數位貨幣的概念，但是又不能用「貨幣」，所以用「點數」，點數要怎麼樣去轉換，這中間有很多技術上和實質上的問題，而且我們現在要找民間贊助，所以這中間也有很多……

**陳委員秀寶：**部長，聽起來你們對這部分的規劃還沒有很詳盡，只是一個概念而已。

**李部長永得：**我們已經完成了。

**陳委員秀寶：**因為我剛剛聽部長的解釋，好像在這個部分還沒有辦法很明確地指出文化部是做什麼規劃、進度是怎麼樣。

**李部長永得：**我現在講的是技術上的問題，要達到我們所想要做的，這是一個創新的政策，當然過程裡面包括溝通、技術上怎麼樣去支援，這個都是新的東西，我們很鼓勵同仁提出這樣的創新。

**陳委員秀寶：**部長，本席建議既然文化部要繼續推廣文化相關的產業及藝文活動，也應該要著重去平衡，針對各個文化產業所需，去分析每個文化產業的需求，來制定相關的推廣計畫，在創作

、行銷、製作及人力等等的需求在哪裡？我們必須針對不同的需求做不同的規劃，來因應它所需要的資源。

再來，部長你也說這是一個常態性的推廣，其實部長剛剛有提到，關於我們如何長期計畫用點數消費的機制，或者讓參與愈多的民眾有不同等級的會員累積，是不是能夠更培養、鼓勵民眾長期參與文化產業？

**李部長永得：**都有在規劃當中。

**陳委員秀寶：**好，接下來我還要請教部長，既然要用 app 去做藝 FUN 券的常態化，我們必須要檢視這個 app 的質量，目前就網路應用程式的統計平臺顯示，這個 app 在兩個不同手機系統分別只有 1 萬和 5,000 的下載量，合計起來只有 1 萬 5,000，如果我們要用這個 app 去做常態化的執行，應該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因為這個 app 的評價真的不怎麼樣，平均星數是 3.0，總共 209 個評價裡面，1 星的負評多於 5 星的評價，顯示民眾對於這個 app 的使用非常不滿意。

本席找到最近的 6 則評論都是負評居多，譬如說無法更新、訂票系統不好用、無法順利結帳，或是結帳之後票不見了，就是這種客服的問題，使用者針對 app 整個的操作系統都非常不滿，如果我們要藉由這個 app 軟體作為日後推廣藝文的工具，那麼這麼部分就必須要去改善。部長，你有瞭解這個部分嗎？

**李部長永得：**因為它才推出一年多，整個系統更新，但是它有滿強的後臺，一些技術工程人員的支持，他們也不停地在改進。如果我們自己要發行一個藝 FUN 券的 app 的話，假設我們有 15、16 億元的規模，還可以談得過去；但是我們一年只有兩億多元的規模，其實比較沒有能量再去自己設計一個 app。

**陳委員秀寶：**部長，有這個平臺可以合作是好事，本席沒有反對，但是這個平臺不好用，而且你們在 112 年編了兩億元要來做常態化的文化產業推廣，現在已經什麼時候了？已經 10 月底了，你們剩下的時間並不多，我們如何鼓勵民眾來使用這個平臺？我們要讓它好用……

**李部長永得：**委員，你剛才講的下載只有一萬五千多次，我有點懷疑，這個數字不曉得怎麼來的，因為我知道他們現在大概有 50 萬個會員。

**陳委員秀寶：**它有一個下載數的統計，下載數跟使用的會員是兩回事。我現在講的是它的質量，它不好用，所以民眾不願意去使用，它的客服案件太多表示它本身不是一個順暢的平臺，你現在要跟這個平臺合作去做業務推廣，但是它不好用，你要怎麼辦？你必須掌握如何去改進。

**李部長永得：**對，當然要改進，會繼續要求他們改進。

**陳委員秀寶：**部長，您剛剛講這個平臺上線一年多了耶！

**李部長永得：**對。

**陳委員秀寶：**一年多到現在，它出現這樣的問題，本席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在技術上還有整個使用上，他們自己怎麼去檢討？這個部分也請部長要督促。

**李部長永得：**好，這個部分我們會要求他們提出檢討報告來改進。

**陳委員秀寶：**部長，針對這個部分，請你在兩個禮拜內給我一份書面報告。

**李部長永得：**好。

**陳委員秀寶：**以上，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24 分）部長好，我今天會針對表演藝術團體受疫情衝擊的紓困振興還有文資法的問題來跟部長探討一下。在疫情之後表演藝術還沒有恢復元氣，我想部長也知道。我們從幾個指標來看，各行各業衝擊比較大的像觀光業、餐飲業，受到衝擊之後他們都缺工，可是經濟部那邊都會有一些配套措施，至於藝文產業，在疫情前缺工是 1 萬 2,000 人，第一年發生之後逐漸降到 110（去）年的 9,000 人，少了 25%。薪水也降，疫情前好不容易在 2016 年左右平均有 3 萬 9,000 元，這是行政院主計處講的，然後到疫情前大概提升到 4 萬 4,000 元，好不容易提升了 5,000 元，可是一場疫情又打回原形。我剛才提過，我們針對中小企業缺工都有一些協助，但是藝文產業缺工或者再回去從事藝文產業的計畫在哪裡？

上次我也問過，隨著疫情解封，感覺好像大家慢慢恢復了，可是事實上，藝文表演團體還是受到很大很大的衝擊，我們還會不會有新的一波紓困措施？剛才部長是說有，因為我們還有一些錢，還有 3 億元左右。這段期間從 4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也延後申請，針對這部分，剛才很多委員也問了，知道已經核定了 242 件，即使最高可以領到 250 萬元，但是 242 件也只核了 3,600 萬元不到，平均每一件也才 15 萬元，這些我想部長應該也都知道，其實政府的紓困對表演藝術團體來講真的是杯水車薪，他們面臨的壓力和經營，我都很擔心在這樣的政策下，他們會越借越多、越還越久，我所認識的一些團體都有這個現象，坦白講還是比較大、也很有知名度的，他們說，奇怪，舊的還沒有還，新的又借，雖然借了之後政府有補貼利息，但我們都知道藝文表演產業真的是衰於百業之前，興於百業之後，要振興它，一開始就要恢復其實是很困難的，藝術文化產業就更形弱勢了，文化部在這方面能不能更積極？

我舉個例子，以補貼利息來說，最近都在升息，3 月、6 月、9 月中央銀行宣布升息，一共升息 2 碼，第一次 1 碼、第二次半碼、第三次半碼，但經濟部對中小企業的利息補貼是全額，所以不論升息多少，他們就發新聞稿說會全部補貼。但很奇怪，文化部就只有 2.2%，你看之前是 0.84%，升息了 0.25%，再加 0.125%、再加 0.125%，升息了 0.5%，總共已經到 1.34%。結果我們打電話去負責貸款的單位——文策院，他們說沒有辦法，1.34%加 1%就是 2.34%，然後減 2.2%，剩下的就是要藝文團體自己處理。其實那個錢不多，只是覺得整個配套措施不夠，我舉一個小例子來講，和經濟部相比，感覺起來我們好像都比較慢，經濟部在升息之後就說升息的部分會全部吸收，讓中小企業安心。因此我才會擔心，如果紓困配套不足，經過 3 年我們也是有紓困，已經編了 104 億元左右，藝文團體的補助有八億多元，其實真的不多。我也知道部裡面也一直協助去溝通銀行，但是經濟部對於以前舊的貸款還有一個措施，因為受到疫情衝擊，連舊的貸款利息都可以申請補貼，這部分文化部也沒有，所以就是以前借了一堆錢，現在遇到疫情很慘，不但還要借新的，連舊的也沒有補貼。藝文團體真的都要靠募資、靠企業贊助，就這樣子一個型態，我會覺得很擔心，這個請部長一定要注意看怎麼處理，針對我剛才講的這些，部長可不可以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我先瞭解一下利息補貼的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我現在講的是紓困的部分。我剛才講的這些問題都是實在的問題，對不對？我們都打電話去問過了，你們說，對，目前是這樣子。好啦！因為時間的關係，申請紓困貸款的大概有二百多個團體，跟我們事先都有……

**李部長永得：**針對這個部分，當時就是規定全額吸收，沒有說最高多少。

**張廖委員萬堅：**真的是這樣嗎？

**李部長永得：**對，我的印象中是這樣，我剛剛跟他們確認。

**張廖委員萬堅：**舊的貸款呢？延貸的部分呢？可不可以申請？可不可以和經濟部一樣？

**李部長永得：**舊的貸款，我們通常會這樣處理，就是先借新的，然後把舊的還掉，完全適合我們的規定……

**張廖委員萬堅：**關於這部分，我希望你們更體貼一下，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現在講振興，剛才其實很多委員都有問到，藝 FUN 券第一次編了 16 億元，第二次編了 18 億元，其實它有達到一定的規模，振興的效果大概乘以 4 倍左右，你們那個時候有算過。

**李部長永得：**對。

**張廖委員萬堅：**是有一些幫忙，我想藝文團體也有這樣反映，但我們當時詢問的時候都希望藝 FUN 券能夠常態化，剛才也有委員問到。我們看到你們在兩廳院營運發展平台裡面編了 2 億元，剛才部長也說這大概是仿照義大利，希望學習他們的方式讓年輕人養成藝文消費的習慣，將來成年之後就會有這個習慣，這非常好。但是我們也看到它是編 1 年，好像也不是一個計畫，究竟這個會不會常態化？

**李部長永得：**這個就是會常態化。

**張廖委員萬堅：**會常態化？

**李部長永得：**常態化！

**張廖委員萬堅：**會不會擴大辦理？我們現在是看到編了 2 億元，但如果跟藝 FUN 券那種紓困期間特別預算相比，那種規模對於藝文產業振興的效果會比較大，現在用這種 2 億元、2 億元的預算做，這當然是要長久，藝文團體、表演團體受了打擊，我剛才也提出一些數據，其實他們短期間的振興也很重要，那要怎麼處理？還會不會有比較大規模類似藝 FUN 券這樣的方式？

**李部長永得：**目前並沒有這樣規劃。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是長期的，我可以理解，但就是怕藝文團體來不及，他們減少的從業人員、薪水降低的部分，可能會讓藝文產業的環境更加惡化。這部分可能在振興上面必須要更積極，我不知道現在文化部有沒有更積極的方式？

**李部長永得：**目前整個票房是有受到一些影響……

**張廖委員萬堅：**影響很大。

**李部長永得：**甚至比去年平均票房大概低一成到二成，但是原因好像跟表演場館更多也有關係，跟



疫情沒有完全恢復也有關係，所以我們會瞭解分析原因，看看怎麼樣繼續協助。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振興的部分因為沒有再繼續，對藝文產業來講，我是很擔心，我剛才也講過了，我真的很怕他們越借越多，然後越還越久，不知道撐到什麼時候就開始又往下掉了，這個現象部長一定要重視。

**李部長永得：**好。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再探討一下。

**李部長永得：**好。

**張廖委員萬堅：**我最近接到一個陳情案是有關臺中大雅的謙興堂，在 30 年前就由當時的臺中縣縣立文化中心委託中研院許雪姬教授做古宅調查，大雅張家祠堂—謙興堂在 30 年前就已經有 139 年了，所有調查都說文資價值非常豐富，因為經過了 30 年，縣市也合併了，後代子孫覺得這是前人留下非常有保存的價值，於是就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文資登錄，一個是登錄古蹟、一個是歷史建築。這個案子在 2020 年 10 月 25 日市政府文資處就去大雅謙興堂向所有權人舉行了文化資產權利義務說明會。過了 1 年，9 月 6 日第一次派出 3 位文資委員勘查，勘查的結果建議將古宅登錄為歷史建築。很奇怪的是過了半個月之後，又派 3 位文資委員去，並沒有公布結果，然後又過了 2 個月，在 11 月 18 日再派出 3 位文資委員去古宅現勘，現在的結果是不建議將古宅登錄為歷史建築，最後第四次現勘是在今年 3 月 10 日，這也沒有公布，接著 3 月 25 日就開了一個文資委員審議大會，最奇怪的是審議大會裡面分別有二個案子，一個是登錄為古蹟，一個是登錄為歷史建築，結果我們看到會議紀錄是 15 比 0，一致不建議。這個引起了很大的爭議，我想要跟部長探討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異，文資審查會讓外界覺得不透明。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只有這樣規定，我不知道你們細則的規定如何，然而審議過程 15 比 0 是一致否定。但過去中研院的調查、學者調查，包括文資學者及很多歷史工作者，他們常常都去那裡看並舉辦一些活動，怎麼會有這麼大的差異？我們應該探討一個問題就是保存文化資產的誘因是不是不足。

我們常常面臨的是人民的利益跟政府保存文化資產的利益一直在衝突，我們修法也希望解決這些衝突，可是我發現修法的進步性不足，以致文化資產被大量破壞。根據近年文化資產的數量統計，古蹟從 104 年 854 處到 110 年 1,017 處左右，歷史建築同樣也差不多是一千六百多處。雖然全臺灣都在保護歷史建築及古蹟，可是現行文資法的容積移轉及免徵房屋稅、地價稅都只限於古蹟，歷史建築是沒有的。我真的很懷疑，如果沒有好好保存這些歷史建築，未來怎麼還會有古蹟可保存？這是一個問題。臺中市打通道路，很多人會容積移轉，因為臺中新建房地產增加的樓面積價值很高，所以他們寧願容積移轉，不願被政府徵收，他們覺得容積移轉價格還不錯，因此希望能夠讓歷史建築也列入容積移轉。這個就是 50 個子孫之間，40%贊成、40%反對、20%沒有意見，結果政府不作為，15 比 0 一致決定不保存，我看這個 169 年的歷史建築很可能又要消失了。因為中科在那邊又要擴廠，所以大雅的土地又要上漲了，這些歷史建築又要遭殃了，怎麼會是這樣？部長，你覺得呢？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我們來研究調查、瞭解一下，好不好？我覺得有二個部分，一是歷史建築是不是應該有一些回饋的機制，大法官會議解釋好像也有要求……

**張廖委員萬堅**：也有，所以我覺得法令是不是應該納入？

**李部長永得**：對，法令正在修。

**張廖委員萬堅**：在臺中市來講，容積移轉現在變成很重要的方式。

**李部長永得**：容積移轉是回饋的方法之一。

**張廖委員萬堅**：大家都針對公共設施，古蹟是 OK 的，在很多的重劃或土地開發裡面都有所謂的歷史建築。市政府如果因為民意代表爭取，把它納在公共設施裡面就比較好；如果不在重劃或者是土地開發的範圍裡面，而是一般的土地，沒辦法容積移轉就面臨要被高價收購、破壞，政府的角色就沒有了。到底文化資產保護法這幾年修的結果是怎麼樣？怎麼越修保護越少、破壞越快？

**李部長永得**：現在我們有一些修正案送到行政院了。

**張廖委員萬堅**：趕快！因為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我們是真的希望不要看到，因為地方、中科發展土地開發價值越高，結果文化資產破壞越快。對於這個現象，站在文化部的立場一定要想辦法，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39 分）部長，你好。今年 5 月公視進行董事改選，其實之前我們就提到，在遴選過程中常常會引發一些爭議或討論，所以我在 5 月 11 日質詢就提出，公廣集團應該要將董監事選舉的相關資訊和遴選辦法等更加公開透明，讓外界可以一起來監督。當時部長也非常同意，支持這些資訊朝向公開透明的原則來進行，並且那時候也承諾三個月內會擬定一個方案，具體內容會讓大家知道。但是從 5 月 11 日質詢到現在已經超過五個月了，我們仍然沒有看到具體的方案，所以想請教這個承諾會不會兌現？以及什麼時候可以兌現？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王委員，你好。基本上，要先透過修法來解決根本的一些爭議，但修法現在各單位還在溝通協商當中。

**王委員婉諭**：相關資訊的公開其實不需要透過修法，只是遴選過程和遴選過程當中的相關資訊，包括有誰、怎麼樣進行遴選以及遴選的條件是什麼，應該更加清楚地說明。這部分不需要透過修法！您提到的是公視法的修法嗎？

**李部長永得**：對。

**王委員婉諭**：當時質詢我們就已經瞭解到，相關資訊的公開如果能夠更加透明，讓大家能夠知道，這部分不需要修法，本來就可以跟大家說明。部長也承諾在三個月內可以完成，5 月 11 日質詢的時候，我們就討論過這件事。

**李部長永得**：請業務單位跟你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司曾司長說明。

**曾司長金滿**：委員好。有關公視董監事選任的遴選過程、審查委員名單以及候選人名單等，我們在官網上的財團法人專區已經公告，後續有一些譬如審議標準等，可能有具體的規範之後，我們

才會再公告。

**王委員婉諭：**至少應該針對每一次的資料公開到底遴選辦法是什麼，這個不用等修法，既然已經遴選完畢，你們本來就有這樣的資訊，而且上次質詢部長就承諾過，怎麼會現在一問三不知？

**李部長永得：**我講的可能不是同一件事情。公共電視基金會董監事產生最大的困難就是比例的問題，也就是門檻的問題。

**王委員婉諭：**這是另外一件事情，但我談的是遴選過程如何讓大家對公廣集團有信心。

**李部長永得：**第二、公共電視法也非常清楚地規定董監事的候選人，由行政院來提名、推薦，審議委員是由立法院來推薦，但沒有說要按照政黨比例，過程就是這樣。

**王委員婉諭：**我們必須能夠確認如何遴選出來，所以相關過程應該要公布，包括剛才提到已經有部分公布了，但當時的承諾是在這樣的會議或是遴選過程當中，還有哪些部分是可受公評，比如他的作為和過去的狀況是如何，是不是能夠讓大家清楚地知道而避免爭議，我覺得這部分是可以更加清楚地讓大家知道的。這部分之前部長就已經有承諾過應該來努力，剛剛回覆卻是仍在瞭解當中，但是我覺得真的不用等到修法，你們應該就可以更加清楚透明讓大家知道。這部分從 5 月就已經承諾三個月內要完成，但現在已經 10 月了，所以我們希望在一個月內能夠針對未來應該有哪些資訊能夠更加公開有具體的方向，並讓我們知道。

**李部長永得：**好，我們目前重點還是在透過修法的程序來根本解決。

**王委員婉諭：**我們當然支持修法，也應該要來努力，但這兩件事情都應該要一起努力，讓大家對於公廣集團的運作能夠更加有信心，而且避免更多爭議。

**李部長永得：**好。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想要請教文策院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鼓勵臺灣藝文產業發展，所以國發基金總共投了將近 100 億元發展文化產業，我覺得這非常好也非常重要，因為這不是一個小數目，而是一大筆金額。你們花了人民的錢，理所當然應該要把相關資訊告訴大家。我們也知道投資一定是有賺有賠，資金投入後不一定立刻可以產生成效，我們的確看到有一些人對於投放標的有一些疑慮，希望能夠瞭解該公司經營的狀況等等，得到的回覆卻告訴我們，這是非公開上市的公司，不能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們瞭解。我認為如果屬於公司營業的機密等資料是不能提供的，至於財務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讓大家知道該公司的營運狀況？不然我們的錢投進去之後，產生什麼樣的結果以及績效是否良好，完全都不知道。文策院再次回覆我們，這部分會由中小企總定期提供被投資者的事業經營概況報告給文策院，如果文策院對於營運狀況有疑慮，會提請他們來說明。但是在立法院完全沒有辦法索資與瞭解的情況下，我們如何來幫人民把關，瞭解我們的投資是有意義的以及是否需要調整？

**李部長永得：**請文策院院長來跟您說明。

**主席：**請文策院李院長說明。

**李院長明哲：**文化部跟文策院可以運用國發基金投資，是希望可以帶動更多民間資金願意投入這個產業。

**王委員婉諭：**是，沒錯。

**李院長明哲：**如同委員所說的，文化內容產業其實本來就經營不易，所以需要更多幫忙加以推動。相關投資來源因為是從國發基金匡列一個額度使用，所以大致流程、大致管理精神其實都是遵從國發基金的慣例。對於被投資公司，我們會依照持股比例判斷能不能派任董監事，也就是在持股比例符合條件之下，我們就派任董監事。

**王委員婉諭：**是，既然要派任董監事，我覺得行政部門就有責任了解公司的營運狀況如何。

**李院長明哲：**是，我們後續會做。

**王委員婉諭：**當然，如果涉及機密者不公開，我覺得可以，但是並不是完全不能讓大家知道到底公司營運狀況如何，以及了解狀況與調查狀況如何，其實這些都應該讓大家知道如何評估，而不是投資之後就擺出文策院一手包辦，他人不要管這樣的態度。

**李院長明哲：**其實並不是一手包辦，他人不用管，是因為我們會以董監事或股東身分參與公司治理。

**王委員婉諭：**如果完全不能讓立法院知道的話，立法院如何監督這樣的投資是否合理及是否有需要檢討之處。

**李院長明哲：**我們每半年都會公布投資成果報告。

**王委員婉諭：**好，我覺得問題分為兩個部分。第一，投資成果報告其實非常粗淺，另一個部分，如果我們對某些投資有疑慮，其實你們就應該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們。

接下來就來看所謂的半年提供一次投資報告這件事。2021 年上半年年報一直到 2022 年 6 月才公開，2020 年的年報也到 2022 年 6 月才公開，我想請教，半年後就應該依法公開資料什麼時候可以具體落實？

**李院長明哲：**我們現在已經會具體落實。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樣叫半年內？

**李院長明哲：**之前發生過延宕狀況，但之後不會再發生了。

**王委員婉諭：**從現在開始就應該具體落實？所以 2021 年下半年年報應該已經要公布了，那什麼時候可以公布？我實在聽不懂耶！照我看起來其實都超過 6 個月，你為什麼一直說有落實？

**李院長明哲：**是每半年公布一次，但需要處理的時間。不好意思，我們回去以後確認一下具體狀況，但就我知道的資訊，之前延宕過，同仁已經在積極改善，所以之後不會再發生了。

**王委員婉諭：**好，請你在一周內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公布。就我們得到的資料，其實都超過 6 個月啊！你卻告訴我這項資料不正確，其實令我覺得非常疑惑，你們的網站上就是沒有公布具體資料啊！我覺得至少半年內應該公布，同時，如果你們認為有一些投資狀況不夠良善、希望檢討的部分，也應該具體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一起把關。我覺得這都是人民、納稅人的錢，不應該完全不讓大家知道該如何監督以及如何協力與檢討。

當然還有一個部分，我之所以會提出這樣的疑問與監督的可能性，原因就在於截至目前為止、也就是到 2022 年 7 月為止，在文策院 31 間投資事業當中，有 8 家被列於追蹤戶，1 家被列於列管戶，1 家是沖銷戶。所謂沖銷戶指的就是公司在長期營運困難的情況下，才會被列入沖銷戶。除了相關資訊沒辦法讓我們在前期落實監督，我們現在還看到實際上投資的狀況也不盡理想。

，投資這些營運不佳者占投資比例是 32.26%，我覺得其實是相當高的。所以我想請教，這部分未來應該怎麼擬定調整機制？還有，對於這些被列入列管戶或沖銷戶的投資事業，國發基金是不是該有退場機制，而不是一直投資在這些長期營運困難的單位當中？

**李院長明哲：**跟委員說明一下，整個國發基金投資文化內容事業分為一期、二期、三期，管顧機制其實是不太一樣的，一期、二期是由管顧公司領投，國發基金跟投，至於三期，我們則具有更多主導權力。目前一期基本上已經到期，二期也即將到期，所以委員看到的數字大部分是一期與二期的投資成果。

**王委員婉諭：**如果是這樣的話，表示你們在未來投資上其實應該要有所調整，但調整機制與調整內容是不是也應該讓大家知道？不然我們看到的其實就只有這樣的數據，也就是有 32% 是投資在這些營運不佳事業的狀況。而且沖銷戶並不是現在才發生營運困難，而是長期營運困難，才會列入沖銷戶。

**李院長明哲：**我們可以針對三期投資機制的整體不同再向委員提供說明。針對一、二期投資事業經營不善者，我們其實有一些對應的處理方法，也會一起說明。

**王委員婉諭：**是不是能具體向人民說明一下？

**李院長明哲：**可以。

**王委員婉諭：**是不是能先粗略地向大家說明一下？你們每一次都說之後給我們資料，但資料其實都沒有來啊！我覺得這部分其實也應該讓大家知道，因為這是大家的錢，不是只屬於立法院的錢啊！

**李院長明哲：**我請本院盧副院長說明。

**主席：**請文策院盧副院長說明。

**盧副院長俊偉：**國發基金其實是策略型投資，基於這個產業生態其實還不夠健全，所以政府要扮演領導的角色，相較於一般財務性投資，這是最大的不同，我們看待國發基金投資都要看產業生態的健全性。也就是說，如果要追求財務報酬，那國發基金真的投不出去。

**王委員婉諭：**那就應該具體說明，比如說為什麼要投沖銷戶、為什麼要投列管戶、評定投資標的時是如何進行的。我認為要扶植一個產業，如果它是在長期營運困難的情況下，除非有特別的指標性意義，不然其實不應該一直投資這樣的公司。

**盧副院長俊偉：**文策院 2019 年成立，所以我們負責的大概是三年期，但現在看到的投資是從過去十幾年來的統計結果，所以包含第一期、第二期以及我們負責的第三期。過去的第一期與第二期都是由創投領投，而創投領投不會完全、百分之百賺錢，坦白講是這樣。我剛才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婉諭：**我們沒有要求百分之百賺錢，但是我剛才也提到了，比追蹤戶更不良的才會列入列管戶，列管戶若有更不佳、不良的營運狀況才會列入沖銷戶，而我認為以這樣的比例——不論是追蹤戶、列管戶到沖銷戶，其實你們都必須檢討投資標的與投資策略是否應該調整。

**盧副院長俊偉：**是，所以針對第三期，我們的投資策略已經調整了，過去是由創投領投，而創投因為評估方式有時……

**王委員婉諭：**關於投資策略怎麼調整，可不可以向大家清楚、簡單說明？

**盧副院長俊偉：**在投資策略裡，我們大概會看產業生態的健全度，如果產業有缺口、缺了某家公司，譬如說我們現在投資的事業就有一家是做人才培育的，對於人才培育這樣的模式，雖然業者也知道很艱困，也還是願意拿錢出來，真金白銀投資，所以國家就跟它一起做這個冒險的動作。因此我們在投資策略上已經與過去創投由財務思維思考的角度不大一樣了。

**王委員婉諭：**了解，你們認為不是用創投思維來審視營運與否或是否獲利的情況，但我們仍要繼續清楚地知道為什麼要投這間公司以及打算投多久，如果積弱不振、一直扶植不起來，那國發基金是不是也應該思考要不要變動或調整投資策略？我覺得這部分真的應該清楚向大家說明，希望你們針對這部分在兩周內告訴我們，以目前在相對應評估報告裡提出來的這幾家事業來看，你們現在已經做了哪些處理以及哪些調整與檢討，是不是能讓我們清楚地知道？

**盧副院長俊偉：**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 分）

**主席（吳委員怡玳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2 分）部長好。針對今天文化部業務報告，您有特別提到文化發展基金的部分，大家對於明年要開始推動的文化發展基金期待很久，第一年是用 2.5 億元的部分是不是？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是。

**鄭委員正鈐：**現在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已經送行政院了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對。

**鄭委員正鈐：**所以明年確定就可以開始啟用這一筆基金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基本上是這樣子，核定後我們也編列預算送立法院來，立法院通過明年就正式運作。

**鄭委員正鈐：**OK，好。辦法中第四條有關基金的用途，第一款提到「公共媒體辦理等相關支出」，我想問一下，這是不是表示到時候可以用這筆文化發展基金來支持 TaiwanPlus 這樣的計畫？

**李部長永得：**沒有，這完全不相關。

**鄭委員正鈐：**不相關？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未來文化發展基金的來源，我們正在逐步擴充，坦白說第一步先突破，用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裡面 5 億元以上的工程提撥 1%，這個東西原來是作為公共藝術所要提撥的。現在門檻提高以後將來提撥的經費會比現在的水位更高，基本上這一筆錢會用來支持視覺藝術；另外我們還在開闢、參考各國的辦法，包括使用頻譜或通訊等等，將來看是不是可能納入文化發展基金，如果有，將來這一筆錢就會去支援公共媒體。

**鄭委員正鈐：**OK。所以現在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第四條第一款提到公共媒體的部分，目前是不會用到……

**李部長永得：**現在不會用到。

**鄭委員正鈞：**現在不會用到，所以公視也不會用到這筆經費？

**李部長永得：**不會。

**鄭委員正鈞：**都不會，OK。我接著問，在這個辦法的第五條，有關基金管理會的組成，你有特別提到參考了「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故宮跟矯正署他們委員會的組成人數，都比我們文化發展基金的人數多，故宮是 9 到 13 人、矯正署是 15 到 19 人、我們只要 7 到 11 人，要求的比較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部長，當時在考量文化發展基金的時候，為什麼我們基金管理會的組成人數會把它訂得比較少，是因為這樣子文化部會比較容易去影響或控制嗎？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不是這樣子。其實這也是階段性去發展，因為第一階段在文化發展基金裡面真正能夠用的錢大概就是二億多元。而且很單純主要用在視覺藝術，重點在傳統工藝以及美術作品，所以相對來講單純。如果將來我們有另外新的財務來源，當然這個委員會就會擴充……

**鄭委員正鈞：**現在的基金規模比較小，人就少，是因為這個原因嗎？

**李部長永得：**對。

**鄭委員正鈞：**請問部長，在組成人員中，外部的人員占了多少？因為這邊只提到了一位次長擔任當主委，其他的外部人員占的比例有多少？

**李部長永得：**這個目前還沒有明確的規範，只講了總人數是多少。

**鄭委員正鈞：**沒有明確規範。

**李部長永得：**將來我們當然希望是外部的人員比部裡面人員多。

**鄭委員正鈞：**OK。部長我特別講一下，你剛才說還沒有明確的規範，但在我們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卻回應民眾說已經規範了！

**李部長永得：**沒有。他講的意思可能語意不是很清楚，其實他講的比例是講專業上以及性別上的比例，並沒有講部內、部外的比例。

**鄭委員正鈞：**OK。對我們來講部內、部外其實是非常的重要，它會影響到整個評審的結果，所以如果還沒有明確指引的時候，我們希望在網路上面的公共平臺回答，要更謹慎、更小心。否則我們會以為，只有一個次長他就決定了所有的部分，其他的部分可能都是我們指定就可以去組成，會有一些誤會產生。

**李部長永得：**是，這個我們會檢討改進。

**鄭委員正鈞：**OK，謝謝。另外我想問，在新竹市有個將軍村，文化部也補助了相當的金額，請教部長，我們補助多少錢在新竹市的將軍村？這個歷史建築物……

**李部長永得：**我是不是可以請我們文資局來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正鈞：**可以。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濟民：**報告委員，實際數字我再查去一下，大概有 1 至 2 億元。

**鄭委員正鈐：**我們大概補助了 2 億元進行將軍村的修復以及後續再使用的一個過程，引起地方一些爭議，請問局長，你們在修復這些歷史建築物的時候，對於廠商的條件有沒有要求呢？

**陳局長濟民：**有的，在文資法的子法裡面都有規範。

**鄭委員正鈐：**怎麼樣的要求？

**陳局長濟民：**譬如修復的時候，它必須要有傳統匠師，或者工地負責人有一些限制；或者建築師也有一些經驗的限制……

**鄭委員正鈐：**有一些經驗的限制，好。現在地方上有爭議，就是因為新竹市將軍村，它的廠商是零經驗得到一個上億元的修復標案；而且建築師在古蹟修復當中也是零經驗。這樣子的情況，文化部是不是應該要追究？

**陳局長濟民：**我們應該要分層次，是古蹟或者歷史建築，因為現在定的是古蹟，但是依照文資法子法，歷史建築它有一些資格是可以不用比照，完全是由縣市政府自行斟酌。

**鄭委員正鈐：**新竹市將軍村是歷史建築還不是古蹟，希望這部分能夠去追究一下。將軍村本來總共是 89 棟，後來只有保存 15 棟下來，1 棟日式房子的維護、維修費用是 1,600 萬元非常地高。對民間業者來講，覺得這費用其實非常地高，有些業者認為他們蓋這個房子幹什麼，因為它並不是真的非常老舊。他們覺得正常估算搞不好四、五百萬元就可以把它弄起來，卻是到 1,600 萬元！我要講的是，對於歷史建築物的維護，我們希望能夠有更好的品質，所以對於這些能夠處理歷史建築物的人，其實它是有一些門檻跟要求的。

回到剛剛部長回應另外一位委員，對文資修復員薪資的問題。部長提到我們至少有保障他們最低工資，我覺得這樣的狀態，真的是情何以堪？因為外勞在臺灣也有最低工資，你知道嗎？政府應該要對一些文資的修復員有更好的保障，因為他們已經很難得了，現在這種人也不多，有沒有可能透過怎麼樣子的方法，比方說進行怎麼樣的文資修復，也許取得些認證之後，對於他們的基本工資能加幾成；或者用什麼方式去確保他們。因為這些文資修復員已經這麼稀缺了，然後薪資又沒有得到保障，我們覺得非常的不應該啦！部長，你可不可以回應一下？

**李部長永得：**是。這個是我們要努力的一個目標，具體的方法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有規範一些只要政府補助的，對於有文資修復專長或資歷的人，我記得其薪資最低好像有 3 萬 4,000 元，所以是有在拉高，因為 2 萬 8,000 元真的太低、太低了，所以願意投入的人並不多。

**鄭委員正鈐：**所以已經有一個具體的標準，並不是剛剛部長講的基本工資？

**李部長永得：**不是！不是！

**鄭委員正鈐：**麻煩之後給我一個具體、詳細的資料。

**李部長永得：**OK！

**鄭委員正鈐：**所以新竹市將軍村這樣一個案例，因為它修復的金額很高，地方政府也特別強調，不能因為要便宜，進而影響到整個歷史建築物修復的品質，所以我們給了很高的預算，文化部也補助了很多的錢，但對於這些廠商的條件，如果沒有一個嚴格的要求；對於這些文資修復員，他們也沒有一個比較好的保障，我覺得這樣就不應該了。花了這麼多的錢，並沒有用在具體要去維護的部分，那就太不應該了，所以希望文化部能夠針對新竹市將軍村一案，當中是否有一



些缺失，希望在加以瞭解之後，再給我一個很清楚的資料，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OK！

**鄭委員正鈐：**最後，部長知道之前人文司司長朱瑞皓案嗎？

**李部長永得：**我知道。

**鄭委員正鈐：**這個東西因為已經在進行後續懲戒法院的部分了，我就不再特別講了，但我想特別講的部分是，因為上次我曾經問過部長，關於兒童節目標案，在 109 年的時候，原金國際公司是申請公司，評審是大逆光公司；在 110 年的時候，申請公司變成是大逆光影音公司，評審變成原金國際公司，當時我有問過部長，但部長覺得這個沒有違法，如果是沒有違法的狀態，我們是不是就應該接受，讓這樣的情況繼續延伸下去？

**李部長永得：**本人請影視局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宜君：**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 109 年、110 年的規定，其實沒有規定得那麼清楚，所以上次委員質詢之後，我們 111 年所有的要點都已經修正，以後會避免這樣的情況再發生，包括委員迴避原則、委員不能重複跟彼此互為評審，我們在這個部分都已做了要求，即 111 年我們一定會全部都做改善。

**鄭委員正鈐：**OK！這是一個很簡單而且很清楚的原則，即使委員沒有提出質詢，我覺得以臺灣公務員的水準，都應該能夠把這事情過濾掉，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任何類似的情況。

**李部長永得：**委員上次質詢有要求他們把那個規定講得更清楚一點，之前可能沒有特別交代清楚，所以以後會更謹慎來處理這個問題。

**鄭委員正鈐：**OK！謝謝部長。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正鈐）：**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1 時 15 分）部長早。我想先請教一下，在新冠疫情期間，幾乎各部會都有拿到一些補助，文化部也有針對受疫情影響的藝文產業來進行補助，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我們發現重複領取的數目非常多，自然人的部分就有二千多件，受補助業者重複領取的也有 83 件，更不要說那些戶籍遷往國外很誇張的案例了，我想請問部長，現在這些補助的金額有去追討回來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委員好。我們有在追討，但追討結果本人請業務單位來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文化部綜規司魏司長說明。

**魏司長秋宜：**委員好。文化部有依照審計部最後查核的狀況，負責地就藝文產業的部分，包括公司跟自然人的部分去做了一些清查，目前都已經逐步在進行追討的工作。

**吳委員怡玳：**追討回來多少了？

**魏司長秋宜：**詳細資料可否會後提供給委員參考？我們已經逐步在追查，像有些人的重複領取，可能是由經濟部來追討，這部分我們會有一些分工的權責範圍，詳細的部分是不是會後再提供給

委員？

**吳委員怡玓：**所以最後是怎麼辦？假設他跟經濟部申請，也跟你們申請，則跟誰退呢？

**魏司長秋宜：**比如說，若是文化部先核發補助，那就會由經濟部去處理後續的追討。

**吳委員怡玓：**依據時間先後。

**魏司長秋宜：**是，依照時間序。

**吳委員怡玓：**OK！謝謝。

我想再請教一下，關於藝 FUN 券，剛剛幾位委員也問到了，看起來你們是編列在公務預算的兩廳院底下，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沒有，是由我們編列，然後補助給兩廳院。

**吳委員怡玓：**等於是只有兩廳院可以使用，對不對？並不是像原本的藝 FUN 券可以廣泛的使用，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就是運用它的平台，但是任何人都可以使用，換言之，只有運用它的平台。

**吳委員怡玓：**所以只有兩廳院的平台才可以？

**李部長永得：**對！OPENTIX 這個平台。

**吳委員怡玓：**其他都沒有辦法？

**李部長永得：**其他沒有辦法，因為它要負責後面的部分，包括很多清算的問題。

**吳委員怡玓：**因為審計部報告提到，運用藝 FUN 券振興藝文產業的推廣動力，尚待加強。表示審計部並不覺得疫情期間你們藝 FUN 券的使用成效非常的好，對此，你們有任何的改善嗎？為什麼你們認為可以直接編列 2 億元呢？

**李部長永得：**我想這 15、16 億元的藝 FUN 券是不是有達到效果，其實可以從業界得到一些答案，包括出版界、表演藝術界。

**吳委員怡玓：**部長可不可以給我一些量化的資料，讓我們知道它的成效，就像你剛剛講的業界也好，出版界也好，用一些量化的資料來證明之前你們發放十幾億元的藝 FUN 券是有成效的，我們才能證明接下來這 2 億元是值得的，好嗎？

**李部長永得：**這 2 億元再加上它的一個任務，就是我們必須持續擴大藝文人口，至於如何持續擴大，也就是運用年輕人……

**吳委員怡玓：**我講的重點很簡單，我覺得你要達成的目標、理想是非常好的，但我的意思是，它在手段上到底需不需要修改？如果連審計部也覺得需要修改的話，則你們有什麼樣的改善？或是你們看了審計部報告提出的意見後，如果你覺得它的意見有錯，則你如何反駁？換言之，審計部有意見之後，請你讓我們知道你們要如何去反駁以及如何去修改？就是這麼簡單而已。

**李部長永得：**好。

**吳委員怡玓：**再來是國家語言發展，我們看到你的預算大幅增長，而你也提到主要是因為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增加了 13.8 億元，但我不懂的是，在你的預算書裡面，我們稍微 search 一下「國家語言」這個名詞，大概就是四億多元再加上 500 萬元的推廣費、宣傳費，另外再加上你補助臺語節目製作的八億多元，但剩下的 6 億元我卻找不到，可不可以讓我們知道其他部分是用在

哪裡？

**李部長永得：**有相當一部分也是補助給地方政府共同來推動。

**吳委員怡玓：**這很簡單，就麻煩你們了，因為我們從預算書 search「國家語言」這幾個字之後是找不到的。

**李部長永得：**詳細的、完全的針對國家語言推廣，我們有分很多單位在推動，也包括跟地方政府還有一些民間長期推動臺語運動的社團共同來做。

**吳委員怡玓：**讓我們知道一下細節的部分是如何。

**李部長永得：**好，這個我們可以整理出來給委員。

**吳委員怡玓：**再來，行政院的方向是提升英語能力跟全面推廣國家語言雙軸並行，部長你覺得這個可行性有多高？

**李部長永得：**這個可行性其實並不衝突，提振英文的部分是由國發會去主責；國家語言的部分則是由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還有客委會大家共同來負責。

**吳委員怡玓：**應該是說政府部會的部分是沒有衝突的，但是以一個小朋友的學習、以他的生活環境來講，到底有沒有衝突？我舉個例子好了，新加坡那時在推動雙語教育的時候，在 1980 年華族方言在家庭常用語言裡面將近 60%，華族方言其實就是福建語、客語、廣東語占大宗，推動雙語之後，家庭常用語言華族方言是損失最大的，降到不到 15%。所以我才想請教部長，你認為華族方言是一個文化，還是一個……，就像大家最常講的它是愛情還是麵包的概念？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對於語言的定義其實有三大特質……

**吳委員怡玓：**它是文化，還是工具？

**李部長永得：**一個是文化性，第二個是功能性，功能性主要就是溝通。而所謂的文化性，所有最古老的，我常常講重視很多古蹟……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認為地方方言的推動是為了文化，還是為了工具？

**李部長永得：**為了文化。

**吳委員怡玓：**為了文化？

**李部長永得：**對。

**吳委員怡玓：**那你認為這個東西在教育體系裡的比重，跟英文或者是華文相較，大概應該是怎樣的比重才適當？

**李部長永得：**既然是為了文化，我認為包括學校、家庭，還有社區，都要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吳委員怡玓：**假設你以文化為定義的話……

**李部長永得：**對。

**吳委員怡玓：**一個小朋友的學習過程，你認為它應該是一個必修的科目嗎？

**李部長永得：**當然應該要必修。

**吳委員怡玓：**那你覺得它的比重跟華文、跟……

**李部長永得：**比重的話是可以尊重大家的一些看法，也尊重教育部，但是在我個人的看法來講，其實生活性更重要，就是公共場域的生活性使用更重要。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要講我覺得你們做得很對的是你們把大部分預算編列在戲劇補助方面，我覺得這是最有效用的，但是我要提醒大家的是不要什麼都想達到，最後什麼都達不到。

**李部長永得：**是的，我坦白講，這個是人類文明發展的趨勢，就像你剛剛舉的新加坡的例子，可是政府就是有責任要去減緩這種趨勢，然後要盡力去搶救，因為共同語言是溝通的工具，功能性比較強，文化性比較其次。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想……

**李部長永得：**但是母語是文化性比較強。

**吳委員怡玓：**當然，以母語的保存、以文化來說，部長，你知不知道有任何一個國家是把母語、把方言放在必修科目裡面？

**李部長永得：**有，像威爾斯，它不但是必修，它還是國家雙語之一的官方語言，不只是學校教的語言，它還是官方語言，所以在威爾斯看到的所有路牌，一個是英文、一個是威爾斯語，所以它們其實可以並行不悖的。

**吳委員怡玓：**我覺得他們比較幸運的是因為另外一個官方語言——英文，就是國際語言。

**李部長永得：**對。

**吳委員怡玓：**除了威爾斯之外，還有其他地方嗎？

**李部長永得：**很多地方，加拿大也是，現在國際上有一個叫做母語，包括紐西蘭的毛利語也是一樣。

**吳委員怡玓：**部長如果可以提供我們一些你們的研究報告，讓我們知道一下。

**李部長永得：**好，可以。

**吳委員怡玓：**老實說，我覺得這個難度非常高。

**李部長永得：**是的，的確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

**吳委員怡玓：**工具語言和文化語言這兩個，我覺得你要權衡一下，因為小朋友的時間有限，他的學習也會有壓力。

**李部長永得：**是啊！這是一個技術上、方法的問題，所以我剛剛強調生活經驗，像你剛剛提到的新加坡是 4 種官方語言，車站的指示牌都會有 4 種語言。

**吳委員怡玓：**謝謝部長。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26 分）部長早安，文化部的同仁大家辛苦了。我今天的主題是購藏國家隊要上路，群眾募資可不可能成為一個購藏藝術的新路呢？我的破題非常清楚。今年要審預算，我每年都非常關心文化部轄下的博物館、美術館編列的購藏基金，我們大概都瞭解臺灣的藝術購藏力非常低，就是因為我們的預算編列的非常少，我們很難在國際競爭之下去購藏到我們想要的珍貴文物，所以今年我又再一次特別用心針對要審的 112 年度預算跟部長很快報告，跟 107 年相比，台史博的購藏基金剩下 320 萬元，是減了一半，臺灣文學館因為有一個新的方案、新的計畫要上路，所以它成長了 3.4 倍，不過成長 3.4 倍也不到 2,000 萬元，至於史前博物館的部分

我也不太瞭解，審預算的時候我可能要就教於館長，你們編的預算是零，是因為擔心執行率不高，所以乾脆不要編了嗎？國美館是我們藝術購藏的重鎮，從 107 年還有二千四百多萬元，到今年只剩下 1,717 萬元，也減了 3 成，人權館大概是持平。所以看起來我們是毫無購藏競爭力的，這對於臺灣的文物，不管要去收購臺灣的本土藝術，留在海外，或者是我們自己要去增強我們的館藏典藏的量能，都是非常欠缺，杯水車薪啊！而我們臺灣博物館龍頭——故宮更慘，這幾年從 107 年有 1.5 億元，到新年度的預算只剩下 1,200 萬元，我也對吳院長有很多很多疑問，當然 107 年會有比較高的預算是因為我們要為南院購藏一些新的文物，要向亞洲爭購，這是一個臺灣非常普遍的現象，這是我們博物館持續弱化的一個不良徵兆。但是我看到機會，也就是本席努力，部長也一同打拚，終於可以在今年完成文化發展基金的設置，原始規模希望有 48 億元，但是現在沒辦法，這個過程我們就不要再講了，而我也認為先求有，再求好！新年度的預算數編列 2.5 億元，文化發展基金在行政院 6 月 10 日通過之後，壯大公媒是做不到的，強化文化發展修文資也做不到，因為只有 2.5 億元，因為大部分財源也來自於公共藝術基金，所以你們 4 個方案規模剩下 2.5 億元。文化發展基金要做哪些事？辦公共藝術 6,000 萬元、一般行政 1,600 萬元、多元文化友善平權 1,200 萬元、一般建築設備 800 萬元之外，最大宗的就是 1.4 億元，終於要做購藏了，也就是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換言之，也是本席在質詢台上倡議多年，我們要有購藏國家隊了。故宮吳院長非常想做，因為它是基金，所以一直積在那裡，但也願意分享出來協助臺灣的博物館，一起投入我們需要的購藏計畫，部長，您也承諾我，我們要有購藏國家隊，要跟故宮協調，然後您也在今年的預算善用文化發展基金設立的第一年就確立這個方向，非常好！但我想知道方案在哪裡？怎麼做？不止我們的博物館們、博物館群，跟故宮的協調又是如何呢？我就就教於部長。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吳委員的關心以及支持，其實文化發展基金要特別感謝吳委員，至於提到跟故宮的協商，包括和幕僚的開會，還有我跟吳院長開會，後來決定是沒有辦法。

**吳委員思瑤：**不跟故宮合作啦？

**李部長永得：**不是，因為有很多規定上的困難，吳院長有吳院長的困難，所以我們自己先 run。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們優先跟自己轄下的博物館群……

**李部長永得：**對，我們先運作，之後再來談，仍然是保留合作的機會，但現階段……

**吳委員思瑤：**先從自己的先行。

**李部長永得：**對。

**吳委員思瑤：**但我們自己的博物館群還是需要有一個聯合的購藏要點，因為這要突破非常多預算規範、會計等各方面，你們有方案了嗎？因為預算已經編到下年度了，有 1.4 億元，如果用不出去就……

**李部長永得：**剛剛委員提出的，也非常感謝委員的用心，因為我們相關的館舍，為什麼購藏基金反而變成零，我們會再瞭解一下。

第二個，將來的機制可能會成立一個購藏基金委員會，各個單位如果需要……

**吳委員思瑤：**它提清單。

**李部長永得：**對，提需要購買的清單，由委員會來做建議、統籌。

**吳委員思瑤：**好，部長。確實沒有錯，我們需要成立一個專業的 committee，因為文物非常多類，哪些是我們現在不搶不行的，它是跨領域的、跨文化的、不同面向的。

第二個，它需要讓各個博物館提出目前想要購藏的文物清單。像剛才國美館廖館長跟我講，有一件非常重要的文物大概要八、九百萬元，我們可能買不起。如果有這種非搶不可的文物，要趕快優先執行。

我們需要一個 committee、需要設置作業要點，然後讓博物館趕快提清單，跟部長提醒，預算編了 1.4 億元，如果今年度作業要點還不出來，委員會還不趕快加緊成立，而你 1.4 億元無法執行，明年立法院可能就砍了這部分預算，這是我殷切地提醒，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

**吳委員思瑤：**但是我也不放棄，我們一定要跟故宮合作，這才真正是購藏的國家隊，而且故宮的能量不只於此，故宮可以帶著我們所有的館舍去國際打世界盃，去國際打群架，用文化跟國際競爭。團結就有力，我認為這部分不能放棄，還是要持續，我也會持續跟吳院長這邊……

**李部長永得：**好，我們也會持續的談。

**吳委員思瑤：**下一個部分，我提供一個新的方案、新的可能。羅浮宮 2010 年就發起了「人人都是贊助者」的計畫，已經進行 11 年了。從 2010 年開始，文藝復興時期的重要傑作 The Three Graces，即將被收藏家賣到國外，而法國的文化部緊急否決了這個買賣，並要求羅浮宮趕快搶救，可是羅浮宮並沒有預算，所以羅浮宮只好在文化部限期出口禁制令的期間負責籌款 400 萬歐元，要把這個作品留在法國。因此，他們除了向企業募款之外，還發起了人人都是 sponsor 「人人都是贊助者」的計畫。短短的一個月內，五千多個法國人，最少的捐 150 歐元，最多的捐了 4 萬歐元。他們快速的把這個重要的藝術作品留在法國、留在羅浮宮。

因為 2010 年及 2011 年的成功經驗，羅浮宮到現在每年都會選擇一、兩個重要的購藏標的，發起企業募資及群眾募資。我整理出來的每一個作品，大概都是 100 歐元、150 歐元、200 歐元或七、八十萬歐元或是一百多萬歐元，甚至是幾千萬元。每一年參與的人員大概都有好幾千人，人人都樂意成為藝術作品的投資者、贊助者、保護者。這個意義不再只是大家出資，更是文化的參與。這對於臺灣文化的深化非常重要。

更何況，臺灣在推 ESG，企業的社會責任、企業的永續，我們都太著重在環保、太著重在弱勢，而文化應當在當下讓 ESG 的精神延續。這我也會持續跟金管會溝通，羅浮宮的成功經歷告訴我們，人人都可能是 sponsor。

除了法國之外，世界各國也吹起這樣很夯的群眾募資來搶購藝術作品。草間彌生的作品在加拿大的安大略美術館展覽之後，大家都超喜歡，因此群募 130 萬加幣把它買下來。還記得前陣子奈良美智來到我們北藝大關渡美術館，他獻給臺灣的一個作品也希望能夠留在臺灣。部長，群募是非常有機會成為我們購藏藝術品的方式。

透過我所整理的資料發現，臺灣人熱心公益，投資在紀錄片及電影的拍攝，在文化類部分短

期群募了一、兩千萬元；去年是群募 10 週年，有 1,600 件群募標的，吸引超過 115 萬人次參與，總金額高達 33 億元，而我們的購藏基金才 1.4 億元。所以向人民招手，讓大家都成為文化的參與者 insider，我認為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向。部長，你覺得呢？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提供這個方向……

**吳委員思瑤：**我今天 focus 在文物購藏，其實可以做很多。

**李部長永得：**對，這個很好，我們可以研究它的可行性及如何去做。

**吳委員思瑤：**好。部長，最後提醒，其實文化基本法要修二十四條就是要擴充文化發展基金的財源，當中有一項是受贈的收入。如果針對個人或公司法人捐贈的這項，需要法源才能把個人群募放進來，這也是一個機會，擴充我們文化發展的量能，而且增加公民參與。

我也提醒，文創法應當要跟上，目前個人投資文化類，居然規定在產創條例，它抵稅的上限只能 300 萬元，而且捐贈超過 100 萬元才可以抵稅。我認為，我們需要 for 文化的，所以文創法要修、要增，本席也會提出法案。

最後是大家心有戚戚焉的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我們知道現在運動是王道，而運動發展基金在去年度也就是上個會期，教文會的努力之下，營利事業透過體育署成立的專戶，捐贈運動產業可以抵稅 150%，文化產業目前只有 100%；如果有一個專戶就可以做到這樣的管控，甚至是國家指定的重點運動項目還可以超過 1,000 萬元的上限，不管是折抵的百分比，或是上限的鬆綁，我們的文化發展基金，也可以成立一個專戶，讓文創法裡有法源依據，我想教文會的委員不分黨派都會支持的。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共同納入。我剛剛說的群募？以及比照運動產業的租稅優惠和個人投資文化事業，或是加入博物館典藏的可行性來修訂文創法？這幾個要求，部長是不是都能承諾？希望二個月內提出方案。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到，包括個人的捐贈及投資都已經納入文創法的修法內容。

**吳委員思瑤：**現在還在行政院？

**李部長永得：**現在在行政院，我們現在也是千拜託、萬拜託國發會趕快審，但是現在可能有法案塞車的問題，所以估計 12 月左右，大概就會進行到相關部會……

**吳委員思瑤：**那營利事業突破 150% 要不要來衝一下？

**李部長永得：**這個我們再來提，在協調的時候大家再來談。

**吳委員思瑤：**我想運動可以，文化更行。

**李部長永得：**是的。

**吳委員思瑤：**我相信教文會的召委也一定支持，跨黨派都會支持。今天的幾件事情，都希望在審議預算的時候，看到大家有進一步的討論，好不好？謝謝部長，辛苦了。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40 分）部長午安。我今天質詢有關中臺灣的事情。首先問一下，金鐘剛圓滿落幕，而且這次金鐘獎是大家很稱讚、很肯定的一次。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

**何委員欣純：**尤其創了兩個紀錄，第一次由生理上是女性的陳亞蘭得到影帝，這是性別平等的一個里程碑，也是第一次把電視節目跟戲劇獎項分開舉辦，亦即頒發更多的獎項來肯定更多的影視工作者。

我想建議部長，我們這兩個第一次在今年的金鐘做到了，而且今年的金鐘，不管是在頒獎的過程、設計、規劃，還有所有的橋段，在受大家肯定的情況之下，我們還可以做得更多。譬如說我剛剛說的性別平等，在我們的影視圈、文化產業裡面，我覺得文化部也可以一起努力來推動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

第二個，我們雖然是給更多的獎項，肯定、鼓勵這些優秀、辛苦、認真的影視工作者，可是他們的職場環境、權益、薪資、福利、安全等等更需要文化部去支持、去建構，給他們一個更好的環境。部長，你怎麼看今年的金鐘？

**李部長永得：**謝謝，今年的金鐘非常圓滿順利結束，當然過程當中也有一些需要我們再去檢討改進之處，我們會持續去檢討改進，希望明年更好。基本上分成兩次舉辦，把戲劇跟節目分開，我想這個方向是不會改變的，我們會持續去改進。

**何委員欣純：**今年你也很肯定辦得很好啦！

**李部長永得：**是的。

**何委員欣純：**我看不管是網路上或者是媒體上，一般的反應都覺得非常地肯定，今年辦得很好。我剛剛提的第一個，性別主流化在影視文化產業裡面的推動工作，是不是日後可以給我一份書面報告，說明你們可以怎麼樣來推進？

**李部長永得：**可以，包括職場安全的部分，我們也已經有進行到這個階段。

**何委員欣純：**對，包括我講的職場安全、工作權益、薪資結構，還有是不是過勞等等這些因素，其實我們更需要去關心。

**李部長永得：**好。

**何委員欣純：**金鐘這幾年來都是在國父紀念館舉辦，而國父紀念館 50 年即將要閉館大翻修，這件事部長應該要知道，我為什麼提到這個？因為國父紀念館既然作為四金頒獎的主要場地，金馬獎 22 屆，從 2013 年到現在連續 10 屆都在國父紀念館、金鐘獎 34 屆，從 2007 年到現在連續 16 屆也都在國父紀念館、金曲獎也是好幾次在國父紀念館，我大概抓了一個數字，大三金總共有 149 屆，國父紀念館就舉辦了 67 次，未來如果碰到國父紀念館要進行整修 3 年，部長，你們有沒有先超前部署、事先規劃，盤點金馬、金鐘、金曲未來 3 年頒獎典禮的地點？

**李部長永得：**有，我們業務單位都有在進行規劃跟評估，如果在臺北的話，國父紀念館的確是最適合的場地，它外面的腹地也夠大，包括媒體席，還有裡面的觀眾席、表演舞台都滿好的，將來要找到這麼完整的場地是不多啦！但是現在也有在評估，比如說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小巨蛋、大巨蛋等等，都有可能，有在評估。

**何委員欣純：**接下來我就是拜託部長，為什麼要有臺中、中臺灣的視野？你剛剛提到了，四金北



高就包辦了 153 次，現在我跟你講未來 3 年的評估，你也只有提到臺北跟高雄，那臺中呢？

**李部長永得：**臺中也會評估的。

**何委員欣純：**你看四金總共 162 屆，我細數了一下，臺中辦過 2 次，就只有金馬獎 59 屆，2008 年在臺中中山堂，金鐘只有 1969 年在臺中教師會館舉辦，你看是多久以前了，其他的臺中從來沒有辦過。那我就要拜託部長了，如果你們已經在研議了，我們臺中也有很好的場館，這些場館應該納入評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為什麼我們要爭取四金？我說真的，部長，其實我們要提升表演藝術的在地交流，我想如果能夠讓四金其中的一個系列活動或者是頒獎典禮可以移師到臺中、中臺灣，那會是一大盛事，可以辦理周遭相關產業的系列活動跟交流，也可以提振我們的發展、我們的文化觀光，吸引很多人來看，還有這對臺中來講是一個很好的、很棒的、很不容易的城市行銷活動，甚至可以行銷到國際上，讓國際看見臺中，臺中也能夠學習國際這些非常優秀的影視工作者，還有所有的製片團隊等等，我想這個對我來講才是重點，不是只有一次的頒獎典禮或一次性的活動到臺中，而是希望能有一個開始，部長，可不可以？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委員，我們馬上會成立評估小組，就臺中的場地來進行評估，跟在地交換一下意見。

**何委員欣純：**對啊！臺中現在有國家歌劇院，我們舊的中山堂也希望能夠再提升、升級、更新，所以我覺得還是有一些場所可以納入評估。

**李部長永得：**是，有些場館，看如何搭配，這個要做一些專業上的評估，要跟業界討論。

**何委員欣純：**是，所以記得不要只想到臺北、高雄，也要記得臺中。

**李部長永得：**好。

**何委員欣純：**接下來，2005 年立法院通過公廣南遷的附帶決議，當時的理念、想法是，我們以前的文化觀點都是重北輕南，所以要求公廣是不是可以南遷的一個附帶決議，有好幾個高雄的立委也曾經聯合開過記者會，也提到公廣南遷停擺多年，是不是應該快設台高雄？這一次我看到臺語台成立，平衡在地觀點，TaiwanPlus 開播，公視的臺語台南部中心成立，可是我還是要跟部長講，我們重北輕南、忘記臺中，都把臺中跳過，臺語台的南部中心成立之前，事實上公視已經有一個所謂的南部開講，開講了 14 年，這不是現在才有的，在臺語台南部中心成立之前就有一個南部開講，但我們到目前為止沒有等到中部開講。

我找了其他各國的情況，各國類似我們公廣集團的公共媒體也都會在各地區設立地方的頻道或是分局，譬如說 NHK、加拿大的 CBC，加拿大的 CBC 甚至是每天的新聞上都會有他們各地地方觀點的節目表，BBC 也有，可是到目前為止公廣集團在臺灣還是只有臺北跟高雄，高雄還是最近才開始有臺語台跟南部中心的成立，如果要讓我們中臺灣看見世界，要讓世界看見我們中臺灣、臺中，我認為不要再重北輕南、忘記臺中，是不是應該給我們中臺灣、中部人也有一個不同的視野？我們所製播出去的節目也應該要重視在地的需求，能夠有在地的觀點，部長，可以嗎？先擴編，然後為未來鋪路，我不敢馬上要求。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為地方爭取，我覺得也很對、很好，其實公共媒體對於地方新聞應該要非常非常地重視。

**何委員欣純：**目前沒有看到。

**李部長永得：**你也知道公共電視現在最大的困難就是經費預算的問題，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經費……

**何委員欣純：**臺語台。

**李部長永得：**對啊！所以我們一步一步來啦！我會請公視先……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不要求一下子就有中部台，我只說是不是應該開始思考製播節目跟在地的結合，臺北當然是最重要的總部跟中心，現在在高雄南部中心也開始了，那臺中是不是可以擴編或者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來提升中臺灣的在地新聞的製播，包括它的比例問題，包括它有很多可以深度去討論的地方議題。我覺得這個就像剛剛我講的很多其他國家，他們的公共媒體團體有因應不同地方的特色、地方的文化、不同的角度、不同的需求，他們都有這樣子做，我們應該也可以學習。

**李部長永得：**好。

**何委員欣純：**不要再重北輕南、忘記臺中了，謝謝部長。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51 分）部長早安。部長，你們有沒有看到一則今年 5 月的新聞「宜蘭農校遺址出土遺留重大發現」？另外，部長知道這個遺址跟哪個族群有關係嗎？還是陳局長可以回答？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委員好。我有看過這則新聞，細節部分請陳局長來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濟民：**報告委員，是跟噶瑪蘭族有關。

**高金委員素梅：**對，它是跟噶瑪蘭族有關，但是陳局長，你有沒有給學校經費做考古遺址搶救發掘作業？你有沒有挹注專業的人力來協助挖掘工作？另外，除了補助經費和人力之外，你有沒有研議後續怎麼樣來保存？

**陳局長濟民：**因為我們每一年對於宜蘭縣的考古遺址都有做監管保護的經費挹注……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只是給宜蘭縣嗎？

**陳局長濟民：**裡面也包括了宜蘭農校的遺址。

**高金委員素梅：**好，這次出土之後，你們有沒有再大力地支持？

**陳局長濟民：**有，最近我們蕭政務次長有跟我有到現場，也跟學校談過了，他們已經提出了考古遺址的搶救發掘計畫，也已經送進來了，我們後續會給予協助。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今天我之所以會談這個，是因為當時挖掘漢本遺址的時候，我們就是在這邊透過質詢，也到我的辦公室來開會，當時是鄭麗君前部長以及施國隆前局長來和我討論漢本遺址的重要性，我們從搶救遺址到許多文物的出土，從縣市遺址到升級為國定遺址，文資局在第一時間就投入經費、投入人力，協助地方落實文資保存的工作，可是我比較遺憾的是，我們一

直不斷地在新聞上看到宜蘭農校的遺址，但文化部沒有第一時間去協助他們，他們是不斷地向外求援之後，文化部才發現這件事情，我覺得非常遺憾。陳局長，希望以後發生這種事情，你們要儘快處理好不好？不然你會讓第一線人員覺得很無力。你可以稍微再講一下你們的後續工作要怎麼做嗎？

**陳局長濟民：**第一個，在經費的補助上，它現在送進來，我們會儘量在經費上給予協助。第二個，它現在是列……

**高金委員素梅：**你是說由縣府送進來？

**陳局長濟民：**現在是學校經過縣府送進來的，已經送進來了。

**高金委員素梅：**已經送來了嗎？

**陳局長濟民：**是，第一個在經費上我們會趕快審查……

**高金委員素梅：**多久會審查？

**陳局長濟民：**年底以前。

**高金委員素梅：**年底以前可能太慢了，因為它已經出土一陣子了。

**陳局長濟民：**經費的部分我們會加速。

**高金委員素梅：**趕快加速，還有人力的問題。

**陳局長濟民：**是。第二個，它現在是列冊考古遺址，還不是正式的縣（市）定考古遺址，我們會……

**高金委員素梅：**我瞭解，所以我們就比照漢本遺址一樣、文資法，趕快把它列為考古遺址，好嗎？

**陳局長濟民：**好。

**高金委員素梅：**請速度加快一點。

我再跟部長談一下，在這短短 2 週內，從熱蘭遮堡一直到鹿港龍山寺彩繪修復的爭議，文資局管轄的國家級古蹟接二連三地遭受外界抨擊，我記得過去文資局很少發生這樣的情況，怎麼陳局長上任之後，所有的問題都來了？我跟陳局長也非常熟，我知道你是一個非常認真的人，但為什麼會接二連三地發生，不管是我剛剛說的宜蘭考古遺址、現在的熱蘭遮堡或是鹿港龍山寺彩繪修復的爭議，為什麼會發生這麼大的問題？其實我很擔憂，如果這樣的抨擊越來越多，未來對原住民資產保存工作的推動會不會也因此停擺或是陷入爭議的困境？還是請局長來回應，部長可能要好好監督一下。

**陳局長濟民：**報告委員，這幾個案子的確有些地方是我們溝通不足，我們一定會記取這次的經驗和教訓。

**高金委員素梅：**對，陳局長，我記得你的工作能力很強，而且也很熱心，你跟我去部落好幾次，我們都有看到你的能力，怎麼這一陣子會發生這樣的情況？我不曉得是怎麼回事，我還記得部長和局長上週也親自到鹿港龍山寺考察，局長知道真正的問題出在哪裡嗎？如果你不知道，我提出三點文資局現在做出的檢討中我沒有看到的部分，第一個是彩繪修復工程，第二個是結構修復工程，第三個是裝飾構件修復工程。首先，在結構修復工程還未發包之前，文資局卻先發包了彩繪工程，問題是出在這裡！未來如果跟其他修復工程同時進行的時候，它一定會產生衝突

的，所以很顯然文資局在施工順序上沒有做整體規劃，是不是？

**陳局長濟民：**報告委員，這個事前我們都已經有想到這個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對不對？

**陳局長濟民：**是。

**高金委員素梅：**再來，依照文資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的子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中講得非常清楚，古蹟修復工程必須要作成施工紀錄，其中有五項程序是不可缺少的：第一個是修復或再利用計畫、第二個是規劃設計、第三個是施工、第四個是監造、第五個是工作報告書。我們看到鹿港龍山寺彩繪工作已經開始施工，可是既沒有施工紀錄，也還沒有發包，然後彩繪工程也沒有規劃、監造的單位，現場也沒有監造人員，部長知道嗎？這已經違法了！後續文化部和文資局要怎麼確保修復工作的進行呢？你們要如何補救這件事情？是由部長回答還是局長回答？

**陳局長濟民：**在法規上，我們的適法性是沒有問題的，我們是單向把它拉出來……

**高金委員素梅：**不行啊！剛剛講到必須要有施工紀錄，請問你有施工紀錄嗎？然後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有嗎？規劃設計有嗎？

**陳局長濟民：**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有，都有。

**高金委員素梅：**然後監造有嗎？工作報告書有嗎？很顯然所謂採購流程，你們不是一整個計畫都好了再一起發包，而是一項一項的，這樣是不對的！你知道這會造成什麼問題？會造成地方的爭議，然後你們居然讓專業修復團隊和技師站在第一線當炮灰，你們自己就躲起來了，請問這算是一個文資最高行政單位應有的態度嗎？陳局長，你們要趕快處理這件事情好不好？不要讓第一線的修復團隊和技師被人家罵到臭頭，事實上不是他們的錯，不是嗎？

**陳局長濟民：**我們會加強跟地方來溝通、說明，這個月我會親自出……

**高金委員素梅：**陳局長，我知道你的能力非常好，但怎麼會接二連三地弄出這麼奇怪的事情？你可能要好好檢討一下，看是你要檢討還是要檢討你的團隊。我希望檢討報告能在 2、3 個月之內給我好嗎？

**陳局長濟民：**好。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

其次，在原住民文化資產保存的議題上，我建議部長和陳局長可以參照工作坊的形式，因為透過工作坊，我們讓第一線的保存者和推動者能夠集結在一起相互交流，走在最前方的工作者可以分享經驗，讓後者要推動文史保存的地方或是工作者可以少走一段冤枉路，我們透過工作坊讓專家學者直接開設相關課程，這樣文資保存的落實才能更精進。部長同意嗎？

**李部長永得：**是的，這個方法很值得採行，我會請他們來落實。

**高金委員素梅：**好，請 2 週之內告訴我你們的精進內容，並提供一份報告給我。

**李部長永得：**好。

**高金委員素梅：**今天在你的口頭報告上提到，文化部和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是 5 年 300 億元的規模要提出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請問在原住民地區，你們該怎麼做？

**李部長永得：**原住民還是由原來的原住民委員會去負責，客家地區還是由客家委員會來負責。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這 300 億元的錢你們是怎麼分配？

**李部長永得：**是各單位都有提出計畫，跟行政院爭取，總共加起來有 300 億元，所以原民會有增加、客委會有增加、教育部也有增加。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原民會的處長，原民會增加了多少？

**主席：**請原民會教文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正斌：**有關國家語言推動方案，在原民會的部分，我們 5 年爭取了 72 億元左右。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只有 72 億元而已，所以 300 億元裡面，你們只有 72 億元？

**楊處長正斌：**對，分 5 年。

**高金委員素梅：**可是處長，我們有非常多的語言別耶！請你告訴部長我們有多少語言別？

**楊處長正斌：**我們有 16 族 42 個語言別。

**高金委員素梅：**對，42 個，很顯然是比其他族群還高，為什麼你們只有爭取到七十幾億元？你們要加強努力好不好？

**楊處長正斌：**有關這部分，我們也照實際的需求，跟原語會及原委會相關的專家學者也都有討論過，這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這是相當的需求嗎？以我的了解，這不是相當的需求啊！我剛剛就跟你講，光是方言別就有 42 個之多，才七十幾億元你們要怎麼弄？你們這樣分配的話，一個語言才多少錢？才十幾億元而已耶。

**楊處長正斌：**我想我們都透過七個策略……

**高金委員素梅：**是行政院不給你們錢嗎？還是你們根本沒有提出相關的預算需求？

**楊處長正斌：**有，我們有提出我們的方案。

**高金委員素梅：**那你們提出的需求方案是多少，行政院給你們這樣的經費額度？

**楊處長正斌：**我們大概就是提出 72 億元左右的工作計畫。

**高金委員素梅：**原民會你們要好好思考了，你們不可以這樣妄自菲薄，只有提出 72 億元，怎麼可以這樣！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因為原民會跟客委會本來就已經有不少的預算在推廣、傳承語言，像臺語的話等於是完全沒有，還有馬祖語、手語，這些語類過去都沒有預算，所以現在必須增加。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絕大部分的經費是在文化部？

**李部長永得：**也不是在文化部，其實各單位都有，但是我說這個差別在於臺語原來沒有，所以有增加 18 億元而已。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這個 300 億元是不是也包括臺語台？

**李部長永得：**其實 300 億元你想想看有這麼多的語言……

**高金委員素梅：**是不是也包括臺語台，而不是真的用在文化上面，它沒有硬體的，它都是軟體的。

**李部長永得：**不是，臺語台不算，但是臺語節目算是這個計畫裡面的一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麻煩部長把預算的分配結構也提一份報告給我，好不好？謝謝。

**李部長永得：**OK，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2 時 4 分）部長好。今天跟你探討一下，根據媒體報導，中正紀念堂目前有 24 幅蔣介石的油畫將在 11 月歸還國防部，請教部長，是不是還有東西忘記要一併歸還給國防部？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委員好。我們知道有些東西要陸續歸還給國防部，但是國防部目前正在蓋軍事博物館，現在還沒有足夠的空間，所以我們一步一步來，我們沒有忘記。

**林委員宜瑾：**您知道我指的是什麼嗎？除了這 24 幅油畫以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東西要還給國防部—三軍儀隊。

**李部長永得：**還有車子。

**林委員宜瑾：**本席指的是三軍儀隊。這一題其實我過去有跟您討論過，但是現在促轉會的任務總結報告出來了，本席有義務再針對這個問題跟部長做些探討。

**李部長永得：**是。

**林委員宜瑾：**根據促轉會的任務總結報告，現在每逢整點就會進行交接的三軍儀隊，其實是透過實質空間配置與活動安排來彰顯對統治者的崇敬，具威權象徵的意涵應該要被移除。促轉會也直接在任務總結報告中指出，作為主管機關的文化部應該要提出取消派遣三軍儀隊的要求，或者考慮將三軍儀隊駐防的場所移除大廳的銅像。促轉會也指出，中正紀念堂的儀隊曾經在陳前總統的時期撤除過，可是後來在 2009 年，當時的主管機關教育部函請國防部重新派駐，直到中正紀念堂現在改隸於文化部，國防部都仍在配合主管機關派遣儀隊。言下之意就是說中正紀念堂到底要不要儀隊？儀隊要擺在那裡？看起來現在主責的機關是文化部而不是國防部喔。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這個事情一定會處理。

**林委員宜瑾：**部長，您在出席威權統治下政治受難者追思紀念會時特別強調，大眾關心的中正紀念堂轉型，文化部一定會有計畫、有步驟的繼續進行轉型正義的工作，絕對不會停止，這是您那天宣示的。

**李部長永得：**是。

**林委員宜瑾：**還是要請部長說明一下，您認同促轉會的任務總結報告嗎？因為當中提及主責單位就是文化部。另外，中正紀念堂的轉型計畫跟具體的步驟，具體而言是什麼？促轉會有畫一張表，就在本席這張 PPT 裡面，你們會依據促轉會畫的這張表來做轉型的計畫跟步驟嗎？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目前整個轉型正義的工作是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召集相關的部會共同成立一個跨部會的委員會做最後的確認，針對中正紀念堂的部分，我們也會按照步驟提出我們的看法，此事文化部責無旁貸，但是我們提出之後要由委員會那邊討論通過以後，我們再來執行。

**林委員宜瑾：**好，所以轉型正義的腳步不會停止？

**李部長永得：**不會停止。

**林委員宜瑾：**會按照步驟一步一步地推動？

**李部長永得：**對。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部長您請回。

請教文資局的陳局長，根據促轉會的任務總結報告，我國轉型正義的工作還有與文化資產法規相競合的地方需要商榷，促轉會統計全國有 54 處法定文化資產中有威權統治者的象徵與紀念空間，有些是文資保存的主體，有些則在文資土地的範圍內。如何跳脫一邊崇拜威權，一邊反思威權的錯亂狀態？這一點我覺得文化部跟文資局必須給出解方，因為不論我們是要保存文資或者是要反省威權，如今這都是文化部主責的業務之一，所以也要請問局長，具有文資身分的威權象徵，現在有解方嗎？會不會鼓勵轄管機關依據轉型正義的意旨，主動提送威權象徵的移除或改名的方案？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濟民：**如果要移除的話，當然依照文資法有相關的規定，我想這部分還是要按照文資法去走。

**林委員宜瑾：**請您講大聲一點，不好意思。

**陳局長濟民：**就是如果要移除已經具有文化資產身分的威權象徵的話，要依照文資法的規定去處理。

**林委員宜瑾：**所以其實你們也有按照步驟在進行？

**陳局長濟民：**如果它是有文化資產身分的威權象徵，它的主管機關有的是在縣市政府，有的是在中央，那就由主管機關按照程序來走，由文化資產審議會去決定。

**林委員宜瑾：**是。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關於文化資產指定理由的問題，針對這部分，促轉會在總結報告中也指出它已多次跟文資局協商。文化資產公告中的指定理由具有法定的效力，是各文資場所保存的核心價值，後續不管是要保存、修復再利用的計畫都要依照指定理由為目標去辦理。然而，針對具有威權意涵的指定理由，現在仍無配套措施能夠處置。促轉會建議主管機關可依文化資產轉型正義的意涵制定「指定理由撰寫及修訂指引」，並且可以主動提出修正的方向跟公告文字。當然據了解，文資局已經發包委託進行相關的法制研究以檢討現行的文資法規，但還是要請教局長，這個法制研究何時結案？會朝促轉會建議的方向來執行嗎？

**陳局長濟民：**我們的法制研究主要是針對保存不義遺址和文資法之間，如何能夠兼顧二者保存的目的所做的研究，預計在明年 2 月份會有結案報告出來。

**林委員宜瑾：**明年 2 月份？

**陳局長濟民：**是。

**林委員宜瑾：**事實上，對於很多這些所謂的文資，其實我們有一些矛盾的地方，就是我們要如何跳脫崇拜威權，可是可能又要一邊反思威權，於是會有一些錯亂的狀態，所以這個部分需要有一些正確方向的解方，這還需要大家集思廣益，也期待你們透過法規研究來制定一些正確的方向，然後具體的執行，我想這是最重要的，謝謝局長。

今天本席質詢這個議題，不論是中正紀念堂的轉型，或是文資保存與轉型正義精神的並進，我會在這個會期做出一些預算提案，請文化部好好加油，我們一起來打造民主深化新國家，面

對轉型正義這件事情真的非常非常的重要，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宜瑾。

現在處理解凍案：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1 年度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

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接下來請賴委員品好以視訊發言。

**賴委員品好：**（12 時 19 分）部長好，一年一度的金鐘獎頒獎典禮在這個週末舉行完畢了，今年金鐘獎的各個獎項都非常精彩，尤其很多人在討論今年的最佳男主角獎，從 1993 年開始頒發以來，第一次有女性身分的演員獲得最佳男主角獎，這是一個非常大的突破，全世界也都在看。當天得獎人陳亞蘭在致詞時提到，歌仔戲是臺灣的原生劇種，像美國有百老匯、日本有能劇、義大利有歌劇、印度有寶萊塢等等，而臺灣有一群人願意為了傳承來推廣歌仔戲，這些人可以說是拋頭顱、灑熱血的人。陳亞蘭也提到整個歌仔戲最美的其實就是臺語，我講到這邊，部長大概就知道我要問你什麼了，就是臺語目前其實已經面臨很嚴重的世代斷層，需要積極的進行保存跟推廣工作，我想部長可以同意這個。

臺灣是多元語言文化，根據國家語言法可以概略分為華語、原住民族語、平埔族群語言、客語、臺語、馬祖語、臺灣手語等，相信部長也很清楚，除華語以外，上述我提到的其他語言都面臨程度不同的傳承危機。文化部在 2020 年針對各個語言面臨的危機程度做調查，當然我們可以想像調查結果是原住民族語的危機度最高，第二高危機的是客語，再來就是馬祖語跟臺語。今年 5 月，我們為了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跟語言文化的保存，行政院通過了 5 年 300 億元的預算，希望能夠完備國家語言的學習環境，營造一個人人都能夠以說母語為榮的環境。不過，我要請教部長，請你在這裡先簡單說明，這 5 年 300 億元在各種語言上的比例到底如何拿捏？你們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去達成我剛才提到的目標？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國家語言的發展，的確如剛剛賴委員所提到的，我們的國家語言除了華語以外，其他都瀕臨傳承危機，所以未來 5 年 300 億元的預算，重點就是針對瀕臨有傳承危機的語言進行復振、保存及發揚的工作。院長特別強調，一定要從生活性、實用性來推廣，所以未來 300 億元的重點，各個部會包括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及客委會都會共同來推動，共同建造一個母語可以經常被聽到、經常可以講的環境，這是未來的工作重點。

**賴委員品好：**當然這個目標非常遠大，一定是各部會要跨部會合作。

**李部長永得：**是的。

**賴委員品好：**剛才部長也提到要結合哪些部會，包含客委會，甚至教育部，目前我們部會之間的橫向溝通聯繫做到了哪裡？部長剛才所講的這些已經進行到哪一個階段？還是其實現在完全還沒有開始？

**李部長永得：**現在都已經開始了，在編列這筆預算之前，行政院就是由林萬億委員，院長特別交代由林萬億委員來召集這幾個部會共同討論、擬定方案及確定這個預算，這個預算在立法院通過



之後，馬上會根據之前的分工跟計畫來做執行。

**賴委員品好：**我必須要提醒一件事情，其實我過去在質詢的時候也有特別提到，也很希望文化部和相關部會可以更加著墨，感謝部長剛才的說明。可是我要提醒你一件事情，以我自己一直在關心臺語文化傳承來講，雖然客觀來說臺語不是我剛才所提最有傳承危機的語言，可是剛才部長跟本席也都有提及，現在臺灣除了華語以外，其他的語言都有傳承危機。但是目前有個狀況，像原住民族語言會由原民會推廣，客語就是由客委會推廣，可是像臺語、馬祖語是沒有主管機關，因為沒有主管機關，所以變成在各部會進行推廣跟傳承工作時，以我們過去的經歷跟經驗來說，相對它的組織性可能就不會比有主管機關的語言來得強，當然未來會不會再去成立一個新的主管機關來推動語言復甦，這個也許有可能，因為其實有很多委員在討論這件事，包含本席也是，不過在這個當下，文化部要擔起這個重責大任，所以也拜託文化部針對臺語傳承真的要更加的留意。

另外，本席還有一個建議，其實語言的學習、傳承和習慣，如果用偶一為之的活動來講，當然活動有它的目標，它可能也可以一起勾起大家的興趣，但是如果只是單點的活動的話，是沒有辦法持續性地滲透或者是永駐的，我想部長也非常能夠認同、非常能夠理解。

在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中，我看到文化部有規劃擴大系列的活動，其中所謂扎根型的活動，有設計說故事、戲劇巡迴、原住民族語宣導，還有本土語言意識宣講等等。我建議像這樣子比較小規模的活動，包含可能設計說故事或一些宣導等等，是不是可以增加辦理次數的密度？讓民眾可以更常接觸到本土語言，才有機會能夠慢慢地讓我們的本土語言持續地扎根。

**李部長永得：**OK，謝謝委員的肯定！委員提的建議我覺得非常好，第一個就是，關於臺語的主責單位，其實這個是過去我們很多推廣臺語的一些機構跟民間團體非常擔心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跟教育部有明確地分工，就是臺語的話，在學校教育當然由教育部來負責；然後臺語的語料庫等等相關的比較基礎的工作，由教育部來負責；在社會面、推廣面的部分由文化部來負責。但是文化部因為是全國的文化主管機關，我們也不能夠只有再去負責臺語的部分，所以包括手語，包括馬祖語言都是文化部來主責，那麼同時也作為行政院國家語言推廣的幕僚單位。換句話說，客語、原住民語我們還是要繼續去關心，這是第一點關於這個機構的部分。

第 2 個，對於活動增加頻率的部分，我們會在語言會議裡面把委員的意見提出來，事實上我們自己內部前 2 天在檢討的時候，我們也要增加這一部分，讓活動更多人來參與，這樣才能達到推廣的目的。

**賴委員品好：**好，因為這樣聽起來，其實文化部本來就是朝這個方向做的，你們既然已經有既有的資料的話，是不是 2 週內可以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本席？

**李部長永得：**好，可以。

**賴委員品好：**包含現在的狀況跟未來的規劃，剛才部長自己也說要增加的部分，到底要怎麼增加，你們增加的是什麼，用什麼樣的形式？我會希望部長、文化部這邊提供一個比較仔細、比較完整的資料給本席。

**李部長永得**：好，可以，我們 2 個禮拜以內提供這些比較具體的計畫給委員。

**賴委員品妤**：好，最後還有一個問題想跟部長這邊討論，就是文化禮金的部分，我看你們提出的業務報告有寫到，說文化部正在規劃所謂「文化禮金」方案，並且有表示，這個方案是會激發整體藝文消費生態的重大政策。我想部長也應該很清楚，而且剛好我們教文的委員，過去這幾個月來，應該都有收到不少的陳情，就是為什麼今年度沒有像過去藝 FUN 券那樣子的規劃？希望可以類似的規劃，去促進整個業界的消費等等。

我剛剛講的準備要推動文化禮金的重大政策，但是有一個狀況，本席進一步想要去看這個內容是什麼，可是我發現是，無論是在明年度的預算書，或是明年度的工作計畫，目前是都找不到相關的內容，所以我現在才問你，文化禮金的方案是藝文產業振興的方案嗎？它是一個進化的藝 FUN 券嗎？還是在疫情趨緩後？因為我剛剛有講到，我們真的收到非常多的藝文業者或工作者，都期待能夠再推出藝 FUN 券或者類似的方案來激發藝文消費，特別像是這種電影、劇場等等，電影和劇場的業者，還有工作人員，真的在疫情期間受到非常多的衝擊，我想部長也非常能夠認同這件事情。

在臺灣對於工作團隊跟劇場工作團隊，其實本身也是相對辛苦的，沒有辦法，之前疫情造成很多民眾收入緊縮，包含可能減少出門的意願等等，連帶很多藝文消費減少，甚至歸零。就算現在疫情趨緩，大家的工作、收入漸漸回穩，還是有可能譬如過去的紓困貸款或是各項支出要去填補，我想藝文和娛樂消費好像短期內還是會有影響，這個真的很難否認，進一步就會影響電影、劇場的或是其它藝文市場在疫情後的振興情形，所以這需要各方面的協助。我想請問部長，所謂的文化禮金有沒有把這個部分考量進去？究竟文化禮金的內容是什麼？因為目前真的看預算書或明年度的工作計畫，我都看不出來。

**主席**：因為時間到了，我們就請部長回答完這個問題。

**李部長永得**：我非常簡短地的答復好了，簡單講，就是我們針對滿 18 歲的年輕人，每一個人發放 1,200 元的文化禮金，在 1 年之內去消費；消費的對象可以包括電影、表演藝術，還有美術等等相關的，包括出版。這個是參考我們過去藝 FUN 券的經驗，也同時是去參考義大利和法國，他們本身在 2 年前就針對 18 歲的年輕人有發放所謂的文化通行證，有這樣的一個經驗，具體的詳細狀況我們再給委員一個書面。

**賴委員品妤**：好，是不是就儘快？也是一起在 2 週內回覆今天的報告。

**李部長永得**：好，可以。

**賴委員品妤**：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32 分）請教李部長，部長好，辛苦了！我在國家文化資產的總表上面看到了很多累計的數字，以我比較熟悉的屏東來說，屏東縣登錄的有 217 項，其中原住民的部分就占了 83 項，所以在我們的國家可以說原住民的文化資產應該是非常重要的，對不對？我在這裡要特別 show 一個圖，這個圖是上次在 2022 臺北時裝週，我也有參與，我

在現場其實可以親身的感受到觀眾的氛圍，他們真的是驚聲連連。在剛才的那個圖，有的是我們傳統人間國寶的技師，他們自己製作的，另外也有跟現代的設計師合作的服裝。不曉得部長覺得那一次的時裝展怎麼樣？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委員好，謝謝！非常、非常棒，而且是非常大地突破，然後在國際上也展現了臺灣文化多樣性的精彩，非常成功。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的確是聽到很多與會者這麼說，是歷年來他們看過原住民傳統應用在服飾上表現最好的一次，未來還會有嗎？

**李部長永得：**未來我們會持續的，像我們辦這個活動就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會媒合民間企業一同參與嗎？

**李部長永得：**當然啊！就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那天很多企業主也都在，我看他們也是很驚嘆，會媒合嗎？

**李部長永得：**媒合我們會繼續做，像金鐘獎那個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黃子佼。

**李部長永得：**他也一樣穿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他也穿了一套。

**李部長永得：**所以會繼續，其實這一些好的東西我們會持續去推廣來媒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在這邊要談的就是，這 5 位人間國寶其實就是我剛剛講的國家文化資產登錄上面的人間國寶，這一次非常謝謝文化部能夠採納我們的意見、想法，讓這 5 位人間國寶能夠一同登上臺北時尚週，而且獲得非常好的一個評價；這 5 位老師他們也都很期待，未來能夠有更多的一個合作方式，所以我特別要在這個地方提醒。不過部長，很厲害的老師在民間高手也很多，舉個例子來講，在臺東延平鄉有一位叫阿布斯的老师，他那個地方我去的時候是結合他的民宿，他有好多好多的苧麻線，而且染色非常的漂亮，他為了結合他的遊程還開了一個工作坊，平日指導一些部落學生織布。可是當我問他有沒有文資身分的時候，他表示他根本不知道什麼叫文資身分，再問他這些苧麻線有沒有拿來做很多衣服，他說那個苧麻線只是給人參觀用的，因為太耗工費時，他根本捨不得用，真的要織布的時候就用一般的線。另外，我們也看到在南投信義鄉黑黑谷有一個老人家，這個老人家更有趣了，他住在那個深山裡面，好多學校的學生會千里跋涉，因為那個地方一般的車進不去，必須要四輪傳動車。織布的時候他必須要把織布機拿出來，鋪上棉被在地上織布給大家看，那他有沒有文資身分？文資局和縣政府文資所已經幫他取得縣級的文資身分，謝謝，但是我相信他絕對有資格當人間國寶。所以這個部分我只是要提醒，我找了很多部會辦了一個協調會，我們如何讓它導入自動化，包括他們都會提到，他們很需要取織的機器，如果真的要苧麻線織布的話，有很多國家可以幫忙的地方，我不曉得部長對於這些文化工作者的訴求會在意嗎？

**李部長永得：**如果有這個需求，我覺得可以提出來，有這樣的成績我們一定會盡力協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有您這句話，你就交代下去，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另外，剛剛提到的有關人間國寶文資身分的部分，我們每一年都有在徵選，再經過專家學者的考證，還有委員會通過，所以各界都可以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的意思是要主動，因為顯然他們根本就不知道。

**李部長永得：**好，我們要加强宣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像我就覺得黑黑谷的婆婆很有趣，他提到政府可不可以給他一間教室，要不然每次那麼多學生去看他，他會不好意思，可以給他一間教室嗎？

**李部長永得：**像這樣的問題提出來，我們都可以想辦法協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我特別高興。

**李部長永得：**我沒有辦法承諾給他一間教室，但是像這種需求，我會請相關單位認真地研究，並提供協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一同來幫助他們。我也要特別在這邊表示謝謝，我在 110 年時有特別關心師徒制，我特別希望能夠來做師徒制，當時文資司司長毫不猶豫肯定地答復，我要特別表示謝謝，因為我在今年度已經看到了，111 年 4 月 8 日發布的修正令已經把師徒制放進去了，我相信這個部分能夠引發很多年輕人一同來學習。還有很多的文資，像我一直在關心的牡丹社事件，他們有一個遺骨現在遺留在愛丁堡，要準備迎回來了，像馬遠一直在陳情的就是遺骨返還，我不曉得遺骨可不可以列入文資？

**李部長永得：**遺骨可不可以列入文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都知道要取得文資身分，才有辦法爭取政府的各項補助、協助。

**李部長永得：**我請文資局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陳司長說明。

**陳局長濟民：**依據文資法，如果要變成古物的話，必須要是在歷史上有經過人工加工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會啟動嗎？要不然這些遺骨回來了都沒有文資身分，他們想要做一個紀念園區都不能，誰能來幫助他們？

**陳局長濟民：**我想可以透過其他的方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意思是他們的訴求是可以達到的，不見得要把它列入文資？

**陳局長濟民：**是，因為人骨這種自然遺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局長，局長說可以幫忙，謝謝。還有很多很多未具文資身分的部分，我希望文化部可以更為主動積極。另外，我前一個會期关心的部分也有修了，你們今天的業報也提到已經修改了 120 項，但是有一個部分，文資處理法的審議基準由四款改為三款，這個部分已經做到了。可是有一個上次承諾的還沒有做到，就是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其中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是原來的規定，當時我有提到這個部分，但是沒有修到，現在還是二分之一，當時有承諾要四分之三。因為原住民的文資審議委員最好是原住民，要不然那些頭目很可憐，因為頭目掌握了文化的話語權，他們說了算，結果還要給非原住民在

那邊說三道四，我覺得這個情形滿古怪的，可以嗎？這個部分會修嗎？

**陳局長濟民：**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研議一陣子以後，因為我們覺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還是要二分之一？

**陳局長濟民：**二分之一以上，如果是四分之三，因為原住民裡面對於這方面專業者，未必每一個縣市都這麼多，反而到時候會找不到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是我覺得原住民資產這件事情不是你是博士就可以去決定的。

**陳局長濟民：**所以有一半以上其實也掌握了相對多數的狀況，我們有考慮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部分還是研議一下，好不好？至少我知道屏東縣政府文資所是另外成立一個原住民資產審議會，委員全部都是原住民，他們是另外處理。這個部分我們還是繼續研議，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這個部分我們研議看看如何處理比較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42 分）部長好。部長，前 2 天金鐘獎很順利落幕了，大家都看到今年首創把節目和戲劇拆開，分為 2 天舉辦，正反意見其實都有，有人覺得這樣是尊重，也有些人覺得好像會花費比較多，多此一舉，但是在昨天落幕之後，馬上就看到部長表示明年繼續分 2 天舉辦，這有沒有跟文化人或電視人討論？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委員好。其實在要改革之前，就有跟很多的文化界人士做過討論之後才做的決定。

**洪委員孟楷：**但是第一次做完之後，連檢討會都還沒有開，部長馬上就說明年繼續，這樣檢討會要不要開？

**李部長永得：**檢討會會針對流程裡面還有哪一些需要加強的來討論，但是這個結構不會改變。

**洪委員孟楷：**不改變？

**李部長永得：**對，不會。

**洪委員孟楷：**以後就是這樣？

**李部長永得：**就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即便有一天部長可能會離開這個職務？

**李部長永得：**我離開以後再說，我在位就是這個樣子。

**洪委員孟楷：**部長，抱歉！這是你最終定案的，這不是電影人、文化人或電視人要的，是你要的？

**李部長永得：**不是我要的，我尊重文化界人士主動提出來的這項建議，我們都支持他們。

**洪委員孟楷：**你強力背書？

**李部長永得：**我強力背書，我完全支持。

**洪委員孟楷：**對，我覺得要說清楚，不要到最後是李永得部長要的。

**李部長永得：**我不是這個意思啦，我的意思是專業人士認為這個東西是有必要的，我們經過諮詢之

後……

**洪委員孟楷**：請問分二次舉辦的收視率出來了沒？

**李部長永得**：我聽主辦單位講，收視率比過去集中的時候要好。

**洪委員孟楷**：要好？

**李部長永得**：是的。

**洪委員孟楷**：過去可以到多少？這一次可以到多少？

**李部長永得**：具體數字我就不是很清楚。

**洪委員孟楷**：但是這二場都比過去還要好？

**李部長永得**：因為過去沒有二場。

**洪委員孟楷**：過去一場，我不知道這個收視……

**李部長永得**：過去合在一起收視率是一個數字，現在分開舉辦，加起來一定是比過去一次好，這個部分是不是有詳細數字……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可以看出來？照理講，今天早上應該就要出來了，六、日的收視率，電視台通常都是早上就可以收到，然後就開始檢討，今天下班前能不能提供給本席辦公室，確認一下金鐘收視的狀況？只有一家電視收視公司嗎？

**李部長永得**：還有很多的網絡平台，大概十幾個網路平台，所以全部要加起來。

**洪委員孟楷**：本席還是以一個正向肯定的態度，因為我們看到有榮耀、有亮點，也看到曾寶儀和那個網紅很可愛，本席也都非常鼓勵，但是我還是要確認一下收視的狀況表現，這樣部長說明年續辦才有底氣，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這個數據是不是給我們兩天的時間，他們稍微再……

**洪委員孟楷**：預算增加了多少錢？以往是一天舉辦一場，現在是兩天，預算有沒有增加二倍？

**李部長永得**：大概增加一千多萬元。

**洪委員孟楷**：我們總共預算多少？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宜君**：跟委員報告，我們總共有三場，廣播金鐘加二場電視金鐘。

**洪委員孟楷**：是，以往是廣播和電視分開辦嘛！以往是兩場，現在是廣播、節目及戲劇三場。

**徐局長宜君**：另外，今年還增加了國際工作坊及人氣票選獎，所以整個加起來比去年多了 1,150 萬元……

**洪委員孟楷**：這樣多了一千多萬元？

**徐局長宜君**：對！但這裡面還包含獎金，因為我們增加了 5 個獎項，特別獎也有增加獎金，等於是增加了兩個活動。

**洪委員孟楷**：獎項增加了多少？

**徐局長宜君**：增加了 5 個獎項，特別獎也是……

**洪委員孟楷**：因為部長剛剛已經拍板說明年也是分開辦，未來獎項還會不會再增加？

**徐局長宜君**：這部分因為我們每年……

**洪委員孟楷：**因為專業的部分可能會分得更細嘛！

**徐局長宜君：**每一年其實在金鐘獎結束之後，我們都會召開所有委員的討論會，討論之後會就獎項調整，也會徵詢業界的意見，就獎項和典禮的部分都會做……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召開？

**徐局長宜君：**我們可能會看時間，目前可能還有很多其他的事務，我們通常都會在訂定要點之前會召開，因為我們的要點每一年都會檢討。

**洪委員孟楷：**在什麼之前？請您對著麥克風說明，好不好？因為聲音有點小。

**徐局長宜君：**我們應該是在年底以前會召開這個會議。

**洪委員孟楷：**年底前召開？

**徐局長宜君：**對。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還是以一個正向、肯定的態度。

**李部長永得：**是，謝謝！

**洪委員孟楷：**但因為本席昨天看到你對媒體說明年要繼續兩場分開辦理，在正反意見都有的情況下，當然就是要確認，也希望如果真的要分開辦理，專業獎項能夠多分出來，讓電視人、讓節目人都可以有更殊榮的感覺，這一定要做到……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我跟委員再強調一下，其實這些增加的獎項或什麼也都不是部長要的，這是在專業人士的討論下，他們認為這樣很好，我們聽一聽也覺得這個非常好，所以對於好的方向我們絕對全力支持。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們討論完電視、金鐘，在您的報告第 33 頁及口頭報告第 5 頁有關電影的部分，你說「咒」這部電影創下 1.7 億元，你有沒有看過「咒」這部電影？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我沒有。

**洪委員孟楷：**我也沒有，你放心，因為我不敢看恐怖片，但是我知道這部不錯，我也瞭解那個劇情跟……

**李部長永得：**是非常不錯的一部片子。

**洪委員孟楷：**對，但是 1.7 億元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1.7 億元在今年算表現不錯了，非常好。

**洪委員孟楷：**在今年表現不錯，但是我們國片往年的前十名，第十名「總舖師」是 3 億 1,000 萬元，第一名「海角七號」，現在那個高標還沒有人打破，是 5 億 3,000 萬元。

**李部長永得：**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今年的 1.7 億元，說實在話還不到第十名的一半，國人也看，電影產業也講，在 2020 年疫情開始有很多大環境的因素，但是即便沒有疫情，最近幾年我們的國片真的有點疲乏無力，而且很多人說現在的國片好像只有兩種題材，不是校園愛情，就是恐怖，因為這種片子製作成本相對比較少，又可以不用那麼多道具等等，所以它比較容易小投資換大獲利，可是這樣的狀況，現在疫情也趨緩了，也要恢復正常生活了，你們報告中好像沒有看到針對明年國片電影市場有什麼樣更積極的作為？

**李部長永得**：謝謝關心，其實有啦！我們在上一次的報告中都有提到，我們有三支箭，第一個是加強投資，所以……

**洪委員孟楷**：這個是你們明年的業務報告，你跟我說上一次有，結果在明年的年度報告沒有？

**李部長永得**：OK！非常抱歉，像文策院修訂了投資的標準，放寬其門檻，而且針對專案有做投資，不只是投資公司，所以門檻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沒有關係，部長，也不用請院長上臺，本席提出這一點，只是希望我們不是要美化，因為你今天的口頭報告，好像是說 1.7 億元很棒，然後有上 Netflix，好像就滿足了，我覺得好還要更好……

**李部長永得**：沒有！我們只是覺得對好的地方還是要給予支持。

**洪委員孟楷**：而且重點是真的要讓大家感受到文化部願意跟大家站在一起，能夠有積極輔導跟積極加強的作為，好不好？謝謝部長。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50 分）部長好。上個禮拜一部長到鹿港去看龍山寺古蹟的修復，我們也感謝部長。針對目前已經出問題的古蹟修復有錯的或者是不足的地方，還有一些爭議都要釐清。部長到龍山寺之後，應該也可以體會現在古蹟修復的工作，還有監造量能可能都出了一些問題，包括監工單位到底有沒有落實，還有這一次在龍山寺的部分，我們也看到這裡列了五個問題，這五個問題其實都需要好好來釐清。部長，現在就是停工嘛，對不對？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委員好。現在在停工，我想爭議最大的根源來自於未依法辦理說明，雖然事前我們的文資局同仁徵詢了很多各界的意見，但是重點在於沒有在地方開說明會，這點我們必須要做改正，所以現在要求就是未做完善溝通之前，我們就是停工。

**陳委員椒華**：部長，除了施工之前沒有辦說明會，這是違考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很重要的是也沒有做決議要委託辦理監造，也沒有確實去監督，所以才有這麼多問題。我們知道龍山寺是很重要的國定古蹟，對不對？現在除了程序違法之外，我們也看到它違反了木質彩繪修復作業原則，本來作業原則要明定可逆性、最小干預性、非臆測性、可辨識性及真實性，但現在整個都違反了。你看像簡報中左邊的螭虎頭束尾，已經完全被漆成這個樣子，等於是把它改掉了；另外，我們也看到施工計畫，原來只有單彩部分可以新作，夔龍窗不是單彩，但是在計畫之後，在說明會又把它放進來了，可以看到是非常不嚴謹的計畫審查及執行，這部分真的滿多問題的。你看像計畫書裡面，魚的眼睛從靈動有神變成死板呆滯。

龍山寺這個案子，本席也覺得非常痛心，從之前的屏東石頭營，再到龍山寺這部分，請教部長，我們到底怎麼樣才能夠讓古蹟修復產業或者是文化產業好好來落實保護呢？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我們是不是請文資局陳局長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因為時間有限，部長同意要好好保護，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當然、當然！



**陳委員椒華：**那現在請具體地回答，除了這個案例，我先針對這個案例來提問，到底在急什麼？因為預計 3 年就要完工，現在出了這麼多弊端，欲速則不達，先針對這部分回答一下，為什麼那麼急？那麼草率？局長回答也可以。

**李部長永得：**這個不能講草率，因為這件事情討論了很久，我們文資局同仁也知道，過去曾經要修復龍山寺也有過很多的爭議，因為它現在破壞得已經是相當地嚴重，所以非做不可；但非做不可也不代表不溝通、不依法行事，我認為這個是錯誤的，所以為什麼說希望能夠儘快啟動、儘快去完成，但這中間溝通的程序是少不了的。

**陳委員椒華：**除了溝通之外，剛剛也提到你們對於整個監督也沒有去訂監督的程序。

**李部長永得：**監督的部分，現在文資局也有一些規劃，另外會起一個監造標。

**陳委員椒華：**我就剛剛的問題延續請教一下，因為後續還會再溝通、再去針對不足的部分進行討論，還要再辦理說明會，部長，這個案子到底急不急？如果不急，拜託後續不要再發生這種情況了好嗎？

**李部長永得：**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過，這個案子原來預定是 3 年，但是不急，如果沒有溝通完善就不能施工，所以現在文資院有分三個階段，總共 6 場的說明會，我想這些都要落實的進行，之後才來做……

**陳委員椒華：**好，也希望在部長的任內，整個古蹟修復能夠確實建立起一個制度面，而且能將其視為一個產業來經營，謝謝。

**李部長永得：**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張委員育美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57 分）部長辛苦了。文化部報告提到已經參考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災害防救法等相關的法規，研擬了所屬博物館因應災害及動員準備的典藏品保存，還有搶救指引，明定於平時準備、動員準備、災害中及動員實施，還有復原，共四個階段，並規劃典藏品分級和保存、搶救、移藏保存地點。請教部長，搶救、保存和移藏的地點，現在大概規劃在哪裡？是否有相關特別的維護與保存的機制？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其實在上個會期，很多委員對此提出關心，關於我們的文物，如何在特殊狀況下實施搶救與保存的問題，所以我們也根據立法院的指示，和相關的館所共同討論，研擬出這個方案。有找到考慮各種狀況，未來發生事情時的移藏地點，當然這個地點不能公開講。

**李委員德維：**大概有幾個？應該說你們確定了嗎？

**李部長永得：**確定了，但因為這個不能公開，只能跟委員報告這些地點北、中、南都有。

**李委員德維：**好，所以基本上你們現在已經大致完成了，北、中、南都有相關的地點。

**李部長永得：**是的。

**李委員德維：**相關的保護跟保存的機制呢？

**李部長永得：**這部分也已經做了書面計畫，接下來會做一些實際的演練，其實最關鍵的還是第一級必須要在什麼狀況之下，保存的文物到底是什麼，各館所首先要把它列出來。列出來之後，當然須要去做一些實際的……

**李委員德維：**好，部長你們按部就班，本席就稍做提醒。請教部長下一個問題，文化部 2015 年受臺中市府邀請，合建中臺灣電影中心，還有國家漫畫博物館的合作意向書。現在重新選址以後，初步擇定臺中市帝國製糖廠，還有臺鐵的新民街倉庫群二處，據瞭解目前還有一些爭議。請教部長，未來國家漫畫博物館到底何去何從？最終的規劃到底會在那裡？現在文化部相關準備的進程如何？

**李部長永得：**這個計畫原來是以電影文化中心為基地而寫的公建計畫，行政院也通過了，但後來因為有其他的變數，所以我們做了一些修正，但是國發會認為這個變化應該要重新提計畫，而不是修正計畫。

**李委員德維：**請教部長，重新提計畫到底是臺中市政府要提，還是文化部要提？

**李部長永得：**文化部提。

**李委員德維：**你們預計什麼時候會提出來？

**李部長永得：**我們現在在積極準備，年底以前會提出。

**李委員德維：**年底以前就會提出？

**李部長永得：**對，會改後年的預算。

**李委員德維：**基本上年底以前提出，然後再送……

**李部長永得：**送國發會審查通過再送行政院核定，核定之後這個計畫才重新……

**李委員德維：**所以原則上後年可以開始，是這個意思嗎？

**李部長永得：**可以編預算。

**李委員德維：**再請教部長下一個問題，你在報告裡面有提到將持續推動「流行音樂基地設立計畫」，規劃於花蓮文創園區，設立具有實驗及示範性質的人工智慧輔具（AI）流行音樂基地，請問這個部分現在的執行進度及成效為何？大概有多少預算的準備呢？

**李部長永得：**花蓮主要是針對原住民的音樂天份，給他們一些比較好的訓練基地，現在已經結合一些音樂的專家及 AI 專家，並完成決標的程序，正陸續在進駐當中，我相信應該很快，因為法定的程序都已經完成了。預算大概 4,000 萬元左右。

**李委員德維：**部長，本席還是要關心一下龍山寺。關於龍山寺的古蹟修復計畫，不諱言地，因為修復團隊沒有在施工前召開相關的說明會及公聽會，因而衍生了一些爭議。現在的問題是彩繪與修復的確發生了爭議，本席認為修復基本上應該是要把它恢復成為原來的狀況，而不是彩繪以後跟原來的作品有非常大的差別，變成一個截然不同的作品。請教部長，接下來你的做法是什麼？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在我的定義裡面，剛剛委員提到的是屬於專業性的問題，由專業的人本身去溝通、討論。我比較關心的是程序問題，作為文資的主管機關，文化部沒有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我認為我們必須自我檢討，所以我要求現在馬上停工，等大家溝通好了之後再來進

行下一步。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部長，你關心這個部分，但本席更關心的是我們古蹟修復問題，文資局局長願意回答一下接下來怎麼處理嗎？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恢復像原來類似的狀況，而不是一個新的作品、跟原來截然不同，不諱言地，這個古蹟對於民眾而言不管是現實上或者感情上，其實就是不一樣的東西了。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濟民：**報告委員，剛才您提到的專業問題，的確大家有不同的看法，不過目前專業團隊做的是根據國際修復倫理，以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專家學者審查通過的決定，基本上做法是沒有問題的，只是我們現在缺乏跟在地的溝通，這是我們先前沒有做好的，後續就是要補足這個程序的問題。

**李委員德維：**好，本席特別要提醒部長及局長，對於居民、文史工作者或古蹟保存人士而言，大家當然希望彩繪是以重繪為主，不是創造一個新的作品，所以還是請部長及局長多多協調，讓這個爭議能夠弭平，這才是我們想要看到的，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是的，我們會朝這個方向盡量溝通。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部長，本席發言時間到了，關於文策院的問題，我們下次再聊好了。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莊委員競程、劉委員世芳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3 時 5 分）部長，辛苦了。第 33 屆金曲獎睽違 16 年之後在高雄舉辦，高雄所有的市民朋友非常地振奮，16 年可以從國小 1 年級到大學畢業，是很長的一段時間。剛才有一位臺中的立委希望能夠輪流舉辦，三金裡面的金曲獎、金鐘獎相對沒有地域上的限制，金馬獎因為有執委會的關係，所以要遷移到臺北之外的城市舉辦有點困難，對不對？金鐘獎在未來可以跟金曲獎一樣，因為現在六都都有別於過去，已經有好的文化設施、展演廳，比方過去高雄沒有衛武營，也沒有流行音樂中心，但是現在有了，而臺中市也有相關的條件，所以未來是不是常態性地輪流舉辦？像國慶煙火也可以輪流舉辦，對不對？金曲獎、金鐘獎是不是也可以常態性地由各縣市申請輪流舉辦，再由你們組成一個考核會來做評選？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委員建議這個方式是可以認真考慮的。當然，第一個是先有基礎的設施，要能夠滿足；第二個……

**邱委員志偉：**我想硬體的部分沒有問題，因為有很多世界級的表演都在衛武營，而且我去看的時候都是滿座，所以過去認為南部好像相對文化支出或消費比較不足，我覺得這是從臺北看天下。

**李部長永得：**衛武營的表演廳比臺北還要好。

**邱委員志偉：**還好啊！觀眾入場的比例也很高，所以……

**李部長永得：**比例也相當高，最近幾個大的國際性表演團體都在高雄得到相當多、相當大的支持。

**邱委員志偉：**我去看了「人間條件」，整場爆滿！

李部長永得：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覺得大型的文化展演應當做到縣市均衡，北、中、南大家輪流舉辦。

李部長永得：OK，可以。

邱委員志偉：透過活動來帶動藝文產業的發展。

李部長永得：好。

邱委員志偉：甚至我覺得文博會也是第一次在……

李部長永得：文博會也是第一次到高雄。

邱委員志偉：對，其他的城市也有意願嘛？

李部長永得：對。

邱委員志偉：當然，講到臺北書展，今年有縮小一點規模。臺北書展現在是世界四大書展之一，大概僅次於法蘭克福、波隆那……

李部長永得：還有倫敦……

邱委員志偉：美國 BEA 吧？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書展是哪一個司負責的？

李部長永得：臺北國際書展在國際上是……

邱委員志偉：臺北書展都在臺北世貿舉辦，已經行之有年。全國都有相關的出版業，交通的易達性也都差不多，可以飛臺中，也都有高鐵，到高雄搭高鐵很方便，所以對國際來的出版業者或購買的廠商來講，我覺得交通不是太大的問題，住宿也沒太大問題。但因為是「臺北」書展，臺北書展的前身是什麼？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是全國書展。

李部長永得：一直好像都用臺北書展這個品牌。

邱委員志偉：臺北書展之前是全國書展，由臺北書展基金會承辦，主辦方是中華民國文化部，我很瞭解，因為我是愛書的人。所以我覺得臺北書展的名稱可以再調整一下，我不曉得有沒有相關的限制？可以變成臺灣書展，或者用一個比較浪漫的名詞，譬如福爾摩沙書展，或是有臺灣精神、臺灣元素的名詞。我覺得改名不是太大的問題，就看你要不要去做。如果用福爾摩沙書展，歐洲人會覺得「福爾摩沙」很親切，所以未來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去思考？

李部長永得：我們來跟出版界討論一下看看。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各產業……

李部長永得：我覺得這個可能的方向應該是品牌，臺北書展已經這麼多年，而且在國際上像在倫敦舉辦的書展就叫倫敦書展，臺北書展如果改一個名字究竟是好是壞，我們再跟業界來討論。如果實在沒辦法，我們另外再建立一個品牌也可以。

邱委員志偉：不要用特定城市為名。

李部長永得：對。

邱委員志偉：可以用福爾摩沙，這個很有意境，有很高的想像力，很有歷史感。

李部長永得：好。

邱委員志偉：瀨戶內海藝術祭，請問部長有沒有參觀過？

李部長永得：有。瀨戶內海我沒有去過，我是去過大地藝術展。

**邱委員志偉：**哪一個？

**李部長永得：**在新潟的大地藝術展，是同一個策展人做的。

**邱委員志偉：**瀨戶內海藝術祭是在瀨戶內海幾個小島展出一些相關的藝文活動和展覽作品，三年一次。

**李部長永得：**對。

**邱委員志偉：**這是 11 月 6 日截止，就快到了，大概再兩個禮拜。臺灣也是海島國家，相較於瀨戶內海藝術祭跳島的精神，把海島文化透過和藝術家作品的連結而帶動瀨戶內海文化藝術的發展，臺灣有沒有相關的條件、場域？

**李部長永得：**臺灣其實也可以，而且很多藝術季的靈感也都源自於瀨戶內海藝術祭，比如馬祖有藝術島，金門也有藝術季，其實澎湖也有。

**邱委員志偉：**可以把它整合起來，變成全國性的藝術季，而不是單一縣市舉辦。

**李部長永得：**對，也許看看怎樣整合，現在包括浪漫臺三線也都有兩年一次的藝術季，所以攸關全國的資源怎麼整合。

**邱委員志偉：**我提供一個概念及方向給文化部去思考。另外，樂群村是空軍的眷村，建業是海軍、黃埔是陸軍。

**李部長永得：**是。

**邱委員志偉：**黃埔和建業都是所謂的文化景觀、歷史建物。

**李部長永得：**建業好像是文化景觀。

**邱委員志偉：**只有樂群村是市定古蹟，市定古蹟如果要維修就有很高的門檻，現在黃埔和建業都可以用以住代護，就是用相對比較低的門檻可以讓它修護，並用以住代護來維持眷村，但是現在樂群村是一個市定古蹟，當初陸海空三個眷村的條件都一樣，為什麼獨獨只有樂群村歸類成市定古蹟？那就完了，古蹟就有很高的門檻，在這種狀況下，要維修也很不容易，成本也高。所以這部分我已經跟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調，它會重新送出一個檢討，是不是把市定古蹟改編成文化景觀？跟黃埔、建業一樣，未來維修的門檻就相對比較低，以住代護的可行性就比較高，因為是跟時間在賽跑，如果再不搶修，它就越來越惡化。所以我希望這部分送到文化部審核時能全力支持，以最快的速度、最高的效率，讓它變成文化景觀，跟黃埔、建業一樣。

**李部長永得：**OK！好，這個我們會特別留意，高雄市政府送過來以後，我們會積極來做協調。

**邱委員志偉：**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今日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關於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記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文化內容策進院解凍案 1 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3 時 13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1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正鈐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 報 告 事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進行業務報告，時間為 8 分鐘。

**吳主任委員政忠：**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感謝大院支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順利在三個月前正式揭牌運作，今天很榮幸出席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科會的業務報告並備詢，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在今（111）年 7 月 27 日，「科技部」正式轉型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同時，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加入國科會，更名為「科技辦公室」，象徵我國科技發展將邁入更前瞻性也更具有統合效益的階段，這要歸功於大院對於科技發展的重視與支持，謹在此向大院表達最高的謝意。

民國 48 年成立的國科會的任務主要是發展科學，打造學術研究的基礎，103 年改制為科技部則是為了讓基礎科研落地，多了創新創業，強調學術研究與產業發展的結合；轉型後的國科會會以一個桶箍的角色，站在國家高度布局整體科技預算，整合各部會科技政策及資源，集體對外作戰，使政策執行更無縫接軌，在國際間開創臺灣科技力的新能量與新格局。以下謹就改制後 4 大強化方向，綜合說明如後：

#### **壹、強化跨部會合作**

近年從美中貿易戰、國際產業供應鏈重組、後疫情時代，再到近期的全球在地化浪潮，都傳達了一個訊息，就是科技發展的能量不但是國家目前與未來競爭力的指標，同時也是回應國內、外社會挑戰與國家安全的關鍵。今年 5 月底，我們啟動了科學技術白皮書的規劃，以國家發展、社會及產業需求為優先，強調「跨域」的價值，攜手產官學研規劃 2035 年的科技願景；更在 10 月 3 日召開第一次的國科會委員會議，透過跨部會的科技政策溝通平台，討論臺灣未來 2 年重點科技布局，其中，112 年度整體科技預算編列 1,383 億元，除原先產業創新與智慧國家的布局外，也加強在太空科技、B5G/6G，以及高齡科技等項目的投入。

此外，為協助達成國家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國科會也正攜手各部會推動淨零科技方案，透過公私協力與國際合作的方式，打造臺灣成為淨零科技的典範國家。而面對當前全球新興太空產業發展，今年 7 月，首枚由國人自製的科研火箭，在臺灣首座火箭發射場域啟用後，第一次成

功發射升空，未來國科會也將持續積極提升我國太空科技能量。

## 貳、強化基礎扎根

在全球競逐發展生醫、6G、半導體、太空科技、淨零排放等技術下，基礎研究被視為關鍵要素，聯合國選定今明二年為「基礎科學促進永續發展國際年」，強調基礎科學研究對實現永續發展目標的重要性與貢獻。國科會長期不遺餘力推動基礎科學，從科技部時期便已開始穩定投入資源，近二年來，更加大力度支持基礎研究經費具體成長，無論是氣候變遷、COVID-19 及半導體發展等，均累積豐碩成果，未來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協力，提升科研成果落地，回饋社會。

科技人才的培育也是基礎研究的一部分，面對科技人才需求迫切及高齡少子的挑戰，國科會透過跨部會平台，持續強化基礎到產業的連結，經由「拔尖關鍵領域專才」、「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推進科普扎根」、「建構科技外交網絡」四個面向，培育及延攬關鍵技術的人才，建立產業接軌的創新創業人才系統；並推動各項國際合作交流措施，創造人才群聚效益，從在地走向國際。

## 參、強化科學園區方型

臺灣以科技產業聞名全球，竹中南三大科學園區共同打造了「西部科技走廊」，今年上半年營業額在疫情下突破 2 兆，並就業人數超過 31 萬人，相關績效都再突破歷史新高。3 年多來，國科會陸續推動科學園區的籌建與擴建，讓科技產業能加碼投資臺灣，安心發展。也在今年首次辦理「科學園區減碳績優獎」，引領我國產業加速完成淨零碳排目標，建立新型態的綠色永續園區，並規劃軟硬體結合，朝精緻多元的科學園區邁進。

此外，國科會鼓勵多元領域的產學合作發展，透過串接上中下游跨部會及學界的資源與成果，建構完善新創生態系。

## 肆、強化科技實踐人社價值

國科會在科技資源的投入與規劃的過程中，強調導入人文社會的思維，也就是從食衣住行育樂當中尋找問題、想答案，比如「精準健康產業」，結合醫療與 ICT 科技優勢，讓普惠科技外溢到一般群眾甚至弱勢團體，用科技促成社會包容目標。同時，國科會也啟動「原住民族社會永續科技發展平台計畫」，與原民會等相關部會、原住民族代表及專家學者充分對話與協作，運用科技並融入永續思維，回應原住民族社會需求，以上最大的目的，就是藉由各領域之間的連結及永續的創新發展，讓臺灣成為多元包容且族群和諧的共榮社會。

去年底，國科會與中東歐多個國家簽署科技合作備忘錄，並在今年 7 月選派首任科技組長到立陶宛；今年 6 月，我率團拜訪美國 NSF、NIH 等研究機構及 SpaceX 等新興太空公司，深化臺灣與美國生醫及太空產業合作；而在臺美 STA 的架構下，國科會與美國 NSF 雙方已於 9 月正式啟動半導體晶片協議。未來，國科會將扮演我國科技事務跨部會協商的橋梁，從上游研究、中游法人單位、到下游業界應用，跨產學研，一棒接一棒串連起來，開創國家科技新布局，達成科技產業與經濟，均衡且永續發展的目標，讓臺灣更好、國力更強。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鼎力支持，並敬祝各位委員如意順心、身體健康。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



鐘，因為下午我們還有考察。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范雲委員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臨時提案處理後，進行賴品好委員的視訊質詢。

請登記第一位的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14 分）國科會吳政忠主委、竹科管理局王永壯局長。可能要麻煩主委，因為戴著口罩，您儘量對著麥克風，好不好？剛剛聲音比較小一點。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

**萬委員美玲：**謝謝。主委，林智堅的中華大學碩士論文這件事情鬧得沸沸揚揚地，7 月 5 日他被指控抄襲了竹科管理局委託中華大學的研究報告「以 TCSI 模式評估新竹科學園區之民眾滿意度」。中華大學於 8 月 24 日已經認定林智堅抄襲情節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所以也撤銷他的碩士論文。但 7 月份到現在，經過三個多月了，我似乎都沒有看到竹科管理局……先請教王局長，在這件事情上面你有沒有積極性的作為、主委對你有沒有什麼樣的指導或要求？

**主席：**請國科會竹科管理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永壯：**我先講主委對我的要求是積極釐清事實，依法辦理。

**萬委員美玲：**主委要求您積極釐清事實，7 月到現在三個多月了，這樣夠積極嗎？

**王局長永壯：**跟委員報告，因為時間上已經很久遠了，我們有詢問中華大學，第一次詢問的時候，中華大學說其資料都已經辦理水銷，所以沒有任何資料，因此我們又提供資料給中華大學。同時像計畫主持人、本局承辦人都已經退休或轉換職務，所以要花一些時間做這些釐清的動作。

**萬委員美玲：**在這個動作下，你覺得三個多月下來，遇到這些困難、種種評估起來算積極了，是這樣嗎？

**王局長永壯：**我認為我們沒有拖延。

**萬委員美玲：**局長，我覺得其實這個時間拖太長了。

請教主委，關於這個案子，有沒有任何一個高層指示您應該要怎麼做？

**吳主任委員政忠：**您是說有高層指示我怎麼做……

**萬委員美玲：**有沒有高層指示您這個案子應該怎麼做比較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完全沒有。

**萬委員美玲：**完全沒有？也沒有指示你應該積極釐清，連這個也沒有？

**吳主任委員政忠：**積極釐清是我自己認為的。

**萬委員美玲：**你的自我要求。

**吳主任委員政忠：**當然。

**萬委員美玲：**所以沒有任何一個高層指示你這件事情應該怎麼做？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是……

**萬委員美玲：**如果我們都認為應該要積極地把這件事情處理好，弄清楚、說明白，三個多月了，到現在沒有一點進度！你跟我講這個案子很久了、誰離職了、資料銷毀了，我想這都不是問題嘛

！如果我們有心要釐清，不可能拖到現在。據本席了解，竹科管理局 9 月 29 日函請中華大學，要釐清相關智慧財產權的交接及合約的問題。就這份公文，其實你們並沒有要求中華大學在多久的時間內、沒有押時間，也就是任他們什麼時候回復你們都行，是這樣嗎？我想請教，為什麼沒有押時間？

**王局長永壯：**因為要一些時間讓他們去找這些資料。

**萬委員美玲：**你預計給他們多少時間去做這件事？

**王局長永壯：**假設有違反智財，當然政府有一定的規定、訴訟期間，所以等到一定的時間我們就會……

**萬委員美玲：**局長，我從來沒有看過，就是在做一件事情的時候，不管是要求一件事、釐清一件事，或者做一個計畫等等，我們沒有切一個時間點的！你的意思是，難道這件事情封存 30 年你也 OK 嗎？沒有這樣的道理！既然你們函請他們提供，就不是跟他們打打招呼而已，要他們記得說明、回復清楚，你要要求，要押個時間嘛！

主委，在要求上，我們已經函請他們做說明了，是不是應該要切一個時間點，否則公文發出將近 1 個月了，中華大學還是不回復，這樣子要怎麼處理？

**吳主任委員政忠：**跟委員報告，如果 7 月 5 日是一個時間點，那個有效是 6 個月，我會請王局長……

**萬委員美玲：**所以你的意思是，我們會再重新發一份公文，要求他們在您剛剛說的 6 個月內回復，是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不是，那 6 個月是……

**萬委員美玲：**我這麼講好了，剛剛你說有效時間是 6 個月嘛！不管你認為到底什麼叫做積極，你都應該要押時間。主委，現在可以重新做得到這一點嗎？押個時間，讓我們知道中華大學什麼時候會回復。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可以，我想這個請局長……

**萬委員美玲：**那要多久的時間，王局長？

**王局長永壯：**我想我們再給他們 15 天吧！

**萬委員美玲：**就從今天開始算起，15 天內要他們回復，是嗎？好，那就麻煩主委及局長切記，從今天開始 15 天內要催促他們回復。

但我想請教，局長，為什麼你發文給中華大學，卻沒有發文給林智堅本人？

**王局長永壯：**因為我們合約的對象是中華大學，並不是林智堅本人。

**萬委員美玲：**很好，所以合約的對象、主體是中華大學嘛！今天我要講，因為我看到竹科管理局真的不夠積極、認真，你去學一學農委會、資策會，好不好？事情一發生的時候，他們立即發文給張善政、高虹安，他們的積極度可是比你來得積極多了！為什麼他們可以不用發文給合約主體的另一方，而是直接發給計畫的參與人？顯然你沒有比農委會及資策會來得認真嘛！請你解釋一下。

**王局長永壯：**我不了解他們兩個機關的案子，只針對中華大學的案子，有我們的作法。

**萬委員美玲：**局長不了解其他的部分，OK，因為你的專業不在農委會及資策會的部分。今天主委也在場，我必須要講，如果資策會及農委會都可以這麼積極，馬上發文給計畫參與人，何以竹科管理局可以這麼散漫，那麼錯的是誰，你告訴我！

**王局長永壯：**我不認為我們有怠慢。

**萬委員美玲：**所以你認為我們發給合約的主體人是對的，你沒有權力也不應該發給當事人林智堅，對嗎？

**王局長永壯：**是。

**萬委員美玲：**很好嘛！這個可以看到很清楚有雙標，如果竹科管理局做的是對的，那農委會及資策會在做什麼？這一點主委也要去了解看看，如果你真的也認為竹科管理局做的是對的，不是資策會及農委會積極而你們怠慢，我想這個雙標太嚴重了！今天我就是確定幾件事情，第一個，我們在 15 天內一定要請中華大學回復。第二個，儘速釐清這件事情，捍衛自身的智慧財產權，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竹科其實都很積極用功，營業額非常高，所以不要把它全部都抹滅掉。

**萬委員美玲：**最後我再問一題，過去是科技部的時候，底下有科技會報辦公室，對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嗯。

**萬委員美玲：**當時我們提到為什麼有科技會報辦公室、在行政院之下，那時您的回答是，因為科技部有一些力有未逮的地方，無法整合各部會，所以在科技會報辦公室這邊做補強，由他們主導。目前既然已經變成國科會，科技會報辦公室現在叫做科技辦公室，也在國科會之下，我不太理解，如果是這樣的話，科技辦公室併入國科會之後的角色及定位為何？你們的組織表，我們看到洋洋灑灑有非常多組織，都以實線呈現，但只有科技辦公室是用虛線，莫非科技辦公室就如同你設定的虛線一樣，它是虛的？否則根據國科會組織法來看，國科會的任務是什麼？我簡單唸給您聽—國家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等業務。沒有錯嘛！但科技辦公室之任務為—辦理國家中長程科技發展政策、整體科技資源統籌分配之規劃、整合協調跨部會重大政策方案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等。本席怎麼看都是科技辦公室的任務比國科會還大，但它卻在國科會之下，在組織圖上也是以虛線呈現，到底它現在扮演什麼角色，能不能請你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目前國科會主委是由行政院的科技政委兼任，他有跨部會協調的任務。事實上國科會本身也執行科技預算，上游的 research 是國科會在布局，所以科技辦公室比較超脫原來國科會本身執行業務的層次，由科技政委這邊直接……

**萬委員美玲：**主委回去以後，你把今天我們的這段質詢調出來，重複聽一下你自己的答詢，我覺得根本就是疊床架屋，你也不知道怎麼答詢。我覺得這兩個單位，從過去在科技部、科技會報辦公室，到今天國科會、科技辦公室已經在你之下了，我覺得業務上還是沒有辦法弄得很清楚、說得很明白，如果是這樣的話，科技辦公室真的應該要廢除掉了。所以我希望，既然都有預算、業務在執行，也有相關人力，你應該要釐得更清楚，大家各自發揮角色，不應該這樣疊床架屋，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

**主席（吳委員怡玳代）：**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24 分）主委，剛才您回答說你們積極在辦理有關整個智慧財產權，甚至是叫做剽竊，不只是抄襲，甚至是剽竊的狀況，你說積極辦理我真的聽不下去。從 7 月 5 日這件事情爆發出來之後，我們多次跟國科會要求你們要行文，很多都是我們要求你們才行文，尤其你們第一次發文出去，連時間、連中華大學回復時間都不押啊！還要我再去文說希望多久之前可以把結果告訴我們，這樣的公文來來往往跟中華大學好幾次，所以剛剛回答 15 天內回復，那又怎麼樣呢？你每次都是去文回復，然後隔很久我們問說到底怎麼樣？你又去文，然後又等他回復，又等了很久，問說到底怎麼樣了？你們又去文，又回復，就這樣子啊！有關林智堅的這個案子，我們看到的狀況是如此，不像主委說的什麼多積極在辦理，這明顯就是護航！就是雙標！這就是我看到的結果。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沒有這樣的意思。

**林委員奕華：**請你先看一下合約，休會這麼久，中間我們在 8 月時也去拜會，也給你們機會了，既然你要等開議，我們就開議來質詢。先看一下，合約內容明確，智慧財產權屬於機關，所以我先請問一件事情，不管今天是林智堅個人或是中華大學，是不是已經違反了在合約裡面有關侵犯智慧財產權或是著作人格權的問題，你回答我是或不是？有沒有？

**主席：**請國科會竹科管理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永壯：**我們是繼受取得這個智財權，所以在取得之後違反智財的話，就是違反智財權。

**林委員奕華：**對啊！所以就違反嘛！

**王局長永壯：**不是，我們是繼受取得的，所以當智財權移轉到我們這個的同時……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當時他在寫論文的時間，可能還不算完成，但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有說過，時間點上面，你們雖然沒有完全結束，他的論文應該就完成了，時間點我們已經有質疑過了，你們總不會連這些工作都沒有做吧？連功課都沒有做吧？

**王局長永壯：**我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奕華：**再來下一個，你如果告訴我結束的時候智慧財產權移轉的問題，過程之中不能對外公開，也不能使用啊！我還發一個文去問你們說，請問他們有沒有經過你們的允許，不管是隨著研討會發布論文或是他大量的拿去成為他論文的內容，你們告訴我並沒有取得你們的同意啊！對第八條來講，有規定不能將其內容和成果對外公開，所以請問一下，有沒有已經有剽竊的問題？

**王局長永壯：**這是有違約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這怎麼違約？這是剽竊，這叫剽竊……

**王局長永壯：**不是，因為合約有規定要經過我們……

**林委員奕華：**怎麼是違約呢？我們今天談的要準確喔！

**王局長永壯：**要取得我們書面同意才可以。

**林委員奕華**：所以他沒有經過你們的同意啊！他沒有經過你們的同意，這就是剽竊內容啊！

**王局長永壯**：我說的是有違約。

**林委員奕華**：而且 8 月 24 日中華大學就已經撤銷論文了，撤銷他的碩士學位，所以第一個，抄襲成立；第二個，他抄襲的是你們在進行中的委託案；第三個，請問一下，林智堅本人有參與到裡面的任何文字寫作嗎？有沒有？你到現在的調查結果是什麼？

**王局長永壯**：這就是我們要中華大學釐清誰是共同著作……

**林委員奕華**：抱歉，中間你們完全沒有問這個問題喔！你們完全沒有問喔！

**王局長永壯**：我們有問誰是共同……

**林委員奕華**：你們來來往往那麼多次，你有問嗎？

**王局長永壯**：有。

**林委員奕華**：你沒有直接問啊！你並沒有直接問啊！

**王局長永壯**：我們說誰是共同著作權人。

**林委員奕華**：寫得很清楚，我看到你們的計畫主持人就兩個教授嘛！沒有他的名字啊！並沒有他的名字啊！白紙黑字那麼清楚……

**王局長永壯**：我們不曉得誰是共同著作……

**林委員奕華**：我們的功課都做了那麼多了，你今天這就是護航啊！這就叫護航嘛！

**王局長永壯**：沒有護航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這就是護航，怎麼不是護航？我嚴厲譴責你們護航，尤其你們是科學人啊！國科會耶！你們是科學人，怎麼一樣搞政治在護航呢？

**王局長永壯**：我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奕華**：如果國科會今天連學術倫理都不捍衛，你們這各單位不要存在好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國科會對學術倫理規……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講的是一個是非問題，不是誰有沒有繼續選的問題啊！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是一個滿意度的調查……

**林委員奕華**：尤其今天當我們看到，不要說你是國科會，連其他單位都主動找資料，一直追啊！再來，剛剛講農委會，萬美玲也問了，哪去調查宏碁啊！他們調查的叫張善政啊！標準差距這麼大，這怎麼叫沒有雙標呢？你們同樣都是在行政院底下的部會，還可以各自吹一把號？我說真的啦！你講給外界聽，外界也不會相信，只看到一個是民進黨的候選人，一個是國民黨的候選人，所以用的方式就是不同。還有請問一下，你當時為什麼不參加國民黨的記者會？你受到什麼壓力？你受到什麼壓力？

**王局長永壯**：我們已經在辦理……

**林委員奕華**：你受到什麼壓力？

**王局長永壯**：我沒有受到壓力。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局長受到什麼壓力？

**王局長永壯**：我說我沒有受到壓力。

**林委員奕華**：讓這件事情到現在為止還在回答說你們一直在請問中華大學，每次問你們，你們就說還在請問中華大學，回文來了又不清不楚，你們還要再請教中華大學，這次回文，你們又要再請教中華大學，是這樣嗎？是這樣嗎？所以我剛剛問你有沒有剽竊的問題，你竟然回答不出來嗎？科學人請回答問題啊！有沒有剽竊的問題？有沒有抄襲的問題？

**王局長永壯**：我們是要依據著作權法跟合約……

**林委員奕華**：那我請問一下，已經被取消碩士論文，還沒有抄襲的問題嗎？還沒有嗎？

**王局長永壯**：有沒有抄襲……

**林委員奕華**：局長，還沒有嗎？主委，還沒有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那個判斷應該不是我們主觀判斷，而是要……

**林委員奕華**：你們是移送啊！是你們要去提出告訴啊！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但是那個……

**林委員奕華**：你們到現在連告訴都沒有提，從 7 月 5 日到現在耶！已經快 4 個月啦！這麼沒有效率啊！快 4 個月了。再來，請問哪時候要提告？請問哪時候要提告？

**王局長永壯**：等我們釐清事實以後就依……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這樣嘛！你讓司法去還人家清白也 OK 啊！你這樣反而是讓大家一直在誤會他到底是不是清白的，他說要用法律來捍衛他的清白，那你們就用法律來捍衛啊！當事人不是要捍衛他的清白嗎？所以為什麼連告訴都不提呢？快 4 個月連告訴都不提耶！

**王局長永壯**：總是要釐清事情以後才能依法辦理。

**林委員奕華**：你告訴我說你們很積極辦理，我真的聽不下去啊！真的是聽不下去。我想這件事情我們還會繼續追，現在會期開始，這件事情我們絕對每次都會問一次！每次就問一次！休會這麼久，我們沒有機會行使我們的權利，睡覺睡了 3 個月啊！

再來是一個很嚴肅的議題，我們今天看到一個新聞，英特爾（Intel）的執行長季辛格，以現在來講今年當然看起來很好，我們產值會有 4 億元……

**吳主任委員政忠**：4 兆元。

**林委員奕華**：產值會有 4 兆元。那去年有到 3.7 兆元，所以我相信以我看到 1 到 8 月的狀況，應該是可以達成。但是現在因為戰爭的關係，大家希望增加庫存，所以明年一個要消耗庫存，另外一個，今天季辛格的說法是說他認為臺灣是屬於很危險的區域，所以現在我們也知道台積電要去美國設廠。季辛格說希望到 2030 年，亞洲晶片占全球比例從八成要降到五成；美國要從目前的 12% 增加到三成；歐洲要從不到一成增加到 20%。就是到 2030 年的時候，那這代表的是科學園區占我們臺灣整個 GDP 的 15%，請教主委，今年是 4 兆元，你預估明年我們的產值會是多少？

**吳主任委員政忠**：明年我現在不能預估。

**林委員奕華**：你有沒有預期到危機？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是會比較辛苦一點。

**林委員奕華**：辛苦一點是多少？

**吳主任委員政忠：**但是那個 number 我不能用嘴巴跟你講。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件事情是非常嚴肅的事，你們必須要做好預測，還有怎麼樣來解決這問題，臺灣因為不安全變成一個理由，所以變成其他國家要增加他們的晶片產量，還讓台積電要去美國、去日本、去哪裡設廠，其實我覺得這對我們的科學園區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所以主委，這部分你多久之內可以給我們一個評估報告，我覺得這是非常嚴肅的，多久給我們一個評估報告？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事情不只是科技，事實上它跟經濟、跟地緣政治都有關係，所以不是只有我國科會……

**林委員奕華：**當然都有關係，你現在是國科會了嘛！國科會的意思是你是不是科技部而已，你當然要找經濟部、國發會一起討論，因為你現在是國科會，所以我才會請你處理這個問題。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我們會來研議。

**林委員奕華：**多久可以提出一份評估報告？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現在不能給你一個時間。

**林委員奕華：**3 個月可以吧？我覺得 3 個月很合理，我們要 1 個月，3 個月提出評估報告，起碼短期之內、明年有沒有什麼衝擊，你要先把握、掌握好啊！我希望 3 個月，反正從這方向來發展。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我們就 3 個月內給你一個報告。

**林委員奕華：**最後，抱歉我很快，一句話……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補充一下，英特爾（Intel）是台積電的競爭對手……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

**吳主任委員政忠：**所以它的話我們尊重，但是不能完全聽。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它是競爭對手，但是人家說了，而且這也是一個事實，就是的確美國，抱歉，我不要講誰來的時候，你就知道他來就是來確定會去美國設廠的事，這你也很清楚。

最後一個，我最近因為休會比較久才發現，原來國科會應該要有 3 個副主委，科技部就應該有 3 個了，你一直都是 2 個，我後來才發現你一直沒有補人文領域的副主委，我之前一再跟你講說不能重科技輕人文，你還跟我說一定不會這樣，結果你上任多久了，你一直是用理工的人在代理應該處理人文的副主委跟副部長。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跟委員報告，我一直在找一個女性的副主委。

**林委員奕華：**你一直在找，找了幾年？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馬上……

**林委員奕華：**我們人文科學的人才這麼少喔？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跟委員報告，馬上就會到。

**林委員奕華：**真的是對我們太不重視了吧！所以很快就會有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

**林委員奕華：**不然我第一次發現的時候還以為我搞錯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所以我要謝謝我們兩位……

**林委員奕華：**我第一次發現原來我們有 3 位副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兩位副主委很辛苦啦！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來立法院之後都是兩個副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

**林委員奕華：**休會夠久、有做了功課發現怎麼少一個副主委，還是人文的，所以多久之前可以補上？時間講一下。

**吳主任委員政忠：**林敏聰副主委……

**林委員奕華：**你說很快是多久？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 1 個月之內。

**林委員奕華：**好，你說的，1 個月之內，那我們期待，謝謝！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

**主席（林委員奕華代）：**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9 時 38 分）主委早，我今天也是想要請教跟科學園區相關的問題，不過是用電的問題。我們之前跟你們調了一個資料看竹科、中科、南科在過去 5 年來的降壓情況，我們發現降壓降頻其實有分 A、B、C、D 類，A、B 類還算輕微；但是 C、D 類對於設備其實會有相當程度的損傷；我們發現如果看 A、B、C、D 加總的話，南科比較差，但是可能沒有差太多；但是如果我們只看 C、D 類的話，其實南科是很嚴重的；我們看竹科 C、D 類加總其實有 36 件；中科更低只有 21 件；但是南科竟然高達 59 件，是中科的將近 3 倍。我想請教主委及竹科、中科、南科管理局的局長，你們認為這樣是一個公平的現象嗎？我們的電網其實是全臺灣的電網，為什麼會有南科的供電比較不穩的情況？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的確有注意到這個現象，因為他們一有壓降都會回報。

**吳委員怡玳：**你們的解決方法是什麼呢？為什麼對南科特別不照顧呢？

**吳主任委員政忠：**因為電網跟變電所其實是台灣電力公司在幫忙維護，事實上台電有積極在辦理，我請蘇局長說明。

**主席：**請國科會南科管理局蘇局長說明。

**蘇局長振綱：**跟委員報告，關於整個供電品質，其實台電也協助在積極處理當中，包含目前增設的電力以及增設的變壓系統，每一次發生壓降事故之後，我們都會跟廠商一起檢討，然後請台電、請用戶端一起來做整體的改善。

**吳委員怡玳：**我其實聽不出來問題到底是什麼，為什麼降都是降你們，你們有沒有跟台電討論過這件事情？

**蘇局長振綱：**是的，這個有區域性電網的影響，也有可能是用戶端，因為廠商端的電壓保養問題，還有相關線路的問題。

**吳委員怡玳：**所以到底是什麼問題？因為是區域電網的問題，還是廠商端的問題？



**蘇局長振綱：**都有，其實每一次的壓降我們都把它當作一次的因素在檢討。

**吳委員怡玓：**那比例呢？

**蘇局長振綱：**比例上，其實用戶端的設備也都有影響，電網也都有影響。

**吳委員怡玓：**應該說用戶端造成的壓降，我覺得這有點不可思議。

**蘇局長振綱：**比例上我們可以再提供給委員相關的資料，因為每一次的壓降，其實從供電端到用電端都有可能，甚至是電網、線路之間都有影響。

**吳委員怡玓：**應該是說不是只有科學園區，其實全臺灣都是這樣子，在停電、在區域限電、在降壓都是南部先降，我想科學園區這邊至少也爭取一下，不要被不平等的待遇。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的確我們必須要積極為我們科學園區裡面的廠商做最大、最穩定的供電，這是我們的責任，我們會跟台電……

**吳委員怡玓：**因為我知道壓降或者是區限電的時候，你們就是開你的緊急發電系統吧！主委你知道緊急發電系統是用什麼燃料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柴油。

**吳委員怡玓：**就是對空氣污染最糟糕、CO2 排放最可怕的。

**吳主任委員政忠：**事實上我們也希望未來在儲電、儲能方面也可以扮演一些角色，所以科學園區的儲電，我們也配合綠電，事實上也可以來做一些緊急的……

**吳委員怡玓：**講到綠電，因為我們到 116 年度的預估，它的用電負載會成長將近 6 成，我們要怎麼來 cover 這 6 成？現在供電都不是很穩了，接下來還要成長 6 成，這到底要怎麼 cover？

**吳主任委員政忠：**其實科學園區的用電都有跟經濟部這邊做協調，所以我們用電的最高 power 事實上都有經過核准。另外關於增加的部分，每次增加都會跟經濟部、台電這邊做……

**吳委員怡玓：**主委，這其實很簡單，因為就像你講的，你都是經由經濟部核准，他們既然核准，它就要保證供電的穩定，如果供電不穩定的話，我希望你們應該要讓國人、讓廠商知道到底問題端在哪裡，不要每一次就說可能是電網的問題、也有可能是廠商的問題，如果廠商的問題占不到 1%，主要都是電網的問題，主要應該都是選擇性給哪一個區域用電的問題，我覺得這應該要讓大家知道。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我想請 3 位局長……

**吳委員怡玓：**對不起，我還有另外一個問題，這個你們可以之後給我報告，把數字給我，到底是供電的問題，還是廠商的問題？比例給我們看一下。

再來就是其實太陽光電的設備、裝置容量現在已經達成 6 成了，對不對？到 114 年底的 225MW 目標已經達成 6 成了，接下來有沒有信心完全達成？

**吳主任委員政忠：**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國科會竹科管理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永壯：**我們現在都要求新設廠商的屋頂一半以上要裝太陽能板。

**吳委員怡玓：**其實是這樣子，經濟部現在是規定用電大戶在 5 年之內，其中 10% 用電是要綠電，我想大家應該都知道屋頂是不夠的，園區這邊還有什麼協助的方向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其實我有跟幾位局長談，因為有一些綠地或公園，南部的太陽很大，如果有一些走廊上面有太陽光電也是可以想的，事實上我知道我們幾位局長有在想，但有一些半導體公司的樓頂我們看起來是很大，但是上面很多綿綿密密的……

**吳委員怡玓：**主委，我覺得你們應該更數字化來呈現，因為你剛剛講的那些，我聽起來就是杯水車薪、根本不夠用啦！

再來，其實在您今天厚厚一本業務報告中，我看不到任何跟淨零排放相關的科技研發。在國慶日那天蔡總統也講了，他甚至把淨零排放放在很前面，可是從國科會這邊完全看不到，你對於潔淨能源的技術有沒有任何的 effort？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向委員報告，事實上有關淨零科技的方案，目前國科會跟中研院 promise 12 月底要出來，所以我現在正在跟社會上的需求、供給面溝通，包括生活跟社會轉型，這些都很重要，這部分我們已經跟外面的 NGO 進行。

另外一個就是技術方面，國科會跟經濟部有在布局，有一些 item……

**吳委員怡玓：**主委，老實說轉型比較不歸你們的業務，您的業務比較像是技術方面……

**吳主任委員政忠：**科技方面。

**吳委員怡玓：**在潔淨能源方面例如固碳及捕捉，老實說我覺得我們把希望放在這個方向是有點可笑，但是經濟部長也講了、總統也講了這個方向，要去捕捉、儲存及再利用 CO<sub>2</sub> 這個方向，既然他們都講了，那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努力去做科技研發，雖然我覺得這個方向實在是一個比較不可行的方向。但是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也沒有提到，你們是否也覺得這是不可行的方向？

**吳主任委員政忠：**NO！那個 CCUS 是其中的一個重點，也是國科會負責的，會後我請同仁給委員一個比較詳細的目前進度。

**吳委員怡玓：**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9 時 47 分）謝謝主席，主委早安。在疫情跟國際情勢的影響之下，我國相關的科技實力其實十分受到國際上矚目，在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之下，國際政經局勢也變動得很劇烈，除了歐美之外，其實有很多中東歐國家也希望加深跟臺灣的合作，特別是半導體的領域。近期我們有跟立陶宛合作，也設了一個據點，希望推動雙方在雷射及生醫領域部分的合作，媒體報導也指出國科會以後會廣設海外據點。請教主委，我們目前在哪些國家有哪些據點？

**主席（吳委員怡玓代）：**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陳委員好，早安。我們在歐洲、亞洲跟美洲一共有 18 個據點，3 洲剛好都是 6 個，在美國那邊比較多，應該是有 4 個到 5 個。

**陳委員秀寶：**所以目前我們跟國外合作的據點總共有 18 處，立陶宛這邊是新設的。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

**陳委員秀寶：**請教主委，目前除了立陶宛之外，我們有沒有規劃在其他地區、其他國家再增設據點呢？

**吳主任委員政忠：**目前要看需求，全世界國家那麼多，依國科會的人力也不可能全部都設，所以我

們每一個據點是 cover 旁邊的國家，譬如說我在以色列那邊有一個點，它會 cover 上方一些中東歐下面的國家，所以我想一個據點不是只有負責那個地方，而是全世界各個主要科技相關的國家，我們現在都有。

**陳委員秀寶：**請問主委，目前有沒有哪一個國家主動希望跟我們加深合作、爭取我們設據點的？

**吳主任委員政忠：**目前我知道是沒有。

**陳委員秀寶：**那依國科會自己的規劃，你們有沒有預設的目標、想要在哪些國家增設這樣的據點來加深合作？

**吳主任委員政忠：**第一個就是這一次中東歐的立陶宛，因為我去年 10 月去中東歐 3 國，立陶宛我們覺得滿適合，因為那邊年輕人的教育水準也滿高的，事實上這個跟臺灣科技可以互補，所以現在林敏聰副主委率團正在拉脫維亞、立陶宛與他們交流。

**陳委員秀寶：**除了立陶宛之外，本席想知道你們還有規劃在哪些地方要設點？

**吳主任委員政忠：**事實上歐洲地區我們在捷克、德國都有，在法國、歐盟及英國也都有據點，每一個據點會 cover 其他的……

**陳委員秀寶：**這部分剛剛主委有解釋過，所以本席這邊要請教，除了現在總共 18 個原有的點之外，國科會有沒有研議在哪些國家再增設據點？

**吳主任委員政忠：**目前沒有。

**陳委員秀寶：**沒有的原因是什麼，現在的量是足夠的嗎？還是你們還沒有談到這個部分？

**吳主任委員政忠：**第一個，要增設據點也必須有人力，人力不是只有國科會，因為那是外交部給我們的 quota，我要跟人事總處討論，所以我們的需求要很具體完備才可以去協調。

**陳委員秀寶：**現在是礙於人力可能不足，所以沒有辦法在其他地方再增設新的據點？

**吳主任委員政忠：**當然。所以我們現在的 18 個據點會辛苦一點，就 cover 旁邊的一些國家。

**陳委員秀寶：**主委，其實科技是日新月異的，有時候你稍加蹉跎，一日千里的差距會很大，當然跟其他國家有這樣的互動機會，我相信你們這邊也會把握，往後如果人力這一點可以克服的話，也希望能夠多設點，讓其他國家跟我們的互動加深，我相信在科技研發成果交流上也會有很大的助益。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的，謝謝。

**陳委員秀寶：**之前主委在受訪的時候曾經表示，以目前的科技，如果要達到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可能還要很努力、可能沒有辦法做到。主委，您認為我們目前應該加強的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政忠：**兩個方面，一個是我們原來一些綠能科技的轉換率，或者是新的包括 CCUS 等，我們會繼續研發；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就是社會轉型及生活轉型，那也是社會科學的一種，所以我們國科會這邊也有投入相關的人力，從這邊著手，一個是供給、一個是需求，兩邊一起來才會比較有機會。

**陳委員秀寶：**所以主委您這邊也有感受到，在 2050 年這個目標上我們還欠缺的部分、我們需要加強的部分，那你們有朝這個方向在規劃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事實上在供給、提高效率方面，國科會跟中研院有在努力朝向哪些現在比較

沒有的技術，那經濟部或相關部會就是把目前有的精進，目前往這個方向推進。

**陳委員秀寶：**主委，你剛才也同時提到，在社會、生活這些非傳統科技層面的參與也是非常重要的，主委這邊也應該認同，目前不僅是半導體、太空產業這些科技很值得發展，那人文社會等領域也是相同的重要，本席這樣子問，您認同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完全正確，因為如果這邊沒有努力的話，事實上會少了很大的助力。

**陳委員秀寶：**但是根據國科會你們自己的統計，在 2018 年到 2020 年，政府部門在研發領域當中對於人文社會的投入比率相當低，尤其像人文部分才 2.9%、社會部分才 4.2%，在整個研發部門裡面占的比例非常非常低。這邊想要跟您討論，目前不論哪一種科技的發展，不管從半導體到太空產業，其實都離不開人文社會這個議題的發展，甚至目前大家討論很熱烈的低軌衛星發展，要上太空的同時，也要讓相關的人文領域議題或是生活模式的研發可以配合發展。

主委，您是國科會主委，你是政委兼任國科會主委，而科技界或者是社會大眾對於科技的發展，長期以來其實偏重在理工，大家一直都把重點放在這個部分；那在人文領域、社會領域方面，其實我們國民的素質、我們的生活、我們的態度或者是我們社會基本的關懷跟互動就是在這個領域上，我們也不能一直這樣忽視它。國科會現在從科技部變成國科會了，你們的等級到這個層次，除了在科技發展的部分之外，在非傳統科技領域的配合及研究，國科會這邊現在有什麼方向？

**吳主任委員政忠：**人文社會所謂的「social science humanity」我是把它看成科技裡很重要的一支。

剛好這兩個 domain 它們不需要太多的研究設備，所以經費比例會稍微低一點，你這個是統計到 2020 年，我是 2020 年才到科技部，人文處處長，我們有沒有增加？

**主席：**請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發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明仁：**有增加。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兩年應該人文社會是我們的重點，而且科技……

**陳委員秀寶：**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給我一份你們的報告。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以臺灣來講，科技發展到這一個階段人文社會和其他理工的結合，這是重點所在。

**陳委員秀寶：**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就是我們不只要賺代工而已，我們要賺創新人文的東西。

**陳委員秀寶：**很高興主委跟本席有同樣的看法，這一個部分請您給我一份報告。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

**陳委員秀寶：**另外，我們國科會每年定期舉辦的科普環島列車，這個部分是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和學校的資源，除了規劃站點之外，也有列車上科學實驗的活動，希望讓我們的孩子可以體驗實驗的樂趣從而對科學有興趣。目前活動的辦理狀況是很不錯，孩子們很踴躍、反應都非常熱烈，這真的也是可以培養孩子們對科學的興趣，希望不分城鄉的孩子都能夠體驗科學與得到學習的樂趣。本席看了一下你們這一次辦的點，從臺北到臺東，你們停的點都是很大的站，不知道為什麼在彰化會選二水這樣一個小小的站？當然對站點你們可能有所考量，本席這邊建議，對

於幅員較廣的縣市，未來可不可以增加停靠點？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會研議，看起來是可以，因為彰化也是很大，有分北彰化和南彰化。

**陳委員秀寶：**我剛才提到，你從臺北到臺東每個都是很大的點，像新左營、新烏日、臺北、板橋，還是桃園站，二水是一個很小很小的站點耶！不知道為什麼你們在彰化縣就選了一個這樣子的站？本席剛剛講，可能在評設站點和相關的部分有你們的考量，但是彰化這麼大，我們縣民的人口數這麼多，這個站點部分希望你們以後可以再研議。如果停靠站點的增加有難度，是不是可以在列車行進的過程中增加其他的活動把課程辦得更豐富，讓孩子們更有參與感。本席真的很肯定這樣的活動，希望站點的設置、內容以及課程規劃是不是能更周延，也請你們日後在規劃時候也可以先跟我們討論什麼地方適合設站點、希望增加哪些站點，在規劃的前期就可以大家先來討論。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可以，謝謝委員！這個的確需要大家一起來幫忙。我藉這個機會講一下科普環島列車，就是用過去和未來的結合，用百年的臺鐵串臺灣全島，包括內灣和集集，把小朋友和大朋友牽在一起。星期一開幕時桃園復興鄉的巴峻（Balung）國小，我那天聽到他們的歌聲就是藝術、音樂和未來科技的結合，這是臺灣一個新的方向。

**陳委員秀寶：**主委，活動辦得成功，參與的人反應熱烈，相信你們也會覺得這樣子的活動很值得繼續辦。當然每一次你們可能有不同的主題，本席剛才提到除了不同主題外，有關站點的增設、整體內容或規劃，如果在事前讓大家來討論，可以辦得更圓滿。

**林處長明仁：**報告委員，有關站點這部分，我們有考量到學生們在車子上面的一些配套，但是我們會在站別以及相關的配套……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一定會先跟有興趣的委員做一些請教。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主委！以上。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時）主委好。這個月美國宣布對中國實施史上最嚴苛的晶片禁令，不知道我們國科會有沒有掌握這樣子的一個情勢？禁止美國企業向中國出口高效能的運算晶片、先進製程、設備及技術；還有禁止使用美國設備和技術的外國廠商賣相關產品給中國。這個影響臺灣很大喔！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委員早。有，有掌握到。

**黃委員國書：**再來，禁止持有美國公民和綠卡者在中國半導體高階晶片等特定產業任職，也就是說這個禁令包括產品、設備技術，還有人才。我今天看到一個報導—美中科技戰風暴太強，台積電難全身而退，國科會要密切掌握這一個情勢啊！美國祭出了這一個禁令，特別是人才方面，那中國怎麼辦呢？二十大剛結束，北京推出了「人才強國戰略」要應對美中科技戰，他們也放入這一次整體國家重大的目標中。他們怎麼強大人才戰略？去哪裡找科技人才？臺灣一定是他們的目標啊！他們沒有別的選擇，所以必須想辦法從臺灣挖角人才；最近我們看到中資公司赴臺灣搶奪人才，這是國家支持的系統性挖角。這一個問題是非常嚴重地，我們相關調查單位也

有掌握一些情勢，臺灣科技產業供應鏈出現超過 40 家的中資企業，現在還在擴大清查。

在法制面，我們也修正了國家安全法，特別是第三條提到「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很好，我們已經訂了規範。重點來了，「前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什麼叫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不是經濟部說了算，也不是國安局說了算，是國科會說了算，你們得要去會商相關的機關定之嘛！現在大家都在關切國科會你們怎麼定？範圍多大，定的施行辦法裡頭有哪一些管制措施？不只政府部門關切，全臺灣所有的高科技產業都在關切這個問題，知不知道？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黃委員國書：**好，部長，我們跟大家講今年年底以前實施的子法就會出爐，好啊！很好啊，出爐。

**吳主任委員政忠：**預告……

**黃委員國書：**但是你們在程序上目前只有完成兩次跨部會協商會議，要把哪一些項目列為國家核心的關鍵技術，目前也還不清楚，但是半導體一定有對吧？半導體這個不用講，一定是的。我想問一下部長，在制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相關施行的子法時，需不需要跟產業溝通？

**吳主任委員政忠：**當然需要，謝謝……

**黃委員國書：**有沒有跟產業溝通？

**吳主任委員政忠：**但我現在是主委不是部長。

**黃委員國書：**對！主委不好意思喔！

**吳主任委員政忠：**產業其實我有親自拜會幾位重要的人士、產業的代表，包括……

**黃委員國書：**你們應該有一個很正式的相關跟產業溝通的程序，程序正義非常重要，不是公部門你們跟其他單位想一想就決定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黃委員國書：**你們有沒有評估，國安法相關施行子法上路後對於我們臺灣科技產業的影響是什麼？有沒有評估？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有一些內部的分析跟評估，但哪些是核心關鍵技術，並不是主委自己說了算，我們會有一個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的委員是由產官學研各個 sector 的代表來組成，在此趁這個機會也請外界不需要太擔心，就是大家會提出意見，然後我們弄一個東西可以保障臺灣核心關鍵技術，所以大家一起來。

**黃委員國書：**看起來現在整個都還在徵詢的程序當中，所以年底來得及上路嗎？有幾個關鍵的問題，我想就教主委，國家的核心關鍵技術要怎麼認定呢？比如說台積電領先業界的三奈米製程技術，這個當然算吧！這個是最先進的！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也要有專家委員會的……

**黃委員國書：**再者，國科會的「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手冊」，有沒有這樣一個手冊？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目前有。

**黃委員國書：**這個手冊裡有規範一些類別，然後針對積體電路研究之安全限制，現在是設定在 5 奈米以下，未來國安子法有可能比照這份管制手冊清單，將農業、航太衛星、海洋科技等等都納進來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些會當作參考，但還是要經我們各界……

**黃委員國書：**由審議委員會來討論？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

**黃委員國書：**但我還是要提醒主委，這些問題至關重要，我們也希望這些都可以在審議委員會裡大家充分來討論。

再來，美國除了半導體之外，他們還研擬擴大到量子運算、人工智慧軟體等等領域，我們臺灣呢？量子運算要不要納入？人工智慧軟體要不要也納進來？我們臺灣現在如火如荼在推動智慧軟體，包括智慧機械等等產業，則這個領域要不要納進來？國科會除了半導體之外，還會納入哪一些關鍵技術？認定的基準跟程序是什麼？這個一定要有說服力，所以我現在提醒你們，時間很快就到了。

再來，具體管制措施跟受管制的人員的範圍是什麼？美國是禁止美國公民在中國半導體等特定產業任職，那我們要不要也做到這樣？會不會禁止臺灣公民在中國對岸的半導體特定公司任職？會不會做到這樣？現在還沒有答案，還是有答案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兩岸條例本來就有一些規範。

**黃委員國書：**我們的作法會是什麼？如何防制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被流出？我剛剛提出來的這些問題，希望你們在接下來很快的時間內去做一些充分的討論，其實社會甚至是產業界大家都在等待國科會提出相關子法，大家都想要知道答案，我們的國安當然是非常重大的議題，我們要維繫臺灣的護國神山、我們非常重要的高科技產業，但我們也不能在修法過程中訂定相關的規範，進而損及了我們自己的產業利益。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這個非常重要。

**黃委員國書：**這個太重要了，什麼叫做不會損及我們自己的產業利益？一定要跟產業界溝通，而且不只是一次，然後也要顧及程序正義，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謝謝。

**黃委員國書：**以上提供給你們參考。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

**黃委員國書：**我本來還想問西拉雅火箭，我還有時間可以問嗎？西拉雅火箭有在做嗎？好像 2026 年要升空，有嗎？吳主任，你已經這樣說了喔！

**主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太空中心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忠信：**對，目標是這樣。

**黃委員國書：**你說明年要啟動西拉雅火箭計畫，要全部都是 MIT。

**吳主任忠信：**對。

**黃委員國書：**我們之前做的都是科研火箭。

**吳主任忠信：**對。

**黃委員國書：**接下來是臺灣非常重要的自製火箭，然後這個火箭還要在合法的場域發射。

**吳主任委員政忠：**明年還要拜託委員支持啦！這個相關關鍵技術已經在啟動。

**黃委員國書：**對啊！現在都還在研商規劃當中，名稱也未必會叫西拉雅，對不對？沒關係，名稱不重要，我們目標就是 2026 年升空，我們全力來推動。

**吳主任委員政忠：**也請大院支持。謝謝！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

**主席（鄭委員正鈞）：**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等一下何欣純委員質詢結束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王委員婉諭：**（10 時 9 分）主委你好。我們曾經就比對系統來向主委做過請教，我們也知道去年曾經有試辦的研究計畫是有做過比對的，當時生科司試辦的時候是有 5,000 筆的申請資料，最後比對出有 40 對，也就是有 80 篇的部分是相似度超過 60% 以上，然後經過專家檢視，有 4 件進入學倫來做審查，當時你有跟大家說明，像這樣關鍵字相似度的比較，未來會擴及到其他 4 個學術司（現在稱為學術處）。本席想請教，當時承諾在 6 到 8 月之間能夠完成比對這 4 件的部分，想請教主委比對的結果如何，是不是能夠跟大家簡單做個說明？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王委員早。謝謝委員的垂詢，事實上今年我們有 4 個學術處都有比對，大概有 10 個案例出來，這不是說它有問題……

**王委員婉諭：**10 件進入學倫審查？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

**王委員婉諭：**比對出來有幾篇相似度？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請林主任秘書代為說明。

**主席：**請國科會林主任秘書說明。

**林主任秘書廣宏：**報告委員，我們系統比對出來大概是有 40 對是有相似的情形，然後經過我們內部審查後有 10 對是可能有疑慮的，我們會把這 10 對交給學校這邊來……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想確認一下，去年的生科司試辦的結果是有 40 對，現在擴及到 4 個司、4 個處，但仍然只有 40 對、80 篇相似，然後 10 件進入學倫審查。

**吳主任委員政忠：**因為去年生科司是試辦，也起了相關的作用，所以我想這應該是一個不錯的方向。

**王委員婉諭：**好，瞭解。再來，就我們目前的瞭解，這個比對系統是把當年的計畫書跟歷年的計畫書來做比較，看看是不是有一稿多投，或是跟之前有重複的情況，但是我們也知道，最近學術上的抄襲又或者類似大量地複製，其實有非常多爭議的情況；我們也看到教育部有跟國科會合作，希望採購和建置相關學術論文的檢測系統，以協助各大學杜絕論文抄襲頻傳的狀況，但是我想請教的是，以目前國科會只做計畫書審查的情況下，是不是未來也應該把計畫書與學術論文之間的比對也納進去？因為我們的確也看到一些計畫書可能疑似抄襲學術論文的狀況，所以



這部分未來何時能夠具體來做推動？主委是否支持考慮往這方向來做進行？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方向是很好，但因為全世界的 journal paper 量非常大，但到最後整個 big data 一定會朝這個方向來走，教育部跟國科會也有密切合作，我們有一些東西也會提供給他們參考。

**王委員婉諭：**但我們希望在國科會的計畫裡面也應該來做類似的比對，因為國科會其實是有相關的補助經費，所以希望能夠納入，以推動我國科技的發展，換言之，這部分我覺得也應該要讓它能夠發揮具體效果，而不是讓它變成是抄襲論文的狀況發生。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委員，以前我們也當過審查委員，事實上就是憑自己的經驗來判斷，現在等於是用電腦幫忙做一些比對，效果會很好，但是最重要的還是要讓所有的 PI 知道不要有重複。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還是希望國科會能夠盡力協助，並思考看看如何把計畫書跟博士論文比對出來，這是一個好的方向，也應該繼續努力來做，如同你剛才提到的，過去是用看到的方式、用人的方式來做審查，現在則是數位化比對等等的方式，所以是有可能往前推進的，因此，我們也希望把碩博士論文系統能夠儘可能地將其做一個討論和納入，並參酌抄襲可能性的評估。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

**王委員婉諭：**另外，剛剛提到這個部分其實是有一些來由的，除了在申請計畫裡面之外，其實在成果報告的部分也是有一些必須討論和檢討的部分。首先，目前學倫案件多以舉發方式為之，在去年來說是占絕大多數的，但是我們也收到一些陳情，就是當這些檢舉人具名檢舉的時候，卻發現國科會在受理這些案件的積極度上，是有必須要檢討而且可能是有一點消極的，舉一個例子來說，當時陳情人就已經提出來這些計畫的內容跟學術論文的全文有抄襲之嫌，希望能夠進行學倫的審查，就我們看到的陳情資料，光是上網查詢碩博士論文系統，就會看到成果報告摘要百分之百和論文相同，所以像這樣的情況就有抄襲的嫌疑，但國科會仍然要求陳請人必須要補足全文和具體的事實以後才可以進行學倫的調查，我覺得這其實顯得有點消極，原因就在於，像這些論文如果存放在國圖系統，其實並不容易來做調閱、並不容易提供這樣的全文，反而應該透過行政機關互相協力進行比對，而不是要求陳情人必須把這些資料具足之後，國科會才進行審查。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有更積極的態度來進行探討，並且確認是否有抄襲之嫌？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關委員提供的案例，事實上我上次也跟委員報告，國科會的確可以來精進，我會請我們同仁未來可以更積極，有些系統要比對的論文是在教育部，我們會跨部會把它調過來。

**王委員婉諭：**像這樣比對的態度或是學倫審查的積極度，什麼時候能夠改善？未來會用什麼方式來改變？因為的確有好幾個陳情人都表示，必須把這些論文完全都調閱並提供之後，你們才會進行學倫審查。

**吳主任委員政忠：**那個現在已經執行了。

**王委員婉諭：**瞭解，所以未來我們不會看到還要這麼具體提供資料之後……

**吳主任委員政忠：**不需要。

**王委員婉諭：**好，瞭解。接下來想就成果執行的部分來討論，目前的計畫成果的確非常豐碩，但是

這些成果報告也有一些讓人覺得非常納悶的情況，比如其中一篇執行的專題研究計畫是在 109 年度，計畫編號也是 109 年，執行的時間是 2020 年 8 月到 2021 年 7 月，雖然 2020 年才執行計畫，卻將 2019 年已完成的論文列入成果，所以這其實很奇怪。也就是在計畫即將執行的情況下，已經有結果產生了，這樣的計畫申請或是計畫結果是我們期待的嗎？這是不是有點像是把現在已經研究出來的東西，再來申請預算跟計畫？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當然不行，如果是這樣的話，當然是違反學術倫理。

**王委員婉諭：**但不是只有一篇成果報告有這樣的情況，而是非常多篇都有這樣的情況，同時我們在這些內容的底下也看到的是，很多時候會告訴大家，成果報告裡面出現四十幾次找不到參照的來源。在這樣的情況下，國科會完全不能夠來把關是不是有點奇怪？是不是也應該檢討？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要靠 big data、人工智慧，因為事實上國科會一年有一、兩萬件計畫，我會請同仁善用……

**王委員婉諭：**除了靠 big data 之外，你們其實也應該具體做一些檢查，確認他的成果是不是具足。因為光是隨意挑幾篇就看到非常多錯誤、找不到資訊的情況，又或者是先有結果之後才來申請計畫，這樣的情況是必須檢討的！

**吳主任委員政忠：**如果有的話，請委員可以提供給我們，我們也會來想未來要怎麼主動發現這樣的問題。

**王委員婉諭：**我認為應該主動發現，而不是靠委員們或陳情人來提供。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謝謝。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這是一個不太對的說法。國科會應該具體思考的是，你們提供這麼多補助希望能夠推動科技，但是成果報告卻是這麼荒謬或是奇怪，在這樣的情況下，如何能夠具體檢討才是我們期待的。我相信這樣的問題，不只是我現在才提出來，過去就曾經有委員質詢，包括監察院在 98 年也曾經要求提出相關說明，當時的計畫內容在於成果報告絕大多數都是涉嫌抄襲報章雜誌的內容，以那個計畫案 8,300 萬元來說，只追回了 1,900 萬元。我們非常擔心的是，到底有多少國科會計畫的經費補助沒有辦法具體來推動我國科技發展，而是這樣變相用經費來做不知道什麼樣的事情，並且沒有發生實際上的研究成果。我覺得這個部分問題非常大，因為國科會的計畫並不少，而且真的是擔任我國非常重要的研發動能與科技推動的動能。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我們會來精進。

**王委員婉諭：**請教什麼時候能夠告訴我們會如何精進？因為如同我剛剛所說的，其實在 2008 年就已經有委員質詢，監察院也提出過相關的糾正。但是到現在經過了十年，還是一樣持續發生我剛剛提及的，像這樣的成果報告或者申請計畫案的內容疑似抄襲，是不是能夠更積極來處理？而且能夠具體地告訴我們什麼時候會改變？因為已經過十幾年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因為牽涉到所有的大數據，時間也不可能太短。我如果說太短的時間，也不可能達成。

**王委員婉諭：**我想它一定會是一個階段性的，比如幾個月內提出具體的改善計畫，或什麼時候執行到什麼時候。

**吳主任委員政忠：**OK，3 個月。

**王委員婉諭：**好，感謝！我們希望這個會期結束之前，能夠看到比較清楚的具體成果和具體推動方向。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 19 分）請教主委，首先我在這邊要先小小的肯定，不管是以前的科技部或現在的國科會，在這六年期間，不管是我的質詢或者是我的要求，你們終於在原住民族的學術研究界進行原住民相關研究，並且依照類別分為專案計畫與導向性研究計畫，也推動與規劃了原住民族科普，並且以建構原住民族科技發展知識體系的願景邁進。在你今天的報告裡面第 35、36 頁都有提起，但是希望你們能夠更精進，好不好？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高金委員，你好。好，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今天因為時間有限，我就針對幾個問題先請問你。國科會在支持學術研究界進行原住民族相關研究的時候，在研究的過程裡面，有沒有專家學者向國科會提出研究的困境？國科會要怎麼樣來協助？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是我們的林副主委跟人文處處長召開了 4 次會議，也就是說，科技怎麼對原住民族社會有一些貢獻。

**高金委員素梅：**您剛剛講的副主委是哪一位副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林敏聰副主委，現在剛好到立陶宛。我們處長……

**高金委員素梅：**OK，所以都是由副主委跟原民會共同討論研究方案，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而且是請原住民族相關的教授一起來討論。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有沒有發現他們有提出過什麼研究的困境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請處長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發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明仁：**處裡面目前沒有收到直接向我們要求協助……

**高金委員素梅：**可見得這個平臺……

**林處長明仁：**有時候會有法規之類的問題，如果有碰到，我們大概都會盡力協調。

**高金委員素梅：**我今天就在這邊告訴主委幾個問題，很顯然你們這個平臺有跟沒有是一樣的，因為本席辦公室接到非常多原住民的專家或者學者提出非常多的困境。他們在進行這些研究碰到了一些困境，包括未來要怎麼解決或者建議提供給相關部會要怎麼樣來研究。例如針對原住民族生技醫療及長期照護的研究，我跟你討論一下。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對於人體研究法，這個要特別注意，是我今天要談的重點。人體研究法第十五條也是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除了第十二條到第十四條規定之外，必須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同意，研究結果的發表也一樣。也

因為有人體研究法，所以有關原民會主管的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要讓主委瞭解一下。第二條有講到目標群體，所謂的目標群體是指人體研究計畫預期研究之原住民族或其所屬特定群體，這裡講的是群體或者是所屬的特定群體，所以當研究對象、採樣對象是原住民，但不是單一族群也不是特定族群，而是個人的時候，且研究場域也不在部落，而是在都會區的時候。非常多優秀的學者專家或者是原住民醫療團體碰到很大的困境，他們到我辦公室來投訴。因為原民會主管的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都是規範部落或是原住民族族群，而有非常多原住民族人已經來到都會區，幾乎是一半，當我們要在都會區對這些個人進行一些研究調查，卻沒有法規依據。主委或者處長知道這個問題嗎？

**林處長明仁：**IRP 的問題主要還是生科會碰到比較多，人文方面比較少。

**高金委員素梅：**但你剛剛說並沒有碰到。今天也有原民會的專門委員在場，對不對？今年是教文處的處長，是嗎？可是我剛剛講到的原住民族人體研究計畫諮詢是教文處負責處理的嗎？

**主席：**請原民會教育文化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正斌：**是我們的社會福利處在主政。

**高金委員素梅：**對，所以不是您主管的，那您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楊處長正斌：**不太清楚。

**高金委員素梅：**不太清楚？為什麼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主委告訴我是有，就是這些研究調查有這個平台在解決這些人的困境，甚至於協助他們未來要怎麼應用，但很顯然我光提出這個問題，你們就不太清楚啊！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不只是原住民的問題，包括那些 Bio Big Data 基因資料庫，的確是非常重要的，事實上我們是在處理整個臺灣的部分，而臺灣的不可能拿到國外，現在……

**高金委員素梅：**但特別針對原住民的部分，不管是原基法的保障，或是我剛剛談到的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都特別提到原住民族的權益，但我們也看到這個辦法是只針對原住民族或是群體或是部落的規範，對於都會區的個人，或是在都會區要進行調查時，他們不曉得要跟誰申請，原民會今天列席的不是社福處處長，所以我請處長回去告訴你們副主委，在這個人體辦法裡面，你們必須要跟國科會形成共識，否則都會區裡的原住民族個人權益就會被剝削，也會造成這些專家學者教授的困擾，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跟委員報告，人體研究法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

**高金委員素梅：**對，我知道，但是我們的研究計畫報告是你們給的吧？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是國科會。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我剛剛才會問你，這些專家學者在做研究調查時，你們有沒有一個平台試圖幫他們解決這些問題？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你說你們有成立平台，可是顯然這個平台沒有發揮效果，所以他們才會到我辦公室尋求協助，而我看到了這個困境，才會在今天把這個問題提供給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以後請他們跟國科會聯繫。

**高金委員素梅：**這樣子好不好？主委能不能告訴我，你們這個平台什麼時候會開一次會？針對這些研究調查，到底你們是放在抽屜裡？還是真的會如實每一年把這些研究報告拿出來討論未來要怎麼應用，要發給哪一個部會執行，然後遇到了什麼困境等等？你們要做一些檢討報告……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高金委員素梅：**但好像你們並沒有真的落實。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在做的時候不會放在抽屜，要做就做真的，我會請我們人文處處長先記起來。

**高金委員素梅：**處長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人文處處長。

**高金委員素梅：**人文處？但我們剛剛講的是科技問題，跟人文好像不太一樣吧？

**吳主任委員政忠：**國科會裡面有 4 個學術處，現在是互相連結在一起，由人文這邊啟動，如果有碰到生科 Life Sciences 或工程，他們也會介接，我們林副主委會協助、幫忙。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我未來的對口是林副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

**高金委員素梅：**只要是從國科會申請到的研究調查、研究報告，本席希望你們這個平台真的每一年都要開一次會議，把這些報告拿出來看要怎麼應用，要給哪幾個部會，如果他們碰到什麼問題，也應該試圖幫他們解決，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高金委員，這個是我到科技部以後，第一個主動提出來的計畫。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你，所以我剛剛給你肯定嘛！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另外，針對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部分，我希望你們還是繼續跟我的辦公室連絡，到底今年花了多少錢，因為前面試射幾次好像都沒有成功，所以我們還是要好好觀察，尤其你們用的是西拉雅的名字，你要清楚知道，你們使用西拉雅名稱，有沒有取得西拉雅同胞、族人的同意？這在原基法裡是有明文規定的，不是你們想取什麼名字就取什麼名字……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我會請……

**高金委員素梅：**希望你們真的好好思考有關原住民族的問題，不要你們想做什麼就做什麼，好不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0 時 29 分）主委好！本席今天主要是關心科學園區用水的問題。本席的選區在新市，就是南科所在地，上個月有一個好消息，就是南科台積電的再生水廠啟用，所以本席想藉這個機會和主委探討有關科學園區的用水問題。再生水的議題攸關整個科學園區廠商生產的穩定度，所以相當重要，之前臺南大缺水時，永康的再生水廠，就是所謂的水資源水廠，發揮了很大功用，特別是臺南在入秋之後，進入秋冬，下雨的機會不高，所以如果連續不降雨的話，臺南缺水的問題會很嚴重，對整個南科的供水也會有顯著的影響。除了目前有的再生水廠外，

行政院也核定了臺南大湖計畫，要在曾文溪中游興建人工蓄水湖，以及曾文淨水廠的擴建，希望穩定南科的用水。有關園區廠商的用水需求，我想國科會一定要積極掌握，也必須跟相關部會協調處理，所以要請教主委，目前整個南科的用水狀況，你們掌握的程度如何？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林委員關心南科的問題，說到用水，南科是第一個使用再生水的園區，到 2030 年每天可以有 30 萬噸，現在每天差不多是 24 萬噸，整個北中南三個園區，一天用水量大概 56 萬噸，所以水是很重要的，但是還有一點也很重要，就是除了水以外，再生水是未來永續的指標，我想南科跑第一棒，應該是非常值得鼓勵的。

**林委員宜瑾：**好，所以你應該緊盯這個所謂的再生水廠的興建進度，以及整個臺南大湖計畫，因為這對南科的用水穩定度影響非常大。

另外談到水，難免要講到電，今年 5 月的大停電事件，當然一定會影響科學園區的廠商，雖然在停電的過程，我們卯足了勁保護科學園區的用電，就像 PPT 上的這張圖，當然這是很 KUSO 的，但看起來是有趣的，第一欄的圖說：今天上午因為停電，大部分工程師都沒有辦法工作。第二欄的圖說：但是有些部門配發筆電，所以他們得繼續工作，直到筆電沒電為止。第三欄的圖說：後來這些工程師們就把螢幕調得很亮，開好幾個程式，卯起來用筆電，很快筆電就沒電了，就不用工作了。當然，這樣的故事呈現出來的是停電真的對科學園區的工作有很大的影響，所有想請教主委，有關用電部分，你們掌握的程度如何？

**吳主任委員政忠：**現在三個園區我知道差不多是 5.6GW，這是一年的最高量，南科這邊大概就是三分之一，最近因為台積電 5 奈米的部分用電比較多，所以我們全力在跟經濟部、台電公司配合，看要怎麼讓它的壓降儘量減少，這個我們有在努力。

**林委員宜瑾：**再來，南科還有個大計畫，就是南科三期，如果按照你們的進度，南科三期明年 7 月就要提供廠商建廠，到時候的用電量可想而知，請問有關水跟電的供應，到底有沒有規劃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環評、籌設計畫之前，對水和電都要 make sure，就是台水、台電都應該規劃在內。

**林委員宜瑾：**好，所以都在你們掌握中就對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而且是如期的建廠。

**林委員宜瑾：**所以南科三期的進度，目前都是 OK 的？

**主席：**請國科會南科管理局蘇局長說明。

**蘇局長振綱：**跟委員報告，目前環評已經完成。

**林委員宜瑾：**是。

**蘇局長振綱：**土地使用變更的都市計畫也在內政部，明年上半年應該就可以提供廠商建廠，我們會如期如質，甚至超前。

**林委員宜瑾：**謝謝局長。另外也有人提到科學園區耗水又耗電，所以科學園區的淨零轉型就非常重要；淨零排放可以節約能源，以世界經濟趨勢來看，各國都有訂定相關的減碳目標，很多國際大廠也開始要求供應廠商要有淨零排放的技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也很認真地為廠商召

開科技產業園區因應淨零排放趨勢說明會，帮助大家提早因應淨零排放的世界趨勢。國科會今天的業務報告也有提到，國科會將提供各部會淨零科技研發資源，並符合科學園區的需求，推動永續、低碳等相關技術先導示範、驗證等等。科學園區的淨零排放，國科會是主責單位之一，所以要如何讓科學園區達到淨零排放？本席有找一些過去的新聞資料，發現國科會為鼓勵園區內的廠商實施節能減碳，曾在今年 6 月舉辦減碳績優獎，這個部分我們肯定你；其次在竹科、南科、中科，其實都有一些擴建計畫，在擴建的時候可否優先要把淨零排放的相關設施規劃進去？不曉得主委對這個部分的規劃如何？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林委員，這個非常重要！對於新設的，節能跟永續一定是它的重點，而且我們有設定目標，讓他們來做。因為科學園區裡面的廠商是代表臺灣到全世界去打拚的，應該是作為第一棒，所以我們會請他們一起來幫忙。

**林委員宜瑾：**所以你們有提出要求？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

**林委員宜瑾：**包括整個擴建計畫都有把淨零排放規劃進去？

**吳主任委員政忠：**未來的科學園區是優生活、節能永續，而且是精緻多元，軟體也會進來，對於耗電少的，我們鼓勵讓它長起來。就這三個部分在新的科學園區，我們會用這樣來邀請。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主委、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37 分）主委好，也要講政委好。剛剛黃委員談到有關國安問題時，曾提到核心關鍵技術的認定在國科會，本席今天所關心的也與國安問題有關，因為資安就是國安，未來新的國科會在你主政之下，資安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也是你必須要幫國家，必須要守護臺灣一個非常重要的技術跟科學研究發展的重點。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委員好。瞭解，謝謝。

**何委員欣純：**第二，在談資安之前，我為什麼要先講組改的問題？因為剛剛也有其他委員提到，我倒不認為會疊床架屋，反而組改之後的國科會，讓你們有新的職掌，原來的科技辦有它的職掌，科技辦可能負責國家中長期科技發展政策的整體分配、規劃、協調跨部會，而新的國科會職掌國家科學發展跟其他應該有的計畫。就如同主委剛剛回答的，在科技辦裡面是政委，新國科會是政委來兼任主委，我這樣講，不知道主委是否認同，我認為第一、組織架構重新調整；第二、事權統一；接著你們的權責跟定位可以更明確，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完全同意，委員講的，正是我們現在的規劃。

**何委員欣純：**因為我們就是要解決前朝留下來的問題一定位、權責不清不楚、資源配置到底是誰說了算？其實就是要解決這些問題，這一次才會由吳政委兼任新國科會主委，讓我們把科技辦跟新國科會的職掌定位更清楚明確，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而且兩個單位在一起，由同一個政委兼主委，事實上對科技辦公室也會有幫忙，會整個幫忙 support，可以帶領往前走，我舉一個例子，像我們的太空產業跟量子國家隊，都是

科技辦公室去找出來的，也就是說，以前沒有做過的，一定要有一個國家的高度來做，事實上現在已經展現出來，跟科技辦及各部會包括太空產業部分，還有經濟部跟國科會，所以我覺得這個角色很重要，而且不能把它廢掉。

**何委員欣純：**是，角色的層次、定位很重要；既然那麼重要，我們的科技預算又逐年增加，本席記得國科會在掛牌的時候，吳主委說我們的科技預算要增加百億，明年在我們五大科技產業裡面，其中一個是你曾經說過的資安，就像我剛剛講的一國安就是資安，資安就是國安。主委現在有 4 個角色，我幫你盤點出來：政務委員、國科會主委、行政院科技會報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的副召。本席將它們統整出來，只是要很明確地請教吳主委，雖然你的身上有那麼多的角色，但最重要的一項任務跟職務就是國家資安的政策規劃，對不對？尤其我們現在通過資安管理法，該法的主管單位現在法令明定是行政院。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的，資通安全管理法是我在行政院擔任科技政委時推動的，所以在行政院裡面有一個資安處，現在行政院資安處變成數位部的資安署，事實上是一脈相承的。的確資安是很重要，尤其現在大家在講的無人機產業，我最近就指示我們科技辦公室對無人機上面導航晶片的資安檢測，量能必須馬上建起來，尤其是硬體晶片的資安檢測，過去可能……

**何委員欣純：**沒有人注意到，也沒有人做，包括怎麼認證都沒有……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可能會在裡面埋一些軟體跟 bug……

**何委員欣純：**是的，對於這個部分，我要找機會跟你談，因為主委講到我很關心的無人機產業，其中的資安問題更是重中之重；無人機產業的部分，本席另外再向你就教。本席現在要問的是我們政府機關內部的資安問題，既然你要整體來檢視我們國家的資安，我們就先來檢視自己，主委認為什麼叫做資安人才？我們現在要求各政府單位都要設資安長，資安長需要具備什麼條件？這樣的人才好不好找？政府該不該來媒合？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問題當然很大，我們從 0 要跳到 1，不是一蹴可幾，全世界突然間都在找資安人才，臺灣也不例外。資安其實是一個科技管理，像我們國科會的陳副主委是我們的資安長，他不是念數位的，但是要有 *mindest*，我們的資訊處處長是專家，事實上資安長不一定是資安專業的認證及格……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你的意思，因為在我們的法規裡面規定是可以指派副首長，或相關專業人士；但是請你看我調出來的資料，行政院所屬的部會機關包括二級機關的資安長，當然都是以副首長為主，您剛剛說的，副首長不見得要有資安的專業，但是他要有這樣的觀念；現在問題來了，本席要請吳主委去盤點一下，資安政策這麼重要，而且是由您所執掌，對於各部會裡面的資安長所轄的，而如新國科會裡面有資訊處，資訊處能否撐起整個部會的資安工作？主委現在有辦法回答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現在沒有辦法回答，因為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的召集人是沈副院長，我是副召集人；但是我會帶回去，這部分的確很重要，我們也討論了好幾次，因為它牽涉到人事總處那邊的一些……

**何委員欣純：**這個就是問題啊！各部會現在是空有形式上的資安長，主委說資安長不必要有專業，



他必須要有觀念，但是有了觀念之後，他還是必須要有專業人士來幫他處理和建置各部會的資安系統。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何委員欣純：**這個我們做到了嗎？第一個，我希望你們儘速盤點，1 個月可以嗎？等盤點完之後你告訴我，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我要這樣子講？因為接下來金管會會要求全臺灣的上市櫃公司都要設置資安單位和資安長。如果政府各部會自己都做不好、做得不夠，都找不到人的時候，我們如何去要求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公司和我們都在找人，為什麼我這樣講？我給你看一下，教育部國教署曾經發生學習歷程檔案不見的事情，這個之前是由委外單位來處理，現在他們要收回自己成立資訊（安）專責中心，可是他們現在找不到人。數位發展部成立後也找不到人，我們現在還是委託專案管理，都還沒有找到人。

我現在點出這些問題就是要告訴政委，第一，臺灣所有資安人才的需求到底需要多少人？不管是政府部門、各部會，甚至是所屬機關，在法令的要求之下，資安人才在哪裡？第二，資安人才的名額，我們如何要求人事總處可以給名額？第三，除了各部會之外，我們光是要求民間，現在民間的上市櫃公司也在找資安人才和資安長，你說現在各國、國際都在找資安人才，那在國際競才的這個環境裡面，臺灣的角色？臺灣的定位？臺灣如何和各國競爭來找尋資安人才？或是我們要如何培育自己所需的資安人才？我覺得這個國科會要盤點、要跨部會來做，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我會跨部會來協調，包括數位發展部。

**何委員欣純：**你 1 個月之後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啦！我會努力。

**何委員欣純：**儘量，因為這件事情很重要，一定要做。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何委員欣純：**謝謝。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2 分）**

**主席（吳委員怡玳代）：**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0 時 53 分）主委早！這是你變成新的國科會主委後，我第一次跟你質詢，我想先請教一件事情，因為我之前曾經詢問過一個有關國家實驗研究院的案子，但是後來國家實驗研究院的院長換人了，可否請問一下國家實驗研究院的院長？

我上次曾經詢問過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政中心主任是假博士這個案子，我不知道這個案子國研院後續有什麼動作？可不可以請院長說明？

**主席：**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法正：**目前我們已經向檢方提告，因為當事人有詐欺的行為，這個案子目前檢調還在受理當中，謝謝。

**鄭委員正鈐：**OK！在檢調受理當中。我同時再請教一件事情，因為今天很多委員都有問到論文和學倫會的問題，這位假博士之前有沒有當過學倫會的主持人？

**林院長法正：**這部分我不清楚，因為那件事情已經快 20 年了。

**鄭委員正鈐：**OK！那請院長回去特別查一下，如果這位假博士有擔任過學倫會的主持人，這樣的學倫效力究竟如何？可不可以一併把它研究清楚？如果學倫會的主持人本身就有問題，那這樣的學倫會是否還具有效果？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接下來我想請教主委，聽說國家實驗研究院的院長人事是主委先和小英總統談好了，才請行政院長去執行，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完全沒有，總統怎麼會管這個事情？

**鄭委員正鈐：**不是這樣的情況？

**吳主任委員政忠：**完全沒有。

**鄭委員正鈐：**OK！因為之前有人說主委和總統的關係不錯，所以這個人事案是主委這邊先和小英總統談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跟總統的關係沒有那麼密切。

**鄭委員正鈐：**OK！

**吳主任委員政忠：**都是總統有找我，我才會去，我不會自己去找他。

**鄭委員正鈐：**OK！其實閣員和院長、總統的關係密切也不是奇怪的事情，主委不需要馬上劃清界限。

**吳主任委員政忠：**不是，我說的密切不是那個意思，當然如果有交辦事項我一定會去。

**鄭委員正鈐：**OK！接下來我想請問一下，因為在今天的報告當中第 22 頁和第 23 頁有提到精準運動科學的部分，我知道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第一期已經結束了，那我想要請教一下主委，第一期有多少研究單位和學校來申請？

**吳主任委員政忠：**第一期為期 4 年，每年有 6,000 萬元，我到科技部後只知道成果不錯，細節的部分我請處長來跟您報告。

**鄭委員正鈐：**OK！

**主席：**請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發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明仁：**跟委員報告，第一期一共有 33 個團隊申請，最後補助 8 個團隊。

**鄭委員正鈐：**8 個團隊？

**林處長明仁：**對，棒球、羽球和桌球各有 2 個；1 個自行車和 1 個舉重。

**鄭委員正鈐：**OK！那我想要請教一下，你們在審查這個專案計畫時，它的審查委員是怎麼產生的？

**林處長明仁：**國科會對於審查委員訂有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和遴選辦法，就是我們這邊會先遴選，然

後再請主委核定。這個一期和二期都是跨領域的老師。

**鄭委員正鈐：**OK！第一期這 8 個單位的研究成果報告應該出來了，之後再和我們的辦公室溝通，我想知道一下目前第二期的進度到哪裡？什麼時候會確定第二期的團隊？

**林處長明仁：**第二期總共有 46 個團隊申請，然後是先寫構想書；等構想書審查完之後，請他們來做報告；報告完之後，我們請 26 個團隊寫出完整的計畫書；現在的進度是走到剛收回完整的計畫書，我們準備要再召開 2 次複審會。

**鄭委員正鈐：**預計要挑出幾個團隊？

**林處長明仁：**預計大概是 10 到 12 個。

**鄭委員正鈐：**因為我看到主委的報告當中有說，第二期的徵求規劃有特別的提到「要奠基於第一期的專案研究計畫成果之上，那我想要問一下，第一期的 8 個團隊原則上都會進入第二期？

**吳主任委員政忠：**通常不會有這樣的設想。

**鄭委員正鈐：**OK！不會有這樣的情況。好，我接下來想問一下，因為最近台積電的情況引起全球的關注，當時我們也認為台積電是臺灣的護國神山、是矽盾，可是因為 10 月 7 日美國又公布新的禁令出來，讓台積電忽然間變得非常敏感，不只在臺灣變得敏感，在國際上也變得很敏感。在 8 月份美國公布晶片暨科學法（簡稱晶片法案）時，適時提出了很多補助，對於美國要重新發展半導體提供很多的補助；可是 10 月 7 日他們又公布一個新的禁令，結果讓台積電受到很大的衝擊，台積電的股價幾乎都快腰斬了，這個禁令也把原本針對華為的禁令擴大到大陸所有的廠商。昨天台積電的總裁魏哲家也緊急發布一個訊息，鼓勵台積電的員工開始請假，今天竹科管理局局長也在現場，這個訊息讓整個科學園區和新竹市的工作人員都非常緊張。我想問最主要的點是，因為有一個很重要的媒體說到，因為現在感覺危機越來越高，如果兩岸發生衝突，美國可能會先把台積電的高階工程師帶走，而且可能會炸毀台積電，像這樣的情況，國科會這邊有沒有掌握？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是媒體的講法，事實上白宮也曾經說，沒有這樣子的打算；第二個，可以操之在我們的，的確我一直覺得科技是跟經濟有關係，現在跟地緣政治也有一點關係，我想不只是國科會，國發會跟整個行政院對這個情事，我們密切有一些布局。

**鄭委員正鈐：**是，OK。其實大家都對台積電有很大的期待，因為當時我們也認為台積電就是臺灣的矽盾，可以阻止兩岸發生衝突，可是現在在美中整個角力的過程當中，主委剛剛講到一個很重要的點，就是台積電、半導體業其實已經變成一個地緣策略、地緣政治當中要慎重去考慮的地方。我們也非常關注台積電接下來到底會碰到什麼樣的事情？因為在 10 月 7 日美國的禁令當中也要求美國人不能到大陸去工作，這裡面包括很多臺灣持有綠卡的人可能也在大陸半導體業工作，我不知道主委有沒有掌握這個部分？而且我聽說最近很多國際的半導體大廠包括三星，他們也開始去挖腳相關的人，我不知道主委對這部分有沒有掌握？

**吳主任委員政忠：**去調查相關的人，國科會沒有這個權限，我想應該整個國安會、總統和院長這邊是有一些掌控的。

**鄭委員正鈐：**是，因為我覺得台積電這個事情其實非常的敏感，因為英、美的媒體不斷地報導這個

東西，在透露一些訊息，甚至於張忠謀董事長，針對這個部分也有發話，大家都很擔心，如果在美中衝突之後，台積電會不會反而是導致美中衝突當中的一個爆點？國科會其實是一個跨部會的單位，我想針對整個台積電，因為台積電已經不只單單一個半導體產業的問題，如果它到美國去，另外我想問的事情是，台積電相關的協力廠商有 400 家，如果它真的被美國挖過去了，這 400 家廠商是不是會跟著過去？我不知道國科會或是科學園區管理局，對這部分是不是有進一步的研究？事後請主委和局長這邊再給我一些相關的訊息。因為台積電的供應商有將近四百多家，如果台積電真的被挖到美國去，或者被限制跟大陸之間的往來，因為現在半導體的世界已經被要求你必須要選邊站，臺灣要怎麼選邊站？我覺得很清楚，可是在選邊站的結果之後到底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我希望國科會與竹科管理局這邊能夠有更清楚的研究報告，事後給本席一個具體的資料。

另外，園區廠商對於整個園區管理局有些機關定位不清、決策體系的複雜化、鄰避效應，還有資源分散的問題，事後也請科學園區和主委這邊一併給我一些相關的資料。

**吳主任委員政忠：**OK，這個問題再給我。

**鄭委員正鈐：**OK，我這邊的問題其實是，很多園區廠商有剛剛本席提到這 4 個大問題，主委對於這樣的一個情況、對於園區管理局的相關定位，是不是會有一些什麼思考上的調整，還是繼續沿用之前科技部的概念？

**吳主任委員政忠：**因為我還沒有仔細看到底是什麼問題，我們會來參考，看看怎麼把園區的 service 做得更好，讓國內的業界可以更順利地去國際爭光。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主委！主委加油，然後科學園區也加油，我覺得非常重要，因為台積電在科學園區裡面非常的重要，台積電攸關整個臺灣未來的一個發展，我希望大家一起加油，然後努力一起來走過這一段的困境，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

**鄭委員正鈐：**謝謝主委！謝謝局長！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4 分）主委早安，大家辛苦了！今天時間很短我直接進入主題，您這邊提出來的——科技部改組國科會的五大任務，前瞻佈局、擴大跨部會；要強化我們的基礎研究、推動研發成果的高價值，這些當然都要做；在園區的部分，要驅動產業聚落的加值創新，而且永續，非常好；科研人才的部分，我也非常感謝，對於女性的投入你們有很多的著墨；最後一個是普惠科技的部分，要用產學創新來跟新創接軌，用科技來打造一個更包容、共容的社會。我樣樣項項都同意，要達到這樣的任務，你們需要在你們掌理的科技計畫及科技預算去執行。

我調閱出來，現在改組之後的科技政策諮詢專家室有做了一些改革，我左邊列出來的是 110 年度還是科技部時代的專家群 15 位，然後我這邊的領域別不是你們自己的分組，而是這 15 位專家本身的領域專業。現在 111 年成為國科會之後的科技政策諮詢專家群，第一個，擴編了，從 15 位變成 38 位；第二個，你們非常清楚的有五大分組——生衛醫農、工程戰略、智慧治理、智慧資通和跨域及文化群組。就我看到的是，第一個它擴充、擴編；第二個有分組、更跨域，我

覺得非常好，而且有我長期在論述的跨域之外，又導入了人文的思維。我具體來看，分組了我就非常好奇，5 組裡頭我特別關切的當然是跨域及文化群組這 1 組，你們邀請到丁曉菁前文化部次長，也是我們文策院的前董事長來擔崗，但是我想問的就是，這樣一個科技部的政策諮詢專家室的任務是什麼？是管考嗎？

**主席（鄭委員正鈐）：**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委員好。是我們的智庫，不是管考。

**吳委員思瑤：**是嗎？是完全的智庫，是前端還是後端？

**吳主任委員政忠：**就是在背後，也就是說，他必須要提供一些專業知識給我。

**吳委員思瑤：**好，那我想問一下，因為我調閱你們同仁的資料是，這樣一個政策諮詢專家室主要任務是在做科技計畫管考和政策議題的研析，沒關係，來這裡釐清也非常好。我的問題就是您剛剛回答的，我認為這樣一個跨領域的、擴編的、更多元的，應當是比較前端的政策議題的提供訊息與最新跨領域的思維，而不是只做後端的管考，你在這裡確認一下，它到底是管考而已，還是前端……

**吳主任委員政忠：**你要做前瞻必須要瞭解現在，所以他們會幫忙看一些現在的計畫，但不是管考。

**吳委員思瑤：**那請問他在哪一個時間看哪一個階段的計畫？

**吳主任委員政忠：**什麼意思？

**吳委員思瑤：**來，我們看下一頁，主委我跟你說，你們另外有 130 位審查委員的科技預算，就是各部會提出科技計畫，後來具體審查預算然後決定分配的是這些委員，審查委員有 130 位分 6 組。這就是我的問題，您就一起回答釐清它，這 130 位審查委員在前端，我看來是要去分配各部會的科技預算，然後去核定、看他們的科技計畫是不是合理、是不是國家需要的；另外又有這些諮詢專家室，原本給我的 information，他們是負責後端的計畫管考而已。反而我覺得這兩個東西應當是一條龍，這兩個東西在審查跟管考之間應當是擴大整合的，可是我目前只看到你們後端的所謂諮詢專家室有革新，可是前端計畫審查、預算分配的審查委員是沒有改革的，這是我的問題，就教於你。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前面 130 位是我們國科會前瞻處這邊計畫之執行，算是在國科會這邊的管考，這兩邊是連通的，因為現在我是政委兼主委，所以兩邊我是要求要協做。

**吳委員思瑤：**一定要連通跟銜接一條龍，我想請問剛剛丁曉菁董事長領導的那一組，它的任務會在什麼階段、協助決定？若看到你們有相關人文的科技計畫，然後它有力量去說這個要多給預算嗎？它可以達到這個功能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它應該是這樣，就是他們提出來，應該是先給我們的沈副執秘再彙整上來，我也會去看他們有什麼樣的建議，每年有固定幾次。

**吳委員思瑤：**謝謝您的回答，確實您的回答解除了我的一些疑慮，但是在這個新制度的擘劃上，前端、後端、上游、下游，請你們再來跟本席清楚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可以。

**吳委員思瑤：**我特別在乎制度，制度對了，後面的運作、執行就會正確。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也是我的理念，我們執行公務的一定是公務體系，外面的專家就是智庫跟建議……

吳委員思瑤：consultant。

吳主任委員政忠：不能跳過來，這樣是不對的。

吳委員思瑤：好，沒問題，但是要讓跨域的人的觀點跟功能可以導進來，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的。

吳委員思瑤：回到重中之重，剛剛是執行面、分配面，您當初答應我組改的時候要同時恢復設置科技顧問制度，現在進度到哪裡？

吳主任委員政忠：整個科技顧問相關的章程已經弄好了，現在在行政院。

吳委員思瑤：在行政院，所以確實是要恢復顧問制度，而且依過去遴選顧問的辦法，國內外專家都有。

吳主任委員政忠：當然。

吳委員思瑤：產官學研的重量級人物都有。什麼時候可以上路？你們三個月前就已經完成組改了。年底前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那個在行政院，所以我會……

吳委員思瑤：你也是政委，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我……

吳委員思瑤：年底可以嗎？這是最重要的大腦。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會盡力跟院……

吳委員思瑤：其實已經 delay 了，我質詢了兩、三次，您都告訴我組改的時候要同步恢復這個制度，這個東西不能再拖，請你們儘速加緊作業，然後也跟行政院高層溝通，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目標是今年底或者是下會期開始前，我已經看到這樣子的制度完成。

吳主任委員政忠：制度出來。

吳委員思瑤：對，然後已經開始遴聘這些專家、學者，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的。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這個是很重要的事情。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1 時 12 分）主委好。你們整個改組回來了，我現在關心兩個議題，今天很多委員都問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切入。有兩個議題，一個是有關晶片的問題，這個部分我比較重視怎麼樣保護我們的人才不外流；第二個是無人機，無人機是另外一個可以被預期的產業，但無人機的發展面臨一些問題，我會舉例。

第一個，我們怎麼樣因應美國晶片禁令帶來的新變局。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主委有做了一些回應，我們大概都掌握了。其實這對臺灣產業的影響也滿大的，我們從股票市場看台積電、

半導體的股價就知道對他們有一些很深遠的影響，這部分業者本身跟我們政府大概也都會去做一些瞭解跟配合，包括美國現在主導臺、美、日、韓組成 Chip 4，我們的業者現在大概還有一年的緩衝期。我比較擔心的是，美國跟中國的晶片、半導體的發展完全切開，包括人才都禁止，不是只有資金不可以投資，而是連人才都不可以去。我們知道中國的半導體公司裡面，其實現在也有很多美籍工程師，或者是中國人到美國留學，取得美籍之後回去中國工作，他現在都面臨選擇。如果這一方面中國在挖半導體人才出現問題會怎麼樣？他們過去也常常從臺灣挖，覺得臺灣的半導體人才 CP 值很高，所以我們過去也常常看到他們在臺灣虛設假公司、幽靈公司，在這邊挖的狀況，也破獲過好多起。這一方面我們怎麼樣面對美國實施晶片禁令後的新變局？除了講到產業部分的變動以及我們怎麼因應之外，目前國科會對於如何避免相關人才流失，到底有沒有什麼積極的政策或者是要修法？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張廖委員好。這一件事當然不只國科會。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

**吳主任委員政忠：**國科會、國發會 even 到府院都有關係。

**張廖委員萬堅：**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事實上，國科會可以做的就是留住半導體人才的 ecosystem 弄得更好，這個是第一步，這是我們可以做的、操之在我們的。

**張廖委員萬堅：**你說第一步是怎樣？

**吳主任委員政忠：**人才留在這邊有什麼好處？他是不是喜歡留在臺灣？這個第一個要做。第二個，如果 6、7 年前你問我這個問題，我會覺得很嚴重，現在因為美中競爭，事實上，要過去的意願降低很多。

**張廖委員萬堅：**降低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事實上，這個也是一個 plus，但是我們會密切注意美國跟中國在晶片的 power game 的進展，因為它每天都在變，我們在密切注意當中。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這樣的態度還是太消極，其實臺灣在語言或者生活環境上很近，第一個，那個條件就是你怎麼樣讓他覺得留在臺灣有好處。我們這邊的人過去，就是被中國認為我們有國際半導體人才。現在半導體人才已經國際化，對不對？他在國際間流動。中國要發展，如果現在根本就很難從美國挖，它就從臺灣挖，如果臺灣管制的強度不夠，我覺得還是會被挖，因為有的人覺得過去那邊語言都通，文化、背景、地理環境等各方面都很近。我記得去年教育部通過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都是講半導體人才，當時我當召委在處理這個的時候，我們就特別關心，當我們培養出來的人才在臺灣的 CP 值很低，在國際很高，不是被美國挖就更可能被中國挖，我們要怎麼防止？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作為科技政策的擬定者是很重要的，我們的科技政策當然很多，相關的人才培育也是其中之一，對不對？主委，你有沒有什麼見解？管制的強度是不是應該提高？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知道，但是人才的流動我們不能隨便管。

張廖委員萬堅：不，像美國很明顯，它就是用禁令。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我知道，但是美國跟臺灣不一樣。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也會盡力朝不要讓他……

張廖委員萬堅：這方面有沒有在思考？

吳主任委員政忠：當然有。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這個應該要有一個有效的因應對策，不能一直在想，因為這個問題很嚴重。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知道。

張廖委員萬堅：他們的獵人頭公司都已經大喇喇進來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那個事實上不只是國科會，其他相關的部會……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我知道。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在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第二點就是無人機，我想跟主委講一下，你看我們其實 8 月的時候組了一個無人機的聯盟，但是我們也知道在國際上美國跟中國要脫勾、要切掉，把大疆也都列在禁令裡面，主要是無人機涉及的不是只有空拍、巡檢、勘災、娛樂、物流、運輸、噴灑農藥、電信業者、中繼站等等，它現在也有一些運用在國防軍事用途，我們從烏克蘭跟蘇聯的戰爭裡面可以看到。可是我們現在都知道，全世界無人機市占率最高的叫什麼？大疆，我也跟主委討論過這個問題，也打電話問過你。奇怪，我們玩娛樂器具，以前是遙控飛機，現在戴上 FPV 頭盔，透過那個系統，人在底下，飛機飛上去，我們透過模組眼睛就可以看到那個視角。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張廖委員萬堅：你只要在 google 檢索那個技術，跑出來的全部都是大疆。臺灣現在在玩這個，幾乎使用的所有相關產品都是大疆，這個其實也暴露了某種國安上的危機，主委應該知道。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政府單位都已經禁止大疆。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可是現在民間在玩，不玩遙控飛機，他覺得那個不好玩，好玩的是無人機飛上去之後，透過那個頭盔運用視覺，頭轉動就可以轉動角度。

吳主任委員政忠：就是飛到……

張廖委員萬堅：對，他可以俯瞰無人機在高空上的視角，他在地上就可以看到。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他們到河流甚至重要的機場旁邊，那個地形、地貌一覽無遺，用的產品其中最關鍵的技術叫做「數位圖傳模組」，那個技術都還是大疆的。你去瞭解玩 FPV 的人，臺灣其實現在已經有好幾千人都在玩這個東西，將來可能是 10 萬、100 萬人。你想想看，連曹興誠都說我們可以組一個百萬無人機的大隊，如果我們現在組了一個無人機產業發展聯盟，大家都知道如果我們要用臺灣的市場去養這十幾間無人機，其實我們的市場真的很小，所以這些業者最需要的當然就是政府組國家隊，不管是訂單也好，無人機供應鏈也好，這些成熟的部分要怎麼串



在一起？還有，我剛才講到人才培育，這方面的理工人才都跑去半導體，所以我們針對這方面的人才要怎樣去推動產學合作？另外，就是有關紅色供應鏈，如果這些無人機將來要發展會產生一些國安問題及一些應用的問題，在娛樂上會變成一個國安的漏洞，有一萬多人在玩，它用大疆的產品在蒐集我們的地形、地貌。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張廖委員萬堅：**這些東西，比如我們是否應該去輔導國內廠商發展 FPV 數位圖傳模組技術？我是舉個例子，這方面可否請主委回答一下？有沒有在處理？

**吳主任委員政忠：**完全正確，事實上目前正在處理，短期是以國內的需求，需求不多，但至少可以把產業養起來。第二、臺灣有一個優勢，既然大疆是民主國家不信任的……

**張廖委員萬堅：**這些都切開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所以我最近也請科技辦公室成立一個組，無人機弄完以後，針對上面的晶片和導航、軟體和硬體的檢測，我們有一個 team，如果臺灣的無人機要銷到國外，有國際認證的資安檢測，事實上我們無人機的價值會增高很多。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業者本身來跟我講的，現在很多人在玩 FPV，這個東西其實很好玩，將來會成為趨勢，現在是一萬人，可能未來是十萬人，甚至百萬人。如果配合曹興誠講的民防即國防，將來大家在玩這個的時候，守土有責，也可以對國家有一些貢獻，如果它的關鍵技術是掌握在大疆，那我們怎麼守？我們付出的所有圖傳影像、地形地貌剛好都被人家蒐集去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問題，我請科技辦公室……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這真的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所以請你們也能夠去解決這方面相關的技術，讓這些人不要上網按出來全部都是大疆，我問他們，他們也說沒有辦法只能買那個，連來跟我陳情的人也說沒辦法，只能用那個技術，所以會有這個問題，所以我認為組國家隊的時候，我們的供應鏈其實很完整，但有一些技術切開之後，我們要自己去發展，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謝謝，關鍵技術的部分我會請經濟部和國科會來針對那個……

**張廖委員萬堅：**好，你們一起來合作，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23 分）主委早。今天首先要肯定科研人員的性別平等議題，因為我從 2020 年 3 月第一次質詢科技部的時候，當時是陳良基部長，就有提到關於怎麼去處理職涯跟育兒之間的平等，後來科技部有推出相關育兒友善的政策，之後我們有接到陳情，發現你們的政策只適用女性，的確也造成對男性的不公，也謝謝你們在今年 7 月 19 日有公告，也把男性計畫主持人納入這個友善生育的措施，我想這非常重要，我們要讓大家知道性別平等不只照顧到女性，也會照顧到男性，這部分需要肯定科技部的努力，我也會持續監督。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發言。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

**范委員雲：**再來的部分也是要肯定，但是我們有提出要求，你們的「臺灣科普環島列車」在今年是第 7 年，因為疫情，其實今年算是重新恢復實體活動，它是一個非常好的活動，有意義而且創

新，也是一個科普教育，特別是針對平常比較沒有機會、資源比較少而能夠接近這種活動的人。我也肯定今年你們新增五個站點，讓更多的偏鄉學生有機會，只是很可惜花東因為地震，有些點取消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沒有取消，那邊活動還是有辦，但是火車過不去。

**范委員雲：**對，沒有火車，只有辦站點活動，這部分我們有看到，預計一萬人參與是滿好的，但是我們辦公室仔細去瞭解這個部分，覺得它還是有蠻大的限制，一方面你們的活動時間是上課時間，不是學生自由報名，因為他在上課，所以你們這個活動是邀請制，而且因為交通的元素，參加的學校以近車站為主，每年也可能重複邀請，所以我們在思考，像這麼好的活動，如何能夠更深入弭平城鄉落差呢？後來我又想想，其實不能到的話，是不是可以直播？現在科技這麼發達而且你們是國科會，可是我們看到直播的部分，就發現直播專區只有一個結束的直播，而且這種直播線上活動也需要宣傳，現場看一定是更好的。

我們對比一下發現，中研院其實也有科普的活動，比如院區參觀活動，像我以前是中研院研究員時就有參加過，做得越來越好，可是相比於他們的活動，他們其實在推廣宣傳方面都可以明確告訴大家參與的場次等等。所以我們就在思考，這是建議，像國科會這麼好的活動要如何擴大，使更多學生能夠參與？像我現在比較常去花蓮，就發現資源落差真的差很大，對比花蓮的市區跟花蓮比較鄉間的部分，因為交通本身就是一個成本，偏鄉學生很難有機會參加這類的活動，所以科技部可不可以思考一下如何增加參與學校的覆蓋率，觸及更多的偏鄉學生？

我知道你們今年已經很努力，有 70 所偏鄉學校，總共 1,300 位偏鄉學生參加，可是我覺得這還是不夠。如果你們實體上有困難，為什麼不開放各校主動報名？變邀請制，這是一個可以思考及改善的。另外關於線上直播的方式，既然科技這麼發達，你們是不是可以參考中研院開放院區的活動，改善線上直播的參與方式，用更好的技術對這方面的內容來做補強？因為時間有限，我想你們回去參考一下這部分。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委員，我們來持續精進，應該是很好的建議，直播應該是一個方式。

**范委員雲：**這部分我們未來再詢問你們是否能夠改善及改善情況。

我再問一題，最近有一群非常優秀的女性科技人才跟我座談時談到一個問題，我覺得我們可能要思考一些不同的做法，因為我們過去只是問你們有關女性得到的研究資源，他們有提到加拿大的自然科學和工程研究委員會，類似我們臺灣的國科會，他們有一個 EDI 的設計，不知道主委有沒有聽過？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沒有聽過 EDI。

**范委員雲：**沒關係，我今天跟你講，它主要是要求把 Equity、Diversity、Inclusion，即公平、多元、包容三個指標做為申請計畫補助的重要指南，而且它開宗明義就說這其實不只是政治正確，他們有研究證明，這樣對創造優質、創新、有影響力的研究非常重要，有助於促進。所以你可以看到它有專門出手冊向所有研究員解釋申請者要怎麼考慮，而且不是強制，是要看到每一位申請者有思考過這三個議題，包含研究團隊本身在選擇上是否有考慮這三點，也包含研究執行的過程中是否有考慮過這些因素，比如你為什麼選擇這五位來執行這方面、是否在研究執行的

過程有考慮 Equity、Diversity、Inclusion。

當然，這是一個很新的做法，我相信國科會對於這麼重要的東西不可能立刻在這邊就回答我們適不適合臺灣，而且也要瞭解怎麼操作，所以我今天只是想請主委能不能夠回去評估一下、瞭解一下加拿大這個類似我們國科會的組織是怎麼做這樣的事情？我們未來有沒有可能針對比較多年期和大型整合這類資源特別多的計畫，考慮納入加拿大國科會這個 EDI 的概念？資源比較少的就不需要處理了。主委，可不可以回去瞭解和評估看看？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事實上年底的科技白皮書有三個大的願景，一個就是民主包容、一個是韌性永續，我看裡面有幾個跟我們未來國家要走的方向接近，我帶回去請我們相關……

**范委員雲：**好，方向是有，但是我們的手段和機制就很重要。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它申請計畫的時候讓它融入這樣的概念。

**范委員雲：**譬如，團隊成員的組成有沒有考慮過，它必須主動說明，在研究執行過程中主動交代它沒有考慮過，我覺得這個部分就會讓大家去思考，操作手冊我覺得國科會也可以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

**范委員雲：**這個部分你們去評估瞭解的話，可不可以在一個月的時間給我們一個報告，或是兩個月呢？

**吳主任委員政忠：**最近沒有這個申請計畫，所以要融入也要明年。

**范委員雲：**不是，我的意思是你們先去評估值不值得去做，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你要等我們林副主委回來。

**范委員雲：**他有說什麼時候可以給你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兩個月好了。

**范委員雲：**那就兩個月，感謝主委，我們一起來思考有沒有更好的方法。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進行視訊發言。

**賴委員品好：**（11 時 31 分）主席，幫我請吳主委。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賴委員好。身體保重！

**賴委員品好：**謝謝，目前都還好。主委好。首先，我要藉這個機會感謝國科會對於我的要求的積極回應，我在去年其實就有持續建議國科會要評估，相對於女性計畫主持人生育期間給予的協助措施，有條件地去放寬給有真實需求的男性計畫主持人，宣導政府單位對於養兒育女是配偶雙方共同責任的決心，也希望逐步達成親子平權的目標。在我的要求之後，國科會在今年 7 月 19 日修正了相關的作業要點，也提供單親或育嬰留職停薪養育 3 歲以下子女的男性計畫主持人，可以申請研究助理以及更彈性的計畫申請時程等等，我肯定國科會對於友善生育、親子平權等邁出了一小步。但是我也跟主委討論過很多次，我們最終要達成的其實不是齊頭式平等，而是儘可能實質平等，所以我也持續追蹤後續的成果，我看到從 7 月 19 日到昨天 10 月 25 日，總

共三個多月的時間內，申請研究助理奧援措施的男性計畫主持人目前是兩位，而且一件已經獲補助，一件還在審查中。其實對照 2021 年 5 月 5 日開放的女性計畫主持人扶助措施，在 2021 年 9 月中上路了四個月左右，其實大概就有近 70 位的女性科學家申請。

當然本席看到這個數字是很開心的，但是也表示其實真的有很多人有需要，才会有這麼多人申請，我必須說，男性和女性申請人的數據差異背後顯示更深的意涵是，科技學術領域長期的陽剛霸權及職業性別刻板印象，其實還是非常的根深蒂固，我想主委也能夠認同，其實我們在這中間一來一往談論的時候都有提到這個部分。我當然知道這是整個社會結構的問題，我們也沒有辦法直接把社會結構的問題歸在你們這個單位上面，說到這裡，我也不是在意帳面上的申請數據好不好看，我對於每一個計畫主持人是不是要申請相關的扶助措施都是予以尊重，但是我重視的是政府單位有沒有盡一切努力去宣傳這件事情，去宣導這件事情，或是提出一個有效的計畫。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賴委員品妤：**所以這個部分我有幾個簡單的建議，請主委也參考看看，第一個，針對有意願的男性計畫主持人進行調查，也許是問卷調查，去瞭解他們在家庭角色的分工，以及對於研究助理奧援措施的建議，以利政策評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為了避免資訊落差，你們應該在單位裡面加強宣導扶助措施。第三個，除了針對措施面的宣導之外，國科會也應該要評估加強辦理家庭及職場角色扮演的落差，還有親子平權議題的宣導，也許是以座談會的形式，也許是單位內的宣傳等等，是不是能夠請主委簡單回應以上我的幾個建議？

**吳主任委員政忠：**首先要感謝賴委員這兩年多來持續對於女性科研人員的關心和注意，從科技部到目前的國科會，我們要做的話就做真的，剛剛提醒的有關男性計畫主持人的部分，委員也有提到不是一蹴可幾，我們會努力來看看到底是為什麼，是不好意思申請，還是如何，我會請綜合處進行相關的調查，謝謝。

**賴委員品妤：**我覺得這個滿重要的，既然主委也都說要做真的的話，我們後續其實就應該要對潛在的使用者去做一些分析，請他們回饋，來確定我們到底哪裡出了問題、哪裡還可以修正，讓更多需要的人可以使用到這個計畫，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情。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

**賴委員品妤：**再來，雖然國科會針對研究助理奧援措施，在我持續一年的爭取之下最終給予友善的回應，但是不好意思，我要順著這個話題再去討論另一件事情。我必須說國科會在性別平權、性別主流化的推動上真的還有非常大的努力空間，事實上，針對國科會性別議題有待加強的部分，連行政院都注意到了，怎麼說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從 2015 年開始有針對每一個部會每兩年進行一次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及獎勵計畫，由性平處和外部專家學者進行考核。可是我們翻開歷年考核的資料顯示，2015 年、2017 年的時候行政院只公布優等名單，國科會當時還是科技部，都沒有上榜。再來，行政院從 2019 年開始將個別成績都公布，以前只公布優等，現在是都公布，我們可以看到國科會的成績分別是，2019 年因為沒有滿 70 分，所以差到不列等，這是第一個。2021 年有進步一點點，但是依然還是在排序倒數第二的乙等，也就是國科會本身在性

別平等的推動上，的確有非常大的努力空間。

主委，我很清楚國科會對於這樣的考核結果並不是不在意，甚至我也很清楚你們有不斷地召開會議想要去改善這樣的落差，但是我必須要說，我目前看到的改善措施都是偏向活動面，而且有很多的措施是國科會本來就在做的，或是在我要求之後也已經在做的，這也就是我認為國科會對於性別議題的推動，一來是太過無頭蒼蠅，我沒有看到國科會有系統性地提出計畫；二來是有點太過於注重表面，死板地聚焦於形而下的活動。主委，性別平權、性別主流化的工程是很重大長遠的工作，包含我們在討論前一題的時候也有提到，我理解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我相信不是一蹴可幾，可是我們也必須要提出縝密的系統性改善規劃，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主委簡單地回應一下，有關於評等的事情？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事實上，我去年發現這樣的評等結果也滿訝異的，我這兩年來推動了半天，怎麼會沒有效果，後來我們同仁說那個是 2020 年之前的，我們會持續來努力，一定不會做表面化，我會請相關的同仁去看看怎麼把它翻轉過來，剛剛委員也提到這不是一蹴可幾，看看有哪些需要精進的地方，請委員持續給我們一些指導。

**賴委員品妤：**但是我必須要提醒一件事情，我覺得滿嚴重的，主委可能也要注意，我有注意到昨日國科會發布的新聞稿，宣示要在年底提出對於臺灣下一階段科技政策發展至關重要的科學技術白皮書，內容包含社會、科研、環境、經濟、政治等等面向。主委，每一期的科學技術白皮書除了對下一階段臺灣科技領域發展都有很重大的影響以外，反過來說，其中的內容更是代表國科會對於未來這個政策方向的宣示和決心，所以我必須在這裡很嚴正的提醒您一件事情。昨天我特別去找了這一期的科學與科技白皮書看，也就是 2019 年到 2022 年的版本……

**主席：**賴委員，時間已經超過了，請儘速做個結語。

**賴委員品妤：**好。我簡單的說，我非常的震驚，150 頁裡完全沒有提到性別。

**吳主任委員政忠：**科技白皮書只是一個新聞稿，那個沒有寫出來，女性是在會議當場加進去的，在科技白皮書的普惠科技那邊有特別將女性加進去。

**賴委員品妤：**沒有，那麼這 150 頁的科技發展策略藍圖是什麼樣的版本？因為我看的這 150 頁的版本裡面有提到幼兒、青年人、老年人，原住民等等，但通篇沒有提到對女性的協助和規劃，還是說這是主委後來另外加進去的？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送一個最新的進度給委員參考，那個科技藍圖是以前的，現在年底的那個還沒有出來，還在進行當中。

**賴委員品妤：**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賴委員，因為時間到了，是不是請主委以書面答復？

**賴委員品妤：**請主席給我最後 30 秒，就是最後一小段我要快速的跟你討論。你還記得第 3 會期時我有針對環台科普列車提出質詢，在我選區只有停靠瑞芳的猴硐，只有少數學生可以參加，我為此向你爭取，後來因為疫情的關係而不了了之。對於今年復辦的部分我還是必須爭取，因為目前的狀況是萬里野柳國小、大同國小的孩子還是必須到板橋車站搭車，你如果清楚新北市的地理就知道這已經幾乎是對角線的狀況，非常遠。對這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體貼偏鄉學校的

學生，不要讓他們到特別遠的地方……

**主席：**賴委員，時間到了，我們請主委以書面回復，因為時間超過很多了。

**賴委員品妤：**請國科會在兩星期內給我回復。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

**賴委員品妤：**好，這部分我們在會後再來討論，兩週內我希望能有明確的回復。

**吳主任委員政忠：**不必兩個星期，因為今天車子就開始要經過，我們完全支持。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瓊瓔、林委員德福及李委員貴敏皆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3 分）主委好。2050 淨零碳排這個議題是國科會在首次委員會議第三項議程中提到的，也有提出具體的規劃。但我們看到前中研院李遠哲院長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對於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至少在 2030 年要比 2020 年減排一半，他覺得沒有信心，政府根本做不到。就這部分我要請教主委，在科學園區持續擴建狀況下會不會增加我國溫室氣體整體的排放量？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會儘量的讓它降低。

**陳委員椒華：**現在的科學園區如果持續的在增量，要怎麼降低呢？怎麼達到 2020 年的一半呢？科學園區整體減排的規劃到底是怎麼樣？溫室氣體排放量到底是怎麼樣？怎麼能夠達到目標？以科學園區現在的做法，依照環評的狀況，科學園區、擴建新增的溫室氣體排放仍然照環保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最低標準就是要求進駐業者能夠達到減量的目標，但他們減量的要求非常低，每年減 10%，只要減 10 年就好。這樣的要求根本無法達到 2050 年淨零碳排或者 2030 年達到 2020 年的一半。主委不要帶頭騙人，科學園區的減量到底要怎麼做才能達到目標呢？我提出一個建議，科學園區擴建新增氣體排放量在廠商營運期間每年以百分之百做為減量的目標，或者能夠拿到抵換，這樣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環保署會管控。

**陳委員椒華：**沒有，我剛才已經講了，環保署定了一個很寬鬆的標準讓科學園區配合，科學園區也很乖的說好、可以，國人以為這樣到 2050 年就可以淨零碳排，事實上科學園區現在的排放量非常龐大。

**吳主任委員政忠：**整個的管控，政府的體系……

**陳委員椒華：**你們如果只配合環保署提出來的要求是做不到減量的，你們是不是可以定比較嚴格的減量目標呢？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會盡量加強，但整體是國家要有一個體制。

**陳委員椒華：**是要有一個體制，但現在減量的要求太少。

**吳主任委員政忠：**全臺灣減碳不是只有科學園區的廠商。

**陳委員椒華：**你同意李遠哲院長說的做不到，是政府在騙人的說法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不能說騙，我們年紀都這麼大了，不能亂講騙那個字，騙字不能講。

**陳委員椒華：**你騙人，我是問你環保署的要求太少，我們是否可以將科學園區擴建。新增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得更高一點，以百分之百的抵換為目標？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會跟環保署協調，包括國發會一起協調。

**陳委員椒華：**我也不希望主委騙人，我今天問主委的目的是因為我相信主委願意減量，但現在環保署減得太少。

**吳主任委員政忠：**一定不會，我台大教授當到退休，我從來沒有騙人。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我就是信任你才要你在你現任的位置上趕快定出比較可行的、具體可行的減量目標。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我還要和行政院體系一起協作。

**陳委員椒華：**拜託了。

**主席：**我們等外委員會委員質詢完畢才散會。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貴敏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49 分）我請教主委兩個問題，因為時間非常有限，我很快切入。第一個，國科會算是改組，從科技部變成這樣，希望更能發揮跨部會協調的功能。主委原來是部長，就算是前幾任主委，包括陳前副總統或陳良基部長等都認為國科會改成跨部會協調的部會對國科會未來的發展並不是壞事，因為科技在所有的不同領域都需要整合。以淨零的概念來講，業務報告中有講，以淨零方案為例，對於社會經濟的衝擊、法規方面的改變、政策工具等等都需要跨部會的合作，其實淨零和環保、交通的關係是最重的，主委是科技政委，但你下面的那些單位反而和交通或環保的介接有限，你怎麼發揮新的國科會跨部會的協調整合功能？有很多單位跟我們並沒有那麼直接，但在淨零方面，交通部和環保署最直接，你怎麼看？

**吳主任委員政忠：**淨零確實是各部會都有責任，國科會和中研院負責科技，科技怎麼協助達到 2050 年淨零的目標，我在科技研發的過程也會注意有沒有落地，落地的後面有可能跟交通部、環保署有介接。

**張委員其祿：**目前你自己督導的這些單位反而沒有看到交通和環保，光靠新的國科會這個平台可以有效的跟他們介接或整合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如果我這邊研發的科技會用到交通和環保，我會以行政院科技政委的角色請他們一起來協作。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剛才主委講了要落地，現在有很多產業園區、聚落等等，未來是不是有可能有淨零產業園區或聚落的規劃？有沒有這種想像？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是朝這個目標進行，2050 年的淨零，我們希望裡面的公司能向這個目標邁進。

**張委員其祿：**請國科會多做這方面的思考。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

**張委員其祿：**最後一個問題比較政治性一點。最近不管是你們轄下的科學園區或其他，像論文這件事，資策會去告高虹安，那我們要問，竹科什麼時候發動這件事？其實我們還是要追求一個制度，如果我們認為有這些問題，那麼我們的標準 SOP 是什麼？不要因黨而異或者因人而異，這很奇怪，政府端尤其是竹科管理局對這件事看不出來有動作，針對不同的對象，尤其是在野黨，不應與執政黨有差別待遇，正常不應該是這樣。

**主席：**請國科會竹科管理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永壯：**我們從 7 月 7 日開始就有發函給中華大學。

**張委員其祿：**不是只發函。

**王局長永壯：**我們要釐清事實，依法辦理。

**張委員其祿：**不能只說依法，我們要看到動作。

**吳任委員政忠：**如果有相關的違法，從發現到六個月內……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財產權是六個月之內的告訴乃論，依法就要做這些事，不然大家真的會質疑政府是差別待遇，甚至變成是不同政黨之間政治鬥爭的工具，我們真的不覺得應該這樣做，請採用一樣的標準。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李委員德維、孔委員文吉、王委員美惠、莊委員競程、陳委員亭妃、洪委員孟楷、廖委員國棟、廖委員婉汝、高委員嘉瑜、謝委員衣鳳、張委員育美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今天會議做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構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1 時 56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消防署署長就「義勇警察、義勇消防、民防團隊編組及防災救難團體之人力召募、人員培訓、裝備器材及津貼發放規定、發放情形等相關事宜」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 - 56)

發 言 者	王美惠（主席）、李德維、羅美玲、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管碧玲、林文瑞、賴香伶、莊瑞雄、湯蕙禎、 鄭麗文、游毓蘭、陳亭妃、吳琪銘、林奕華、陳椒華、翁重鈞、廖婉汝、楊瓊瓔
-------	--

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頁次：57 - 112 )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江啟臣、林昶佐、溫玉霞、邱臣遠、吳斯懷、羅致政、林靜儀、  
廖婉汝、何志偉、王定宇、趙天麟、林淑芬、陳以信、羅美玲、蔡適應、高嘉瑜、  
陳椒華、陳明文、楊瓊瓔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頁次：113 - 384）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費鴻泰、李貴敏、賴士葆、張其祿、高嘉瑜、林楚茵、郭國文、沈發惠、羅明才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  
(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蔡易餘等23人擬具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增  
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四)委員王定宇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  
草案」及(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85 - 422)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王定宇、陳歐珀、曾銘宗、陳玉珍、黃世杰、游毓蘭、江永昌、 陳以信、劉建國、陳明文、周春米、鄭運鵬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1年度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 (頁次：423 - 484)

發 言 者	鄭正鈐（主席）、萬美玲、范 雲、林奕華、黃國書、陳秀寶、張廖萬堅、王婉諭、 吳怡玗、吳思瑤、何欣純、高金素梅、林宜瑾、賴品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洪孟楷、陳椒華、李德維、邱志偉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485 - 526)

發 言 者	鄭正鈐（主席）、萬美玲、林奕華、吳怡玗、陳秀寶、黃國書、王婉諭、 高金素梅、林宜瑾、何欣純、吳思瑤、張廖萬堅、范 雲、賴品妤、陳椒華、 張其祿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6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